海巡特考
警察特考

犯罪偵查(含概要)講義



鼎文線上討論・免費線上補習區
www.ting-wen.com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海巡特考
警察特考

犯罪偵查（含概要）講義



鼎文線上討論・免費線上補習區
www.ting-wen.com





前言





一、從刑事警察體系所產生的犯罪偵查

從國家考試既有的出題系統來看，犯罪偵查是一個廣義的概念。就三等刑事警察人員的命題大綱來說，所謂的犯罪偵查，主要是由 2 大系統組合起來的，亦即犯罪偵查學以及偵查法學，但是從整體犯罪偵查的概念來看，犯罪偵查學以及偵查法學之部分，又免不了與基礎刑案現場處理與刑事鑑識的基礎概念發生關係。

依據考選部針對刑事警察人員專業科目測驗之規劃，考試上所謂的犯罪偵查，應該包括兩大範圍，亦即犯罪偵查學與偵查法學這 2 個部分；但是出題的核心，依據出題的概念，應該會集中在犯罪偵查之部分。《犯罪偵查學》的命題大綱是這樣的：

犯罪偵查學命題大綱
一、犯罪偵查法定程序 ㈠犯罪偵查原理（意義、職權、守則、基本途徑、計畫與執行要領） ㈡犯罪偵查責任區分、聯繫配合、報告程序、勤務指揮 ㈢偵查啟端（受命偵查、受理報案、查察防制、情報諮詢） ㈣刑案紀錄與資料運用（含犯罪模式分析、犯罪剖繪、地緣剖繪） ㈤督導管理考核、偵查紀律、其他偵查規範及法令（含警械使用）
二、刑案現場處理與重建 ㈠現場指揮　㈡處理程序　㈢記錄跡證　㈣勘察採證　㈤重建步驟與限制
三、偵查作為 ㈠偵查技術（案情研判、情報佈建與運用、通知詢問、搜索扣押、跟蹤監視、拘提逮捕、圍捕攻堅、贓證物追查與處理） ㈡偵查科技運用（通訊監察、通聯分析、資通訊及網路犯罪偵查） ㈢偵訊作為（原則與要領、筆錄製作、心理偵訊、測謊、偵訊室設置） ㈣警械使用、移送遞解、擴大偵破、檢警聯繫、偵查辯護、出庭作證、新聞處理

四、各類刑案偵查及處理（竊盜、組織犯罪、毒品案件、殺人及傷害、強盜、搶奪、恐嚇及擄人勒贖、交通事故及犯罪、性侵害、家庭暴力、走私偷渡及跨境事件、電腦犯罪、公共危險、火災案件、經濟犯罪及詐欺、少年事件處理）

而《偵查法學》的命題大綱則是這樣的：

偵查法學命題大綱	
一、刑法	
㈠刑法基本概念	
㈡犯罪論	
㈢刑罰論	
㈣侵害整體法益（國家法益與社會法益）之犯罪	
㈤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	
二、特別刑事法律	
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㈣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
㈡洗錢防制法	㈤家庭暴力防治法
㈢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三、刑事訴訟法	
㈠刑事訴訟法基本概念	㈣第一審審判程序（含自訴）
㈡偵查程序	㈤證據法
㈢起訴、不起訴、緩起訴程序	

從出題的模式來看，一、二的法規幾乎都是刑事實體法，在出題上較常被運用的，乃係刑事訴訟法中的相關概念。例如 95 年警察特考三等「犯罪偵查」的第 8 題就是這個類型的基礎題目：

（　）◎詢問犯罪嫌疑人並告知其權利事項，首先要說明下列何事項？ (A)所犯之所有罪名嫌疑 (B)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陳述 (C)得選任辯護人 (D)得請求調查有利證據。	⇨(A)

很明確的，本題即為測驗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之題型。我們在準備犯罪偵查這一個考科時，即應以犯罪偵查為核心，並搭配偵查法學之熟悉，避免受到命題老師的突襲。



二、面對考試的完全準備型態

100 年三等海巡行政人員考試「犯罪偵查」的第 1 題出現了這樣的題目：

◎何謂「機會提供型之誘捕偵查」？何謂「犯意誘發型之誘捕偵查」？試各舉例加以說明。（25 分）

從題型來看，我們可以知道：除了熟悉基礎理論之定義、要件以及犯罪偵查相關法規，以對應選擇題之測驗外；也要熟悉、練習申論題的作答方法。那麼，上述這一題應該要如何作答呢？我們可以先看以下這 2 個最高法院之判決：

一、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5667 號號判決見解：「學理上所稱之『陷害教唆』，屬於『誘捕偵查』型態之一，而『誘捕偵查』，依美、日實務運作，區分為二種偵查類型，一為『創造犯意型之誘捕偵查』，一為『提供機會型之誘捕偵查』。前者，係指行為人原無犯罪之意思，純因具有司法警察權者之設計誘陷，以唆使其萌生犯意，待其形式上符合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時，再予逮捕者而言，實務上稱之為『陷害教唆』；後者，係指行為人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之意思，具有司法警察權之偵查人員於獲悉後為取得證據，僅係提供機會，以設計引誘之方式，佯與之為對合行為，使其暴露犯罪事證，待其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時，予以逮捕、偵辦者而言，實務上稱此為『釣魚偵查』。關於『創造犯意型之誘捕偵查』所得證據資料，係司法警察以引誘或教唆犯罪之不正當手段，使原無犯罪故意之人因而萌生犯意而實行犯罪行為，進而蒐集其犯罪之證據而予以逮捕偵辦。縱其目的在於查緝犯罪，但其手段顯然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已逾越偵查犯罪之必要程度，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並無意義，其因此等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之證據資料，應不具證據能力；而關於『提供機會型之誘捕偵查』型態之『釣魚偵查』，因屬偵查犯罪技巧之範疇，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其必要性，故依『釣魚』方式所蒐集之證據資料，非無證據能力。」

二、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4538 號判決見解：「司法警察機關對於偵辦販毒等重大危害社會治安、且又屬難以偵查之案件，常使用誘捕方式辦案；此等辦案方式在不違反人身自由之不可受侵犯之憲法基本人權之保障下，非不得以為之，所蒐集而來之證據資料，亦非不得顯現於公判庭，採為法院論罪科刑之依據。惟此種誘捕方式之辦案可區分為兩種，一為創造犯意型誘捕，一為提供機會型誘捕。前者，又稱為陷害教唆，係指行為人原無犯罪意思，因受他人（如便衣警察）之引誘，始生犯意，進而著手實行犯罪構成要件行為而言，此種情形所取得之證據，因違反正當法定程序，且逾越偵查犯罪之必要程度，其因此所取得之證據資料，應無證據能力。後者，又稱為機會教唆，係指行為人原本即有犯罪之意思，其從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犯意，並非

他人所創造，司法警察僅係利用機會加以誘捕，此種情形之犯罪行為人本具有販賣毒品之犯意，初非警察人員所造意，司法警察僅係運用設計引誘之技巧，使其暴露犯罪事證而加以逮捕偵辦，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其必要性，故依此所得之證據，則有證據能力，自得採為法院論罪科刑之依據。」

因此，其實我們可以發現題目所要求的答案非常清楚。亦即在這一類題目的處理上，要先針對共同的概念去說明，說明何謂誘捕偵查的意義與其在偵查實務上的重要性，之後再分別敘述「機會提供型之誘捕偵查」與「犯意誘發型之誘捕偵查」型態之不同。最高法院的判決說得很清楚，犯意誘發型之誘捕偵查，就是違法的陷害教唆，例如行為人雖具有偽造、變造護照之技術，但是並無偽造護照之故意，如司法警察假稱將有大批非法入境人口需要偽造之護照，而使行為人實行犯罪行為，之後再加以逮捕者，即屬犯意誘發型之誘捕偵查，在刑事訴訟程序上，此類誘捕偵查所得到之證據，因為嚴重違背法定程序，因此不能作為證據。而與此類誘捕偵查不同，機會提供型之誘捕偵查在實務上又稱為「釣魚偵查」，例如行為人已經偽造一批護照，希望販賣予人口販運集團圖利，司法警察假扮人口販子與之接觸，並出價購買，於交易時將其逮捕，即屬於機會提供型之誘捕偵查，而此類誘捕偵查所取得之證據，原則上即具有證據能力。

或許會有考生聽過，所謂「申論題並沒有標準答案」的說法，但其實這個說法是錯的，因為申論題與選擇題相同，還是有標準答案，只是沒有要求一定的作答方式，只要能夠表達清楚，將命題老師所出的考點一一解析回答，就已經足夠了，因此，申論題有標準答案，只是沒有標準寫法，僅有最接近命題老師想法的寫法。建立了這樣的概念之後，我們才能準確地開展準備工作。亦即，透過反覆不斷地筆寫練習，漸漸形成自己的答題風格，之後持續不斷地修正，才能在有限的時間中面對國家考試時「知無不言，言無不盡。」而選擇題則採取既往單選題的出題方式，因此精研基礎概念，熟悉專有名詞之定義，並培養準確判讀題目考點之能力，就是我們在累積上榜實力時最重要的工作。

最後，敬祝各位敬愛的讀者、辛勤的考生以及所有參考、閱讀本書之朋友，學習順利、金榜題名！

編委會 敬上




目錄


第一部分　重點整理 1

◈第 一 章　緒　　論 3
第一節　犯罪偵查之概念 3
第二節　犯罪偵查發動之原因 8
第三節　犯罪偵查機關 10
第四節　偵查守則 17
第五節　報告程序 20

◈第 二 章　證據法概論 22
第一節　證據法之基本概念 22
第二節　證據法之基本原則 26
第三節　證據的種類 40

◈第 三 章　犯罪偵查之執行 51
第一節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官）之關係 51
第二節　管轄權責 54
第三節　偵查權責 57
第四節　聯繫配合 61

◈第 四 章　發現犯罪 68
第一節　情報諮詢 68
第二節　查察防制 69

第三節　受理報案 73

◈**第 五 章　現場處理** 78

第一節　救護傷患 78

第二節　現場保全 79

第三節　調查訪問 80

第四節　追捕逃犯 81

第五節　勘察採證 81

◈**第 六 章　實施偵查** 105

第 一 節　案情研判 105

第 二 節　偵查計畫 108

第 三 節　偵查要領 109

第 四 節跟蹤、監視 111

第 五 節　通知、詢問 118

第 六 節　拘提、逮捕 129

第 七 節　偵查辯護 136

第 八 節　搜索扣押 138

第 九 節　查證、查贓 152

第 十 節　移送遞解 154

第十一節　擴大偵破與刑案新聞處理 158

第十二節　出庭作證 162

第十三節　軍人及非軍人身分案件之處理 162

第十四節　少年事件之處理 165

第十五節　性侵害、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家庭暴力案件之處理 172

第十六節　組織犯罪案件之處理 190

第十七節　電腦犯罪案件之處理 195

第十八節　涉外案件之處理 200

◈**第 七 章　刑案記錄與資料運用** 203

◈**第 八 章　督導管理考核** 214



第二部分 重要法規彙編 219

壹、刑事訴訟法重要條文節錄 223
貳、警察偵查犯罪手冊 274
參、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 333
肆、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 338
伍、刑事鑑識規範 342
陸、警察機關執行通訊監察管制作業要點 361

第三部分 歷屆試題與解析 367

九十七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三等）考試「犯罪偵查」試題 369
九十七年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犯罪偵查學」試題 379
九十七年中央警察大學警佐班第二十八期（第一、三類）入學考試「犯罪偵查實務」試題 388
九十八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犯罪偵查」考試 400
九十八年中央警察大學警佐班第二十九期（第一、三類）入學考試「犯罪偵查實務」試題 415
九十八年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犯罪偵查學」試題 428
九十七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三等）考試「犯罪偵查」試題 442

九十八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三等）考試「犯罪偵查」試題 447
九十九年中央警察大學警正班第 20 期招生考試「犯罪偵查實務」試題 455
九十九學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犯罪偵查學」試題 469
九十九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交通事業鐵路人員（三等）考試「犯罪偵查」試題 478
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交通事業鐵路人員（三等）考試「犯罪偵查學」試題 486
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交通事業鐵路人員（三等）考試「偵查法學與犯罪偵查」試題 495
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交通事業鐵路人員（三等）考試「犯罪偵查」試題 504
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四等）考試「犯罪偵查概要」試題 512
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三等）考試「犯罪偵查」試題 522
一○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三等）考試「犯罪偵查學」試題 529
一○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四等）考試「犯罪偵查概要」試題 5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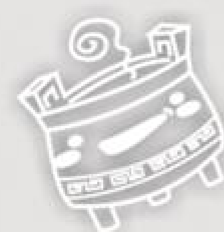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重點整理









第 1 章

緒　　論

第 1 節　犯罪偵查之概念

壹、意義

犯罪偵查者，乃偵查機關在犯罪發生或有犯罪發生之嫌疑時，實施尋找或保全罪犯，並蒐集、保全證據之行為，以決定應否提起公訴。刑事訴訟法第二五一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故檢察官是否提起公訴，端視犯罪偵查的結果而定，亦即犯罪偵查為提起公訴，乃至實行公訴所進行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預作準備的程序，因此又稱為「前程序」。

貳、目的〔98 警大二技〕

犯罪偵查的目的，有以下二者：

一、篩漏功能

偵查通常是整個刑事程序的第一個階段，也是第一層過濾，將不可能為有罪裁判之案件先行過濾篩出，省卻審判程序。亦即過濾無須進入審判之案件，使其在偵查階段終結。

二、蒐集並保全證據之功能

偵查是裁判結果之客觀性與正確性的先兆，檢察官身為法定之偵查主體，如何主導進行偵查活動，或如何指揮監督警察辦案，實際上成為裁判結果的指標，關係著將來裁判的客觀性與正確性。故蒐集並保全證據，在於確保審判結果之正確性。

參、移民行政人員於犯罪偵查上所扮演之角色

從概念上來看，我們可以從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來觀察法律上所稱的偵查機關與犯罪偵查實務中所稱的偵查機關有何不同。首先，犯罪偵查實務上所稱的偵查機關或是負有偵查職務的人員，其實範圍包括了法律中所稱的偵查機關。這裡的法律，指的是刑事訴訟法。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規定偵查發動之原則，客觀上來說，這就是法律上犯罪偵查發動的開端。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是這樣規定的：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第 1 項）

前項偵查，檢察官得限期命檢察事務官、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或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提出報告。必要時，得將相關卷證一併發交。（第 2 項）

實施偵查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第 3 項）

被告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者，檢察官於訊問後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但認有羈押之必要者，得予逮捕，並將逮捕所依據之事實告知被告後，聲請法院羈押之。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之規定於本項之情形準用之。（第 4 項）」

亦即，雖然學說上多少仍有爭論，但是從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來看，我國犯罪偵查的開端，就是本條規定的第 1 項：「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透過本條與第 229 條、第 230 條

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確立了我國偵查主體單一之原則，亦即，雖然從犯罪偵查來說，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憲兵隊長官等機關都可以認為是廣義的偵查機關，甚至也包括海巡人員、調查局偵查實務人員、國安局犯罪偵查人員以及移民署移民行政人員，在相關職務的執行上，都有可能是實際上的偵查機關。但是從刑事訴訟法上來看，犯罪偵查的偵查主體，依據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在我國即為檢察官。

那麼，移民行政人員於犯罪偵查上的地位是如何呢？這時候我們就要搭配入出國及移民法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來理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89 條規定：「入出國及移民署所屬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薦任職或相當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時，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第 230 條之司法警察官。其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人員，視同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之司法警察。」我們將法條分成 3 個部分來理解：

一、移民行政人員之所以具有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之相同地位或執行職務之資格，是因為其執行非法入出國調查與移民犯罪調查相關業務，而與犯罪偵查有關者而言。

二、如移民行政人員屬薦任職或相當於薦任職以上之人員，在執行犯罪偵查職務時，就屬於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第 230 條所稱之司法警察官。

三、如為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之移民行政人員，則視同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之司法警察。

然後，我們透過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第 230 條以及第 231 條之規定，即可理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89 條之規定。刑事訴訟法上述規定之內容如下：

第 229 條（協助檢察官偵查之司法警察官）

下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

一、警政署署長、警察局局長或警察總隊總隊長。

二、憲兵隊長官。

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相當於前二款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

前項司法警察官，應將調查之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如接受被拘提或逮

捕之犯罪嫌疑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解送該管檢察官。但檢察官命其解送者，應即解送。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經拘提或逮捕者，不得解送。

第 230 條（聽從檢察官指揮之司法警察官）

下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應受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一、警察官長。

二、憲兵隊官長、士官。

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

前項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前條之司法警察官。

實施前項調查有必要時，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即時之勘察。

第 231 條（司法警察）

下列各員為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

一、警察。

二、憲兵。

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之職權者。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

實施前項調查有必要時，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即時之勘察。

從第 229 條、第 230 條、第 231 條之規定我們即可明確的發現，移民行政人員之所以需要學習犯罪偵查，係因為透過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89 條之規定與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第 230 條與第 231 條之規定，賦予其刑事訴訟法上於犯罪偵查時司法警察官與司法警察之地位，故於非法移民與跨境犯罪相關案件之辦理，即屬於應協助檢察官之司法警察官，或屬於應受檢察官指揮之司法警察。因此，作為刑事訴訟法犯罪偵查制度之一分子，移民行政人員居於輔助犯罪偵查實務之地位，而實施具體偵查犯罪之作為，即屬於刑事訴訟



法中所稱的犯罪偵查。

此外，於犯罪偵查制度上，刑事訴訟法尚規範有一重要之機制，即學說上所稱之「退案審查制」。此制度主要是規定在刑事訴訟法第 231-1 條。本條規定為：「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移送或報告之案件，認為調查未完備者，得將卷證發回，命其補足，或發交其他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於補足或調查後，再行移送或報告。

對於前項之補足或調查，檢察官得限定時間。」從這個條文我們可以非常明確地認識到 2 個重點：

一、從刑事訴訟法的角度來看，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所為之具體偵查作為，於刑事訴訟法中將其稱為「調查」，以與檢察官居於偵查主體所為之偵查行為互相區別。

二、移民行政人員既然屬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89 條所稱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則於實際案件的犯罪偵查（即刑事訴訟法中所稱之調查），亦有退案審查制之適用。

精選試題

( ) 1.於我國犯罪偵查體系中，下列何者為刑事訴訟法所稱之偵查主體？ (A)司法警察官 (B)憲兵隊長官 (C)檢察官 (D)移民署薦任以上移民行政人員。

⇨ (C)

( ) 2.偵查人員由檢察官聲請傳喚到法庭，就偵查過的刑案作證時，下列各項敘述何者正確？①應誠實直接作答；②檢察官漏提之重要案情應主動補充；③需保持冷靜、、專業之形象；④不可參考偵查報告或勤務記錄回答問題。 (A)①③ (B)②④ (C)①③④ (D)①②③。

⇨ (A)

擬答 從客觀上來說，其實這是測驗考生是否理解於擔任案件證人時，偵查機關或偵查人員應有之表現。

第2節 犯罪偵查發動之原因〔100警特三等〕

刑事訴訟法第二二八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由此可知，檢察官之開始偵查，是由於主觀上知有犯罪嫌疑，而非基於客觀事實存在，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亦同。至於告訴、告發、自首，僅係促使檢察官、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主觀上知有犯罪嫌疑開始偵查之原因而已，並非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開始偵查之條件。茲就偵查發動之原因分述如下：

壹、告訴

所謂告訴，係指犯罪之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皆得向國家追訴機關申告犯罪事實並為請求追訴之意思表示。

一、告訴權人

刑事訴訟法第二三二條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同法第二三三條則規定，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告訴。

二、告訴之方式

刑事訴訟法第二四二條第一項規定，告訴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應製作筆錄。為便利言詞告訴，得設置申告鈴。

貳、告發

所謂告發，係指犯罪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以外之第三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向偵查機關申告犯罪事實，請求訴追之意思表示，實務上又稱為檢舉。

一、告發權人

刑事訴訟法第二四〇條規定，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為告發。同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

二、告發之方式

刑事訴訟法第二四二條第一項規定，告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應製作筆錄。為便利言詞告發，得設置申告鈴。

參、自首

自首是在犯罪人犯罪未被發覺之前，自行申告其犯罪事實於該管公務員，並願意接受法律上制裁之意思表示。刑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事訴訟法第二四四條規定，自首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者，準用第二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故自首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應製作筆錄。

肆、其他情事

所謂其他情事，舉例如下：

一、現行犯之逮捕。
二、司法警察之移送或報告。
三、檢察官相驗。
四、接受自訴案件之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
五、監察院之移送。
六、軍法機關之移送。
七、檢察官受理少年法院或少年法庭裁定移送案件而開始偵查。
八、檢察官因海關緝私發現有犯罪嫌疑移送案件而開始偵查。
九、檢察官因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移送被付懲戒人涉嫌犯罪案件而開始偵查。

十、檢察官因報章雜誌等，主觀知有犯罪嫌疑而開始偵查。

精選試題

( ) ◎有關現行檢、警之權責與功能論述，下列何者錯誤？ (A)司法警察必要時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即時勘察 (B)司法警察並得通知證人到場詢問 (C)檢察官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 (D)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得開始偵查。

⇨ (D)

解析 從客觀上來看，這一題其實是測驗考生細心與否的題目。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選項(D)的描述是「得」開始偵查，但是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是課與檢察官偵查開始之義務，如經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檢察官並無裁量是否開始偵查之餘地，其即有開啟偵查程序之義務。

第3節 犯罪偵查機關

我國現制以檢察官為偵查程序之主導者，負責偵查之發動、進行及終結，並以司法警察（官）與檢察事務官為偵查輔助機關，本文茲以司法警察（官）為論述重點：

壹、司法警察（官）之分類

司法警察（官）之分類計有：

一、一級司法警察官

刑事訴訟法第二二九條第一項規定，下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



㈠警政署署長、警察局局長或警察總隊總隊長。

㈡憲兵隊長官。

㈢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相當於前二款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

二、二級司法警察官

刑事訴訟法第二三〇條第一項規定，下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應受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㈠警察官長。

㈡憲兵隊官長、士官。

㈢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例如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89 條所規定之薦任職或相當薦任職以上人員。

三、司法警察

刑事訴訟法第二三一條第一項規定，下列各員為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

㈠警察。

㈡憲兵。

㈢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之職權者。例如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89 條所規定之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以上人員。

貳、司法警察（官）之職權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點規定，警察人員有依法協助偵查犯罪、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之職權。以下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分述如下：

一、受理選任辯護人之委任書狀權

刑事訴訟法第三十條規定，選任辯護人，應提出委任書狀。前項委任書狀，於起訴前應提出於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起訴後應於每審級提出於法院。

二、詢問、搜索、扣押製作筆錄權

㈠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準用第四十一條規定，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應當場製作筆錄，記載下列事項：

1.對於受詢問人之詢問及其陳述。

2.犯罪嫌疑人如未具結者，其事由。

3.詢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㈡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準用第四十二條規定，司法警察行搜索、扣押及勘驗，應製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及時間、處所並其他必要之事項。

三、詢問權

㈠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

㈡刑事訴訟法第一九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證人到場詢問。

四、緊急拘提權

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有法定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

五、解送或移送權

㈠刑事訴訟法第二二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一級司法警察官，應將調查之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如接受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解送該管檢察官。但檢察官命其解送者，應即解送。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經拘提或逮捕者，不得解送。

㈡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應即解送檢察官。



六、搜索權

㈠聲請搜索票：

刑事訴訟法第一二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搜索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

㈡附帶搜索：

刑事訴訟法第一三〇條規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

㈢逕行搜索：

刑事訴訟法第一三一條第一項規定，有法定情形之一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

精選試題

◎請說明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第 1 項之逕行搜索以及第 2 項之緊急搜索的要件。（25 分）〔100 年海巡行政犯罪偵查第 3 題〕

擬答 這一類附帶搜索、緊急搜索及逕行搜索之要件，可以算是國家考試犯罪偵查的考古題，幾乎每年都會以不同的方式出現。因此，刑事訴訟法第 130 條、第 131 條與第 131-1 條之規定，必須要鉅細靡遺地加以記憶。此外，也必須要注意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4117 號判決之見解，此為最高法院運用無令狀搜索制度之基礎見解：「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關於臨檢之要件，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中為合憲性解釋之補充說明，立法院參照上開解釋之意旨，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制定警察職權行使法並公布施行，其中已明確規範警察實施臨檢之要件，既以透過制定法規範之方式，授權並限制警察勤務中臨檢之發動程序與權限，則在檢視警察執行臨檢勤務有何應遵守之要件時，當以現行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為解釋之準據，若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欠備時，方參考前述解釋意旨而為認定。就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七條

規定內容觀之，雖授權警察機關得在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施以臨檢，但以『具合理懷疑』為發動之門檻，且以查明被臨檢人之身分為原則，亦即雖賦予警察機關在公共場所對人民實施臨檢之權限，但以『查明被臨檢人之身分』為臨檢之目的，只有當有明顯事實足認被臨檢人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方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至警察人員在公共場所臨檢時若發現被臨檢人有犯罪嫌疑時，得否逕行檢查被臨檢人隨身攜帶之物品？警察職權行使法未有明文規定，應參照前揭解釋意旨，依其他法定程序處理之。但若被臨檢之人不符前述得逕行檢查其身體及其所攜帶之物或得拘提、逮捕進而為搜索、扣押之要件時，鑒於警察職權行使法之上開規定，係依照前揭解釋意旨所制定對於警察人員在公共場所實施『臨檢』措施之授權性規範，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既明定，僅在『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之情況下，授予警察人員可以檢查被臨檢人物品之權限，應認檢查被臨檢人所攜帶之物毋寧是臨檢程序之例外情況，在不符合前述規定下，警察人員應不許以臨檢名義檢查被臨檢人之物品，避免警察以臨檢之名，行搜索之實，以不需法官保留之臨檢檢查行為取代應經法官保留之搜索行為，而對於人權之保障造成戕害。第一百三十條附帶搜索需符合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時之要件；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三項所定之逕行搜索，權限歸屬於檢察官，並非司法警察，若由司法警察執行之，亦必須由檢察官指揮始得，亦必須於執行後三日內報告於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否則均為侵害人民財產權與隱私權之違法搜索行為；而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所稱之『同意搜索』，應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此所謂『自願性』同意，係指同意必須出於同意人之自願，非出自於明示、暗示之強暴、脅迫。法院對於證據取得係出於同意搜索時，自應審查同意之人是否具同意權限，有無將同意意旨記載於筆錄由受搜索人簽名或出具書面表明同意之旨，並應綜合一切情狀包括徵求同意之地點、徵求同意之方式是否自然而非具威脅性、警察所展現之武力是否暗示不得拒絕同意、拒絕警察之請求後警察是否仍重複不斷徵求同意、同意者主觀意識之強弱、年齡、種族、性別、教

育水準、智商、自主之意志是否已為執行搜索之人所屈服等加以審酌。對於違法搜索扣押所取得之證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為兼顧程序正義及發現實體真實，應由法院於個案審理中，就個人基本人權之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依比例原則及法益權衡原則，予以客觀之判斷，亦即宜就：

㈠違背法定程序之程度。

㈡違背法定程序時之主觀意圖（即實施搜索、扣押之公務員是否明知違法並故意為之）。

㈢違背法定程序時之狀況（即程序之違反是否有緊急或不得已之情形）。

㈣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權益之種類及輕重。

㈤犯罪所生之危險或實害。

㈥禁止使用證據對於預防將來違法取得證據之效果。

㈦偵審人員如依法定程序，有無發現該證據之必然性。

㈧證據取得之違法對被告訴訟上防禦不利益之程度等情狀予以審酌，以決定應否賦予證據能力。

而上開情狀，乃權衡決定應否賦予證據能力之前提，自當調查明白，否則，無從為客觀之判斷與取捨，即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上訴人是否確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同意搜索之規定，原判決均未置一詞，若上訴人在該客觀情狀下，將包包供警察搜索是出於『真摯之同意』，即無逕行搜索可言，又何須以本件證物係警察人員於逕行搜索程序所查扣，卻未於執行後三日內呈報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存有「些許行政上瑕疵」，而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權衡法則判斷其證據能力。原判決對於權衡決定應否賦予證據能力前提之上開諸情狀，均未調查究明，無從為客觀之權衡判斷，又以本件證物係警察人員於逕行搜索程序所查扣，而未於執行後三日內呈報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存有「些許行政上瑕疵」，適用權衡法則判斷其證據能力，而與同意執行搜索之卷證資料不符，非惟理由不備、調查職責未盡，亦有理由矛盾之違法。」這個實務見解也非常重要，請考生在考前務必加以熟讀。

七、附帶扣押權

刑事訴訟法第一三七條第一項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或扣押時，發現本案應扣押之物為搜索票所未記載者，亦得扣押之。

八、調查權

㈠刑事訴訟法第二三〇條第二項規定，二級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前條之司法警察官。

㈡刑事訴訟法第二三一條第二項規定，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

九、封鎖犯罪現場權

㈠刑事訴訟法第二三〇條第三項規定，二級司法警察官實施前項調查有必要時，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即時之勘察。

㈡刑事訴訟法第二三一條第三項規定，司法警察實施前項調查有必要時，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即時之勘察。

十、受理告訴、告發、自首權

刑事訴訟法第二四二條第一項規定，告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應製作筆錄。刑事訴訟法第二四四條規定，自首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者，準用第二百四十二條之規定。



(　) ◎員警受理自首案件，其處理下列何者錯誤？　(A)自首係申告自己之犯罪事實，故必須親自為之，不得委託他人或郵寄自首信函為之，故無法受理　(B)應即載明表示自首之時間，以利認定是否符合自首之要件　(C)應注意是否為他人頂替，或有無不正當之企圖，及其身心是否正常，以防疏誤　(D)應詳予記錄後即報告直屬長官。

⇨ (A)



解析 刑法第62條關於自首之要件，其實並沒有限制自首人要親自向偵查犯罪機關為之，就算委託他人為自首之申告，亦無不可。但是自首人自首後，必須居於可為偵查機關發現並確保之客觀狀況下，方得適用自首得減之要件。如果申告自首之意後，仍繼續潛逃或故佈疑陣，自然不能算是自首。

第4節 偵查守則〔98警特三等〕

此部分為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之內容，茲論述如下：

一、民主、法治、科學、人權為警察偵查犯罪應遵守之原則。（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三點）

二、警察人員應依據法令，以公正廉明之精神，崇法務實之態度，執行法令賦予之任務。（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四點）

三、偵查刑案，應嚴守偵查不公開之規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五點）〔100警特三等〕

四、刑案偵查應以現場為基礎，運用科學器材與方法，細心勘察，切實調查，深入研析，發掘線索，合法取證，並配合刑事科學鑑識技術證明犯罪及確定犯罪嫌疑人。（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六點）此為偵查工作之基本要求。

五、偵查刑案，每一行動必須保持冷靜，審慎思考，並本於虛心求證之科學精神，切忌先入為主之主觀判斷，疏忽情報資料之價值運用。（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七點）

六、執行偵查任務人員，必須公正無私，如與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關係人具有親屬關係，或與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應予迴避。（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八點）

七、偵查刑案係警察人員之共同任務，應相互信任與尊重，竭誠合作，不爭功，不諉過，並應密切聯繫，協調配合，發揮整體偵查功能。（警察偵查

犯罪手冊第九點）

八、對於檢舉犯罪或提供破案線索之人，應保守其身分秘密，不得損害其名譽與信用。（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十點）依「警察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規定，警察機關應注意以下幾點：

㈠各警察機關得視實際工作需要，向當地郵局洽設易記之專用信箱，以供民眾提供犯罪線索。

㈡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可直接使用「一一〇」電話，自動電話或警用電話報案，並可以口頭或書面行之。

㈢民眾提供犯罪線索，不論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均應嚴予保密，如其不願出示真實姓名者，可同意其使用化名、代號或暗語為連絡記號。

㈣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提供犯罪線索，應指派專人負責，設置專簿記錄，並注意保密。不論是否管轄之機關，均應立即親切受理，不訶推諉延誤。

㈤民眾提供犯罪線索，無論係書面或口頭紀錄資料，均不得附錄於案卷，如須辦理移送者，應行蒐集證據為之，並不得將其列為刑案移送（報告）書之關係人，以資保密。司法機關傳訊作證時，警察機關承辦人應出庭說明之，但不得敘述線索之來源。

㈥各警察機關不得將提供線索民眾之身分、資料對外洩密。違反者，不論故意或過失，均應從嚴依法究辦。但經提供線索民眾同意接受公開表揚者，不在此限。

㈦凡由民眾提供犯罪線索，而制止犯罪發生或偵破犯罪案件或協助緝獲逃犯者，分別視個案情形，從優核發獎金，民眾如不願接受獎金，應依其身分事蹟及意願請發益群獎章，榮譽章、獎狀或其他獎勵。

㈧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之獎勵標準如下：

1.提供嫌犯姓名、住址及犯罪直接證據，因而偵破特殊重大刑案，發給獎金新臺幣三至二十萬元，重大刑案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至十萬元，並通刑案發給獎金新臺幣五千至二萬元。

2.提供犯罪直接證據，因偵破特殊重大刑案，發給獎金新臺幣二至十萬元，重大刑案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至六萬元，普通刑案發給獎金新臺幣三千至一萬元。

3.提供嫌犯姓名或住址，因而偵破特殊重大刑案，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至六萬元，重大刑案發給獎金新臺幣五千至二萬元，普通刑案發給獎金新臺幣二至八千元。

4.提供犯罪間接證據，因而偵破特殊重大刑案，發給獎金新臺幣五千至四萬元，重大刑案發給獎金新臺三千至二萬元，普通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至六千元。

5.民眾逮捕現行犯送交警察機究辦協助緝獲逃犯者，依案情及實際狀況，核發獎金新臺幣一至二十萬元。民眾提供具體犯罪線索，因而破案，對治安具有特殊貢獻，或逮捕現行犯或協助緝獲逃犯情節重大者，得專案核發獎金，並得請發益群獎章，榮譽章。

訂有懸賞額或其他法令有較優獎金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㈨刑案等級區分依照內政部警政署訂發「刑案等級偵防權責區分表」之規定辦理。

㈩民眾逮捕現行犯送交警察機關之處理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⑪不願使用真實姓名之民眾，除核發獎金、獎品外，以不請發獎章、榮譽章、獎狀為原則。

⑫各項獎勵之具領手續，應力求簡化，凡不使用真實姓名者，依其約定之化名、符號或暗語核對具領，可免驗其身分證明。但應由承辦人簽章證明。

⑬各警察機關應視實際工作需要，編列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獎勵經費預算，以供支應，經費不足時，報由內政部警政署支援。

⑭發給民眾之獎金，各警察機關主管應切實監督迅速發給，並不得以任何理由抑留或移作其他用途。

第5節 報告程序

以下論述警察機關應如何報告其受理案件之程序：

一、分駐、派出所或勤務單位受理報案或發現犯罪，不論其為特殊、重大或普通刑案，均應立即通報分局及各有關單位處理，並製作筆錄。（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十一點）

二、分局受理或接獲分駐、派出所或其他單位轉報發生之刑案，除迅速通知偵查隊偵辦外，均應立即報告主管，並轉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列管。（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十二點）

三、警察局受理或接獲分局轉報發生之刑案，除列管督導或主持偵辦外，其係特殊刑案、重大刑案及普通刑案中牽連廣泛之案件，應即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列管處理。（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十三點）

四、通報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列管之刑案，各警察單位偵破後應立即報請撤銷管制。各警察單位如發現謊報、虛報等情事，應循行政程序報請撤銷管制。（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十四點）

五、刑事案件發生與破獲之報告時機如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十五點）

㈠初報：

發現或發生之初。

㈡續報：

重大變化或重要階段告一段落時。

㈢結報：

破獲後或結案時。

 選試題 

（　）1.線民身分應嚴加保密，故與線民聯絡時，應避免以下何種方式？ (A)接洽線索最好單線聯絡　(B)聯絡時以約定代號互稱　(C)約在辦



公室見面以免曝光 (D)使用公用電話與線民聯絡。

⇨ (C)

( ) 2.依據「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如果受理報案發現刑案未報，破案始報，發、破期間相隔 48 小時以上者，認定為：(A)匿報 (B)虛報 (C)遲報 (D)續報。

⇨ (A)

( ) 3.重大刑案偵查責任區分，下列何者錯誤？ (A)直轄市警察局，由各分局負責偵辦，並報告該管警察局主動支援 (B)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由各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負責偵辦，並邀同相關分局參加 (C)警政署專業警察機關得由機關首長逕向刑事局局長請求支援偵辦 (D)金門縣警察局得由機關首長逕向刑事局局長請求支援偵辦。

⇨ (B)

解析 上列題目其實並不困難，只要熟悉法規之規定，並將選項涵攝入法律之規定即可。我們在一開始的時候就強調過，犯罪偵查的測驗題，通常只要將法規的要件熟記之後，即可將測驗題解開。

第2章 證據法概論

第1節 證據法之基本概念

有關於證據及依證據認定事實之法規，稱為證據法。在英美法有獨立之證據法，但在大陸法卻較欠缺獨立之證據法，有關證據之規定僅見於訴訟法。故刑事證據法，我國法律學者一般皆認為屬於「刑事訴訟法」之一部，本節部分本文即將論述重點放在「證據法」與「刑事訴訟」二者相互關係上，以釐清「刑事證據法」之基本概念；以及「證據能力」與「證明力」之關係。

壹、證據

在訴訟上用以認定事實之一般資料，稱為證據。亦即證據是判斷事理使於明辨之依據也。證據為證明之手段，因此，無論證明犯罪或反證未犯罪，皆有賴證據之提出，以供事實之認定，從而對於認定事實所可利用之物件，均可視為證據。簡而言之，凡辨明事實之存否者，謂之事證，辨明理論之真偽者，謂之理證。

貳、證據法與刑事訴訟之關係

犯罪事實之認定，為整個刑事訴訟程序上最為重要之課題與工作。因此，證據法之存在，也就格外地受到重視。為何有如此說法，可從以下二點看出：

一、陳樸生教授認為，訴訟以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為其內容。適用法律，以有一定事實之存在為前提。故適用法律必先明瞭事實。事實明瞭，適用法律始能正確。為求事實臻於明瞭，端賴證明。為證明事實，始臻明瞭之原因，為證據。何種資料，可為證據，如何蒐集及如何利用，此與認定事實是否真實，及適用法律能否正確，極關重要。

二、蔡墩銘教授認為，刑事訴訟最終之目標在於具體法律關係之形成與確定，即所謂法律的實體形成。然而此種法律關係本身，非係獨立形成與確定，必須依賴一定之事實關係。易言之，刑事訴訟務須先闡明與確定事實關係，此即所謂事實的實體形成，然後始臻於適用法規之具體的法律關係之形成與確定。如此對於事實關係之確定所用之資料，即係證據。藉此以觀，刑事訴訟之重心在於證據，而刑事訴訟之當事人所爭執者，幾乎集中於證據方面，尤其證據為裁判之基礎，故為使刑事證據臻於妥當，法律亦須發現更多之證據。

總而言之，為確保正確無誤之事實認定與正當法律程序之獲得實現，證據法領域亦不斷地成長與發展，其內容進而亦變為更加廣泛與充實。我國刑事訴訟法第十二章證據亦分四節加以規定，從第一五四條至第二一九條之八皆規定有關證據部分，蔡墩銘教授指出，包括二大部分即「舉證」與「證據調查」；前者由當事人為之，乃刑事訴訟法兼採當事人主義而設立之規定，後者由法官為之，此乃由於刑事訴訟法採職權主義而設之規定。由以上可知，證據法在我國刑事訴訟法中，佔有極重要的地位。

參、證據能力與證明力

一、證據能力〔98 警特三等〕

㈠定義：

何謂證據能力？係指該證據得提出於未來訴訟程序中之證據，亦即該證據得用以作為合法證據調查程序中之資料能力而言。簡言之，具有可為嚴格的證明資料之能力，為證據能力，或證據資格，亦即證據適格性。何種資

料，可供嚴格的證明，法律上殊少設有積極的規定；一般僅消極的就無證據能力或其能力限制之情形加以規定。故證據能力所應研究者，並非證據能力本身之問題，乃證據能力本身之否定或限制之問題。證據能力，可分為法律的證據能力與論理的證據能力二種。前者，以法律加以限制；後者，則否。在我國法律用語上，「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不得作為證據」及「無證據能力」，都包括在欠缺證據能力之情形內。

㈡基本限制：

林鈺雄教授認為，證據能力必須藉助其他規定以及證據法理探求其內涵，其指出證據能力有下列消極條件與積極條件兩項基本限制：

1.證據能力消極要件：

證據違反消極條件之限制者，無證據能力，不得據以認定犯罪事實。消極條件係指證據使用之禁止，也可說是證據排除，例如刑事訴訟法第一五六條第一項規定反面解釋，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所得之證據，不得作為證據。

2.證據能力之積極要件：〔98 年海巡〕

未經禁止使用之證據，必須同時具備積極條件，始能終局地取得證據能力。積極條件，簡單來說，就是嚴格證明法則。換言之，證據必須經過嚴格證明之調查程序後，始能終局取得證據能力，始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嚴格證明，係指犯罪事實之證明與調查，必須使用法定之證據方法，並且遵守法定之調查程序，其相關規定包括：

⑴證據通則之規定。

⑵審理原則之規定。

⑶證據方法之規定。

3.證據能力之分類：

蔡墩銘教授指出我國刑事訴訟法對於證據能力並未設一般性規定，只有對於在一定情況下所取得之證據，禁止予以使用，以表示其無證據能力。除法律對於某種證據設有禁止使用之明文，得認為係對於證據能力所設之規定外，在其他情形，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決諸特定之訴訟事件關

係及應證明事實之關係。基此，證據能力可分為二種：

⑴絕對無證據能力：

證據之取得違反法律禁止之規定者，其所取得之證據，絕對無證據能力。例如刑事訴訟法第一五六條、第一五九條及第一六〇條規定等。

⑵相對無證據能力：

證據之取得雖違反法律之規定，但法律並未對其所取得證據設禁止使用之明文規定。因之，如被告同意作為證據予以使用時，即非不可用以證明犯罪。

二、證明力

㈠定義：

稱證明者，有廣狹二義。廣義包括狹義之證明及釋明而言，狹義是除了釋明以外的證明部分。證明是指裁判官因而就某種事實得有確信之心證，釋明則以裁判官得從而推定之程度為已足。一般所謂證明係指狹義之證明而言，且應依證據證明之事實，並不限於實體法上之事實，即訴訟上事實亦屬之。為釋明對象之事實，僅屬訴訟程序上之特定事實。且釋明其原因事實時，當事人只以敘明其證明之方法為已足，毋庸提出證據；而證明，則不特應指出其證明方法，並應提出證據。

㈡嚴格證明與自由證明：

對於犯罪事實，依具有證據能力且經合法、有效之證據調查程序，取得之證據所為的證明，稱其為「嚴格證明」；相對地，不依據如此嚴格要件所為之證明，亦即縱然未必依據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或者未經合法之證據調查程序所得之證據以認定一定事實者，稱其為「自由證明」。

三、二者之關係

證據具有對於判斷事實之真偽發生心證上之「作用力」者，謂之具有「證明力」。稱「證明力」，即指此一「作用力」而言。亦即證據之證明力，乃指證據之實質證據價值，得使其作為認定事實之證據價值。證據能力依前所述，

係指得成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在與否之證據資格，亦即藉由偵查所得之證據得成為證據資格者謂之。通常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容許進入證據調查之前提要件，亦即無證據能力之證據不容許其提出於法院或作為證據調查之對象。證據能力與證明力二者之間的關係，黃朝義教授首先認為證據能力與證明力間可為以下區別：

㈠證據能力為證據形式上之資格，而證明力為證據實質上之價值。

㈡證據能力通常為法律上所規定者，而證明力乃是委由法官之自由判斷。

㈢證據能力為訴訟上程序面之制度，而證明力為實質面之制度。

另外，黃朝義教授指出，無證據能力之證據當然不容許其作為事實認定之依據，也不能容許其提出於法院，或對其進行證據之調查，此觀刑事訴訟法第一五五條第二項規定，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即可明知。即便是在實質上屬於具有證據價值之證據，即不能提出於法院，更不可能成為證據調查之對象，自然自始自終皆不得作為事實認定之基礎。原則上，經證據調查後所取得之證據證明力乃為法官得以形成心證之要件。因此，亦可謂證據之證據能力為證據之形式的資格要件（資格能力），而證據之證明力為證據之實質的價值（可信度）。

第2節 證據法之基本原則

刑事證據法中有許多基本原則，在文字使用上通常亦用「主義」來表示，這些原則在刑事訴訟程序使用證據方面，皆有其重要性，本文以下將分別敘述其基本概念：



第一項　證據裁判與無罪推定原則

壹、證據裁判原則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一五四條第二項明文規定證據裁判原則：「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簡單來說，無證據則無法進行裁判，法院認定事實及裁判，必須使用證據。

貳、無罪推定原則

無罪推定原則為國際上公認的刑事訴訟基本原則，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經獲得辯護上所需的一切保證的公開審判而依法證實有罪以前，有權被視為無罪。」我國刑事訴訟法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修正時即將本原則明文規定於第一五四條第一項：「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立法說明並指出，增訂本項條文之目的，即在導正社會上仍存有之預斷有罪舊念，並就刑事訴訟法保障被告人權提供其基礎，引為本法加重當事人進行主義色彩之張本，從而檢察官須善盡舉證責任，證明被告有罪，俾推翻無罪之推定。

二者之間的關係可說是相輔相成，因為證據裁判原則從反面來看，既然有證據始能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則亦表示被告受到無罪推定之保護，在確認能夠推定其犯罪事實的證據之前，被告應受無罪之推定，此即無罪推定原則之展現。

第二項　自由心證原則

自由心證原則為法定證據原則之對稱語，自由心證原則對於證據之證明力在法律上不為積極地或消極地之規定，原則上全數委由法官之自由判斷。故自由心證原則之定位，就是關於如何評價證據之證據價值（證明力）的原則，又稱法官自由證據評價原則。自由心證原則乃法院對於證據之證明力，有自由判斷之權，即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強弱，由法院自由裁量之，法律

無拘束之規定也。一般社會大眾對於所謂「自由」二字每多曲解，誤以為法官判斷證據之證明力，無須憑據，僅存乎一己，不受任何限制，故經常質疑判決結果，有損司法威信。其實依學者所言，自由心證原則於我國刑事訴訟法中，主要有以下七項限制，可用來擔保心證形成之合理性：

壹、審判筆錄之證明力

最高法院審查下級審審判之訴訟程序有無違背法令，並不取決於「自由心證」，而是取決於審判筆錄之記載。例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法庭是否公開，專以審判筆錄為證。但在筆錄本身真偽成爭執問題，或是筆錄缺漏、矛盾者，便應解除此項自由心證之限制。

貳、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

我國刑事訴訟法於二○○三年一月，特於第一五五條第一項明文規定：「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本條項之立法修正說明指出，證據之證明力，採自由心證主義，將證據之證明力，委由法官評價，即凡經合法調查之證據，由法官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以形成確信之心證。亦即法官在判斷證據證明力係在不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前提下，本於確信而自由判斷。我國早期實務亦闡釋此種精神，最高法院四十四年臺上字第七○二號判例指出，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即綜合各種間接證據，本於推理作用，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如無違背一般經驗法則，尚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五十三年臺上字第二○六七號判例更明白指出，證據之證明力如何，雖屬於事實審法院自由判斷職權，而其所為判斷，仍應受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支配。

參、自白須有補強證據

刑事訴訟法第一五六條第二項規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換言

之，法官不能單憑被告或共犯之自白，就依自由心證「確信」其犯事實而判處被告有罪，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亦即此項要求乃在防止法官偏重自白之流弊，且要求法官認定事實之自白需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合理心證之形成。

肆、緘默之評價

刑事訴訟法第一五六條第四項規定，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被告行使緘默權，該項權利之行使本身，不得依照自由心證而作為推斷犯罪事實的基礎；但若被告部分緘默，即就個別問題選擇性陳述者，法院便得依照自由心證而予評價。

伍、無罪推定原則

此原則乃在訴訟程序中想像被告為一無辜者，且被告得對法院之心證形成加以控制，以擔保合理的心證形成。

陸、傳聞法則

傳聞法則乃是藉由反對詰問之程序，約束法院心證之形成。由於供述證據若屬未經賦予反對詰問機會之證據，其證據能力應被否定，不得為法官作為價值判斷之對象。是故，此法則可謂有擔保合理心證形成之功能。

柒、證據法定主義與自由心證主義

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七十八則規定，法院認定犯罪事實，應憑證據。證據之證明力，固由法院自由判斷，但應注意所憑證據，必須經過法定調查之程序；所下判斷，必須斟酌各方面之情形，且不違背一般人之共同經驗，所得結論，不能有論理上之矛盾，仍應有證據之存在，斷不可憑空推測，僅以理想之詞，如「難保」、「自屬當然」等字樣為結論。凡為判決資料之證據，務須於審判時提示當事人，詢以有無意見，賦予當事人、

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辯論證據證明力之適當機會，並告知被告得提出有利之證據，必要時更得依職權調查有利於被告之證據。

第三項　自白法則

自白係指被告承認自己犯罪事實之供述，不論是偵察或審判上，亦不論是全部或一部之承認，且不以前後完全一致為必要。學者是從「自白之證據能力」、「自白之任意性判斷與排除基準」、「自白法則與緘默權之關係」來探討自白法則之內涵，以下本文將以此為範疇，來介紹自白法則。

壹、自白之證據能力

刑事訴訟法第一五六條第一項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此為有關自白證據能力之實定法規定，此條項所含之旨趣，可謂與英美證據法上任意性原則具有相同涵義。

貳、自白之任意性判斷與排除基準

無任意性之自白不得在法庭上作為證據使用，而無證據能力為學說上所謂之自白排除法則，而判斷基準上似可參考「虛偽排除說」、「人權擁護說」、「違法排除說」等學說：

一、虛偽排除說

此說又稱信憑說，認為基於強暴、脅迫、利誘等方式取得之自白，其內容本身虛偽成分之蓋然性頗高，一旦利用該欠缺信用性之自白，將可能招致誤判之虞，故應否定該自白之證據能力，方得以排除此一虛偽之自白。

二、人權擁護說

此說係以緘默權等基本人權之保護為訴求，認為強制手段取得之自白應加以排除，供述內容縱屬真實，但為期達成供述自由之人權保障，若有任何



欠缺自由之供述內容，皆應加以排除。

三、違法排除說

此說認為自白之應被排除，係基於擔保自白採取過程之程序上的適當與合法所為之手段上的考慮，且認為強暴等行為本身係屬違法行為，理應排除該等行為所獲取之自白。換言之，違法排除說為期擔保自白採取過程之程序上的適當，認為在採取過程中存有違法成分之自白即應排除。

因此，在限制自白之證據能力的根據裡，虛偽排除說、人權擁護說及違法排除說基本上認為「任意性有存疑之自白」其證據能力應予以限制。然而無法列入此一「任意性」之範圍而屬違法手段取得之自白，在判斷其證據能力上，亦應先考慮該違法之質與量，再依據所謂的違法蒐集證據之排除法則對該自白之證據能力加以限制。另外，認定自白是否具有證據能力之法律上前提要件，須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一五六條第一項規定，如違法蒐集證據之排除法則若適用於自白之取得情況時，有關基於非任意性自白而取得之證據，可依毒樹果實之法理加以排除。

參、自白法則與緘默權

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被告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此即保障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緘默權。緘默權濫觴於英美法的「不自證己罪的權利」，其意為任何人於任何刑事案件中，不得被強迫成為對自己不利的證人。緘默權與自白法則兩者皆在於排除以不當手段取得之供述證據，且在不得以此證據作為有罪認定之證據方面，具共通之性質。緘默權實屬自白整體規範之事前規範，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訊問被告時應先告知其有緘默權，同法第一五六條第四項規定，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以尊重被告之緘默權。換言之，從條文之規定得知，為防止不法自白之產生，被告在接受訊問時擁有不必說話之特權，亦即被告在接受訊問之時擁有緘默權，偵查人員不得強迫其供述，違反此一緘默權之規定，所取得之自白基本上應認為其

未具有證據能力。

精選試題

四、甲涉嫌強盜 A 銀行，警察乙以現行犯逮捕後帶往警察局，乙告知甲有權保持緘默、有權聘請辯護人，甲表示要選任律師丙為辯護人，在等候丙趕到警察局的 2 個小時間，警察繼續詢問甲，不久後，甲自白犯下強盜行為。試問警察乙的詢問，其適法性如何？甲的自白能否當作證據？（25 分）〔100 年海巡行政犯罪偵查第 4 題〕

擬答 現行刑事訴訟法對於「偵查機關未待辯護人到場即為詢問」之法律效果，並無具體規範。對此學者有認應區別情形而論。申言之，由於連結了被告重要的緘默權保障，在警詢或偵訊被告時，若辯護人未在場，對所取得之自白證據，學說上傾向採取絕對（排除證據能力）效力原則，這也同時符合了 158 條之 2 第 2 項（警察違反「得選任辯護人」之告知義務，因此所取得之自白無證據能力）之立法脈絡；至於其他情形，則可依 158 條之 4 權衡審查是否排除在該等狀況下所取得證據之證據能力。

這樣的見解固然有其道理，但是依據現行法之規定，只要司法警察人員確實踐行刑事訴訟法第 94 條與第 95 條之告知義務，即使犯罪嫌疑人在其選任之律師到場前，基於其自由意志不行使其緘默權，則司法警察人員對之加以詢問，顯然較難認為違反刑事訴訟法之強制規定，而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如合於真實性與任意性之保障，亦非無證據能力可言，因此嚴格來說，這一題是學說探討題，應該陳述現行制度與學說見解之後，選擇一說加以支持，並具體說明支持之理由，在答題時會比較完整而妥當。

第四項　傳聞法則

按傳聞法則係由英、美發展而來，隨陪審制度之發達而成長，但非僅存在於陪審裁判，已進化為近代之直接審理主義及言詞審理主義，並認訴訟當事人有反對詰問權，因此傳聞法則與當事人進行主義有密切關聯，其主要之

作用即在確保當事人之反對詰問權。由於傳聞證據，有悖直接審理主義及言詞審理主義諸原則，影響程序正義之實現，應予排斥，已為英美法系及大陸法系國家所共認，惟因二者所採訴訟構造不同，採英美法系當事人進行主義者，重視當事人與證據之關係，排斥傳聞證據，以保障被告之反對詰問權；採大陸法系職權進行主義者，則重視法院與證據之關係，其排斥傳聞證據，乃因該證據非在法院直接調查之故。所以，傳聞法則本來係發源於普通法的證據法則，其內涵一言以蔽之，就是指排斥傳聞證據之法則，因傳聞證據在法庭上無法對其陳述內容之真實性，並依反對訊問直接予以調查，故在英美法上傳聞證據無證據能力，不得採為證據。我國刑事訴訟法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修正時，為了加強檢察官之舉證責任，且證據調查之取捨，尊重當事人之意見，並以之作為重心，降低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之比重。在此種前提下，酌予採納英美之傳聞法則，用以保障被告之反對詰問權，將其明文規定在第一五九條至第一五九條之五，共六個條文中。本文在此僅介紹傳聞證據之定義、要件及其種類：

壹、傳聞證據之定義

何謂傳聞證據？以下舉五位學者的見解說明之：

一、陳樸生教授認為，傳聞證據係由間接傳聞而來之證據。

二、黃朝義教授認為，傳聞證據係指聽聞之證據，並非供述者本身親眼目睹之證據，含傳聞供述、代替供述之書面、錄音帶等。

三、林鈺雄教授認為，以曾經直接知覺與體驗要證事實的人的供述為內容，並意圖根據原供述內容證明要證事實的供述證據。

四、王兆鵬教授認為，所謂傳聞陳述，美國聯邦證據法第八〇一（C）條定義：「非於法院作證時所為的陳述，而當事人提出該陳述以證明該陳述所主張為真實。」同法第八〇二條規定：「傳聞陳述不得為證據。」

五、陳運財教授認為，所謂傳聞證據係指「審判外」所為之「陳述或所發生之敘述性動作」，而提出於法庭用來證明該敘述事項之真實性之證據。

綜合以上學者見解，可對傳聞證據下一較明確之定義：傳聞證據即指將

陳述人於審判時作證所為陳述以外之陳述，提出作為證據，以證明其所敘述之事項為真實。亦即未親自見聞事實之人，於法院審判時，轉述他人之陳述或利用書面作為證據，以證明其所敘述內容為真實。

貳、傳聞證據之要件

根據上述定義，所謂傳聞證據之要件有三：

一、陳述的是「原陳述者」曾經知覺與經驗而「陳述者」並無直接知覺與經驗之事實。

二、陳述者係以「原陳述」為內容。

三、陳述之目的，係將「原陳述者」陳述之內容提供用作待證事實之證明（目的性限制）。

參、傳聞證據之種類

傳聞證據可簡單區分為「廣義傳聞證據」及「狹義傳聞證據」：

一、狹義傳聞證據

所謂狹義的傳聞證據，係專指言詞陳述而言，以直接體驗事實經過者之陳述為內容所為之陳述，即證人並非陳述自己親自體驗事實之過程，而僅係陳述他人在審判外所為親自體驗事實經過之陳述，以證明該他人所陳述之內容為真實之證據，可稱為「傳聞供述」或「傳聞陳述」。簡單來說，就是在審判期日以他人之陳述為內容所為之陳述。

二、廣義傳聞證據

所謂廣義的傳聞證據，除上述言詞陳述外，尚包括書面陳述，即包括「代替陳述書」（或稱陳述代用書），其表現形式，或為「供述書」（陳述書），或為「供述筆錄」（陳述筆錄）。簡單來說，包括以書面代到庭之陳述、其人在審判期日外所作成之陳述書，或錄取其陳述之筆錄。

第五項　證據排除法則

壹、基本概念

證據排除法則是英美法之概念，所謂的證據排除法則，乃將一具證據價值，甚或為真實的證據，因取得程序之違法，而予以排除，即令該證據為關鍵性的證據，亦同。大陸法之概念則為證據禁止法則，係指禁止特定證據之蒐集、取得、提出或採用的法則，不但限制國家機關本於職權發現事實真相之義務，並且同時設定法官自由心證原則之外在界限。其內涵又可分為「證據取得之禁止」與「證據使用之禁止」，前者乃國家追訴機關取得證據過程之行為規範，泛指尋找、蒐集及保全證據等等過程；後者主要在於禁止法院將已經取得之特定證據，作為裁判之基礎，亦即該特定證據欠缺證據能力之消極要件而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貳、證據排除法則與毒樹果實理論

一、定義

證據排除法則中有一相當重要的理論──毒樹果實理論，此理論依前述大陸法概念屬於證據使用禁止之「放射效力」問題，其定義如下：

一般而言，透過違法蒐集之證據（毒樹）直接地或間接地獲得之證據，不論是屬供述證據或屬非供述證據，全部皆屬違法之證據（毒樹之果實），依法應予排除，不得使用。亦即最初的證據（毒樹）一旦被違法蒐集，經由該證據所衍生出之第二次證據，全部未具有證據之容許性（證據能力）之證據法則稱之為「毒樹果實理論」。據此，證據使用禁止應有放射效力，及於因不法行為而間接取得之衍生證據。簡之，如果這類證據得以作為判決之基礎，則證據排除所欲貫徹的良法美意，根本無法達成。我國刑事訴訟法並未將毒樹果實理論明文規定，實務目前則有正反二種意見，採納本理論者有花蓮地方法院八十五年度易字第九八九號刑事判決，明示排除因違法搜索、逮捕而來的第一次證據及衍生證據；不採納本理論者則有士林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

訴字第二號刑事判決，雖然明文排除違法搜索所得之第一次證據，但採納其衍生證據。

二、例外情形

毒樹果實理論在美國法的發展中，依王兆鵬教授的整理，有三項例外：

㈠獨立來源：

證據若有合法獨立的來源，並非源自非法取得之證據，則該證據有證據能力，得為證據。

㈡必然發現：

雖然因為警察的不法行為而發現證據，但即令無警察的不法行為，該證據亦必然終將被發現，稱之為必然發現，或可稱為不可避免的發現。

㈢稀釋原則：

在第一次違法取證行為之後，與第二次合法取得證據之前，因其他因素的介入，而稀釋或消除原來的違法性，雖然無獨立來源、無必然發現原則的適用，第二次取得的證據仍不排除。

參、證據排除法則於我國刑事訴訟法中之新發展

一、實務見解

我國最高法院在八十七年臺上字第四〇二五號判決中承認證據排除法則，開啟了刑事訴訟的新紀元，其見解認為：「刑事訴訟之目的，固在發現真實，藉以維護社會安全，其手段則應合法純潔、公平公正，以保障人權；倘證據之取得非依法定程序，而法院若容許該項證據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有害於公平正義時，因已違背憲法第八條、第十六條所示應依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人身自由、貫徹訴訟基本權之行使及受公平審判權利之保障等旨意（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八四、三九六、四一八號等解釋部分釋示參考），自應排除其證據能力。準此，實施刑事訴訟之公務員對被告或訴訟關係人施以通訊監察，如非依法定程序而有妨害憲法第十二條所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

之重大違法情事，且從抑制違法偵查之觀點衡量，容許該通訊監察所得資料作為證據並不適當時，當應否定其證據能力。」

二、現行法規

我國刑事訴訟法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修正時，特別確定證據排除法則之基本原則，第一五八條之四修正理由謂：按刑事訴訟重在發現實體真實，使刑法得以正確適用，形成公正之裁判，是以認定事實、蒐集證據即成為刑事裁判最基本課題之一。然而，違背法定程序蒐集、調查而得之證據，是否亦認其有證據能力，素有爭議。英美法系國家由於判例長期累積而形成證據排除法則，將違法取得之證據事先加以排除，使其不得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然後反對者則主張「不能因為治安官之錯誤，讓犯人逍遙法外。」亦即無法忍受只有某一小瑕疵，就癱瘓了整個刑事訴訟程序，且因治安之要求及現實之需要，排除法則例外情形之適用有漸廣之趨勢。日本在戰後受美國影響，採「相對排除理論」，德國之「權衡理論」亦為多數主張，亦即法院在裁判時應就個案利益與刑事追訴利益彼此間權衡評估。由此可知當前證據法則之發展，係朝「基本人權保障」與「社會安全保障」兩個理念相調和之方向進行，期能保障個人基本人權，又能兼顧真實之發見，而達社會安全之維護。因此，探討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自亦不能悖離此一方向。由以上可知，證據排除法則在我國是先在實務中發展，後來再影響法律修正方向，至此證據排除法則在我國刑事訴訟法中，已建立起一完整體系。

第六項　嚴格證明法則

早期我國刑事訴訟法學者並未將「嚴格的證明」當成是證據法的基本原則，多當成證明的方法來探討，現今學者則將其當成基礎理論或證據法的基本原則，本文在體例上從後者。

壹、基本概念

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必須具有證據能力，且經依法定程序之調查，方得採之為證據，其所為之證明即為「嚴格的證明」；使用無證據能力或證據調查不受嚴格限制之證據所為之證明，則稱為「自由的證明」。以上是傳統學者對嚴格證明與自由證明下的定義。林鈺雄教授則對嚴格證明之定義有不同看法，其推論如下：

嚴格證明在調查程序上，係指在法院使用的「證據方法」及待證事項應經何種調查程序，二者受到「嚴格的形式性」支配的法則。亦即在嚴格證明之下，證據方法及調查程序受到「雙重的限制」，特定事項必須經過合法調查之嚴格證明程序，而嚴格證明之嚴格性，表現在兩方面，一是法定證據方法之限制，二是法定調查程序之限制。簡之，審判程序中關於犯罪事實的調查與證明，須在法律規定所准許的證據方法之範圍內，並且依法律規定的調查證據程序踐行之，兩者同時具備時才是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才取得證據能力。

簡單來說，傳統學者認為證據是先具備證據能力，才再經嚴格的證明程序加以使用，此亦為日本學界與實務一致的見解；林鈺雄教授則認為證據是先經嚴格的證明程序後，才具備證據能力。

貳、嚴格證明之對象

依證據裁判主義，犯罪事實之認定皆須依嚴格之證明，因其對刑罰權是否存在予以影響，為保障人權，不能不要求嚴格證明，因之下列事實對象須為嚴格證明：

即待證事實或起訴犯罪事實，尚可分為直接事實與間接事實二種，以下整理蔡墩銘教授及陳樸生教授之見解：

一、直接事實

積極之直接事實為犯罪事實，但不限於構成要件該當事實；消極之直接



事實為犯罪不存在事實。對於積極之直接事實再予以細分，即可列為下列各項事實：

㈠犯罪事實：

起訴書狀所記載之犯罪事實，為刑事訴訟對象上之主要事實，亦即立證主題。故認定犯罪事實，應經嚴格證明。

1.構成要件該當事實：

並不以客觀要素之事實為限，並包括主觀要素之事實在內；即共同正犯之犯意聯絡、教唆犯或從犯之教唆或幫助意思，亦應在證明之列。行為人與被告之同一性、犯罪之日時、場所、方法、被害人、被害物體等，皆應經嚴格的證明。

2.符合違法性之事實：

犯罪之意圖或故意等。當事人間對阻卻違法事由存在有爭執時，亦須經嚴格的證明。

3.符合有責性之事實：

責任能力或有責性認識。當事人間對阻卻責任事由存在有爭執時，亦須經嚴格的證明。

㈡刑罰事實：

1.刑罰加重減免事由：

刑罰加重減免事由屬於犯罪構成事實之一部者，以經嚴格的證明為必要，如加重結果犯、未遂犯減輕、不能犯減免、中止犯減免、從犯減輕、防衛過當減免、避難過當減免、刑法分則各條所定特別加重減免之事由等是。

2.量定刑罰有關之事實：

此項事實屬於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者，如實施犯罪之動機、犯罪之手段、損害之輕重等，既應包括於犯罪事實中，以經嚴格的證明為必要。

3.單純刑罰事實：

此項事實係以確定刑罰之範圍，既係有關刑罰範圍之事實，自以經嚴格的證明為必要。阻卻刑罰事由亦包括在內。

4.狹義處罰條件事實：

該事實雖屬犯罪成立要件以外之事實，但既係為刑罰權基礎之事實，其存自應經嚴格的證明。

二、間接事實

可用以推定待證事實是否存在之事實，即間接證據所證明之事實，自以經嚴格的證明為必要。

第3節 證據的種類

證據依不同分類標準，可區分為各種證據，以下本文整理學者間之著作，分析出七大分類，簡述其定義及重要概念：

第一項　人證、物證與書證

依證據調查之方式及證據方法之物理性質不同而為之分類，證據可分為人證、物證與書證。

壹、人證

人證者，乃以人之特別學識經驗或其所經歷之事實，所為言詞陳述，以作為證據之資料方法是也。亦指以人的言語，供述其思想內容為證據而言，故此種證據亦可謂為口頭證據。證人、鑑定人、通譯等皆屬人證範圍。人證可視為聽覺證據，但有時包括視覺證據。因其人之身分關係不同，褚劍鴻教授將其分為下列數種：

一、證人之證言

證人就其所曾經見聞之事實，所為陳述，自足採為認定事實之資料。



二、鑑定人之鑑定

鑑定人乃具有特殊學識經驗之人，就其學識經驗，對於某事實所為之判斷，自亦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三、被告之陳述

被告為刑事訴訟當事人之一，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九章，將被告之訊問，列為專章，是被告之陳述，自亦足為證據。

四、共犯之陳述

共同被告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對於其他共同被告，亦可發生證據之效力，但法院依法仍應於職權範圍內，調查其他必要證據，以求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不能專憑此項陳述，即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必須確與事實相符，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五、被害人之陳述

被害人對於被害之事實，所為真實之陳述，固足採為證據，但被告之自白，尚須就其方面調查，足認與事實相符者，始得採為被告之罪證。

六、告訴人之陳述

七、自訴人之陳述

以上二者必須有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之犯罪事實，方能為被告有罪之認定。

八、告發人

告發人證言之證明力，應斟酌情節，依自由心證而判斷之。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四九號解釋：「告發人為刑事訴訟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法院如認為有命其作證之必要時，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八條關於證人之規定傳喚之，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並得加以拘提，強制其到場作證，

以達發見真實之目的。」故告發人應為證人之一。

九、鑑定證人

鑑定證人乃依特別知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也，具有鑑定人與證人之雙重身分，故刑事訴訟法第二一〇條規定，應適用人證之規定。

貳、物證

物證乃以物之狀態及內容作為證據之資料也，必須經過以感覺的實驗，作為證據物理的存在。人的身體亦屬於物理的存在，故亦可成為事實認定之資料。物證又可分為二種：

一、證物

證物即係指以五官作用的知覺與認識而得物之存在或其狀態為其證據之方法，如兇器、贓物、人之身體、地之狀態、物件之外形等。故人身之檢查、屍體之解剖、處所、物件之戡驗，以為認定事實之依據者，均屬證物之範圍。

二、卷宗文書

刑事訴訟法第一六五條第一項規定，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為證據者，應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此項卷宗文書，亦為物證之一種，即以筆錄文書之內容作為證據資料。

參、書證

以文書之書面意義作為證據方法者，稱為書證。但狹義之書證僅指法院因該案件之審理所作成之文書，而以其報告之內容成為證據者，所謂訴訟書類或證據書類是。刑事訴訟法所謂書證採狹義見解。例如證人在審判期日外所作成之陳述經記載於訊問筆錄者，即成為證據書類，亦即書證是。僅以書面之內容為證據者稱之為「證據書類」（即證據文書），如診斷證明書、鑑定書及警察偵訊筆錄等，而以綜合書面之存在或狀態及書面之文義內容兩種性



質為證據者稱之為「證據物書面」（即文書證據），如偽造之證件、簽單、帳冊等。

肆、小結

學者林鈺雄教授指出，人證、物證與書證的分類方式，乃是針對證據資料，也就是證據素材所為的分類，本身並無法律上的分類價值。證據資料必須與證據方法結合之後，才有法律上之意義可言。法定的證據方法共有五種，即被告、證人、鑑定人、文書以及勘驗，一般將前三類歸類為人之證據方法，後兩種歸類為物之證據方法。無論是人證、物證或書證，所有的證據資料，都必須結合以上任何一種或一種以上的證據方法，才有可能通過嚴格證明而採為裁判基礎。對於人證之證據調查方式為訊問或詰問，對證物之證據調查方法為提示或展示，而證據書類之調查方式為宣讀或告以要旨，對證據物書面（文書證據）之調查方式為綜合展示（提示）與宣讀（告以要旨）兩種方式。

第二項　本證與反證

壹、概說

此種證據分類，依所採刑事訴訟主義為當事人主義或職權主義而有不同定義。陳樸生教授指出，在當事人主義之立法例下，認當事人負舉證責任，因認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為本證；他造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為反證。而在採職權主義之立法例並不認為當事人有舉證責任。因認本證，係指證明犯罪事實存在之證據。此項證據，多屬被告不利，故有稱之為攻擊證據，或曰有罪證據；反證，則指證明犯罪事實不存在之證據。此項證據，多屬被告有利，故有稱之為防禦證據，或曰無罪證據。前者，係證明起訴事實之存在，基此證據所獲得之資料，屬於攻擊資料；而後者，則係證明起訴事實之不存在，基此證據所獲得之資料，屬於防禦資料。

貳、我國刑事訴訟法之現狀

此部分陳樸生教授著墨甚多，故本文在此以整理其見解為主。刑事訴訟法第一六一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故檢察官雖應就基本事實負舉證責任，即積極的使裁判官就其起訴事實之存在，得有合理的可疑；同法第九十六條規定，訊問被告，應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亦即被告得指出證明有利事實之方法。但法院為發見真實，亦應依職權就基本事實及關連事實調查證據，同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在此陳樸生教授指出，在我國刑事訴訟法中，本證與反證之區別，應從其證據內容而定，並非按其提出責任誰屬加以劃分。故稱不利於被告之證據，曰本證；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曰反證。前者，多由原告提出，包括檢察官及自訴人；後者，多由被告提出。而本證與反證，究係兩種證據，故反證之提出，必先有本證在。如積極證據本不足以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在，不足為不利被告事實認定時，我國實務有以下三種處理方式：

一、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三十年上字第八一六號判例）。

二、不得以無反證，推定其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一五四條第二項後段）。

三、亦不得以被告所提之反證不成立，執以為認定犯罪之論據，或資為積極證據應予採信之理由，故被告否認犯事所持之辯解，縱屬不能成立，仍非有積極證據足證明其犯罪行為，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二十一年上字第四七四號判例、三十年上字第四八二號判例、三十年上字一八三一號判例）。

參、小結

國內學者論述本證與反證之定義，依前述有當事人主義與職權主義之區

別，以下簡單論述之，提供參考：

一、採當事人主義見解之學者認為，依是否由有舉證責任者所提出之證據，而將證據分為本證與反證。換言之，負有舉證責任者，提出之證據謂之為本證。而對造當事人為期否定依本證證明之事實所提出之證據稱之為反證。

二、採職權主義見解之學者認為，本證乃為證明被告犯罪之證據，反證乃為證明被告犯罪事實不存在之證據，故前者謂之攻擊證據，又稱積極證據，後者謂之防禦證據，又稱消極證據。

第三項　主證據與補強證據

凡足以證明犯罪主要事實之存在或不存在之證據，謂之主證據，又稱為獨立證據。陳樸生教授認為，因其性質特殊，如獨立作為證據，其信用性較為薄弱，如被告之自白、被害人、告訴人或自訴人之陳述，乃以補強證據擔保或增強其證明力。而所謂補強證據，指為增強或擔保主證據證明力之證據，並不以與主證據係各自獨立證據為必要。陳樸生教授認為，即依主證據所得之證據而證明之者，亦無不可，且不限直接證據，並包括間接證據在內。故補強證據其作用在擔保主證據之真實性，除該陳述本身之其他足以證明其陳述與事實具有相當程度之真實性之證據。其所補強者，並不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試舉褚劍鴻教授書上一例，以明瞭兩者間之關係：例如告訴人指訴曾為被告以木棍擊傷，但告訴人以使被告受刑事處罰為目的，其陳述未必全屬真實無疵，故必須有補強證據，增強其所指訴係屬事實，如經鑑定人鑑定、告訴人之傷痕、確實木棍擊傷，則可加強其證明力。

第四項　原始證據與傳聞證據

依是否可以獨立證明事實為區分證據種類標準，可將證據分為原始證據與傳聞證據。不必有其他證據之提出而可以獨立證明要證事實之存在者，稱為原始證據；學者指出不論係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積極證據亦得為原始證

據。直接證據的例子，如證人甲證明曾目睹乙毆丙或甲眼見乙持刀將丙殺傷，甲之證言及凶刀，皆為原始證據之直接證據。間接證據的例子，如證人丙證明曾目睹乙之衣服染有血跡或犯罪現場所出現之物證皆是。

傳聞證據定義本文已詳細探討過，這裡僅再簡單論述。傳聞證據係指由傳聞而得之證據，亦即事實認定基礎之經驗事實，經驗者不直接向法院報告，而是依其他方法向法院報告。此項證據與原始證據之最大不同在於，此項證據不能獨立證明待證事實，通常仍應就傳聞之事實，予以進一步調查，必須無法調查時，法院才得就其內容是否真實可信、有無疑問，依自由心證判斷之。報章雜誌之文章、記載證人陳述之書面或流言等均屬傳聞證據。我國刑事訴訟原則上不得採用傳聞證據，有例外規定時才得採用，刑事訴訟法第一五九條第一項即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

第五項　通常證據與補助證據

壹、定義

陳樸生教授依證明之事實重要性不同，將證據分類為通常證據與補助證據，證明主要事實或關連事實之證據，為通常證據；於證據之信用性有關係之事實，曰補助事實，證明補助事實之證據，為補助證據。但學者蔡墩銘教授與黃朝義教授依類似證據分類方法，將證據區分為「實質證據」與「補助證據」，但二者定義有所不同，以下分別敘述之：

一、蔡墩銘教授認為，依證明之對象如何，可將證據區分為「實質證據」與「補助證據」。證明主要事實之證據，稱為實質證據，此為一般之證據，故又稱為狹義證據。不證明主要事實，僅證明證據之信用性（真實性）、有關事實（補助事實）之證據，稱為補助證據，屬於廣義證據。故其分類定義與陳樸生教授相當。

二、黃朝義教授認為，依可否成為待證事實之積極的證明手段，可將證據區分為「實質證據」（積極證據）與「補助證據」（消極證據）。為證明待證

事實，積極地可被使用之證據謂之實質證據；僅為爭議積極證據之證明力（可信度或證據價值）得被使用之證據稱之為補助證據。關於實質證據雖嚴格地要求證據能力之存在，但關於補助證據部分，並不為此種嚴格證據能力之要求，因而補助證據亦不得作為證明事實之手段。故其分類定義與陳樸生教授、蔡墩銘教授不同。

貳、通常證據與補助證據之重要概念

以下本文即以陳樸生教授與蔡墩銘教授之見解為主，簡述通常證據與補助證據之相關重要內容：

一、通常證據

在通常證據之中，證明犯罪事實存在之證據，稱為積極證據或有罪證據；而證明犯罪事實不存在之證據，稱為消極證據或無罪證據。刑事訴訟必須有積極證據之提出，至於消極證據是否提出，不加以強制。例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一五四條第二項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其所謂證據，即指通常證據中之積極證據，係積極的證明事實之存在或不存在。故反證亦屬通常證據。然而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究竟需要具備何種性質，又其數量如何，法律上並無限制。不過積極證據對於犯罪事實之證明愈重要，其數量愈多，則被認為犯罪之可能性愈大。反之，消極證據愈能證明其未犯罪，則犯罪不成立之可能性亦愈大。

二、補助證據

補助證據，係以證明證據之信用性，並不限為爭執被告，證人或其他之人之供述之證明力，即為爭執書證之證明力，亦包括在內。故補助證據，係證明通常證據是否可以憑信有關之事實，雖與證明主要事實或關連事實無關，不足為確認被告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亦不得僅憑法院之心證而為推理，據以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唯一證據。例如人格證據屬於補助證據，因其所證明者僅為被告或證人之人格，而非犯罪事實，故僅有補助證據，不能認定犯罪。

實務上認為，法院除了應調查通常證據，補助證據也應調查，例如最高法院七十四年臺上字第六四四四號刑事判例即指出，刑事訴訟法所謂應調查之證據，並不限於具有認定犯罪事實能力之證據，其用以證明證據憑信性之證據，亦包括在內。

第六項　直接證據與間接證據

壹、定義

就證據與要證事實之關係予以分類，證據可分為直接證據與間接證據。可用以直接證明主要事實之證據，稱為直接證據。其具有確實性，無須依推理作用，亦不經論理法則。得依其證據，與人之知覺同時直接認識其事實，故通常以人證為直接證據，實務上可為直接證據之例子有：被對於犯罪之自白、目擊證人之證言、偽造變造之文書、恐嚇之函件、誣告之書狀、在騷擾現場攝取之照片等。

間接證據係為推測主要事實而證明間接事實存在之證據，具有蓋然性，或稱可能性，以該證據證明與主要事實有關連之事實，因其所證明者僅為他項事實，而推理主要事實，須本於推理作用，故其對於主要事實之認定，僅有間接作用而已。間接證據之證明力有高低之分，但因其僅間接證明待證事實之存在，是以須有多數之間接證據，方可證明犯罪之存在，其通常可分為以下三類：

一、行為前之證據，即在犯罪前行為人之人格或舉動作為證據。

二、行為中之證據，即在犯罪發生時行為人之行為作為證據。

三、行為後之證據，即在犯罪後行為人之舉動或持有物作為證據。

貳、二者間之關係

一、褚劍鴻教授指出，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固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應包含在內，惟採用間接證據時，必其所成立之證據，在直接

關係上，雖僅足以證明待證事實者，方為合法之證據，若憑空之推想，並非間接證據。實務上，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三三六二號刑事判例亦認為，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不僅指直接證據而言，間接證據亦包含在內；最高法院三十二年上字第六十七號刑事判例則指出，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固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應包含在內，惟採用間接證據時，必其所成立之證據，在直接關係上，雖僅足以證明他項事實，而由此他項事實，本於推理之作用足以證明待證事實者，方為合法，若憑空之推想，並非間接證據。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即綜合各種間接證據，本於推理作用，為其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仍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二十七年滬上字第六十四號刑事判例）

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所謂證據，係指直接、間接足以證明犯罪行為之一切證人、證物而言。（最高法院三十年上字第一二八號刑事判例）

第七項　供述證據與情況證據

此為依證據資料之性質所為之區別。大致上，犯罪痕跡之留存有兩種，亦即：其一為人經過知覺與認識之體驗而留存於記憶之情形；另一為留存於上述以外物品之情形。人在經過知覺與認識所為之記憶與回想，藉由口頭或文書加以表現，使法院得以認識之證據者，稱之為供述證據，簡單來說，就是由人報告對於一定事實的體驗及其他知識的證據，亦即指人之陳述提供立證其陳述內容事項為真實。「供述」依陳樸生教授所言，有四大共通性：

一、證人有具精神異常之可能性；

二、證人係有認識為其證言內容事項之機會；

三、得以言詞或記號表明其所見；

四、一般均有對於證人就其偏見、正直性、記憶加以發問之機會。

而留存於人之認識以外之物者，法院必須對其直接知覺與認識者，此謂之非供述證據，亦即為供述證據以外之證據，亦有學者稱之為情況證據。此

種證據分類方法，實源於英美法，英美學者認為供述證據乃直接證據，情況證據為間接證據，以間接證據證明之事實，為間接事實；此項間接事實，得為推理主要事實之證據，英美法一般稱此間接事實，為情況證據。試舉一例，藉以具體描述供述證據與情況證據之區別：

犯罪事實發生時，知悉犯罪事實者，不問其為犯人本身，或為被害人或其他目擊證人，以其知識經驗，報告其體驗事實之記憶，則其直接供證明犯罪事實之用之證據，即為供述證據；如犯罪時並無目擊證人，或其犯罪為被害人所不知曉，除應重視具有直接經驗犯人本身之供述，為直接證據外，自應另求其他證明方法，集合得以推測犯罪事實存在或不存在之事實，即情況事實，本其推理作用，而為事實之認定，所得出之證據即所謂情況證據。是情況證據，乃用以推理主要事實之情況，即為證明要證事實之中間事實。

最後，黃朝義教授指出，供述證據與情況證據兩者區別之實益，在於考量證據能力之有無上具有重要意義。蓋因供述證據中會涉及到自白之證據能力與傳聞證據上之證據能力問題；相對地，情況證據部分，除非屬於違法蒐集之證據需加以排除外，基本上具有證據能力。

第3章 犯罪偵查之執行

第1節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官）之關係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二九條至第二三一條之規定以觀，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或聽受檢察官指揮或命令之義務，茲將二者之關係簡述如下：

壹、一般指示權

檢察官為實施偵查及實行公訴，就某類事項為一般性、概括性之指示。

貳、一般指揮權

檢察官因偵查犯罪，就偵查之計劃、方針、方向，為一般的指揮。

參、個別指揮權

檢察官就具體個別之案件，於偵查犯罪時，予以具體之指揮。

肆、退案制度

一、偵查卷證之發交

刑事訴訟法第二二八條第二項規定，偵查，檢察官得限期命檢察事務官、

第二三〇條之司法警察官或第二三一條之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提出報告。必要時，得將相關卷證一併發交。

二、案件調查未完備者之補足或調查

㈠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移送或報告之案件，認為調查未完備者，得將卷證發回，命其補足，或發交其他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於補足或調查後，再行移送或報告。對於前項之補足或調查，檢察官得限定時間。（刑事訴訟法第二三一條之一、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

㈡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就新收案件，得於收案後暫冠「立」字號，由檢察長或檢察長指定之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就案件之調查或蒐證已否完備，先行審查。（檢察官辦理偵查案件發交或發回司法警察或檢察事務官補足證據應行注意要點第二點第一項）

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未依前項指定專人審查新收案件者，應即分「偵」或「他」案由各股檢察官逕為審查。「立」字案逾十五日未完成審查者，應自動改分「偵」或「他」案送各股檢察官辦理。（檢察官辦理偵查案件發交或發回司法警察或檢察事務官補足證據應行注意要點第二點第二項、第三點第三項）

㈣前點之審查應於分案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完成。審查結果，如認有發交或發回卷證調查、蒐集證據或補足證據之必要者，除人犯在押之案件外，應即以書面敘明應補足及調查之部分，並指定期間，檢附卷證全部或一部之影本發交或發回司法警察（官）或檢察事務官依限辦理，除有事實上之困難，原卷應留署備用。（檢察官辦理偵查案件發交或發回司法警察或檢察事務官補足證據應行注意要點第三點第一項）

㈤「立」字案審查完畢時，應改分偵案或他案，並分別依下列情形處理之：（檢察官辦理偵查案件發交或發回司法警察或檢察事務官補足證據應行注意要點第三點第二項）

1.有發交或發回必要者，依第五點第一項或第二項辦理後，將案件交各股檢察官辦理。

2.認無發交或發回必要者，逕分各股檢察官辦理。

㈥發交或發回調查、蒐集證據或補足調查之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檢察官辦理偵查案件發交或發回司法警察或檢察事務官補足證據應行注意要點第四點）

㈦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或報告之案件，依第三點第一項發回原司法警察機關者，應另分「核退」字案，發交他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事務官者，應另分「核交」字案，登簿列管，並應即通知告訴人、被告及其他關係人，原「偵」或「他」案之辦案期限得暫時停止進行。（檢察官辦理偵查案件發交或發回司法警察或檢察事務官補足證據應行注意要點第五點第一項）

㈧告訴、告發、自首或非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之案件依第三點第一項規定發交司法警察機關者，應另分「發查」字案，發交檢察事務官調查者，應另分「交查」字案，登簿列管，並應即通知告訴人、被告及其他關係人，原「偵」或「他」案之辦案期限得暫時停止進行。（檢察官辦理偵查案件發交或發回司法警察或檢察事務官補足證據應行注意要點第五點第二項）

㈨司法警察（官）或檢察事務官依第三點第一項規定於三個月內調查、蒐集證據或補足調查後重行移送或報告者，「核退」、「核交」、「發查」或「交查」案始得報結，原「偵」或「他」案辦案期限即繼續進行。司法警察（官）或檢察事務官逾三個月未完成重行移送或報告者，原「偵」或「他」案之辦案期限於停止進行滿三個月後，應繼續進行，但「核退」、「核交」、「發查」或「交查」案仍須待司法警察（官）或檢察事務官重行移送或報告時方得報結。（檢察官辦理偵查案件發交或發回司法警察或檢察事務官補足證據應行注意要點第五點第三項、第四項）

㈩案件有再次發交或發回司法警察（官）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之必要時，依前點規定辦理。同一案以發交或發回司法警察（官）或檢察事務官為由停止辦案期限進行者，合計不得逾二次。（檢察官辦理偵查案件發交或發回司法警察或檢察事務官補足證據應行注意要點第六點）

⑪人犯在押之案件，應即時分案，如有命司法警察（官）或檢察事務官調查、蒐集證據或補足調查之必要時，可以口頭或書面交查方式為之，不宜將卷

證發交或發回。（檢察官辦理偵查案件發交或發回司法警察或檢察事務官補足證據應行注意要點第七點）

㈩發交或發回司法警察（官）或檢察事務官調查、蒐集證據或補足調查者，應指明調查及應蒐集之證據或調查不足之部分，一次命調查或補足，並注意稽催，以免案件延宕。（檢察官辦理偵查案件發交或發回司法警察或檢察事務官補足證據應行注意要點第八點）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應將發交或發回案件之審查標準，提供轄區內司法警察機關參考。並定期將司法警察（官）辦理檢察官發交、發回調查、蒐集證據或補足調查案件之情形，提出於各地區檢警聯席會議，以作為檢討改進檢警偵查業務及司法警察機關績效考核之參考。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轄區內司法警察機關辦理檢察官發交、發回調查、蒐集證據或補足調查之案件成效不彰者，必要時宜指派專責檢察官予以指導，並建議其上級機關督導改善。（檢察官辦理偵查案件發交或發回司法警察或檢察事務官補足證據應行注意要點第九點）

㈫司法警察機關對於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依規定所為之調查或補足，應予登記查考，並將辦理情形列入績效考核。（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十八條第三項）

第2節 管轄權責〔98警特三等〕

臺灣地區警察機關協助偵查犯罪，係採整體偵查制，凡警察人員均負責偵查犯罪的責任，也就是說統一指揮與地區責任並行不悖。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三十點規定，犯罪案件管轄責任區分如下：

壹、單純犯罪案件

單純犯罪案件之偵查，以發生地之警察機關為主；犯罪嫌疑人之住所或



戶籍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協同辦理。

貳、犯罪行為牽涉二以上警察機關管轄之案件

犯罪行為牽涉二以上警察機關管轄之案件，以結果地之警察機關為主，其他相關警察機關配合協助。但以車輛犯罪或被害情形牽連數縣市者，以有初步犯罪結果之警察機關主辦為原則。

參、二以上警察機關有管轄責任之案件

二以上警察機關有管轄責任之案件，由受理報案在先之機關負責偵辦，其他警察機關將有關資料送請併案偵辦。

肆、專業案件

犯罪發生（破獲）地，由專業警察機關管轄之案件，以該警察機關主辦為原則，其他相關警察機關配合之。

伍、經濟詐欺案件〔98 警大警佐1、3 類〕

一、未涉及帳戶匯款之案件

以發生地之警察機關主辦，其他相關警察機關協同辦理。

二、涉及帳戶匯款之案件

以被害人第一次匯款之受款地之警察機關主辦，其他相關警察機關協同辦理，如受款地在境外，則由第一次匯款地之警察機關主辦。

陸、一般網路犯罪案件

一、以網路犯罪被害人現住所或戶籍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

二、以網路犯罪被害人上網發生權益受損之上網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

三、以犯罪嫌疑人現住所或戶籍地或上網從事犯罪行為之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如被害人可提供懷疑對象）。

四、以被害人發生權益受損之網頁、電子郵件、新聞群組、BBS 站等各項網路服務及網路位址伺服器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

柒、共同上級警察機關指定之案件

犯罪行為牽涉二以上警察機關管轄之案件、二以上警察機關有管轄責任之案件、由專業警察機關管轄之案件、經濟詐欺案件、一般網路犯罪案件，其意見有爭議者，由共同上級警察機關指定之。

捌、刑事警察之勤務〔98 警大警佐1、3 類〕

刑事警察之勤務劃分，應注意刑事案件之專業性及特殊性，以蒐集、保全犯罪證據及被告，達成偵查犯罪為目的。

一、劃分管轄區及責任區

㈠一個外事刑事警察負責一個管轄區。

㈡基於現實上刑事警察人員較少之考量，故通常責任區之劃分通常大於勤務區。

二、犯罪巡邏

㈠巡邏區域：易發生犯罪的時間、地點、區域，以查察奸宄，防止危害。

㈡與行政警察或制服警察之不同：

1.兩者巡邏時間不同。

2.刑事警察穿著便服巡邏。

3.刑事警察不負責服務人民。

4.刑事警察不必維持秩序。



三、偵查犯罪

㈠發現犯罪：包括情報諮詢、查察防制及受理報案。

㈡組成偵查小組：刑事犯罪具專業性質，應就犯罪性質編排特定人員實施偵查，例如由一小隊長與二至三位偵查佐組成。

㈢犯罪現場之處理：包括救護傷患、保全現場、調查訪問、追捕逃犯及勘查採證。

㈣調查刑案：實施偵查、詢問證人、拘提或逮捕犯罪嫌疑人，執行搜索扣押等。

四、其他勤務

㈠預防犯罪。

㈡移送遞解犯罪嫌疑人或被告。

㈢處理司法文書。

㈣出庭作證。

第3節 偵查權責

刑案依犯罪手段、犯罪情節，犯罪危害等之輕重，影響社會治安之深淺，可分為普通刑案、重大刑案及特殊刑案三種，有關偵查責任及處理程序，分述如下：

壹、普通刑案

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三十二點第一款規定，由分局負責偵辦，並報告該管警察局列管。如發覺案情複雜，得報請警察局予以支援。

貳、重大刑案〔98 警大警佐1、3 類〕

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三十一點規定，分述重大刑案如下：

一、暴力犯罪案件

㈠故意殺人案件（不含過失致死）。
㈡強盜案件（含海盜罪）。
㈢搶奪案件。
㈣擄人勒贖案件。
㈤強制性交案件。
㈥恐嚇取財案件（係指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爆炸等手段恐嚇勒索財物者）。
㈦重傷害（含傷害致死）。

二、重大竊盜案件

㈠失竊物總值五十萬元以上竊案。
㈡竊盜保險箱、櫃內之財物總值十萬元以上竊案。
㈢竊盜槍械、軍火、爆裂物，或國防上、交通上、學術上之重要設施、器材。
㈣被竊人員係具外交身分之外籍人員，或來訪之外籍貴賓。
㈤竊盜重要儀器、文件等影響國家與社會安全情節重大之竊案。

精選試題

( ) 1.重大刑案包括重大竊盜案件，下列何者屬重大竊盜案件？ (A)竊盜保險箱之財物新臺幣 5 萬元以上竊案 (B)竊盜槍械、軍火、爆裂物 (C)失竊物總值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竊案 (D)失竊物總值新臺幣 40 萬元以上竊案。

⇨ (B)

( ) 2.有關警察人員處理涉及一般外國人之刑事案件，下列處置作為何者最為適當？ (A)實施拘提逮捕前，通報外交部派員會同處理

⒝聯繫刑事局駐外警察聯絡官，由其專責處理　⒞同意當事人與其駐華使領館或駐華機構聯繫　⒟未經駐華機構同意，不宜對當事人實施搜索。

⇨ ⒞

重大刑案之偵查責任，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三十二點規定，分述如下：

㈠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由各分局負責偵辦，並報告該管警察局主動支援，必要時得請求刑事警察局支援偵辦。

㈡金門縣警察局、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及本署各專業警察機關得由機關首長逕向刑事警察局局長請求支援偵辦。

參、特殊刑案

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三十二點第三款規定，由署長指派刑事警察局主動支援，全面協調、統一指揮，合力偵辦。刑事警察局得不經申請逕行派員指導支援偵辦。

特殊刑案之類型包括：

一、犯罪手段殘酷、情節離奇案件。

二、深切影響社會治安、震撼社會人心之案件。

三、新發現之嚴重犯罪手法，必須迅速偵破，予以遏止之案件。

肆、專案小組之組成與權責

重大或特殊刑案發生後不能即時獲得線索予以偵破，而必須有關單位協助偵查時，得成立專案小組負責偵查。（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三十四點）專案小組成立後，所有有關證據、痕跡、資料、文件及各方獲得之情報線索等，應由小組統一保管運用處理，其偵查工作亦由小組召集人統一指揮督導。（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三十五點）案件尚未偵破，而專案小組工作須告一段落時，專案小組召集人應將有關該案之文書、證據、痕跡等全部資料，詳加檢討及續行偵查應注意之事項，與可繼續運用之線索詳細移交負責偵辦該案之單位。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三十六點）例如偵查擄人勒贖案件，應立即成立專案小組，由談判組負責安撫被害人情緒，指導裝置錄音設備及接聽歹徒電話，並儘量拖延通話時間，以利偵測歹徒發話地點。〔98 警大警佐 1、3 類〕〔99 年警特三等〕

而專案小組之組成與權責，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三十四點規定執行：

一、設於本署者，由刑事警察局局長為召集人，並邀同相關警察局長及刑警大隊長參加。

二、設於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者，由局長或主管刑事業務之副局長親自主持或責由刑警（大）隊長為召集人，並邀同相關分局長參加。

三、設於警察分局者，由分局長或副分局長親自主持或責由偵查隊長為召集人，並邀同相關分局偵查隊長參加。

四、專案小組參加人數由主持或召集人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精選試題

（　）◎專案小組成立後運作方式，何者與「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規定不符？ (A)所有有關證據、痕跡、資料、文件各方所獲得之情報線索等，應由小組統一保管運用處理 (B)偵查工作由小組召集人統一指揮督導，律定開會時間與分工、進度 (C)情資線索非常可貴，為避免洩密，專案會議上得視狀況，由召集人決定私下再討論 (D)重要之案件尚未破案，仍得由召集人檢討、檢視、分析、彙整，檢附卷證移交接辦單位，使專案小組暫告一段落。

⇨ (C)

伍、偵防犯罪指揮中心之職掌〔98 警特三等〕

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事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偵防犯罪指揮中心職掌如下：

一、重大刑案通報、協調、支援及管制事項。

二、全面緝犯及查贓之聯絡指揮事項。

三、破案線索及秘密證人聯絡查證事項。

四、民眾報案之受理及處置事項。

五、通報資料整理、檢討、分析、保管及報告事項。

六、其他有關刑案指揮管制及臨時交辦事項。

陸、科技犯罪防制中心〔98 警大警佐 1、3 類〕

科技犯罪防制中心任務編組，包括：資訊室、刑事研究發展室、通訊監察中心以及偵九隊。而其職掌事項如下：

一、整合本局資、通訊、科技犯罪防制研究與偵查之勤業務。

二、辦理電腦鑑驗工作事項。

三、規劃全國科技偵防之教育訓練事項。

四、全國科技偵防督導及考核事項。

五、科技犯罪資料蒐集、整理、分析及研究事項。

六、支援偵辦特殊、重大刑案。

第 4 節 聯繫配合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均為代表國家，執行職務，以達維護治安、追訴犯罪及保障人權為目的。故其執行職務時，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間、司法警察機關相互間，應互相密切聯繫，完成任務。「調度司法警察條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及「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等法令定有明文，可資遵循，以下擇其要點說明之。

壹、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之聯繫

此部分應遵守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及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規定，以下簡單論述之：

一、指揮、命令權之歸屬

檢察官因辦理偵查執行事件，有指揮司法警察官、命令司法警察之權，法官於辦理刑事案件時亦同。（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一條）

二、其他應受指揮命令之人員

區長、鄉鎮長，或其他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執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職務之人員，就與其職務有關及該特定事項，應受檢察官、法官之指揮命令。（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五條）

三、商請協助

檢察官、法官辦理刑事案件，於必要時，得商請所在地保安機關、警備機關協助。（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六條）

四、指揮、命令之方法

檢察官、法官請求協助或為指揮命令時，得以書面或提示指揮證以言詞行之；必要時得以電話行之。（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七條）

五、司法警察受指揮命令者應即照辦

受檢察官、法官之指揮命令者，應即照辦，不得藉詞延擱。（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九條）

六、司法警察請示權

㈠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職務，發生法律上之疑義時，得隨時以言詞或電話請求檢察官解答或指示。（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五條）

㈡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需經檢察官同意始得於夜間詢問人犯者，應以電話、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報請檢察官許可，並將檢察官許可之書面、電話紀錄或傳真復函附於筆錄內。（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六條）

七、解送人犯之方法〔98 警特三等〕

㈠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得不予解送之規定者，得填載不解送報告書，以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不予解送，逕行釋放。但檢察官未許可者，應即解送。（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七條第一項）

㈡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拘提犯罪嫌疑人後，除依前項規定得不解送者外，應於逮捕或拘提之時起十六小時內，將人犯解送檢察官訊問。但檢察官命其即時解送者，應即解送。（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七條第二項）

㈢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如有繼續調查證據之必要，不能於前項時限內解送人犯時，應報請檢察官許可後，於檢察官指定之時限內解交。（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七條第三項）

㈣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不解送人犯時，應將檢察官批示許可之不解送報告書附於警卷內，檢同相關卷證依規定將案件移送檢察官處理。（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八條第一項）

㈤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解送人犯時，除經檢察官許可者外，應隨案檢附相關筆錄、必要證物及解送人犯報告書，法院檢察署應不受辦公時間限制，隨到隨收。（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八條第二項）

八、外出繼續追查贓證、共犯之方法〔98 警特三等〕

㈠檢察官對於被告經法院羈押之案件，認為有帶同被告外出繼續追查贓證、共犯之必要時，得填發偵查指揮書，交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帶同被告繼續查證。前項情形，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即通知被告之選任辯護人。（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九條）

㈡司法警察機關對於該機關移送之案件被告經法院羈押者，於偵查中認為有帶同外出繼續追查贓證、共犯之必要時，得派員攜同公文向檢察官報告，檢察官認為確有必要時，得按前條規定辦理。（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

職務聯繫辦法第十條）

㈢司法警察人員帶同被告外出繼續追查贓證、共犯，應於當日下午十一時前解交檢察官。（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十一條）

㈣檢察官依規定將被告發交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帶同外出查證時，應由該管檢察官簽發提票交由法警執行。法警提到被告時，應即報請檢察官訊問被告，並核對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身分證明後，始可交付。（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十二條）

㈤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帶同被告前往轄區外追查贓證共犯，預計不能於當日返回者，應事先請准該管檢察官檢附原押票影本行文當地法院檢察署看守所，將被告暫寄押於該看守所，但其寄押期間不得逾三日。（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十三條）

㈥司法警察人員查訊被告或帶同外出追查贓證、共犯，應將辦理結果報告該管檢察官及該管司法警察官。（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十四條）

㈦被告帶回時，應由檢察官訊問後解還押所。（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十五條）

九、司法警察得代執行之司法文件

檢察官認為必要時，得將傳票、拘票、搜索票或其他文件直接交司法警察機關代為執行。（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十六條）

十、專責小組

司法警察機關為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應配合檢察官辦理專責案件之需要，設立專責小組，辦理指定之案件，並接受檢察官之指揮調度。（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十七條）

十一、 協助法警之義務

法院檢察署法警拘捕人犯或執行搜索扣押時，得憑證明文件請求司法警察機關協助，司法警察機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

行職務聯繫辦法第二十二條）

貳、各級警察機關之聯繫

此部分主要規定在警察偵查犯罪手冊：

一、司法警察人員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且將調查情形報告直屬長官。並視案情報請檢察官主持偵辦。（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十六點）

二、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刑案與檢察機關有聯繫之必要時，應依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辦理。（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十七點）

三、司法警察機關對於其移送案件之被告受羈押者，認為有帶同被告外出繼續追查贓證、其他正犯或共犯之必要時，得報請檢察官核發偵查指揮書，交警察機關帶同被告繼續查證，惟應於當日下午十一時前解交檢察官。〔98警大警佐1、3類〕

前項情形，警察機關應即通知被告之選任辯護人。（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十八點）

四、檢察事務官或法警拘捕人犯或執行搜索、扣押時，得憑證明文件請求當地警察機關協助，受請求警察機關不得拒絕。（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十九點）

五、警察機關對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同時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於移送檢察官或少年法庭審理時，應於移送（報告）書上，以明顯戳記註明被移送人行為同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十點）

六、警察機關得悉他轄發生重大刑案時，應主動聯繫協調，提供情報線索，協助偵破，以發揮整體功能。警察接獲報案，不論是否屬其管轄責任之案件，應先受理並作必要處置，並迅速通知管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處理。（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十一點）

七、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通報各級警察機關協助查尋犯罪嫌疑人、查贓、查扣車輛等事項，接獲通報者，應立即進行辦理，對緊急之通報，

應儘速轉知各勤務單位及人員注意查辦，如有結果即行回報。（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十二點）

八、警察人員於管轄區外執行逮捕、拘提等行動時，應通報請求當地警察機關會同辦理，如臨時變更地點，應及時通知原會同及變更擬往地點之警察機關。但情形急迫者，得於事後會知，執行時應注意辨識，避免發生意外事故。警察人員於管轄區外執行搜索、逮捕、拘提等行動時，應通報請求當地警察機關會同辦理，如臨時變更地點，應及時通知原會同及變更擬往地點之警察機關。但情形急迫者，得於事後會知，執行時應注意辨識，避免發生意外事故；如為情報蒐集或探訪活動，未攜帶槍械者，得免通報。

接受請求會同辦案之警察機關，應即通報所屬刑警（大）隊、分局及分駐（派出）所，並派員協同辦理。（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十三點）

九、對於特殊重大刑案或案情複雜、牽連廣泛案件，應運用整體力量，全面進行偵查工作。刑事警察局應隨時瞭解掌握狀況，主動指導支援各級警察機關偵查工作之進行。（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十四點）

十、警察機關因偵查犯罪之需要，得囑託他轄警察機關代為調查證據、查詢犯罪嫌疑人、追查贓證物、詢問證人及犯罪嫌疑人等工作，受囑託之警察機關應給予必要協助或處理。（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十五點）

十一、警察機關因偵查犯罪之需要，除以本署各項刑案資訊系統查核資料外，必要時得向刑事警察局查詢犯罪資料及請求刊登犯罪通報。（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十六點）

十二、警察機關因偵查犯罪所蒐集之痕跡、證物、文件等資料，得送請刑事警察局鑑定或請求派遣技術人員前往支援蒐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十七點）

十三、警察機關處理有關犯罪偵查情報或案件時，如有下列情形，應相互聯繫密切配合：（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十八點）

㈠發現他轄犯罪案件之犯罪嫌疑人或其他案件線索資料足供犯罪偵查

參考時，除為必要之處理外，應迅速通知發生地之警察機關。

㈡破獲本轄發生之刑事案件，同時破獲他轄案件或發現他轄有同案其他正犯或共犯時，應會同當地警察機關協同辦理，擴大偵破。

十四、警察機關解送人犯、查緝同案其他正犯或共犯或追查贓物時，得請求當地警察機關代辦寄押人犯或其他協助，被請求之警察機關應協助辦理。（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十九點）

十五、刑事警察局支援各警察機關時，管轄責任之警察機關應保全現場，提供事證及有關資料，並盡力偵辦。（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三十三點）

十六、依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五點第三款規定，所稱「遲報」者，如下：

㈠重大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遲報：

1.逾二小時通報偵防中心暨本署勤務指揮中心者。

2.逾四十八小時填報刑案紀錄表者。

3.按時通報偵防中心暨本署勤務指揮中心，但逾時填報刑案紀錄；或按時填報紀錄表，但未通報防中心暨本署勤務指揮中心者。

㈡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雖不必通報偵防中心，但逾四十八小時填報刑案紀錄表者。〔98 警大警佐1、3 類〕

第4章 發現犯罪

第1節 情報諮詢〔98 警特三等〕

一、警察人員基於偵防犯罪需要，應於其轄區內廣為情報諮詢佈置，秘密掌握運用。（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三十七點）

二、情報諮詢宜按工作性質，依下列原則辦理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三十八點）

㈠基於維護治安工作需要，在社會各階層、各行業物色適當對象，吸收諮詢。

㈡針對特殊治安工作或偵辦重大案件需要，專案諮詢佈置。

三、遴選諮詢對象，應視實際需要審慎遴選，把握運用，慎防被反諮詢。（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三十九點）

四、諮詢之對象，以社會各階層、各行業熱心公益及樂於協助維護社會治安人士為原則。（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四十點）

五、下列為不良分子經常出入藏匿或易於發生犯罪行為之場所，應定為重點諮詢地點：（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四十一點）

㈠酒家、茶肆、舞廳、旅館業、三溫暖、歌廳、資訊休閒服務業（網咖等）、撞球場、電子遊戲場、夜總會、視聽中心（KTV 等）、夜市、PUB 或其他特定遊樂營業及易為不法分子混跡藏匿之處所。



㈡港口、機場、醫院、診所等罪犯可能潛逃、藏匿之處所。

㈢當舖業、銀樓珠寶業、舊貨業、資源回收業、委託寄售業、車輛修配保管業、中古車輛買賣業等易為銷贓處所。

六、凡經遴選諮詢工作請求合作之對象，應依規定列冊備查，但不得給予任何名義及證明文件。（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四十二點）

七、交付諮詢對象任務，應謹慎保密、講求方法，並應以蒐集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犯罪偵防有關情報為要點，不得使其直接參與辦案行動。（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四十三點）

八、警察人員應對諮詢對象加強聯繫，培養情感，增進良好關係，使能主動提供各種犯罪情報資料，協助偵防犯罪。（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四十四點）

九、情報之處理，應依登記、分析、研判、運用等程序為之，有運用價值之可靠情報，應派人循線偵查，蒐集證據，如所報未詳盡者，應指導原報人繼續深入調查，或另交其他適當人員深入調查，其不能運用者，可予以銷毀。（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四十五點）

十、諮詢人員提供情報線索，應詳核其動機、目的及可靠性，如因而及時防止治安事故發生，或偵破重大案件時，應立即簽報，予以適當獎勵及支應必要費用。（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四十六點）

第2節 查察防制

一、對有治安顧慮或犯罪傾向者，應列為重點對象，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之相關規定查察防制俾能早期發現犯罪。（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四十七點）

二、查察防制應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之相關規定辦理：

㈠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定期實施查訪對象如下：（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二條第一項）

1.曾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或第二百七十二條之殺人罪者。

2.曾犯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至第三百三十二條之強盜罪者。

3.曾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至第三百二十七條之搶奪罪者。

4.曾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條之常業竊盜罪者（本條之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新刑法已刪除）。

5.曾犯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放火罪者。

6.曾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或第二百二十九條之性侵害罪者。

7.曾犯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取財罪者。

8.曾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或第三百四十八條之擄人勒贖罪者。

9.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者。

10.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受毒品戒治人。

11.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毒品之罪者。

12.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槍砲彈藥之罪者。

13.經依檢肅流氓條例規定列冊輔導或感訓處分執行完畢之流氓。

㈡查訪期間，以刑執行完畢、感訓處分執行完畢、流氓輔導期滿或假釋出獄後三年內為限。（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二條第二項）

㈢警察實施查訪項目如下：（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三條）

1.查訪對象之工作、交往及生活情形。

2.其他有助於維護社會治安及防制查訪對象再犯之必要資料。

㈣治安顧慮人口由戶籍地警察機關每個月實施查訪一次；其為受毒品戒治人者，每三個月實施查訪一次。必要時，得增加查訪次數。戶籍地警察機關發現查訪對象不在戶籍地時，應查明及通知所在處所之警察機關協助查訪；其為行方不明者，應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協尋。（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四條）

㈤警察實施查訪，應選擇適當之時間、地點，以家戶訪問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並應注意避免影響查訪對象之工作及名譽。（治安顧慮人口查

訪辦法第五條）

㈥警察實施查訪，應於日間為之。但與查訪對象約定者，不在此限。（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六條）

㈦警察實施查訪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七條）

㈧警察發現查訪對象有違法之虞時，應以勸告或其他適當方法，促其不再犯。（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八條）

㈨警察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至第十條規定實施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發現行方不明治安顧慮人口之第三條所定資料時，應通報其戶籍地警察機關。（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九條）

三、查察防制對象，如發現有再犯或不法嫌疑時，應立即進行偵查，蒐集其犯罪證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四十八點）

四、對於可疑人、車、處所查察之要領應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及臨檢相關規定辦理。（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四十九點）

㈠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第一項）

1.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

2.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

3.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

4.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者。

5.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

6.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

㈡警察依規定，為查證人民身分，得採取下列之必要措施：（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七條）

1.攔停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

2.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等。

3.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4.若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5.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方法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警察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向該管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㈢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一項）

1.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

2.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

3.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五、警察人員對可疑之人盤查時，應特別注意事項如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五十點）

㈠要有沈著和藹的態度。

㈡提高警覺注意自身之安全。

㈢盤查、取締對象有二人以上時，應先將其分開，並注意監視對方之神色舉動，隨時準備應變。

㈣執行取締、盤查人民身分時，若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如遭抗拒而有受到攻擊之虞時，得依法使用警械。

六、其他查訪應注意事項〔98 警大二技〕

訪問者與受訪者最好呈 L 型。



第3節 受理報案

司法警察受理民眾報案，不管是告訴、告發、自首或請求，均係犯罪偵查之發端，皆必須妥善處置。報案者，乃人民生命財產遭受不法之侵害，為保障其權益或救護其危害，在自力不能排除或保護時，而向警察機關報告，冀以警察之公力，予以有效的排除或救護之謂也。

第一項 受理報案之實施要領

臺灣地區各警察機關及其所屬單位，因應行政院推動全國行政單一窗口化運動方案，遵行「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目標為落實政府增進行政效率，展現以民意為依歸之行政取向，以便利民眾有關刑事案件之報案，即時處置，建立良好警民關係，促進警民合作，強化治安維護，確保社會安寧。以下配合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論述實施原則與作業程序：

壹、實施原則〔98警特三等〕

一、民眾報案，不分本轄或他轄刑事案件，均應立即受理，妥適處理，不得拒絕、推諉，並登錄於受理報案登記簿以備通報處置、追蹤查考。（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

二、警察人員受理民眾報案，態度應誠懇和藹應即受理並反應處置，且詳實記錄。非本轄案件，於受理及處置後，應迅速通報管轄分局處理。（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五十一點）

三、受理報案因情況急迫，需即時追緝逃犯、救護傷患或排除急難、危害時，應即時處置，如受限於人力、物力或其他因素，無法達成時，應迅速通報勤務指揮中心、案件管轄分局（警察局）或相關單位，共同協力妥適處理。（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三

款）

四、執勤員警受理民眾報案，除遇緊急狀況需即時反應處置外，應引導至最近之報案窗口。（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

五、各警察機關對於其所屬單位受理報案及處置偵辦情形應予追蹤考核。（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

六、接受言詞告訴或告發時，除需即時反應外，應當場製作筆錄。但民眾單純提供犯罪線索，另依「警察機關獎助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辦理。（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六款）

七、受理告訴並應詢問告訴權人是否提出告訴，記明於筆錄，以維護當事人權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五十二點第二項）

八、受理告訴、告發或自首案件，應即報告直屬司法警察官。（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五十一點第三項）

九、警察人員受理告訴、告發或自首等案件，不論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均應詳予記錄後即報告直屬長官，並注意是否有誣告、謊報等情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五十二點）

十、受理緊急之電話報案時，應先確定犯罪地點、刑案性質、兇手人數及特徵、有無使用兇器、交通工具。〔98 警大二技〕

貳、作業程序

以下為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

一、本轄案件

㈠民眾親自或電話報案或逕電「一一〇」報案時，應依「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刑案報案作業要點」第五點，填具報案三聯單權責規定辦理。

㈡民眾以傳真或信函方式報案者，應依本文書處理作業相關規定掛號、簽核、

分辨。上開處理情形並應函復報案人。

二、非本轄案件

㈠民眾親自報案者，應即製作報案筆錄，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將筆錄及受理報案紀錄影本，陳報分局，由分局另函送管轄分局繼續偵辦並副知報案人，如因情況急迫，應即通報或將有關資料先行傳送後，再另函補送正本。

㈡民眾以電話報案者應予以受理並紀錄，即時通報並傳送受理報案紀錄予管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處理。

㈢民眾以傳真或信函方式報案者，應依文書處理作業相關規定掛號列管，並即函轉或傳真通報管轄分局處理。上開處理情形並應函復報案人。

㈣受理汽、機車失竊案件，如係被害人親自報案應依前㈠項規定辦理，由發生地警察單位查證屬實後，依規定開具四聯單，如係以電話或傳真或（電子）信函報案者，仍應依前開規定轉由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以便開具報案四聯單。例如民眾於他轄區失竊機車，向戶籍所在地派出所報案時，員警請其前往失竊地管轄派出所報案之錯誤行為，應以匿報刑案究責。〔98 警特三等〕

第二項　告訴乃論案件之處置

警察人員受理告訴乃論案件例如犯刑法第三六三條規定，第三五八條至第三六〇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即包括：⑴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⑵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⑶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其注意要點如下：〔98 警大警佐 1、3 類〕

一、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但通姦罪，對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五十六點）〔98 警大警佐 1、3 類〕

二、受理告訴乃論案件，應注意下列事項：（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五十五點）

㈠告訴人應有告訴權。

㈡由代理人代為告訴者，應出具委任書狀。

㈢未逾越六個月之告訴期間。但得為告訴之人有數人者，其一人遲誤期間者，效力不及於他人。

㈣未曾撤回告訴或未曾經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

㈤撤回告訴，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

㈥犯罪被害人已死亡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得為告訴之人行使告訴權，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㈦告訴人或其代理人之意見。

㈧委任代理代行告訴之案件，警察人員認為必要時，得命告訴權人本人到場。

㈨告訴人係外國法人時，告訴代理人所提出之委任書狀應經公證程序及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但依現有資料可推定其委任為真實，且對造當事人亦未爭執者，不在此限。（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五十五點）

三、受理告訴乃論案件後，為減輕人民訟累，得疏導和解或轉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前項案件於處理完畢後，仍應移送檢察官核辦。（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五十七點）


精選試題

（　）◎刑法在 2003 年 6 月針對電腦犯罪，新增「妨害電腦使用罪」章，請問其中何者非屬告訴乃論？ (A)製作專供犯本章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本章之罪，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B)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C)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 (D)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



關設備，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 (A)

解析 從概念上來說，一般我們在刑事訴訟法上所稱的告訴乃論罪，其實是一種相對的概念。亦即，所謂的非告訴乃論罪，指的就是公訴罪。而告訴乃論，我們用比較簡單的概念來理解，指的是必須要經過告訴權人依法提起告訴，充足訴追條件之後，國家才可以依法追訴行為人（犯罪嫌疑人、被告）的刑事責任之犯罪。不過，將犯罪設計為告訴乃論的理由並不相同，有時是基於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間的特殊關係，例如對於配偶犯強制性自主罪，刑法即規定要告訴乃論；而有時則考慮法益侵害之輕重不同，例如過失傷害罪就是告訴乃論，蓋以侵害之法益，尚屬輕微，而賦予被害人或其他告訴權人是否提起告訴之選擇權，亦即，將是否追訴犯罪之決定權，交到被害人或告訴權人之手中，而產生與公訴案件在訴追程序上之不同。

第三項　自首案件之處置

警察人員受理自首案件，其注意要點如下：

一、犯罪行為人對未被發覺之犯罪，親自或委託他人，向檢察官或警察機關申告犯罪事實，並表明願受法律裁判者，為自首。

前項所謂未被發覺之犯罪，係指有偵查權之公務員未知犯罪事實，或雖知犯罪事實，但尚不知犯罪嫌疑人真實身分者。如該管有偵查權之公務員有任何一人已知悉犯罪嫌疑人時，即不生自首之效力。（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五十九點）

二、受理自首時，應詢明犯罪嫌疑人欲主動告知之犯罪行為；如犯罪嫌疑人係對已被發覺之犯罪坦誠供述者，屬自白非自首。（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六十點）

三、自首案件應注意是否為他人頂替，或有無不正當之企圖，及其身心是否正常，以防疏誤。（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六十一點）

第5章 現場處理

所謂現場，也就是犯罪現場。狹義的定義，係指實施犯罪行為的場所與犯罪發現的地點。就廣義定義而言，其係指包括所有與犯罪行為有關的區域，如犯罪實施前之準備場所、犯罪實施之場所，以及犯罪後之陳屍現場、被害人身體、嫌犯身體、道路、交通工具等，均屬於偵查上現場搜索之範圍。犯罪行為發生後，現場處理事實上多分為二個階段處理，第一階段為犯罪行為發生後，接獲報案員警之處置，第二階段為偵查人員之措施，第一階段貴在迅速到場逮捕嫌犯、救護人命，封鎖現場、保全跡證，第二階段為現場勘查，實施勘查作業，採跡證找線索。前一階段為後一階段之基礎，若處理不當則痕跡證據消失，影響現場勘查，又警察機關接獲報案，最先派往現場之員警亦須明瞭現場之重要，及如何執行初步措施。以下將以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之相關內容加以論述。

第1節 救護傷患

一、警察人員抵達現場後，應視現場狀況，探查是否有人受傷。受傷者不論其為被害人或加害人，均應迅速予以救護或送醫，並視情形，作必要之保護或戒護。（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六十二點）

二、救護傷患時，應儘量避免破壞現場痕跡，如確屬無法避免時，應為必要之記錄。（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六十三點）

三、警察人員護送傷患就醫時，宜於途中詢問案件發生之事實真相，並為必要之記錄。傷患衣物，宜妥善保存，以利日後檢查需要。（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六十四點）

第2節 現場保全

〔98警大警佐1、3類〕〔98警特三等〕〔98警大二技〕

一、實施犯罪調查，必要時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即時之勘察，以保存跡證之完整性。

實施前項封鎖時，應派員於封鎖線外警戒。非經現場指揮官同意，任何人不得進入，以免破壞現場跡證。經許可進入現場者，應著帽套、手套、鞋套或其他裝備。（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六十五點）

二、現場封鎖得使用現場封鎖帶、警戒繩索、標示牌、警示閃光燈或其他器材，以達成保全現場為原則。（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六十六點）

三、現場封鎖範圍應視現場環境及事實需要而定，原則以三道封鎖線為準，必要時得實施交通管制。初期封鎖之範圍宜廣，待初步勘察後，視實際需要再行界定封鎖範圍。（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六十七點）

四、為免跡證遭受風吹、雨淋、日曬等自然力所破壞，初抵現場人員宜使用帳蓬、雨棚或其他物品保全跡證，或為適當之記錄後，移至安全地點。（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六十八點）

五、為保全跡證及執行圍捕時，避免傷及民眾，應將現場嚴加封鎖，並以三層封鎖警戒線為原則。而三層封鎖警戒線分別為第一〈攻堅、勘察〉封鎖線、第二〈警戒〉封鎖線、第三〈交通〉封鎖線，於其區域內分別執行下列事項：〔98警大警佐1、3類〕

㈠第一〈攻堅、勘察〉封鎖線：為執行現場勘察、談判、攻堅逮捕及各項偵蒐作為之區域。

㈡第二〈警戒〉封鎖線：為開設臨時指揮所之區域〈各級長官，嫌犯或被害人親友及待命警力集結〉。

㈢第三〈交通〉封鎖線：為大眾傳播媒體人員採訪區域〈由警方發予採訪臂章，並指定專人適時提供資料發布新聞〉。（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第四點第二款規定）

六、圍捕現場之指揮官，原則以到現場之最高階警員或轄區分局長擔任之，但局長、副局長或署（廳）長親自到現場時，則應即時移轉指揮權。另由警政署成立專案小組統籌偵辦緝捕之個案，有關指揮官之人選，由署長指定之。（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第四點第四款規定）〔98警特三等〕

精選試題

（　）◎實施犯罪現場勘察採證應注意之原則，下列何者錯誤？ (A)勘察人員發現重要跡證時，應迅速立即採取 (B)採取跡證應使用適當工具，避免沾染其他物質 (C)採取跡證宜顧及檢驗鑑定之需要量，需全部採取者應全部採取 (D)採取時應同時採取檢驗鑑定所需比對之物及所需之量。

⇨ (A)

第3節　調查訪問

一、初抵現場人員宜對被害人、發現人、在場人或其他關係人，就案件發生或發現情形及現場人、物及跡證之現狀、位置及動態變化情形，進行初步查訪、記錄。（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六十九點）

二、現場警戒人員，除執行警戒任務外，並應觀察圍觀群眾之可疑動靜，蒐

集有利破案之情報線索，必要時得以照相、錄影或錄音等方式為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七十點）

第4節 追捕逃犯

一、在現場處理時，犯罪嫌疑人可能混跡於圍觀群眾之中，應績密巡視觀察，俾能發現犯罪嫌疑人即時追捕。（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七十一點）

二、犯罪嫌疑人如已逃離現場，應即查明其身材、衣著、年貌、口音特徵、逃離現場之時間、方向與犯罪時所用之兇器或交通工具特徵以及共犯人數，以便循線追緝，或通知鄰近警察、治安單位攔截拘捕。（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七十二點）

第5節 勘察採證

第一項　現場勘查〔98警大警佐1、3類〕

現場勘查是偵查刑事案件重要的環節，無論普通竊盜案件或重大命案，現場勘查細密週全處理妥當，自可從中蒐集可靠的破案線索和重要的犯罪證據。現場可以說是犯罪證據的寶庫，所以勘查現場對偵破刑事案件，跡證採取，起訴、判定皆有重大關連。反之，現場若勘查疏漏，物證、痕跡瞬即消失，使刑事案件偵查失敗，此乃當前最常見的原因，因之甚多刑案未能偵破成為懸案，甚至訴訟多年而不能判決，現場勘查的得失直接關係刑案偵破之成敗，因此研究現場勘查為當前重要之課題，明瞭其勘查的程式和方法，把握科學原則，有計畫、有步驟，有條不紊循序進行，細密觀察，發伏現隱，

找出破案之線索，蒐集犯罪之證據，依法逮捕罪犯，達成除暴安良保障社會安全，人民生命財產之目的。現場證據之種類包括：⑴暫時性證據：暫時存在的物證，易於消失或變化，如氣味、溫度等。⑵情況性證據：事件演發的結果與刑案現場重建具有相關性，如開關情形、創傷位置等。⑶型態性證據：人與人或物與物實體接觸所產生之型態，如血態、傢俱擺設型態等。⑷轉移性證據：兩物相接觸互相轉移之證物，如毛髮、玻璃、纖維等。⑸關聯性證據：具有與現場、犯嫌、被害人或其他犯罪事實產生關聯之證物，如身分證、車輛引擎號碼等。以下以警察偵查犯罪手冊及刑事鑑識規範相關內容，分別論述之：

壹、警察偵查犯罪手冊〔98 警特三等〕

一、重大刑案由管轄警察分局長或其代理人擔任現場指揮官，督同所屬人員負責保全現場及緊急處理，刑警大隊長、鑑識中心主任、鑑識課（股）長或其代理人督同所屬人員負責現場調查、勘察及採證。普通刑案由分局偵查隊負責現場調查、勘察及採證。

分局長、刑警大隊長、鑑識中心主任、鑑識課（股）長或其代理人抵達現場後，首應聽取最先抵達現場人員或分駐、派出所所長報告現場發現（生）經過、初步處理及調查情形。

前二項規定，於專業警察單位準用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七十三點）

二、對於住宅或車輛實施勘察採證，除有急迫情形或經當事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外，應用搜索票。

有前項急迫情形者，應報請檢察官指揮實施勘察採證；經當事人同意者，應將同意意旨及勘察採證範圍告知同意人，並請其於勘察採證同意書內簽名捺印（格式如附件 1，略）。（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七十四點）

三、實施現場勘察，於必要時得依相關規定請求支援。（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七十五點）

四、現場應依任務需要，將現有人員（擔任警戒任務者外）區分為調查組及勘察組，人力不足時應請求支援。

調查組由刑警大隊長、偵查隊長或資深之偵查人員擔任組長，率同所屬人員負責現場及鄰近地區之調查、訪問、觀察、搜查，並作記錄。

勘察組由鑑識中心主任、鑑識課（股）長或資深之鑑識人員擔任組長，率同所屬人員負責現場勘察、採證與記錄。

前項如經刑事警察局派員協助現場勘察時，以該局現場勘察編組組長擔任勘察組長。（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七十六點）

五、現場勘察及調查人員，須有科學邏輯之思維，秉持細心與耐心，對於任何跡證或線索，均應縝密而為，不可偏廢。必要時，須重返現場數度勘察或重建。（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七十七點）

六、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案件，應報請檢察官相驗，並予照相或錄影。

前項檢察官認顯無犯罪嫌疑，經調度司法警察官會同法醫師、醫師或檢驗員相驗者，於相驗完畢後，應即將相關卷證陳報檢察官。

第二項所稱司法警察官係指警察分局刑事小隊長職務以上人員。（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七十八點、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勘驗屍傷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

相驗有助於偵查，例如於傷害致死案件，可藉由相驗得知造成創傷之武器類別、武器施力之方向角度、導致死亡之致命傷、受傷後到死亡之時間間距估計等。〔98 警大二技〕

警察人員勘驗屍傷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㈠司法警察機關所為之現場初步調查，應注意下列事項：（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勘驗屍傷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

1.死者姓名、年齡、出生地、住居所等項及其他特徵。

2.屍體停放處所。

3.發現經過。

4.死亡經過。

5.現場遺留物品。

6.通知死者家屬及現場目擊證人聽候訊問。

7.無名屍體之採取指紋及攝影。

8.對於屍體之掩蔽及保全措施。

9.應維持現場之完整，不得任意破壞，而影響案件之進行。

㈡司法警察官相驗屍體，依現場跡證或家屬之意見認屬無爭議或無須複驗、解剖之案件，應製作勘（相）驗筆錄、相驗勘察筆錄。司法警察官執行相驗結果，為確認死因或死因有疑義，認宜複驗、解剖時，應即將有繼續勘驗及調查必要之情形，當場以電話報告檢察官，以利迅速發動必要之偵查作為（如定期複驗或解剖屍體），不宜遽發相驗屍體證明書。（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勘驗屍傷應行注意事項第七點）

㈢製作之勘（相）驗筆錄或相驗勘察筆錄，應載明下列事項：（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勘驗屍傷應行注意事項第八點）

1.執行之年月日及時間。

2.執行之地點。

3.死者之年籍資料。

4.屍體外觀及勘（相）驗情形。

5.其他必要之處分。

6.勘（相）驗人員及在場人員。

7.執行勘（相）驗所取得之圖畫或照片，應一併附於筆錄。

㈣司法警察官相驗完畢後，應即製作檢查表載明有無繼續勘驗及調查必要之意旨，彙整相關卷證，最遲於相驗後三日內陳報檢察官。（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勘驗屍傷應行注意事項第九點）

㈤檢察官對於受傷者應指揮司法警察立即送醫院治療，在不妨害其治療情形之下，儘速製作筆錄。對於在場目擊肇事情形之證人，更應當場調查訊問，製作筆錄。（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勘驗屍傷應行注意事項第十點第三項）

㈥無名屍體，經查無他殺嫌疑，驗畢或解剖後之屍體並應標示特徵，暫冰存於殯儀館，經司法警察機關依各市（縣）處理無名屍體相關法令公告後，於公告期滿時，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並依前開法令處理屍體，不宜遽予埋葬。但有他殺嫌疑之無名屍體，檢察官應綜合全部事

實、證據，審慎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不受上開公告期間之限制。（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勘驗屍傷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三點第四項）

㈦司法警察機關受理人民報請檢驗病死屍體，應協助其申請當地衛生機關為行政相驗。如在偏僻、交通不便地區或當地衛生所無醫師者，應協助其向衛生機關所指定之開業醫師請求檢驗屍體，發給死亡證明書。（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勘驗屍傷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七點）

㈧屬行政相驗之病死屍體，不須報請檢察官到場。但衛生或司法警察機關為行政相驗時，發現有可疑為非病死或有犯罪嫌疑者，仍應依規定報請該管檢察機關相驗。（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勘驗屍傷應行注意事項第十八點）

㈨屍體檢驗或解剖後，應由執行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官出具相驗屍體證明書，交付其配偶或親屬收領殯葬；其無配偶或親屬者，交由地方衛生自治或慈善機關殯葬之。除有為保全證據必要之情形外，不可限制其配偶或親屬埋葬屍體之方式。（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勘驗屍傷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九點）

㈩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及其他參與相驗或行政相驗人員，執行上開業務時，不得接受任何招待，並應注意迅速便民。（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勘驗屍傷應行注意事項第二十點）

⑾司法警察機關受理檢驗傷害案件，應會同合格醫師檢驗之，並將檢驗經過陳報檢察官。（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勘驗屍傷應行注意事項第二十一點第二項）

七、調查組負責蒐集與刑案相關情資，其任務如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七十九點）

㈠訪問被害人、報案人、發現人或其他關係人，瞭解案發時及案發前後，有無發現任何可疑之人、事、物等，俾發掘可能之線索。

㈡對於現場附近之環境、交通狀況及案發當時之天候、風向、氣溫等進行必要之觀察。

㈢如案情需要，對於現場相關處所進行搜查，尋找可能遺留之各種跡證。

㈣其他現場調查相關任務。

八、勘察組負責現場勘察，其主要任務如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八十點）

㈠運用科學技術與方法勘察現場、蒐集證據，作為犯罪偵查或法庭偵審之證據。

㈡研判犯罪嫌疑人進出路線、犯罪時間、方法、手段、工具、犯行、過程等，以明瞭犯罪事實。

㈢採集各類跡證，並依其特性分別記錄、陰乾、冷藏、包裝、封緘，審慎正確處理，避免污染，並掌握時效，送請警察局鑑識中心、鑑識課或相關單位鑑驗。

㈣其他現場勘察相關任務。

九、勘察爆炸案現場時，應會同刑事警察局防爆小組處理。

勘察現場發現爆裂物或疑似爆裂物時，應先通報防爆小組至現場排除，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續行勘察。（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八十一點）

十、現場勘察人員實施勘察後，應儘速製作刑案現場勘察報告（表），並視案情檢附搜索票影本或勘察採證同意書、證物清單、刑案現場照片、刑案現場測繪圖、刑事案件被害人傷亡紀錄表、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等相關資料（格式如附件一及附件一之一至一之六，略）。（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八十二點）

貳、刑事鑑識規範

一、現場勘察人員之主要任務如下：（刑事鑑識規範第二十二點）

㈠運用科學技術與方法勘察現場、蒐集證物，作為犯罪偵查及法庭審判之證據。

㈡研判犯罪嫌疑人進出刑案現場路線、犯罪時間、方法、手段、工具、犯行、過程等，以明瞭犯罪事實。

㈢採集各類跡證，依其特性分別記錄、陰乾、冷藏、包裝、封緘，審慎正確處理，避免污染，並掌握時效，送請警察局鑑識中心、鑑識課或相關單位鑑檢。

精選試題

(　　) ◎下列何者不屬於現場勘察人員之主要任務？　(A)實施現場封鎖及調整封鎖範圍　(B)運用科學技術與方法勘察，蒐集證物　(C)研判犯罪嫌疑人進出路線、犯罪時間、方法、手段、工具、犯行、過程等，以明瞭犯罪事實　(D)採集各類跡證，並依其特性分別記錄、陰乾、冷藏、包裝、封緘，審慎正確處理，避免污染，並掌握時效，送請警察局鑑識中心、鑑識課或相關單位鑑驗。

⇨ (A)

二、現場勘察人員對於住宅或車輛實施勘察採證，除有急迫情形或出於自願性同意者外，應用搜索票或鑑定許可書。前述有急迫情形者，應報請檢察官指揮實施勘察採證。經同意者，對於同意之意旨及勘察採證之範圍應告知同意人，並請其於勘察採證同意書內簽名捺印。（刑事鑑識規範第二十三點）

三、實施勘察採證應注意下列原則：（刑事鑑識規範第二十四至二十六點）

㈠勘察現場：

1.進入現場應著刑案現場勘察服（樣式由本署統一訂之），及必要之防護裝備（如帽套、手套、鞋套等），避免將自身跡證轉移至現場。

2.處理重大複雜案件現場，宜設明確動線（例如使用斑馬線或抗污紙墊），以降低勘察人員在現場中走動破壞跡證之可能。

3.勘察人員應細心耐心，仔細勘察，對於可疑之處所或跡證，應為必要之搜尋或採證。

4.勘察現場時，須冷靜判斷、客觀分析事實真相，不可受個人主觀或關係人之陳述影響。

5.命案現場屍體之勘察，除初步瞭解身分及必要之記錄外，應於檢察官到場後進行。

6.對於勘察所知悉之事項，除為偵查作為所必要者外，應確實保密。

7.勘察現場發現爆裂物或疑似爆裂物時，應先通報刑事局防爆人員至

現場排除，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續行勘察。

8.爆裂物爆炸現場應會同刑事局防爆人員處理。

9.命案現場之勘察，有關屍體部分，除初步瞭解身分及必要之記錄外，應於檢察官到場後進行。另外，可邀請刑事人類學家（forensic anthropologist）或刑事齒科學家（forensic odontologist）之學域專家協助屍體之身分調查。〔98警大二技〕

㈡勘察步驟：〔98警特三等〕〔98警大警佐1、3類〕

1.由外而內：

從戶外逐步勘察及於戶內現場中心。

2.由近而遠：

以現場為中心，向外延伸，由點而線，由平面至立體，追蹤發現可疑跡證。

3.由低而高：

由地面開始勘察，依次是門、窗、牆壁，而後及於天花板，現場範圍廣闊者，宜尋找制高點，進行全面觀察。

4.由右而左或由左而右：

無論由右而左或由左而右，均應按步就班，不能忽左忽右。

5.由顯至潛：

現場跡證明顯者先行勘察，再逐步發掘潛伏之跡證。

㈢勘察採證：

1.勘察人員發現重要跡證時，應迅速報告勘察組長。

2.採取跡證前宜先瞭解跡證之種類、性狀、型態及其與案情之關係。

3.採取跡證應使用適當工具，避免沾染其他物質，幹擾原有跡證。

4.採取跡證宜顧及檢驗鑑定之需要量，需全部採取者，應全部採取，無法採取足夠數量時，應予註明。

5.採取時應同時採取檢驗鑑定所需比對之物及所需之量，以供比對鑑定之用。

6.無把握或無法採取之跡證，可將原物妥慎包裝，送請鑑驗機關處理。

7.重要跡證在採取或製模前宜先照相。

四、現場勘察應視實際需要攜帶下列器材：（刑事鑑識規範第二十七點）

㈠照相、錄影及照明器材。

㈡測繪器材。

㈢採證器材、試劑。

㈣包裝、封緘、保存器材。

㈤其他必要器材。

五、實施勘察時，由勘察組長先行進入現場，觀察現場內外情況，全般瞭解後，對各明顯之跡證或認為應細密勘察之位置，向組員為重點提示後，始進行現場記錄與採證工作。（刑事鑑識規範第二十八點）

六、現場記錄之方法及要領如下：（刑事鑑識規範第二十九至三十五點）

㈠為記錄現場跡證原始位置與狀況，在蒐採跡證前，得採用下列方法：

1.照相。

2.錄影。

3.筆記。

4.測繪。

5.錄音。

㈡現場照相要領：〔98 警大二技〕

1.現場照片應求真、求實，並足以傳達下列訊息：

⑴現場相關位置：宜拍攝現場四周環境景象。

⑵現場全貌：宜從不同之角度與地點拍攝。

⑶現場內重要跡證。

2.照相前，勿觸碰或移動現場跡證。

3.拍攝重要跡證為顯示其大小，應於其旁放置比例尺。

4.拍攝命案現場：

⑴外圍環境：

宜由不同方向分別拍攝。

⑵室內陳設：

宜拍攝各房間之陳設及原始狀態。

(3)陳屍處所：

宜由不同方向拍攝，以瞭解現場全貌及屍體、物證相關位置。

(4)跡證：

拍攝重要跡證在現場之位置、外觀、特徵，如有比對需要，應分別拍攝放置比例尺與不放置比例尺之垂直近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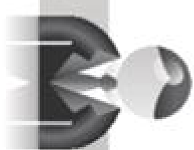
跡證檢體大多為混合物，而非純物質，實務上，微物跡證之分析結果往往無法直接作為有罪判決之直接證據，但可用來驗證偵訊上嫌犯的說詞是否說謊，以作為法官審判時之自由心證。〔98 警大二技〕

(5)屍體：

法醫驗屍前宜先拍攝屍體整體情況；另配合法醫解剖之重點，拍攝創傷之形狀、大小，如有顯示大小之必要，應放置比例尺。

5.現場相片應配合現場情況依序黏貼。

6.侵入住宅竊盜、汽車竊盜、殺人、傷害、槍擊、縱火、性侵害、車禍等案件之照相要領，請參照「刑案現場照相基本要項」。



刑案現場照相基本要項

◎	侵入住宅竊盜	汽車竊盜	殺人/傷害案件	槍擊案件	縱火案件	性侵害案件	車禍案件
1	現場全貌	現場全貌	現場全貌	現場全貌	現場全貌	現場全貌	現場全貌
2	周遭環境	失竊處所	周遭環境	周遭環境	燃燒形態	入／出口	周遭環境
3	入／出口	進入/逃離路徑	入／出口	可能行經路徑	起火點	主要現場	撞擊點
4	可能行經路徑	破壞情形	可能行經路徑	交通工具	縱火劑	遺留物	車輛外觀／車損情形
5	主要現場	鞋印	主要現場	槍枝	容器	指紋	煞車痕／刮地痕
6	破壞情形	指紋	犯罪工具	子彈／彈頭／彈殼	點火器具	鞋印	散落物
7	鞋印	遺留物	屍體／傷口	鞋印	指紋	破壞衣物	痕跡
8	指紋		血跡	指紋	鞋印	傷痕	衣物
9	工具痕跡		鞋印	射入口		犯罪工具	屍體
10	遺留物		指紋	射出口		藥／毒物	相驗情形
11			遺留物				
12			交通工具				
13			解剖				

注意事項：

1.本表係例示各類刑案現場證物照相之基本要項，拍攝時仍應視案件特性與案情需要增刪必要之項目。

2.發現證物應拍攝其與現場之關聯性，並宜有現場全景、中景及近照。證物照相應以垂直拍攝為原則， 並輔以其他適當角度拍攝，重要之跡證需加置比例尺拍攝。

7.重大複雜之刑案現場，宜增用錄影記錄，俾連貫現場原貌。

㈢現場筆記要領：

1.現場筆記乃記錄現場所見、所聞、所知與所為之資料，以協助刑案偵查。必要時，得以錄音器材輔助記錄。

2.現場筆記記載內容參考如下：

⑴發生（現）及報案之日期、時間、地點及人員。

⑵抵達現場之日期、時間、地點及人員。

⑶記錄抵達現場時之情形如光線、天氣、溫度、味道、在場人員及門窗、抽屜、電器開關情形等暫時性、情況性、型態性、轉移性、關連性之跡證。

⑷記錄現場發現之重要跡證。

⑸記錄與被害人、證人、犯罪嫌疑人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談話內容。

⑹經由觀察或他人供述所獲得之相關資料。

㈣現場測繪要領：

1.測繪順序，首先測繪現場周圍，其次測繪現場，最後測繪重要跡證之相關位置。

2.刑案現場有數個不同地方時，應分別測繪。

3.測繪時應避免移動現場物品，減少誤差。

4.現場測繪圖應註明案名、時間、比例及方位等。

5.現場測繪和現場筆記資料在離開現場前，宜再確認。

㈤勘察現場時，若與被害人、證人談話或詢問犯罪嫌疑人，得使用錄音器材作現場錄音。

七、現場勘察人員應注意暫時性、情況性、型態性、轉移性、關連性之跡證，並視各類刑案現場之特性及位置，搜尋可能之跡證。其他應注意事項如下：（刑事鑑識規範第三十六至四十四點）

㈠進入路線：

現場可能進入路線跡證之搜尋，應注意鞋印、輪胎印、工具痕跡等跡證及犯罪嫌疑人可能遺留之物品。

㈡現場入口：

現場入口處跡證之搜尋，應注意觀察門窗開關等情況性跡證，並搜尋有無指紋、痕跡、鞋印、微物、生物等跡證，以及嫌犯遺留之物品等。

㈢現場：

1.室內現場：室內現場跡證之搜尋，應注意事項如下：

⑴可能行經之路徑，注意搜尋指紋、鞋印、痕跡、微物等跡證。

⑵可能觸摸過或握持過之物品，注意搜尋指紋跡證，並留意採取生物跡證之可能。

⑶犯罪嫌疑人在現場可能留下之生物跡證、工具痕跡或造成如血跡型態等各種型態性跡證，應注意搜尋。

2.室外現場：室外現場跡證之搜尋，應注意犯罪嫌疑人丟棄之衣物、鞋印、輪胎印等痕跡、工具痕跡或微物等跡證。

㈣現場出口：

現場出口處跡證之搜尋，應注意指紋、鞋印、輪胎印等痕跡、微物等跡證，以及犯罪嫌疑人可能遺留在出口附近之兇器、工具、贓物等物件。

㈤逃離路線：

現場可能逃離路線跡證之搜尋，應注意鞋印、輪胎印等痕跡及微物跡證等，以及犯罪嫌疑人沿路遺落或拋棄之兇器、工具、衣舡等物件。

㈥暴力犯罪案件被害人之身體：〔98 警大二技〕

1.記錄陳屍之位置。

2.研判陳屍之地點是遇害地點或是死後移屍。

3.配合法醫驗屍，並為必要之記錄。

4.於屍體上、衣服上或陳屍地面附近仔細搜尋印痕、微物、生物等跡證。

例如下列屍體現象或現場情況符合他殺特徵：多處之防禦刀痕（defense wounds）、刀刺創傷穿透過衣服而傷及肉體、刺創傷口位置在背部、現場並無任何可疑凶器之存留等，自殺時致死的創傷只有一個，但會伴

隨著一些猶豫割痕（hesitation wounds），多數成平行狀，傷口多而輕。若在雙手上有防禦性傷痕，如手關節被切斷者，可判定為他殺。又，自殺的傷痕均會在雙手可自然觸及之處。

㈦車輛：

1.犯罪嫌疑人在車內犯罪時，注意車輛門窗開關、上鎖情形，並搜尋車門、後視鏡上可能之指紋、痕跡、工具痕跡或微物等跡證，車內則以搜尋生物、指紋等跡證為重點。

2.犯罪嫌疑人利用車輛作為交通工具時，在車內以搜尋犯罪工具、兇器、贓物以及各種可能之轉移性跡證為重點。

3.涉嫌肇事逃逸之車輛，宜特別注意車輛底盤、輪胎及在前方保險桿上搜尋生物跡證，及布紋、油漆等微物跡證，以連結現場或被害人之關係。

㈧其他：

視各類刑案現場之特性，搜尋可能之跡證。

第二項　現場採證

刑案現場勘察採證之程序、要領及證物採取、包裝、封緘、送驗等相關規定，應依警政署函頒之刑事鑑識規範辦理。（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八十四點）以下簡介刑事鑑識規範相關內容：

一、刑案現場採證標的如下：（刑事鑑識規範第四十五點）

㈠因犯罪所用之物。如嫌犯使用之兇器、工具、車輛等。

㈡因犯罪所生之物。如指紋、足跡、車胎痕跡、工具痕跡、液體、汗跡、布痕、織物纖維、泥土、毛髮等。

㈢因犯罪所得之物。如損失之財物等。

㈣因犯罪所變之物。如家具陳設被移動等。

㈤因犯罪所毀損之物。如被破壞之門窗、被撬開之櫥櫃、被撕破之衣服等。

㈥因犯罪所藏匿或湮沒之物。如著用之衣物、損失之財物、犯罪之工具、兇器等。

㈦因犯罪所遺留或遺棄之物。如嫌犯遺留之包裝紙，不便攜帶之犯罪工具、贓物等。

㈧其他與案件相關而有必要採取鑑驗者。

二、槍枝、子彈、彈頭（殼）等證物之處理原則如下：（刑事鑑識規範第四十六至四十七點）〔98 警大二技〕

㈠槍枝：

1.現場槍枝採取前宜先記錄其原始狀態，並以適當之方法採取放入證物袋或證物盒中保存。

2.槍枝應視個案情況及必要性，採取指紋、射擊殘跡或血跡，如有同時採取二種以上跡證之需要時，應注意採證之順序。

㈡子彈、彈頭（殼）：

1.採取子彈、彈頭（殼）應避免以金屬器具直接夾取而破壞其上之痕跡。

2.彈頭（殼）宜以證物袋分別包裝，避免彼此碰撞。

3.若有供比對用之同廠牌子彈，應準備三顆以上送驗。

4.現場子彈、彈頭（殼）採取前宜先記錄其原始狀態，並以適當之方法採取。

5.現場彈頭（殼）應視個案情況留意其上可能之微物跡證，如有必要宜先採集鑑驗。

三、化學證物之處理原則如下：（刑事鑑識規範第四十八至五十五點）

㈠車禍現場之油漆、玻璃、塑膠等跡證：

1.採集現場遺留之油漆片、玻璃片及塑膠片，宜注意碎片邊緣之保護，以利與肇事車輛進行拼合比對。

2.附著或刮擦於車體上之油漆痕，宜深入刮取至車體底漆部位，使成片狀採集物或拆卸跡證所附著之車體部分，包妥送驗；為防污染，採取不同

部位時，宜更換採取工具。

3.採取標準樣品：宜採集鄰近撞擊部位之標準樣品供比對，如有多處撞擊點宜分別採取，並分別包裝標示封緘。

4.委驗文件宜註明各項車禍跡證間之比對關係及其優先比對順序，同時檢附現場照片、採證位置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或現場勘察報告表）、相關筆錄影本等資料，供鑑驗單位備參。

5.注意碰撞接觸面轉印型態痕跡及轉移跡證之蒐證，並妥善保存其原貌。

6.送驗大型車體證物，應明確標示待鑑跡證位置，跡證表面並應妥善保護，避免送驗過程因摩擦振動耗損。

7.涉案車輛均屬同色系外觀時，應採取、送驗雙方車輛之標準漆供排除比對。

㈡纖維證物：

1.可目視之檢體，以鑷子採取裝入紙張內包妥。

2.微量之根狀纖維，宜以低黏性膠帶黏住纖維一端後，將膠帶固定於與纖維顏色對比之乾淨紙張上或以乾淨護貝膜固定封住纖維附著所在之物體。

3.於可疑纖維樣品採集處，宜同時注意有無遺留織物編織紋痕、印染圖紋可供比對。

4.具轉移可能性之可供比對樣品，宜一併採集送驗。

㈢火（炸）藥及爆炸遺留物、射擊殘跡證物之處理原則如下：

1.火（炸）藥送驗時酌採一公克，導火索酌採十公分，以紙張包妥後置入塑膠證物袋內，嚴禁直接以塑膠夾鏈袋、金屬、玻璃、陶瓷或其他硬質容器封裝，運送過程並應避免碰撞、摩擦、高溫等狀況發生。

2.爆裂物應由專業權責單位就近先行安全拆解後，再依規定採集適量火炸藥送驗。

3.爆炸點周遭疑為火（炸）藥附著物，宜全部採集送驗。

4.爆炸後爆裂物或碎片宜全量採取送驗。

5.採取射擊殘跡，應以黏有雙面碳膠之鋁（銅）座分別黏取不同部位，並

分別標示其採證位置。

6.採取手部射擊殘跡，應於案發後八小時內儘速採集未經清洗、擦拭、救護之手部殘跡。

7.採取衣物之射擊殘跡，應於案發後十二小時內儘速採集未經清洗、血跡污染之最外層衣物表面殘跡。

8.同案查獲槍彈證物，應同時採取其彈殼內射擊殘跡備驗。

9.同案若有槍彈證物可供鑑定，以槍彈證物之鑑定為優先，並將射擊殘跡證物暫時保存，視案情需要，再行送驗。槍擊事實明確時，亦同。

10.疑似縱火之案件，應先決定起火點，起火點之偵查功能係作為縱火案件之證明以及起火原因之確認，意外或自然原因之起火包含以下類別：電力保險絲、電力設備、瓦斯天然氣、太陽光、火柴、抽菸，且化學反應、發酵、氧化作用均足以產生自然性加熱（spontaneous heating）；人為縱火徵象包含以下情況：多處且不同位置之起火點、起火點於衣櫃內、起火點於大房子內之空曠地中央。〔98警大二技〕

㈣泥土證物：

1.鞋底泥土之層次，可顯示嫌犯可能到過不同地方，宜整雙採集、分開包裝。

2.泥土內之夾雜物宜一併採取。

3.採取比對檢體宜分區採集表面下一公分內之泥土，每區（最多採樣三區）各項泥土檢體至少酌採五十公克。

㈤玻璃證物：

1.注意玻璃周圍及其碎片上是否留有指紋、血跡、微物等跡證，必要時應先行採取。

2.玻璃碎片宜全部採集送驗。

3.具比對價值的標準品，宜整塊採集。

㈥毒品、管制藥品及其器具：〔98警大二技〕

1.搜獲可疑之毒品、管制藥品及其使用之器具時，宜注意容器外可能遺留指紋、血液、唾液等跡證，承辦人宜即當眾簽封，貼具標籤，註明證物

名稱、數量、重量、日期，令嫌犯捺印左拇指指紋，並由承辦人及證人分別簽名蓋章。

2.查獲毒品製造工廠時，毒品成品及其先驅原料宜全部採集送驗；液態半成品超過五百公克，酌採五十公克送驗；器具、設備所殘留毒品，以乾淨工具採集封妥後送驗；與製程相關藥品、試劑、化學物等先封妥保存，視司法偵審需求，再行送驗。

3.粉末、晶體、藥錠、膠囊、液體等型態毒品，應就持有人別、顏色、外觀型態、包裝模式分類採集裝妥，並以一類一文方式送驗，送驗數量均以重量註明或以包、袋、瓶、罐、桶單位載明，送驗時檢附同案毒品查扣清單及相關證物監管紀錄。

4.鑑驗權責單位如下：

⑴第一級毒品與第二級毒品之罌粟、罌粟草、古柯、古柯葉、大麻、大麻脂、大麻浸膏、大麻酊等為法務部調查局。

⑵其他第二級毒品淨重二十公克（含）以上、第三級毒品淨重一百公克（含）以上等為刑事警察局。

⑶管制藥品為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5.毒品之主政機關為法務部（檢察司）。

6.濫用藥物指在沒有醫生指導下自我用藥；而這種自我用藥已超出醫療範圍和劑量標準，使用者對該藥物不能自制，導致精神和身體受到危害。藥物可分五類：

⑴麻醉劑：如鴉片、嗎啡、海洛因等

⑵鎮定劑類：如紅中等

⑶迷幻劑類：大麻等

⑷興奮劑類：如安非他命等。

⑸精神安定劑：如氯普麻辛等。

㈦尿液證物之處理原則如下：

1.尿液檢體應分別裝入甲、乙二瓶尿液容器，每瓶尿液量須達三十毫升，並由提供尿液之受檢人按捺左大拇指指紋封緘。

2.每一尿液檢體應製作檢體監管紀錄表，記載自採集至運送檢驗機關（構）所經過之各項作業處理程序、時間、人員、目的及尿液檢體之資訊、重要特殊跡象等，連同尿液檢體（含可疑攙假之尿液檢體），一併送驗。

3.尿液檢體送驗前應置於攝氏六度以下之冷藏櫃加鎖保管，並隨時檢視之。

4.送至檢驗機構之檢體及檢體監管紀錄表聯，不得有受檢者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足以辨認個人之資料。

5.尿液之初（複）驗說明如下：

⑴初驗應送至行政院衛生署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

⑵複驗應由管轄檢察官或法院決定之。

四、 電氣證物之處理原則如下：

㈠漏電電線、電器，須將該電器與連接之電源線全部採取，裝入厚紙箱，並防止碰損。

㈡可疑電線，起火點附近之可疑電線全部採取（須附火警現場配線及電器位置圖，並在圖上註明該電線之位置）。

㈢可疑電器，須連同該電器之電源線全部採取（須附火警現場圖，並在圖上註明該電器之位置及附近建材或物品之炭化程度）。

五、 聲紋證物之處理原則如下：（刑事鑑識規範第五十六點）

㈠送驗錄音帶等證物應妥善保存，遠離磁場干擾。

㈡送驗語音樣本應隨同檢附全部或相關部分譯文，以利比對之進行。

六、 印文證物之處理原則如下：（刑事鑑識規範第五十七點）

㈠筆跡：

應蒐集涉嫌人案發前後近期之日常書寫筆跡（如申請單、帳簿、電話本、日記等）。若無上述資料，則令涉嫌人當場書寫，儘可能採相同文具與書寫方式，並以事前擬妥之類同文稿，令涉嫌人聽寫後抽存，反覆多次書寫。

㈡印文：

待鑑定或供比對之印文需為原本，且以蓋印時間相近者為宜，並將原始印

章一併送鑑。

㈢偽造、變造文件：

除原件送鑑外，應連同標準樣本一併送驗。

七、 痕跡證物之處理原則如下：（刑事鑑識規範第五十八點）

㈠輪胎、鞋類印痕之採取：

除一般之現場攝影外，先放置比例尺垂直近攝印痕之細部紋路，以利比鑑，並視印痕特性以適當方法採取之。例如足跡膠片採取法；靜電足跡採取法。〔98 警大二技〕

㈡刑案現場輪胎紋路之拓印：

先拍攝車輛之整體外觀與胎紋之細部紋路，並注意附著其上之生物跡證應先行採取，胎紋拓印以不取下輪胎而逕壓印輪印於透明片、紙板或紙張為宜，採足全輪與側緣印，註明車號、車輪位置、內外側、行進方向、拓印時間、拓印人等相關資料。

㈢刑案現場可疑之鞋類宜送請鑑驗單位拓印鞋底紋。

㈣刑案現場工具痕跡之採取：

先放置比例尺垂直拍攝細部紋路後，將痕跡所在之物體取下，註明方向等相關資料，倘無法取下時，宜塑製模型，連同相片等資料送驗。

㈤工具痕跡或嫌疑金屬工具送驗時，注意防潮、避免碰撞。

八、 生物跡證之採取及保存方法如下：（刑事鑑識規範第五十九至六十三點）

生物跡證之採取及保存應符合乾燥、冷藏之處理原則。生物跡證參考檢體之採取原則如下：

㈠血液檢體：人體血液採取應由醫事人員為之，取至少二毫升血液，置於含有 EDTA 抗凝劑試管（紫色瓶蓋）內並冷藏保存。

㈡死者檢體：應視死亡時間與腐敗情形，若尚無溶血現象，則宜採取血液檢體，並另製作血斑送驗，以利保存。若已有溶血現象（約二天以上），則建

議加採未腐敗之組織或骨骼檢體。

㈢唾液檢體：採取口腔唾液檢體前，宜請被採樣人漱口，再以棉棒擦拭被採樣人之口腔壁，風乾後置於紙袋內保存。

㈣現場體液或體液斑跡之採取原則如下：

1.現場體液證物：得以無菌之乾淨棉棒或紗布吸取體液證物後晾乾，裝入紙袋中保存，量多時（約五毫升以上），得以針筒抽取，置入無菌試管中保存。

2.現場體液斑跡證物：得以無菌之乾淨棉棒或紗布沾生理食鹽水或蒸餾水擦拭證物斑跡後晾乾，裝入紙袋中保存，或以其他適當方法採取之。

㈤毛髮、組織、骨骼及其他生物跡證之採取原則如下：

1.毛髮：每一項或每一撮毛髮宜分開包裝，蒐集時注意避免破壞毛根組織，毛髮沾有血液、組織或其他體液時，採取後應先晾乾再包裝。

2.組織、骨骼：以乾淨之鑷子或以穿戴乾淨手套之手採取證物後，放入適當容器中冷藏或冷凍保存。

3.其他生物跡證：得以無菌之乾淨棉棒沾生理食鹽水或蒸餾水擦拭該斑跡證物後晾乾，裝入紙袋中保存，或直接將該證物送至實驗室處理。

九、性侵害案件採證及證物處理原則如下：（刑事鑑識規範第六十四至六十五點）

㈠被害人身體之採證：

1.依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及警政署製發之疑似性侵害案件證物袋採證流程，由各責任醫院醫護人員進行採證。

2.受理性侵害案件，因被害人報案陪同驗傷採證或依性侵害防治中心或責任醫院之請求，前往醫療院所拿取證物袋時，應依證物袋內採集單內容，清點證物，有任何疑問均應查明、記錄。

3.證物清點後，應將同意書第二聯取出併受理單位紀錄存參，證物袋封緘後立即送檢。無法立即送檢之證物袋宜冷藏保存，並至遲於十日內送達刑事警察局。

4.案件名稱宜以單位代碼加四碼之案件代號為之，以利辨明案別。若該案件前已有證物送驗，應於公文內註明該案刑事警察局法醫室之實驗室編號，以利併案比對。

㈡疑似性侵害案件證物袋及相關證物驗後保管及後續處理流程：

1.收受鑑定完畢檢還之證物，應清點列冊妥善保管。

2.案件經告訴、自訴或警察機關移送者，採證袋及相關證物應一併移送檢察機關或法院。

3.性侵害犯罪案件屬告訴乃論者，尚未提出告訴或自訴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將證物移送犯罪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保管，除未能知悉犯罪嫌疑人外，證物保管六個月後得逕行銷毀。

4.非告訴乃論案件，犯罪事實明確，僅係未查獲犯罪嫌疑人時，應依未破刑案證物之處理規定辦理，由警察機關併未破刑案證物保管。案情不完整案件，應進一步偵查；若認定該證物無保存價值，則簽結處理。

5.警察局、分局應保存性侵害案件證物流向紀錄。

十、符合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之被採樣人口腔黏膜DNA樣本採集卡之採取原則如下：（刑事鑑識規範第六十一點）

㈠若有嚼食檳榔或採樣前有進食者，宜請被採樣人漱口後再進行採樣。

㈡以海綿刮杓摩擦口腔壁或放到被採樣人舌下潤濕海綿刮杓。

㈢轉移海綿刮杓至樣本採集卡，使採集卡圓圈內顏色從粉紅色轉變成白色。

㈣將樣本採集卡風乾後保存。

十一、去氧核醣核酸採樣程序如下：（刑事鑑識規範第六十六點）

㈠警察機關為偵查性犯罪或重大暴力犯罪有必要時，應以去氧核醣核酸採樣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接受去氧核醣核酸採樣。

㈡去氧核醣核酸採樣通知書應由警察分局長以上機關主官簽名，並應確實送達被採樣人；受強制採樣之人如已自行到場者，仍應製作通知書當場交付。



㈢通知書經合法送達，犯罪嫌疑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依照「執行犯罪嫌疑人拘提作業程序」於拘提到案後執行採樣程序。

㈣被採樣人到場經確認身分後，應立即執行採樣。採取樣本以血液為佳，口腔唾液棉棒檢體次之。採取血液樣本應由醫事人員為之，採取口腔唾液棉棒檢體則可由警察人員為之。

㈤執行採樣完畢後，應製作「去氧核醣核酸採樣證明書」，發與被採樣人。

㈥採樣後應詳填「去氧核醣核酸樣本採集單」，即時或七日內將去氧核醣核酸樣本，連同採樣通知書影本及移送書影本，送刑事警察局鑑驗。

㈦犯罪嫌疑人如未隨案移送者，於日後移送時，應以移送書副本通知刑事警察局。

第三項　刑案證物包裝、封緘、保管與送驗〔98警特三等〕

依刑事鑑識規範第六十七點規定，刑案證物之包裝、封緘、保管、送驗等處理原則如下：

一、刑案證物應依其特性，使用適當之工具或方法採取，採取時宜考量鑑驗比對之物及需要量，避免相互轉移污染，分開包裝、封緘，包裝外應註明案由、證物名稱、採證位置、數量及採證人姓名等資料。

二、刑案現場證物採取後，應即製作證物清單，如所有人、保管人、持有人在場者，應付與其證物清單，並請其簽名確認。

三、刑案證物自發現、採取、保管、送驗至移送檢察機關或法院，每一階段交接流程（如交件人、收件人、交接日期時間、保管處所、負責保管之人等）應記錄明確，完備證物交接管制程度。

四、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刑警大隊、鑑識課及分局偵查隊，應設置刑案證物室，其證物管理依照本署頒警察機關刑案證物室證物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五、刑案證物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派專人送驗及領回。送驗時效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應於採證後十五日內送驗。如因延誤送驗致生不良後果，視情

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追究責任。

六、刑案證物採取後應先進行初篩程序，並評估證物之鑑定價值，以決定送驗之先後順序。未送驗之證物，仍應妥善保存，視案情需要，再行送驗。

七、關於刑案現與實驗室物證檢驗的重要步驟，依序分析如下：

㈠辨識（Recognition）：從不相干的物品中分辨出重要且具價值物質的能力。

㈡鑑定（Identification）：利用類屬特徵來鑑別某一特定物的過程。

㈢個化（Individualization）：指出物證某些特質的來源被明確判定為獨一無二。

㈣重建（Reconstruction）：判定事件與行動發生的過程。〔98 警大警佐 1、3 類〕

第6章 實施偵查

第1節 案情研判

案情研判就犯罪偵查之實務言，是指一件刑案發生後，偵辦人員根據現場情況和搜索所得之證物，告訴或告發或證人之陳述，以及直接間接調查所得有關本案的「人、時、事、地、物」等資料，予以研究分析，並依據「因果關係」和「經驗法則」加以判斷其事之真偽，罪之有無，理之曲直，以期發現真實之謂。案情研判之內容，包括刑案之性質，犯罪之動機，時間、地點、方法、兇器之種類和涉嫌人之範圍等等，藉以確定偵查之方向，釐訂偵查計畫，針對涉嫌人的範圍，展開偵查部署，期能達到迅速破案之目的。警察偵查犯罪手冊有如下規定：

一、案情研判應以調查、訪問、觀察、搜索及現場勘察所得之資料證據，加以分析辨證，力求正確，以為偵查工作之基礎。（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八十四點）

二、案情研判旨在瞭解犯罪嫌疑人及其動機、犯行、過程與發展，宜從下列問題研究解答：（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八十五點）

㈠犯罪之性質：

案件性質之研判，為偵查發展之基礎，如命案應依死者狀況、特徵，究明其為自殺、他殺或意外死亡；如為他殺並應究明係情殺、仇殺、

或謀財害命；如為財產犯罪，則應究明係強盜、搶奪或竊盜。

㈡犯罪之時間：

時間乃最有力之證據，狡猾的犯罪嫌疑人，常利用時間作為脫罪之反證，故對犯罪發生時間及犯罪嫌疑人於案發時之行蹤，應詳予調查認定。

㈢犯罪之地點：

從犯罪的現場，常可以找到犯罪的證據及發掘破案的線索，如發現二以上之現場時，應注意有無偽裝，同時必須找到原始第一現場。

㈣犯罪之方法：

此即如何實施犯罪問題，應瞭解犯罪之過程及究明犯罪嫌疑人進出路線、使用工具等。

㈤犯罪之動機：

任何犯罪都必有其動機存在，惟其動機有直接原因，亦有間接原因，有近因亦有遠因，有潛伏的因素，亦有導致性的因素，須耐心反覆研判。

㈥犯罪之工具：

犯罪嫌疑人如使用工具，常可從其所使用之工具，判定其人之職業身分。

㈦犯罪嫌疑人之範圍：

從犯罪動機、方法、使用工具等，可以判定犯罪嫌疑人之範圍，以為偵查之對象。

㈧被害人之範圍：

從被害人交往、日常生活、感情、恩怨、財物等情形為偵查之範圍。

㈨有否共犯：

從現場情況及犯罪所生損害情形，可以判定犯罪嫌疑人數之多寡，如其人數有二人以上時，則其行蹤必易暴露。

前項各款之分析、研究、判斷，應同時注意其相互因果關係，俾能瞭解案情之真實，有利破案。

「犯罪剖繪」（criminal profiling）為借用犯罪學的理論基礎，加上刑事偵查人員長久累積的實務經驗，透過刑案現場及作案手法的深入分析，以掌握犯罪者的心理痕跡及背景特徵。犯罪剖繪係指由犯罪者的犯罪行為推論其特定人格特徵的過程，亦即從刑案現場、犯罪型態以及被害者特性等方面，蒐集、歸納出犯罪者的特徵或人格特質之破案技巧。除了能預測嫌犯特徵外，也可以確定是否為連續犯罪，分析案件細節，列出偵查優先順序，提供詢問嫌犯、目擊者和運用媒體的具體建議等，蒐集資料（犯罪、被害人、現場、環境）、閱讀分析（what）、研判動機（why）進而判斷可疑嫌犯（who）的過程。〔98、99、100警特三等〕

由犯罪剖繪（Criminal Profiling）而生的重要概念，依其涵蓋範圍由大至小分析如下：〔98警大警佐1、3類〕

一、犯罪模式（Crime Pattern）：將相類似犯罪的途徑、手段和方法，彙整出一套概括模式。

二、作案手法（Modus Operandi）：犯罪人在反覆從事犯罪行為時，會慣用某一特定手法或方式。例如銀行搶匪要求在場者脫光衣服，目的在使他們因羞愧而無法清楚指出嫌犯的特徵。〔98警特三等〕

三、簽名特徵/犯行特徵（Signature Aspect）：犯罪人所從事的獨特行為，可以滿足其特殊心理和感情需求。例如歹徒入侵民房，強迫女屋主打電話要求丈夫回家，其丈夫回家後卻被該歹徒綑綁在椅子上，且被迫觀看女屋主被強暴的整個過程。〔98警大二技〕

地緣剖繪（geographic profiling）係以過去一系列犯罪之發生地為資料，藉以找尋出犯案者最有可能的居住地之偵查策略，意即在剖繪過程中，取得犯罪者可能的空間行為（spatial behavior）或犯罪相關地點的資訊，藉由一連串犯罪的位置，來預測犯罪者的可能住處及下次可能犯罪的地點。〔98警大二技〕

現場重建指將刑案現場之微物跡證與型態跡證的現場分析與檢驗結果，配合偵查所得訊息與其他資料進行可能的組合推理，判定事件與行動發生之過程，藉以研判整個案發經過之偵查策略。〔98警大二技〕

精選試題

( ) 1.犯罪剖繪技術的適用範圍，下列何種陳述錯誤？ (A)主要運用於分析「再現率」（reoccurrence）高的犯罪類型，其效用才可發揮到極大 (B)通常運用在未知嫌犯，而其犯罪過程有顯現精神或心理病態特徵的案件較為有效 (C)可適用在各種刑事案件上 (D)可協助偵查人員解決以傳統手段無法偵破的案件。

⇨ (C)

( ) 2.犯罪心理剖繪技術最適合的犯罪類型是： (A)連續性謀殺 (B)恐嚇取財 (C)擄人勒贖 (D)詐欺。

⇨ (A)

( ) 3.下列何者是因犯罪人心理上的強迫力所造成，可精準連結刑案、精準研判犯罪動機，甚至具備個化嫌犯之功能？ (A)犯罪模式（Crime Pattern） (B)犯罪手法（Modus Operandi） (C)簽名特徵（Signature） (D)生物量測特徵（Biometric Features）。

⇨ (C)

第2節 偵查計畫

刑案發生除立即偵破外，均應訂定偵查計畫，以為偵查之準據。偵查計畫係依據正確案情研判的結果而訂，計畫既定，然後展開偵查部署，採取偵查行動。依設定之偵查目標與對象，秘密進行蒐證，或根據已知之事實，傳訊關係人，深入查證，或對涉嫌對象依法執行搜索逮捕，以期迅速發現犯罪事實真象。

一、重大刑案發生除立即偵破外，均應訂定偵查計畫，以為偵查之準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八十六點）

二、偵查計畫內容，包括下列各項：（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八十七點）

㈠犯罪發生時間（含發現時間）。

㈡犯罪發生地點（含發現地點）。

㈢被害人生活情形（嗜好、接觸人物及被害情形）。

㈣發現經過或受理報案經過。

㈤現場勘察情形（含跡證鑑定情形）。

㈥現場訪問調查情形（含資料查對情形）。

㈦案情研判。

㈧偵查作為（含偵查對象、方向、方式、步驟、部署進度）。

㈨偵查實施及分工。

㈩特殊狀況。

⑪協調聯繫。

第3節 偵查要領〔98年海巡〕

一、偵查犯罪，須依據偵查計畫，運用科學器材與科技方法，歸納、分析、研究、判斷、貫徹執行、尋找破案線索。（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八十八點）

二、實施偵查應循下列關係清查發掘線索：（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八十九點）

㈠被害人關係：

被害人身分、財產、親友、部屬、僱傭、感情、恩怨及其他案發前後之動態關係。

㈡犯罪行為人關係：

從現場勘察瞭解犯罪嫌疑人之犯行，依犯罪方法、習慣、時間、使用工具，研判其職業、身分；再依調查訪問所得，判斷犯罪嫌疑人之衣著、體格、年齡、面貌及特徵等，著手清查犯罪嫌疑人。如犯罪嫌疑人係慣犯，通常可從紀錄資料中發現。

㈢財物關係：

從被害人所損失之財物、犯罪嫌疑人所用之物及犯罪行為人所得之物，依其關係著手清查。

㈣場所關係：

從犯罪嫌疑人可能出入、活動、藏匿等場所及贓物可能寄藏銷售場所著手清查。

三、在人之清查中，下列五種對象，應特別注意：（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九十點）〔98 警大二技〕

㈠案件發生後，關係人或可疑人突告失蹤者。

㈡案件發生後，忽然態度失常者。

㈢對本案特別表現關懷者。

㈣案件發生後，突然生活奢華，吃喝玩樂不正常者。

㈤在地方素行不良，有前科資料者。

四、偵查人員，應審慎勘察刑案現場，詳細採取指紋、體液、痕跡等證物，以確認犯罪嫌疑人。如必須實施被害人、檢舉人或目擊證人指認犯罪嫌疑人，應依下列要領為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九十一點）〔98 警大警佐 1、3 類〕

㈠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陳述犯罪嫌疑人特徵。

㈡指認前不得有任何可能暗示、誘導之安排出現。

㈢指認前必須告訴指認人，犯罪嫌疑人並不一定存在於被指認人之中。

㈣實施指認，應於偵訊室或適當處所為之。

㈤應為非一對一之成列指認（選擇式指認）。

㈥被指認之數人在外形上不得有重大差異。

㈦實施指認應拍攝被指認人照片，並製作紀錄表附於筆錄（格式如附件 2，略）。

㈧實施照片指認，不得以單一相片提供指認，並避免提供老舊照片指認。

五、為偵查犯罪掌握證據，及因涉及刑案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調查證據發現真實，得實施通訊監察；其要領及程序，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其施

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九十二點）

第4節 跟蹤、監視

跟蹤與監視是警察人員為達成偵查犯罪的任務，對特定的人、事、物、地等對象，所實施的一種秘密而持續觀察的勤務活動。這些活動具有秘密性、機動性、組織性、科學性和危險性，其成敗可直接影響偵查計畫之成敗。以下論述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之規定：

一、跟蹤乃偵查人員為達成偵查犯罪任務，對特定之人或物等偵查對象所作的一種秘密而持續的觀察活動，屬「流動觀察」或「動態觀察」，目的在發現犯罪嫌疑人之不法行為，並掌握可能犯罪之證據及共犯等。

監視亦為偵查人員為達成偵查犯罪任務，對特定之人、事、地、物等對象實施秘密而持續的觀察，屬「固定觀察」或「靜態觀察」，目的在瞭解對象之活動情形，並防止其逃亡及湮滅證據。

前二項，必要時得配合實施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九十三點）

二、實施跟蹤應守秘密，注意本身安全，並隨時保持適當距離，不使對象脫離視線，尤須認識對象特徵，防止脫蹤。

實施跟蹤應針對不同時地等因素隨時變換偽裝，並運用適當之器材、交通工具，以免被發覺；必要時可採取陸地、空中、海上等不同方式混合實施。（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九十四點）

三、跟蹤人員應防止被察覺，如遇不利情況時，應採取下列因應作為：（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九十五點）〔98警大警佐1、3類〕

㈠被跟蹤對象在行進間突然停止、轉身反顧、不時觀望、反身往回頭走或佯裝撿物品、打電話、購買物品等方式，暗中觀察是否有人監視跟蹤時，執行人員應若無其事的保持自然行走狀態或佯裝向人問路、交談因應之，並視情況通知其他人員繼續跟蹤。

㈡被跟蹤對象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僅乘坐一段即下車或騎乘汽機車故意繞行，試探執行人員有何行動時，執行人員應儘量避免與其正面接觸，以免引起其注意或提高警覺。

㈢被跟蹤對象突然進入建築物，經由另一出口或後門溜走，誤導並發覺執行人員跟蹤時，執行人員應視狀況立即停止跟蹤，重新部署或採取必要之措施。

㈣如被跟蹤對象已懷疑被跟蹤，且欲向執行人員詢問時，執行人員應保持鎮靜，並準備若干合理說詞及動作，以資應變。

㈤被跟蹤對象製造突發事故，陷執行人員於不利時，執行人員應設法儘速撤離。必要時得表明身分及採取反擊動作，並通知其他人員前往支援。

精選試題

( ) 1.有關徒步跟蹤實施要領之論述，下列何者錯誤？ (A)對象停止前進時，必須立即停止前進，並注意對方舉止 (B)對象返身回走，應注意將視線置於對方眼睛之外處，避免做正面接觸 (C)對象進入遊樂場所，應隨同進入，仿同對象動作，以便監視 (D)對象與他人接觸，應詳作記錄，儘可能拍照下來。

⇨ (A)

( ) 2.被跟蹤對象突然進入建築物，經由另一出口或後門溜走，誤導並發覺執行人員跟蹤時，此時執行人員應視狀況：①立即停止跟蹤；②重新部署；③採取必要措施；④繼續跟蹤。 (A)①②③ (B)①②④ (C)①③④ (D)②③④。

⇨ (A)

( ) 3.偵查人員單人徒步跟蹤犯罪嫌疑人，正常情形宜在對象正後面或對街稍後，彈性位在可看見對象的範圍內，以下關於跟蹤距離的調整，何者不宜？ (A)如對象走入更廣闊的道路時，跟蹤距離宜拉遠 (B)如對象走入人群更擁擠的道路時，跟蹤距離宜再靠近 (C)如對象走入比原道路更單純狹窄的巷弄，跟蹤距離宜拉遠 (D)

如對象即將走到街道轉角或十字路口時，跟蹤距離應迅速拉近。

⇨ (A)

(　) 4.跟蹤人員對跟蹤對象應防止被察覺，如遇不利情況時，下列何者因應作為最不適當？　(A)被跟蹤對象在行進間突然停止不時觀望，執行人員應若無其事保持自然行走狀態　(B)被跟蹤對象突然進入建築物，從後門溜走並發覺被跟蹤時，執行人員視狀況繼續跟蹤　(C)被跟蹤對象製造突發事故，陷執行人員於不利時，執行人員應設法儘速撤離　(D)被跟蹤對象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執行人員應儘量避免與其正面接觸，並儘速下車。

⇨ (B)

四、發現對象脫蹤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九十六點）

㈠立即將脫蹤之時、地、情況等報告負責之指揮官。

㈡立即派員前往對象經常停留之地點或處所暗中探聽或找尋其去向下落。

㈢若對象進入機場、港口等出入國境之地區，應立即通報上揭地區之管轄單位，採取必要之處理。

五、跟蹤有單人、雙人、多人徒步監視法、跳蛙監視法、徒步與車輛併用監視法、車輛監視法及海陸空立體監視法等，應因人、因時、因地制宜，並視案情需要與環境狀況及跟蹤對象等因素，靈活運用。（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九十七點）

六、監視工作不能中斷，所見所聞均應隨時記錄。（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九十八點）

七、跟蹤監視人員於執行時應注意下列事項：（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九十九點）

㈠隨身攜帶之武器、跟監通訊器材及其他裝備不得顯露。

㈡外表舉止應融合當地環境，必要時實施偽裝，隨時保持自然。

㈢避免穿戴引人注目之特殊物件。

㈣應隨身攜帶簡便偽裝衣物，以便快速掩飾改裝。

㈤妥備各種適當之交通工具、金融卡、電話卡等，以應急需。

㈥執行人員應詳細記錄所蒐集之不法活動資料與有關情報，內容要詳實具體。

八、通訊監察之實施「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一方面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不受非法侵害，另一方面基於確保國家安全、維持社會秩序之目的，於合乎一定要件下即得實施通訊監察。有關通訊監察之實施，要點如下：〔98警特三等〕〔98警大二技〕

㈠通訊監察之限度：（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條）

1.通訊監察，除為確保國家安全、維持社會秩序所必要者外，不得為之。

2.前項監察，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㈡通訊之範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三條）〔98警大二技〕

1.本法所稱通訊如下：

⑴利用電信設備發送、儲存、傳輸或接收符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信息之有線及無線電信。

⑵郵件及書信。

⑶言論及談話。

2.前項所稱之通訊，以有事實足認受監察人對其通訊內容有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者為限。

㈢得發通訊監察書之情形：（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

1.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符合本法規定之各罪嫌之一者（如：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刑法、貪污治罪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中特定重罪等），並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

2.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以書面記載第十一條之事項，並敘明理由、檢附相關文件，聲請該管

法院核發；檢察官受理申請案件，應於二小時內核復。如案情複雜，得經檢察長同意延長二小時。法院於接獲檢察官核轉受理申請案件，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核復。審判中由法官依職權核發。法官並得於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3.前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4.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

5.違反本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情節重大者，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

㈣口頭執行通訊監察之例外情形：（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六條）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犯刑法妨害投票罪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罪，為防止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急迫危險，司法警察機關得報請該管檢察官以口頭通知執行機關先予執行通訊監察。但檢察官應告知執行機關第十一條所定事項，並於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法院補發通訊監察書；法院應設置專責窗口受理前述聲請，並應於四十八小時內補發通訊監察書；未於四十八小時內補發者，應即停止監察。

㈤通訊監察之期間及延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二條）

1.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第七條（蒐集外國情報勢力）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一年；其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提出聲請。

2.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偵查中檢察官、審判中法官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

3.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

㈥通訊監察之方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三條）〔98警大二技〕〔98警特三

等〕

1.通訊監察以截收、監聽、錄音、錄影、攝影、開拆、檢查、影印或其他類似之必要方法為之。但不得於私人住宅裝置竊聽器、錄影設備或其他監察器材。

2.執行通訊監察，除經依法處置者外，應維持通訊暢通。

精選試題

(　)◎在執行通訊監察過程中，如果要測知行動電話的基地台編號(CELL ID)及方位，進而掌握嫌犯的大概位置，必須使用以下何種技術？
(A)通聯分析　(B)工程模式　(C)電話來源追蹤　(D)手機序號。

⇨ (B)

(七)執行機關及電信、郵政機關之協助義務：(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四條)

1.通訊監察之執行機關及處所，得依聲請機關之聲請定之。法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時，由核發人指定之；依第七條規定核發時，亦同。

2.電信事業及郵政事業有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義務，其協助內容為執行機關得使用該事業之通訊監察相關設施與其人員之協助。

(八)結束時之通知義務：(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五條)

1.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二項通訊監察案件之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時，應即敘明受監察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如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者，應一併陳報。

2.法院對於前項陳報，除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應通知受監察人。

3.前項不通知之原因消滅後，執行機關應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補行通知。

4.關於執行機關陳報事項經法院審查後，交由司法事務官通知受監察人。

㈨執行機關之報告義務：（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六條）

1.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後，應按月向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報告執行情形。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並得隨時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

2.第五條、第六條通訊監察之監督，偵查中由檢察機關、審判中由法院，第七條通訊監察之監督，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派員至建置機關，或使用電子監督設備，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偵查中案件，法院得隨時派員監督執行機關執行情形。

㈩監察所得資料之留存及銷燬：（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七條）

1.監察通訊所得資料，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執行機關蓋印，保存完整真實，不得增、刪、變更，除已供案件證據之用留存於該案卷或為監察目的有必要長期留存者外，由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後，保存五年，逾期予以銷燬。

2.通訊監察所得資料全部與監察目的無關者，執行機關應即報請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許可後銷燬之。

3.前二項之資料銷燬時，執行機關應記錄該通訊監察事實，並報請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派員在場。

⑪監察通訊所得資料之保密義務：（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八條）

依本法監察通訊所得資料，不得提供與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但符合第五條或第七條之監察目的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⑫非法監察通訊之賠償：（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九條）

1.違反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監察他人通訊或洩漏、提供、使用監察通訊所得之資料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3.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

第5節 通知、詢問

〔98年海巡〕〔99、100年警特三等〕

第一項 通 知

通知者，乃使犯罪嫌疑人或其他關係人，於一定時日就一定處所到案應訊之謂也。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僅有協助檢察官或聽檢察官之指揮，或受檢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之職權，其本身並無傳喚之權，但為便利偵查犯罪，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通知書，由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簽名，其應記載事項為：犯罪嫌疑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案由及應到之日、時、處所。依上述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警察為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得使用通知書（格式如附件三，略），通知其到場接受詢問，惟案件未經調查且非有必要，不得任意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

前項通知書，應記載下列事項，由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簽章，以派員或郵寄方式送達犯罪嫌疑人：（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點）

㈠犯罪嫌疑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及住所、或居所。

㈡涉嫌之罪名。

㈢應到之日、時、處所。

㈣特別事項，例如應攜帶物品等，得於注意欄內註明。

前項送達，除由郵務人員為之者外，應於非例假日之日間行之。但應受

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或因案情需要經簽報其主管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送達人應製作送達證書（格式如附件四，略），交應受送達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如未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交予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代收。但同居人或受僱人為他造當事人者，不得將文書交予之。

如未獲會晤本人或其同居人或受僱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另製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粘貼於應受送達人住所居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得將通知書留置於送達處所，將送達情形於送達證書記明後附卷。

郵寄送達者，應將回執附卷備查。（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〇一點）

三、通知犯罪嫌疑人應到之日、時及處所時，應顧及被通知人之身分、職業等。

對前項通知到場者，應依原定時間及處所即時詢問，不得拖延；其選任之辯護人於指定時、地未到場者，仍得即時詢問。（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〇二點）

四、經通知到場之犯罪嫌疑人，於詢問完畢後囑其返回，必要時由其家屬帶回或派員送返。但如有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各款之一，且情況急迫不及報告檢察官者，得逕行拘提之，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〇三點）

五、犯罪嫌疑人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得派員攜同拘票聲請書（格式如附件五，略），敘明犯罪嫌疑人涉嫌犯罪事實要旨及應予拘提之事由，連同送達證書及卷宗、證物，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〇四點）

六、為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警察機關得使用通知書通知被害人（親屬）、告訴人、告發人或證人、關係人到場說明。

通知證人之通知書（格式如附件六，略）應於應到時間之二十四小時前送達之。但情形急迫者或案情單純者，得以電話、傳真或口頭等方式通知之。

證人經通知到場者，應依原定時間及處所即時詢問，不得拖延。（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〇五點）

第二項　詢　問〔98 年海巡〕

詢問者，乃承辦案件的司法警察人員，依其職權對特定人問明其行為事實之謂也。我國刑事訴訟法採言詞審理主義，凡訊問及陳述事實，均須以言詞為之，不得以書面代替，惟被告陳述與否，任其自由，若其拒絕陳述，應即自行調查其犯罪之原因及蒐集其犯罪之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定其罪行，刑事訴訟法第一五六條第四項設有明文。

壹、詢問之原則〔98 警特三等〕

一、詢問開始前，詢問人員應先行瞭解全盤案情，對受詢人身分之查證、個性、習癖、生活環境亦應作充分之瞭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一〇點）

二、詢問應態度誠懇，秉持客觀，勿持成見，不可受外力左右，不得提示、暗示，並能尊重被詢人之人格，使能在自由意志下坦誠供述，且不得使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詢問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一一點）

三、實施詢問時應結合現場勘察、物證蒐採、檢驗結果、屍體解剖報告及調查訪問等所得情資，作為案情研判依據，並運用偵訊技巧為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一四點）

四、詢問時應有耐心，切勿期望一次即可獲得正確而完整之供述。多次詢問應註明製作筆錄次數，研析前後所述矛盾之處，追根究底，求得供述之真實。（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一五點）〔98 警大警佐1、3 類〕

五、詢問被害人時，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

家長、家屬、醫師或社工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一九點）

六、實施詢問，應當場製作調查筆錄（格式如附件九及九之一，略）。（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二一點）

七、詢問時應針對犯罪嫌疑人所犯罪名之構成要件事實逐一敘明，並與所調查之證據、相關聯事證及可參考之事實等相呼應，但與犯罪經過不相關之事項，避免在筆錄中記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二二點）

八、實施詢問，應採問答方式，除依規定詢問其是否選任辯護人（律師）並記載於調查筆錄外，當場製作之調查筆錄其要點如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二三點）

㈠姓名：

以身分證記載者為準，並應記載身分證統一號碼、化名、別名、筆名、綽號，同時注意身分證之真偽。如欄內不敷記載，應另以問答寫明。

㈡年齡：

應記載其出生年月日。尤對十二歲、十八歲、八十歲之年齡（按周年計算非依曆年計算），更應慎重記載。

㈢職業：

除記載其職業及稱謂外，必要時應詢明記載其所負職責，不得僅記工、商、公等。

㈣住址：

應記載其現住地之街、路、巷、弄名稱、門牌號碼及聯絡電話，如戶籍地與現住地不同時，應分別記載。軍人應記明其駐地及信箱號碼。

㈤教育程度：

應記載其最高學歷、學校名稱、畢業或肄業。

㈥家庭狀況：

應記載其家庭人數、稱謂、生活、經濟狀況以及與案情有關之親屬等。

㈦前科：

應記載其曾受有罪判決確定之判決時間、判決法院、刑罰種類及執行

情形。

㈧犯意：

係指犯罪之原因、目的、動機、精神狀態、故意或過失等。包括刑法上之正當防衛、緊急避難、激於義憤等。

㈨關於人的部分：

包括正犯（直接正犯、間接正犯、共同正犯）、共犯（如教唆犯、幫助犯）及與犯罪行為有關之人。

㈩關於時的部分：

應詳記預備、實施、發現、報案、被害人死亡時間與在犯罪發生時間內涉嫌人行蹤等，儘量詳細記載。

⑪關於地的部分：

係指犯罪起、止、經過及其他有關之處所、區域。

⑫關於事的部分：

係指犯罪全部經過及犯罪方式、方法、與被害人之關係、違反義務之程度等。

⑬關於物的部分：

係指犯罪交通工具、贓、證物、違禁物等。

⑭受詢問人之意見及犯罪後之表示。

⑮詢問所供是否實在。

⑯辯護人陳述之意見；如其有因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但書受限制或禁止在場之事實或有足以影響偵查秩序之不當行為者，亦應記載之。

九、筆錄不得竄改、挖補或留空行，如有增刪更改，應由製作人及受詢問人在其上蓋章或按指印，其刪除處應留存原字跡，並應於眉欄處記明更改字數。繕妥後應先交受詢問人閱覽或向其朗讀，並詢其有無錯誤及補充意見，如受詢問人請求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二四點）

十、筆錄經受詢問人確認無誤後，應由受詢人於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

章或按指印（左拇指），再於次行由詢問人、記錄人及通譯、在場人等簽章（用職名章，如僅簽名應記載職稱）。（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二五點）〔98警大警佐1、3類〕

十一、筆錄有二頁以上者，應立即裝訂，並由製作人及受詢問人當場於騎縫處加蓋印章或按指印。（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二六點）

十二、受詢問人如拒絕回答或拒絕在筆錄上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時，不得強制為之，但應將其拒絕原因或理由記載於筆錄上，仍可發生筆錄之效力。（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二七點）

十三、法官、檢察官行訊問、搜索、扣押、勘驗時，如無書記官在場，得指定在場執行公務之警察人員製作筆錄。（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二九點）

十四、製作筆錄不必拘泥於文句辭藻，應力求通俗易解，可保留原語氣，或記載其所用之土語或俗語，藉以保持真實，使與受詢問人真意相符合。（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三一點）

十五、詢問證人應促其對所知或所見之犯罪事實或犯罪情況據實連續陳述，其無根據之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可免予記錄。又為使其陳述明確或判斷其真偽，得為適當之詢問。但如證人拒絕作證時，不得勉強，可將其應作證之理由及其拒絕證言情形與原因，一併附送檢察官參考。（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百三十二點）

十六、詢問證人於必要時（如證明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重病或即將出國等），應同時錄音，對其重大、重要之陳述應即請檢察官複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百三十三點）

貳、犯罪嫌疑人之詢問〔98警特三等、海巡〕

一、詢問犯罪嫌疑人，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刑事訴訟法第一〇〇條之二準用第九十四條）

二、詢問犯罪嫌疑人，應先詢其姓名、年齡、出生地、職業、住、居所，以

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一六點）詢問犯罪嫌疑人應先告知下列事項：（刑事訴訟法第一〇〇條之二準用第九十五條）

㈠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㈡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㈢得選任辯護人。

㈣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三、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給予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其就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一〇〇條之二準用第九十六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一七點）

四、詢問二人以上可疑為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犯罪嫌疑人者，應決定其先後順序，隔離詢問，其未經詢問者不得在場。但為發現真實，得命其對質。犯罪嫌疑人亦得請求對質，除顯無必要者外，不得拒絕。（對質筆錄範例如附件八，略）（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二〇點）

五、詢問犯罪嫌疑人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一〇〇條之二準用第九十八條）

六、犯罪嫌疑人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刑事訴訟法第一〇〇條之二準用第九十九條）

七、犯罪嫌疑人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並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刑事訴訟法第一〇〇條之二準用第一〇〇條）詢問犯罪嫌疑人，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除有前項但書情形外，其不符之部分，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一〇〇條之二準用第一〇〇條之一）

八、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一〇〇條之三第一項）〔98警大二技〕

㈠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者。

㈡於夜間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而查驗其人有無錯誤者。

㈢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者。

㈣有急迫之情形者。

九、犯罪嫌疑人請求立即詢問者，應即時為之。稱夜間者，為日出前，日沒後。（刑事訴訟法第一〇〇條之三第二項、第三項）

十、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所列各款法定障礙事由之經過時間內，不得詢問犯罪嫌疑人。

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所列各款或第二項之情形者，不在此限。（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一三點）該法定障礙事由如下所述：（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㈠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

㈡在途解送時間。

㈢依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不得為詢問者。

㈣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健康突發之事由，事實上不能訊問者。

㈤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表示已選任辯護人，因等候其辯護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其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等候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亦同。

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須由通譯傳譯，因等候其通譯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六小時。

㈦經檢察官命具保或責付之被告，在候保或候責付中者。但候保或候責付時間不得逾四小時。

㈧犯罪嫌疑人經法院提審之期間。

十一、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等得為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前項之人或其委託之人或主管機關指派之社工人員為輔佐人陪同在場。但經合法通知無

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所稱智能障礙，係指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經鑑定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訂等級之智能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情形。（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一八點）

十二、詢問犯罪嫌疑人筆錄之製作，應採一人詢問，另一人記錄之方式製作。但因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為之，而有全程錄音或錄影者，不在此限，惟應將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原因等具體事由記明於筆錄。（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二八點）

十三、警察機關與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共同偵辦案件，對於在同一場所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間，如因人手不足，經彼此同意互相協力製作筆錄，對於同一犯罪嫌疑人之筆錄詢問與製作，可分由不同機關人員詢問、記錄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三〇點）

十四、詢問犯罪嫌疑人，應在警察機關之偵詢室或其他適當辦公處所為之，並嚴密監護，以防止脫逃、施暴、自殺等意外情事。但遇犯罪嫌疑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亦得就其所在詢問。（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三四點）

十五、詢問犯罪嫌疑人，如有他人取得犯罪嫌疑人非任意性自白之情形，或詢問違背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一障礙時間詢問、第九十五條有關緘默及選任辯護人權利告知及第一百條之三夜間詢問，但符合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但書，違背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係出於自由意志者，應併載明於筆錄。（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三五點）

參、證人之詢問〔98 警特三等〕

一、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詢問證人時，如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告知得拒絕證言：（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〇六點）

㈠現為或曾為犯罪嫌疑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㈡與犯罪嫌疑人訂有婚約者。

㈢現為或曾為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犯罪嫌疑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

二、警察於製作證人指證筆錄時，應注意事項如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〇七點）

㈠應告知證人有到場作證之義務；同時注意其是否為證人保護法所指之證人，有受該法保護之必要。

㈡證人保護法規定之證人，係指其指證之案件為證人保護法第二條之刑事案件或檢肅流氓案件，且願意在檢查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中到場作證，陳述自己見聞之犯罪或流氓事證，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者。

㈢如係受理檢舉案件，應依本署函頒「警察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惟檢舉人具有證人身分時，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三、經以證人通知接受詢問後，認有犯罪嫌疑，應注意告知緣由及相關權利事項，必要時並應俟其同意後，再就有關犯罪事實重詢問。（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〇八點）

四、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得隨時選任辯護人；選任辯護人，於起訴前應提出委任書狀於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

犯罪嫌人表示已選任辯護人者，得以電話將詢問時間、處所通知其辯護人。但犯罪嫌疑人係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等候其辯護人到場之時間，自通知時起，不得逾四小時。（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〇九點）

五、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應全程連續錄影。不得筆錄製作完成後，始重新詢問並要求受詢問人照筆錄朗讀再予以錄音。（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一二點）

六、目擊證人之訪談具有急迫性，必須立即進行之，蓋案件發生後，應盡速查訪目擊證人，避免證言的內容受輿論、媒體、權威者的壓力、與他人交談、接受他人詢問、訪問者的暗示等之影響，而造成從眾的錯誤結果。〔98 警大二技〕




精選試題

( ) 1.下列關於詢問的敘述，何者正確？ (A)詢問貴在時效，故應期望一次即可獲得正確而完整之供述 (B)實施詢問時應結合現場勘察、物證蒐採作為案情研判依據 (C)實施詢問時應將承辦人的推理作為案情研判依據 (D)詢問時只要熟悉案情，態度誠懇，毋須運用偵訊技巧。

⇨ (B)

( ) 2.以下有關偵詢筆錄製作之規定，何者正確？ (A)筆錄製作完成後，應重新詢問並要求受詢問人照筆錄朗讀再予以錄音 (B)筆錄經受詢問人確認無誤後，應由詢問人於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 (C)受詢問人如拒絕回答或拒絕在筆錄上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時，得強制為之 (D)詢問犯罪嫌疑人筆錄之製作，應採一人詢問，另一人記錄之方式製作。

⇨ (D)

( ) 3.司法警察人員詢問犯罪嫌疑人的用語或技巧，以下何者比較屬於正當之方法？ (A)只要你自白認罪，保證可以緩刑 (B)以偽造的鑑定報告，促使犯罪嫌疑人自白 (C)如果你還拒不承認，我會讓你與你家人死得很難看 (D)毀損是輕罪，且你是初犯，只要態度良好，就我辦案的經驗，檢察官可能會以緩起訴結案。

⇨ (D)

( ) 4.司法警察人員詢問犯罪嫌疑人時，關於犯罪嫌疑人所選任辯護人的權限之敘述，何者錯誤？ (A)證人指證犯罪嫌疑人時，其辯護人得在場 (B)可坐在犯罪嫌疑人身旁了解警察詢問內容 (C)可請警察提供卷宗，供其抄錄筆錄與偵查重點 (D)可請求調查證據或陳述意見。

⇨ (C)

第6節 拘提、逮捕

拘提與逮捕合稱為拘捕，同為於一定時期之內拘束被告之自由的強制處分，目的或在於保全被告，或在於蒐集、保全證據，以利刑事程序之進行。刑事訴訟法依照各種不同的情況區別各種不同之拘捕。以下將就刑事訴訟法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論述之。

第一項　拘　提

拘提之意義，乃於一定時期內，拘束受拘提人的自由，強制其到達一定處所接受訊問，並保全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保全、蒐集證據之強制處分。拘提之種類包括一般拘提與逕行拘提，後者無庸先經傳喚或通知程序，對象僅限於被告；前者必須先經傳喚或通知程序，對象除被告之外，另外包括證人及自訴人，因鑑定人具有替代性，故不得拘提之。

壹、拘提之要件〔98 警特三等〕

一、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

二、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得不經通知逕向檢察官聲請簽發拘票，予以拘提到場：（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三七點）

㈠無一定之住所或居所者。

㈡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㈢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㈣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前項聲請應派員持聲請書連同案卷向檢察官說明之（聲請書格式如附件五，略）。

三、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一項）

㈠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共犯嫌疑重大者。

㈡在執行或在押中之脫逃者。

㈢有事實足認為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者。但所犯顯係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

㈣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四、前項緊急拘提，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以其急迫情況不及報告檢察官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但應即報檢察官。（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三項）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程式拘提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告知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四項）

五、通緝經通知或公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

貳、拘提之決定及執行機關〔98警特三等〕

一、拘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簽名。（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準用第七十一條第四項）

二、拘提，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並得限制其執行之期間。（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

三、審判長或檢察官得開具拘票應記載之事項，囑託被告所在地之檢察官拘提被告；如被告不在該地者，受託檢察官得轉囑託其所在地之檢察官。（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二條）

四、拘提有公務員或軍人身分之犯罪嫌疑人，應知照該管機關長官協助執

行。（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三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四〇點）

五、警察人員依下列規定執行拘提：（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三六點）

㈠法官或檢察官主動交付拘票執行者。

㈡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聲請檢察官核發拘票執行者。

㈢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規定，犯罪嫌疑重大得不經通知，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執行者。

㈣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各款，因急迫情況不及報告檢察官而逕行拘提者，但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

參、拘提之程序

一、拘提被告，應用拘票。拘票，應記載下列事項：（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

㈠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居所。但年齡、籍貫、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㈡案由。

㈢拘提之理由。

㈣應解送之處所。

二、拘票得聲請數通，分交數人分別執行，並得於轄區外執行，惟應會同當地警察單位，如情況緊急不及會知時，亦應於事後會知。（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三八點）

三、拘票有二聯，執行拘提時，應一聯交被拘提人或其家屬，另一聯由執行人於執行完畢後，記載執行之處所及年、月、日、時繳交法官或檢察官；如不能執行者，記載其事由，由執行人簽名繳交法官或檢察官。（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三九點）

四、執行拘提後，應於拘票記載執行之處所及年、月、日、時；如不能執行者，記載其事由，由執行人簽名，提出於命拘提之公務員。（刑事訴訟法第八十條）

五、逮捕現行犯、準現行犯、通緝犯或拘提人犯，應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

書面告知其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通知格式如附件十及附件十之一，略），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本人或其親友為前項告知之請求時亦同。

執行第一項逮捕拘禁之機關，如接到提審票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交，如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移送他機關者，除即聲復外，應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送之機關，由該機關於二十四小時逕行解交，如法院自行移提，應立即交出。如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釋放者，應將釋放事由及時日，速即聲復。（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四一點）〔98 警大警佐1、3 類〕

第二項　逮　捕

逮捕乃無需令狀而直接拘束被告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僅得對被告為之，與拘提不同。

壹、逮捕之要件

一、通緝經通知或公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逕行逮捕之。利害關係人，得逕行逮捕通緝之被告，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請求檢察官、司法警察官逮捕之。（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二、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

貳、逮捕之機關

一、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逮捕現行犯者，應即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二、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應即解送檢察官。但所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得經檢察官之許可，不予解送。（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

第三項　執行拘捕之要領及注意事項

一、執行拘提、逕行拘提及逮捕之要領如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四五點)

㈠執行拘捕前須深入了解案情、確認對象、熟悉環境、充分準備；尤須提高警覺、建立敵情觀念、講求執行技術、運用機智、剛柔並濟、掌握狀況及時果敢行動。

㈡室內拘捕時，宜運用各種資訊、關係、誘開門戶、埋伏守候或直接破門，掌握機先、迅速行動。

二、執行拘提、逕行拘提及逮捕應注意事項如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四六點)

㈠應顧及本身安全，講求團隊合作默契，切忌躁進、退縮或擅離職守。

㈡制伏歹徒應以智取，對付頑抗對象採取組合警力強攻外，亦應視情況運用策略俟機誘捕或策動投案。

㈢執行拘捕時，應顧及被拘捕人之身體名譽，抗拒拘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及依法使用警械，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㈣執行拘捕，雖以人犯為主，但亦應同時搜索扣押有關犯罪贓(證)物，防止其湮滅證據。

㈤拘捕到場之犯罪嫌疑人，應立即搜身注意戒護，防止其脫逃、自殺或其他意外事端。

㈥對脫逃歹徒應迅速通報其特徵、逃逸方向、交通工具及注意事項等，請求相關單位支援攔截圍捕。

三、圍捕任務常以持有槍械、挾持人質、危險性高之歹徒為對象，執行時應依據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貫徹執行，俾發揮統合警力，達成維護社會治安使命(詳附法令一，略)。(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四八點)

第四項　拘捕後之處置〔98警特三等〕

一、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九條)

二、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

要之程度。（刑事訴訟法第九十條）

三、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二十四小時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所者，應分別其命拘提或通緝者為法院或檢察官，先行解送較近之法院或檢察機關，訊問其人有無錯誤。（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

四、逮捕到場之現行犯，其所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或告訴乃論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得報經檢察官准許免予解送。

犯罪嫌疑人未經拘提或逮捕者，不得解送。（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四九點）

五、逮捕現行犯、準現行犯、通緝犯或拘提人犯，應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告知其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通知格式如附件十及附件十之一，略），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本人或其親友為前項告知之請求時亦同。

執行第一項逮捕拘禁之機關，如接到提審票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交，如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移送他機關者，除即聲復外，應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送之機關，由該機關於二十四小時逕行解交，如法院自行移提，應立即交出。如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釋放者，應將釋放事由及時日，速即聲復。（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四一點）

六、對有犯罪嫌疑之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除現行犯、通緝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同意，不得逮捕或拘禁，並應先報請管轄之司法機關依法處理。（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四四點）

七、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得違反犯罪嫌疑人之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

自行到場或經通知到案之犯罪嫌疑人，不接受前項之採證行為，有採證

必要者，得報請該管檢察官勘驗或請求核發鑑定許可書，強制採取。

前項請求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時，應以書面為之（鑑定聲請書格式如附件十二，略），但如案件已有檢察官指揮者，得以言詞為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四七點）

八、逮捕到場之現行犯，其所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或告訴乃論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得報經檢察官准許免予解送。

犯罪嫌疑人未經拘提或逮捕者，不得解送。（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四九點）

精選試題

(　　) 1.有關民意代表的拘捕，何者正確？ (A)立法院會期中，司法警察未經立法院許可，不得持檢察官簽發之拘票拘提立法委員 (B)市議會會期中，司法警察仍須市議會之同意，才可逮捕被通緝之市議員 (C)鄉民代表涉嫌犯罪，拒絕警察通知到案應詢。鄉民代表會期間，警察可持檢察官核發的拘票加以拘提 (D)縣議會期間，縣議員當街毆打他人成重傷，警察人員非經縣議會同意，不得當場加以逮捕。

⇨ (A)

(　　) 2.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後，何項處理方式最正確？ (A)不分輕重簡繁，一律迅速解送檢方偵辦 (B)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92 條規定者，得不予解送者，得予逕行釋放 (C)檢方宜尊重警方權責，由警方一律於 16 小時內將人犯解送檢方續辦 (D)檢方得視狀況，隨時命令警方即時解送。

⇨ (D)

(　　) 3.有關拘提或逮捕及其後處置之論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有事實足認為犯普通傷害罪之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而情況急迫者，司法警察得逕行拘提之 (B)司法警察逮捕犯罪嫌疑人，得逕行搜索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 (C)司法警察逮捕強制罪之

現行犯者，得經檢察官之許可不予解送 (D)法院深夜始受理聲請羈押者，被告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

⇨ (C)

第7節 偵查辯護

現代法治國家的刑事程序，承認被告作為程序主體，因此享有防禦權利，刑事訴訟法必須保障被告有排除國家機關對其不利的指控，並進而影響程序進行方向的機會，辯護制度便是這種法治思想底下的產物，據此，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故辯護人是獨立自主之訴訟關係人，協助被告依據法定程序行使防禦權。

一、案件偵查中，得選任辯護人之情形如下：(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

㈠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

㈡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

㈢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慧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通知前項之人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二、偵查中選任辯護人應以律師為限；每一犯罪嫌疑人選任之辯護人不得逾三人。

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應提出委任書狀，不以司法狀紙為限，司法警察(官)接受其委任書狀後，應即查對律師登錄名簿，合於規定者，應將詢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如詢問證人時犯罪嫌疑人在場，亦同。

前項通知以電話為之者，應將通知人及受通知人之姓名、電話號碼及通

知之時間，記載於公務電話紀錄表（格式如附件十三，略）陳送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核閱後附卷；以書面為之者，應將送達證書（格式如附十四，略）或收據附卷。

檢察官發交繼續追查贓證或共犯之被告，如已委任辯護人者，於詢問時亦應通知該辯護人到場。（刑事訴訟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五〇點）

三、偵查中辯護人之權限如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五一點）

㈠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四條前段規定，接見犯罪嫌疑人，並互通書信，且不得禁止之，惟應受同條但書規定之限制。

㈡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得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之原則，得許辯護人以手寫方式札記詢問要點，惟應受同條但書規定之限制或禁止。〔98 警大警佐1、3 類〕

四、辯護人請求調查證據或陳述意見時，應附記於該案犯罪嫌疑人之詢問筆錄，由其於筆錄內簽名。（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五二點）

五、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四條但書之規定，限制辯護人接見通信及依同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限制或禁止辯護人到場，務須審慎認定，並應將其據以對辯護人限制或禁止之事實記明於卷內，並通知辯護人。（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五三點）

六、辯護人有無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在場，應於詢問筆錄內記明。（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五四點）

七、辯護人在警察機關不得檢閱卷宗、證物或抄錄、攝影，亦不得於執行搜索、扣押、勘驗或勘察時在場。（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五五點）

八、辯護人接見犯罪嫌疑人時，司法警察人員應在場，防止發生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五六點）

九、詢問證人非有必要時，犯罪嫌疑人及辯護人不得在場；證人指證犯罪嫌疑人時，該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在場。（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五七點）

第8節 搜索扣押〔98年海巡〕

偵查過程中，證據保全程序中之搜索扣押等對物的強制處分，為整個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中之重要程序。而整個搜索行為在於保全證據，以利往後整個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亦即搜索到的證據，即可作為往後事實認定的基礎。搜索程序進行中，為找尋證據所採取之取得行為，在合法之範圍內，施以強制力，乃屬無法避免之情事。扣押之對象，廣義言之，包含一般性扣押物、命提出或交付物與留存物等三種。扣押本身乃為對於「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排除他人之佔有而予以取得，且於佔有之過程中使用強制力，因而將其列為強制處分之一環。

第一項　搜　索

搜索係指以發現被告或犯罪證據或其他可得沒收之物為目的，而搜查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之身體、物件、住宅或其他處所之強制處分。

壹、搜索之程序

一、搜索係為發現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犯罪證據物件及可得沒收之物，而對人身、物件、電磁紀錄、住宅或其他處所所實施之強制檢查處分。（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五八點）

二、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必要時得搜索之。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存在時為限，得搜索之。（刑事訴訟法第一二二條）所稱「必要時」，係指一般合理之人依其正常判斷，可認為有犯罪證據存在之相當可能性之情形而言。此種相當可能性，雖無要求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之必要，惟須以有相當或然性存在為條件。（警察機關執行搜索扣押應行注意要點第四

點）所稱「有相當理由」，非以搜索者主觀標準判斷，尚須有客觀之事實為依據，其所認定有犯罪證據存在之相當可能性，程度必須較「必要時」為高，以區別對第三人與對犯罪嫌疑人發動搜索要件之不同。（警察機關執行搜索扣押應行注意要點第五點）

三、搜索，應用搜索票。搜索票，應記載下列事項：（刑事訴訟法第一二八條第一項、第二項）

㈠案由。

㈡應搜索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但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不明時，得不予記載。

㈢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物件或電磁紀錄。

㈣有效期間，逾期不得執行搜索及搜索後應將搜索票交還之意旨。

四、搜索票，由法官簽名。法官並得於搜索票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核發搜索票之程序，不公開之。（刑事訴訟法第一二八條第三項、第四項）

五、司法警察人員執行搜索，應遵守下列程序：（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五九點）〔98 警大警佐1、3 類〕

㈠法官親自主持或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指揮執行者。

㈡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經該管法院核發搜索票者（格式如附件十四，略）。

㈢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之情形，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立即可觸及之處所。

㈣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被告、犯罪嫌疑人之住宅或其他處所，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報告該管檢察官及法院。

㈤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因情況急迫及逕行拘提犯罪嫌疑人到場，雖無搜索票，得準用同法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逕行搜索之。但應於執行後即報告該管檢察官及法院。

㈥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之規定，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得不使用搜索票。但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

貳、搜索之主體

一、偵查中檢察官認有搜索之必要者，除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情形外，應以書面記載前條第二項各款之事項，並敘述理由，聲請該管法院核發搜索票。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搜索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前二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刑事訴訟法第一二八條之一）

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向法院聲請搜索票時，應備妥聲請書，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之事項，逐一記載，且力求明確。如上列事項因有正當理由無法具體載明時，仍應記載其可得特定之範圍，並於聲請時，向法官為適當之說明。實施搜索之「必要性」或「相當理由」，並應於聲請書中加以釋明。（檢察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點、警察機關執行搜索扣押應行注意要點第七點）

三、偵查中之案件需聲請搜索票時，如係地方法院管轄之案件，應向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及地方法院聲請；如係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之案件，應向該管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及高等法院（分院）聲請。關於相牽連之案件，認有在管轄區域外實施搜索之必要者，得逕向有管轄權之任一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警察機關執行搜索扣押應行注意要點第六點）

四、檢察官於司法警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報請許可聲請搜索票時，應先審查該聲請名義人是否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所列之司法警察官；對於聲請書之內容，應詳予審查所記載之事項，是否符合法律規定及所附資料是否齊備後，在聲請書上直接批示許可或不許可，並得附加理由。其許可聲請者，應留存聲請書

影本，正本交還司法警察官或其指定之人持向法院聲請；其不許可聲請者，應留存聲請書正本，將影本退還。但對於記載不全或資料不齊備而屬可得補正之案件，應命其儘速補正，勿逕行批駁。（檢察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第七點）

五、搜索票聲請書，應由分局長（含刑警隊長、大隊長、港警所刑事組長、刑事警察局偵查隊長）以上之司法警察官具名，並由案件承辦人或熟悉案情之人攜帶警察人員服務證，親自持聲請書及有關事證資料，先向檢察官聲請許可後，再向管轄法院值日法官聲請簽發，以便於必要時得就案情及聲請之理由適時加以解說。（警察機關執行搜索扣押應行注意要點第八點）

六、聲請搜索票經法院駁回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不得聲明不服。聲請核發搜索票，經檢察官或法院通知補正必要之理由或資料者，應儘速依其指示補正；經檢察官不予許可或法院駁回者，如認為確有執行搜索之必要時，得再補充相關事證後，重新提出聲請。（檢察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三點、警察機關執行搜索扣押應行注意要點第九點）

七、搜索，除由法官或檢察官親自實施外，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檢察事務官為執行搜索，必要時，得請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輔助。（刑事訴訟法第一二八條之二）

八、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刑事訴訟法第一三〇條）如係針對受搜索人之住居所或所使用之公共交通工具為之者，應以立即可控制之範圍為限（例如：非指整棟樓房或整部公共汽車、整列火車、整架飛機、整艘輪船）。（警察機關執行搜索扣押應行注意要點第十二點）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刑事訴訟法第一三一條第一項）
㈠因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

嫌疑人確實在內者。

㈡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有事實足認現行犯或脫逃人確實在內者。

㈢有明顯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十、警察人員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因執行逮捕、拘提而逕行搜索住宅或處所時，應斟酌是否具有急迫性及必要性，於實施前，應依客觀之事實判斷，必須足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確實在內，始得為之，以避免不必要之廣泛式、地毯式搜索。第一項第三款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之逕行搜索，限於有明顯事實足信有此情況，始得為之。（警察機關執行搜索扣押應行注意要點第十四點第一項）

十一、檢察官於偵查中確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非迅速搜索，二十四小時內證據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之虞者，得逕行搜索，或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並層報檢察長。（刑事訴訟法第一三一條第二項）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指揮警察人員執行逕行搜索，應請其簽發指揮書，如以言詞為之者，應將其指揮內容詳載於公務電話紀錄簿，執行完竣後應請求補發指揮書。警察人員於偵查中認有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之情事，得主動報請值日檢察官或指揮偵辦該案件之檢察官，指揮執行逕行搜索。（警察機關執行搜索扣押應行注意要點第十三點）

十二、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執行逕行搜索時，應出示證件，並告知逕行搜索之理由及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搜索票應記載事項，且將上揭告知意旨載明於搜索筆錄。（警察機關執行搜索扣押應行注意要點第十四點第二項）

十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經受搜索人自願性同意之搜索，應注意同意人其對受搜索之標的，有無同意之權，並斟酌同意當時之客觀情境、同意人之精神狀態、理解能力等一切情狀予以判斷，必須受搜索人實質上具有同意之能力，方得為之；執行搜索人員對受搜索人，不得施以任何強暴脅迫、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使其同意；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搜索筆錄。（警察機關執行搜索扣押應行注意要點第

十五點）

精選試題

（　）1.下列四種有關同意搜索之敘述，有的正確，有的錯誤，請選出所有正確的敘述：①原同意搜索人得隨時表示撤回同意；②同意搜索之表示，不限以書面為之，口頭同意亦可；③同意搜索不限於執行前，執行後之同意，並不影響搜索之合法性；④對住宅之同意搜索，僅房屋所有權人得行使同意之權。　(A)①④　(B)①③④　(C)①②　(D)②④。

⇨ (C)

（　）2.下列何者不是執行電腦搜索應注意的事項？　(A)讓受搜索人與電腦保持適當距離，避免受搜索人接觸電腦　(B)電腦檔案之證據應當場列印　(C)搜索對象如為學校，應會同教育局（部）人員　(D)勿安裝或拷貝任何程式、檔案至受搜索人的電腦中。

⇨ (C)

解析　再提醒考生一次，刑事訴訟法中關於強制處分之規定，均為出題的高密集區，請務必在考前熟悉相關規定，以充實應考實力，符合國家考試的要求。

十四、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搜索，由檢察官為之者，應於實施後三日內陳報該管法院；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之者，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撤銷之。（刑事訴訟法第一三一條第三項）前二項之搜索執行後未陳報該管法院或經法院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一三一條第四項）

十五、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及扣押，除依法得不用搜索票之情形外，應以搜索票示第一百四十八條在場之人。（刑事訴訟法第一四五條）

十六、搜索或扣押，得由審判長或檢察官囑託應行搜索、扣押地之法官或檢

察官行之。受託法官或檢察官發現應在他地行搜索、扣押者，該法官或檢察官得轉囑託該地之法官或檢察官。（刑事訴訟法第一五三條）

參、搜索之在場及通知

一、在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命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如無此等人在場時，得請鄰居或就近自治團體之職員在場，並出示搜索票。搜索執行完畢，應迅將搜索票連同搜索結果報告，繳還法院。（刑事訴訟法第一四八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六〇點）

二、搜索政府機關、軍事處所，應通知該管長官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搜索軍事處所，應以會同該管憲兵單位執行為原則。（刑事訴訟法第一四九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六五點）

肆、搜索之必要處分

一、執行搜索及扣押得開啟鎖扃、封緘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搜索中止者，於必要時應將該處閉鎖，並派人看守。執行搜索及扣押時，得封鎖現場，禁止在場人員離去，或禁止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三條所定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以外之人進入該處所。對於違反前項禁止命令者，得命其離開或交由適當之人看守至執行終了。（刑事訴訟法第一四四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六四點）

二、搜索或扣押暫時中止者，於必要時應將該處所閉鎖，並命人看守。（刑事訴訟法第一五一條）

伍、搜索之限制

一、警察人員執行搜索、扣押，應嚴格遵守偵查不公開規定，並依比例原則、最小損害原則，擇其適當方法，審慎執行之。（警察機關執行搜索扣押應行注意要點第三點）

二、執行搜索或扣押時，應遵守搜索票上法官對執行人員所為之指示，針對案情內容之需要執行搜索，不應為漫無目標之搜索。（警察機關執行搜索扣押應行注意要點第十一點）

三、搜索應保守秘密，並應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刑事訴訟法第一二四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六一點）

四、搜索婦女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一二三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六二點）

五、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但於必要時得搜索之。（刑事訴訟法第一二六條）

六、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重大利益者外，不得拒絕。（刑事訴訟法第一二七條）

七、在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命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如無此人在場時，得請鄰居或就近自治團體之職員在場，並出示搜索票。

前項搜索執行完畢，應迅將搜索票連同搜索結果報告，繳還法院。（刑事訴訟法第一四六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六〇點）

八、受搜索人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刑事訴訟法第一三二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六三點）

九、下列處所，夜間亦得入內搜索：（刑事訴訟法第一四七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六七點）〔98 警大警佐1、3 類〕

㈠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㈡旅店、飲食店或其他於夜間公眾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㈢常用為賭博、妨害性自主或妨害風化之行為者。

十、執行搜索時，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損毀房屋及器物，搜索完畢後，應儘可能恢復原狀。（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六九點）

陸、搜索後之處置〔98 警特三等〕

一、經搜索而未發見應扣押之物者，應付與證明書於受搜索人。（刑事訴訟法

第一二五條）

二、執行搜索、扣押後，應製作筆錄（格式如附件十五，略），將搜索、扣押過程、執行方法、在場之人及所扣押之物記明於筆錄附卷移送檢察官或法官，並應製作扣押物品收據或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格式如附件十六及十六之一，略），付與扣押物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受搜索人。

搜索執行完畢後，如有扣押之物，應將搜索票正本與搜索扣押筆錄影本連同扣押物品目錄表影本，以密件封緘註明法院核發搜索票之日期、文號後，儘速函報核發搜索票之法院，不得無故延宕。如未查獲應扣押之物，應於搜索扣押筆錄內敘明，連同搜索票正本，一併函報核發搜索票之法院（格式如附件十六之二，略）。其因故未能執行者，應以函文敘明未能執行之事由（格式如附件十六之三，略），並將搜索票繳還核發之法院。

警察人員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執行逕行搜索，或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執行附帶扣押，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將搜索扣押筆錄（如有扣押物須連同扣押物品目錄表）影本，以密件封緘註明「逕行搜索」字樣，同時分別函報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格式如附件十六之四，略）。但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三項之規定逕行搜索住宅及其他處所，應即陳報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

檢察官自行聲請搜索票交付警察人員執行搜索或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指揮執行逕行搜索，警察人員於執行完畢後，應於十二小時內以密件封緘回報，俾檢察官陳報法院。（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六八點）

三、搜警察人員執行逕行搜索完畢，將結果陳報法院後，如經法院為撤銷之裁定，得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五日內，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第二款之規定提起抗告。（警察機關執行搜索扣押應行注意要點第二十點）

四、警察人員執行搜索、扣押後，如確有對外發布新聞之必要時，應由警察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發言人為之，執行搜索之警察人員不得自行發布新聞或召開記者會。（警察機關執行搜索扣押應行注意要點第二十二點）



柒、搜索之要領

搜索，應注意下列事項：（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七〇點）

一、實施搜索前對搜索之目的、標的之基本資料、特性應有充分之瞭解，妥為計劃部署，備妥文書、器材、車輛、破門或突入工具等，並注意安全防護措施及行動保密。

二、執行搜索人，須慎重選派，於出發前實施勤教及分工，並指定帶班人員。

三、執行搜索、扣押時，應攜帶搜索扣押筆錄、相關文件表格及照相機等蒐證器材。

四、執行搜索、扣押時，應戴手套執行，避免將自身跡證遺留應扣押物品上。

五、為防範湮滅標的物，應依現場時空因素，運用偵查技巧，合法進入搜索場所。但不得逾必要程度。

六、執行搜索時，應迅速把握現場情形，確實辨識身分、專人警戒，防止犯罪嫌疑人脫逃、串供及湮滅證據。

七、搜索進行時，應注意被搜索人之表情，並觀察其心理反應、目光注視方向，配合適度偵訊以便發現其贓證可能藏匿處所。

八、搜索以智取非力取，並應具空間概念，依順序進行，注意場所內外、物件表徵，任何可疑表徵、偽裝，鉅細靡遺。

九、扣押物品收據（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當場製作二份。

十、搜索或扣押暫時中止者，於必要時，應該處所閉鎖，並命人看守。

第二項　扣　押〔98警特三等〕

扣押係指為保全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而對其暫時佔有之強制處分。扣押之對象，亦即扣押之客體，一是可為證據之物，此種扣押的目的在於保全證據，以利追訴並且防止湮滅；二是得沒收之物，包括違禁物、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此項扣押的目的在於保全將來沒收之執行。以上兩種情形可能競合。

一、執行搜索、扣押後，應製作筆錄（格式如附件十五，略），將搜索、扣押過程、執行方法、在場之人及所扣押之物記明於筆錄附卷移送檢察官或法官，並應製作扣押物品收據或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格式如附件十六及十六之一，略），付與扣押物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受搜索人。

搜索執行完畢後，如有扣押之物，應將搜索票正本與搜索扣押筆錄影本連同扣押物品目錄表影本，以密件封緘註明法院核發搜索票之日期、文號後，儘速函報核發搜索票之法院，不得無故延宕。如未查獲應扣押之物，應於搜索扣押筆錄內敘明，連同搜索票正本，一併函報核發搜索票之法院（格式如附件十六之二，略）。其因故未能執行者，應以函文敘明未能執行之事由（格式如附件十六之三，略），並將搜索票繳還核發之法院。

警察人員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執行逕行搜索，或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執行附帶扣押，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將搜索扣押筆錄（如有扣押物須連同扣押物品目錄表）影本，以密件封緘註明「逕行搜索」字樣，同時分別函報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格式如附件十六之四，略）。但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三項之規定逕行搜索住宅及其他處所，應即陳報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

檢察官自行聲請搜索票交付警察人員執行搜索或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指揮執行逕行搜索，警察人員於執行完畢後，應於十二小時內以密件封緘回報，俾檢察官陳報法院。（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六八點）

二、執行搜索時，得命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應扣押之物，如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用強制力扣押之。但扣押物係政府機關、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所持有或保管，且為職務上應守秘密者，非經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允許不得扣押。

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遺留在犯罪現場之物或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提出或交付之物，經留存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處理。（刑事訴訟法第一三四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七二點）

三、郵政或電信機關，或執行郵電事務之人員所持有或保管之郵件、電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一三五條第一項）

㈠有相當理由可信其與本案有關係者。

㈡為被告所發或寄交被告者。但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件、電報，以可認為犯罪證據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被告已逃亡者為限。

四、為前項扣押者，應即通知郵件、電報之發送人或收受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一三五條第二項）

五、扣押，除由法官或檢察官親自實施外，得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扣押者，應於交與之搜索票內，記載其事由。（刑事訴訟法第一三六條）

六、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或扣押時，發現本案應扣押之物為搜索票所未記載者，亦得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一三七條第一項）

七、扣押，由檢察官為之者，應於實施後三日內陳報該管法院；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之者，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撤銷之。（刑事訴訟法第一三七條第二項準用第一三一條第三項）

八、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用強制力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一三八條）

九、扣押，應製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扣押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扣押之機關或公務員蓋印。（刑事訴訟法第一三九條）

十、扣押物，因防其喪失或毀損，應為適當之處置。不便搬運或保管之扣押物，得命人看守，或命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易生危險之扣押物，得毀棄之。（刑事訴訟法第一四〇條）

十一、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扣押

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刑事訴訟法第一四二條）

十二、扣押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扣押執行人簽證，並由在場人、受搜索人會同簽證或加蓋印章、指紋，扣押物如係貴重物品（如金飾、珠寶），應記明其重量、特徵（如美鈔號碼或其他牌名等），必要時照相或錄影備查。（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七三點）

十三、扣押物，應以防其喪失或毀損之方式，為適當之保管，如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人保管，將保管單一併移送檢察官或法官。（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七四點）

十四、扣押物為危險物品，無法保管時，得照相或錄影後毀棄之。又得沒收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照相後拍賣之，保管其價金，但均應先報告檢察官或法官。（刑事訴訟法第一四一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七五點）

十五、實施搜索、扣押時，如須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或證人辨識指認者，得許其在場。（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七六點）

十六、當事人及審判中之辯護人得於搜索或扣押時在場。但被告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或扣押有妨害者，不在此限。搜索或扣押時，如認有必要，得命被告在場。行搜索或扣押之日、時及處所，應通知前二項得在場之人。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一五〇條）

十七、實施搜索或扣押時，發現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刑事訴訟法第一五二條）

十八、逕行搜索如經法院裁定撤銷者，其因搜索所扣押之物是否仍得為證據，須由將來為審判之法院審酌人權保障與公眾利益之均衡維護認定之，該扣押之物應否發還，應報請檢察官視所偵辦案件之具體情節，斟酌該扣押物之性質、對於公眾利益之影響及日後是否具有作為證據之可能性等因素決定之。但檢察官之扣押或關於扣押物發還之處分，如經法院依法撤銷者，該扣押物應即發還。（警察機關執行搜索扣押應行注意要點第二十一點）



精選試題

◎警方獲得線報得知甲持有貝瑞塔制式手槍 1 支，乃得檢察官許可，復向法院聲請搜索票，至甲住處搜索，搜索票載明應扣押之物為貝瑞塔制式手槍 1 支，警方於搜索時，發現另有供上開手槍使用之子彈 10 顆，得否一併扣押？又倘警方搜索時，在甲住處發現海洛因 1 包，得否予以扣押？（25 分）〔100 年三等海巡行政「犯罪偵查」第 2 題〕

擬答 對於刑事訴訟法具有一定熟悉度的考生，大概都知道這是在測驗刑訴法第 137 條附帶扣押與第 152 條另案扣押之規定。刑訴法第 137 條附帶扣押是這樣規定的：「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或扣押時，發現本案應扣押之物為搜索票所未記載者，亦得扣押之。（第 1 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第 2 項）」而第 152 條另案扣押則是這樣規定的：「實施搜索或扣押時，發現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

不過，本題真正的關鍵，則在於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字第 786 號判決之見解：「搜索之目的，在於扣押，為彰顯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除法定情況急迫容許無票搜索外，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明定，搜索票應記載應扣押之物，以制限得實施扣押之標的物，並於同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明定，所謂『本案附帶扣押』準用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陳報、報告及撤銷之事後審查機制，即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或扣押時，發現本案應扣押之物為搜索票所未記載者，雖得扣押，但須事後陳報、報告，由法院為事後審查。同理，同法第一百五十二條所定『實施搜索或扣押時，發現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此即學者所謂『另案附帶扣押』之情形，鑒於亦屬事先未經令狀審查之扣押，對扣押物而言，性質上與無票搜索無殊，為避免以一紙搜索票藉機濫行搜括之疑義，案件遇有司法警察機關實施『另案附帶扣押』時，法院自應依職權審視個案之具體情節，依扣押物之性質以及有無扣押之必要，確認『另案附帶扣押』是否符合法律之正當性。苟有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證據情形者，並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規

定，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而決定其證據能力之有無，以彰顯司法程序之純潔性。」亦即，不能任意僅憑一紙搜索票而為無限制之扣押處分，這才是本題除了法條規定之外，必須對出題老師清楚描述之部分，請考生多加注意，並熟悉上述之見解。

第9節 查證、查贓

查贓係指刑事警察人員在尚未發現犯罪前，至特定易於銷贓場所進行查察、追查贓物，期能發現犯罪情資，有別於已知犯罪發生後的「追贓」工作。故查贓係以尋找特定之物為目標，其中又以全力找尋因犯罪所受損失之物件為主，不但為被害人追回受損失之財物，而且亦可藉以追查犯人或發掘線索。查證就是以調查訪問方式，查明犯罪事實與蒐集證據，係以與犯罪有關之人為主要查訪對象，目的在找尋人證與蒐集案發前後有關係人所發覺之種種犯罪跡象及犯罪過程有關事證，通常係以犯罪嫌疑人或被害人及其親屬與其鄰居、附近之商店、攤販、目擊或知情之證人等為對象，蒐集人證或情況資料，藉以發掘偵查線索。

一、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

追查贓、證物應把握時機，均應認真澈底，詳加查證，蒐集及保全證據，並防止湮滅、毀損或藏匿。發現贓物時，應依法予以扣押。（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七七點）

二、犯罪嫌疑人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查證時，應嚴守秘密，並講求迅速、深入、澈底與完整。（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七八點）

三、查證犯罪嫌疑人之供述是否實在，應注意下列情形：（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七九點）

㈠犯罪嫌疑人及其共同正犯之供述須合乎情理與經驗法則，且必須與現

場實際情況及痕跡證物相吻合。

㈡所供犯罪動機及犯行經過，尤其是有關人、事、時、地、物等因素，均須逐項查證明確。

㈢主嫌犯與共犯及證人之供詞，如有矛盾不實，應深入查證明確。

四、證物採取送請鑑驗時，應切實遵守刑事鑑識規範、指紋作業規範、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及爆裂物處理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八〇點）

五、犯罪所得之贓物，不問其為直接或間接得來，均為犯罪主要證據，必須認真追查。追查贓物所需相關整合資料，可至本署網際網路查詢。（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八一點）

六、追查贓物時，應先查明贓物之特徵，如廠牌、規格、體積、重量、數量、顏色、形狀、樣式、號碼、標籤及其他擦痕、火痕、水漬、破補、字跡、缺陷等，以利辨識。（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八二點）

七、查贓，除特定目標外，得配合一般勤務實施，並應將當舖業、舊貨業、委託寄售業、金飾珠寶業、汽、機車修配或保管業、中古車輛買賣業等列為主要查察對象。（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八三點）

八、依犯罪嫌疑人之供述或第三者之舉發追贓，得由辦案人員親自或委託其他警察人員辦理，必要時亦得帶同犯罪嫌疑人查證，但應注意其安全及防止脫逃。（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八四點）

九、扣押物應隨案移送檢察官處理，如係笨重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命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人員保管，但應將保管單隨案移送；如經被害人請求，得視情節報經檢察官核可，將贓物先行發交被害人保管，惟應注意下列情形：（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八五點）

㈠經查確係被害人所有。

㈡無他人主張權利。

㈢經被害人說明贓物之品名、規格、特徵等相符，並指認確定。

㈣被害人填具贓物認領保管單（格式如附件十七，略），詳記贓物品名、規格、數量、特徵等一式兩份（正本隨案附送檢察官，副本存卷備查），

經簽報機關主官（管）批准後始得發還。

第10節 移送遞解

現行警察機關於調查犯罪所實施之移送作業，係指依據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於知有犯罪嫌疑而開始調查，經蒐集有關之犯罪證據後，認有犯罪嫌疑者，檢同該刑事案件卷宗及相關文書證據，並將犯罪嫌疑人隨案（或免予併案）附送有管轄權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之程序作為。而解送人犯是警察重要勤務之一，也是偵查犯罪之重要工作，如果在解送過程中發生人犯脫逃、自殺、或傷害解送人員等事故，對偵查犯罪必定發生重大影響，故解送人犯是重要警察勤務，絕不可掉以輕心，應謹慎處理。

一、警察機關偵查刑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全案移送管轄法院或檢察署：（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八六點）

㈠全案經調查完畢，認有犯罪嫌疑者。

㈡全案雖未調查完畢，但經依法提起自訴或向檢察官告訴者。

㈢檢察官命令移送者。

㈣其他有即時移送必要者。

二、警察機關偵查刑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函送管轄法院或檢察署：（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八七點）

㈠告訴乃論案件，經撤回告訴，或尚未調查完竣，而告訴權人已向檢察官告訴者。

㈡證據證明力薄弱或行為事實是否構成犯罪顯有疑義者。

㈢犯罪證據不明確，但被害人堅持提出告訴者。

三、刑案移送用紙規定格式如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八八點）

㈠警察局、總隊用移送書。

㈡分局、中隊、隊、警務段用報告書。

㈢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所轄分局用移送書。

㈣通緝（協尋）案件無另犯他罪者用通緝（協尋）案件移送書。

㈤少年事件用移送書。

㈥軍法案件移送憲兵單位者用調查書（格式比照移送書或報告書）。

四、獲案之犯罪嫌疑人，應先查明有無刑案資料、通緝，附送供為偵查判決之參考，如有通緝並應以移送書副本通知通緝機關。（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八九點）

五、移送竊盜、贓物案件應注意事項：（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九〇點）

㈠習慣犯合於宣告保安處分者，應於移送（報告）書對本案意見欄內註明擬請依法從重求刑並聲請宣告保安處分等意見。

㈡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羈押之必要者，應將其具體事實記明於移送（報告）書。

六、同一案件有少年或應受軍法審判者，應分繕移送（報告）書，分別移送該管少年法院（庭）及檢察署，且於移送（報告）書關係人欄處，填註係同案犯嫌（少年），並於附記欄載明另移送之機關及移送文號。

持有、施用毒品案件應另案分開一人一案移送。（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九一點）

七、拘提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除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規定，經填具免予解送報告書（格式如附件二十一，略）傳真檢察官核准免予解送者，應將核准免予解送報告書附卷移送外，均應隨案解送。

解送人犯應填具解送人犯報告書（格式如附件二十二，略），除應詳填報告書內各欄外，解送前應查明其身分真實性並注意安全。（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九二點）

八、移送（報告）書所附案卷，應用刑事案件偵查卷宗卷面（格式如附件二十三，略），裝訂整齊，並詳具目錄（格式如附件二十三之一，略），載明頁數以備查考。（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九三點）

九、移送報告書各欄之填寫，應注意下列事項：（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九四點）

㈠詳填犯罪嫌疑人資料及特徵，如不知其真實姓名，得不予記載，於查

明後再補行移送；如因通知不到場或在逃者，應查明其戶籍記載情形填註或影送（以便通緝或傳喚）。被移送人有隨案解（護）送、另案在押者，應在備考欄內註明；其已先行解送者，應註明解送日期及文號。

㈡關係人，應載明刑事訴訟法上之關係，如告訴人、告發人、證人及被害人、同案正犯或共犯（少年）等。

㈢犯罪時間：應記載各犯罪行為之起止時間，以定追訴時效。另就影響罪責之加重條件、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應一併記明。

㈣犯罪地點：凡犯罪行為及結果地均應記載。

㈤拘捕時間、地點：隨案移送案件，應載明拘捕到案日期、時間及地點。無拘捕行為則免載。

㈥犯罪事實：應敘明犯罪動機、緣由、行為經過情形及據以認定之證據理由等。

㈦破案經過：敘明發覺犯罪（犯罪嫌疑人是否於犯罪發覺前自首）及偵查破案情形。

㈧所犯法條：認事用法、力求允當，除刑法分則及有關特別刑事法令外，其總則部分如累犯、未遂犯、保安處分等，可予併列。

㈨對本案意見：就犯罪嫌疑人犯罪情節輕重，建議應否羈押、從輕、從重求刑或聲請宣告保安處分，均應敘明理由。

㈩附送：載明附送人犯、文件、贓證物品等，如數目繁多，應另附目錄清單。

⑾各欄如不敷填寫，得以附件或附表為之。

十、解送人犯為防止人犯中途脫逃或發生自殺等情事，必要時得使用警械或施用戒具；並視案情，選派適當人員及交通工具，如為重要人犯，應運用警備（偵防）車或航空器等嚴加戒護。（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九五點）

十一、解送人犯在二名以下者，派解送員警二人，三名以上者，每增加人犯二名，得加派員警一人。死刑或特別重要人犯應單獨解送，必要時並得酌量增派員警。長途解送前應經醫務人員詳為檢查其身體有無異狀，必要時得施以戒具。夜間或長途解送人犯，應指派當日未服勤或

體格強壯之員警擔任之。解送人犯二人時應派員警三人，人犯在三人以上者，應酌量增派員警。解送途中發生困難時，得請求當地憲警機關協助，被請求者，不得拒絕。（解送人犯辦法第五條）

十二、解送人犯，出發前應注意下列事項：（解送人犯辦法第六條）

㈠準備解送人犯必需之戒具，並檢查途中有無毀損之可能。

㈡檢查人犯身上有無匿藏兇器、藥物或其他足以破壞戒具之物件。

㈢令人犯先行如廁，以減少其途中藉口脫逃之機會。

㈣解送員警必要時，得攜帶警械。

㈤清點公文及資料與贓證附件，以免錯漏。

㈥需購車船票者，應先備妥，並提早起程，以免臨時慌亂，致生意外。

㈦人犯攜帶金錢或貴重物品，應冊交解送人員保管，到達目的地後，點交接收機關。

㈧其他應行注意之事項由主管人員詳細告知執行解送員警。

十三、長途解送人犯需使用公用之交通工具時，解送途中，應注意下列事項：（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九六點）

㈠執行解送應顧及人犯之名譽及安全，使用戒具應儘量避免暴露，但需注意應有適當之防備，以防人犯有加害之行為。

㈡解送途中，避免人犯見客、購物、飲酒及循人犯要求任意隨同他往。

㈢人犯要求如廁時，應嚴防脫逃，如有二人同時要求如廁時，應分別前往。

㈣解送人犯應全神貫注，經過人群擁擠之處所時，應特別提高警覺，切實控制其行動，非因交通原因，途中不得逗留，縱已抵達解送處所，在未交接清楚前仍不得懈怠。

㈤解送途中發生困難時，得請求附近警察機關協助，被請求者不得拒絕。

㈥解送人犯乘坐車、船、航空器時，勿令人犯靠近門窗，行經出入處所時，應特別注意戒護。

㈦人犯在途中之特殊言行，隨時記錄提供辦案人員參考。

㈧人員不得接受人犯或其親友之招待或餽贈。

十四、解送人犯，如有中途脫逃、死亡或其他重大事故時，押解員警應即報請當地治安機關協助辦理，並報告解送機關轉知原起解機關及接收機關。（解送人犯辦法第十二條）

十五、解送人犯，如在中途發生障礙，仍應設法繞道解送，無法繞道時，直解者，應送由經過地之縣市政官驗收，遞解者，應由中途驗收轉解之縣市政府停解，並斟酌情形，商准起解機關或接收機關依法處理。前述規定，如認為確有困難，或有不能處理之情形，仍應俟可解時，繼續轉解驗收遞送。（解送人犯辦法第十三條）

十六、押解人犯之員警，如因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致人犯脫逃、死亡或發生其他重大事故，或向人犯或其家屬需索財物，或侮辱或虐待人犯等情事者，應視其情節重輕，分別予以刑事或行政處分。（解送人犯辦法第十七條）

第11節 擴大偵破與刑案新聞處理

一、案件於偵查終結前，檢警調人員對於下列事項，應加保密，不得透漏或發布新聞；亦不得任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少年犯供媒體拍攝、直接採訪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第三點）

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是否自首或自白及其內容。

㈡有關傳訊、通訊監察、拘提、羈押、搜索、扣押、勘驗、現場模擬、鑑定、限制出境等，尚未實施或應繼續實施之偵查方法。

㈢實施偵查之方向、進度、內容及所得心證。

㈣足使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

㈤被害人被挾持中尚未脫險，安全堪虞者。

㈥偵查中之筆錄、錄音帶、錄影帶、照片、電磁紀錄或其他重要文件及物品。

㈦犯罪情節攸關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其親屬或配偶之隱私與名譽。

㈧有關被害人之隱私或名譽暨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之照片、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㈨有關少年犯之照片、姓名、居住處所、就讀學校及其案件之內容。

㈩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身分資料、居住處所、電話及其供述之內容或所提出之證據。

⑾其他足以影響偵查之事項。

二、案件於偵查終結前，如有下列情形，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認有必要時，得由發言人適度發布新聞，但仍應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第四點)〔98警特三等〕

㈠現行犯或準現行犯，已經逮捕，其犯罪事實查證明確者。

㈡越獄脫逃之人犯或通緝犯，經緝獲歸案者。

㈢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之自白，經調查與事實相符，且無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㈣偵辦之案件，依據共犯或有關告訴人、被害人、證人之供述及物證，足以認定行為人涉嫌犯罪，對於偵查已無妨礙者。

㈤影響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者。

㈥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依據查證，足以認定為犯罪嫌疑人，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或有籲請民眾協助指認之必要時，得發布犯罪嫌疑人聲音、面貌之圖畫、相片、影像或其他類似之訊息資料。

㈦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藏匿或不詳，為期早日查獲，宜請社會大眾協助提供偵查之線索及證物，或懸賞緝捕者。

依前項發布新聞之內容，對於犯罪行為不宜作詳盡深刻之描述。

三、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辦理案件，於偵查終結前，依規定發布新聞，應

經該機關或上級機關首長核定。但媒體臨時採訪不及請示機關首長時，發言人得依規定發布新聞。承辦人員於機關外發生之臨時狀況，必要時得依規定發布新聞。（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第五點）

四、案件雖經偵破，仍應根據查證結果、犯罪模式及犯罪嫌疑人供述澈底追查，擴大偵破，並慎重處理新聞，以兼顧當事人隱私權與名譽之保障。（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九七點）

五、破獲重大刑案，應立即通報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以便轉通報有關警察單位協同追查擴大偵破。（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九八點）

六、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應指定新聞發言人並設新聞發布室，與偵查案件有關之新聞統一由發言人或其代理人於新聞發布室發布。檢警調人員除經機關首長指定為發言人或有法定情形者外，對偵查中之案件，不得透漏或發布新聞。各機關應設置記者休息室或適當處所作為媒體採訪地點，媒體採訪時以電話聯絡發言人到記者休息室或適當處所為之。採訪時間，每日宜分上、下午各一次，確實時間由機關首長斟酌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第二點）

七、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首長，應指定該機關有關人員三至五人，組成新聞處理檢討小組，就當月媒體報導本機關有關偵查案件等之新聞加以檢討。新聞處理檢討小組由該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負責召集，每月至少召開檢討會一次，遇有重大事故，得隨時召集之。但當月無新聞者得免召開。檢討小組會議，必要時得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檢討小組對本機關擅自透漏或不依規定發布新聞之人員，應報請機關首長處理。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應指定專人收集、側錄有關該機關偵查案件之新聞報導等資料，即時陳送首長核閱後，交新聞處理檢討小組檢討，如認所報導與事實不符，應即時加以澄清，以正視聽。（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第六點）

八、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應組成「偵查中案件新聞督導小組」，由該署檢察長為召集人，並邀請其他二審檢察長為成員，各成員經由媒體報導，如發



現所屬檢察機關或警察、調查機關於偵查中案件發布新聞有違反規定時，應即報由召集人以電話或傳真方式請該管機關首長改正；如情節重大或屢誡不聽者，得建請依法懲處，並將處理情形陳報法務部備查。（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第七點）

九、檢警調人員違反規定，擅自透漏或發布新聞者，由主管機關依有關規定，按情節輕重予以申誡記過或記大過之處分。如涉嫌洩漏偵查秘密者，應追究其刑事責任。各機關首長或相關監督人員，如未切實督導所屬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一併追究其督導不周之責任。（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第八點）

精選試題

(　) 1.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併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認有必要時於下列何種情形，得經各機關首長或新聞發言人核可後，適度發布新聞：(A)現行犯或準現行犯尚未逮捕者　(B)越獄脫逃之人或通緝犯尚未緝獲歸案者　(C)影響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者　(D)被告於偵查中之自白，經調查與事實相符者即可發布。

⇨ (C)

(　) 2.下列有關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之作為何者錯誤？　(A)新聞發言人，除公開（含書面）說明外，不得私下循媒體要求，透漏或提供任何消息予媒體　(B)偵查人員不得帶同媒體辦案　(C)發布新聞時，得公布查獲之贓證物，提供查扣物品予媒體拍照、攝影，示範操作或說明　(D)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併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於符合必要時，得經各機關首長或新聞發言人核可後，適度發布新聞。

⇨ (C)

第12節 出庭作證

一、警察人員出庭作證前，應熟悉作證案件之偵辦過程。必要時，得與檢方、院方聯繫瞭解待證事項與案情，以便為出庭作充分準備。（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九九點）

二、警察人員對所偵辦案件之相關卷宗資料應裝訂整齊，並予歸檔妥善保存。（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〇〇點）

第13節 軍人及非軍人身分案件之處理

壹、軍事審判

一、人民不受軍事審判原則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憲法第九條）

二、現役軍人

㈠稱現役軍人者，謂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服現役之軍官、士官、士兵。（軍事審判法第二條）

㈡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戰時納入戰鬥序列者，視同現役軍人。（軍事審判法第三條）

三、軍事審判適用範圍

㈠現役軍人犯罪，由軍法機關追訴審判。但所犯為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以外之罪，而屬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者，不在此限。（國家安全法第八條）

㈡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依軍事審判法之規定追訴審判之，其在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以外之罪者，亦同。非

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但戒嚴法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軍事審判法第一條）

㈢犯罪事實之一部應由軍法機關追訴處罰者，依軍事審判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全部移送軍法機關追訴審判。（軍事審判法第三十四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〇三點）

四、軍事審判標準及他管之移送（軍事審判法第五條）

㈠犯罪在任職服役前，發覺在任職服役中者，依本法追訴審判。但案件在追訴審判中而離職離役者，初審案件應移送該管第一審之（普通）法院（以下同），上訴案件應移送該管第二審之法院審判。

㈡犯罪在任職服役中，發覺在離職離役後者，由法院審判。

㈢前二項規定，按行為時之身分適用法律。

五、管轄

現役軍人之犯罪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駐地或所在地之軍事法院管轄。（軍事審判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六、軍法警察

警察機關偵辦軍人犯罪而應由軍事審判機關追訴審判之案件，依軍事審判法規定，協助或受軍事檢察官指揮或命令偵查犯罪。（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〇五點）

㈠下列人員為軍法警察官，於其管轄或防區內，有協助軍事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軍事審判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

1.憲兵長官。

2.警察長官。

3.特設軍事機關之稽查長官。

4.軍事機關、部隊、學校、獨立或分駐之長官或艦船長。

5.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戰時參加作戰之長官或艦船長。

㈡下列人員為軍法警察官，應受軍事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軍事審判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

1.憲兵官長、士官。

2.警察官長。

3.特設軍事機關之稽查官長。

4.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使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

㈢下列人員為軍法警察，應受軍事檢察官及軍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軍事審判法第六十條第一項）

1.憲兵。

2.警察。

3.特設軍事機關之巡查及稽查隊員。

4.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使司法警察之職權者。

㈣前二項軍法警察官及軍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軍事檢察官及前條之軍法警察官或其直屬長官。（軍事審判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六十條第二項）

七、移送管轄

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應受軍法審判者，警察機關得依轄區狀況逕送軍事檢察署或移送當地憲兵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〇一點）

貳、普通法院審判

一、士兵經核定停役喪失現役軍人身分者，其喪失軍人身分後發覺之犯罪，應移送司法機關追訴審判；若犯罪在任職服役前，發覺在任職服役中者，應移送軍法機關追訴審判。（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〇四點）

二、軍事犯受處徒刑、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在執行中脫逃者，查獲時，應移送司法機關追訴審判，並副知有關單位。（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〇六點）

參、現役軍人與非軍人共同犯罪

現役軍人與非軍人共同犯罪，除現役軍人屬於軍法機關追訴審判之案件，應移送軍法機關辦理外，非軍人或軍人屬司法機關追訴審判之案件，應



移送該管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處理。（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〇八點）

第14節 少年事件之處理

壹、少年事件及管轄〔98警特三等〕

一、少年之定義

稱少年者，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

二、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移送該管少年法院（庭）處理：（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〇九點第一項）

㈠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

㈡有下列情形之一，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

1.經查與有犯罪習慣之人交往。

2.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3.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4.參加不良組織者。

5.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刀械者。

6.吸食或施打毒品、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

7.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

三、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人，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者，應依同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移送該管少年法院（庭）適用保護事件之規定處理之。另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逕行拘提，除未滿十四歲者外，亦比照適用。（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〇九點第二項）

四、土地管轄

少年保護事件由行為地或少年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法院管轄。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四條）。

精選試題

（　）1.少年事件處理法所稱之「少年」，係指下列何者？ (A) 10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 (B)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 (C) 14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 (D) 14 歲以上 20 歲未滿之人。

⇨ (B)

（　）2.某警察局查獲一件走私槍械案件，共犯中有 17 歲少年 2 人、現役軍人 2 人及非現役軍人之成年 3 人，此 7 人均因吸食一級毒品海洛因缺錢，而共謀走私槍械，試問移送時共應製作幾份移送書？ (A) 3 份移送書 (B) 7 份移送書 (C) 10 份移送書 (D) 14 份移送書。

⇨ (C)

貳、告知義務與協尋

一、警察機關強制少年同行、逮捕或尋獲到案時，應注意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一〇點）

二、少年行蹤不明，經少年法庭通知協尋者，於尋獲後得逕行護送至應到之處所。（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一一點）

三、少年法院因執行職務，警察機關應依其請求為必要之協助。（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一二點）

參、少年事件之保密

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記事或照片，使閱者由該項資料足以知悉其人為該保護事件受調查、審理之少年或該刑事案件之被告。違反前述規定者，由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處分。（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



肆、處理少年事件之聯繫

一、隨案移送

㈠依據「少年法院（庭）與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下稱聯繫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司法警察機關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將少年事件移送少年法院（庭）處理時，應將該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電話號碼，及少年觸犯刑罰法律或虞犯之事實、證據，分別詳為記載，並附具該少年之素行調查表，連同贓證物品，隨案移送。

㈡司法警察機關對於觸犯刑罰法律之少年，於其滿十八歲後，二十歲未滿前，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處理。

二、即時解送：（聯繫辦法第四條）

㈠司法警察機關逮捕、拘提少年，應自逮捕、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指派妥適人員，將少年連同卷證，送請少年法院（庭）處理。但法官命其即時解送者，應即解送。

㈡前項情形，其關係人之談話筆錄或有關證據，如因情形緊急，不及蒐集調查者，得由原承辦之司法警察機關，於三日內補送之。

三、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但書所定之少年現行犯、準現行犯，得填載不解送報告書，以傳真或其他適當式，報請法官許可後，不予解送，逕行釋放。但法官未許可者，應即解送。（聯繫辦法第五條）

四、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依前條規定不解送少年時，應將法官批示許可不解送報告書附於警卷內，檢同相關卷證於七日內將案件移送該管少年法院（庭）處理。（聯繫辦法第六條）

五、法官對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移送或報告之少年事件，認為調查未完備者，得於收案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應調查或補足之部分，並指定期間將卷證發回命其補足或發交其他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司法警察

官或司法警察應於限定之期間內補正。（聯繫辦法第七條）

六、少年事件與一般刑事案件相牽連者，司法警察機關應分別移送該管少年法院（庭）處理及該管檢察署偵辦，並應於各該移送書內分別敘明。證物如無法分別移送者，尤應註明其去處，並應製作影本、繕本或照片附卷。（聯繫辦法第八條）

七、司法警察機關將少年事件移送少年法院（庭）處理後，如續發現有關證據或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應儘速調查蒐集補送。（聯繫辦法第九條）

八、少年法院（庭）為執行同行，實施勘驗、搜索、扣押，或因執行其他職務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適當方式，請求司法警察機關為必要之協助，司法警察機關應予協助。（聯繫辦法第十條）

九、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同行時，應於同行書記載之期限內執行之。如不能執行者，應於同行書內記載其情形並簽名，於上開期限屆滿後三日內提出少年法院（庭）。（聯繫辦法第十一條）

十、少年法院（庭）因少年行蹤不明，通知司法警察機關協尋，或因協尋原因消滅或顯無必要而撤銷協尋時，應將協尋或撤銷協尋書密送各地司法警察機關。（聯繫辦法第十二條）

十一、少年法院（庭）認為必要時，得將傳喚通知書或其他文件準用刑事訴訟文書送達有關規定，囑託司法警察機關送達。（聯繫辦法第十三條）

十二、司法警察機關接受少年法院（庭）通知塗銷少年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時，應即塗銷。（聯繫辦法第十四條）

十三、司法警察機關接受少年法院（庭）通知執行外國少年驅逐出境時，應儘速執行。（聯繫辦法第十五條）

十四、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執行職務，請求司法警察機關協助時，司法警察機關應予協助。（聯繫辦法第十六條）

十五、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發生法律上疑義時，得隨時以書面、言詞、電話或傳真文件，請求法官解答或指示。（聯繫辦法第十七條）

十六、司法警察機關移送少年法院（庭）處理之少年事件，少年法院（庭）於事件終結時，應將裁判送達移送之司法警察機關。（聯繫辦法第十八

條）

十七、少年法院（庭）與司法警察機關，對於辦理該管區少年事件，應隨時聯繫，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聯繫辦法第十九條）

十八、少年法院（庭）法官處理少年保護事件，得準用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規定。（聯繫辦法第二十條）

十九、對於協助少年法院（庭）執行職務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該管法院院長應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規定，切實獎懲。（聯繫辦法第二十一條）

伍、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

一、少年不良行為

依據「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下稱預防辦法）第三條規定，所稱少年為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人，其不良行為，指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㈠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

㈡出入妨害身心健康場所或其他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

㈢逃學或逃家。

㈣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㈤深夜遊蕩。

㈥對父母、尊長或教師態度傲慢，舉止粗暴。

㈦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

㈧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他人。

㈨持有猥褻圖片、文字、錄影帶、光碟、出版品或其他物品。

㈩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

⑪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

⑫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⑬吸菸、嚼檳榔、飲酒或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嘩。

⑭無照駕駛汽車、機車。

㈤其他有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二、少年虞犯

係指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各目所列行為之一者。（預防辦法第四條）即有下列情形之一，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

㈠經查與有犯罪習慣之人交往。

㈡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㈢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㈣參加不良組織者。

㈤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刀械者。

㈥吸食或施打毒品、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

㈦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

三、預防與協助：（預防辦法第五條）

㈠警察機關對於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之預防，除應利用巡邏查察等各種勤務經常注意勸導、檢查、盤詰、制止外，於週末、假日及寒暑假期間，並應協調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邀集學校、社會團體派員組成聯合巡邏查察隊，加強實施上開工作。

㈡學校、社會團體、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得知少年有不良行為或虞犯等情事，必要時通知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四、發覺之處理：（預防辦法第六條）

㈠警察機關發現少年不良行為或虞犯時，除得予登記或勸導制止外，應視其情節依下列規定處理：

1.少年不良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觸犯其他法令者，分別依各該規定處理。

2.少年虞犯依本法移送少年法院（庭）處理。

3.少年虞犯事件與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相牽連者，應先送少年法院（庭）處理。經少年法院（庭）裁定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者，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如未逾二個月，仍得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

㈡警察機關依前項規定處理完畢後，得酌情採適當方式通知少年之家長、就讀學校或在職機構加強管教。

五、少年法院（庭）處理之少年事件，於裁判後均應將裁判書正本分送原移送之警察機關；非警察機關移送者，應分送該少年住居地之警察機關。（預防辦法第七條）

六、少年法院（庭）將少年交付警察機關以外之機構、社會團體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管束時，應通知該少年住居地之警察機關。（預防辦法第八條）

七、受刑事或保護處分執行完畢之少年，應由執行機關將曾受處分之人製作名冊並附有關考核等資料，送該少年住居地或原移送之警察機關。（預防辦法第九條）

八、警察機關對於受刑事或保護處分執行完畢之少年，應根據其素行隨時瞭解其生活情形，如發現異狀，即予適當之處理。（預防辦法第十條）

九、少年輔導委員會：（預防辦法第十一條）

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少年輔導委員會，綜理規劃並協調推動預防少年犯罪之相關事宜。

㈡少年輔導委員會應依受輔導少年之需要，協同或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少年輔導機構，加強少年之輔導；並視其情形辦理各種技藝訓練、輔導就業與舉辦有關少年福利服務及其他輔導活動。

㈢少年輔導委員會得遴聘當地熱心公益人士或大專校院相關科系學生，協助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之預防工作。

十、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少年輔導委員會綜理協調，予以妥善輔導：（預防辦法第十二條）

㈠受刑事、保護處分或經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執行完畢而在失學、失業或失養中者。

㈡經少年法院（庭）裁定不付審理　，諭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對該少年嚴加管教或由少年調查官予以告誡者。

㈢其他認有輔導必要者。

十一、依前條規定應予輔導之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輔導：（預防辦

法第十三條）

㈠年滿十八歲者。

㈡實施輔導滿三年者。

㈢具有其他法令上或事實上原因者。

十二、為發揮整體功能，強化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績效，得由內政部邀集相關機關或單位及有關少年輔導機構、社會團體或專家學者，舉行「預防少年犯罪協調會報」，從事預防工作之規劃、協調、聯繫及推動事宜。（預防辦法第十四條）

十三、父母或監護人發現子女或受監護之少年有不良傾向難以管教時，得商請少年輔導委員會綜理協調教育、衛生、社政、警察及有關少年輔導機構、社會團體協助管教或作必要之矯治輔導。（預防辦法第十五條）

十四、各級學校為預防在學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之發生，應加強執行輔導管教措施，推廣生活教育活動，並與學生家長及警察機關保持密切聯繫。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嚴格督導考核各級學校對於前項規定之執行成效。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機關、社會教育機構及少年福利機構應經常舉辦有益少年身心健康之各項活動。主管文化、新聞、出版之機關應協調大眾傳播媒體加強預防少年犯罪之宣導；對足以戕害少年身心健康之傳播並依法嚴加處分。（預防辦法第十六條）

第15節 性侵害、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家庭暴力案件之處理

第一項　性侵害案件之處理

一、性侵害犯罪之定義

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

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

二、主管機關

㈠所稱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條）

㈡內政部應設立「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各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六條）。性侵害防治中心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應提供諮詢、報案、救援等各項服務。

三、受理通報：（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三、四條）

㈠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所定警察人員，包括司法、軍法警察。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方式，應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通報後二十四小時內補送通報表。通報作業，應就通報表所定內容詳實填載，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或隱私，不得洩漏。

㈡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四、證據之處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一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第四、五點）

㈠對於被害人之驗傷及取證，除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之規定或被害人無意識或無法表意者外，應經被害人之同意。同意，應以書面為之。被害人為受監護宣告或未滿十二歲之人時，應經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有無不明、通知顯有困難或

為該性侵害犯罪之嫌疑人時，得逕行驗傷及取證。對於被害人為驗傷及取證時，應注意其身心狀態及被害情況，並詳實記錄及保存。〔98 警大二技〕

㈡取得證據後，應保全證物於證物袋內，司法、軍法警察並應即送請內政部警政署鑑驗，證物鑑驗報告並應依法保存。

㈢性侵害犯罪案件屬告訴乃論者，尚未提出告訴或自訴時，內政部警政署應將證物移送犯罪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保管，除未能知悉犯罪嫌疑人外，證物保管六個月後得逕行銷毀。又實務上仍要求證物之保存及移送，應注意防止滅失。

㈣受理性侵害案件，應注意現場跡證之勘驗蒐證，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協助被害人驗傷及取得證據。被害人之驗傷及身體證物之採集，應至醫療院所為之，並得由警察人員陪同。前項被害人為女性時，應由女性警察人員陪同為原則，並充分尊重被害人意願。

㈤依前述規定採集之證物，應保全於證物袋內，依證物袋上之說明正確處理；並應於證物袋外包裝上註明案由、證物種類、特性、採證時間、採證人等立即送驗。警察機關受理之性侵害案件為告訴乃論經提起告訴或知其已提起自訴者，應將前項證物連同鑑驗結果送檢察機關或法院；若尚未提起告訴或自訴者，應將證物移送犯罪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保管。

精選試題

(　) 1.下列何者，敘述錯誤？ (A)警察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B)性騷擾事件被害人，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 1 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C)司法警察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得揭露被害



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D)性騷擾事件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其以言詞申請者，應製作筆錄。

⇨ (C)

（ ） 2.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下列處理原則何者錯誤？ (A)警察局處理性侵害案件專責小組成員應包括女性、資深、已婚或適當之警察人員 (B)詢問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應給予充分陳述之機會，以警察、社工複式詢問為原則 (C)為調查犯罪之需，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時，不得在通知書上揭露被害人姓名 (D)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者，應視案件性質，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 (B)

五、性侵害案件應指定專人辦理

㈠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司法、軍法警察機關及醫療機構，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人處理性侵害事件。（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㈡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應組成專責小組處理性侵害案件；由婦幼警察隊，專責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工作；未成立婦幼警察隊者，由少年警察隊（婦幼組）專責辦理。各警察機關應指定女警或資深穩重、平實溫和之已婚偵查員或小隊長辦理性侵害案件。但受理案件被害人為女性時，應由女警處理為原則，並應充分尊重被害人意願，如有需要，得通知婦幼警察隊（組）到場協助。專責人員，應接受有關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或講習。（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第二點）

六、詢問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應依檢察暨司法警察機關偵辦性侵害案件參考要領辦理，並注意下列規定：（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第三點）

㈠選擇適當處所，並採隔離方式詢問。

㈡應以懇切態度耐心為之。

㈢以一次詢畢為原則，非有必要，不得再次詢問。

㈣對於心智障礙或其他陳述有困難之被害人，應給予充分陳述之機會，詳細調查，必要時得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相關專業人員協助。

㈤有對質或指認之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

七、證據能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七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被害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包括軍法警察官、軍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㈠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者。

㈡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

八、性侵害案件之受理、陪同驗傷與證物送驗、詢問、案件調查、移送、知會等相關規定，應依警察機關防治性侵害工作手冊辦理。（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一三點）

九、保護被害人之措施

㈠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時，因調查犯罪情形或蒐集證據之需，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接受詢問或執行搜索、扣押時，不得在通知書或搜索扣押證明筆錄等文書上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通知被害人到場說明時，其通知之文書不得記載案由。（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第六點）

㈡警察機關製作之有關性侵害案件之文書，除另有規定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對被害人姓名應以代號稱之，並以對照表方式密封附卷，以避免洩漏被害人身分。（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第七點）

㈢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發現被害人有接受心理治療、輔導、安置、法律扶助、緊急診療之需要時，應即通知轄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處理。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警察分局接獲

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院所或相關單位通報請求協助處理性侵害案件時，應立即派遣專責小組成員到場協助處理。（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第八點）

㈣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之相關業務人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第九點）

十、檢察暨司法警察機關偵辦性侵害犯罪案件參考要領（89.12.26 發布）：

㈠被害人部分：

1.被害人年齡如何（未滿 14 歲，14～16 歲，16 歲以上）？

2.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其他有告訴權人有無提出告訴？

3.被害人精神狀況如何（智障、精神疾病、酒醉等）？

4.被害地點在何處（室內或戶外、交通工具內、是否公共場所等）？附近環境如何（提供現場環境照片）？

5.被害人與嫌疑人之關係如何（是否認識、有無親戚關係等）？

6.被害人在本次案發前如何遇見嫌疑人？

7.被害人遭受性侵害之方式如何（是否遭強暴脅迫、有無使用兇器、受性侵害之部位如何等）？過程有無完整描述？

8.被害人受到何種傷害？有無醫生驗傷並提出衛生署、司法院、法務部訂頒格式之驗傷診斷書？

9.被害人有無同時被劫財物？性侵害在先或劫取財物在先？財物損失為何？

10.留存於被害人身上之跡證（血跡、分泌物、毛髮等）是否已採集？

11.被害人能否描述嫌疑人之特徵？如何描述？

12.有無讓被害人指認嫌疑人？指認方式為何？

13.被害人能否提出證人？證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如何？

14.詢問被害人時是否有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親屬或社工人員陪同在場？他們有無提出意見？

㈡嫌疑人部分：

1.嫌疑人是否已被逮捕？如何發現嫌疑人並將其逮捕到案？

2.嫌疑人如尚未被逮捕，能否確認嫌疑人？

3.嫌疑人使用之兇器或關係證物有無查扣？在何處查扣？

4.有無比對嫌疑人之指紋、DNA 等資料？比對結果如何？

5.嫌疑人以前有無性侵害前科？是否曾接受過強制診療？是否假釋或緩刑中？

6.嫌疑人之精神狀態如何（智障、精神疾病、酒醉、服用麻痺藥品等）？

7.嫌疑人職業為何？是否有固定住所？

8.嫌疑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如何（是否認識、有無親戚關係等）？

9.嫌疑人是否有經被害人或目擊證人之指認？指認之時間及方式如何？

10.嫌疑人有無自白犯罪？其自白之內容是否與被害人之指訴情節如何？

11.嫌疑人實施性侵害之方式如何（是否強暴脅迫、有無使用兇器、對被害人性侵害之部位如何等）？過程有無完整描述？

12.何種因素引發嫌疑人犯案之動機？

13.有無共犯？一共有幾人？共犯與嫌疑人之關係如何？如何共同策劃犯罪？何人下手？何人把風？兇器何人提供？

14.嫌疑人有無同時劫取被害人？性侵害在先或劫取財物在先？劫取哪些財物？劫取之財物現在何處？

15.嫌疑人行為時是否知悉被害人的年齡及精神狀態？

16.嫌疑人犯最後如何對待被害人？

17.嫌疑人犯罪後之態度如何？對被害人有無賠償？

18.嫌疑人是否自動到案？在到案前檢警雙方是否已知其涉案？

19.訊問嫌疑人時，是否有辯護人在場？

㈢證人及證物部分：

1.證人是否有目擊事件之發生？如未目擊，其能證明何事項？

2.證人與被害人及嫌疑人之關係如何（是否認識、有無親戚關係等）？
3.證人對於目擊事件之發生過程有無完整描述？
4.證人能否正確描述被害人及嫌疑人之特徵？
5.證人為何會看到事件發生？
6.證人之年齡、職業及精神狀態如何？
7.事件現場有無拍照或錄影存證？現場留存之跡證是否已採集？
8.證物在何處查獲？查扣之兇器如係槍砲或刀械，是否有送鑑定？

第二項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處理

一、性交易之定義

所稱性交易指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條）

二、主管機關

㈠所稱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各該主管機關應獨立編列預算並置專職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

㈡法務部與內政部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指定所屬機關成立檢警之專責任務編組，負責全國性有關本條例犯罪之偵查工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六條）

三、督導及執行小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檢警專責任務編組實施要點）

㈠督導小組：

1.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內政部警政署共同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小組」，專責指揮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警察機關辦理有關本條例犯罪之偵查工作。

2.督導小組由下列成員組成：

⑴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⑵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⑶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一人、檢察官二人。

⑷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科長（或專員）各一人。

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及偵查隊長一人。

3.督導小組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兼召集人，檢察官一人兼執行秘書。

4.督導小組應行辦理之事項如下：

⑴指揮督導各地執行小組工作績效。

⑵研擬設立或委由民間機構設立全國性救援專線。

⑶研議解答各執行小組工作之疑義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⑷遇有跨越數地方法院檢察署訴訟轄區之本條例犯罪案件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⑸審核各執行小組陳報事項。

⑹其他有關本條例犯罪偵查之督導事項。

5.督導小組每六個月召開「督導會報」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之。會議紀錄分別陳報法務部及內政部備查。

㈡執行小組：

1.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轄區警察機關共同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專責辦理本條例犯罪之偵查工作。

2.執行小組由下列成員組成：

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及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若干人，並配置書記官若干人。

⑵前開法院檢察署轄區內之縣市警察局局長及刑警（大）隊隊長及行政（科）課長。

3.執行小組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兼召集人，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一人為執行秘書。

4.執行小組應行辦理之事項如下：

⑴加強偵辦本條例之犯罪。

⑵受理本條例案件之檢舉及自首。

⑶按月陳報工作績效，由督導小組審核。

⑷督導小組交辦事項之處理。

⑸其他有關本條例犯罪偵查之執行事項。

5.執行小組每三個月召開「執行會報」一次，檢討執行成效，必要時得隨時召開之。會議紀錄陳報督導小組備查。

6.執行小組應特別注意各媒體廣告，發現有以廣物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佈、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即主動積極偵辦，並進而追查各項犯罪。

四、保密義務

醫師、藥師、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電信系統業者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或知有本條例第四章之犯罪嫌疑者，應即向當地主管機關或第六條所定之單位報告。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九條）

五、有從事性交易之虞：（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兒童或少年有下列行為之一，而有從事性交易之虞者，應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安置緊急、短期收容中心或中途學校）規定處理：

㈠坐檯陪酒。

㈡伴遊、伴唱或伴舞。

㈢其他涉及色情之侍應工作。

六、安置保護

㈠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聯合稽查小組或任務編組查獲及救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或少年時，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指派專業人員陪同兒童或少年進行加害者之指認及必要之訊問，

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該兒童或少年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之緊急收容中心。（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

㈡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聯合稽查小組或任務編組為移送時，應檢具現存之證據或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並以移送書載明下列事項：（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

1.被移送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2.具體事實。

㈢指認及訊問前，主管機關指派之專業人員得要求與兒童或少年單獨晤談。兒童或少年進行指認加害者時，警察機關應使之隔離或採間接方式。（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

㈣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聯合稽查小組或任務編組依規定通知主管機關指派專業人員到場，應給予適當之在途時間。主管機關指派之專業人員逾時未能到場，前項通知單位應記明事實，並得在不妨礙該兒童或少年身心情況下，逕為指認及訊問。（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

㈤兒童或少年返家後，主管機關應續予輔導及協助，其期間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二十歲止。輔導與協助，教育、勞工、衛生、警察等單位，應全力配合。（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

㈥兒童或少年逃離安置之場所或中途學校，或返家後脫離家庭者，主管機關應立即以書面通知逃脫當地警察機關協尋。逃離期間不計入緊急收容、短期收容及特殊教育期間。協尋於其原因消滅或少年年滿二十歲時，主管機關應即以書面通知前項警察機關撤銷協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

七、受理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者，應視案件性質，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九條或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第十點）

八、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之勤務規劃及查察、案件處理、協調聯繫、業務管制，應依警察機關防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執行計畫辦理。（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一四點）

第三項　家庭暴力案件之處理

壹、家暴事件及管轄

一、定義（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三條）

㈠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

㈡家庭暴力罪，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㈢騷擾，係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㈣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1.配偶或前配偶。

2.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3.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4.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㈤國內家庭虐童案件之施虐者往往是約聘之外傭、保姆，或非婚生子女之養父或養母，被虐兒童送往醫院時，往往不斷變換就醫醫院，且多半可見先前之被虐傷痕；兒童身上的多處燒燙創傷與其監護人的解釋說詞明顯不符，皆虐童案之特徵。〔98 警大二技〕

二、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條）

三、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八條）

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家庭暴力防治

中心，並協調司法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1.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2.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

3.提供或轉介被害人心理輔導、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並以階段性、支持性及多元性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4.提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

5.轉介被害人身心治療及諮商。

6.轉介加害人處遇及追蹤輔導。

7.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8.推廣各種教育、訓練及宣導。

9.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之事項。

㈡前項中心得與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併設立，並應配置社工、警察、衛生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四、管轄

保護令之聲請，由被害人之住居所地、相對人之住居所地或家庭暴力發生地之法院管轄。（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一條）

五、保護令之聲請

㈠保護令之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但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聲請緊急保護令，並得於夜間或休息日為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二條第一項）

㈡前項聲請得不記載聲請人或被害人之住居所，僅記載其送達處所。（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二條第二項）

㈢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二項）

㈣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聲請暫時保護令時，應考量被害人有無遭受相

對人虐待、威嚇、傷害或其他身體上、精神上不法侵害之現時危險，或如不核發暫時保護令，將導致無法回復之損害等情形。（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五條）

㈤通常保護令，指由法院以終局裁定所核發之保護令；暫時保護令，指於通常保護令聲請前或法院審理終結前，法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聲請所核發之保護令；緊急保護令，指於通常保護令聲請前或法院審理終結前，法院依家庭防治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聲請所核發之保護令。（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四條）

㈥以書面聲請保護令者，應記載下列事項：（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1.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或送達處所及與被害人之關係；聲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或事務所。

2.被害人非聲請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或送達處所。

3.相對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或送達處所及與被害人之關係。

4.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

5.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

6.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7.附件及其件數。

8.法院。

9.年、月、日。

㈦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聲請緊急保護令時，應表明前條各款事項，除有特殊情形外，並應以法院之專線為之。（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七條）

㈧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所稱夜間，為日出前，日沒後；所稱休息日，為星期例假日、應放假之紀念日及其他由中央人事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㈨法院受理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緊急保護令聲請之事件，如認現有資料無法審認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得請警察人員協助調查。（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九條）

㈩法院受理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緊急保護令聲請之事件，得請聲請人、前條協助調查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相關人員不得拒絕。（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條）

六、報告義務

㈠警察人員發現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應即報告檢察官或法院。其應以書面為之，並檢具事證及其他相關資料。但情況急迫者，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報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五條、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㈡警察人員發現受保護管束人違反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於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之事項時，應檢具事證，報告受保護管束人戶籍地或住居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

七、家庭暴力案件之處理，保護令之聲請與執行，應依警察機關防治家庭暴力工作手冊辦理。（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一五點）

貳、緊急保護令聲請及聯繫作業程序

一、警察機關應以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警察分局為聲請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聲請人，並均應指定專人負責聯絡。（緊急保護令聲請及聯繫作業程序第三點）

二、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得以言詞、電信傳直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但非上班時間應儘量以電信傳真方式聲請。（緊急保護令聲請及聯繫作業程序第四點）

三、地方法院應設專線，上班時間接至紀錄科，非上班時間接至法警室。（緊

急保護令聲請及聯繫作業程序第五點）

四、司法院每三個月發布保密代碼一次，分送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供聲請機關以電信傳真方式聲請之用。必要時，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發布變更。（緊急保護令聲請及聯繫作業程序第六點）

五、聲請機關以電信傳真方式聲請者，應於聲請書狀前附加首頁，載明傳送書狀頁數、傳送人或聯絡人姓名、性別、職稱、所屬機關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回傳文件傳真號碼等項。（緊急保護令聲請及聯繫作業程序第七點）

六、地方法院收受聲請機關以電信傳真方式之聲請書狀後，應即以電話向聲請人或聯絡人查證保密代碼，是否為有權聲請機關有疑義時，得請聲請機關專人查證。查證無誤後，如發現頁數不全或其他缺漏不明，應以電話或電信傳真方式通知聲請人補正。（緊急保護令聲請及聯繫作業程序第八點）

七、上班時間地方法院人員依前條規定處理後，應即在聲請書狀文面加蓋機關全銜之收文章，註明頁數、時間及加蓋騎縫章，並完成收文程序後，即送承辦法官辦理。非上班時間應先由法警在書狀上載明收受時間，即刻送請法官辦理；並均於次一上班之日中午前，將聲請書狀送法院收發室處理。（緊急保護令聲請及聯繫作業程序第九點）

八、法官如認聲請資料無法審認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時，得請行為發生地、被害人住居所地或相對人住居所地之警察分局協助調查，警察人員應即速配合調查，並將調查結果以電話或電信傳真方式回報法官。（緊急保護令聲請及聯繫作業程序第十點）

參、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

一、管轄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之管轄，依下列原則辦理：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之管轄，以發生地警察機關為主，被害人住

居所地或相對人住居所地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第三條）

二、聲請保護令程序

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被害人聲請保護令，除有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之情況外，應以書面為之。聲請時得檢具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調查紀錄（通報）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訪視會談紀錄表或驗傷診斷書等資料佐證。如被害人要求保密住居所，應予保密，並於聲請保護令之書面敘明。（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第八條）

三、先行處置

警察機關於法院核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項之緊急保護令前，為保護被害人及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必要時應派員於被害人住居所守護或採取下列方法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之安全：

㈠協助轉介緊急安置。

㈡緊急救援。

㈢安全護送。

㈣其他必要且妥適之安全措施。

（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第九條）

四、執行保護令

㈠警察機關依保護令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之住居所時，應確認相對人完成遷出之行為，確保被害人安全占有住居所。（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第十六條）

㈡警察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經被害人之請求，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標的物所在處所解除相對人之占有或扣留取交被害人時，必要時得會同村（里）長為之。相對人拒不交付者，得強制取交被害人。但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交付物品應製作清單並記錄執行過程。（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第十七條）

㈢警察機關依保護令執行交付未成年子女時，得審酌權利人及義務人之

意見，決定交付時間、地點及方式。前項執行遇有困難無法完成交付者，警察機關應依權利人之聲請，限期命義務人交付。屆期未交付者，應發給權利人限期履行而未果之證明文件，並告知得以保護令為強制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第十八條）

㈣義務人不依保護令之內容辦理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並告知權利人得向法院聲請變更保護令。（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第十九條）

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受檢察官或法院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通知執行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所附之條件時，準用本辦法有關執行保護令之規定。（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第二十一條）

㈥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及保育人員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或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權益，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時，警察機關應即協助處理。（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第二十二條）

精選試題

(　) ◎下列有關家庭暴力事件之處置作為，何者正確？　(A)被害人遭受家庭暴力時，得向家庭暴力發生地管轄警察機關聲請保護令　(B)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時起算 6 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期　(C)警察人員發現家庭暴力罪之現行犯時，應予逕行逮捕後，解送檢察官　(D)實施家庭暴力經法院裁定遷出住居所而不從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 (C)

第16節 組織犯罪案件之處理

壹、組織犯罪

一、犯罪組織之定義〔98警大二技〕

依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下稱本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係指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

二、犯罪組織之處罰：（本條例第三條）

㈠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㈡犯前項之罪，受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再犯該項之罪，其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㈢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犯前項之罪者，其期間為五年。

㈣前項強制工作，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檢察官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聲請法院免其執行。

㈤第三項強制工作執行已滿一年六個月，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

三、加重刑責

㈠犯本條例第三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本條例第四條）

1.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者。

2.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成



員脫離者。

3.教唆、幫助、吸收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者。

㈡犯罪組織成員犯本條例以外之罪，而依刑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與本條例所規定之罪從一重處斷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本條例第五條）

四、資助犯罪組織之處罰

非犯罪組織之成員而資助犯罪組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條例第六條）

五、公務員包庇之處罰

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明知為犯罪組織有據予以包庇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條例第九條）

六、自首之減刑：（本條例第八條）

㈠犯本條例第三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㈡犯本條例第六條之罪自首，並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其所資助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七、犯罪財產之追繳、沒收：（本條例第七條）

㈠犯本條例第三條之罪者，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者，追徵其價額。

㈡犯本條例第三條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者，追徵其價額。

㈢為保全前二項之追繳、沒收或追徵，檢察官於必要時得扣押其財產。

貳、檢舉組織犯罪

一、檢舉人之保護：（本條例第十一條）

㈠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㈡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為保護檢舉人，對於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

另行封存，不得附入移送法院審理之文書內。

㈢公務員洩露或交付前項檢舉人之消息、身分資料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檢舉獎金

㈠檢舉人於本條例所定之犯罪未發覺前檢舉，其所檢舉之犯罪，經法院判決有罪者，給與檢舉人檢舉獎金。（本條例第十條）

㈡依本辦法給與檢舉獎金，以於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有權受理檢舉犯罪之機關未發覺前檢舉本條例所定之罪者為限。（檢舉組織犯罪獎金給與辦法第三條）

㈢檢舉組織犯罪，每一檢舉案件，依下列規定給與檢舉獎金：（檢舉組織犯罪獎金給與辦法第四條）

1.檢舉發起、主持 、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給與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2.檢舉參與犯罪組織者，給與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

3.檢舉本條例第六條之資助犯罪組織者，給與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

4.檢舉本條例第九條之包庇犯罪組織者，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5.檢舉前四款案件，因其提供之證據查獲成員逾三人之犯罪組織者，每增加一人，加給獎金新臺幣十萬元。但增加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三百萬元。

6.檢舉同一組織犯罪，有前述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競合之情形者，從一最高額給與獎金。

㈣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或檢舉而無具體事證者，不給與獎金。（檢舉組織犯罪獎金給與辦法第五條）

㈤數人共同檢舉同一組織犯罪而應給與獎金者，獎金平均分配。數人先後檢舉同一組織犯罪者，獎金給與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但檢舉人在後提供之事證，對於破案有重要幫助者，酌給獎金。（檢舉組織犯罪獎金給與辦法第六條）

㈥檢舉之組織犯罪，經法院判決有罪者，給與檢舉人獎金二分之一，經

判決有罪確定者，給與其餘部分獎金。已給與之獎金，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予追回。（檢舉組織犯罪獎金給與辦法第七條）

㈦應給與檢舉人之獎金，受理檢舉機關應不待請求，依職權審核後，檢具檢察官起訴書、法院判決書及有關檢舉之資料，報請法務部撥付。檢舉人亦得於法院為有罪判決後，向受理檢舉機關請求給與。（檢舉組織犯罪獎金給與辦法第八條）

㈧受理檢舉機關於法務部撥付檢舉獎金後，應即通知檢舉人具領。（檢舉組織犯罪獎金給與辦法第九條）

㈨檢察官、司法警察人員或其他有權受理檢舉犯罪之人，檢舉組織犯罪，不適用本辦法規定。（檢舉組織犯罪獎金給與辦法第十條）

㈩檢舉人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受理檢舉機關應追回已給與之獎金。（檢舉組織犯罪獎金給與辦法第十一條）

三、證人之保護

㈠關於本條例之罪，證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職業、身份證字號、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資料，應由檢察官或法官另行封存，不得閱卷。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但有事實足認被害人或證人有受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報復行為之虞者，法院、檢察機關得依被害人或證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拒絕被告與之對質、詰問或其選任辯護人檢閱、抄錄、攝影可供指出被害人或證人真實姓名、身分之文書及詰問。法官、檢察官應將作為證據之筆錄或文書向被告告以要旨，訊問其有無意見陳述。檢舉人、被害人及證人之保護，另以法律定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二條）

㈡證人保護法之重要措施：

1.證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因證人到場作證，致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有遭受危害之虞，而有受保護之必要者，法院於審理中或檢察官於偵查中得依職權或依證人、被害人或其代理人、被告或其辯護人、被移送人或其選任律師、輔佐人、司法警察官、案件移

送機關、自訴案件之自訴人之聲請，核發證人保護書。但時間急迫，不及核發證人保護書者，得先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證人保護法第四條第一項）

2.司法警察機關於調查刑事或流氓案件時，如認證人有前項受保護必要之情形者，得先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並於七日內將所採保護措施陳報檢察官或法院。檢察官或法院如認該保護措施不適當者，得命變更或停止之。聲請保護之案件，以該管刑事或檢肅流氓案件之法院，為管轄法院。（證人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

3.執行證人保護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或依第四條第一項之人或執行保護機關之聲請，停止或變更保護措施：（證人保護法第九條）

⑴經受保護人同意者。

⑵證人就本案有偽證或誣告情事，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⑶受保護人違反前條第二項應遵守之事項者。

⑷受保護人因案經羈押、鑑定留置、收容、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移送監獄或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者。

⑸應受保護之事由已經消滅或已無保護之必要者。

4.證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遭受立即危害之虞時，法院或檢察官得命司法警察機關派員於一定期間內隨身保護證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之人身安全。（證人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一項）

5.證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有遭受危害之虞，且短期內有變更生活、工作地點及方式之確實必要者，法院或檢察官得命付短期生活安置，指定安置機關，在一定期間內將受保護人安置於適當環境或協助轉業，並給予生活照料。前項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但必要時，經檢察官或法院之同意，得延長一年。所需安置相關經費，由內政部編列預算支應。（證人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

參、偵辦組織犯罪案件應注意事項

一、偵辦涉及幫派組合成員或有組織犯罪模式之刑案時，應注意蒐證是否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要件，俾援用辦理。（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一六點）

二、偵辦組織犯罪案件，應對該組織及成員等不法所得及所有財產之來源與流向詳細查明原委，建議宣告追繳（徵）、沒收及強制工作保安處分。（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一七點）

三、犯罪證物之蒐集，應注意公司企劃書、帳冊（含電腦磁片）等物件，必要時並得協請會計或資訊等專業人員支援解讀。（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一八點）

四、涉嫌組織犯罪案件之移送（報告）書，對於複雜犯罪組織架構與各犯罪嫌疑人間之關係，應附圖例表示，以明確事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一九點）

五、對組織犯罪案件之證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檢舉人及被害人，應依證人保護法克盡保密與保護的責任，並注意公務員洩密之刑事責任。（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二〇點）

六、關於組織犯罪案件檢舉人身分資料，應另行封存，不得附入移送法院審理之文書；檢舉獎金之請發，依檢舉組織犯罪獎金給與辦法辦理。（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二一點）

第17節 電腦犯罪案件之處理

電腦犯罪係指利用電腦、網路及其周邊設備為主要工具或目的所從事之犯罪行為。（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二二點）電腦網路犯罪的定義仍是以學者林山田之分類為主，而可分為廣義說、狹義說與折衷說。採廣義說認為所謂

「電腦網路犯罪」係泛指所有與電腦科技或電腦系統有關的犯罪，意即「與電腦有關的犯罪」，此說顯然過於廣泛，並無任何實質意義；採狹義說認為「電腦網路犯罪」乃指與電子資料處理有關的故意而違法破壞財產法益的「財產罪」，此說則又顯過於狹隘，僅將網路犯罪界定為財產罪，勢將無法涵蓋全部的網路犯罪。至折衷說則認為「電腦網路犯罪」乃指行為人濫用或破壞電腦而違犯具有電腦特質的犯罪行為，所謂「電腦特質」則以行為的違犯、追訴或審判是否需要電腦的專業知識為斷。目前我國學界通說係採折衷說，惟仍有爭論，國外亦然。

壹、電腦犯罪之特質

電腦犯罪乃係因資訊發展後始新興的犯罪型態，其特質與傳統犯罪類型有所差異一般而言，網路犯罪應具有以下之特質：

一、係利用電腦之特性遂行其犯罪目的。

二、行為與結果間之時間與空間的區隔。

三、高犯罪黑數。

貳、電腦犯罪類型

刑事警察局歷年來所查獲各類電腦犯罪案件類型整理如下：

一、網路色情類型。

二、販賣盜版光碟。

三、販賣違禁、管制物品。

四、低價出售贓物。

五、網路煽惑他人犯罪。

六、網路詐欺。

七、網路恐嚇。

八、網路誹謗與公然侮辱。

九、網路老鼠會。

十、妨害名譽。

十一、入侵他人網站。

十二、電腦病毒。

十三、網路賭博。

十四、販賣個人資料。

參、協助偵辦

一、偵辦電腦犯罪案件，必要時得請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刑警大隊電腦犯罪專責組協助偵辦；涉及系統入侵、網路洗錢等重大案件者，得會同刑事警察局偵九隊協助偵辦。（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二三點）

二、各警察機關可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網際網路服務業者、學校或相關業者查詢用戶個人資料或紀錄。（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二四點）

肆、執行電腦犯罪案件搜索前置作業應注意事項

執行電腦犯罪案件搜索前置作業應注意事項：（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二五點）

一、依據民眾檢舉或主動上網發現非法網站，蒐集相關資料。

二、調閱搜索對象基本資料

運用警察資訊系統、刑事資訊系統（如刑案知識庫）或其他資訊系統調閱搜索對象基本資料。

三、決定搜索地點、對象與時間

依據搜索對象上網時間及地區，決定搜索地點。

四、勘察搜索環境

確認搜索地點、電腦設備及其數量。

五、擬訂搜索計畫

據以執行搜索任務。

㈠勘察現場、畫現場圖：

確定有那幾種型式的電腦及其數量、使用的系統、媒體、周邊設備等以決定搜索警力。

㈡擬定搜索成員及其任務：

依據現場勘察結果，估計搜索所需警力，並分配每位人員任務。

㈢訂定搜索計畫：搜索計畫應含：

1.現場狀況：

現場人數、電腦數量其系統。

2.任務：

搜索何種犯罪型態網站，如色情、盜賣非法光碟網站等。

3.搜索項目：

依據搜索之網站型態，擬訂搜索項目。

4.交通：

前進與離開路線。

5.通信：

回報搜索結果或請求支援。

六、技術勤前講習

說明搜索任務、項目，模擬現場搜索狀況，講解人員示範如何操作電腦，自電腦內部取出犯罪證據，並由搜索人員親自實際操作演練。

伍、執行電腦搜索應注意事項〔98警特三等〕〔98警大警佐1、3類〕

執行電腦搜索應注意事項：（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二七點）

一、網路上身分極易偽造、變造、匿名及被冒用，搜索應審慎為之，以免影響受搜索人權益。

二、應讓受搜索人與電腦保持適當距離，避免受搜索人接觸電腦刪除檔案、證據。

三、勿安裝或拷貝任何程式、檔案至受搜索人的電腦中。

四、電腦檔案之證據應當場列印，並請受搜索人簽名按指印。

五、搜索對象如為學校，應會同該校主任秘書或相當職務人員執行之，搜索時應注意態度與技巧。

陸、執行電腦扣押應注意事項〔98 警大警佐1、3 類〕

執行電腦扣押應注意事項：（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二八點）

一、執行扣押時以扣押整套電腦設備為宜，包含電腦主機、螢幕、鍵盤、電源線等設備。

二、扣押電腦應符合比例原則，尤其網路公司應特別注意其影響層面。

三、扣押物品時最好使用原扣押物的包裝或紙箱以免扣押證物受損，影響其證據力，尤其是電腦主機內含所有重要證據，更須小心拆裝搬運。

四、磁碟片、光碟片等電腦輔助記憶體之數量應確實清點，並詳載於扣押物品目錄表。

柒、電腦犯罪案件證物處理應注意事項

電腦犯罪案件證物處理應注意事項：（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二九點）

一、電腦：使用原設備包裝或紙箱避免受損影響其證據力，並小心拆裝搬運。

二、磁碟片、光碟片：避免置於強光、高溫、磁場附近及灰塵場所。

捌、電腦犯罪案件電腦鑑識應注意事項〔98 警大二技〕

電腦犯罪案件電腦鑑識應注意事項：（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三○點）

一、重大特殊案件之電腦證物遭毀損、刪除、格式化或經加密無法解讀，得將證物送刑事警察局科技犯罪防制中心鑑識解析。

二、鑑識前應先將重要資料備份，以完整保存證據，必要時可全部備份。

三、電腦鑑識時應於備份資料執行非破壞性鑑識，必要時得於原始資料鑑識解析。

四、電腦資料、檔案或證據已遭刪除或格式化，應還原被刪除或格式化的資料、檔案或證據。

五、電腦資料、檔案或證據被隱藏，應還原隱藏電腦資料、檔案或證據。

六、電腦資料、檔案或證據被設定密碼，應將所設定之密碼解密。

運用搜尋工具，輸入檔案名稱或檔案內容可能出現之數字、姓名或文字串，搜尋電腦內部重要檔案或證據。

玖、電腦犯罪案件訊問重點

電腦犯罪案件訊問重點：（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三一點）

一、平常如何上網（何時、地、使用何電話、何帳號）。

二、擁有、使用網路服務公司之撥接帳號。

三、擁有、使用電子郵件帳號（含國、內外及電子布告欄網站）及代號（名稱、化名）。

四、擁有、使用網路服務公司網頁之網址。

第18節 涉外案件之處理

壹、外事警察

一、外事警察，係指專司保護外僑及處理涉外案件之警察。其目的在保護外僑並確保國家主權與促進國際合作與友誼。

二、其業務由各級警察機關所屬外事組、科、課主管。重要工作為：

㈠外國人入境登記及證照查驗。

㈡外國人居留停留管理。

㈢外僑安全維護及涉外案件處理。

㈣外僑犯罪偵防。

㈤促進國際警察合作。

㈥警察紀錄證明書之核發。

貳、涉外刑事案件之處理

一、發現涉外刑事案件，應先控制、保持現場或為必要處置後，立即會同外事警察人員偵辦，並指派適當人員擔任通譯工作。涉及國際刑案者，得會同刑事警察局偵辦。

因辦理刑案，有請求刑事警察局駐外刑事聯絡官協助之需者，應洽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通報辦理。（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三二點）

二、警察偵查犯罪不得任意進入使領館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駐華外國、國際機構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使領館（駐華外國、國際機構）人員之住宅。如認有必要進入者，應事先徵得使領館館長（駐華外國、國際機構負責人）或當事人之同意始得進入。進入後未經館長（駐華外國、國際機構負責人）同意者，不得搜索、扣押、翻閱、借用或影存文件。（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三三點）

三、發現享有外交豁免權之外國大使、公使、使領館人員以及享有與外交人員相當待遇之外國、國際機構人員（持有駐華外國、國際機構官員、職員證者）及其家屬涉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陳報本署轉外交部核辦，不得逕行訊問、搜索、扣押、逮捕等強制作為；如對其身分無法確定者，可逕向外交部禮賓司特權科求證。但如係我國籍之受僱職員者，依一般法定程序處理。（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三四點）

四、涉案人若為一般外國人，依一般法定程序辦理，並告知當事人得與其本國駐華使領館或駐華機構聯繫，請求必要之協助。（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三五點）

五、依法逮捕或拘提之一般外國人，於逮捕、拘提、收容或羈押後，應即時通知其本國駐華使領館或駐華機構，但當事人明示反對通知者，不在此限。（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三六點）

六、警察機關處理刑事案件，遇有犯罪嫌疑人逃亡國外時，應檢具相關涉案資料及彙集證據後，函送刑事警察局，以利聯繫我駐外單位及國外執法機構協助逮捕歸案。

有請求刑事警察局駐外刑事聯絡官協助之需者，應洽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通報辦理，如情況緊急得經聯繫後先以傳真或電話通報駐外聯絡組辦理。（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三七點）〔98 警特三等〕

精選試題

（　）◎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使用控制下交付調查犯罪，得由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之司法警察官提出偵查計畫書，經下列何者機關首長核可後，由入、出境管制相關機關許可毒品及人員入、出境？ (A)警政署署長 (B)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C)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D)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 (D)

鼎文公職 超強師資．伴你一舉金榜題名

天下無難事，只怕有心人；天下無易事，只怕粗心人。

——袁枚



第7章

刑案記錄與資料運用

壹、刑案紀錄之管理運用原則

一、刑案紀錄之管理運用，係將一切刑案有關之人、事、時、地、物、原因、方法等查明詳實，並經各級主官（管）嚴格審核後，輸入電腦建檔、分析、統計，有效運用於偵防犯罪工作。（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三八點）

二、刑案紀錄資料應按刑案實際發生破獲情形填輸，不得虛報、匿報、遲報，如發現錯漏，得依據相關規定辦理補正。刑案紀錄表應於受理刑案發生或破獲移送之時起，四十八小時內填輸。（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三九點）

三、偵辦刑案應儘量運用警察電腦之各種資訊紀錄資料，必要時得向刑事警察局紀錄科查詢進一步之詳細或分析資料。遇有可疑車輛、物品，應查詢是否失（贓）物，妥為運用，以期發現破案線索。（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四〇點）

四、警察機關接到司（軍）法機關之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刑事判決或裁定書後，應檢件分送被告之戶籍地警察機關辦理註記。（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四一點）

五、犯罪嫌疑人移（函）送法辦者，移（函）送單位於發文移（函）送翌日起二日內，將該移（函）送（報告）書電子檔上傳刑事警察局，並將案件卷宗送會業務承辦人，於翌日起一日內審核入檔（以上如遇例假日或因不可抗力事故致無法使用電腦時均可順延）。移（函）送（報告）書副

本，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停止寄送刑事警察局，其原附隨移（函）送（報告）書副本之指紋卡，由各單位承辦人彙整，按月附清冊逕寄刑事警察局指紋室建檔。（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四二點）〔98警特三等〕

六、本署各類刑案建檔資料之受理查詢，須有法令依據，並以專供警察機關偵防犯罪需要，司（軍）法機關案判量刑參考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等相關業務法令規定需要之查詢為限。

前項刑案紀錄資料之查詢、提供及運用，應確實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少年事件處理法、警察機關受理及查詢刑案資料作業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無明文規定，但確實因公務需要查詢者，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九款之規定，須檢具當事人書面同意書，同意查詢其個人刑案紀錄資料，以資適法。（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四三點）

七、凡遇臨、試、使、軍、領、外車牌遺失或車輛（牌）失竊，拖車車架、拖車牌及未領牌照之新車等車輛失竊或車牌遺失，應於四小時內報（傳真）由刑事警察局（紀錄科）建檔。（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四四點）

貳、性侵害加害人檔案資料管理及使用

一、性侵害加害人（以下簡稱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內容如下：（性侵害加害人檔案資料管理及使用辦法第二條）

㈠基本資料：加害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及居住地等。

㈡犯罪資料：

犯罪類型、犯罪時間、犯罪地點及偵查審判紀錄。

㈢指紋：

加害人全部手指指紋平面印、三面印及掌紋資料。

㈣相片：

加害人正面及側面上半身之相片資料。

㈤去氧核醣核酸基因型比對資料：

加害人身體細胞中含有去氧核醣核酸物質，經分析後足資比對之遺傳基因型特徵資料。

㈥其他應記載事項。

二、加害人檔案資料由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建檔及管理。（性侵害加害人檔案資料管理及使用辦法第三條第一項）

三、加害人指紋、相片及去氧核醣核酸檔案資料之比對、建檔及管理，委任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理。（性侵害加害人檔案資料管理及使用辦法第三條第二項）

四、加害人檔案資料之建立或修正，應註記依據、執行單位及執行人。（性侵害加害人檔案資料管理及使用辦法第四條）

五、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司法、軍法警察機關於偵查或審理案件有必要時，得請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提供基本資料、犯罪資料及其他應記載事項之加害人檔案資料。前項機關有利用指紋、相片及去氧核醣核酸基因型比對資料等檔案資料之必要時，得洽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性侵害加害人檔案資料管理及使用辦法第五條）

六、需用前條資料應檢具公函，敘明理由、所需資料類別及資料使用目的。但因犯罪偵防緊急需要，得以傳真方式為之。（性侵害加害人檔案資料管理及使用辦法第六條）

參、警察機關犯罪及要案資料通報作業

一、犯罪及要案資料通報之範圍如下：（警察機關犯罪及要案資料通報作業規定第二點）

㈠司（軍）法機關通緝及撤銷通緝資料。

㈡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協（撤）尋資料。

㈢各地區發生或破獲之重大刑案，經查犯罪嫌疑人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涉嫌重大，而有追查緝（尋）之必要者。

㈣經司（軍）法機關通緝，其犯行對社會治安或金融秩序影響重大，經審核認有通報之必要者。

二、犯罪及要案資料通報分類如下：（警察機關犯罪及要案資料通報作業規定第三點）

㈠通（撤）緝通報：

1.司法通（撤）緝通報。

2.軍法通（撤）緝通報。

㈡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協（撤）尋通報。

㈢要案（緊急）查緝專刊。

㈣要案協尋專刊。

三、各級警察機關送刊要案（緊急）查緝專刊暨要案協尋專刊資料，均應依其性質按照附表格式逐項以打字或電腦列印填報。（警察機關犯罪及要案資料通報作業規定第四點）

四、要案（緊急）查緝專刊暨要案協尋專刊資料，應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審核刊登後，並依序於各類專刊下方中央依年度分別編列版號，以資查考。（警察機關犯罪及要案資料通報作業規定第五點）

五、各級警察機關送請刊登犯罪及要案通報資料時，應注意下列事項：（警察機關犯罪及要案資料通報作業規定第六點）

㈠對人部分：

1.基本資料：

姓名、綽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最近清晰照片及特徵等。

2.特徵描述：

常著服飾、髮色髮型、眼、鼻、耳、嘴、身高、身材、方言、音調及其他足資辨識事項。

㈡對地部分：

1.發生之案件以犯罪行為地、破獲之案件以查獲人犯或贓物地為填報之標準。

2.應書明市（區）、縣（市）、鄉（鎮）、村（里）、鄰及街道名稱、門牌號碼或具體地名。

㈢對時部分：

發生案件以犯罪行為人實施犯罪之時、破獲案件以查獲人犯或贓物之時為標準。

㈣對事部分：

被害人、案情經過、犯罪習癖、肇事原因、傷亡情形、處理情形。

㈤對物部分：

品名、形狀、顏色、質料、成色、尺寸、號碼、重（數）量、特徵及清晰之照片。

㈥注意事項及附記。（含查緝時應注意安全事項、查獲時應通知之單位及連絡之自動、警用電話號碼等。）

㈦其他：

如可能出入潛匿處所、潛逃縣市地區、同案嫌疑人等。

六、各級警察機關轄內之突發重大事件，而有迅速通報犯罪及要案資料之必要者，得先以本作業規定所附表格，傳真至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透過資訊傳播通報相關警察機關，以爭取時效；如須刊登犯罪及要案通報者，應續送書面或電子檔等相關資料，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紀錄科）辦理。（警察機關犯罪及要案資料通報作業規定第七點）

七、各級警察機關送刊之要案（緊急）查緝專刊暨要案協尋專刊資料，經警政署核定後輸入「查捕逃犯處理系統」，並通報各警察機關轉知逕自警政署知識網—警政知識庫中「要案（緊急）查緝專刊」功能及刑事警察局網站查詢，依法令規定下載運用，不另發布刊登書面資料。（警察機關犯罪及要案資料通報作業規定第八點）

八、犯罪及要案資料通報之處理方式：（警察機關犯罪及要案資料通報作業規定第九點）

㈠司法機關發布之通（撤）緝暨協（撤）尋資料，由司法院及法務部每日逕以電子檔傳送警政署，再由警政署資訊室轉錄「查捕逃犯處理系

統」資料庫，並由接獲通（撤）緝書之警察機關負責線上核校。

㈡軍法機關發布之通（撤）緝資料暨要案（緊急）查（撤）緝專刊資料，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負責輸入。

㈢查獲司（軍）法機關通緝犯暨少年法庭發布協尋少年之資料，由查獲單位線上逕行輸入警政署「查捕逃犯處理系統」。軍事單位查獲者，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接獲通緝案件移送書副本後負責輸入。

㈣要案（緊急）查緝對象之查獲資料，由查獲之警察機關線上逕行輸入警政署「查捕逃犯處理系統」，並於查獲後二十四小時內（遇假日或特殊情形順延）即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紀錄科）先行下網，再通報原報請刊登之警察機關函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理撤銷。

九、犯罪及要案資料通報之查詢運用，依下列規定辦理：（警察機關犯罪及要案資料通報作業規定第十點）

㈠已設置電腦資訊系統端末之警察機關，採用線上通報查詢。

㈡未設置電腦資訊系統端末之警察單位，由各市、縣（市）警察（分）局列表（複印）分發運用。

㈢第三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資料通報，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負責提供上網刊載通報，並由各單位依法令規定自行下載運用。

十、犯罪及要案資料通報電腦資料之登錄，應注意事項如下：（警察機關犯罪及要案資料通報作業規定第十一點）

㈠司法機關通（撤）緝暨協（撤）尋書類：

1.各級警察機關於接獲司法機關通（撤）緝暨協（撤）緝書後應列印當日報表逐一進行核校，並於次日上午十二時前完成，如發現資料有錯漏時，應於四十八小時內逕洽原發布通（撤）緝暨協（撤）尋書之機關查核更正。

2.已校對之通報資料，其正本須加蓋內含「校對完畢時間」印章及「校對人員職名章」，並自行保存五年，以資查考。

㈡軍法機關通（撤）緝資料暨要案（緊急）查緝專刊資料，由本署刑事

警察局負責輸入校對。

㈢有關查獲逃犯資料輸入之規定：

1.逃犯一經查獲，於移送原通緝（查尋）機關（或因另涉他案移送之司法機關）前，應即時於查捕逃犯電腦檔內「查獲欄位」輸入查獲資料，至遲不得逾移送通緝（查尋）或移送司法機關後二十四小時為之。

2.逃犯經查獲後，應將通緝案件移送書副本連同收受機關人犯收據（接收逃亡官兵證明書）影本，於四十八小時內送警察局審核。專業警察單位比照辦理。

3.各單位查獲逃犯後，應詳實核對電腦檔案資料，如係同一逃犯列有多筆通緝（查尋）資料時，應於通緝案件移送書內逐一註明，並加繕副本分送各通緝（查尋）機關，請其逕行洽（提）辦。

㈣清理逃犯資料輸入之規定：

1.清理逃犯資料所附之筆錄應包括因何案、於何時、在何地為何單位查獲而羈押（服刑）及相關通緝案件是否有其他單位已製作筆錄等內容，函請原通緝（查尋）機關辦理撤銷通緝（查尋），其副本連同筆錄應速送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審核。

2.死亡者（不含死亡宣告）、現服兵役者、現在監獄執行或在看守所羈押者、現受保安、矯正處分或感化教育者、經查明證實確無其人者等逃犯資料之清理，應於函送通緝（查尋）機關後二十四小時內輸入清理欄位。清理「時效已完成」之通緝資料時，嚴禁時效未完成前，即函送或輸入清理。

十一、犯罪及要案資料通報業務由各級警察機關刑事單位或承辦刑事業務單位辦理。（警察機關犯罪及要案資料通報作業規定第十二點）

十二、各級警察機關送刊犯罪及要案通報之資料，須經各該管主管長官之核准。（警察機關犯罪及要案資料通報作業規定第十三點）

十三、犯罪及要案資料通報得視需要隨時發行之。（警察機關犯罪及要案資料通報作業規定第十四點）

十四、各級警察機關接獲犯罪及要案資料通報後，應視其內容性質，分別依照「警察機關查捕逃犯須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警察機關犯罪及要案資料通報作業規定第十五點）

肆、警察機關受理及查詢刑案資料作業

一、警政署電腦刑案資料，以提供警察機關偵防犯罪需要，司法、軍法機關審判量刑參考，以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等相關業務法令規定需要之查詢，非有法令依據者，一律不得對外受理刑案資料之查詢、提供。（警察機關受理及查詢刑案資料作業規定第二點）

二、受理及查詢刑案資料之管制：（警察機關受理及查詢刑案資料作業規定第三點）

㈠刑案資料查詢及縮影資料調閱作業密碼，經警政署配發各使用單位，由各使用單位配賦各終端工作站相關人員查詢、調閱縮影資料作業時使用，不得浮濫。

㈡各單位所有終端工作站，以查詢本單位犯罪偵防或勤業務所需刑案資料為限，各單位主管應確實加強督考。

㈢中央政府機關及其他公營事業機構等，因忠誠調查及其他相關業務需要，函請各警察機關查詢刑案資料者，依公文處理程序及有關個案所依據之法令辦理。中央政府機關及其所屬事業機構所需刑案資料，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他各級地方政府等相關機構所需刑案資料，由各該地區之警察局刑警大隊（刑警隊）提供，其他各專業警察機關及警察分局，均不得對外提供查詢刑案資料。

㈣受理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者，由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外事單位依據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規定辦理。

㈤警政署各組、室、隊及各專業警察機關，如有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但書規定之查詢者，請確實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本作業規定及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凡少年受轉介處分執行完畢二年後，或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三年後，或受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之刑案資料，應塗銷而尚未接獲少年法院（庭）通知塗銷者，均不得查詢提供。（警察機關受理及查詢刑案資料作業規定第四點）

四、非應治安、情報單位偵辦刑案，軍法、司法機關審判量刑參考或依法令規定者外，下列各款資料，嚴禁提供。（警察機關受理及查詢刑案資料作業規定第五點）

㈠經撤銷之軍法、司法通緝資料。

㈡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判決無罪、免訴、免刑、不受理等資料。

㈢無偵處判決結果之刑案資料。

五、受理及查詢刑案資料應注意事項：（警察機關受理及查詢刑案資料作業規定第六點）

㈠發現資料不完整或無偵處判決結果時，請向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紀錄科或原審判司法機關查詢。

㈡受理書面查詢，經檢查有刑案或通緝（查尋）資料者，應製作刑案、通緝（查尋）資料查詢結果通知單一式二份，一份送查詢單位，一份附卷存查。

㈢各警察機關，基於偵防犯罪工作及勤業務需要，查詢、調閱刑案資料時，應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因使用不當，而發生洩密情事者，負一切法律責任。

㈣各單位基於偵防犯罪（路檢、臨檢）工作需要，依規定以無線電或電話查詢刑案資料時，應特別注意被查詢人之名譽及隱私，不得將所查詢之個人刑案資料，當場公開宣告。

㈤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資訊系統所建置之犯罪個案刑案紀錄檔資料，僅供警察機關內部偵防犯罪及規劃勤、業務參考之用，嚴禁對外查詢、提供。

六、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所提供之各項刑案紀錄資料，僅供參考；所提供之

紀錄資料內容如與軍法、司法機關之原偵處、（裁）判決資料等有出入時，應以軍法、司法機關之原始資料為準，如發現資料有不符或錯漏時，並請提報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刑警（大）隊或函知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更正。（警察機關受理及查詢刑案資料作業規定第七點）

七、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對各項刑案紀錄資料，均須嚴格守密，如因洩漏而侵害民眾權益者，追究其責任；有關電腦刑案資料作業之保密，依照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辦理。（警察機關受理及查詢刑案資料作業規定第八點）

伍、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核發

一、意義

所稱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係指警察機關依司法或軍法機關判決確定、執行之刑事案件資料所作成之紀錄證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三條）

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四條）

㈠現在或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有居留、停留紀錄之人民，得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1.申請書。

2.身分證明文件。

㈡前項申請人為未成年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為之。申請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

三、核發期限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於受理前條申請之次日起三個工作日，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但須向有關司法、軍法機關查詢者，不在此限。（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五條）

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應以書面為之；明確記載有無刑事案件紀錄。但下列各款刑事案件紀錄，不予記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

㈠合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

㈡受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

㈢受拘役、罰金之宣告者。

㈣受免刑之判決者。

㈤經免除其刑之執行者。

㈥法律已廢除其刑罰者。

五、異議查證

申請人對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內容有異議時，得以書面檢具證明文件，向原核發之警察機關申請查證；經查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內容與事實不符者，應予更正；其與事實相符者，不予更正，並應通知申請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七條）

六、不予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情形：（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八條）

㈠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1.受通緝尚未撤銷者。

2.判決確定之刑事案件尚未執行或執行中者。

㈡前項不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原因，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㈢申請人收受前項通知，得以書面檢具證明文件，向原通知之警察機關申復。

㈣前項警察機關受理申復後，應即查證；其有理由者，應即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無理由者，應予以駁回，並通知申復人。

七、收取費用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應收取費用；其費額，由主管機關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九條）

第 8 章

督導管理考核

壹、督導考核原則

一、普通刑案由該管警察局列管督導考核支援偵破；重大及特殊刑案，報由刑事警察局列管督導考核，並視案情需要全面協調支援偵破。（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四五點）

二、刑案發生與破獲，均應遵照規定立即逐級報告，如有匿報、遲報或虛報，冀圖爭功諉過等情事，一經查明屬實，有關人員應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已廢止）、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議處。（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四六點）

三、警察機關對管轄責任區內列管案件，自發生後逾十日未能偵破者，應即依照警察機關偵辦未破重大刑案管制規定檢討案情，擬定偵查計畫積極部署偵辦，並填報未破重大刑案偵查報告表連同相關資料專卷建檔，並將報告表一份副送刑事警察局備查。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應依規定定期召開刑事工作檢討會報，檢討未破重大刑案，適時分析治安狀況，重擬偵查計畫，督屬儘速偵破。如經偵破應即層報撤銷管制。

警察機關應將管轄責任內未破案件（含普通刑案等）之受理報案紀錄（含刑案紀錄表）、通報單、現場勘察與跡證鑑定紀錄表、被害人筆錄、相關查訪文書及證物等資料專卷建檔，並隨時詳加檢討及研擬後續偵查應注



意事項，如他單位破獲類似案件，應即聯繫是否與本案有關，深入追查突破。

各級督導人員應落實督核，倘偵辦單位經查有工作不力，影響破案時機之情事，依相關規定追究議處。（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四七點）

四、刑事案件之撤銷管制，其標準如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四八點）

㈠嫌犯全部緝獲，贓證物齊全。

㈡緝獲主嫌犯一人以上，並追回部分證物，經查證確鑿，全案移送法辦者。

㈢緝獲全部或部分嫌犯，而贓證物無法追回，但有其他證據，足以證明其犯罪事實，並經查證確鑿，全案移送法辦者。

貳、獎懲

一、重大刑案如能迅速反應，處置得宜，或於現場勘察採獲重要證物，因而在二十四小時內立即破案者，應從優敘獎。其未能立即偵破，但能鍥而不舍，因而破案者，亦得視其情節及出力事蹟從優核獎。（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四九點）

二、重大或案情特殊之案件，影響深遠，結案後，為汲取經驗與教訓，應由偵破機關或轄區警察機關於各級刑事會報中提報檢討，或製成案例教育教材，函發員警閱讀，以提升刑案偵辦能力。（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五〇點）

三、台灣地區各級警察機關偵破刑案獎金之分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臺灣地區各級警察機關偵破刑案獎金分配規定」行之。

四、直接破案出力人員

㈠各級警察機關偵破刑案，依照規定接受之獎金，如指定發給直接破案出力人員者，不作提成分配。

㈡直接破案出力人員，係指警察人員因策劃、指揮、勘驗、查訪、跟監、搜索、查贓、偵訊等人員偵查過程，及時研判正確，發現贓證，發掘線索或現場查獲而破案者。如有二單位（人）以上，由直接主辦單位

主官（管）視各實際出力情形分配之。

㈢偵破刑案獎金，未滿五萬元者，不作提成分配，全部發給直接破案出力人員。

五、五萬元以上之獎金，按下列標準分配之：

㈠直接破案出力人員：百分之八十二。

㈡機關主管：百分之三。

㈢機關副主官：百分之二。

1.機關未設副主官者，由相當副主官職務人員及業務主管平均分配。

2.設有二人以上副主官者，各分配百分之二。

3.機關正副主官及業務主管直接參與、指揮、策劃破案者，得兼領直接破案出力人員獎金。

㈣協辦單位：百分之九。

1.協辦單位應由主辦單位視個案偵破過程有關業務策辦、聯繫、督導、技術支援、資料提供及會計、後勤、人事、文書等單位實際出力情形，簽報主官核定。

2.協辦單位人員分配之獎金如有高於直接出力人員者，應將高出部分金額分配直接出力人員。

3.如無協辦單位人員者，本項獎金分配直接出力人員。

4.機關設有二人以上副主官者，由本項獎金提減之。

㈤秘書室（包括主任秘書、核稿秘書等）：百分之二。

機關如無此項編制人員者，應由相當職務人員或分配主辦單位、協辦單位人員。

㈥普獎：百分之二。

提成普獎應由各機關會計單位在代收款明細分戶帳內設立分帳保管，適時簽報主官核准作為全體員工福利之用。

六、應得獎金人員如遇有人事異動，仍應發給獎金，但在其任內經辦案件未了部分，留待接任人員續辦者，應得獎金由前後任人員平均分配之（如後任人員僅辦理頒發獎金事宜者，其應得獎金為三分之一，前任為三分

之二）。

七、辦理檢察官發回或發交案件績效考核獎懲

㈠定義：所稱檢察官發回或發交案件，係指檢察官對於各警察機關所偵查移送（或報告）之案件，認為調查未完備，將卷證發回，命行補足，或發交其他警察機關調查者而言。

㈡受發回或發交之警察機關應設簿登記列管，其主管長官應立即督導所屬續行偵查。

㈢警察機關偵辦檢察官發交之案件，應依實際出力情形，由原移送警察機關與發交警察機關協調後，報請上級警察機關辦理敘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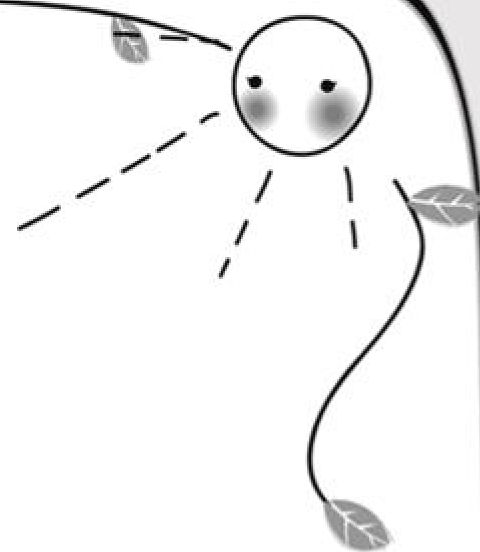
㈣偵查績效之核算，依警政署所頒「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有關規定辦理。案件經檢察官發回或發交，視情節予以專案核扣偵查績效積分。

㈤各警察機關對於檢察官發回或發交之案件，應個案審核其缺失，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等有關規定辦理懲處。

㈥各警察機關應本於權責依法自行辦理考核獎懲，並於翌年二月底前將全年執行情形陳報內政部警政署。

八、其他特殊案件之獎懲應各依該特殊獎懲規定行之。例如：「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警察機關關稅機關於機場港口沿海水域查獲非法槍彈案件獎金分配要點」……等。





只要能夠心中懷抱著夢想的燭光，人生將因為有夢而更顯美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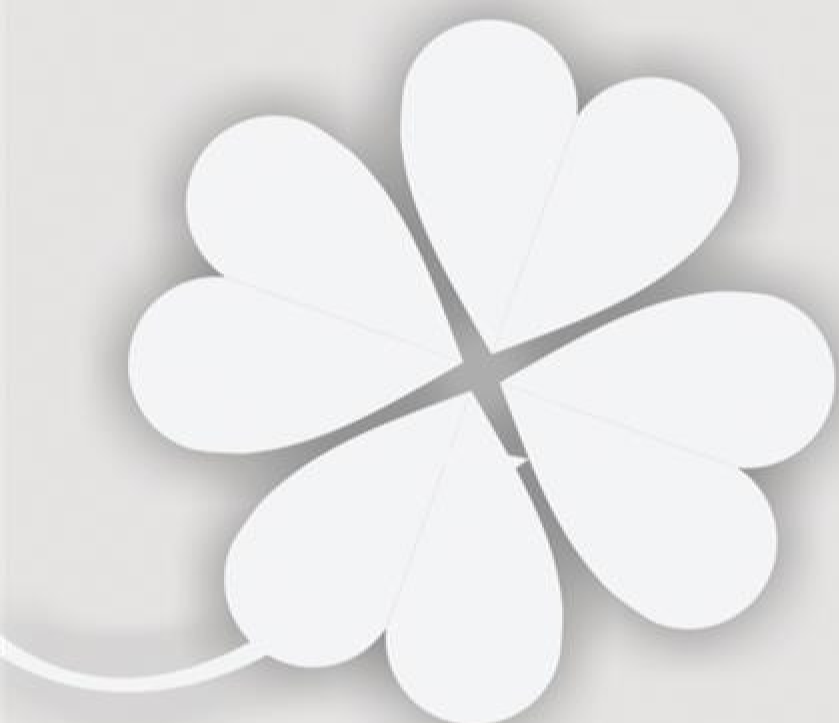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重要法規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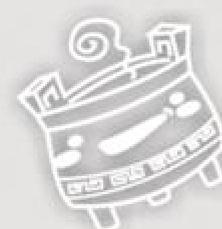




2











透過第一部分的學習，我們已經具備對於犯罪偵查主體、犯罪偵查機關、犯罪偵查基礎技術等相關規定之認識。不過，由於移民行政人員在偵查移民犯罪以及非法移民之業務執行上，其身分為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此與警察犯罪偵查實務相關之法令規章，亦屬於命題範圍，我們可以透過對於此類法令規章內容之掌握，進一步充實基礎體系中必要的要素，具體提升我們在判斷測驗題的能力，並強化撰寫申論題之素質。

當然，與警察犯罪偵查相關的法令規章非常多，本書不可能亦沒有必要將其全部收錄；蓋國家考試出題的重點，在於「省略」與「精粹」，因此過於龐雜的記憶質量反而容易混淆概念。因此，我們在這裡抽選彙編的相關法規，是目前國家考試最常用的法規，也是身為司法警察官以及司法警察對於犯罪偵查應該具備的基礎認識。

從出題的重要性來說，除了刑事訴訟法與偵查相關之條文，比較重要的規定就是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之部分，以及關於偵查不公開與民眾知的權利之平衡的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不過，除了提高熟練度之外，有些題型在設計上也一樣要求要有法規整合的概念。例如我們可以看一個比較傳統的考題，這是 93 年警察特考的犯罪偵查測驗題：

（　）◎司法警察人員在調查犯罪時，具有下述各項中之那些職權，請將正確者全部選出？①相驗；②勘驗；③封鎖現場；④勘察。　(A)①②　(B)③④　(C)①②③　(D)②③。	⇨(B)

嚴格來說，這是一個透過測驗題方式去測驗考生對於基本概念的定義是否理解的題型。題中所提到的 4 個部分，有一些為法官的職權，有一些為檢察官或法醫的職權，而有些則為題目希望考生正確認識的司法警察人員之職權。我們可以透過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發現，所謂的相驗，最主要指涉的範圍，是檢察官與法醫對於被害人屍體的具體檢驗過程；而勘驗則是證據調查的一

種方法，主要係由法官行之。從這裡我們也可以看出，司法警察人員雖然實際上所為係進行犯罪偵查之行為，但是與刑事訴訟法中所稱的偵查不同，一般學說上為了區別司法警察人員所為的偵查與刑事訴訟法中所稱的偵查之不同，將司法警察人員所為之犯罪偵查行為，稱為「調查」。因此，本題選項中的封鎖現場與勘察，均指司法警察人員依據《警察犯罪偵查手冊》之規定，於抵達犯罪現場之後所為的現場保全與證據蒐集之行為。從這裡我們就可以看出，除了單一法規的熟悉之外，各基礎規定之整合，也一樣非常重要。







壹▸▸刑事訴訟法重要條文節錄

第 1 條（犯罪追溯處罰之依據及本法之適用範圍）

犯罪，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罰。

現役軍人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

因受時間或地域之限制，依特別法所為之訴訟程序，於其原因消滅後，尚未判決確定者，應依本法追訴、處罰。

第 2 條（有利不利一律注意）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為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

第 71 條（傳喚被告之程序）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二、案由。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被告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被告之年齡、籍貫、住所、或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第 71-1 條（到場詢問通知書）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

前項通知書，由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簽名，其應記載事項，準用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第 72 條（口頭傳喚）

對於到場之被告，經面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場得命拘提，並記明筆錄者，與已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被告經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亦同。

第 73 條（對在監所被告之傳喚）

傳喚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應通知該監所長官。

第 74 條（傳喚之效力－按時訊問）

被告因傳喚到場者，除確有不得已之事故外，應按時訊問之。

第 75 條（傳喚之效力－拘提）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第 76 條（逕行拘提之事由）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

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第 77 條（拘提－拘票）

拘提被告，應用拘票。

拘票，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居所。但年齡、籍貫、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二、案由。

三、拘提之理由。

四、應解送之處所。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拘票準用之。

第 78 條（拘提－執行機關）

拘提，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並得限制其執行之期間。拘票得作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

第 79 條（拘提－執行程序）

拘票應備二聯，執行拘提時，應以一聯交被告或其家屬。

第 80 條（拘提－執行後之處置）

執行拘提後，應於拘票記載執行之處所及年、月、日、時；如不能執行者，記載其事由，由執行人簽名，提出於命拘提之公務員。

第 81 條（警察轄區外之拘提）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或請求該地之司法警察官執行。

第 82 條（囑託拘提）

審判長或檢察官得開具拘票應記載之事項，囑託被告所在地之檢察官拘提被告；如被告不在該地者，受託檢察官得轉囑託其所在地之檢察官。

第 83 條（對現役軍人之拘提）

被告為現役軍人者，其拘提應以拘票知照該管長官協助執行。

第 84 條（通緝－法定原因）

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

第 85 條（通緝－通緝書）

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

通緝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或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年齡、藉貫、住所或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二、被訴之事實。

三、通緝之理由。

四、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五、應解送之處所。

通緝書，於偵查中由檢察長或首席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法院院長簽名。

第 86 條（通緝－方法）

通緝，應以通緝書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司法警察機關；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公告之。

第 87 條（通緝－效力及撤銷）

通緝經通知或公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逕行逮捕之。

利害關係人，得逕行逮捕通緝之被告，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請求檢察官、司法警察官逮捕之。

通緝於其原因消滅或已顯無必要時，應即撤銷。

撤銷通緝之通知或公告，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 88 條（現行犯與準現行犯）

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一、被追呼為犯罪人者。

二、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

第 88-1 條（逕行拘提）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

一、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共犯嫌疑重大者。

二、在執行或在押中之脫逃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者。但所犯顯係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

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前項拘提，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以其急迫情況不及報告檢察官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但應即報檢察官。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程序拘提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告知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

第 89 條（拘提之注意）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第 90 條（強制拘捕）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 91 條（拘捕被告之解送）

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二十四小時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所者，應分別其命拘提或通緝者為法院或檢察官，先行解送較近之法院或檢察機關，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第 92 條（逮捕現行犯之解送）

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逮捕現行犯者，應即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應即解送檢察官。但所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得經檢察官之許可，不予解送。

對於第一項逮捕現行犯之人，應詢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逮捕之事由。

第 93 條（即時訊問及漏夜應訊之規定）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

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敘明羈押之理由，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

前項情形，未經聲請者，檢察官應即將被告釋放。但如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仍得聲請法院羈押之。

前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接受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或軍事審判機關依軍事審判法移送之被告時，準用之。

法院於受理前三項羈押之聲請後，應即時訊問。但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或深夜始受理聲請者，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前項但書所稱深夜，指午後十一時至翌日午前八時。

第 93-1 條（訊問不予計時之情形）

第九十一條及前條第二項所定之二十四小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經過之時間不予計入。但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

一、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

二、在途解送時間。

三、依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不得為詢問者。



四、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健康突發之事由，事實上不能訊問者。

五、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表示已選任辯護人，因等候其辯護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其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等候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亦同。

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須由通譯傳譯，因等候其通譯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六小時。

七、經檢察官命具保或責付之被告，在候保或候責付中者。但候保或候責付時間不得逾四小時。

八、犯罪嫌疑人經法院提審之期間。

前項各款情形之經過時間內不得訊問。

因第一項之法定障礙事由致二十四小時內無法移送該管法院者，檢察官聲請羈押時，並應釋明其事由。

第 94 條（人別訊問）

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

第 95 條（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事項）

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

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三、得選任辯護人。

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第 96 條（訊問方法－罪嫌之辯明）

訊問被告，應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

第 97 條（訊問方法－隔別訊問與對質）

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其對質。被告亦得請求對質。

對於被告之請求對質，除顯無必要者外，不得拒絕。

第 98 條（訊問之態度）

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 99 條（訊問方法－通譯之使用）

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第 100 條（被告陳述之記載）

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並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

第 100-1 條（錄音、錄影資料）

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除有前項但書情形外，其不符之部分，不得作為證據。

第一項錄音、錄影資料之保管方法，分別由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第 100-2 條（本章之準用）

本章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

第 100-3 條（准許夜間詢問之情形）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者。

二、於夜間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而查驗其人有無錯誤者。

三、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者。

四、有急迫之情形者。

犯罪嫌疑人請求立即詢問者，應即時為之。

稱夜間者，為日出前，日沒後。

第 101 條（羈押－要件 1）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

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

第 101-1 條（羈押－要件 2）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一、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放火罪、第一百七十六條之準放火罪。

二、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之加重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五條之乘機性交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但其須告訴乃論，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不在此限。

三、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

四、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強制罪、第三百零五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五、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六、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之搶奪罪。

七、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詐欺罪。

八、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取財罪。

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101-2 條（羈押－要件 3）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其有第一百十四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非有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情形，不得羈押。

第 102 條（羈押－押票）

羈押被告，應用押票。

押票，應按被告指印，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及住所或居所。

二、案由及觸犯之法條。

三、羈押之理由及其所依據之事實。

四、應羈押之處所。

五、羈押期間及其起算日。

六、如不服羈押處分之救濟方法。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押票準用之。

押票，由法官簽名。

第 103 條（羈押－執行）

執行羈押，偵查中依檢察官之指揮；審判中依審判長或受命法官之指揮，由司法警察將被告解送指定之看守所，該所長官查驗人別無誤後，應於押票附記解到之年、月、日、時並簽名。

執行羈押時，押票應分別送交檢察官、看守所、辯護人、被告及其指定之親友。

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執行羈押準用之。

第 103-1 條（聲請變更羈押處所）

偵查中檢察官、被告或其辯護人認有維護看守所及在押被告安全或其他正當事由者，得聲請法院變更在押被告之羈押處所。

法院依前項聲請變更被告之羈押處所時，應即通知檢察官、看守所、辯護人、被告及其指定之親友。

第 105 條（羈押之方法）

管束羈押之被告，應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為限。

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並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但押所得監視或檢閱之。

法院認被告為前項之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依檢察官之聲請或依職權命禁止或扣押之。但檢察官或押所遇有急迫情形時，得先為必要之處分，並應即時陳報法院核准。

依前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其對象、範圍及期間等，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指定並指揮看守所為之。但不得限制被告正當防禦之權利。

被告非有事實足認為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束縛身體之處分，以有急迫情形者為限，由押所長官行之，並應即時陳報法院核准。

第 106 條（押所之視察）

羈押被告之處所，檢察官應勤加視察，按旬將視察情形陳報主管長官，並通知法院。

第 107 條（羈押之撤銷）

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

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聲請法院撤銷羈押。檢察官於偵查中亦得為撤銷羈押之聲請。

法院對於前項之聲請得聽取被告、辯護人或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陳述意見。
偵查中經檢察官聲請撤銷羈押者，法院應撤銷羈押，檢察官得於聲請時先行釋放被告。
偵查中之撤銷羈押，除依檢察官聲請者外，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

第 108 條（羈押之期間）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五日前聲請法院裁定。
前項裁定，除當庭宣示者外，於期間未滿前以正本送達被告者，發生延長羈押之效力。羈押期滿，延長羈押之裁定未經合法送達者，視為撤銷羈押。
審判中之羈押期間，自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之日起算。起訴或裁判後送交前之羈押期間算入偵查中或原審法院之羈押期間。
羈押期間自簽發押票之日起算。但羈押前之逮捕、拘提期間，以一日折算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一日。
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二月，以延長一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
案件經發回者，其延長羈押期間之次數，應更新計算。
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為撤銷羈押，檢察官或法院應將被告釋放；由檢察官釋放被告者，並應即時通知法院。
依第二項及前項視為撤銷羈押者，於釋放前，偵查中，檢察官得聲請法院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認為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者，並得附具體理由一併聲請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審判中，法院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者，並得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但所犯為死刑、無期徒

刑或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法院就偵查中案件，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就審判中案件，得依職權，逕依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

前項繼續羈押之期間自視為撤銷羈押之日起算，以二月為限，不得延長。繼續羈押期間屆滿者，應即釋放被告。

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於第八項之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準用之。

第 109 條（羈押之撤銷－逾刑期）

案件經上訴者，被告羈押期間如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者，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但檢察官為被告之不利益而上訴者，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第 110 條（具保聲請停止羈押）

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

檢察官於偵查中得聲請法院命被告具保停止羈押。

前二項具保停止羈押之審查，準用第一百零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偵查中法院為具保停止羈押之決定時，除有第一百十四條及本條第二項之情形者外，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

第 111 條（許可具保停止羈押之條件）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

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所具者為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依法繳納之事由。

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

繳納保證金，得許以有價證券代之。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

第 112 條（保釋－保證金之限制）

被告係犯專科罰金之罪者，指定之保證金額，不得逾罰金之最多額。

第 113 條（保釋－生效期）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於接受保證書或保證金後，停止羈押，將被告釋放。

第 114 條（駁回聲請停止羈押之限制）

羈押之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

一、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但累犯、常業犯、有犯罪之習慣、假釋中更犯罪或依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羈押者，不在此限。

二、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

三、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

第 115 條（停止羈押－責付）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停止羈押。

受責付者，應出具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場。

第 116 條（停止羈押－限制住居）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

第 116-1 條（有關法條之準用）

第一百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二條之責付、限制住居準用之。

第 116-2 條（許可停止羈押時應遵守事項）

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得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定期向法院或檢察官報到。

二、不得對被害人、證人、鑑定人、辦理本案偵查、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

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或恐嚇之行為。

三、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者，除維持日常生活及職業所必需者外，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

四、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

第 117 條（再執行羈押之事由）

停止羈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一、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

二、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三、本案新發生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

四、違背法院依前條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

五、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告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後，其停止羈押之原因已消滅，而仍有羈押之必要者。

偵查中有前項情形之一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行之。

再執行羈押之期間，應與停止羈押前已經過之期間合併計算。

法院依第一項之規定命再執行羈押時，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 117-1 條（逕命具保、責付、限制居住等之準用）

前二條之規定，於檢察官依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或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之二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情形，準用之。

法院依前項規定羈押被告時，適用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被告時，適用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因第一項之規定執行羈押者，免除具保之責任。

第 118 條（保證金之沒入）

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

前項規定，於檢察官依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及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命具保者，準用之。

第 119 條（免除具保責任與退保）

撤銷羈押、再執行羈押、受不起訴處分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

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將被告預備逃匿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而聲請退保者，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

前三項規定，於受責付者準用之。

第 121 條（有關羈押各項處分之裁定或命令機關）

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之撤銷羈押、第一百零九條之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以法院之裁定行之。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前項處分、羈押及其他關於羈押事項之處分，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第二審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得向第三審法院調取卷宗及證物。

檢察官依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及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於偵查中以檢察官之命令行之。

第 122 條（搜索之客體）

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必要

時得搜索之。

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存在時為限，得搜索之。

第 123 條（搜索之限制－搜索婦女）

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 124 條（搜索應注意之事項）

搜索應保守秘密，並應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

第 125 條（證明書之付與）

經搜索而未發見應扣押之物者，應付與證明書於受搜索人。

第 126 條（扣押之限制－一般公物、公文書）

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但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第 127 條（搜索之限制－軍事秘密處）

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重大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 128 條（搜索票）

搜索，應用搜索票。

搜索票，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

二、應搜索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但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不明時，得不予記載。

三、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物件或電磁紀錄。

四、有效期間，逾期不得執行搜索及搜索後應將搜索票交還之意旨。

搜索票，由法官簽名。法官並得於搜索票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核發搜索票之程序，不公開之。

第 128-1 條（聲請核發搜索票）

偵查中檢察官認有搜索之必要者，除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情形外，應以書面記載前條第二項各款之事項，並敘述理由，聲請該管法院核發搜索票。

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搜索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

前二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 128-2 條之二（搜索之執行）

搜索，除由法官或檢察官親自實施外，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

檢察事務官為執行搜索，必要時，得請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輔助。

第 130 條（附帶搜索）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

第 131 條（逕行搜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

一、因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確實在內者。

二、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有事實足認現行犯或脫逃人確實在內者。

三、有明顯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檢察官於偵查中確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非迅速搜索，二十四小時內證據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之虞者，得逕行搜索，或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並層報檢察長。

前二項搜索，由檢察官為之者，應於實施後三日內陳報該管法院；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之者，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報告該管檢察

署檢察官及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撤銷之。

第一項、第二項之搜索執行後未陳報該管法院或經法院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第 131-1 條（同意搜索）

搜索，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得不使用搜索票。但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

第 132 條（強制搜索）

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 132-1 條（搜索結果之陳報）

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於聲請核發之搜索票執行後，應將執行結果陳報核發搜索票之法院，如未能執行者，應敘明其事由。

第 133 條（扣押之客體）

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

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

第 134 條（扣押之限制－應守密之公物、公文書）

政府機關、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為其職務上應守秘密者，非經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允許，不得扣押。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 135 條（扣押之限制－郵電）

郵政或電信機關，或執行郵電事務之人員所持有或保管之郵件、電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扣押之：

一、有相當理由可信其與本案有關係者。

二、為被告所發或寄交被告者，但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件、電報，以可認為犯罪證據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被告已逃亡者為限。

為前項扣押者，應即通知郵件、電報之發送人或收受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第 136 條（扣押之執行機關）

扣押，除由法官或檢察官親自實施外，得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

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扣押者，應於交與之搜索票內，記載其事由。

第 137 條（附帶扣押）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或扣押時，發現本案應扣押之物為搜索票所未記載者，亦得扣押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138 條（強制扣押）

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用強制力扣押之。

第 139 條（扣押後之處置－收據、封緘）

扣押，應製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扣押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扣押之機關或公務員蓋印。

第 140 條（扣押後之處置－看守、保管、毀棄）

扣押物，因防其喪失或毀損，應為適當之處置。

不便搬運或保管之扣押物，得命人看守，或命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

易生危險之扣押物，得毀棄之。

第 141 條（扣押後之處置－拍賣）

得沒收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拍賣之，保管其價金。



第 142 條（扣押物之發還）

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

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第 143 條（留存物之準用規定）

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遺留在犯罪現場之物，或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提出或交付之物，經留存者，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 144 條（搜索、扣押之必要處分）

因搜索及扣押得開啟鎖扃、封緘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執行扣押或搜索時，得封鎖現場，禁止在場人員離去，或禁止前條所定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以外之人進入該處所。

對於違反前項禁止命令者，得命其離開或交由適當之人看守至執行終了。

第 145 條（搜索票之提示）

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及扣押，除依法得不用搜索票之情形外，應以搜索票示第一百四十八條在場之人。

第 146 條（搜索或扣押時間之限制）

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不得於夜間入內搜索或扣押。但經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承諾或有急迫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於夜間搜索或扣押者，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日間已開始搜索或扣押者，得繼續至夜間。

第一百條之三第三項之規定，於夜間搜索或扣押準用之。

第 147 條（搜索、扣押之共同限制－例外）

下列處所，夜間亦得入內搜索或扣押：

一、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二、旅店、飲食店或其他於夜間公眾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三、常用為賭博、妨害性自主或妨害風化之行為者。

第 148 條（搜索、扣押時之在場人）

在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命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如無此等人在場時，得命鄰居之人或就近自治團體之職員在場。

第 149 條（搜索、扣押時之在場人）

在政府機關、軍營、軍艦或軍事上秘密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通知該管長官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

第 150 條（搜索、扣押時之在場人）

當事人及審判中之辯護人得於搜索或扣押時在場。但被告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或扣押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搜索或扣押時，如認有必要，得命被告在場。

行搜索或扣押之日、時及處所，應通知前二項得在場之人。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 151 條（暫停搜索、扣押應為之處分）

搜索或扣押暫時中止者，於必要時，應將該處所閉鎖，並命人看守。

第 152 條（另案扣押）

實施搜索或扣押時，發現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

第 153 條（囑託搜索或扣押）

搜索或扣押，得由審判長或檢察官囑託應行搜索、扣押地之法官或檢察官行之。

受託法官或檢察官發現應在他地行搜索、扣押者，該法官或檢察官得轉囑託該地之法官或檢察官。



第 154 條（證據裁判主義）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第 155 條（自由心證主義）

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

第 156 條（自白之證據能力、證明力與緘默權）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

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該自白如係經檢察官提出者，法院應命檢察官就自白之出於自由意志，指出證明之方法。

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

第 157 條（舉證責任之例外 1－公知事實）

公眾週知之事實，無庸舉證。

第 158 條（舉證責任之例外 2－職務已知事實）

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無庸舉證。

第 158-1 條（無庸舉證－當事人意見陳述）

前二條無庸舉證之事實，法院應予當事人就其事實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158-2 條（不得作為證據之情事 1）

違背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所取得被告或

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但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不在此限。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受拘提、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違反第九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 158-3 條（不得作為證據之情事 2）

證人、鑑定人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者，其證言或鑑定意見，不得作為證據。

第 158-4 條（證據排除法則）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

第 159 條（傳聞法則之適用及例外）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

前項規定，於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及法院以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判決處刑者，不適用之。其關於羈押、搜索、鑑定留置、許可、證據保全及其他依法所為強制處分之審查，亦同。

第 159-1 條（傳聞法則之適用 1）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向法官所為之陳述，得為證據。

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

第 159-2 條（傳聞法則之適用 2）

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第 159-3 條（傳聞法則之適用及例外）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

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一、死亡者。

二、身心障礙致記憶或喪失無法陳述者。

三、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者。

四、到庭後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者。

第 159-4 條（傳聞證據）

除前三條之情形外，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

一、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

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

三、除前二款之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

第 159-5 條（傳聞證據之能力）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四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

第 160 條（不得作為證據）

證人之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除以實際經驗為基礎者外，不得作為證據。

第 161 條（檢察官之舉證責任）

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

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為檢察官指出之證明方法顯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時，應以裁定定期通知檢察官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以裁定駁回起訴。

駁回起訴之裁定已確定者，非有第二百六十條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違反前項規定，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第 161-1 條（被告之舉證責任）

被告得就被訴事實指出有利之證明方法。

第 161-2 條（當事人進行主義）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應就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提出意見。

法院應依前項所提意見而為裁定。必要時，得因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之聲請變更之。

第 161-3 條（被告自白之調查）

法院對於得為證據之被告自白，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於有關犯罪事實之其他證據調查完畢後，不得調查。

第 163 條（職權調查證據）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聲請調查證據，並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審判長除認為有不當者外，不得禁止之。

法院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法院為前項調查證據前，應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163-1 條（調查證據之程序）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證據，應以書狀分別具體記載下列事項：

一、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二、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姓名、性別、住居所及預期詰問所

需之時間。

三、聲請調查之證據文書或其他文書之目錄。若僅聲請調查證據文書或其他文書之一部分者，應將該部分明確標示。

調查證據聲請書狀，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速送達。

不能提出第一項之書狀而有正當理由或其情況急迫者，得以言詞為之。

前項情形，聲請人應就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分別陳明，由書記官製作筆錄，如他造不在場者，應將筆錄送達。

第 163-2 條（聲請調查證據之駁回）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下列情形，應認為不必要：

一、不能調查者。

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者。

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

四、同一證據再行聲請者。

第 164 條（普通物證之調查）

審判長應將證物提示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使其辨認。

前項證物如係文書而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

第 165 條（書證之調查）

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為證據者，審判長應向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或告以要旨。

前項文書，有關風化、公安或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應交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閱覽，不得宣讀；如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

第 165-1 條（新型態證據之調查）

前條之規定，於文書外之證物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錄音、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相類之證物可為證據者，審判長應以適當之設備，顯示聲音、影像、符號或資料，使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或告以要旨。

第 166 條（對證人、鑑定人之詰問）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於審判長為人別訊問後，由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直接詰問之。被告如無辯護人，而不欲行詰問時，審判長仍應予詢問證人、鑑定人之適當機會。

前項證人或鑑定人之詰問，依下列次序：

一、先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主詰問。

二、次由他造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反詰問。

三、再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覆主詰問。

四、再次由他造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覆反詰問。

前項詰問完畢後，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經審判長之許可，得更行詰問。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完畢後，審判長得為訊問。

同一被告、自訴人有二以上代理人、辯護人時，該被告、自訴人之代理人、辯護人對同一證人、鑑定人之詰問，應推由其中一人代表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兩造同時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其主詰問次序由兩造合意決定，如不能決定時，由審判長定之。

第 166-1 條（主詰問之範圍及誘導詰問之例外）

主詰問應就待證事項及其相關事項行之。

為辯明證人、鑑定人陳述之證明力，得就必要之事項為主詰問。

行主詰問時，不得為誘導詰問。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未為實體事項之詰問前，有關證人、鑑定人之身分、學歷、經歷、與其交遊所關之必要準備事項。

二、當事人顯無爭執之事項。

三、關於證人、鑑定人記憶不清之事項，為喚起其記憶所必要者。

四、證人、鑑定人對詰問者顯示敵意或反感者。

五、證人、鑑定人故為規避之事項。

六、證人、鑑定人為與先前不符之陳述時，其先前之陳述。

七、其他認有誘導詰問必要之特別情事者。

第 166-2 條（反詰問之範圍）

反詰問應就主詰問所顯現之事項及其相關事項或為辯明證人、鑑定人之陳述證明力所必要之事項行之。

行反詰問於必要時，得為誘導詰問。

第 166-3 條（對新事項之詰問權）

行反詰問時，就支持自己主張之新事項，經審判長許可，得為詰問。

依前項所為之詰問，就該新事項視為主詰問。

第 166-4 條（覆主詰問之範圍及行覆主詰問之方式）

覆主詰問應就反詰問所顯現之事項及其相關事項行之。

行覆主詰問，依主詰問之方式為之。

前條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 166-5 條（覆反詰問之範圍及行覆反詰問之方式）

覆反詰問，應就辯明覆主詰問所顯現證據證明力必要之事項行之。

行覆反詰問，依反詰問之方式行之。

第 166-6 條（詰問次序及續行訊問）

法院依職權傳喚之證人或鑑定人，經審判長訊問後，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得詰問之，其詰問之次序由審判長定之。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訊問。

第 166-7 條（詰問之限制）

詰問證人、鑑定人及證人、鑑定人之回答，均應就個別問題具體為之。

下列之詰問不得為之。但第五款至第八款之情形，於有正當理由時，不在此限：

一、與本案及因詰問所顯現之事項無關者。

二、以恫嚇、侮辱、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者。

三、抽象不明確之詰問。

四、為不合法之誘導者。

五、對假設性事項或無證據支持之事實為之者。

六、重覆之詰問。

七、要求證人陳述個人意見或推測、評論者。

八、恐證言於證人或與其有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關係之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重大損害者。

九、對證人未親身經歷事項或鑑定人未行鑑定事項為之者。

十、其他為法令禁止者。

第 167 條（限制或禁止詰問）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除認其有不當者外，不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 167-1 條（聲明異議權）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就證人、鑑定人之詰問及回答，得以違背法令或不當為由，聲明異議。

第 167-2 條（聲明異議之處理）

前條之異議，應就各個行為，立即以簡要理由為之。

審判長對於前項異議，應立即處分。

他造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得於審判長處分前，就該異議陳述意見。

證人、鑑定人於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聲明異議後，審判長處分前，應停止陳述。



第 167-3 條（聲明異議之處理－駁回）

審判長認異議有遲誤時機、意圖延滯訴訟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應以處分駁回之。但遲誤時機所提出之異議事項與案情有重要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 167-4 條（聲明異議之處理－異議無理由）

審判長認異議無理由者，應以處分駁回之。

第 167-5 條（(聲明異議之處理－異議有理由）

審判長認異議有理由者，應視其情形，立即分別為中止、撤回、撤銷、變更或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 167-6 條（異議之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對於前三條之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 167-7 條（(詢問之準用規定）

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七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七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之規定，於行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詢問準用之。

第 168 條（證人、鑑定人之在庭義務）

證人、鑑定人雖經陳述完畢，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退庭。

第 168-1 條（當事人在場權）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於訊問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時在場。

前項訊問之日、時及處所，法院應預行通知之。但事先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

第 169 條（被告在庭權之限制）

審判長預料證人、鑑定人或共同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經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後，得於其陳述時，命被告退庭。但陳述完畢後，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並予詰問或對質之機會。

第 170 條（陪席法官之訊問）

參與合議審判之陪席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被告或準用第一百六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一百六十六條之六第二項之規定，訊問證人、鑑定人。

第 171 條（審判期日前訊問之準用規定）

法院或受命法官於審判期日前為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百七十六條之訊問者，準用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

第 175 條（傳喚證人之傳票）

傳喚證人，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證人之姓名、性別及住所、居所。

二、待證之事由。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處罰鍰及命拘提。

五、證人得請求日費及旅費。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簽名。

傳票至遲應於到場期日二十四小時前送達。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176 條（監所證人之傳喚與口頭傳喚）

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於證人之傳喚準用之。

第 176-1 條（作證義務）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案件，有為證人之義務。

第 176-2 條（聲請調查證據人促使證人到場之責任）

法院因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證據，而有傳喚證人之必要者，為聲請之人應促使證人到場。

第 177 條（就訊證人）

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於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就

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法院訊問之。

前項情形，證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訊問，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以該設備訊問之。

當事人、辯護人及代理人得於前二項訊問證人時在場並得詰問之；其訊問之日時及處所，應預行通知之。

第二項之情形，於偵查中準用之。

第 178 條（證人之到場義務及制裁）

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科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再傳不到者，亦同。

前項科罰鍰之處分，由法院裁定之。檢察官為傳喚者，應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提起抗告。

拘提證人，準用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

第 179 條（拒絕證言－公務員）

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之允許。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 180 條（拒絕證言－身分關係）

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二、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三、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

對於共同被告或自訴人中一人或數人有前項關係，而就僅關於他共同被告

或他共同自訴人之事項為證人者，不得拒絕證言。

第 181 條（拒絕證言－身分與利害關係）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前條第一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

第 181-1 條（不得拒絕證言之事項）

被告以外之人於反詰問時，就主詰問所陳述有關被告本人之事項，不得拒絕證言。

第 182 條（拒絕證言－業務關係）

證人為醫師、藥師、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

第 183 條（拒絕證言原因之釋明）

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但於第一百八十一條情形，得命具結以代釋明。

拒絕證言之許可或駁回，偵查中由檢察官命令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裁定之。

第 184 條（證人之隔別訊問與對質）

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非經許可，不得在場。

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亦得依被告之聲請，命與證人對質。

第 185 條（證人之人別訊問）

訊問證人，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及與被告或自訴人有無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之關係。

證人與被告或自訴人有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之關係者，應告以得拒絕證言。

第 186 條（證人之具結義務與不得令具結之事由）

證人應命具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令其具結：

一、未滿十六歲者。

二、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者。

證人有第一百八十一條之情形者，應告以得拒絕證言。

第 187 條（具結程序）

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

對於不令具結之證人，應告以當據實陳述，不得匿、飾、增、減。

第 188 條（具結時期）

具結，應於訊問前為之。但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命於訊問後為之。

第 189 條（結文之作成）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其於訊問後具結者，結文內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

結文應命證人朗讀；證人不能朗讀者，應命書記官朗讀，於必要時並說明其意義。

結文應命證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證人係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以科技設備訊問者，經具結之結文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予法院或檢察署，再行補送原本。

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證人訊問及前項結文傳送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190 條（訊問證人之方式－連續陳述）

訊問證人，得命其就訊問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

第 192 條（被告訊問之準用規定）

第七十四條及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於證人之訊問準用之。

第 193 條（拒絕具結或證言及不實具結之處罰）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得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於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情形為不實之具結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處分準用之。

第 194 條（證人之日費、旅費請求權）

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前項請求，應於訊問完畢後者十日內，向法院為之。但旅費得請求預行酌給。

第 195 條（囑託訊問證人）

審判長或檢察官得囑託證人所在地之法官或檢察官訊問證人；如證人不在該地者，該法官、檢察官得轉囑託其所在地之法官、檢察官。

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受託訊問證人時準用之。

受託法官或檢察官訊問證人者，與本案繫屬之法院審判長或檢察官有同一之權限。

第 196 條（再行傳訊之限制）

證人已由法官合法訊問，且於訊問時予當事人詰問之機會，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

第 196-1 條（證人通知及詢問之準用規定）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證人到場詢問。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證人之通知及詢問準用之。

第 212 條（勘驗之機關及其原因）

法院或檢察官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得實施勘驗。

第 213 條（勘驗之處分）

勘驗，得為下列處分：

一、履勘犯罪場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

二、檢查身體。

三、檢驗屍體。

四、解剖屍體。

五、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

六、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 214 條（勘驗時之到場人）

行勘驗時，得命證人、鑑定人到場。

檢察官實施勘驗，如有必要，得通知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到場。

前項勘驗之日、時及處所，應預行通知之。但事先陳明不願到場或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215 條（檢查身體處分之限制）

檢查身體，如係對於被告以外之人，以有相當理由可認為於調查犯罪情形有必要者為限，始得為之。

行前項檢查，得傳喚其人到場或指定之其他處所，並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五條及第一百七十八條之規定。

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

第 216 條（檢驗或解剖屍體處分）

檢驗或解剖屍體，應先查明屍體有無錯誤。

檢驗屍體，應命醫師或檢驗員行之。

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

第 217 條（檢驗或解剖屍體處分）

因檢驗或解剖屍體，得將該屍體或其一部暫行留存，並得開棺及發掘墳墓。

檢驗或解剖屍體及開棺發掘墳墓，應通知死者之配偶或其他同居或較近之親屬，許其在場。

第 218 條（相驗）

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該管檢察官應速相驗。

前項相驗，檢察官得命檢察事務官會同法醫師、醫師或檢驗員行之。但檢察官認顯無犯罪嫌疑者，得調度司法警察官會同法醫師、醫師或檢驗員行之。

依前項規定相驗完畢後，應即將相關之卷證陳報檢察官。檢察官如發現有犯罪嫌疑時，應繼續為必要之勘驗及調查。

第 219 條（勘驗準用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第 219-1 條（證據保全之聲請）

告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或辯護人於證據有湮滅、偽造、變造、隱匿或礙難使用之虞時，偵查中得聲請檢察官為搜索、扣押、鑑定、勘驗、訊問證人或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

檢察官受理前項聲請，除認其為不合法或無理由予以駁回者外，應於五日內為保全處分。

檢察官駁回前項聲請或未於前項期間內為保全處分者，聲請人得逕向該管法院聲請保全證據。

第 219-2 條（聲請證據保全之裁定）

法院對於前條第三項之聲請，於裁定前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認為聲請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

前二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 219-3 條（聲請證據保全之管轄機關）

第二百十九條之一之保全證據聲請，應向偵查中之該管檢察官為之。但案件尚未移送或報告檢察官者，應向調查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所屬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

第 219-4 條（聲請證據保全之期日）

案件於第一審法院審判中，被告或辯護人認為證據有保全之必要者，得在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聲請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保全證據處分。遇有急迫情形時，亦得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請之。

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起訴後，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有保全證據之必要者，亦同。

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受命法官為保全證據處分之情形準用之。

法院認為保全證據之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即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或受命法官認為聲請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

前二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 219-5 條（聲請保全證據書狀）

聲請保全證據，應以書狀為之。

聲請保全證據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情概要。

二、應保全之證據及保全方法。

三、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

四、應保全證據之理由。

前項第四款之理由，應釋明之。

第 219-6 條（犯罪嫌疑人於實施保全證據時之在場權）

告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辯護人或代理人於偵查中，除有妨害證據保全之虞者外，對於其聲請保全之證據，得於實施保全證據時在場。

保全證據之日、時及處所，應通知前項得在場之人。但有急迫情形致不能及時通知，或犯罪嫌疑人、被告受拘禁中者，不在此限。

第 219-7 條（保全之證據之保管機關）

保全之證據於偵查中，由該管檢察官保管。但案件在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經法院為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者，由該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所屬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保管之。

審判中保全之證據，由命保全之法院保管。但案件繫屬他法院者，應送交該法院。

第 219-8 條（證據保全之準用規定）

證據保全，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本章、前章及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

第 228 條（偵查之發動）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

前項偵查，檢察官得限期命檢察事務官、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或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提出報告。必要時，得將相關卷證一併發交。

實施偵查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

被告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者，檢察官於訊問後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但認有羈押之必要者，得予逮捕，並將逮捕所依據之事實告知被告後，聲請法院羈押之。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之規定於本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 229 條（協助檢察官偵查之司法警察官）

下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

一、警政署署長、警察局局長或警察總隊總隊長。

二、憲兵隊長官。

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相當於前二款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

前項司法警察官，應將調查之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如接受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解送該管檢察官。但檢察官命其解送者，應即解送。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經拘提或逮捕者，不得解送。

第 230 條（聽從檢察官指揮之司法警察官）

下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應受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一、警察官長。

二、憲兵隊官長、士官。

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

前項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前條之司法警察官。

實施前項調查有必要時，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即時之勘察。

第 231 條（司法警察）

下列各員為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

一、警察。

二、憲兵。

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之職權者。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

實施前項調查有必要時，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即時之勘察。

第 231-1 條（案件之補足或調查）

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移送或報告之案件，認為調查未完備者，得將卷證發回，命其補足，或發交其他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於補足或調查後，再行移送或報告。

對於前項之補足或調查，檢察官得限定時間。

第 232 條（被害人之告訴權）

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

第 233 條（獨立及代理告訴人）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告訴。但告訴乃論之罪，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 234 條（專屬告訴人）

刑法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非下列之人不得告訴：

一、本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

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自由罪，被略誘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亦得告訴。

刑法第三百十二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已死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為告訴。

第 235 條（特定犯罪人之獨立告訴人）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為被告或該法定代理人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被告者，被害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告訴。

第 236 條（代行告訴人）

告訴乃論之罪，無得為告訴之人或得為告訴之人不能行使告訴權者，該管



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指定代行告訴人。

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本條準用之。

第 236-1 條（委任告訴代理人）

告訴，得委任代理人行之。但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前項委任應提出委任書狀於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並準用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 236-2 條（代行告訴人）

前條及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之規定，於指定代行告訴人不適用之。

第 237 條（告訴乃論之告訴期間）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

得為告訴人之有數人，其一人遲誤期間者，其效力不及於他人。

第 238 條（告訴乃論之撤回告訴）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撤回告訴之人，不得再行告訴。

第 239 條（告訴不可分原則）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但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

第 240 條（權利告發）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為告發。

第 241 條（公務員之告發義務）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

第 242 條（告訴之程序）

告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應製作筆錄。為便利言詞告訴、告發，得設置申告鈴。

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實施偵查，發見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一部係告訴乃論之罪而未經告訴者，於被害人或其他得為告訴之人到案陳述時，應訊問其是否告訴，記明筆錄。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二項筆錄準用之。

第 243 條（請求之程序）

刑法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十八條請求乃論之罪，外國政府之請求，得經外交部長函請司法行政最高長官令知該管檢察官。

第二百三十八條及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外國政府之請求準用之。

第 244 條（自首準用告訴之程序）

自首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者，準用第二百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 245 條（偵查不公開原則）

偵查，不公開之。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不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

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第 246 條（就地訊問被告）

遇被告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 247 條（偵查之輔助－該管機關）

關於偵查事項，檢察官得請該管機關為必要之報告。

第 248 條（人證之訊問及詰問）

訊問證人、鑑定人時，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詰問有不當者，檢察官得禁止之。

預料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應命被告在場，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不在此限。

第 248-1 條（被害人受訊問之陪同人員）

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時，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或社工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

第 249 條（偵查之輔助－軍民）

實施偵查遇有急迫情形，得命在場或附近之人為相當之輔助。檢察官於必要時，並得請附近軍事官長派遣軍隊輔助。

第 250 條（無管轄權時之通知與移送）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或於開始偵查後認為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即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有急迫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處分。

第 251 條（公訴之提起）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

被告之所在不明者，亦應提起公訴。

第 252 條（絕對不起訴案件）

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

一、曾經判決確定者。

二、時效已完成者。

三、曾經大赦者。

四、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五、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

六、被告死亡者。

七、法院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八、行為不罰者。

九、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十、犯罪嫌疑不足者。

第 253 條（相對不起訴案件）

第三百七十六條所規定之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

第 253-1 條（緩起訴處分之適用範圍及期間）

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追訴權之時效，於緩起訴之期間內，停止進行。

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之停止原因，不適用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於緩起訴期間，不適用之。

第 253-2 條（緩起訴得命被告履行規定）

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下列各款事項：

一、向被害人道歉。

二、立悔過書。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四、向公庫或該管檢察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

五、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

勞務。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檢察官命被告遵守或履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事項，應得被告之同意；第三款、第四款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第一項情形，應附記於緩起訴處分書內。

第一項之期間，不得逾緩起訴期間。

第 253-3 條（緩起訴處分之撤銷）

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聲請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

一、於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

二、緩起訴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三、違背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

檢察官撤銷緩起訴之處分時，被告已履行之部分，不得請求返還或賠償。

第 254 條（相對不起訴處分－於執行刑無實益）

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重刑之確定判決，檢察官認為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

第 255 條（不起訴處分之程序）

檢察官依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三、第二百五十四條規定為不起訴、緩起訴或撤銷緩起訴或因其他法定理由為不起訴處分者，應製作處分書敘述其處分之理由。但處分前經告訴人或告發人同意者，處分書得僅記載處分之要旨。

前項處分書，應以正本送達於告訴人、告發人、被告及辯護人。緩起訴處分書，並應送達與遵守或履行行為有關之被害人、機關、團體或社區。

前項送達，自書記官接受處分書原本之日起，不得逾五日。

第 256 條（再議之聲請及期間）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但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處分曾經告訴人同意者，不得聲請再議。

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得聲請再議者，其再議期間及聲請再議之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應記載於送達告訴人處分書正本。

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因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之處分者，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再議，並通知告發人。

第 256-1 條（聲請再議－撤銷緩起訴處分）

被告接受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送達被告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準用之。

第 257 條（聲請再議－原檢察官或首席）

再議之聲請，原檢察官認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除前條情形外，應繼續偵查或起訴。

原檢察官認聲請為無理由者，應即將該案卷及證物送交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

聲請已逾前二條之期間者，應駁回之。

原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認為必要時，於依第二項之規定送交前，得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或審核，分別撤銷或維持原處分；其維持原處分者，應即送交。

第 258 條（聲請再議－上級首席）

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之情形應撤銷原處分，第二百五十六條之情形應分別為下列處分：

一、偵查未完備者，得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或命令原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續行偵查。

二、偵查已完備者，命令原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第 258-1 條（不服駁回處分之聲請交付審判）

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

律師受前項之委任，得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但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前二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 258-2 條（撤回交付審判之聲請）

交付審判之聲請，於法院裁定前，得撤回之，於裁定交付審判後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亦同。

撤回交付審判之聲請，書記官應速通知被告。

撤回交付審判聲請之人，不得再行聲請交付審判。

第 258-3 條（聲請交付審判之裁定）

聲請交付審判之裁定，法院應以合議行之。

法院認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應為交付審判之裁定，並將正本送達於聲請人、檢察官及被告。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得為必要之調查。

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定時，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訴。

被告對於第二項交付審判之裁定，得提起抗告；駁回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 258-4 條（交付審判程序之準用）

交付審判之程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適用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之規定。

第 259 條（不起訴處分對羈押之效力）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視為撤銷羈押，檢察官應將被告釋放，並應即時通知法院。

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扣押物應即發還。但法律另有規定、再議期間內、聲請再議中或聲請法院交付審判中遇有必要情形，或應沒收或為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第 259-1 條（宣告沒收之申請）

檢察官依第二百五十三條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供犯罪所用、供犯罪預備或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屬於被告者為限，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

第 260 條（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之效力－再行起訴）

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非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一、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

二、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者。

第 261 條（偵查之停止－民事訴訟終結前）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檢察官應於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偵查。

第 262 條（終結偵查之限制）

犯人不明者，於認有第二百五十二條所定之情形以前，不得終結偵查。

第 263 條（起訴書之送達）

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之起訴書準用之。

第 264 條（起訴之程序與起訴書應記載事項）

提起公訴，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為之。

起訴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起訴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

第 265 條（追加起訴之期間、限制及方式）

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

追加起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為之。

第 266 條（起訴對人之效力）

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

第 267 條（起訴對事之效力－公訴不可分）

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

第 268 條（不告不理之原則）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

第 269 條（撤回起訴之時期、原因及程序）

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發見有應不起訴或以不起訴為適當之情形者，得撤回起訴。

撤回起訴，應提出撤回書敘述理由。

第 270 條（撤回起訴之效力）

撤回起訴與不起訴處分有同一之效力，以其撤回書視為不起訴處分書，準用第二百五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



貳▸▸警察偵查犯罪手冊

一、從警察偵查犯罪規範到警察偵查犯罪手冊

從既往各類國家考試中測驗「犯罪偵查」這個科目的出題趨勢來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一直都是出題的核心，不論是申論題或測驗題，都有很高的出題機會，幾乎所有具有與司法警察相同身分之人，而執行與犯罪偵查有關之職務者，都必須要熟習偵查犯罪手冊。不論國考的型態如何變換，這個部分的出題重要性其實並沒有什麼改變。例如 94 年警察特考「犯罪偵查」第 20 題：

（　）◎司法警察機關調查犯罪，欲通知告訴人到場說明，應使用： (A)通知到案函　(B)通知書　(C)傳票　(D)拘票。	⇨(B)

這一題測驗的概念非常簡單，就是《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05 點第 1 項之規定。亦即，為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警察機關得使用通知書，通知被害人（親屬）、告訴人、告發人或證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因此，好好熟悉本手冊之規定，是準備考試的核心工作。

二、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現行內容

◎附件或附表格式省略，請考生專注於相關規定之熟悉即可。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偵查職權

▸ 第 1 點

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因應警察偵查刑事案件（以下簡稱刑案）

工作需要，特訂定本手冊。

第 2 點

警察有依法協助偵查犯罪、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之職權。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節　偵查守則

第 3 點

民主、法治、科學、人權為警察偵查犯罪應遵守之原則。

第 4 點

警察人員應依據法令，以公正廉明之精神，崇法務實之態度，執行法令賦予之任務。

第 5 點

偵查刑案，應嚴守偵查不公開之規定。

第 6 點

偵查刑案應以現場為基礎，運用科學器材與方法，細心勘察，切實調查，深入研析，發掘線索，合法取證，並配合刑事科學鑑識技術證明犯罪及確定犯罪嫌疑人。

第 7 點

偵查刑案，每一行動必須保持冷靜，審慎思考，並本於虛心求證之科學精神，切忌先入為主之主觀判斷，疏忽情報資料之價值運用。

第 8 點

執行偵查任務人員，必須公正無私，如與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關係人具有親屬關係，或與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應予迴避。

第 9 點

偵查刑案為警察人員之共同任務，應相互信任與尊重，竭誠合作，不爭功，

不誘過，並應密切聯繫，協調配合，發揮整體偵查功能。

第 10 點

對於檢舉犯罪或提供破案線索之人，應保守其身分秘密，不得損害其名譽與信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三節　報告程序

第 11 點

分駐、派出所或勤務單位受理報案或發現犯罪，不論其為特殊、重大或普通刑案，均應立即通報分局及各有關單位處理，並製作筆錄。

第 12 點

分局受理或接獲分駐、派出所或其他單位轉報發生之刑案，除迅速通知偵查隊偵辦外，均應立即報告主管，並轉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列管。

第 13 點

警察局受理或接獲分局轉報發生之刑案，除列管督導或主持偵辦外，其係特殊刑案、重大刑案及普通刑案中牽連廣泛之案件，應即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列管處理。

第 14 點

通報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列管之刑案，各警察單位偵破後應立即報請撤銷管制。各警察單位如發現謊報、虛報等情事，應循行政程序報請撤銷管制。

第 15 點

刑案發生與破獲之報告時機如下：

㈠初報：發生或發現之初。

㈡續報：重大變化或重要階段告一段落時。

㈢結報：破獲後或結案時。

第一章　總則　第四節　聯繫配合

第 16 點

司法警察人員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且將調查情形報告直屬長官，並視案情報請檢察官主持偵辦。

第 17 點

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刑案與檢察機關有聯繫必要時，應依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辦理。

第 18 點

司法警察機關對於其移送案件之被告受羈押者，認為有帶同被告外出繼續追查贓證、其他正犯或共犯之必要時，得報請檢察官核發偵查指揮書，交警察機關帶同被告繼續查證，惟應於當日下午十一時前解交檢察官。

前項情形，警察機關應即通知被告之選任辯護人。

第 19 點

檢察事務官或法警拘捕人犯或執行搜索、扣押時，得憑證明文件請求當地警察機關協助，受請求警察機關不得拒絕。

第 20 點

警察機關對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同時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於移送檢察官或少年法庭審理時，應於移送（報告）書上，以明顯戳記註明被移送人行為同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第 21 點

警察機關得悉他轄發生重大刑案時，應主動聯繫協調，提供情報線索，協助偵破，以發揮整體功能。

警察接獲報案，不論是否屬其管轄責任之案件，應先受理並作必要處置，並迅速通知管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處理。

第 22 點

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通報各級警察機關協助查尋犯罪嫌疑人、查贓、查扣車輛等事項，接獲通報者，應立即進行辦理，對緊急之通報，應儘速轉知各勤務單位及人員注意查辦，如有結果即行回報。

第 23 點

警察人員於管轄區外執行搜索、逮捕、拘提等行動時，應通報請求當地警察機關會同辦理，如臨時變更地點，應及時通知原會同及變更擬往地點之警察機關。但情形急迫者，得於事後會知，執行時應注意辨識，避免發生意外事故；如為情報蒐集或探訪活動，未攜帶槍械者，得免通報。

接受請求會同辦案之警察機關，應即通報所屬刑警（大）隊、分局及分駐（派出）所，並派員協同辦理。

第 24 點

對於特殊重大刑案或案情複雜、牽連廣泛案件，應運用整體力量，全面進行偵查工作。刑事警察局應隨時瞭解掌握狀況，主動指導支援各級警察機關偵查工作之進行。

第 25 點

警察機關因偵查犯罪之需要，得囑託他轄警察機關代為調查證據、查詢犯罪嫌疑人、追查贓證物、詢問證人及犯罪嫌疑人等工作，受囑託之警察機關應給予必要協助或處理。

第 26 點

警察機關因偵查犯罪之需要，除以本署各項刑案資訊系統查核資料外，必要時得向刑事警察局查詢犯罪資料及請求刊登犯罪通報。

第 27 點

警察機關因偵查犯罪所蒐集之痕跡、證物、文件等資料，得送請刑事警察局鑑定或請求派遣技術人員前往支援蒐證。



第 28 點

警察機關處理有關犯罪偵查情報或案件時，如有下列情形，應相互聯繫密切配合：

㈠發現他轄犯罪案件之犯罪嫌疑人或其他案件線索資料足供犯罪偵查參考時，除為必要之處理外，應迅速通知發生地之警察機關。

㈡破獲本轄發生之刑事案件，同時破獲他轄案件或發現他轄有同案其他正犯或共犯時，應會同當地警察機關協同辦理，擴大偵破。

第 29 點

警察機關解送人犯、查緝同案其他正犯或共犯或追查贓證物時，得請求當地警察機關代辦寄押人犯或其他協助，被請求之警察機關應協助辦理。

第一章　總　則　第五節　責任區分

第 30 點

犯罪案件管轄責任區分如下：

㈠單一犯罪行為之案件：

1.同一處所者：由刑案現場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偵辦。

2.非同一處所者：由有管轄責任之警察機關偵辦，管轄責任機關有二以上者，由受理報案或接獲通報在先之機關負責偵辦，其他警察機關將有關資料送請併案偵辦。

㈡非單一犯罪行為之案件：

1.同一處所者：由刑案現場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偵辦。

2.非同一處所者：由有管轄責任之警察機關偵辦，二以上有管轄責任者，由受理報案或接獲通報在先之機關負責偵辦，其他警察機關將有關資料送請併案偵辦。

㈢涉及本署鐵路、航空、國道、各港務警察局之管轄區域，及保二、保三總隊管轄責任之案件，由各專業警察機關主辦，其他警察機關將有關資料送請併案偵辦。

㈣經濟詐欺案件：

1.未涉及帳戶匯款之案件，由發生地之警察機關負責偵辦。

2.涉及帳戶匯款之案件，以被害人第一次匯款之受款地之警察機關主辦，其他相關警察機協同辦理，如受款地在境外，則由第一次匯款地之警察機關主辦。

㈤恐嚇取財案件：

1.竊車恐嚇取財：由車輛失竊地之警察機關負責偵辦。

2.網鴿恐嚇取財：由被害人居住地或飼養鴿子之所在地之警察機關負責偵辦。

3.其他恐嚇取財案件：以發生地之警察機關負責偵辦。

㈥一般網路犯罪案件：

1.以網路犯罪被害人現住所或戶籍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並由受理報案在先之警察機關負責偵辦；無管轄責任之警察機關接獲報案後，應先受理並作必要處置，並迅速通報被害人現住所之警察分局繼續偵辦。

2.以網路犯罪被害人上網發生權益受損之上網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

3.以犯罪嫌疑人現住所或戶籍地或上網從事犯罪行為之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如被害人可提供懷疑對象）。

4.以被害人發生權益受損之網頁、電子郵件、新聞群組、ＢＢＳ站等各項網路服務及網路位址伺服器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

㈦境外犯罪，以被害人之居住地、工作地、家屬居住地，依序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

前項各款有爭議者，由共同上級警察機關或本署指定之。

第 31 點

為兼顧被害者權益並有效運用偵查資源，刑案分為重大刑案、特殊刑案及普通刑案，區分如下：

㈠重大刑案：

1.暴力犯罪案件：

⑴故意殺人案件（不含過失致死）。

⑵強盜案件（含海盜罪）。

⑶搶奪案件。

⑷擄人勒贖案件。

⑸強制性交案件。

⑹恐嚇取財案件（係指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爆炸等手段恐嚇勒索財物者）。

⑺重傷害（含傷害致死）。

2.重大竊盜案件：

⑴失竊物總值五十萬元以上竊案。

⑵竊盜保險箱、櫃內之財物總值十萬元以上竊案。

⑶竊盜槍械、軍火、爆裂物，或國防上、交通上、學術上之重要設施、器材。

⑷被竊人員係具外交身分之外籍人員，或來訪之外籍貴賓。

⑸竊盜重要儀器、文件等影響國家與社會安全情節重大之竊案。

3.汽車失竊案。

㈡特殊刑案：

1.犯罪手段殘酷、情節離奇案件。

2.深切影響社會治安、震撼社會人心之案件。

3.新發現之嚴重犯罪手法，必須迅速偵破，予以遏止之案件。

㈢普通刑案：重大刑案及特殊刑案以外之刑案。

第 32 點

普通刑案、重大刑案及特殊刑案偵查責任區分如下：

㈠普通刑案：由分局負責偵辦，並報告該管警察局列管。如發覺案情複雜，得報請警察局予以支援。

㈡重大刑案：

1.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由各分局負責偵辦，並報告該管警察局主動支援，必要時得請求刑事警察局支援偵辦。

2.金門縣警察局、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及本署各專業警察機關得由機關首長逕向刑事警察局局長請求支援偵辦。

㈢特殊刑案：由署長指派刑事警察局主動支援，全面協調、統一指揮，合力偵辦。刑事警察局得不經申請逕行派員指導支援偵辦。

㈣前三款之規定於專業警察單位準用之。

第 33 點

刑事警察局支援各警察機關時，管轄責任之警察機關應保全現場，提供事證及有關資料，並盡力偵辦。

第 34 點

重大或特殊刑案發生後不能即時獲得線索予以偵破，而必須有關單位協助偵查時，得成立專案小組負責偵查。專案小組之組成與權責，依下列規定執行：

㈠設於本署者，由刑事警察局局長為召集人，並邀同相關警察局長及刑警大隊長參加。

㈡設於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者，由局長或主管刑事業務之副局長親自主持或責由刑警大隊長為召集人，並邀同相關分局長參加。

㈢設於警察分局者，由分局長或副分局長親自主持或責由偵查隊長為召集人，並邀同相關分局偵查隊長參加。

㈣專案小組參加人數由主持或召集人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前項第二、三款之規定於專業警察單位準用之。

第 35 點

專案小組成立後，所有有關證據、痕跡、資料、文件及各方獲得之情報線索等，應由小組統一保管運用處理，其偵查工作亦由小組召集人統一指揮



督導。

第 36 點

案件尚未偵破，而專案小組工作須告一段落時，專案小組召集人應將有關該案之文書、證據、痕跡等全部資料，詳加檢討及續行偵查應注意之事項，與可繼續運用之線索詳細移交負責偵辦該案之單位。

第二章　發現犯罪　第一節　情報諮詢

第 37 點

警察人員基於偵防犯罪需要，應於其轄區內廣為情報諮詢布置，秘密掌握運用。

第 38 點

情報諮詢宜按工作性質，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㈠基於維護治安工作需要，在社會各階層、各行業物色適當對象，吸收諮詢。

㈡針對特殊治安工作或偵辦重大案件需要，專案諮詢布置。

第 39 點

遴選諮詢對象，應視實際需要審慎遴選，把握運用，慎防被反諮詢。

第 40 點

諮詢之對象，以社會各階層、各行業熱心公益及樂於協助維護社會治安人士為原則。

第 41 點

下列為不良分子經常出入藏匿或易於發生犯罪行為之場所，應定為重點諮詢地點：

㈠酒家、茶肆、舞廳、旅館業、三溫暖、歌廳、資訊休閒服務業（網咖等）、撞球場、電子遊戲場、夜總會、視聽中心（KTV 等）、夜市、PUB 或其

他特定遊樂營業及易為不法分子混跡藏匿之處所。

㈡港口、機場、醫院、診所等罪犯可能潛逃、藏匿之處所。

㈢當舖業、銀樓珠寶業、舊貨業、資源回收業、委託寄售業、車輛修配保管業、中古車輛買賣業等易為銷贓處所。

第 42 點

凡經遴選諮詢工作請求合作之對象，應依規定列冊備查，但不得給予任何名義及證明文件。

第 43 點

交付諮詢對象任務，應謹慎保密、講求方法，並應以蒐集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犯罪偵防有關情報為要點，不得使其直接參與辦案行動。

第 44 點

警察人員應對諮詢對象加強聯繫，培養情感，增進良好關係，使能主動提供各種犯罪情報資料，協助偵防犯罪。

第 45 點

情報之處理，應依登記、分析、研判、運用等程序為之，有運用價值之可靠情報，應派人循線偵查，蒐集證據，如所報未詳盡者，應指導原報人繼續深入調查，或另交其他適當人員深入調查，其不能運用者，可予以銷毀。

第 46 點

諮詢人員提供情報線索，應詳核其動機、目的及可靠性，如因而及時防止治安事故發生，或偵破重大案件時，應立即簽報，予以適當獎勵及支應必要費用。

第二章　發現犯罪　第二節　查察防制

第 47 點

對有治安顧慮或犯罪傾向者，應列為重點對象，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之相

關規定查察防制，俾能早期發現犯罪。

第 48 點

查察防制對象，如發現有再犯或不法嫌疑時，應立即進行偵查，蒐集其犯罪證據。

第 49 點

對於可疑人、車、處所查察之要領應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及臨檢相關規定辦理。

第 50 點

警察人員對可疑之人盤查時，應特別注意事項如下：

㈠要有沈著和藹的態度。

㈡提高警覺注意自身之安全。

㈢盤查、取締對象有二人以上時，應先將其分開，並注意監視對方之神色舉動，隨時準備應變。

㈣執行取締、盤查人民身分時，若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如遭抗拒而有受到攻擊之虞時，得依法使用警械。

第二章　發現犯罪　第三節　受理報案

第 51 點

警察人員受理民眾報案，態度應誠懇和藹，不論本轄或他轄案件，應即受理並反應處置，且詳實記錄；非本轄案件，於受理及處置後，應迅速通報管轄分局處理。

第 52 點

警察人員受理告訴、告發或自首等案件，不論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均應詳予記錄後即報告直屬長官，並注意是否有誣告、謊報等情事。

受理告訴並應詢問有告訴權人是否提出告訴，記明於筆錄，以維護當事人

權益。

第 53 點

不論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為告發，告發只需申告犯罪事實，不需知悉犯罪嫌疑人，亦不需請求處罰犯罪嫌疑人。

第 54 點

受理言詞告訴、告發時，應即時反應處置，並當場製作筆錄，詳載證據及線索，以利進行偵查。

第 55 點

受理告訴乃論案件，應注意下列事項：

㈠告訴人應有告訴權。

㈡由代理人代為告訴者，應出具委任書狀。

㈢未逾越六個月之告訴期間。但得為告訴之人有數人者，其一人遲誤期間者，效力不及於他人。

㈣未曾撤回告訴或未曾經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

㈤撤回告訴，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

㈥犯罪被害人已死亡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得為告訴之人行使告訴權，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㈦告訴人或其代理人之意見。

㈧委任代理代行告訴之案件，警察人員認為必要時，得命告訴權人本人到場。

㈨告訴人係外國法人時，告訴代理人所提出之委任書狀應經公證程序及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但依現有資料可推定其委任為真實，且對造當事人亦未爭執者，不在此限。

第 56 點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但通姦罪，對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

第 57 點

受理告訴乃論案件後，為減輕人民訟累，得疏導和解或轉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前項案件於處理完畢後，仍應移送檢察官核辦。

第 58 點

受理之告訴乃論案件，如有被害人死亡、無得為告訴之人、得為告訴之人不能行使告訴權或撤回告訴等情形之一者，均應移送檢察官核辦。

第 59 點

犯罪行為人對未被發覺之犯罪，親自或委託他人，向檢察官或警察機關申告犯罪事實，並表明願受法律裁判者，為自首。

前項所謂未被發覺之犯罪，係指有偵查權之公務員未知犯罪事實，或雖知犯罪事實，但尚不知犯罪嫌疑人真實身分者。如該管有偵查權之公務員有任何一人已知悉犯罪嫌疑人時，即不生自首之效力。

第 60 點

受理自首時，應詢明犯罪嫌疑人欲主動告知之犯罪行為；如犯罪嫌疑人係對已被發覺之犯罪坦誠供述者，屬自白非自首。

第 61 點

自首案件應注意是否為他人頂替，或有無不正當之企圖，及其身心是否正常，以防疏誤。

第三章　現場處理　第一節　救護傷患

第 62 點

警察人員抵達現場後，應視現場狀況，探查是否有人受傷。受傷者不論其為被害人或加害人，均應迅速予以救護或送醫，並視情形，作必要之保護或戒護。

第 63 點

救護傷患時，應儘量避免破壞現場痕跡，如確屬無法避免時，應為必要之記錄。

第 64 點

警察人員護送傷患就醫時，宜於途中詢問案件發生之事實真相，並為必要之記錄。傷患衣物，宜妥善保存，以利日後檢查需要。

第三章　現場處四理　第二節　現場保全

第 65 點

實施犯罪調查，必要時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即時之勘察。

實施前項封鎖時，應派員於封鎖線外警戒。非經現場指揮官同意，任何人不得進入，以免破壞現場跡證。經許可進入現場者，應著帽套、手套、鞋套或其他裝備。

第 66 點

現場封鎖得使用現場封鎖帶、警戒繩索、標示牌、警示閃光燈或其他器材，以達成保全現場為原則。

第 67 點

現場封鎖範圍應視現場環境及事實需要而定，原則以三道封鎖線為準，必要時得實施交通管制。初期封鎖之範圍宜廣，待初步勘察後，視實際需要再行界定封鎖範圍。

第 68 點

為免跡證遭受風吹、雨淋、日曬等自然力所破壞，初抵現場人員宜使用帳蓬、雨棚或其他物品保全跡證，或為適當之記錄後，移至安全地點。

第三章　現場處理　第三節　調查訪問

第 69 點

初抵現場人員宜對被害人、發現人、在場人或其他關係人，就案件發生或發現情形及現場人、物及跡證之現狀、位置及動態變化情形，進行初步查訪、記錄。

第 70 點

現場警戒人員，除執行警戒任務外，並應觀察圍觀群眾之可疑動靜，蒐集有利破案之情報線索，必要時得以照相、錄影或錄音等方式為之。

第三章　現場處理　第四節　追捕逃犯

第 71 點

在現場處理時，犯罪嫌疑人可能混跡於圍觀群眾之中，應縝密巡視觀察，俾能發現犯罪嫌疑人即時追捕。

第 72 點

犯罪嫌疑人如已逃離現場，應即查明其身材、衣著、年貌、口音特徵、逃離現場之時間、方向與犯罪時所用之兇器或交通工具特徵以及共犯人數，以便循線追緝，或通知鄰近警察、治安單位攔截拘捕。

第三章　現場處理　第五節　勘察採證

第 73 點

重大刑案由管轄警察分局長或其代理人擔任現場指揮官，督同所屬人員負責保全現場及緊急處理，刑警大隊長、鑑識中心主任、鑑識課（股）長或其代理人督同所屬人員負責現場調查、勘察及採證。普通刑案由分局偵查隊負責現場調查、勘察及採證。

分局長、刑警大隊長、鑑識中心主任、鑑識課（股）長或其代理人抵達現場後，首應聽取最先抵達現場人員或分駐、派出所所長報告現場發現（生）

經過、初步處理及調查情形。

前二項規定，於專業警察單位準用之。

第 74 點

對於住宅或車輛實施勘察採證，除有急迫情形或經當事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外，應用搜索票。

有前項急迫情形者，應報請檢察官指揮實施勘察採證；經當事人同意者，應將同意意旨及勘察採證範圍告知同意人，並請其於勘察採證同意書內簽名捺印（格式如附件 1）。

第 75 點

實施現場勘察，於必要時得依相關規定請求支援。

第 76 點

現場應依任務需要，將現有人員（擔任警戒任務者外）區分為調查組及勘察組，人力不足時應請求支援。

調查組由刑警大隊長、偵查隊長或資深之偵查人員擔任組長，率同所屬人員負責現場及鄰近地區之調查、訪問、觀察、搜查，並作記錄。

勘察組由鑑識中心主任、鑑識課（股）長或資深之鑑識人員擔任組長，率同所屬人員負責現場勘察、採證與記錄。

前項如經刑事警察局派員協助現場勘察時，以該局現場勘察編組組長擔任勘察組長。

第 77 點

現場勘察及調查人員，須有科學邏輯之思維，秉持細心與耐心，對於任何跡證或線索，均應縝密而為，不可偏廢。必要時，須重返現場數度勘察或重建。

第 78 點

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案件，應報請檢察官相驗，並予照相或錄影。

前項檢察官認顯無犯罪嫌疑，經調度司法警察官會同法醫師、醫師或檢驗員相驗者，於相驗完畢後，應即將相關卷證陳報檢察官。

第二項所稱司法警察官係指警察分局刑事小隊長職務以上人員。

第 79 點

調查組負責蒐集與刑案相關情資，其任務如下：

㈠訪問被害人、報案人、發現人或其他關係人，瞭解案發時及案發前後，有無發現任何可疑之人、事、物等，俾發掘可能之線索。

㈡對於現場附近之環境、交通狀況及案發當時之天候、風向、氣溫等進行必要之觀察。

㈢如案情需要，對於現場相關處所進行搜查，尋找可能遺留之各種跡證。

㈣其他現場調查相關任務。

第 80 點

勘察組負責現場勘察，其主要任務如下：

㈠運用科學技術與方法勘察現場、蒐集證據，作為犯罪偵查或法庭偵審之證據。

㈡研判犯罪嫌疑人進出路線、犯罪時間、方法、手段、工具、犯行、過程等，以明瞭犯罪事實。

㈢採集各類跡證，並依其特性分別記錄、陰乾、冷藏、包裝、封緘，審慎正確處理，避免污染，並掌握時效，送請警察局鑑識中心、鑑識課或相關單位鑑驗。

㈣其他現場勘察相關任務。

第 81 點

勘察爆炸案現場時，應會同刑事警察局防爆小組處理。

勘察現場發現爆裂物或疑似爆裂物時，應先通報防爆小組至現場排除，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續行勘察。

第 82 點

現場勘察人員實施勘察後，應儘速製作刑案現場勘察報告（表），並視案情檢附搜索票影本或勘察採證同意書、證物清單、刑案現場照片、刑案現場測繪圖、刑事案件被害人傷亡紀錄表、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等相關資料（格式如附件一及附件一之一至一之六）。

第 83 點

刑案現場勘察採證之程序、要領及證物採取、包裝、封緘、送驗等相關規定，應依本署函頒之刑事鑑識規範辦理。

第四章　實施偵查　第一節　案情研判

第 84 點

案情研判應以調查、訪問、觀察、搜索及現場勘察所得之資料證據，加以分析辨證，力求正確，以為偵查工作之基礎。

第 85 點

案情研判旨在瞭解犯罪嫌疑人及其動機、犯行、過程與發展，宜從下列問題研究解答：

㈠犯罪之性質：案件性質之研判，為偵查發展之基礎，如命案應依死者狀況、特徵，究明其為自殺、他殺或意外死亡；如為他殺並應究明係情殺、仇殺、或謀財害命；如為財產犯罪，則應究明係強盜、搶奪或竊盜。

㈡犯罪之時間：時間乃最有力之證據，狡猾的犯罪嫌疑人，常利用時間作為脫罪之反證，故對犯罪發生時間及犯罪嫌疑人於案發時之行蹤，應詳予調查認定。

㈢犯罪之地點：從犯罪的現場，常可以找到犯罪的證據及發掘破案的線索，如發現二以上之現場時，應注意有無偽裝，同時必須找到原始第一現場。

㈣犯罪之方法：此即如何實施犯罪問題，應瞭解犯罪之過程及究明犯罪嫌疑人進出路線、使用工具等。

㈤犯罪之動機：任何犯罪都必有其動機存在，惟其動機有直接原因，亦有

間接原因，有近因亦有遠因，有潛伏的因素，亦有導致性的因素，須耐心反覆研判。

㈥犯罪之工具：犯罪嫌疑人如使用工具，常可從其所使用之工具，判定其人之職業身分。

㈦犯罪嫌疑人之範圍：從犯罪動機、方法、使用工具等，可以判定犯罪嫌疑人之範圍，以為偵查之對象。

㈧被害人之範圍：從被害人交往、日常生活、感情、恩怨、財物等情形為偵查之範圍。

㈨有否共犯：從現場情況及犯罪所生損害情形，可以判定犯罪嫌疑人數之多寡，如其人數有二人以上時，則其行蹤必易暴露。

前項各款之分析、研究、判斷，應同時注意其相互因果關係，俾能瞭解案情之真實，有利破案。

第四章　實施偵查　第二節　偵查計畫

第 86 點

重大刑案發生除立即偵破外，均應訂定偵查計畫，以為偵查之準據。

第 87 點

偵查計畫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㈠犯罪發生時間（含發現時間）。

㈡犯罪發生地點（含發現地點）。

㈢被害人生活情形（嗜好、接觸人物及被害情形）。

㈣發現經過或受理報案經過。

㈤現場勘察情形（含跡證鑑定情形）。

㈥現場訪問調查情形（含資料查對情形）。

㈦案情研判。

㈧偵查作為（含偵查對象、方向、方式、步驟、部署進度）。

㈨偵查實施及分工。

㈩特殊狀況。

㈩㈠協調聯繫。

第四章　實施偵查　第三節　偵查要領

第 88 點

偵查犯罪，須依據偵查計畫，運用科學器材與科技方法，歸納、分析、研究、判斷、貫徹執行、尋找破案線索。

第 89 點

實施偵查應循下列關係清查發掘線索：

㈠被害人關係：被害人身分、財產、親友、部屬、僱傭、感情、恩怨及其他案發前後之動態關係。

㈡犯罪行為人關係：從現場勘察瞭解犯罪嫌疑人之犯行，依犯罪方法、習慣、時間、使用工具，研判其職業、身分；再依調查訪問所得，判斷犯罪嫌疑人之衣著、體格、年齡、面貌及特徵等，著手清查犯罪嫌疑人。如犯罪嫌疑人係慣犯，通常可從紀錄資料中發現。

㈢財物關係：從被害人所損失之財物、犯罪嫌疑人所用之物及犯罪行為人所得之物，依其關係著手清查。

㈣場所關係：從犯罪嫌疑人可能出入、活動、藏匿等場所及贓物可能寄藏銷售場所著手清查。

第 90 點

在人之清查中，下列五種對象，應特別注意：

㈠案件發生後，關係人或可疑人突告失蹤者。

㈡案件發生後，忽然態度失常者。

㈢對本案特別表現關懷者。

㈣案件發生後，突然生活奢華，吃喝玩樂不正常者。

㈤在地方素行不良，有前科資料者。

第 91 點

偵查人員，應審慎勘察刑案現場，詳細採取指紋、體液、痕跡等證物，以確認犯罪嫌疑人。如必須實施被害人、檢舉人或目擊證人指認犯罪嫌疑人，應依下列要領為之：

㈠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陳述犯罪嫌疑人特徵。

㈡指認前不得有任何可能暗示、誘導之安排出現。

㈢指認前必須告訴指認人，犯罪嫌疑人並不一定存在於被指認人之中。

㈣實施指認，應於偵訊室或適當處所為之。

㈤應為非一對一之成列指認（選擇式指認）。

㈥被指認之數人在外形上不得有重大差異。

㈦實施指認應拍攝被指認人照片，並製作紀錄表附於筆錄（格式如附件 2）。

㈧實施照片指認，不得以單一相片提供指認，並避免提供老舊照片指認。

第 92 點

為偵查犯罪掌握證據，及因涉及刑案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調查證據發現真實，得實施通訊監察；其要領及程序，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實施偵查　第四節　跟蹤、監視

第 93 點

跟蹤乃偵查人員為達成偵查犯罪任務，對特定之人或物等偵查對象所作的一種秘密而持續的觀察活動，屬「流動觀察」或「動態觀察」，目的在發現犯罪嫌疑人之不法行為，並掌握可能犯罪之證據及共犯等。

監視亦為偵查人員為達成偵查犯罪任務，對特定之人、事、地、物等對象實施秘密而持續的觀察，屬「固定觀察」或「靜態觀察」，目的在瞭解對象之活動情形，並防止其逃亡及湮滅證據。

前二項，必要時得配合實施之。

第 94 點

實施跟蹤應守秘密，注意本身安全，並隨時保持適當距離，不使對象脫離視線，尤須認識對象特徵，防止脫蹤。

實施跟蹤應針對不同時地等因素隨時變換偽裝，並運用適當之器材、交通工具，以免被發覺；必要時可採取陸地、空中、海上等不同方式混合實施。

第 95 點

跟蹤人員應防止被察覺，如遇不利情況時，應採取下列因應作為：

㈠被跟蹤對象在行進間突然停止、轉身反顧、不時觀望、反身往回頭走或佯裝撿物品、打電話、購買物品等方式，暗中觀察是否有人監視跟蹤時，執行人員應若無其事的保持自然行走狀態或佯裝向人問路、交談因應之，並視情況通知其他人員繼續跟蹤。

㈡被跟蹤對象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僅乘坐一段即下車或騎乘汽機車故意繞行，試探執行人員有何行動時，執行人員應儘量避免與其正面接觸，以免引起其注意或提高警覺。

㈢被跟蹤對象突然進入建築物，經由另一出口或後門溜走，誤導並發覺執行人員跟蹤時，執行人員應視狀況立即停止跟蹤，重新部署或採取必要之措施。

㈣如被跟蹤對象已懷疑被跟蹤，且欲向執行人員詢問時，執行人員應保持鎮靜，並準備若干合理說詞及動作，以資應變。

㈤被跟蹤對象製造突發事故，陷執行人員於不利時，執行人員應設法儘速撤離。必要時得表明身分及採取反擊動作，並通知其他人員前往支援。

第 96 點

發現對象脫蹤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㈠立即將脫蹤之時、地、情況等報告負責之指揮官。

㈡立即派員前往對象經常停留之地點或處所暗中探聽或找尋其去向下落。

㈢若對象進入機場、港口等出入國境之地區，應立即通報上揭地區之管轄單位，採取必要之處理。

第 97 點

跟蹤有單人、雙人、多人徒步監視法、跳蛙監視法、徒步與車輛併用監視法、車輛監視法及海陸空立體監視法等，應因人、因時、因地制宜，並視案情需要與環境狀況及跟蹤對象等因素，靈活運用。

第 98 點

監視工作不能中斷，所見所聞均應隨時記錄。

第 99 點

跟蹤監視人員於執行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㈠隨身攜帶之武器、跟監通訊器材及其他裝備不得顯露。

㈡外表舉止應融合當地環境，必要時實施偽裝，隨時保持自然。

㈢避免穿戴引人注目之特殊物件。

㈣應隨身攜帶簡便偽裝衣物，以便快速掩飾改裝。

㈤妥備各種適當之交通工具、金融卡、電話卡等，以應急需。

㈥執行人員應詳細記錄所蒐集之不法活動資料與有關情報，內容要詳實具體。

第四章　實施偵查　第五節　通知、詢問

第 100 點

警察為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得使用通知書（格式如附件三），通知其到場接受詢問，惟案件未經調查且非有必要，不得任意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

前項通知書，應記載下列事項，由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簽章，以派員或郵寄方式送達犯罪嫌疑人：

㈠犯罪嫌疑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及住所、或居所。

㈡涉嫌之罪名。

㈢應到之日、時、處所。

㈣特別事項，例如應攜帶物品等，得於注意欄內註明。

前項送達，除由郵務人員為之者外，應於非例假日之日間行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或因案情需要經簽報其主管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101 點

送達人應製作送達證書（格式如附件四），交應受送達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如未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交予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代收。但同居人或受僱人為他造當事人者，不得將文書交予之。

如未獲會晤本人或其同居人或受僱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另製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粘貼於應受送達人住所居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得將通知書留置於送達處所，將送達情形於送達證書記明後附卷。

郵寄送達者，應將回執附卷備查。

第 102 點

通知犯罪嫌疑人應到之日、時及處所時，應顧及被通知人之身分、職業等。

對前項通知到場者，應依原定時間及處所即時詢問，不得拖延；其選任之辯護人於指定時、地未到場者，仍得即時詢問。

第 103 點

經通知到場之犯罪嫌疑人，於詢問完畢後囑其返回，必要時由其家屬帶回或派員送返。但如有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各款之一，且情況急迫不及報告檢察官者，得逕行拘提之，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第 104 點

犯罪嫌疑人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得派員攜同拘票聲請書（格式如附件五），敘明犯罪嫌疑人涉嫌犯罪事實要旨及應予拘提之事由，連同送達證書及卷宗、證物，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



第 105 點

為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警察機關得使用通知書通知被害人（親屬）、告訴人、告發人或證人、關係人到場說明。

通知證人之通知書（格式如附件六）應於應到時間之二十四小時前送達之。但情形急迫者或案情單純者，得以電話、傳真或口頭等方式通知之。

證人經通知到場者，應依原定時間及處所即時詢問，不得拖延。

第 106 點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詢問證人時，如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告知得拒絕證言：

㈠現為或曾為犯罪嫌疑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㈡與犯罪嫌疑人訂有婚約者。

㈢現為或曾為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犯罪嫌疑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

第 107 點

警察於製作證人指證筆錄時，應注意事項如下：

㈠應告知證人有到場作證之義務；同時注意其是否為證人保護法所指之證人，有受該法保護之必要。

㈡證人保護法規定之證人，係指其指證之案件為證人保護法第二條之刑事案件或檢肅流氓案件，且願意在檢查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中到場作證，陳述自己見聞之犯罪或流氓事證，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者。

㈢如係受理檢舉案件，應依本署函頒「警察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惟檢舉人具有證人身分時，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 108 點

經以證人通知接受詢問後，認有犯罪嫌疑，應注意告知緣由及相關權利事

項，必要時並應俟其同意後，再就有關犯罪事實重詢問。

▶ **第 109 點**

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得隨時選任辯護人；選任辯護人，於起訴前應提出委任書狀於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

犯罪嫌人表示已選任辯護人者，得以電話將詢問時間、處所通知其辯護人。但犯罪嫌疑人係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等候其辯護人到場之時間，自通知時起，不得逾四小時。

▶ **第 110 點**

詢問開始前，詢問人員應先行瞭解全盤案情，對受詢人身分之查證、個性、習癖、生活環境亦應作充分之瞭解。

▶ **第 111 點**

詢問應態度誠懇，秉持客觀，勿持成見，不可受外力左右，不得提示、暗示，並能尊重被詢人之人格，使能在自由意志下坦誠供述，且不得使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詢問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

▶ **第 112 點**

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應全程連續錄影。不得筆錄製作完成後，始重新詢問並要求受詢問人照筆錄朗讀再予以錄音。

▶ **第 113 點**

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所列各款法定障礙事由之經過時間內，不得詢問犯罪嫌疑人。

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所列各款或第二項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 114 點**

實施詢問時應結合現場勘察、物證蒐採、檢驗結果、屍體解剖報告及調查訪問等所得情資，作為案情研判依據，並運用偵訊技巧為之。

第 115 點

詢問時應有耐心，切勿期望一次即可獲得正確而完整之供述。多次詢問應註明製作筆錄次數，研析前後所述矛盾之處，追根究底，求得供述之真實。

第 116 點

詢問犯罪嫌疑人，應先詢其姓名、年齡、出生地、職業、住、居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

詢問犯罪嫌疑人，應先給與權利告知書（格式如附件七），或告知下列事項且記明於筆錄：

㈠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㈡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㈢得選任辯護人。

㈣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第 117 點

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給予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其就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

第 118 點

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等得為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前項之人或其委託之人或主管機關指派之社工人員為輔佐人陪同在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所稱智能障礙，係指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經鑑定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訂等級之智能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情形。

第 119 點

詢問被害人時，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

長、家屬、醫師或社工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第 120 點

詢問二人以上可疑為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犯罪嫌疑人者，應決定其先後順序，隔離詢問，其未經詢問者不得在場。但為發現真實，得命其對質。

犯罪嫌疑人亦得請求對質，除顯無必要者外，不得拒絕。（對質筆錄範例如附件八）

第 121 點

實施詢問，應當場製作調查筆錄（格式如附件九及九之一）。

第 122 點

詢問時應針對犯罪嫌疑人所犯罪名之構成要件事實逐一敘明，並與所調查之證據、相關聯事證及可參考之事實等相呼應，但與犯罪經過不相關之事項，避免在筆錄中記載。

第 123 點

實施詢問，應採問答方式，除依規定詢問其是否選任辯護人（律師）並記載於調查筆錄外，當場製作之調查筆錄其要點如下：

㈠姓名：以身分證記載者為準，並應記載身分證統一號碼、化名、別名、筆名、綽號，同時注意身分證之真偽。如欄內不敷記載，應另以問答寫明。

㈡年齡：應記載其出生年月日。尤對十二歲、十八歲、八十歲之年齡（按周年計算非依曆年計算），更應慎重記載。

㈢職業：除記載其職業及稱謂外，必要時應詢明記載其所負職責，不得僅記工、商、公等。

㈣住址：應記載其現住地之街、路、巷、弄名稱、門牌號碼及聯絡電話，如戶籍地與現住地不同時，應分別記載。軍人應記明其駐地及信箱號碼。

㈤教育程度：應記載其最高學歷、學校名稱、畢業或肄業。

㈥家庭狀況：應記載其家庭人數、稱謂、生活、經濟狀況以及與案情有關

之親屬等。

(七)前科：應記載其曾受有罪判決確定之判決時間、判決法院、刑罰種類及執行情形。

(八)犯意：係指犯罪之原因、目的、動機、精神狀態、故意或過失等。包括刑法上之正當防衛、緊急避難、激於義憤等。

(九)關於人的部分：包括正犯（直接正犯、間接正犯、共同正犯）、共犯（如教唆犯、幫助犯）及與犯罪行為有關之人。

(十)關於時的部分：應詳記預備、實施、發現、報案、被害人死亡時間與在犯罪發生時間內涉嫌人行蹤等，儘量詳細記載。

(十一)關於地的部分：係指犯罪起、止、經過及其他有關之處所、區域。

(十二)關於事的部分：係指犯罪全部經過及犯罪方式、方法、與被害人之關係、違反義務之程度等。

(十三)關於物的部分：係指犯罪交通工具、贓、證物、違禁物等。

(十四)受詢問人之意見及犯罪後之表示。

(十五)詢問所供是否實在。

(十六)辯護人陳述之意見；如其有因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但書受限制或禁止在場之事實或有足以影響偵查秩序之不當行為者，亦應記載之。

第 124 點

筆錄不得竄改、挖補或留空行，如有增刪更改，應由製作人及受詢問人在其上蓋章或按指印，其刪除處應留存原字跡，並應於眉欄處記明更改字數。繕妥後應先交受詢問人閱覽或向其朗讀，並詢其有無錯誤及補充意見，如受詢問人請求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

第 125 點

筆錄經受詢問人確認無誤後，應由受詢人於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左拇指），再於次行由詢問人、記錄人及通譯、在場人等簽章（用職名章，如僅簽名應記載職稱）。

第 126 點

筆錄有二頁以上者，應立即裝訂，並由製作人及受詢問人當場於騎縫處加蓋印章或按指印。

第 127 點

受詢問人如拒絕回答或拒絕在筆錄上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時，不得強制為之，但應將其拒絕原因或理由記載於筆錄上，仍可發生筆錄之效力。

第 128 點

詢問犯罪嫌疑人筆錄之製作，應採一人詢問，另一人記錄之方式製作。但因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為之，而有全程錄音或錄影者，不在此限，惟應將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原因等具體事由記明於筆錄。

第 129 點

法官、檢察官行訊問、搜索、扣押、勘驗時，如無書記官在場，得指定在場執行公務之警察人員製作筆錄。

第 130 點

警察機關與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共同偵辦案件，對於在同一場所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間，如因人手不足，經彼此同意互相協力製作筆錄，對於同一犯罪嫌疑人之筆錄詢問與製作，可分由不同機關人員詢問、記錄之。

第 131 點

製作筆錄不必拘泥於文句辭藻，應力求通俗易解，可保留原語氣，或記載其所用之土語或俗語，藉以保持真實，使與受詢問人真意相符合。

第 132 點

詢問證人應促其對所知或所見之犯罪事實或犯罪情況據實連續陳述，其無根據之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可免予記錄。又為使其陳述明確或判斷其真偽，得為適當之詢問。但如證人拒絕作證時，不得勉強，可將其應作證之

理由及其拒絕證言情形與原因，一併附送檢察官參考。

第 133 點

詢問證人於必要時（如證明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重病或即將出國等），應同時錄音，對其重大、重要之陳述應即請檢察官複訊。

第 134 點

詢問犯罪嫌疑人，應在警察機關之偵詢室或其他適當辦公處所為之，並嚴密監護，以防止脫逃、施暴、自殺等意外情事。但遇犯罪嫌疑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亦得就其所在詢問。

第 135 點

詢問犯罪嫌疑人，如有他人取得犯罪嫌疑人非任意性自白之情形，或詢問違背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一障礙時間詢問、第九十五條有關緘默及選任辯護人權利告知及第一百條之三夜間詢問，但符合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但書，違背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係出於自由意志者，應併載明於筆錄。

第四章　實施偵查　第六節　拘提、逮捕

第 136 點

警察人員依下列規定執行拘提：

㈠法官或檢察官主動交付拘票執行者。

㈡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聲請檢察官核發拘票執行者。

㈢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規定，犯罪嫌疑重大得不經通知，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執行者。

㈣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各款，因急迫情況不及報告檢察官而逕行拘提者，但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

第 137 點

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得不經通知逕向檢察官聲請簽發拘票，予以拘提到場：

㈠無一定之住所或居所者。

㈡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㈢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㈣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前項聲請應派員持聲請書連同案卷向檢察官說明之（聲請書格式如附件五）。

第 138 點

拘票得聲請數通，分交數人分別執行，並得於轄區外執行，惟應會同當地警察單位，如情況緊急不及會知時，亦應於事後會知。

第 139 點

拘票有二聯，執行拘提時，應一聯交被拘提人或其家屬，另一聯由執行人於執行完畢後，記載執行之處所及年、月、日、時繳交法官或檢察官；如不能執行者，記載其事由，由執行人簽名繳交法官或檢察官。

第 140 點

拘提有公務員或軍人身分之犯罪嫌疑人，應知照該管機關長官協助執行。

第 141 點

逮捕現行犯、準現行犯、通緝犯或拘提人犯，應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告知其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通知格式如附件十及附件十之一），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本人或其親友為前項告知之請求時亦同。

執行第一項逮捕拘禁之機關，如接到提審票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交，如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移送他機關者，除即聲復外，應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送之機關，由該機關於二十四小時逕行

解交，如法院自行移提，應立即交出。如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釋放者，應將釋放事由及時日，速即聲復。

第 142 點

偵查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情況急迫，不及報告檢察官者，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得逕行拘提之：

㈠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正犯或共犯嫌疑重大者。

㈡在執行或在押中之脫逃者。

㈢有事實足認為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者，但所犯顯係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

㈣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依前項規定拘提犯罪嫌疑人時，應出示身分證件，並即告知其本人及其指定之家屬（通知格式如附件十及附件十之一），得選任辯護人到場，並應告知事由，記明筆錄，交被拘提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後附卷。

第 143 點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逕行拘提後，應即將執行經過情形陳報所屬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其執行後不陳報者，應查究其責任。

前項司法警察機關對於逕行拘提之案件應即以書面連同有關資料（格式如附件十一），報請拘提執行地方之該管檢察官簽發拘票，不得於移送時始一併聲請補發。

司法警察機關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之案件，如經檢察官批駁者，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並將釋放之時間記明筆錄，交被拘提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後附卷。

第 144 點

對有犯罪嫌疑之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除現行犯、通緝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

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同意，不得逮捕或拘禁，並應先報請管轄之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第 145 點

執行拘提、逕行拘提及逮捕之要領如下：

㈠執行拘捕前須深入了解案情、確認對象、熟悉環境、充分準備；尤須提高警覺、建立敵情觀念、講求執行技術、運用機智、剛柔並濟、掌握狀況及時果敢行動。

㈡室內拘捕時，宜運用各種資訊、關係、誘開門戶、埋伏守候或直接破門，掌握機先、迅速行動。

第 146 點

執行拘提、逕行拘提及逮捕應注意事項如下：

㈠應顧及本身安全，講求團隊合作默契，切忌躁進、退縮或擅離職守。

㈡制伏歹徒應以智取，對付頑抗對象採取組合警力強攻外，亦應視情況運用策略俟機誘捕或策動投案。

㈢執行拘捕時，應顧及被拘捕人之身體名譽，抗拒拘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及依法使用警械，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㈣執行拘捕，雖以人犯為主，但亦應同時搜索扣押有關犯罪贓（證）物，防止其湮滅證據。

㈤拘捕到場之犯罪嫌疑人，應立即搜身注意戒護，防止其脫逃、自殺或其他意外事端。

㈥對脫逃歹徒應迅速通報其特徵、逃逸方向、交通工具及注意事項等，請求相關單位支援攔截圍捕。

第 147 點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得違反犯罪嫌疑人之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

液、尿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

自行到場或經通知到案之犯罪嫌疑人，不接受前項之採證行為，有採證必要者，得報請該管檢察官勘驗或請求核發鑑定許可書，強制採取。

前項請求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時，應以書面為之（鑑定聲請書格式如附件十二），但如案件已有檢察官指揮者，得以言詞為之。

第 148 點

圍捕任務常以持有槍械、挾持人質、危險性高之歹徒為對象，執行時應依據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貫徹執行，俾發揮統合警力，達成維護社會治安使命（詳附法令一）。

第 149 點

逮捕到場之現行犯，其所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或告訴乃論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得報經檢察官准許免予解送。

犯罪嫌疑人未經拘提或逮捕者，不得解送。

第四章　實施偵查　第七節　偵查辯護

第 150 點

偵查中選任辯護人應以律師為限；每一犯罪嫌疑人選任之辯護人不得逾三人。

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應提出委任書狀，不以司法狀紙為限，司法警察（官）接受其委任書狀後，應即查對律師登錄名簿，合於規定者，應將詢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如詢問證人時犯罪嫌疑人在場，亦同。

前項通知以電話為之者，應將通知人及受通知人之姓名、電話號碼及通知之時間，記載於公務電話紀錄表（格式如附件十三）陳送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核閱後附卷；以書面為之者，應將送達證書（格式如附十四）或收據附卷。

檢察官發交繼續追查贓證或共犯之被告，如已委任辯護人者，於詢問時亦應通知該辯護人到場。

第 151 點

偵查中辯護人之權限如下：

㈠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四條前段規定，接見犯罪嫌疑人，並互通書信，且不得禁止之，惟應受同條但書規定之限制。

㈡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得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之原則，得許辯護人以手寫方式札記詢問要點，惟應受同條但書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第 152 點

辯護人請求調查證據或陳述意見時，應附記於該案犯罪嫌疑人之詢問筆錄，由其於筆錄內簽名。

第 153 點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四條但書之規定，限制辯護人接見通信及依同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限制或禁止辯護人到場，務須審慎認定，並應將其據以對辯護人限制或禁止之事實記明於卷內，並通知辯護人。

第 154 點

辯護人有無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在場，應於詢問筆錄內記明。

第 155 點

辯護人在警察機關不得檢閱卷宗、證物或抄錄、攝影，亦不得於執行搜索、扣押、勘驗或勘察時在場。

第 156 點

辯護人接見犯罪嫌疑人時，司法警察人員應在場，防止發生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

第 157 點

詢問證人非有必要時，犯罪嫌疑人及辯護人不得在場；證人指證犯罪嫌疑人時，該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在場。

第四章　實施偵查　第八節　搜索扣押

第 158 點

搜索係為發現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犯罪證據物件及可得沒收之物，而對人身、物件、電磁紀錄、住宅或其他處所所實施之強制檢查處分。

第 159 點

司法警察人員執行搜索，應遵守下列程序：

㈠法官親自主持或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指揮執行者。

㈡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經該管法院核發搜索票者（格式如附件十四）。

㈢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之情形，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立即可觸及之處所。

㈣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被告、犯罪嫌疑人之住宅或其他處所，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報告該管檢察官及法院。

㈤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因情況急迫及逕行拘提犯罪嫌疑人到場，雖無搜索票，得準用同法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逕行搜索之。但應於執行後即報告該管檢察官及法院。

㈥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之規定，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

者，得不使用搜索票。但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

第 160 點

在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命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如無此人在場時，得請鄰居或就近自治團體之職員在場，並出示搜索票。

前項搜索執行完畢，應迅將搜索票連同搜索結果報告，繳還法院。

第 161 點

搜索應保守秘密，並應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

第 162 點

搜索婦女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 163 點

受搜索人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 164 點

執行搜索及扣押得開啟鎖扃、封緘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搜索中止者，於必要時應將該處閉鎖，並派人看守。

執行搜索及扣押時，得封鎖現場，禁止在場人員離去，或禁止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三條所定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以外之人進入該處所。對於違反前項禁止命令者，得命其離開或交由適當之人看守至執行終了。

第 165 點

搜索政府機關、軍事處所，應通知該管長官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搜索軍事處所，應以會同該管憲兵單位執行為原則。

第 166 點

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不得於夜間入內搜索。但經住居人、

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承諾或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執行夜間搜索時，應記明其事由於搜索扣押證明筆錄。

日間已開始搜索者，得繼續至夜間。

第 167 點

下列處所，夜間亦得入內搜索：

㈠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㈡旅店、飲食店或其他於夜間公眾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㈢常用為賭博、妨害性自主或妨害風化之行為者。

第 168 點

執行搜索、扣押後，應製作筆錄（格式如附件十五），將搜索、扣押過程、執行方法、在場之人及所扣押之物記明於筆錄附卷移送檢察官或法官，並應製作扣押物品收據或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格式如附件十六及十六之一），付與扣押物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受搜索人。

搜索執行完畢後，如有扣押之物，應將搜索票正本與搜索扣押筆錄影本連同扣押物品目錄表影本，以密件封緘註明法院核發搜索票之日期、文號後，儘速函報核發搜索票之法院，不得無故延宕。如未查獲應扣押之物，應於搜索扣押筆錄內敘明，連同搜索票正本，一併函報核發搜索票之法院（格式如附件十六之二）。其因故未能執行者，應以函文敘明未能執行之事由（格式如附件十六之三），並將搜索票繳還核發之法院。

警察人員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執行逕行搜索，或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執行附帶扣押，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將搜索扣押筆錄（如有扣押物須連同扣押物品目錄表）影本，以密件封緘註明「逕行搜索」字樣，同時分別函報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格式如附件十六之四）。但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三項之規定逕行搜索住宅及其他處所，應即陳報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

檢察官自行聲請搜索票交付警察人員執行搜索或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指揮執行逕行搜索，警察人員於執行完畢後，應於

十二小時內以密件封緘回報，俾檢察官陳報法院。

第 169 點

執行搜索時，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損毀房屋及器物，搜索完畢後，應儘可能恢復原狀。

第 170 點

搜索，應注意下列事項：

㈠實施搜索前對搜索之目的、標的之基本資料、特性應有充分之瞭解，妥為計劃部署，備妥文書、器材、車輛、破門或突入工具等，並注意安全防護措施及行動保密。

㈡執行搜索人，須慎重選派，於出發前實施勤教及分工，並指定帶班人員。

㈢執行搜索、扣押時，應攜帶搜索扣押筆錄、相關文件表格及照相機等蒐證器材。

㈣執行搜索、扣押時，應戴手套執行，避免將自身跡證遺留應扣押物品上。

㈤為防範湮滅標的物，應依現場時空因素，運用偵查技巧，合法進入搜索場所。但不得逾必要程度。

㈥執行搜索時，應迅速把握現場情形，確實辨識身分、專人警戒，防止犯罪嫌疑人脫逃、串供及湮滅證據。

㈦搜索進行時，應注意被搜索人之表情，並觀察其心理反應、目光注視方向，配合適度偵訊以便發現其贓證可能藏匿處所。

㈧搜索以智取非力取，並應具空間概念，依順序進行，注意場所內外、物件表徵，任何可疑表徵、偽裝，鉅細靡遺。

㈨扣押物品收據（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當場製作二份。

㈩搜索或扣押暫時中止者，於必要時，應該處所閉鎖，並命人看守。

第 171 點

搜索發現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

發現本案應扣押之物為搜索票所未記載者，亦得扣押之，惟應於執行扣押後三日內報告該管檢察官及法院。

前項扣押，經法院撤銷者，應將扣押物發還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第 172 點

執行搜索時，得命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應扣押之物，如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用強制力扣押之。但扣押物係政府機關、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所持有或保管，且為職務上應守秘密者，非經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允許不得扣押。

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遺留在犯罪現場之物或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提出或交付之物，經留存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處理。

第 173 點

扣押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扣押執行人簽證，並由在場人、受搜索人會同簽證或加蓋印章、指紋，扣押物如係貴重物品（如金飾、珠寶），應記明其重量、特徵（如美鈔號碼或其他牌名等），必要時照相或錄影備查。

第 174 點

扣押物，應以防其喪失或毀損之方式，為適當之保管，如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人保管，將保管單一併移送檢察官或法官。

第 175 點

扣押物為危險物品，無法保管時，得照相或錄影後毀棄之。又得沒收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照相後拍賣之，保管其價金，但均應先報告檢察官或法官。

第 176 點

實施搜索、扣押時，如須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或證人辨識指認者，得

許其在場。

第四章　實施偵查　第九節　追查贓證物

第 177 點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

追查贓、證物應把握時機，均應認真澈底，詳加查證，蒐集及保全證據，並防止湮滅、毀損或藏匿。發現贓物時，應依法予以扣押。

第 178 點

犯罪嫌疑人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查證時，應嚴守秘密，並講求迅速、深入、澈底與完整。

第 179 點

查證犯罪嫌疑人之供述是否實在，應注意下列情形：

㈠犯罪嫌疑人及其共同正犯之供述須合乎情理與經驗法則，且必須與現場實際情況及痕跡證物相吻合。

㈡所供犯罪動機及犯行經過，尤其是有關人、事、時、地、物等因素，均須逐項查證明確。

㈢主嫌犯與共犯及證人之供詞，如有矛盾不實，應深入查證明確。

第 180 點

證物採取送請鑑驗時，應切實遵守刑事鑑識規範、指紋作業規範、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及爆裂物處理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181 點

犯罪所得之贓物，不問其為直接或間接得來，均為犯罪主要證據，必須認真追查。追查贓物所需相關整合資料，可至本署網際網路查詢。

第 182 點

追查贓物時，應先查明贓物之特徵，如廠牌、規格、體積、重量、數量、

顏色、形狀、樣式、號碼、標籤及其他擦痕、火痕、水漬、破補、字跡、缺陷等，以利辨識。

第 183 點

查贓，除特定目標外，得配合一般勤務實施，並應將當舖業、舊貨業、委託寄售業、金飾珠寶業、汽、機車修配或保管業、中古車輛買賣業等列為主要查察對象。

第 184 點

依犯罪嫌疑人之供述或第三者之舉發追贓，得由辦案人員親自或委託其他警察人員辦理，必要時亦得帶同犯罪嫌疑人查證，但應注意其安全及防止脫逃。

第 185 點

扣押物應隨案移送檢察官處理，如係笨重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命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人員保管，但應將保管單隨案移送；如經被害人請求，得視情節報經檢察官核可，將贓物先行發交被害人保管，惟應注意下列情形：

㈠經查確係被害人所有。
㈡無他人主張權利。
㈢經被害人說明贓物之品名、規格、特徵等相符，並指認確定。
㈣被害人填具贓物認領保管單（格式如附件十七），詳記贓物品名、規格、數量、特徵等一式兩份（正本隨案附送檢察官，副本存卷備查），經簽報機關主官（管）批准後始得發還。

第四章　實施偵查　第十節　移送遞解

第 186 點

警察機關偵查刑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全案移送管轄法院或檢察署：

㈠全案經調查完畢，認有犯罪嫌疑者。

㈡全案雖未調查完畢，但經依法提起自訴或向檢察官告訴者。

㈢檢察官命令移送者。

㈣其他有即時移送必要者。

第 187 點

警察機關偵查刑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函送管轄法院或檢察署：

㈠告訴乃論案件，經撤回告訴，或尚未調查完竣，而告訴權人已向檢察官告訴者。

㈡證據證明力薄弱或行為事實是否構成犯罪顯有疑義者。

㈢犯罪證據不明確，但被害人堅持提出告訴者。

第 188 點

刑案移送用紙規定格式如下（格式如附件十八、十九、二十）：

㈠警察局、總隊用移送書。

㈡分局、中隊、隊、警務段用報告書。

㈢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所轄分局用移送書。

㈣通緝（協尋）案件無另犯他罪者用通緝（協尋）案件移送書。

㈤少年事件用移送書。

㈥軍法案件移送憲兵單位者用調查書（格式比照移送書或報告書）。

第 189 點

獲案之犯罪嫌疑人，應先查明有無刑案資料、通緝，附送供為偵查判決之參考，如有通緝並應以移送書副本通知通緝機關。

第 190 點

移送竊盜、贓物案件應注意事項：

㈠習慣犯合於宣告保安處分者，應於移送（報告）書對本案意見欄內註明擬請依法從重求刑並聲請宣告保安處分等意見。

㈡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羈押之必要者，應將其具體事實記明於移送（報告）書。

第 191 點

同一案件有少年或應受軍法審判者，應分繕移送（報告）書，分別移送該管少年法院（庭）及檢察署，且於移送（報告）書關係人欄處，填註係同案犯嫌（少年），並於附記欄載明另移送之機關及移送文號。

持有、施用毒品案件應另案分開一人一案移送。

第 192 點

拘提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除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規定，經填具免予解送報告書（格式如附件二十一）傳真檢察官核准免予解送者，應將核准免予解送報告書附卷移送外，均應隨案解送。

解送人犯應填具解送人犯報告書（格式如附件二十二），除應詳填報告書內各欄外，解送前應查明其身分真實性並注意安全。

第 193 點

移送（報告）書所附案卷，應用刑事案件偵查卷宗卷面（格式如附件二十三），裝訂整齊，並詳具目錄（格式如附件二十三之一），載明頁數以備查考。

第 194 點

移送報告書各欄之填寫，應注意下列事項：

㈠詳填犯罪嫌疑人資料及特徵，如不知其真實姓名，得不予記載，於查明後再補行移送；如因通知不到場或在逃者，應查明其戶籍記載情形填註或影送（以便通緝或傳喚）。被移送人有隨案解（護）送、另案在押者，應在備考欄內註明；其已先行解送者，應註明解送日期及文號。

㈡關係人，應載明刑事訴訟法上之關係，如告訴人、告發人、證人及被害人、同案正犯或共犯（少年）等。

㈢犯罪時間：應記載各犯罪行為之起止時間，以定追訴時效。另就影響罪責之加重條件、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應一併記明。

㈣犯罪地點：凡犯罪行為及結果地均應記載。

㈤拘捕時間、地點：隨案移送案件，應載明拘捕到案日期、時間及地點。無拘捕行為則免載。

㈥犯罪事實：應敘明犯罪動機、緣由、行為經過情形及據以認定之證據理由等。

㈦破案經過：敘明發覺犯罪（犯罪嫌疑人是否於犯罪發覺前自首）及偵查破案情形。

㈧所犯法條：認事用法、力求允當，除刑法分則及有關特別刑事法令外，其總則部分如累犯、未遂犯、保安處分等，可予併列。

㈨對本案意見：就犯罪嫌疑人犯罪情節輕重，建議應否羈押、從輕、從重求刑或聲請宣告保安處分，均應敘明理由。

㈩附送：載明附送人犯、文件、贓證物品等，如數目繁多，應另附目錄清單。

⑪各欄如不敷填寫，得以附件或附表為之。

第 195 點

解送人犯為防止人犯中途脫逃或發生自殺等情事，必要時得使用警械或施用戒具；並視案情，選派適當人員及交通工具，如為重要人犯，應運用警備（偵防）車或航空器等嚴加戒護。

第 196 點

長途解送人犯需使用公用之交通工具時，解送途中，應注意下列事項：

㈠執行解送應顧及人犯之名譽及安全，使用戒具應儘量避免暴露，但需注意應有適當之防備，以防人犯有加害之行為。

㈡解送途中，避免人犯見客、購物、飲酒及循人犯要求任意隨同他往。

㈢人犯要求如廁時，應嚴防脫逃，如有二人同時要求如廁時，應分別前往。

㈣解送人犯應全神貫注，經過人群擁擠之處所時，應特別提高警覺，切實控制其行動，非因交通原因，途中不得逗留，縱已抵達解送處所，在未交接清楚前仍不得懈怠。

㈤解送途中發生困難時，得請求附近警察機關協助，被請求者不得拒絕。

㈥解送人犯乘坐車、船、航空器時，勿令人犯靠近門窗，行經出入處所時，應特別注意戒護。
㈦人犯在途中之特殊言行，隨時記錄提供辦案人員參考。
㈧人員不得接受人犯或其親友之招待或餽贈。

第四章　實施偵查　第十一節　擴大偵破

第 197 點

案件雖經偵破，仍應根據查證結果、犯罪模式及犯罪嫌疑人供述澈底追查，擴大偵破，並慎重處理新聞，以兼顧當事人隱私權與名譽之保障。

第 198 點

破獲重大刑案，應立即通報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以便轉通報有關警察單位協同追查擴大偵破。

第四章　實施偵查　第十二節　出庭作證

第 199 點

警察人員出庭作證前，應熟悉作證案件之偵辦過程。必要時，得與檢方、院方聯繫瞭解待證事項與案情，以便為出庭作充分準備。

第 200 點

警察人員對所偵辦案件之相關卷宗資料應裝訂整齊，並予歸檔妥善保存。

第四章　實施偵查　第十三節　軍人及非軍人身分案件之處理

第 201 點

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應受軍法審判者，警察機關得依轄區狀況逕送軍事檢察署或移送當地憲兵隊。

第 202 點

應由軍事審判機關追訴審判之案件，警察機關得依軍事審判法規定，協助

或受軍事檢察官指揮或命令偵查犯罪。

第 203 點

犯罪事實之一部應由軍法機關追訴處罰者，依軍事審判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全部移送軍法機關追訴審判。

第 204 點

士兵經核定停役喪失現役軍人身分者，其喪失軍人身分後發覺之犯罪，應移送司法機關追訴審判；若犯罪在任職服役前，發覺在任職服役中者，應移送軍法機關追訴審判。

第 205 點

軍官、士官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停役情形，自停役日起，喪失現役軍人身分，其後發覺之犯罪，應移送司法機關追訴審判。

第 206 點

軍事犯受處徒刑、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在執行中脫逃者，查獲時，應移送司法機關追訴審判，並副知有關單位。

第 207 點

因案犯罪之後備軍人，於應召途中被捕，移送司法機關追訴審判，並將逮捕情事，會知當地團、師管區。

第 208 點

現役軍人與非軍人共同犯罪，除現役軍人屬於軍法機關追訴審判之案件，應移送軍法機關辦理外，非軍人或軍人屬司法機關追訴審判之案件，應移送該管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處理。

第四章　實施偵查　第十四節　少年事件之處理

第 209 點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移送該管少年法院（庭）處理：

㈠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

㈡有下列情形之一，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

1.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2.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3.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4.參加不良組織者。

5.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刀械者。

6.吸食或施打毒品、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

7.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

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人，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者，應依同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移送該管少年法院（庭）適用保護事件之規定處理之。另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逕行拘提，除未滿十四歲者外，亦比照適用。

第 210 點

警察機關強制少年同行、逮捕或尋獲到案時，應注意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 211 點

少年行蹤不明，經少年法庭通知協尋者，於尋獲後得逕行護送至應到之處所。

第 212 點

少年法院因執行職務，警察機關應依其請求為必要之協助。

第四章　實施偵查　第十五節　性侵害、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家庭暴力案件之處理

第 213 點

性侵害案件之受理、陪同驗傷與證物送驗、詢問、案件調查、移送、知會等相關規定，應依警察機關防治性侵害工作手冊辦理。

第 214 點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之勤務規劃及查察、案件處理、協調聯繫、業務管制，應依警察機關防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執行計畫辦理。

第 215 點

家庭暴力案件之處理，保護令之聲請與執行，應依警察機關防治家庭暴力工作手冊辦理。

第四章　實施偵查　第十六節　組織犯罪案件之處理

第 216 點

偵辦涉及幫派組合成員或有組織犯罪模式之刑案時，應注意蒐證是否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要件，俾援用辦理。

第 217 點

偵辦組織犯罪案件，應對該組織及成員等不法所得及所有財產之來源與流向詳細查明原委，建議宣告追繳（徵）、沒收及強制工作保安處分。

第 218 點

犯罪證物之蒐集，應注意公司企劃書、帳冊（含電腦磁片）等物件，必要時並得協請會計或資訊等專業人員支援解讀。

第 219 點

涉嫌組織犯罪案件之移送（報告）書，對於複雜犯罪組織架構與各犯罪嫌疑人間之關係，應附圖例表示，以明確事證。

第 220 點

對組織犯罪案件之證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檢舉人及被害人，應依證人保護法克盡保密與保護的責任，並注意公務員洩密之刑事責任。

第 221 點

關於組織犯罪案件檢舉人身分資料，應另行封存，不得附入移送法院審理之文書；檢舉獎金之請發，依檢舉組織犯罪獎金給與辦法辦理。

第四章　實施偵查　第十七節　電腦犯罪案件之處理

第 222 點

電腦犯罪係指利用電腦、網路及其周邊設備為主要工具或目的所從事之犯罪行為。

第 223 點

偵辦電腦犯罪案件，必要時得請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刑警大隊電腦犯罪專責組協助偵辦；涉及系統入侵、網路洗錢等重大案件者，得會同刑事警察局偵九隊協助偵辦。

第 224 點

各警察機關可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網際網路服務業者、學校或相關業者查詢用戶個人資料或紀錄。

第 225 點

執行電腦犯罪案件搜索前置作業應注意事項：

㈠依據民眾檢舉或主動上網發現非法網站，蒐集相關資料。

㈡調閱搜索對象基本資料：運用警察資訊系統、刑事資訊系統（如刑案知識庫）或其他資訊系統調閱搜索對象基本資料。

㈢決定搜索地點、對象與時間：依據搜索對象上網時間及地區，決定搜索地點。

㈣勘察搜索環境：確認搜索地點、電腦設備及其數量。

㈤擬訂搜索計畫：據以執行搜索任務。

㈥技術勤前講習：說明搜索任務、項目，模擬現場搜索狀況，講解人員示範如何操作電腦，自電腦內部取出犯罪證據，並由搜索人員親自實際操作演練。

第 226 點

電腦犯罪案件之搜索計畫內容應包含：

㈠現場狀況：勘察現場、畫現場圖，載明現場人數、電腦數量及其系統。

㈡任務：搜索何種犯罪型態網站，如色情、盜賣非法光碟網站等。

㈢警力：依現場狀況，估計搜索警力，並分配任務。

㈣搜索項目：依據搜索之網站型態，擬訂搜索項目。

㈤交通：前進與離開路線。

㈥通信：回報搜索結果或請求支援。

第 227 點

執行電腦搜索應注意事項：

㈠網路上身分極易偽造、變造、匿名及被冒用，搜索應審慎為之，以免影響受搜索人權益。

㈡應讓受搜索人與電腦保持適當距離，避免受搜索人接觸電腦刪除檔案、證據。

㈢勿安裝或拷貝任何程式、檔案至受搜索人的電腦中。

㈣電腦檔案之證據應當場列印，並請受搜索人簽名按指印。

㈤搜索對象如為學校，應會同該校主任秘書或相當職務人員執行之，搜索時應注意態度與技巧。

第 228 點

執行電腦扣押應注意事項：

㈠執行扣押時以扣押整套電腦設備為宜，包含電腦主機、螢幕、鍵盤、電源線等設備。

㈡扣押電腦應符合比例原則，尤其網路公司應特別注意其影響層面。

㈢扣押物品時最好使用原扣押物的包裝或紙箱以免扣押證物受損，影響其證據力，尤其是電腦主機內含所有重要證據，更須小心拆裝搬運。

㈣磁碟片、光碟片等電腦輔助記憶體之數量應確實清點，並詳載於扣押物品目錄表。

第 229 點

電腦犯罪案件證物處理應注意事項：

㈠電腦：使用原設備包裝或紙箱避免受損影響其證據力，並小心拆裝搬運。

㈡磁碟片、光碟片：避免置於強光、高溫、磁場附近及灰塵場所。

第 230 點

電腦犯罪案件電腦鑑識應注意事項：

㈠重大特殊案件之電腦證物遭毀損、刪除、格式化或經加密無法解讀，得將證物送刑事警察局科技犯罪防制中心鑑識解析。

㈡鑑識前應先將重要資料備份，以完整保存證據，必要時可全部備份。

㈢電腦鑑識時應於備份資料執行非破壞性鑑識，必要時得於原始資料鑑識解析。

㈣電腦資料、檔案或證據已遭刪除或格式化，應還原被刪除或格式化的資料、檔案或證據。

㈤電腦資料、檔案或證據被隱藏，應還原隱藏電腦資料、檔案或證據。

㈥電腦資料、檔案或證據被設定密碼，應將所設定之密碼解密。

運用搜尋工具，輸入檔案名稱或檔案內容可能出現之數字、姓名或文字串，搜尋電腦內部重要檔案或證據。

第 231 點

電腦犯罪案件訊問重點：

㈠平常如何上網（何時、地、使用何電話、何帳號）。

㈡擁有、使用網路服務公司之撥接帳號。

㈢擁有、使用電子郵件帳號（含國、內外及電子布告欄網站）及代號（名稱、化名）。

㈣擁有、使用網路服務公司網頁之網址。

第四章　實施偵查　第十八節　涉外案件之處理

第 232 點

發現涉外刑事案件，應先控制、保持現場或為必要處置後，立即會同外事警察人員偵辦，並指派適當人員擔任通譯工作。涉及國際刑案者，得會同刑事警察局偵辦。

因辦理刑案，有請求刑事警察局駐外刑事聯絡官協助之需者，應洽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通報辦理。

第 233 點

警察偵查犯罪不得任意進入使領館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駐華外國、國際機構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使領館（駐華外國、國際機構）人員之住宅。如認有必要進入者，應事先徵得使領館館長（駐華外國、國際機構負責人）或當事人之同意始得進入。進入後未經館長（駐華外國、國際機構負責人）同意者，不得搜索、扣押、翻閱、借用或影存文件。

第 234 點

發現享有外交豁免權之外國大使、公使、使領館人員以及享有與外交人員相當待遇之外國、國際機構人員（持有駐華外國、國際機構官員、職員證者）及其家屬涉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陳報本署轉外交部核辦，不得逕行訊問、搜索、扣押、逮捕等強制作為；如對其身分無法確定者，可逕向外交部禮賓司特權科求證。但如係我國籍之受僱職員者，依一般法定程序處理。

第 235 點

涉案人若為一般外國人，依一般法定程序辦理，並告知當事人得與其本國駐華使領館或駐華機構聯繫，請求必要之協助。



第 236 點

依法逮捕或拘提之一般外國人，於逮捕、拘提、收容或羈押後，應即時通知其本國駐華使領館或駐華機構，但當事人明示反對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 237 點

警察機關處理刑事案件，遇有犯罪嫌疑人逃亡國外時，應檢具相關涉案資料及彙集證據後，函送刑事警察局，以利聯繫我駐外單位及國外執法機構協助逮捕歸案。

有請求刑事警察局駐外刑事聯絡官協助之需者，應洽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通報辦理，如情況緊急得經聯繫後先以傳真或電話通報駐外聯絡組辦理。

第五章　刑案紀錄與資料運用

第 238 點

刑案紀錄之管理運用，係將一切刑案有關之人、事、時、地、物、原因、方法等查明詳實，並經各級主官（管）嚴格審核後，輸入電腦建檔、分析、統計，有效運用於偵防犯罪工作。

第 239 點

刑案紀錄資料應按刑案實際發生破獲情形填輸，不得虛報、匿報、遲報，如發現錯漏，得依據相關規定辦理補正。刑案紀錄表應於受理刑案發生或破獲移送之時起，四十八小時內填輸。

第 240 點

偵辦刑案應儘量運用警察電腦之各種資訊紀錄資料，必要時得向刑事警察局紀錄科查詢進一步之詳細或分析資料。遇有可疑車輛、物品，應查詢是否失（贓）物，妥為運用，以期發現破案線索。

第 241 點

警察機關接到司（軍）法機關之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刑事判決或裁定書後，應檢件分送被告之戶籍地警察機關辦理註記。

第 242 點

犯罪嫌疑人移（函）送法辦者，移（函）送單位於發文移（函）送翌日起二日內，將該移（函）送（報告）書電子檔上傳刑事警察局，並將案件卷宗送會業務承辦人，於翌日起一日內審核入檔（以上如遇例假日或因不可抗力事故致無法使用電腦時均可順延）。移（函）送（報告）書副本，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停止寄送刑事警察局，其原附隨移（函）送（報告）書副本之指紋卡，由各單位承辦人彙整，按月附清冊逕寄刑事警察局指紋室建檔。

第 243 點

本署各類刑案建檔資料之受理查詢，須有法令依據，並以專供警察機關偵防犯罪需要，司（軍）法機關案判量刑參考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等相關業務法令規定需要之查詢為限。

前項刑案紀錄資料之查詢、提供及運用，應確實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少年事件處理法、警察機關受理及查詢刑案資料作業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無明文規定，但確實因公務需要查詢者，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九款之規定，須檢具當事人書面同意書，同意查詢其個人刑案紀錄資料，以資適法。

第 244 點

凡遇臨、試、使、軍、領、外車牌遺失或車輛（牌）失竊，拖車車架、拖車牌及未領牌照之新車等車輛失竊或車牌遺失，應於四小時內報（傳真）由刑事警察局（紀錄科）建檔。

第六章　督導管理考核

第 245 點

普通刑案由該管警察局列管督導考核支援偵破；重大及特殊刑案，報由刑事警察局列管督導考核，並視案情需要全面協調支援偵破。



第 246 點

刑案發生與破獲，均應遵照規定立即逐級報告，如有匿報、遲報或虛報，冀圖爭功諉過等情事，一經查明屬實，有關人員應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議處。

第 247 點

警察機關對管轄責任區內列管案件，自發生後逾十日未能偵破者，應即依照警察機關偵辦未破重大刑案管制規定檢討案情，擬定偵查計畫積極部署偵辦，並填報未破重大刑案偵查報告表連同相關資料專卷建檔，並將報告表一份副送刑事警察局備查。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應依規定定期召開刑事工作檢討會報，檢討未破重大刑案，適時分析治安狀況，重擬偵查計畫，督屬儘速偵破。如經偵破應即層報撤銷管制。

警察機關應將管轄責任內未破案件（含普通刑案等）之受理報案紀錄（含刑案紀錄表）、通報單、現場勘察與跡證鑑定紀錄表、被害人筆錄、相關查訪文書及證物等資料專卷建檔，並隨時詳加檢討及研擬後續偵查應注意事項，如他單位破獲類似案件，應即聯繫是否與本案有關，深入追查突破。

各級督導人員應落實督核，倘偵辦單位經查有工作不力，影響破案時機之情事，依相關規定追究議處。

第 248 點

刑事案件之撤銷管制，其標準如下：

㈠嫌犯全部緝獲，贓證物齊全。

㈡緝獲主嫌犯一人以上，並追回部分證物，經查證確鑿，全案移送法辦者。

㈢緝獲全部或部分嫌犯，而贓證物無法追回，但有其他證據，足以證明其犯罪事實，並經查證據確鑿，全案移送法辦者。

第 249 點

重大刑案如能迅速反應，處置得宜，或於現場勘察採獲重要證物，因而在

二十四小時內立即破案者，應從優敘獎。其未能立即偵破，但能鍥而不舍，因而破案者，亦得視其情節及出力事蹟從優核獎。

第 250 點

重大或案情特殊之案件，影響深遠，結案後，為汲取經驗與教訓，應由偵破機關或轄區警察機關於各級刑事會報中提報檢討，或製成案例教育教材，函發員警閱讀，以提升刑案偵辦能力。


公職這條路，讓我們伴你一同成長
我不緬懷過去的歷史，而是致力於未來的夢想。
——傑佛遜（美國第 3 任總統）






參▸▸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

本要點乃由內政部警政署於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以警署刑偵字第 0970004057 號函發佈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合理規範各警察機關刑案新聞之發布，以確實遵守無罪推定原則及偵查不公開原則，並兼顧治安維護與民眾知的權利，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機關應設置新聞發布室，由首長或其指定之新聞發言人或其代理人於新聞發布室發布刑案偵查新聞。新聞發言人，除公開（含書面）說明外，不得私下循媒體要求，透漏或提供任何消息予媒體。

偵查人員除依本要點規定發布新聞者外，不得私下透漏偵查內容予媒體或任意與辦案無關之人員透漏與案情相關之訊息，並應以適當方法妥善保管證物。

三、各機關應設置記者休息室或適當處所作為媒體採訪地點。

四、偵查人員不得帶同媒體辦案，不得公布蒐證之錄影、錄音，並對於下列事項，應加保密，不得透漏或發布新聞：

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是否自首或自白及其內容。

㈡有關傳訊、通訊監察、拘提、羈押、搜索、扣押、勘驗、現場模擬、刑事鑑定、限制出境、資金清查等，尚未實施或應繼續實施之偵查方法。

㈢實施偵查之方向、進度、內容、技巧及所得心證。

㈣足使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

㈤被害人被挾持中尚未脫險，安全堪虞者。

㈥偵查中之卷宗、筆錄、錄音帶、錄影帶、照片、電磁紀錄或其他重要文件及物品。

㈦犯罪情節攸關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其親屬或配偶之隱私與名譽。

㈧有關被害人之隱私或名譽暨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之照片、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㈨有關少年犯之照片、姓名、居住處所、就讀學校、家屬姓名及其案件之內容。

㈩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身分資料、居住處所、電話及其供述之內容或所提出之證據。

⑾偵查刑案期間與各機關討論案件之任何訪客資料、會談紀錄等內容。

⑿刑案現場蒐證錄影帶、採證相片、勘察採證所得知案件內容。

⒀其他足以影響偵查之事項。

五、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併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於下列情形，認有必要時，得經各機關首長或新聞發言人核可後，適度發布新聞：

㈠現行犯或準現行犯，已經逮捕，其犯罪事實查證明確者。

㈡越獄脫逃之人犯或通緝犯，經緝獲歸案者。

㈢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或重大經濟、民生犯罪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之自白，經調查與事實相符，且無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㈣依據共犯或有關告訴人、被害人、證人之供述及物證，足以認定行為人涉嫌犯罪，對於偵查已無妨礙者。

㈤影響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者。

㈥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依據查證，足以認定為犯罪嫌疑人，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或有籲請民眾協助指認之必要時，得發布犯罪嫌疑人聲音、面貌之圖畫、相片、影像或其他類似之訊息資料。

㈦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藏匿或不詳，為期早日查獲，宜請社會大眾協助提供偵查之線索及證物，或懸賞緝捕者。

依前項發布新聞之內容，對於犯罪行為不宜作詳盡深刻之描述，亦不得加入個人評論。

依本要點發布之新聞，除有應秘密之原因外，得公布查獲之贓證物，並得於實施防止指紋及相關跡證混同措施後，提供查扣物品予媒體拍照、攝影，惟不得示範操作或說明。

六、各機關之新聞宣導帶，除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及取締妨害風化案件、一般賭博案件嚴禁提供外，不得有下列畫面或談話內容：

㈠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查證在場人士身分時，受檢人出示身分證件內容之畫面。

㈡與犯罪嫌疑人或關係人之查證對話。

㈢犯罪嫌疑人接受偵詢之畫面或談話。

㈣搜索贓證物或提示證物之畫面或談話。

㈤詢問犯罪嫌疑人或關係人有關證物藏匿地點、使用方式或來源之畫面或談話。

七、各機關對於偵查刑案之前、中、後階段，應採取下列措施：

㈠偵查前：

禁止媒體跟隨拍攝警方攻堅逮捕、臨檢取締及偵訊犯罪嫌疑人等過程。

㈡偵查中：

1.偵辦刑案中之辦公處所或偵詢室，嚴禁媒體實地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

2.不得任犯罪嫌疑人供媒體拍攝、直接接受採訪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

3.對於妨害性自主、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兒童及少年福利等案件或少年保護事件，應遵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二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等規定，不得揭

露受各條文保護之對象身分。

㈢偵查後：

1.如查獲未滿十八歲之犯罪嫌疑人，於進行逮捕或押解移送等公開場合時，應配戴頭套，以確保身分之保密。

2.執行圍捕重大案犯任務之現場指揮官，應考量民眾、記者等之人身安全，及兼顧執行圍捕任務之遂行，建立封鎖區域，並得依署頒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規定，於第三層之封鎖線內之安全地段設置新聞採訪點，依本注意要點之相關規定，擔任或指派新聞發言人適度說明圍捕情形。

3.非有偵查之必要，禁止實施刑案現場模擬，如法院或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而認為確有必要，或偵查單位認有需要且報請該管檢察官同意，而實施刑案現場模擬或勘驗時，應嚴格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不得洩漏偵查秘密及現場模擬之時間、地點及實施方式，並事先做好現場保全維護與建立封鎖區域，嚴禁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以外之第三人在場，以防範私刑毆打行為；如發生私刑毆打之犯罪行為，應依現行犯立即蒐證、逮捕法辦。

八、各機關發布新聞時，應事先報請首長指定或由新聞發言人對外發言，若媒體臨時採訪不及請示，或承辦人員於機關外發生臨時狀況而有說明案情必要時，應遵守前開發布新聞規定。

九、各機關勤務指揮中心（偵防中心）應有專責人員，負責蒐集、側錄本機關偵查刑案之新聞報導資料（電子媒體），如認媒體報導與事實不符者，應立即交由相關單位查證，並循行政程序陳報首長或新聞發言人後，由公關室以發布新聞稿、召開記者會、去函更正等方式為之，並提醒媒體注意不宜對偵查細節進行揣測性之報導；如有因犯罪預防宣導或澄清說明之必要時，經首長或新聞發言人核可後，得指派專人參加相關訪問或座談。

各機關平時並應加強注意偵查保密措施，如發現本機關人員有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情事，應立即交由督察單位進行查處。

十、各警察機關新聞發言人或代理人、督察室、勤務指揮中心（偵防中心）、公關室及刑事警察（大）隊等相關人員，為新聞處理檢討小組成員，每月須至少召開一次新聞檢討會，以檢討當月媒體報導本機關有關偵查刑案之新聞，如遇有重大事故，應隨時召集開會，妥適因應。

各機關應將主動查處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情事，併新聞處理檢討會議紀錄，逐月陳報本署核備。

十一、辦理新聞處理檢討會議及逐月陳報會議紀錄承辦人員，每半年嘉獎二次，主管嘉獎一次，惟經本署發現應召開而未召開，或應陳報會議紀錄而未陳報者，不予獎勵，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十二、各機關主動查處本機關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規定之案件，並陳報本署核備後，每查處二案屬實得予嘉獎一次，惟個人每半年獎勵累計不得超過記功一次。

十三、各機關未主動查處本機關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規定之案件，而經本署監看新聞發現及查證屬實者，除議處疏失人員外，對於違反情節重大或半年內發生違失二次者，承辦人申誡一次；發生違失三件者，新聞處理檢討小組召集人及承辦人各申誡一次；四件以上者，視情形加重並追查新聞處理檢討小組相關成員督導疏失責任。

十四、本署勤務指揮中心、督察室、刑事警察局之側錄、交查獎勵比照上述規定辦理，另專責辦理偵查不公開原則之業務單位相關人員，每半年於嘉獎二次以下辦理定期獎勵。

十五、本署得不定期派員檢視各機關執行偵查不公開相關業務辦理情形，並依規定進行查察疏失與懲處。



肆▸▸ 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法務部法檢字第 0999002110 號函修正

第 1 點

為期偵查刑事案件慎重處理新聞，以符合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原則，避免發言不當，並兼顧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及相關人士之隱私與名譽，以便利媒體之採訪，特訂定本要點。

第 2 點

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應指定新聞發言人並設新聞發布室，與偵查案件有關之新聞統一由發言人或其代理人於新聞發布室發布。新聞發言人，除公開及以書面說明外，不得私下循媒體要求，透漏或提供任何消息予媒體。檢警調人員除經機關首長指定為發言人者外，對偵查中之案件，不得透漏或發布新聞。

各機關應設置記者休息室或適當處所作為媒體採訪地點，媒體採訪時以電話聯絡發言人到記者休息室或適當處所為之。

採訪時間，每日宜分上、下午各一次，確實時間由機關首長斟酌實際情況自行決定。

第 3 點

案件於偵查終結前，檢警調人員對於下列事項，應加保密，不得透漏或發

布新聞；亦不得任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少年犯供媒體拍攝、直接採訪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

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是否自首或自白及其內容。

㈡有關傳訊、通訊監察、拘提、羈押、搜索、扣押、勘驗、現場模擬、鑑定、限制出境、資金清查等，尚未實施或應繼續實施之偵查方法。

㈢實施偵查之方向、進度、技巧、具體內容及所得心證。

㈣足使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

㈤被害人被挾持中尚未脫險，安全堪虞者。

㈥偵查中之卷宗、筆錄、錄音帶、錄影帶、照片、電磁紀錄或其他重要文件。

㈦犯罪情節攸關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其親屬或配偶之隱私與名譽。

㈧有關被害人之隱私或名譽暨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之照片、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㈨有關少年犯之照片、姓名、居住處所、就讀學校、家屬姓名及其案件之內容。

㈩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身分資料、居住處所、電話及其供述之內容或所提出之證據。

⑪檢警調偵查案件期間與各機關討論案件之任何訪客資料、會談紀錄等內容。

⑫其他足以影響偵查之事項。

檢警調人員不得帶同媒體辦案，不得公布蒐證之錄影、錄音。

第 4 點

案件於偵查終結前，如有下列情形，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認有必要時，得由發言人適度發布新聞，但仍應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

㈠現行犯或準現行犯，已經逮捕，其犯罪事實查證明確者。

㈡越獄脫逃之人犯或通緝犯，經緝獲歸案者。

㈢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或重大經濟、民生犯罪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之自白，經調查與事實相符，且無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㈣偵辦之案件，依據共犯或有關告訴人、被害人、證人之供述及物證，足以認定行為人涉嫌犯罪，對於偵查已無妨礙者。

㈤影響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者。

㈥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依據查證，足以認定為犯罪嫌疑人，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或有籲請民眾協助指認之必要時，得發布犯罪嫌疑人聲音、面貌之圖畫、相片、影像或其他類似之訊息資料。

㈦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藏匿或不詳，為期早日查獲，宜請社會大眾協助提供偵查之線索及證物，或懸賞緝捕者。

依前項發布新聞之內容，對於犯罪行為不宜作詳盡深刻之描述，亦不得加入個人評論。

依本要點發布之新聞，除有應秘密之原因外，得公布查獲之贓證物，並得於實施防止指紋混同措施後，提供查扣物品予媒體拍照、攝影。

第 5 點

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辦理案件，於偵查終結前，依本要點發布新聞，應經該機關或上級機關首長核定。但媒體臨時採訪不及請示機關首長時，發言人得依本要點規定發布新聞。

偵查資訊除依本要點之規定發布新聞外，檢警調人員不得私下透漏偵查內容予媒體，亦不宜任意與辦案無關之人員談論或透漏與案情有關之訊息。

第 6 點

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首長，應指定該機關有關人員三至五人，組成新聞處理檢討小組，就當月媒體報導本機關有關偵查案件等之新聞加以檢討。檢討之事項包括發言及回應之時機及內容是否妥適、新聞發布後對引發之評論是否適當，加以處理。

新聞處理檢討小組由該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負責召集，每月至少召開檢討會一次，遇有重大事故，得隨時召集之。但當月無新聞者得免召開。檢



討小組會議，必要時得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檢討小組對本機關擅自透漏或不依本要點規定發布新聞之人員，應報請機關首長於一個月內處理之。各檢察、警察與調查機關之新聞處理檢討小組應將處理結果及定期所召開之決議紀錄，按季彙陳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或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轉報法務部。

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應指定專人收集、側錄有關該機關偵查案件之新聞報導等資料，即時陳送首長核閱後，交新聞處理檢討小組檢討，如認所報導與事實不符，應即時加以澄清，以正視聽；澄清時，應提醒媒體注意不得對偵查細節為揣測性之報導。平時並應加強注意偵查保密措施。

澄清方式得以發布新聞稿、召開記者會、去函或以傳真稿傳真電子媒體更正等方式為之，惟不宜以參加談話性節目、電視叩應方式為之。

第 7 點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應組成「偵查中案件新聞督導小組」，由該署檢察長為召集人，並邀請其他二審檢察長為成員，各成員經由媒體報導，如發現所屬檢察機關或警察、調查機關於偵查中案件發布新聞有違反本要點時，應即報由召集人以電話或傳真方式請該管機關首長改正；各機關並應即予調查，採取有效防止措施。如情節重大或屢誡不聽者，建請依法懲處，並將處理情形陳報法務部備查。

第 8 點

檢警調人員違反本要點規定，擅自透漏或發布新聞者，由主管機關依有關規定，按情節輕重予以申誡記過或記大過之處分。如涉嫌洩漏偵查秘密者，應追究其刑事責任。各機關首長或相關監督人員，如未切實督導所屬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一併追究其督導不周之責任。

檢警調人員知悉同仁有提供不應公開之消息予媒體者，應向長官報告；因而查獲違反偵查不公開之具體案例時，應予獎勵。

第 9 點

本要點陳報法務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刑事鑑識規範

內政部警政署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以警署刑鑑字第 0980153757 號函頒修訂，附表或附件省略，請考生熟讀法規之內容即可。

壹、總則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升刑事鑑識水準，確保刑案現場勘察採證品質，並完備相關法律程序，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所稱刑事鑑識之範圍如下：

㈠物理鑑識。

㈡化學鑑識。

㈢電氣鑑識。

㈣印文鑑識。

㈤痕跡鑑識。

㈥影像鑑識。

㈦測謊鑑識。

㈧毒物鑑識。

㈨聲紋鑑識。

㈩指紋鑑識。

⑪法醫鑑識。

⑫綜合鑑識。

三、本規範所稱鑑識單位如下：



㈠本署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以下簡稱刑事局鑑識中心）：

1.鑑識科：綜合、物理、化學、電氣、印文、痕跡、影像、測謊、毒物、聲紋等十組。

2.法醫室：檢驗、生物一、生物二等三組。

3.指紋室：鑑定、分析、綜合等三組。

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以下簡稱警察局鑑識中心）。

㈢台灣省各縣市警察局鑑識課（以下簡稱警察局鑑識課）。

貳、刑事鑑識工作項目

四、物理鑑識工作項目如下：

㈠槍枝、子彈、彈頭（殼）之鑑驗。

㈡引擎（車身）號碼重現、解析之鑑驗。

㈢其他物理證物之鑑驗。

㈣物理鑑識之研究發展。

五、化學鑑識工作項目如下：

㈠油漆之鑑驗。

㈡纖維之鑑驗。

㈢火炸藥之鑑驗。

㈣射擊殘跡之鑑驗。

㈤泥土之鑑驗。

㈥玻璃之鑑驗。

㈦毒品之鑑驗。

㈧其他化學證物之鑑驗。

㈨化學鑑識之研究發展。

六、電氣鑑識工作項目如下：

㈠電氣證物之鑑驗。

㈡電氣鑑識之研究發展。

七、印文鑑識工作項目如下：

㈠筆跡鑑驗。

㈡印章、圖文鑑驗。

㈢文件偽造、變造鑑驗。

㈣其他印文證物之鑑驗。

㈤印文鑑識之研究發展。

八、痕跡鑑識工作項目如下：

㈠鞋類印痕證物之鑑驗。

㈡輪胎印痕證物之鑑驗。

㈢工具痕跡證物之鑑驗。

㈣其他痕跡證物之鑑驗。

㈤痕跡鑑識之研究發展。

九、影像鑑識工作項目如下：

㈠支援重大刑案現場及物證攝影。

㈡影像鑑定。

㈢特殊照相。

㈣錄影帶鑑驗。

㈤數位影像處理。

㈥其他影像證物之鑑驗。

㈦影像鑑識之研究發展。

十、測謊鑑識工作項目如下：

㈠刑案測謊。

㈡測謊鑑識之研究發展。

十一、毒物鑑識工作項目如下：

㈠毒性化學物及藥物之鑑驗。

㈡人體體液等生物檢體內毒性化學物質或藥物之鑑驗。

㈢人體體液內酒精濃度之鑑驗。

㈣人體血液內殘留毒品之鑑驗。

㈤尿液中毒品之鑑驗。

㈥其他毒物證物之鑑驗。

㈦毒物鑑識之研究發展。

十二、聲紋鑑識工作項目如下：

㈠語者聲紋鑑驗。

㈡錄音內容完整性鑑驗。

㈢錄音訊號強化。

㈣其他聲紋證物之鑑驗。

㈤聲紋鑑識之研究發展。

十三、綜合鑑識工作項目如下：

㈠特殊、重大刑案現場勘察與重建。

㈡型態性跡證之詮釋與重建。

㈢刑案現場勘察技術之研究發展。

十四、指紋鑑識工作項目如下：

㈠十指紋卡之蒐集、分析、校對、儲存、建檔。

㈡支援刑案現場指紋採證。

㈢指紋、掌紋、足紋鑑定。

㈣指紋電腦系統之規劃、執行。

㈤指紋採驗技術之研究發展。

十五、法醫鑑識工作項目如下：

㈠死亡案件遺體之相驗、複驗、解剖等法醫鑑識。

㈡辦理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相關事項：

1.鑑定、分析及儲存去氧核醣核酸樣本。

2.蒐集、建立及維護去氧核醣核酸紀錄、型別出現頻率、資料庫及人口統計資料庫。

3.應檢察官、法院、軍事檢察官、軍事法院或司法警察機關之請求，提供去氧核醣核酸紀錄及相關資料或進行鑑定。

4.研究發展鑑定去氧核醣核酸之技術、程序及標準。

5.親子血緣關係之鑑定。

6.其他與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有關之事項。

㈢性侵害及其他刑案生物跡證之鑑驗。

㈣法醫科學及生物跡證鑑識之研究發展。

十六、警察局鑑識中心及鑑識課鑑識工作項目如下：

㈠重大刑案現場勘察採證及重建。

㈡刑案證物初篩及處理。

㈢配合本署規劃辦理刑案證物鑑驗。

㈣規劃及督導警察分局偵查隊辦理刑案現場勘察採證、證物保管及送驗等事項。

㈤勘察採證技術及刑事鑑識之研究發展。

十七、警察分局偵查隊執行刑案現場勘察人員，工作項目如下：

㈠普通刑案現場勘察採證。

㈡刑案證物之保管及送驗。

㈢配合警察局規劃辦理刑事鑑識相關工作。

參、刑案現場初步處理

十八、警察人員到達刑案現場後，宜先觀察全場，瞭解發生之事故，並注意下列事項：

㈠現場為室內時，應注意犯罪嫌疑人進入和逃離現場之路線及方法。

㈡注意犯罪嫌疑人是否藏匿於現場或混雜於圍觀群眾中。

㈢注意在現場之所有人員是否與本案有關。

㈣注意現場跡證及其關係位置，並特別注意：

1.現場物件之異常狀況。

2.門、窗、電燈、電視、音響等設備之原始狀況。

3.溫度、氣味、顏色、聲音等易於消失之跡證。



十九、警察人員實施刑案現場保全，應視案件情況及人員裝備，採取下列措施：

㈠立即實施現場封鎖，非經現場指揮官同意，任何人不得進入。必要時派員於封鎖線外警戒。

㈡進入現場者，須著必要之防護裝備（如帽套、手套、鞋套等），以免破壞現場跡證。

㈢室外現場宜使用帳篷、雨棚或其他物品保全跡證，或為適當之記錄後，移至安全處所，以免跡證遭受自然力如風吹、雨淋、日曬等所破壞。

二十、實施現場封鎖，應視現場環境及事實需要而定，並注意下列事項：

㈠得使用現場封鎖帶、警戒繩索、標示牌、警示閃光燈或其他器材，以達成保全現場為原則。

㈡封鎖範圍以三道封鎖線為原則，必要時得實施交通管制。

㈢初期封鎖之範圍宜廣，待初步勘察後，視實際需要再行界定封鎖範圍。

二一、現場勘察人員抵達現場後，應注意現場封鎖範圍是否妥當，必要時應報告現場指揮官再予調整，以達成現場保全之目的。

肆、刑案現場勘察

二二、現場勘察人員之主要任務如下：

㈠運用科學技術與方法勘察現場、蒐集證物，作為犯罪偵查及法庭審判之證據。

㈡研判犯罪嫌疑人進出刑案現場路線、犯罪時間、方法、手段、工具、犯行、過程等，以明瞭犯罪事實。

㈢採集各類跡證，依其特性分別記錄、陰乾、冷藏、包裝、封緘，審慎正確處理，避免污染，並掌握時效，送請警察局鑑識中心、鑑識課或相關單位鑑驗。

二三、現場勘察人員對於住宅或車輛實施勘察採證，除有急迫情形或出於自願性同意者外，應用搜索票或鑑定許可書。

㈠前項有急迫情形者，應報請檢察官指揮實施勘察採證；經同意者，

對於同意之意旨及勘察採證之範圍應告知同意人，並請其於勘察採證同意書（如附件一）內簽名或蓋章。

㈡請求管轄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時，應以書面為之（鑑定聲請書格式如附件二）。但案件已有檢察官指揮者，得以言詞為之。

㈢對第一項以外之物體（件）實施勘察採證而有侵犯相對人財產、隱私之虞或對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有實施採證之必要時，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二四、實施現場勘察應注意下列事項：

㈠進入現場應著刑案現場勘察服（樣式由本署統一訂之），及必要之防護裝備（如帽套、手套、鞋套等），避免將自身跡證轉移至現場。

㈡處理重大複雜案件現場，宜設明確動線（例如使用斑馬線或抗污紙墊），以降低勘察人員在現場中走動破壞跡證之可能。

㈢勘察人員應細心耐心，仔細勘察，對於可疑之處所或跡證，應為必要之搜尋或採證。

㈣勘察現場時，須冷靜判斷、客觀分析事實真相，不可受個人主觀或關係人之陳述影響。

㈤命案現場屍體之勘察，除初步瞭解身分及必要之紀錄外，應於檢察官到場後進行。

㈥對於勘察所知悉之事項，除為偵查作為所必要者外，應確實保密。

㈦勘察現場發現爆裂物或疑似爆裂物時，應先通報刑事局防爆人員至現場排除，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續行勘察。

㈧爆裂物爆炸現場應會同刑事局防爆人員處理。

二五、現場勘察之步驟參考如下：

㈠由外而內：從戶外逐步勘察及於戶內現場中心。

㈡由近而遠：以現場為中心，向外延伸，由點而線，由平面至立體，追蹤發現可疑跡證。

㈢由低而高：由地面開始勘察，依次是門、窗、牆壁，而後及於天花板。現場範圍廣闊者，宜尋找制高點，進行全面觀察。

㈣由右而左或由左而右：無論由右而左或由左而右，均應按步就班，不能忽左忽右。

㈤由顯至潛：現場跡證明顯者先行勘察，再逐步發掘潛伏之跡證。

二六、實施勘察採證應注意下列原則：

㈠勘察人員發現重要跡證時，應迅速報告勘察組長。

㈡採取跡證前宜先瞭解跡證之種類、性狀、型態及其與案情之關係。

㈢重要跡證在採取或製模前宜先照相。

㈣採取跡證應使用適當工具，避免沾染其他物質，干擾原有跡證。

㈤採取跡證宜顧及檢驗鑑定之需要量，需全部採取者，應全部採取，無法採取足夠數量時，應予註明。

㈥採取時應同時採取檢驗鑑定所需比對之物及所需之量，以供比對鑑定之用。

㈦無把握或無法採取之跡證，可將原物妥慎包裝，送請鑑驗機關處理。

二七、現場勘察應視實際需要攜帶下列器材：

㈠照相、錄影及照明器材。

㈡測繪器材。

㈢採證器材、試劑。

㈣包裝、封緘、保存器材。

㈤其他必要器材。

二八、實施勘察時，由勘察組長先行進入現場，觀察現場內外情況，全般瞭解後，對各明顯之跡證或認為應細密勘察之位置，宜先為適當之標示（例如放置號碼牌或箭號指示），並向組員為重點提示後，始進行現場記錄與採證工作。

二九、現場記錄之方法如下：

㈠照相。

㈡錄影。

㈢筆記。

㈣測繪。

㈤錄音。

三十、現場照相應注意下列事項：

㈠照相前，勿觸碰或移動現場跡證。

㈡拍攝重要跡證為顯示其大小，應於其旁放置比例尺。

㈢重大複雜之刑案現場，宜增用錄影記錄，俾連貫現場原貌。

㈣現場相片應配合現場情況依序編排。

三一、現場照片應求真、求實，並足以傳達下列訊息：

㈠現場全貌：宜從不同之角度與地點拍攝。

㈡現場相關位置：宜拍攝現場四周環境景象。

㈢現場內重要跡證。

三二、命案現場照相要領如下：

㈠外圍環境：宜由不同方向分別拍攝。

㈡室內陳設：宜拍攝各房間之陳設及原始狀態。

㈢陳屍處所：宜由不同方向拍攝，以瞭解現場全貌及屍體、物證相關位置。

㈣跡證：拍攝重要跡證在現場之位置、外觀、特徵，如有比對需要，應分別拍攝放置比例尺與不放置比例尺之垂直近攝照片。

㈤屍體：法醫驗屍前宜先拍攝屍體整體情況；另配合法醫解剖之重點，拍攝創傷之形狀、大小，如有顯示大小之必要，應放置比例尺。

三三、侵入住宅竊盜、汽車竊盜、殺人、傷害、槍擊、縱火、性侵害、車禍等案件之照相要領，請參照刑案現場照相基本要項（如附件三）。

三四、現場筆記必要時得以錄音器材輔助記錄；其記載內容參考如下：

㈠發生（現）及報案之日期、時間、地點及人員。

㈡抵達現場之日期、時間、地點及人員。

㈢記錄抵達現場時之情形如光線、天氣、溫度、味道、在場人員及門窗、抽屜、電器開關情形等暫時性、情況性、型態性、轉移性、關連性之跡證。

㈤記錄現場發現之重要跡證。



㈥記錄與被害人、證人、犯罪嫌疑人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談話內容。

㈦經由觀察或他人供述所獲得之相關資料。

三五、現場測繪要領如下：

㈠測繪順序宜先從現場周圍開始，其次為現場，最後為重要跡證之相關位置。

㈡現場分散數個地方時，應分別測繪。

㈢測繪時應避免移動現場物品，減少誤差。

㈣現場測繪圖應註明案名、時間、比例及方位等。

㈤現場測繪和現場筆記資料在離開現場前，宜再確認。

三六、現場勘察人員應注意暫時性、情況性、型態性、轉移性及關連性之跡證，並視各類刑案現場之特性及位置，搜尋可能之跡證。

三七、現場可能進入路線跡證之搜尋，應注意鞋印、輪胎印、工具痕跡等跡證及犯罪嫌疑人可能遺留之物品。

三八、現場入口處跡證之搜尋，應注意觀察門窗開關等情況性跡證，並搜尋有無指紋、痕跡、鞋印、微物、生物等跡證，以及嫌犯遺留之物品等。

三九、室內現場跡證之搜尋，應注意事項如下：

㈠可能行經之路徑，注意搜尋指紋、鞋印、痕跡、微物等跡證。

㈡可能觸摸過或握持過之物品，注意搜尋指紋跡證，並留意採取生物跡證之可能。

㈢犯罪嫌疑人在現場可能留下之生物跡證、工具痕跡或造成如血跡型態等各種型態性跡證，應注意搜尋。

四十、室外現場跡證之搜尋，應注意犯罪嫌疑人丟棄之衣物、鞋印、輪胎印等痕跡、工具痕跡或微物等跡證。

四一、現場出口處跡證之搜尋，應注意指紋、鞋印、輪胎印等痕跡、微物等跡證，以及犯罪嫌疑人可能遺留在出口附近之兇器、工具、贓物等物件。

四二、現場可能逃離路線跡證之搜尋，應注意鞋印、輪胎印等痕跡及微物跡證等，以及犯罪嫌疑人沿路遺落或拋棄之兇器、工具、衣服等物件。

四三、車輛跡證之搜尋，應注意事項如下：

㈠犯罪嫌疑人在車內犯罪時，注意車輛門窗開關、上鎖情形，並搜尋車門、後視鏡上可能之指紋、痕跡、工具痕跡或微物等跡證，車內則以搜尋生物、指紋等跡證為重點。

㈡犯罪嫌疑人利用車輛作為交通工具時，在車內以搜尋犯罪工具、兇器、贓物以及各種可能之轉移性跡證為重點。

㈢涉嫌肇事逃逸之車輛，宜特別注意車輛底盤、輪胎及在前方保險桿上搜尋生物跡證、印痕、布紋、油漆等微物跡證，以連結現場或被害人之關係。

四四、勘察暴力犯罪案件被害人之屍體，應注意事項如下：

㈠記錄陳屍之位置。

㈡研判陳屍之地點是遇害地點或是死後移屍。

㈢配合法醫驗屍，並為必要之記錄。

㈣於屍體上、衣服上或陳屍地面附近仔細搜尋印痕、微物、生物等跡證。

伍、刑案證物採取與處理

四五、刑案現場採證標的如下：

㈠因犯罪所用之物。如嫌犯使用之兇器、工具、車輛等。

㈡因犯罪所生之物。如指紋、足跡、輪胎痕跡、工具痕跡、液體、污跡、布痕、織物纖維、泥土、毛髮等。

㈢因犯罪所得之物。如損失之財物等。

㈣因犯罪所變之物。如家具陳設被移動等。

㈤因犯罪所毀損之物。如被破壞之門窗、被撬開之櫥櫃、被撕破之衣服等。

㈥因犯罪所藏匿或湮沒之物。如著用之衣物、損失之財物、犯罪之工具、兇器等。

㈦因犯罪所遺留或遺棄之物。如嫌犯遺留之包裝紙，不便攜帶之犯罪

工具、贓物等。

㈧其他與案件相關而有必要採取鑑驗者。

四六、槍枝證物之處理原則如下：

㈠現場槍枝採取前宜先記錄其原始狀態，並以適當之方法採取放入證物袋或證物盒中保存。

㈡槍枝應視個案情況及必要性，採取指紋、射擊殘跡或生物跡證等，如有同時採取二種以上跡證之需要時，應注意採證之順序。

四七、子彈、彈頭（殼）證物之處理原則如下：

㈠現場子彈、彈頭（殼）採取前宜先記錄其原始狀態，並以適當之方法採取。

㈡現場彈頭（殼）應視個案情況留意其上可能之微物跡證，如有必要宜先採集鑑驗。

㈢採取子彈、彈頭（殼）應避免以金屬器具直接夾取而破壞其上之痕跡。

㈣彈頭（殼）宜以證物袋分別包裝，避免彼此碰撞。

㈤若有供比對用之同廠牌子彈，應準備三顆以上送驗。

四八、車禍現場之油漆、玻璃、塑（橡）膠等跡證之處理原則如下：

㈠採集現場遺留之油漆片、玻璃片及塑（橡）膠片，並注意碎片邊緣之保護，以利與肇事車輛進行拼合比對。

㈡注意碰撞接觸面轉印型態痕跡及轉移跡證之蒐證，並妥善保存其原貌。

㈢附著或刮擦於車體上之油漆痕或塑（橡）膠，宜深入刮取至車體底漆部位，使成片狀採集物或拆卸跡證所附著之車體部位，包妥送驗；為防污染，採取不同部位時，宜更換採取工具。

㈣採取標準樣品：宜採集鄰近撞擊部位之標準樣品供比對，如有多處撞擊點宜分別採取，並分別包裝標示封緘。

㈤送驗大型車體證物，應明確標示待鑑跡證位置，跡證表面並應妥善保護，避免送驗過程因摩擦振動耗損。

㈥涉案車輛均屬同色系外觀時，應採取、送驗雙方車輛之標準漆供排除比對。

㈦委驗文件宜註明各項車禍跡證間之比對關係及其優先比對順序，並同時檢附彩色現場照片、採證位置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或現場勘察報告表）、相關筆錄影本等資料，供鑑驗單位備參。

四九、纖維證物之處理原則如下：

㈠可目視之證物，以鑷子採取裝入紙張內包妥。

㈡微量之根狀纖維，宜以低黏性膠帶黏住纖維一端後，將膠帶固定於與纖維顏色對比之乾淨紙張上或以乾淨護貝膜固定封住纖維附著所在之物體。

㈢於可疑纖維樣品採集處，宜同時注意有無遺留織物編織紋痕、印染圖紋可供比對。

㈣具轉移可能性之可供比對樣品，宜一併採集送驗。

五十、火（炸）藥及爆炸遺留物之處理原則如下：

㈠火（炸）藥送驗時酌採一公克，導火索酌採十公分，以紙張包妥後置入塑膠證物袋內，嚴禁直接以塑膠夾鏈袋、金屬、玻璃、陶瓷或其他硬質容器封裝，運送過程並應避免碰撞、摩擦、高溫等狀況發生。

㈡爆裂物應由專業權責單位就近先行安全拆解後，再依規定採集適量火炸藥送驗。

㈢爆炸點周遭疑為火（炸）藥附著物，宜全部採集送驗。

㈣爆炸後爆裂物或碎片宜全量採取送驗。

五一、射擊殘跡證物之處理原則如下：

㈠採取射擊殘跡，應以黏有雙面碳膠之鋁（銅）座分別黏取不同部位，並分別標示其採證位置。

㈡採取手部射擊殘跡，應於案發後八小時內儘速採集未經清洗、擦拭、救護之手部殘跡。

㈢採取衣物之射擊殘跡，應於案發後十二小時內儘速採集未經清洗、

血跡污染之最外層衣物表面殘跡。

㈣同案查獲槍彈證物，應同時採取其彈殼內射擊殘跡備驗。

㈤同案若有槍彈證物可供鑑定，以槍彈證物之鑑定為優先，並將射擊殘跡證物暫時保存，視案情需要，再行送驗。槍擊事實明確時，亦同。

五二、泥土證物之處理原則如下：

㈠鞋底泥土之層次，可顯示嫌犯可能到過不同地方，宜整雙採集、分開包裝。

㈡泥土內之夾雜物宜一併採取。

㈢採取比對檢體宜分區採集表面下一公分內之泥土，每區（最多採樣三區）各項泥土檢體至少酌採五十公克。

五三、玻璃證物之處理原則如下：

㈠注意玻璃周圍及其碎片上是否留有指紋、血跡、微物等跡證，必要時應先行採取。

㈡玻璃碎片宜全部採集送驗。

㈢具比對價值的標準品，宜整塊採集。

五四、毒品、管制藥品及其器具之處理原則如下：

㈠搜獲可疑之毒品、管制藥品及其使用之器具時，宜注意容器外可能遺留指紋、血液、唾液等跡證，承辦人宜即當眾簽封，貼具標籤，註明證物名稱、數量、重量、日期，令嫌犯捺印左拇指指紋，並由承辦人及證人分別簽名蓋章。

㈡查獲毒品製造工廠時，毒品成品及其先驅原料宜全部採集送驗；液態半成品超過五百公克，酌採五十公克送驗；器具、設備所殘留毒品，以乾淨工具採集封妥後送驗；與製程相關藥品、試劑、化學物等先封妥保存，視司法偵審需求，再行送驗。

㈢粉末、晶體、藥錠、膠囊、液體等型態毒品，應就持有人別、顏色、外觀型態、包裝模式分類採集裝妥，並以一類一文方式送驗，送驗數量均以重量註明或以包、袋、瓶、罐、桶單位載明，送驗時檢附

同案毒品查扣清單及相關證物監管紀錄。

五五、尿液證物之處理原則如下：

㈠尿液檢體應分別裝入甲、乙二瓶尿液容器，每瓶尿液量須達三十毫升，並由提供尿液之受檢人按捺左大拇指指紋封緘。

㈡每一尿液檢體應製作檢體監管紀錄表，記載自採集至運送檢驗機關（構）所經過之各項作業處理程序、時間、人員、目的及尿液檢體之資訊、重要特殊跡象等，連同尿液檢體（含可疑攙假之尿液檢體），一併送驗。

㈢尿液檢體送驗前應置於攝氏六度以下之冷藏櫃加鎖保管，並隨時檢視之。

㈣送至檢驗機構之檢體及檢體監管紀錄表聯，不得有受檢者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足以辨認個人之資料。

㈤尿液之初（複）驗說明如下：

1.初驗應送至行政院衛生署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

2.複驗應由管轄檢察官或法院決定之。

五六、聲紋證物之處理原則如下：

㈠送驗錄音帶等證物應妥善保存，遠離磁場干擾。

㈡送驗語音樣本應隨同檢附全部或相關部分譯文，以利比對之進行。

五七、印文證物之處理原則如下：

㈠筆跡：應蒐集犯罪嫌疑人案發前後近期之日常書寫筆跡（如申請單、帳簿、電話本、日記等）。

若無上述資料，則令犯罪嫌疑人當場書寫，儘可能採相同文具與書寫方式，並以事前擬妥之類同文稿，令犯罪嫌疑人聽寫後抽存，反覆多次書寫。

㈡印文：待鑑定或供比對之印文需為原本，且以蓋印時間相近者為宜，並將原始印章一併送鑑。

㈢偽造、變造文件：除原件送鑑外，應連同標準樣本一併送驗。

五八、痕跡證物之處理原則如下：

㈠輪胎、鞋類印痕之採取：除一般之現場攝影外，先放置比例尺垂直近攝印痕之細部紋路，以利比鑑，並視印痕特性以適當方法採取之。

㈡刑案現場輪胎紋路之拓印：先拍攝車輛之整體外觀與胎紋之細部紋路，並注意附著其上之生物跡證應先行採取，胎紋拓印以不取下輪胎而逕壓印輪印於透明片、紙板或紙張為宜，採足全輪與側緣印，註明車號、車輪位置、內外側、行進方向、拓印時間、拓印人等相關資料。

㈢刑案現場可疑之鞋類宜送請鑑驗單位拓印鞋底紋。

㈣刑案現場工具痕跡之採取：先放置比例尺垂直拍攝細部紋路後，將痕跡所在之物體取下，註明方向等相關資料，倘無法取下時，宜塑製模型，連同相片等資料送驗。

㈤工具痕跡或嫌疑金屬工具送驗時，注意防潮、避免碰撞。

陸、生物跡證

五九、生物跡證之採取及保存應符合乾燥、冷藏之處理原則。

六十、生物跡證參考檢體之採取原則如下：

㈠血液檢體：人體血液採取應由醫事人員為之，取至少二毫升血液，置於含有 EDTA 抗凝劑試管（紫色瓶蓋）內並冷藏保存。

㈡死者檢體：應視死亡時間與腐敗情形，若尚無溶血現象，則宜採取血液檢體，並另製作血斑送驗，以利保存。若已有溶血現象（約二天以上），則建議加採未腐敗之組織或骨骼檢體。

㈢唾液檢體：採取口腔唾液檢體前，宜請被採樣人漱口，再以棉棒擦拭被採樣人之口腔壁，風乾後置於紙袋內保存。

六一、符合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之被採樣人口腔黏膜 DNA 樣本採集卡之採取原則如下：

㈠若有嚼食檳榔或採樣前有進食者，宜請被採樣人漱口後再進行採樣。

㈡以海綿刮杓摩擦口腔壁或放到被採樣人舌下潤濕海綿刮杓。

㈢轉移海綿刮杓至樣本採集卡，使採集卡圓圈內顏色從粉紅色轉變成白色。

㈣將樣本採集卡風乾後保存。

六二、現場體液或體液斑跡之採取原則如下：

㈠現場體液證物：得以無菌之乾淨棉棒或紗布吸取體液證物後晾乾，裝入紙袋中保存，量多時（約五毫升以上），得以針筒抽取，置入無菌試管中保存。

㈡現場體液斑跡證物：得以無菌之乾淨棉棒或紗布沾生理食鹽水或蒸餾水擦拭證物斑跡後晾乾，裝入紙袋中保存，或以其他適當方法採取之。

六三、毛髮、組織、骨骼及其他生物跡證之採取原則如下：

㈠毛髮：每一項或每一撮毛髮宜分開包裝，蒐集時注意避免破壞毛根組織，毛髮沾有血液、組織或其他體液時，採取後應先晾乾再包裝。

㈡組織、骨骼：以乾淨之鑷子或以穿戴乾淨手套之手採取證物後，放入適當容器中冷藏或冷凍保存。

㈢其他生物跡證：得以無菌之乾淨棉棒沾生理食鹽水或蒸餾水擦拭該斑跡證物後晾乾，裝入紙袋中保存，或直接將該證物送至實驗室處理。

六四、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身體之採證原則如下：

㈠依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及本署製發之疑似性侵害案件證物袋採證流程，由各責任醫院醫護人員進行採證。

㈡受理性侵害案件，因被害人報案陪同驗傷採證或依性侵害防治中心或責任醫院之請求，前往醫療院所拿取證物袋時，應依證物袋內採集單內容，清點證物，有任何疑問均應查明、記錄。

㈢證物清點後，應將同意書第二聯取出併受理單位紀錄存參，證物袋封緘後立即送檢。無法立即送檢之證物袋宜冷藏保存，並至遲於十日內送達刑事警察局。

㈣案件名稱宜以單位代碼加四碼之案件代號為之，以利辨明案別。若

該案件前已有證物送驗，應於公文內註明該案刑事警察局法醫室之實驗室編號，以利併案比對。

六五、疑似性侵害案件證物袋及相關證物驗後保管及後續處理流程如下：

㈠收受鑑定完畢檢還之證物，應清點列冊妥善保管。

㈡案件經告訴、自訴或警察機關移送者，採證袋及相關證物應一併移送檢察機關或法院。

㈢性侵害犯罪案件屬告訴乃論者，尚未提出告訴或自訴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將證物移送犯罪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保管，除未能知悉犯罪嫌疑人外，證物保管六個月後得逕行銷毀。

㈣非告訴乃論案件，犯罪事實明確，僅係未查獲犯罪嫌疑人時，應依未破刑案證物之處理規定辦理，由警察機關併未破刑案證物保管。案情不完整案件，應進一步偵查；若認定該證物無保存價值，則簽結處理。

㈤警察局、分局應保存性侵害案件證物流向紀錄。

六六、去氧核醣核酸採樣程序如下：

㈠警察機關為偵查性犯罪或重大暴力犯罪有必要時，應以去氧核醣核酸採樣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接受去氧核醣核酸採樣。

㈡去氧核醣核酸採樣通知書（如附件四）應由警察分局長以上機關主官簽名，並應確實送達被採樣人；受強制採樣之人如已自行到場者，仍應製作通知書當場交付。

㈢通知書經合法送達，犯罪嫌疑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依照執行犯罪嫌疑人拘提作業程序，於拘提到案後執行採樣程序。

㈣被採樣人到場經確認身分後，應立即執行採樣。採取樣本以血液為佳，口腔唾液棉棒檢體次之。採取血液樣本應由醫事人員為之，採取口腔唾液棉棒檢體則可由警察人員為之。

㈤執行採樣完畢後，應製作去氧核醣核酸採樣證明書（如附件五），發

與被採樣人。

㈥採樣後應詳填去氧核醣核酸樣本採集單（如附件六），即時或七日內將去氧核醣核酸樣本，連同採樣通知書影本及移送書影本，送刑事警察局鑑驗。

㈦犯罪嫌疑人如未隨案移送者，於日後移送時，應以移送書副本通知刑事警察局。

柒、刑案證物包裝、封緘、保管與送驗

六七、刑案證物之包裝、封緘、保管、送驗等處理原則如下：

㈠刑案證物應依其特性，使用適當之工具或方法採取，採取時宜考量鑑驗比對之物及需要量，避免相互轉移污染，分開包裝、封緘，包裝外應註明案由、證物名稱、採證位置、數量及採證人姓名等資料。

㈡刑案現場證物採取後，應即製作證物清單，如所有人、保管人、持有人在場者，應付與其證物清單，並請其簽名確認。

㈢刑案證物自發現、採取、保管、送驗至移送檢察機關或法院，每一階段交接流程（如交件人、收件人、交接日期時間、保管處所、負責保管之人等）應記錄明確，完備證物交接管制程序。

㈣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刑警大隊、鑑識課及分局偵查隊，應設置刑案證物室，其證物管理依照本署頒警察機關刑案證物室證物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㈤刑案證物採取後應先進行初篩程序，並評估證物之鑑定價值，以決定送驗之先後順序。未送驗之證物，仍應妥善保存，視案情需要，再行送驗。

㈥刑案證物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派專人送驗及領回。送驗時效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應於採證後十五日內送驗。如因延誤送驗致生不良後果，視情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追究責任。



陸▸▸警察機關執行通訊監察管制作業要點

內政部警政署於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刑通字第 0960016085 函修正，附件或附表部分省略。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通訊監察管制作業，確保通訊監察之合法性，維護人民秘密通訊自由權利，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應成立通訊監察管制編組（以下簡稱管制編組）、刑警大隊與分局所屬偵查隊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所屬單位聲請通訊監察案件之審核、管制、統計分析、協調及通報事宜；本署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中心（以下簡稱通訊監察中心）負責各警察機關執行通訊監察案件之管制、分析、協調及通報事宜。署屬專業警察機關比照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成立管制編組，其所屬偵查隊或外勤組應指定專責人員辦理通訊監察管制事宜。

三、各警察機關執行通訊監察作業，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下簡稱本法）本諸公平、公正原則辦理，並嚴守業務機密，不得違法監察或洩漏提供、使用監察所得之資料。

四、各警察機關應繕造「通訊監察管制編組人員名冊」陳報本署備查。各警察機關所屬刑警大隊、分局偵查隊應將專責人員名冊陳報警察局管制編組備查。管制編組及指定之專責人員異動時，亦同。

前項管制編組及專責人員應具備警察人員資格。

五、管制編組人員或專責人員應確實逐案審核通訊監察聲請案件是否符合法定聲請程序、要件，並注意有無夾帶與個案無關之電話門號。如不符法定聲請程序或要件者，應即退回原簽辦單位承辦人補正資料。

六、通訊監察聲請案件應由機關首長、刑警大隊大隊長或分局長從嚴審核決行，不得先由業務單位主管代為決行後再補陳核閱，或逕予二層決行。

七、警察機關聲請通訊監察程序如下：

㈠聲請通訊監察案件，應先填具「聲請通訊監察書審核表」（格式如附件一），經管制編組人員或專責人員審核合格後，登錄於「通訊監察管制資料登記簿」（格式如附件二），並得同時輸入電腦列管。

㈡經審核合格後即備文（如附件三）檢附「通訊監察聲請表」（如附件四）、案情報告書、監察電話一覽表及監察對象前科表等資料報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

八、警察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管制通訊監察之執行：

㈠經檢察官交付法官所核發之通訊監察書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填具「聲請通訊監察管制表」（格式如附件五），並檢附通訊監察書影本，送管制編組人員或專責人員登錄於「通訊監察管制資料登記簿」，並同時輸入電腦列管。檢察官依職權聲請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書交警察機關執行者，亦同。

㈡依「內政部警政署執行民營行動電話暨固網通訊監察作業規定」程序作業，指定專人負責通訊監察投單作業管制：受理時，應先檢視「通訊監察書」及「上線登記表」。符合規定者，應將上線資料輸入「投單作業管理系統」，再上傳通訊監察中心，由該中心審核無誤即依受理時間先後順序輸入設定監察。

九、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後（含續監部分）七日內，聲請及執行通訊監察案件承辦人員應確實依規定填具「通訊監察執行結果報告表」（格式如附件六），送交管制編組人員或專責人員彙整，並得輸入電腦，以利統計執行成果。

十、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束後，應依下列規定通知受監察人：



㈠應於結束後七日內備文（格式同附件三）檢附「通訊監察結束通知受監察人報告書」（格式如附件七）報由檢察官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並將副本影送管制編組人員或專責人員保管。

㈡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暫時不能通知之情形者，應一併陳報。俟該不通知原因消滅後，依程序報由檢察官陳報法院補行通知。

㈢同一通訊監察案件有數執行機關者，應由聲請機關或受通訊監察書核發人指定之機關於執行監察通訊結束後，負責陳報。其報告程序依「警察機關執行通訊監察完畢通知受監察人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十一、各警察機關所屬刑警大隊、分局應於每月三日前，填報上月「通訊監察案件績效分析月報表」（如附件八），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傳送各警察機關管制編組，管制編組應於每月五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通訊監察中心（帳號：is101@email.cib.gov.tw）。

十二、警察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管制監察所得資料：

㈠應確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將監察通訊所得資料（含現譯及複製資料）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由執行機關蓋印，保存完整真實，不得增、刪、變更，除已供案件證據之用留存於該案卷或為監察目的有必要長期留存者外，由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後，保存五年，逾期予以銷燬。

㈡監察通訊所得資料全部與監察目的無關者，執行機關應即報請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許可後銷燬之。前揭資料銷燬時，執行機關應記錄該通訊監察事實，並報請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派員在場。

㈢同一通訊監察案件，如有數執行機關者，應由聲請機關、執行機關或受通訊監察書核發人指定之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保管監察通訊所得資料；其作業程序依「警察機關執行通訊監察所得資料保管處理規定」辦理。

㈣監察通訊所得資料運用之限制：依本法監察通訊所得資料，除符合本法第五條或第七條之監察目的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提供與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

十三、未透過「投單作業管理系統」執行之網路監察及其他臨時監察案件，其聲請至執行結束之通知、監察所得資料銷燬等之管制，比照上揭規定辦理。

十四、各警察機關及所屬刑警大隊、分局均應設通訊監察管制資料登記簿，逐案編號登記，裝訂成專卷備檢。每一個案應備下列資料：

㈠聲請通訊監察書審核表（依日期先後編排）。

㈡聲請通訊監察管制表（含通訊監察書影本）。

㈢通訊監察執行結果報告表。

㈣監察通訊結束陳報檢察官之公函及「通知受監察人報告書」副本或影本。

㈤通訊監察案件績效分析月報表。

十五、通訊監察中心應建立全國各警察機關通訊監察案件統計資料；各警察機關應建立所轄單位聲請執行通訊監察案件相關統計資料。

十六、各警察機關發現所聲請通訊監察之對象或電話號碼，曾有其他單位聲請監察或曾執行監察，但已下線時，應將該項情資分別通知相關單位，俾利犯罪情資整合、運用及節省通訊監察資源。

十七、聲請及執行通訊監察承辦人員於執行通訊監察完畢後，應將執行結果依規定確實填報，並送管制編組彙整後陳報本署。

十八、各警察機關管制編組辦理審核、管制承辦人員，每月應至所屬單位抽檢相關案卷。督察室每月並應指派專人督導；本署各駐區督察及刑事警察局分區督察，應將本項審核、管制業務列為每月必檢項目。

十九、本署刑事警察局，每年得不定期派員到各警察機關抽檢通訊監察管制執行情形，並依實際評核結果辦理獎懲，其評核及獎懲標準，另定之。

二十、各警察機關通訊監察管制業務，每半年視管制件數依下列標準辦理獎懲：

㈠通訊監察管制業務承辦人員、組長，辦理審核、管制、結果回報、統計分析、抽檢工作，每半年辦理通訊監察件數累積十三件以上、二十五件以下，承辦人嘉獎一次；累積二十六件以上、五十一件以下，承辦人嘉獎二次，組長嘉獎一次；累積五十二件以上，承辦人記功一次，組長嘉獎二次，單位主管嘉獎一次；累積未達十三件，以全年度累積件數依上述原則辦理敘獎。但不得跨年度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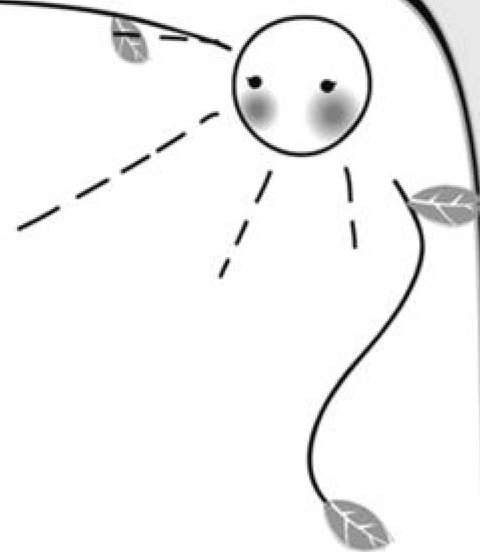
㈡各警察機關所屬刑案偵辦單位（隊或組）管理「通訊監察管制資料登記簿」之專責人員，每半年於嘉獎二次以下範圍內核實敘獎。

㈢本署刑事警察局辦理統計、分析、抽檢等工作承辦人、組長及單位主管等，每半年依出力事蹟於嘉獎二次範圍內核實敘獎，總嘉獎數四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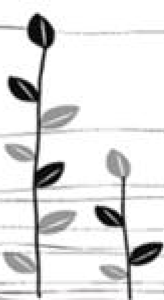
㈣通訊監察案件之聲請人或檢察官依職權聲請後交付執行之執行人，不依規定填報相關管制表或執行結果報告表，經催辦仍未如期填報者，依規定追究工作不力人員責任。

㈤經抽檢發現管制編組有未依規定辦理審核、管制、統計成果作業之情形者，依規定追究工作不力人員責任。

二一、各警察機關得填具「通訊監察資料查詢申請表」向本署刑警察局查詢有關通訊監察資料，經審核認符合本法第十八條但書規定者，即由該局逕行辦理查復。

只要能夠心中懷抱著夢想的燭光，人生將因為有夢而更顯美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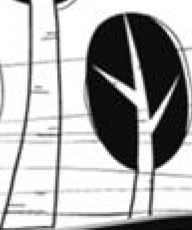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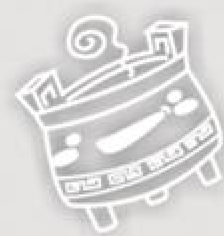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歷屆試題與解析



3





九十七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行政警察人員、刑事警察人員、公共安全人員、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刑事鑑識人員、水上警察人員
科　　目：犯罪偵查
考試時間：1 小時
※命題配分表（50 題；100 分）

命題範圍	考題編號	題數	配分
犯罪偵查之執行	3	1	2
發現犯罪	16、50	2	4
現場處理	6、7、8、10、11、14、17、18、22、23、24、25、27、28、29、30、31、32、35、36、37、38、39、40、44、45、47、48、49	29	58
實施偵查	1、2、4、5、9、12、13、15、19、20、21、26、33、34、41、42、43、46	18	36

（ D ）1. 偵查人員依法執行逮捕時，三公尺外之嫌犯突然持槍上膛瞄準偵查人員，偵查人員迅速拔出警槍並上膛後： (A)應先喝令嫌犯丟棄槍枝，嫌犯不聽才可射擊 (B)應先對空鳴槍，再瞄準嫌犯射擊 (C)應瞄準嫌犯持槍之手射擊 (D)可直接瞄準嫌犯胸部射擊。

（ A ）2. 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下列何者可用為監察通訊之方法？①截收；②監聽；③錄影；④開拆；⑤影印。 (A)①②③④⑤ (B)①②③④ (C)①②④ (D)①②。

【解析】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通訊監察以截收、監聽、錄音、錄影、攝影、開拆、檢查、影印或其他類似之必要方法為之。但不得於私人住宅裝置竊聽器、錄影設備或其他監察器材。

（ A ）3. 刑案發生之後，一經告發，依據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何者為偵查

主體應即開始偵查？ (A)檢察官 (B)檢察事務官 (C)發生地警察分局之偵查隊長 (D)發生地刑事責任區之偵查員或偵查佐。

【解析】刑事訴訟法第二二八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

(C) 4. 刑案偵查中為防止湮滅、偽造或變造證據，下列何者得聲請檢察官為搜索或鑑定等保全證據之處分？①告訴人；②犯罪嫌疑人；③被告；④鑑定人；⑤法醫。 (A)④ (B)④⑤ (C)①②③ (D)①②③④⑤。

【解析】刑事訴訟法第二一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告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或辯護人於證據有湮滅、偽造、變造、隱匿或礙難使用之虞時，偵查中得聲請檢察官為搜索、扣押、鑑定、勘驗、訊問證人或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

(D) 5. 下列何種偵查技術必須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同意才可實施？①測謊；②催眠詢問；③犯罪剖繪；④指紋鑑定。 (A)①②③④ (B)①②③ (C)①② (D)①。

(B) 6. 適用於膠帶黏性面上指紋顯現的方法是： (A)硝酸銀法 (B)龍膽紫法 (C)磁性粉末法 (D)寧海得林法。

(D) 7. 一個射擊過的中央底火彈殼底部若有「NPA 92」的彈底標記，則彈底標記所顯示的訊息是： (A)子彈製造商和口徑 (B)子彈製造批號 (C)子彈使用單位和批號 (D)子彈使用單位和製造年份。

(B) 8.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需採取血液、分泌物和毛髮時，應先自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處取得： (A)鑑定書 (B)許可書 (C)具結書 (D)鑑定留置票。

(C) 9. 下列何者是刑事訴訟案件辯護人得行使之權限？①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在場；②接見犯罪嫌疑人；③與羈押中之被告通信；④於偵查中檢閱證物。 (A)②③④ (B)①③④ (C)①②③ (D)

①②④。

【解析】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辯護人得接見犯罪嫌疑人及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同法第二四五條第二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A) 10. 進行犯罪現場物證攝影時，下述何者正確？①應善用補助光源；②應縮小光圈增加曝光時間；③為取得較佳拍攝角度可略微移動物證；④拍攝屍體傷口不宜使用比例尺。 (A)①② (B)③④ (C)①③ (D)②④。

(A) 11. 飲用含甲醇之假酒後，人體會將甲醇代謝成下列何種毒物而導致命案之發生？ (A)甲酸 (B)氰酸 (C)甲苯 (D)甲烷。

(D) 12. 電話之通聯記錄分析是偵查犯罪之重要技術，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單向通聯記錄不包括受話者的電話號碼；②行動電話之雙向通聯記錄包含發話基地台代碼；③有線公共電話可調出通聯記錄；④失竊手機即使改用新的 SIM 卡也可由手機序號確認。 (A)①③④ (B)①②④ (C)①②③ (D)②③④。

(A) 13. 根據較長期之手機雙向通聯記錄分析可提供下列那些研判：①發話者作息時間；②發話者活動地區；③發話者交往密切之對象；④刑案發生時發話者是否在場。 (A)①②③④ (B)①②③ (C)①② (D)③④。

(C) 14. 下列何者是執行槍擊要犯圍捕時應注意之事前準備事項？①嚴加搜索；②確認對象；③熟悉環境；④採取現場物證。 (A)②③④ (B)①②③ (C)②③ (D)③④。

(B) 15. 關於特定地點之監視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定點監視因不侵犯人權，無需法源依據 (B)定點監視之法源依據為警察職權行使法 (C)定點監視之法源依據為刑事訴訟法 (D)定點監視之法源依據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解析】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警察對於經常發生或經合理判斷可能發生犯罪案件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維護治安之必要時，得協調相關機關（構）裝設監視器，或以現有之攝影或其他科技工具蒐集資料。

(D) 16. 關於受理報案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告發犯罪需指明犯罪人身份 (B)非本轄發生之刑案不得受理報案 (C)正在發生的告訴乃論犯罪行為只有告訴權人可報案 (D)犯罪人可先以電話自首，再到警察機關接受偵查。

(A) 17. 實務上所查獲俗稱「一粒沙」之毒品，係指何類毒品？ (A) LSD (B) MDMA (C) PCP (D) GHB。

(C) 18. 基於下列那些目的，我國制訂了「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①保育瀕臨絕種生物；②協助司法鑑定；③協尋失蹤人口；④確定親子血緣。 (A)② (B)②③ (C)②③④ (D)①②③④。

【解析】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為維護人民安全、協助司法鑑定、協尋失蹤人口、確定親子血緣、提昇犯罪偵查效能、有效防制性犯罪，特制定本條例。

(B) 19. 正常人在說謊時會引起的生理反應中，何者可用測謊儀（polygraph）記錄，作為研判是否說謊之參考？ (A)內分泌改變 (B)皮膚電阻改變 (C)體溫改變 (D)心血管流量改變。

(C) 20. 下列何者是洗錢行為？ (A)將名下不動產以不實交易方式脫產，以規避債務 (B)違法吸收資金，詐取投資人金錢 (C)隱匿或掩飾重大犯罪所得財物 (D)囤積貨幣或有價證券，破壞金融秩序。

【解析】洗錢防制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⑵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A) 21.「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犯罪組織」的構成要件包含下列那些內容？①成員三人以上；②有內部管理結構；③以犯罪為宗旨；④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 (A)①②③④ (B)②③④ (C)①②③ (D)②③。

【解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係指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

(B) 22.下列毒品那些屬俗稱的「約會強暴藥」？① FM2；② K 他命（Ketamine）；③ GHB；④ MDA。 (A)①②③④ (B)①②③ (C)①② (D)①③。

(D) 23.下列何者是初抵刑案現場員警應為之作為？ (A)採取跡證 (B)勘驗屍體 (C)偵訊目擊證人 (D)保全現場。

【解析】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六十五點規定，實施犯罪調查，必要時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即時之勘察。實施前項封鎖時，應派員於封鎖線外警戒。非經現場指揮官同意，任何人不得進入，以免破壞現場跡證。經許可進入現場者，應著帽套、手套、鞋套或其他裝備。

(C) 24.下列何者為刑案現場之暫時性物證？ (A)乾燥血跡 (B)射擊殘跡 (C)車輛引擎溫度 (D)槍枝上膛狀態。

【解析】暫時性物證包括氣味、溫度、顏色、標記、植物、昆蟲、印痕、煙霧等。皆可以記明筆記內並以照相錄影方式紀錄，或加以蒐集保存以防止改變或消失。

(B) 25.下列那些方法可用於刑案現場鞋印之採取或顯現？①石膏製模；②靜電採取；③煙燻顯現；④粉末顯現。 (A)①② (B)①②④ (C)①②③ (D)①②③④。

(C) 26. 司法警察官基於進行調查及蒐集證據上之必要，得違反依法逮捕到案犯罪嫌疑人之意思實施那些措施？①採取指紋；②予以照相；③抽取血液；④採取尿液。 (A)①②④ (B)①②③ (C)①② (D)①②③④。

【解析】刑事訴訟法第二〇五條之二規定，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

(C) 27. 關於現場測繪下述何者正確？ (A)為防遭到竄改，應避免使用電腦繪圖軟體 (B)測量時可移動現場物體位置，但必須復原 (C)先測繪現場周圍，再測繪現場，最後測繪跡證相關位置 (D)同案數個犯罪現場應繪於同一張圖，以便研讀。

(B) 28. 下述物證處理方式何者正確？ (A)採取槍枝時應完全保持原狀，不可做任何處理 (B)採取現場玻璃碎片時應注意邊緣之保護 (C)地板上大面積範圍內之纖維應以真空吸取設備採取 (D)火炸藥應盡量大量採取。

(D) 29. 下列何者是刑案現場查訪之對象？ (A)遭逮捕之現行犯 (B)現場勘查人員 (C)指揮辦案之檢察官 (D)現場附近之監視錄影資料。

(A) 30. 結合人工智慧與監視錄影設備，在監視器擷取影像中利用臉部五官形狀、尺寸與資料庫影像比對，即時辨識列管犯罪人之技術稱為： (A)幾何分析式面貌比對 (B)能量分析式面貌比對 (C)事件驅動式面貌比對 (D)行為監控式面貌比對。

(B) 31. 書寫時運筆之壓力可在文件下方之底墊紙上留下筆跡壓痕，此等壓痕可以下述何種方法顯現？ (A)真空蒸鍍法（VPDM） (B)

靜電偵測法（ESDA） (C)質譜檢測法（GCMS） (D)薄層層析法（TLC）。

(C) 32. 目擊證人對所觀察到的事件印象不深時，易受輿論或權威言論之影響，做出與事實有誤差的證言，稱為： (A)缺乏自信之誤差 (B)移位組合之誤差 (C)從眾現象之誤差 (D)期望錯覺之誤差。

(B) 33. 司法警察依法執行搜索扣押時，下述那些正確？①扣押之物保管人無正當理由拒絕交付時，得強制扣押；②公務員保管之職務上應守密文書不得扣押；③發現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④扣押暫時中止者，必要時應將該處所閉鎖。 (A)①②③④ (B)①③④ (C)①②③ (D)①②④。

【解析】刑事訴訟法第一三八條規定，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用強制力扣押之。同法第一五一條規定，搜索或扣押暫時中止者，於必要時應將該處所閉鎖，並命人看守。同法第一五二條規定，實施搜索或扣押時，發現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

(B) 34. 我國目前擁有何種資料庫可供偵查犯罪時之應用？ (A)全民指紋資料庫 (B)犯罪人指紋資料庫 (C)全民 DNA 資料庫 (D)全民影像資料庫。

(A) 35. 四向連結（four way linkage）是指刑案現場、被害人和嫌犯可經由何者產生連結關係，而重建犯罪事實？ (A)物證 (B)證人 (C)法律 (D)推理。

(D) 36. 進行槍擊現場重建時，彈頭的何種特徵有助於研判不同彈頭是否射自同廠牌型號槍枝？ (A)形狀及長度 (B)結構及材質 (C)顏色及重量 (D)膛線刻畫痕。

(C) 37. 搜索大範圍平坦方正之戶外現場時，最簡單有效率的搜索型態

是：　(A)放射法　(B)區塊法　(C)直線法　(D)蛙跳法。

(　D　) 38. 何者為命案偵查之起點？　(A)凶器　(B)嫌犯　(C)贓物　(D)屍體。

【解析】身為現場第一線的執法員警，若能藉著人死後屍體變化的情形的基本知識來考慮偵查方向偵查重點，則對於整個刑案的偵辦工作，必有極大的助益。死後的屍體現象如體溫之變化，屍斑之形成，僵直的產生，乃至於最後屍體的腐敗等等。這些現象如能配合其他外力對死者生前身體所產生的影響，則對於死因、死亡時間、死亡地點、自殺或他殺之判斷，必能提供可貴的訊息。

(　A　) 39. 下列那些項目可用來研判屍體之死亡時間？①屍體肛溫；②屍斑；③屍蛆；④屍體胃排空狀態。　(A)①②③④　(B)①②③　(C)①②④　(D)①③④。

(　D　) 40. 關於中毒案件現場之處理，下述何者正確？　(A)救護傷患為第一要務，若被害人呼吸停止，應立即實施 CPR　(B)現場之食物或飲料可能有毒物，不應採集，以免中毒　(C)查訪被害人家屬之證詞最為可信，可用以排除其他證人之證詞　(D)應注意屍體之各種異常特徵，以便協助研判毒物種類。

(　B　) 41. 下列那些措施對竊盜案之偵查破獲有立即之助益？①配合贓物資料庫執行查贓；②建立竊盜犯 DNA 資料庫；③建立竊盜犯指紋資料庫；④加強道德教育。　(A)①②③④　(B)①②③　(C)①②　(D)①③。

(　C　) 42. 在菜市場趁騎士不備，公然取走機車前方菜籃內之錢包者，構成何種類型之犯罪？　(A)普通竊盜　(B)強盜　(C)搶奪　(D)加重竊盜。

(　D　) 43. 偵查擄人勒贖案件時，下述何種方法最能控制贖款之交付，避免付贖車輛脫離偵查人員之監控？　(A)在家屬交付贖款之汽車

裝設衛星定位追蹤設備　(B)以警用直昇機在上空監控家屬交付贖款車輛行蹤　(C)根據家屬之手機訊號進行交付贖款車輛之基地台定位　(D)由偵查人員充當家屬進行付贖。

(A) 44.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身體的那些部位可能留有來自嫌犯之生物跡證？①陰道；②肛門；③乳房；④指甲縫。　(A)①②③④　(B)①②④　(C)①②③　(D)①②。

(C) 45. 下列現場鞋印特徵，何者可用來連結特定犯罪嫌疑人與現場之關係？　(A)鞋印之分布狀態　(B)現場鞋印數量　(C)鞋印之花紋特徵及尺寸　(D)鞋印殘留於現場之位置。

(A) 46. 偵查詢問遭性侵害之兒童時，除顯無必要者外，應由下列何者陪同進行？　(A)社工人員　(B)醫護人員　(C)家人　(D)學校老師。

【解析】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除顯無必要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D) 47. 命案現場執行三層封鎖線之現場保全措施後，下列何者不得進入最內層屍體所在之現場中心？①路人；②高級長官；③媒體記者；④急救人員。　(A)①②　(B)①②③　(C)①②④　(D)①②③④。

(B) 48. 某甲為詐領保險金，誘騙流浪漢某乙至家中浴室將其溺死，再將屍體丟棄於大漢溪，十數日後某乙屍體在淡水河口河岸邊被發現，請問發現屍體之地點應稱為：　(A)第一現場　(B)第二現場　(C)第三現場　(D)第四現場。

(B) 49. 依據「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執行去氧核醣核酸之採樣時，下述三種樣品的採樣優先順序依序為何？①唾液；②血液；③毛髮。　(A)①②③　(B)②①③　(C)②③①　(D)③①②。

【解析】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依本條例規定執行去氧核醣核酸之採樣時，應優先採取血液樣本，其次為唾液樣本，再其次為毛髮樣本。

(C) 50. 警察人員於公共場所，對合理懷疑有犯罪之嫌疑者予以攔停進行身分查證，在現場顯然無法查證該人民身分時，得將其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 (A)十二小時 (B)六小時 (C)三小時 (D)二小時。

【解析】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方法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警察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向該管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九十七年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二年制
技術系入學考試試題

系　　別：刑事警察學系
科　　目：犯罪偵查學
※命題配分表（單選題 20 題、40 分；複選題 20 題、60 分）

命題範圍	考題編號	題數	配分
緒論	30	1	2
犯罪偵查之執行	3、4、23	3	6
發現犯罪	34、38	2	4
現場處理	1、5、8、11、12、13、18、19、20、21、25、27、31、32、39	15	30
實施偵查	2、6、7、9、10、14、15、16、17、22、24、26、28、29、33、35、36、37、40	19	38

一、單一選擇題：（每題 2 分，共 40 分）

（　D　）1. 俗稱三號仔、四號仔係哪一種毒品？　(A)古柯鹼　(B)鴉片　(C)大麻　(D)海洛因。

（　B　）2. 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處理對象係屬何階段年齡之少年？　(A)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六歲　(B)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　(C)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　(D)十四歲以上未滿二十歲。

【解析】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規定，本法稱少年者，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

（　D　）3. 下列哪個警察單位辦理刑案後，以刑案報告書移送檢察署？　(A)台北市中山警察分局　(B)嘉義縣警察局　(C)高雄市前鎮警察分局　(D)高雄縣鳳山警察分局。

【解析】由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我國地方制度改制，直轄市及縣市升格為 5 大直轄市，故本題選項(C)、(D)已有變化，請考生多加注意。

(D) 4. 發生與結果跨越兩分局以上，狀況不明之重大刑案現場，應以何人為承辦指揮官？ (A)發生地之局長 (B)結果地之分局長 (C)受理報案在先之分局長 (D)報請共同上級指派。

(B) 5. 槍擊案件，若被害人遭彈頭射入，卻未見射出口，一般稱此傷痕為： (A)射入槍洞 (B)盲管槍創 (C)橫貫槍創 (D)橋狀槍創。

(C) 6. 利用電腦在程式設計時或在程式啟用後插入編碼，使電腦運轉至某種程度，有害之程式從潛伏狀態現出，以遂行不法目的，此種犯罪手法稱為： (A)邏輯炸彈法 (B)軟體後門入侵法 (C)特洛伊木馬法 (D)網路蠕蟲法。

(B) 7. 內政部開闢的「113」電話專線，係適用何種對象？ (A)受詐騙的被害人 (B)受家暴的婦女及被虐兒童 (C)受綁票勒贖的家屬 (D)受恐怖組織威脅的被害人。

【解析】「113」為全國婦幼保護專線，有任何關於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的問題或疑惑，只要撥「113」免付費電話，線上將有專業社工人員 24 小時接聽電話，提供通報、求助與諮詢。

(A) 8. 使用相機時用來控制曝光的三大要素為： (A)光圈、快門、ISO 感光度 (B)光圈、快門、攝距 (C)光圈、快門、觀景器 (D)光圈、快門、景深。

(A) 9. 下列何者為測謊技術中所常採用的方法？①區域比對法；②修正一般問題法；③緊張高點法；④情緒控制法。 (A)①②③ (B)①②④ (C)①③④ (D)②③④。

(B) 10. 司法警察人員逮捕到之通緝犯應解送何處？ (A)緝獲地之法院或檢察署 (B)通緝書上記載之處所 (C)通緝犯戶籍所在地之法院或檢察署 (D)犯罪行為地之法院或檢察署。

【解析】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規定，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

(B) 11. 為保全跡證及執行圍捕時，常設多層封鎖警戒線，對於嫌犯或

被害人親友應限制於：　(A)勘察封鎖線區　(B)警戒封鎖線區　(C)交通封鎖線區　(D)交通封鎖線外。

【解析】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第四點規定，三層封鎖警戒線分別為第一（攻堅、勘察）封鎖線、第二（警戒）封鎖線、第三（交通）封鎖線，於其區域內分別執行下列事項：

(1)第一（攻堅、勘察）封鎖線：為執行現場勘察、談判、攻堅逮捕及各項偵蒐作為之區域。

(2)第二（警戒）封鎖線：為開設臨時指揮所之區域（各級長官、嫌犯或被害人親友及待命警力集結）。

(3)第三（交通）封鎖線：為大眾傳播媒體人員採訪區域（由警方發予採訪臂章，並指定專人適時提供資料發布新聞）。

(4)交通封鎖線外：為一般民眾活動範圍之區域。

(　C　) 12. 毒品在大盤級以上交易時，採毒品進、銷分道均有專人負責並採單線聯絡，有獨立的聯絡人負責仲捐，此種專人，在此毒品交易活動上稱為：　(A)人頭　(B)交通　(C)信差　(D)運匠。

(　C　) 13. 土耳其東部，經伊朗、阿富汗到巴基斯坦一帶盛產鴉片和海洛因，該產毒區稱：　(A)金三角　(B)銀三角　(C)金新月　(D)貝卡谷地。

(　D　) 14. 刑案現場之編組，負責訪問、搜查並記錄工作，係為下列何組？　(A)勘察組　(B)警戒組　(C)場務組　(D)調查組。

(　B　) 15. 在偵查實務上，有關逮捕嫌犯後檢、警共用二十四小時的分配規定為何？　(A)檢察官六小時，警察機關十八小時　(B)檢察官八小時，警察機關十六小時　(C)檢察官十六小時，警察機關八小時　(D)檢、警各十二小時。

(　D　) 16. 偵辦電腦犯罪案件，涉及系統入侵、網路洗錢等重大案件者，得會同刑事警察局哪一單位協助偵辦：　(A)偵六隊　(B)偵七隊

Ⓒ偵八隊　Ⓓ偵九隊。

（　C　）17. 知悉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應通知何單位列管？　Ⓐ全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中心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　Ⓓ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

（　D　）18. 命案現場之血衣，俟血跡自然風乾後，應以何種證物袋送驗？　Ⓐ合成纖維袋　Ⓑ玻璃紙袋　Ⓒ塑膠袋　Ⓓ紙袋。

（　C　）19. 一般所稱的糙紋係指：　Ⓐ手指第一節的粗糙部分　Ⓑ掌紋及腕紋的合稱　Ⓒ掌紋及足底紋的合稱　Ⓓ身體上所有紋路之泛稱。

（　C　）20. 透過刑案現場勘察取得之跡證與相關情況資料，藉以整合分析、研判犯罪發生之過程與行為，稱之：　Ⓐ心理剖繪　Ⓑ犯罪徵候　Ⓒ現場重建　Ⓓ犯罪模式。

【解析】所謂現場重建即經由刑案發生後之現場分析與物證之檢驗，判定事件與行動發生之過程。重建犯罪不僅包括科學的現場分析、現場痕跡證物之詮釋與物證化驗，同時亦涵蓋了相關資訊之系統化分析及理論之邏輯推論。

二、多重選擇題：（每題 3 分，共 60 分）

（ ACE ）21. 拍照時，若使用偏光鏡，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有減光效果　Ⓑ可消除金屬表面反光　Ⓒ物體角度會影響偏光效果　Ⓓ拍攝距離會影響偏光效果　Ⓔ依偏光係數增加曝光時間，俾取得適當光量。

（ABCD）22. 有關組織犯罪的構成條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組織內部之指揮層級系統係屬共犯間意思聯絡　Ⓑ對於犯罪目的之平行分工關係，屬固定工作領取薪資之民法僱佣關係　Ⓒ以犯罪為

宗旨應限於形式上白紙黑字之幫規、章程，不以實質上從事犯罪活動為主 (D)組織成員所從事之各項犯罪活動中，係單一個別之犯罪 (E)以眾擊寡、集合多數人壓迫少數人，必須三人以上共同從事犯罪之事實。

(BCDE) 23. 有關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的職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重大刑案現場勘察事項 (B)重大刑案通報及管制事項 (C)破案線索聯絡查證事項 (D)全面緝犯及查贓之聯絡指揮 (E)秘密證人聯絡查證事項。

(CD) 24. 檢察官於偵查中進行訊問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訊問證人時，證人得拒絕證言 (B)證人受訊問時，辯護人無在場之權利 (C)不得在檢察署以外之處所實施訊問 (D)若須夜間訊問，應經被告之同意 (E)被害人接受訊問時，得要求具結。

【解析】刑事訴訟法第二四六條規定，遇被告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訊問之。同法第一〇〇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者。

(2)於夜間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而查驗其人有無錯誤者。

(3)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者。

(4)有急迫之情形者。

(ABCD) 25. 有關典型之縊死現象，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繩索懸掛左右平均且足尖著地 (B)作用於繩索之力量為體重的一部分 (C)繩索懸掛左右平均而呈蹲跪姿勢 (D)屍斑出現在額頭及顏面 (E)索溝呈 U 或 V 字狀態。

(AB) 26. 有關軍人與非軍人身分之案件處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軍人屬司法機關追訴審判之案件，應移送該管檢察官處理 (B)犯罪事實之一部由軍法機關追訴處罰者，全部移送軍法機關追

訴、審判 (C)無論案件性質，均移送軍法機關辦理 (D)軍事犯在執行中犯脫逃罪，查獲時應移送軍法機關審判 (E)士兵經通緝，已依兵役法停役及喪失現役軍人身分者，若查獲之犯罪行為係於服役中已被發覺，因逃亡而發布通緝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追訴審判。

【解析】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現役軍人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現役軍人犯罪，由軍法機關追訴審判。但所犯為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以外之罪，而屬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者，不在此限。軍事審判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犯罪事實之一部應依本法審判時，全部依本法審判之。

(CDE) 27. 犯罪現象中，有所謂簽名特徵（Signature），則其特性為： (A)所討論的對象為犯罪集團 (B)其成因純為生理上的特質 (C)簽名特徵具有強迫的性質 (D)在整個犯罪過程中可能是多餘的 (E)犯罪人的簽名特徵固定而不會改變。

(BE) 28. 關於測謊的實施，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受測者之心理異常不會影響測謊之準確度 (B)受測者之生理異常會影響測謊之準確度 (C)施測環境不會影響測謊準確度 (D)施測時無須作測前晤談 (E)測謊儀係多項生理紀錄儀。

(D) 29. 偵查電腦犯罪，於執行搜索時，應注意事項為何？ (A)查扣電腦只要硬碟內容即可，主機、鍵盤、螢幕則不需要 (B)由受搜索人親自操作電腦，以利瞭解電腦使用情形 (C)必要時，安裝適當程式至受搜索人電腦，方便瞭解內容 (D)電腦案之證據當場列印，請受搜索人簽名捺印 (E)磁碟片、光碟片應置於強光、高溫及灰塵場所。

【解析】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二七點第四款規定，電腦檔案之證據應當場列印，並請受搜索人簽名按指印。

(ACD) 30. 有關犯罪偵查應遵守的規定為何？ (A)偵查刑案應遵守偵查不公開之規定 (B)實施偵查應具先入為主的主觀判斷，掌握機先，發揮功能 (C)必須公正無私、崇法務實、執行任務 (D)細心勘察、切實調查、發掘線索、合法取證 (E)與轄區內之辦案同仁竭誠合作，不受功、不諉過，與他轄無須密切聯繫，以免洩漏破案契機。

【解析】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四點規定，偵查人員應依據法令，以公正廉明之精神，崇法務實之態度，執行法令賦予之任務。同手冊第五點規定，偵查刑案，應嚴守偵查不公開之規定。同手冊第六點規定，偵查刑案應以現場為基礎，運用科學器材與方法，細心勘察，切實調查，深入研析，發掘線索，合法取證，並配合刑事科學鑑識技術證明犯罪及確定犯罪嫌疑人。

(BCD) 31. 在命案偵查上，下列哪些現象可判斷死亡時間？ (A)屍體肢解程度 (B)屍體上有蛆蟲 (C)屍體眼球角膜之乾燥狀態 (D)屍體橫躺於草叢上 (E)死亡的悲慘狀態。

(ABCE) 32. 有關刑案現場攝影，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室內現場攝影應由外而內依序拍攝 (B)現場未經拍照，切忌移動任何物品 (C)拍攝細微跡證為求較長景深，光圈值要調大 (D)物證攝影應先照近景，再照中景及全景 (E)拍攝時相機要保持平直。

(CE) 33. 通緝犯於情急下竄進外國駐華大使館館舍內，警察機關的處置方法為何？ (A)報請外交部同意，方可入內搜捕 (B)追捕通緝犯可直接入內搜捕 (C)非經大使館館長同意，不得入內搜捕 (D)經檢察官授予搜索票後，得入內搜捕 (E)館舍之當事人同意後，亦得進入。

(AD) 34. 下列何者為民眾向警察報案的專線？ (A) 110 (B) 112 (C) 119 (D) 165 (E) 168。

【解析】「110」專線為警政署建構全省連線之報案系統；「165」

專線為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 CE ）35. 有關辯護人在司法警察機關之敘述，何者正確？ (A)詢問及執行搜索時在場 (B)詢問時在場，並得檢閱卷宗 (C)詢問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D)詢問時在場，並得要求辯論 (E)接見犯罪嫌疑人，並要求保持緘默。

【解析】刑事訴訟法第二四五條第二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同法第一〇〇條之二準用第九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訊問犯罪嫌疑人應先告知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ABCE）36. 有關作案手法（M.O.）的特性，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所討論的對象為特定的犯罪個體 (B)具有重覆性高的性質 (C)具有學習改進的性質 (D)僅限於系列殺人與性侵害的案件 (E)犯罪模式的範圍較作案手法大。

（ AD ）37. 下列何者為夜間亦得入內搜索之處所？ (A)常用為賭博之行為者 (B)假釋人父母之住居所 (C)飲食店非在公開時間內者 (D)常用為妨害風化之行為者 (E)少年犯其朋友之住居所。

【解析】刑事訴訟法第一四七條規定，下列處所，夜間亦得入內搜索或扣押：

(1)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2)旅店、飲食店或其他於夜間公眾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3)常用為賭博、妨害性自主或妨害風化之行為者。

（ BCD ）38. 何類車輛或車牌遺失應於四小時內報由刑事警察局建檔？ (A)進口車輛 (B)未領牌照之新車 (C)拖車車架 (D)拖車牌(E)重型機車。

（ BCD ）39. 關於死之意義，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達高齡者無特別疾



病，其機能及物質代謝不得不停止，稱為心理死　(B)身體並無疾病，因其他方法或手段等致死者，稱為異常死　(C)身體雖有疾病，但未達致死程度，因其他方法或手段等致死且知有犯罪嫌疑人存在時，稱為變死　(D)以心臟、肺臟、腦之機能永久的停止，這三種臟器死可認為人之個體死　(E)生殖腺之死滅或缺如等，隨即造成死亡。

(ABCE) 40.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情報之處理，應依登記、研判、分析、運用等程序為之　(B)民眾向警察機關檢舉犯罪，提供線索時，不能使用化名、代號或暗語為聯絡方式　(C)交付諮詢對象任務，應謹慎保密、講求方法，使其直接參與辦案行動　(D)情報內容有運用價值，但所報未詳盡者，可不由原報人繼續深入調查而另交其他人員深入調查　(E)凡經遴選諮詢工作、請求合作之對象，應依規定列冊備查，並給予證明文件。

九十七年中央警察大學警佐班第二十八期（第一、三類）入學考試試題

科　目：犯罪偵查實務

※命題配分表

測驗題型（25 題；50 分）			
命題範圍	考題編號	題數	配分
緒論	1	1	2
發現犯罪	10、11、12、24	4	8
現場處理	2、13、14、15、16、17、19、20、21、25	10	20
實施偵查	3、4、5、6、7、8、9、18、22、23	10	20
申論題型（2 題；50 分）			
命題範圍	考題編號	題數	配分
全部內容摘要	二	1	25
實施偵查	一	1	25

一、單一選擇題（共 50 分）

（ A ）1. 依據警政署「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下列那些案類是特殊刑案？①犯罪手段殘酷，情節離奇之案件；②深切影響社會治安，震撼社會人心之案件；③新發現之嚴重犯罪手法，必須迅速偵破，予以遏制之案件；④必須迅速洗清無辜者涉案嫌疑之案件。 (A)①②③　(B)①②④　(C)①③④　(D)②③④。

（ A ）2. 下列關於最先抵達刑案現場警察的職責，那些是正確的？①若嫌犯剛逃離現場，立即發佈圍捕通報；②如果嫌犯是在現場內逮捕，將其帶離現場；③查訪並注意聽取圍觀群眾的案情議論；④設法縮短現場封鎖期限，以免引發民怨。 (A)①②③　(B)①②④　(C)①③④　(D)②③④。

（ C ）3. 下列關於通知被害家屬的敘述，何者不正確？ (A)在被害人身分確定後，應指派偵查人員儘快通知家屬，千萬不可先讓媒體

得知被害人身分 (B)在不危及偵辦的情況下，誠實、技巧地回答家屬的問題詢問 (C)若家屬不住在本案轄區內，或是居住在遠方時，警察應先向其所轄警察局聯繫，由該警察局派專人負責電話告知家屬 (D)若被害家屬不在家，並為取得其鄰居的配合，可略加解說緣由，俟家屬回家時，即請鄰居馬上與警方聯絡。

(B) 4. 偵查情資在犯罪偵查中，大致有那些功能？①洗清無辜者的涉案嫌疑；②事前預防即將發生的犯罪活動，或避免事態持續擴大；③提供警方消除破案後敘獎不公的依據；④提供警方已發生而未報案的刑案資訊。 (A)①②③ (B)①②④ (C)①③④ (D)②③④。

(D) 5. 刑案偵查的案情研判，主要是以下列那些為根基？①網路紀錄；②現場勘察；③刑事鑑識；④查察探訪。 (A)①②③ (B)①②④ (C)①③④ (D)②③④。

【解析】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八十四點規定，案情研判應以調查、訪問、觀察、搜索及現場勘察所得之資料證據，加以分析辨證，力求正確，以為偵查工作之基礎。

(C) 6. 依據合理思維邏輯，以觀察、推理、分析，研判犯罪偵查過程中，某種情形可能演變的程序與結果的一種心智活動稱為： (A)案件篩選 (B)偵查流向 (C)狀況判斷 (D)案情研判。

(A) 7. 下列那些是屬於最近這二十年來新發展的偵查技術：①犯罪剖繪；②犯罪資料庫；③ DNA 鑑定；④指紋紋型鑑別。 (A)①②③ (B)①②④ (C)①③④ (D)②③④。

(D) 8. 下列何者不是電腦犯罪案件的詢問重點？ (A)擁有、使用網路服務公司之撥接帳號 (B)擁有、使用電子郵件帳號及代號 (C)擁有、使用網路服務公司網頁之網址 (D)擁有、使用電腦螢幕、鍵盤及電源線。

【解析】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三一點規定，電腦犯罪案件訊

問重點：

⑴平常如何上網（何時、地、使用何電話、何帳號）。

⑵擁有、使用網路服務公司之撥接帳號。

⑶擁有、使用電子郵件帳號（含國、內外及電子布告欄網站）及代號（名稱、化名）。

⑷擁有、使用網路服務公司網頁之網址。

(B) 9. 下列那些處所於夜間亦得入內搜索？①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②旅店、飲食店或其他於夜間公眾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③公私立大學內的學生活動中心；④常用為賭博、妨害性自主或妨害風化之行為者。 (A)①②③ (B)①②④ (C)①③④ (D)②③④。

【解析】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六七點規定，下列處所，夜間亦得入內搜索：

⑴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⑵旅店、飲食店或其他於夜間公眾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⑶常用為賭博、妨害性自主或妨害風化之行為者。

(D) 10. 在人的清查方面，下列那些對象應特別注意？①對本案表現漠不關心者；②案件發生後，關係人突告失蹤者；③案件發生後，忽然態度失常者；④在地方素行不良，有前科資料者。 (A)①②③ (B)①②④ (C)①③④ (D)②③④。

(C) 11. 諮詢人員提供犯罪情報線索，應詳核其動機、目的及： (A)相對性 (B)主觀性 (C)可靠性 (D)經驗性。

【解析】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四十六點規定，諮詢人員提供情報線索，應詳核其動機、目的及可靠性，如因而及時防止治安事故發生，或偵破重大案件時，應立即簽報，予以適當獎勵及支應必要費用。

(B) 12. 關於犯罪者的住處與犯罪地點之間的關係，有一說是犯罪者會

移動到住處以外地區犯案，此處距離他日常生活作息地區有一段距離；亦即犯罪者從住處走一段距離，再到另一處去犯案，居住區域與犯罪區域兩者並不重疊，此一類型的犯罪者稱為：(A)劫掠型 (B)通勤型 (C)草食型 (D)肉食型。

(B) 13. 在破碎玻璃上發現毛髮與纖維物證，後來這微量物證連結到某位犯罪嫌疑人；此類證物稱為： (A)關聯性證物（Associative Evidence） (B)移轉性證物（Transfer Evidence） (C)型態性證物（Pattern Evidence） (D)狀態性證物（Conditional Evidence）。

【解析】(A)關聯性證物係指可從物證連結被害人、嫌犯及其他現場。

(B)移轉性證物係指因人對人、人對物或物與物接觸而生之證物。

(C)型態性證物依學者舉例大致上有血液噴濺型態、玻璃碎裂型態、火災燃燒型態、傢俱位置型態、犯罪手法的型態、衣物散佈的型態、輪胎印或煞車痕跡的型態、射擊彈道型態、射擊殘跡型態、追逐腳印—拖拉型態等。

(D)狀態性證物包括物證的位置、狀態、順序、物件散落情形等。

(C) 14. 下列何者不屬於犯罪現場初步勘查的重點工作？ (A)記下現場出現的短暫性證物與狀態性證物 (B)腦海中開始重建可能導致犯罪發生的場景 (C)犯罪現場搜索與證物扣押的法律問題 (D)評估現場種類、範圍與人員設備的需求。

(B) 15. 進行槍擊案件的彈道模擬時，以雷射光投射連結彈孔，並在雷射光束的路徑周遭製造煙霧，其目的何在？ (A)加強激化雷射光束 (B)協助觀察雷射光束 (C)提高雷射光束的溫度 (D)降低雷射光束的溫度。

(D) 16. 下列關於命案現場屍體拍攝的敘述，何者正確？ (A)拍照前，

用粉筆或白漆在地上標記屍體位置 (B)拍攝任何可見傷口的照片，並放置圓規 (C)如果屍體已被移動，僅拍攝其移動後位置的照片即可 (D)在屍體被搬移後，應再拍攝屍體背面。

(A) 17. 下列何者不是初抵刑案現場員警之正確作為？ (A)如果在現場附近逮捕到嫌犯，應立即帶回現場 (B)若涉槍擊案，禁止嫌犯上廁所及洗手，並立即採取虎口槍擊殘跡 (C)疑似自殺案件，如果為自縊案件，不應立即將繩索的繩結鬆解 (D)如果屍體被移至太平間，其身著之衣物亦應先行脫下保管。

(B) 18. 下列何者不是人質危機處理的原則？ (A)「零傷亡」是人質事件最高處理原則 (B)人質事件開始時，應儘可能避免與挾持者接觸 (C)應由專業談判人員進行談判 (D)應儘可能緩和對峙情勢，延長談判時間。

(A) 19. 下列關於現場照相的敘述，何者不正確？ (A)現場照片應儘量求善、求美 (B)重要跡證在採取或製模前宜先照相 (C)拍攝重要跡證為顯示其大小，應於其旁放置比例尺 (D)照相前，勿觸碰或移動現場跡證。

【解析】按刑事鑑識規範第三十一點規定，現場照片應求真、求實，並足以傳達下列訊息：
(1)現場全貌：宜從不同之角度與地點拍攝。
(2)現場相關位置：宜拍攝現場四周環境景象。
(3)現場內重要跡證。

(C) 20. 下列有關刑案現場輪胎胎紋之拓印過程，何者不正確？ (A)先拍攝車輛之整體外觀與胎紋之細部紋路 (B)注意附著其上之生物跡證應先行採取 (C)胎紋拓印以取下輪胎而逕壓印輪印於紙張為宜 (D)採足全輪與側緣印，並註明相關位置。

(D) 21. 下列關於刑案現場查訪的描述，何者正確？ (A)一般而言，與被害時間及地點愈接近的場所，所獲得的查訪資料較不重要 (B)查訪的時機，最好是在證人記憶受到干擾或污染後，才會接

近真實　(C)查訪的內容，不包括知覺與聽聞刑案發生的條件或狀況，以免影響案情研判　(D)除證人本身的因素之外，事件本身的因素也會影響證言的準確性。

【解析】(A)學者認為一般而言，與被害的時間及地點愈接近的場所與活動狀態的資料，愈容易發現死者生前的交往狀況，與案件關係愈深，也愈重要。

(B)學者認為，查訪的時間愈快愈好，最好在證人記憶猶新、情緒高亢或義憤填膺，且尚未受到干擾或污染前，就完成查訪工作。

(C)學者認為，查訪內容主要有：刑案發生的經過以及前後異常現象或疑人疑事、知覺與聽聞刑案發生的條件或狀況。

(D)學者認為，證言會因事件本身，以及證人觀察、記憶、回憶、陳述及感情因素，而影響其準確性與可靠性。亦即影響證言準確性的因素包括：事件本身的因素、證人本身的因素。

(D) 22. 在緊鄰偵訊室的地方設置一間觀察室，有以下那幾種功能？①在長時間偵訊時，可作為主訊、陪訊、戒護等人員輪流休息之用；②在不影響隱私下，能觀察到嫌犯的表情與聽到所說的話；③彙整嫌犯的行為態樣，以提供之後的偵訊者參考；④在適度防止脫逃、自殺的措施下，能觀察嫌犯單獨留在偵訊室裡的種種反應。　(A)①②③　(B)①②④　(C)①③④　(D)②③④。

(C) 23. 刑案偵查應以何者為基礎，並運用科學器材與方法，細心勘察，切實調查？　(A)偵查作為　(B)犯罪情資　(C)刑案現場　(D)偵查管理。

【解析】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八十八點規定，偵查犯罪，須依據偵查計畫，運用科學器材與科技方法，歸納、分析、研究、判斷、貫徹執行、尋找破案線索。同手冊第八

十四點規定，案情研判應以調查、訪問、觀察、搜索及現場勘察所得之資料證據，加以分析辨證，力求正確，以為偵查工作之基礎。

（ B ）24.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下列何者不在重點諮詢地點之列？
(A)車輛修配業 (B)車輛美容業 (C)車輛保管業 (D)中古車輛買賣業。

【解析】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四十一點第三款規定，下列為不良分子經常出入藏匿或易於發生犯罪行為之場所，應定為重點諮詢地點：當舖業、銀樓珠寶業、舊貨業、資源回收業、委託寄售業、車輛修配保管業、中古車輛買賣業等易為銷贓處所。

（ A ）25.警察人員抵達刑案現場後，應視什麼狀況，探查是否有人受傷？
(A)現場 (B)警力 (C)情資 (D)案情。

【解析】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六十二點規定，警察人員抵達現場後，應視現場狀況，探查是否有人受傷。受傷者不論其為被害人或加害人，均應迅速予以救護或送醫，並視情形，作必要之保護或戒護。

二、申論題（共 50 分）

一、國內目前藉由網路進行犯罪的種類有那些？請描述偵查網路犯罪常遭遇的主要困難為何？並請以網路詐欺為例，分析其犯罪模式及作案手法。

答：㈠網路犯罪依刑事警察局之統計，主要有以下幾類：

1.網路色情類型：

(1)散布或販賣猥褻圖片的色情網站。

(2)在網路上媒介色情交易。

2.網路上販賣 FM2。

3.網路煽惑他人犯罪。

4.網路詐欺。

5.網路恐嚇。

6.網路誹謗與公然侮辱。

7.電腦駭客：一般電腦駭客可能的犯罪行為類型，為：

⑴偷窺檔案。

⑵複製檔案（竊取準動產罪）。

⑶更改、刪除檔案。

⑷將檔案加密。

⑸盜用他人密碼，對外通信。

㈡網路犯罪乃係因資訊發展後始新興的犯罪型態，其特質與傳統犯罪類型有所差異。一般而言，偵查網路犯罪應具有以下之困難：

1.係利用電腦之特性遂行其犯罪目的：網路犯罪並非專指刑法中之某些犯罪類型，絕大多數犯罪均可能透過電腦的特性予以實施，所謂電腦之特性包括：分散性、開放性、互通性、隱密性、立即性等。

2.行為與結果間之時間與空間的區隔：網路犯罪的行為實施與結果發生，在時間與地點上通常均有所間隔，換言之，行為可能須經過一段時間後才既遂其犯罪目的，或行為地與結果發生地有相當大之區隔。

3.高犯罪黑數：網路犯罪因係行為人利用電腦進行犯罪，在本質上即難以發現，且因多牽涉個人或企業之信譽與秘密，被害者多不願聲張報案，加之此類犯罪追訴成效偏低，因而導致網路犯罪具有相當高之犯罪黑數。

㈢網路詐欺犯罪模式特徵如下：

1.詐騙規模龐大、組織集團化、分工細密、詐騙時地無設限。

2.向遊民或信用破產者收買個人身分證件並並於金融機構開設人頭帳戶。

3.透過網路或各項不法管道搜購民眾之個人資料作為聯絡之用。

4.以冒名律師、會計師或知名人士做見證。

5.以網路方式通知民眾。

6.以網路媒體為媒介工具。

7.以退稅、中獎、獲得其他財物、利益為由要求被害人透過網路或提款機轉帳匯款。

8.被害人未曾與該詐欺集團人員見面。

9.被害人匯款後皆未獲得應得的獎金或財物。

10.加害人於收到贓款後大多重複以各種理由或藉口要求被害人再繼續匯款、失去聯絡或恐嚇、騷擾被害者。

11.透過各種不法管道進行洗錢。

12.與時事結合，以中獎、獲得利益為由要求民眾轉帳匯款。例如SARS盛行，即通知民眾領補償金；繳稅時節就通知民眾退稅，令民眾不疑有他。

13.要求以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目前ATM只有查詢、提款、轉帳等功能，並無退款功能。

二、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犯罪偵查流程主要包含那幾個步驟？並敘明各個步驟中的重要工作內容為何？

答：㈠發現犯罪：

1.情報諮詢：

警察人員基於偵防犯罪需要，應於其轄區內廣為情報諮詢布置，秘密掌握運用，並視實際需要審慎遴選諮詢對象。如有運用價值之可靠情報，應即指派專人循線偵查，蒐集證據，俾能發現犯罪嫌疑人。同時應利用各種機會，宣導民眾防範犯罪，檢舉不法，並依法給予獎勵。

2.查察防制：

凡轄區內之流氓、慣竊、施用毒品者、假釋出獄人、不良幫派組合成員、受保護管束人等治安或入出境（偷渡）可疑人口均應加強查察、盤查與通報。

3.受理報案：

接受民眾報案，以言詞告訴、告發時，除需即時反應外，應當場製作筆錄，請其提供證據及線索等詳予記載，以利偵查進行。如非本轄責任，亦應受理並做適當處置，迅速通報管轄分局處理。

㈡現場處理與採證：

1.現場處理：

警察人員抵達現場後，應立即救護傷患，亦須封鎖現場以保全跡證，同時對被害人、關係人、發現人、證人進行初步之調查訪問，藉以瞭解案件發生及發現情形，並蒐集線索。倘有現行犯或準現行犯，應即予以逮捕。

2.勘查採證：

首先現場應依任務需要將現有之工作人員（擔任警戒任務者外）區分為「調查組」及「勘查組」，人力不足時應請求支援。並應依循一定步驟對各明顯之跡證或認為應細密勘查之位置，以粉筆圈定，同時放置標示牌，使能對現場勘查之順序一目了然，然後分別進行現場紀錄與蒐採跡證工作，又實施勘查後，應於三日內製作刑案現場勘查報告。

㈢案情研判：

應以調查、訪問、觀察、搜索及現勘查所得之正確資料證據，加以思惟辨證；力求正確，以為偵查工作之基礎。旨在瞭解犯罪嫌疑人及其動機、犯行、過程與發展，同時注意其相互因果關係，俾能瞭解案情之真實，有助於破案。

㈣偵查計畫：

刑案發生除立即偵破外，均應訂定偵查計畫，以為偵查之準據。計畫中必須案情假設、權責分配、任務分工、方向指示、執行進度、發展彈性、指揮靈活、監督確實、情報集中，使偵查觸角能適應一切情況的變化。

㈤實施偵查：

1.偵查犯罪，須依據偵查計畫運用科學器材與科技方法歸納、分析、研究、判斷、貫徹執行、尋找破案線索。

2.跟蹤、監視：

跟蹤，係為發現犯罪嫌疑人之不法行為，並掌握可能犯罪之證據及共犯，對特定之人或物等偵查對象所作之一種秘密而持續的觀察活動；而監視之目的在瞭解對象之活動情形，並防止其逃亡及湮滅證據。

3.通知、詢問：

為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得使用書函通知告訴人、告發人或證人、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依法定程序詢問，同時應運用偵訊技巧，以釐清案情與鎖定犯罪嫌疑人。詢問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應全程連續錄影，並當場製作調查筆錄。

4.拘提、逮捕：

對於犯罪嫌疑重大者而符合一定情事，得向檢察官聲請簽發拘票，予以拘提到場；或將逮捕到場之犯罪嫌疑人，解送檢察官偵辦。而執行圍捕任務時，應統合警力完成部署，俾圓滿達成任務。

5.偵查辯護：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並得請求調查有利證據，惟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偵查中不得閱卷、攝影。

6.搜索、扣押：

搜索係偵查犯罪過程中，偵查人員為發現隱匿之犯罪嫌疑人及搜查證據所為之強制處分，執行搜索時，應遵守法定程序。又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執行扣押或搜索時，得使用強制力或為必要之處分，然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

7.查證、查贓：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故偵查犯罪應把握時間，合法調查，蒐集證據並保全證據。是以查追贓物應認真澈底，防止湮滅、

毀損或藏匿，發現贓物時，應依法予以扣押。

8.移送遞解：

偵查刑案，調查完畢或有即時移送必要者，應將全案移送管轄法院或檢察署辦理。而人犯解送時，應視案情使用適當之交通工具，並派遣適當人員解送，必要時得使用警械或施用戒具。

9.擴大偵破與刑案新聞處理：

案件雖經偵破，仍應根據查證結果、犯罪模式及犯罪嫌疑人供述徹底追查，擴大偵破，並慎重處理新聞以兼顧當事人隱私權與名譽之保障。

10.特殊案件之處理：

如「軍人身分案件」、「少年及家暴事件」、「性侵害、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之處理有其特殊考量，甚而有關「組織犯罪」、「電腦犯罪」與「涉外」案件更極需專業之知識與對相關法令之熟悉始能有效、確實偵破。

㈥刑案紀錄與資料運用：

刑案紀錄資料應按刑案實際發破情形填報，不得虛報、匿報、遲報，如發現錯漏，得依據相關規定辦理補正。刑案紀錄表應於受理刑案發生或破獲時起，四十八小時內填報，並依規定登入資料系統。故於偵辦刑案應儘量運用警察電腦之各種資訊紀錄資料，必要時可向刑事警察局紀錄科查詢進一步之詳細或分析資料核查。遇有可疑車輛、物品，應查詢是否失（贓）物，妥為運用，以期發現破案線索。

㈦督導考核：

1.各警察機關應本於權責依法自行辦理考核獎懲，並於翌年二月底前將全年執行情形陳報內政部警政署，倘偵辦單位經查有工作不力、影響破案時機之情事，依相關規定追究議處。其他特殊案件之獎懲應各依該特殊獎懲規定行之。

2.重大或案情特殊之案件，影響深遠，結案後，為汲取經驗與教訓，應由偵破機關或轄區警察機關於各級刑事會報中提報檢討。

九十八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類　　科：行政警察人員、刑事警察人員、公共安全人員、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刑事鑑識人員、水上警察人員

科　　目：犯罪偵查

考試時間：1 小時

※命題配分表（50 題；100 分）

命題範圍	考題編號	題數	配分
緒論	5	1	2
犯罪偵查之執行	10、17、18、37、39、40	6	12
發現犯罪	13、19、43、47	4	8
現場處理	1、3、6、11、14、15、20、23、24、25、26、30	12	24
實施偵查	2、4、7、8、9、12、16、21、22、27、28、29、31、32、33、34、35、36、41、42、44、45、46、49、50	25	50
刑案紀錄與資料運用	38	1	2
其　他	48	1	2

（　B　）1. 下列有關執行圍捕任務時，封鎖現場之敘述，何者錯誤？ (A)第一封鎖線為執行現場勘察、談判、攻堅逮捕及各項偵蒐作為之區域 (B)封鎖現場應自內圈由小再慢慢擴大 (C)以三層封鎖警戒線為原則 (D)封鎖現場之目的係為保全跡證及執行圍捕時，避免傷及民眾。

【解析】按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之規定，現場封鎖之範圍和警戒方法，需視環境情況及事實需要而定，初期封鎖線宜擴大，並以三層封鎖警戒線為原則，俟跡證、嫌犯行蹤掌握後，再逐步將範圍往內圍縮小。

（　B　）2. 電腦犯罪現場之處理，其首要步驟為何？ (A)立刻關機，加封籤帶回處理，保全證據 (B)監看電源，並禁止犯罪嫌疑人開關機或碰觸、插拔電腦，等待專業人員保存暫存資料 (C)外加的 USB 硬碟可以先拔下 (D)讓電腦所有人完成沒打完的指令。

(C) 3.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案件之偵查，下列何者可作為研判「詐領保險金」案件之重要依據？ (A)現場之輪胎痕跡 (B)車輛之油漆碎屑 (C)保險受益人與事故當事人之身分關係 (D)保險公司業務人員。

(D) 4. 有關少年事件之處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人，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者，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庭)適用保護事件之規定處理 (B) 16 歲之學生吸食三級毒品 K 他命，依其性格及環境，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庭）處理 (C) 16 歲之限制刑事責任能力之人，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時，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庭）處理 (D)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之 1 逕行拘提，對 7 歲以上未滿 14 歲者，亦比照適用。

【解析】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〇九點規定，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逕行拘提，應係除未滿十四歲者外，亦比照適用。

(A) 5. 下列有關偵查守則之敘述，何者錯誤？ (A)偵查刑案應運用科學器材與方法，配合刑事科學鑑識技術證明犯罪及確定犯罪嫌疑人，不可受情報資料之影響 (B)警察偵查犯罪應遵守民主、法治、科學、人權之原則 (C)偵查刑案應相互信任與尊重，竭誠合作，不爭功，不諉過，並應密切聯繫，協調配合，發揮整體偵查功能 (D)偵查刑案應嚴守偵查不公開之規定。

【解析】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七點規定，偵查刑案，每一行動必須保持冷靜，審慎思考，並本於虛心求證之科學精神，切忌先入為主之主觀判斷，疏忽情報資料之價值運用。

(B) 6. 非病死或可疑非病死案件，檢察官認顯無犯罪嫌疑，經調度司法警察官會同法醫師、醫師或檢驗員相驗。所稱之司法警察官，係指何種職務以上人員？ (A)偵查佐 (B)刑事小隊長 (C)刑事

分隊長 (D)偵查隊長。

【解析】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七十八點規定，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案件，應報請檢察官相驗，並予照相或錄影。前項檢察官認顯無犯罪嫌疑，經調度司法警察官會同法醫師、醫師或檢驗員相驗者，於相驗完畢後，應即將相關卷證陳報檢察官。所稱司法警察官係指警察分局刑事小隊長職務以上人員。

(C) 7. 非現行犯案件偵查過程，可區分為：①移送法辦；②犯罪發生；③通知、詢問、拘提、逮捕犯嫌；④調查蒐證；⑤有罪判決等五階段，其先後順序為何？ (A)④①②③⑤ (B)②③①④⑤ (C)②④③①⑤ (D)④②③①⑤。

(B) 8. 警察人員依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第 1 項之規定執行逕行搜索，應於幾日內將搜索扣押筆錄影本，以密件封緘註明「逕行搜索」字樣，同時分別函報該管檢察署及法院？ (A) 2 日 (B) 3 日 (C) 4 日 (D) 5 日。

【解析】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六八點規定，警察人員依刑事訴訟法第一三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執行逕行搜索，或第一三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執行附帶扣押，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將搜索扣押筆錄（如有扣押物須連同扣押物品目錄表）影本，以密件封緘註明「逕行搜索」字樣，同時分別函報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但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三項之規定逕行搜索住宅及其他處所，應即陳報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

(C) 9. 銀行搶匪要求在場者脫光衣服，目的在使他們因羞愧而無法清楚指出嫌犯的特徵，這是一種： (A)簽名特徵（Signature Aspect） (B)犯罪模式（Crime Pattern） (C)作案手法（Modus Operandi） (D)儀式行為（Ritual Behavior）。

【解析】(1)犯罪模式（Crime Pattern）：將相類似犯罪的途徑、

手段和方法，彙整出一套概括模式。

⑵作案手法（Modus Operandi）：犯罪人在反覆從事犯罪行為時，會慣用某一特定手法或方式。

⑶簽名特徵／犯行特徵（SignatureAspect）：犯罪人所從事的獨特行為，可以滿足其特殊心理和感情需求。

（ C ）10.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列管事項不包括：⒜受理各警察局重大案件之通報、列管 ⒝受理各警察局重大案件之更正、撤管 ⒞追查各警察局匿報、虛報案件內容、責任 ⒟詢明各警察局轉報案件內容、事項。

【解析】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事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偵防犯罪指揮中心職掌如下：

⑴重大刑案通報、協調、支援及管制事項。

⑵全面緝犯及查贓之聯絡指揮事項。

⑶破案線索及秘密證人聯絡查證事項。

⑷民眾報案之受理及處置事項。

⑸通報資料整理、檢討、分析、保管及報告事項。

⑹其他有關刑案指揮管制及臨時交辦事項。

（ B ）11.執行攻堅圍捕行動，指揮官係關鍵人物，指揮權律定何者錯誤？⒜現場之指揮官，以到達現場最高階員警擔任 ⒝警察局刑警大隊長，係專業領導，到場後指揮權優於轄區分局長 ⒞各任務小組指揮官，由圍捕現場指揮官律定 ⒟內政部警政署成立專案小組統籌偵辦圍捕個案，指揮官人選由署長指定之。

【解析】按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之規定，圍捕現場之指揮官，原則以到現場之最高階警員或轄區分局長擔任之，但局長、副局長或署（廳）長親自到現場時，則應即時移轉指揮權。另由警政署成立專案小組統籌偵辦緝捕之個案，有關指揮官之人選，由署長指定之。

（ A ）12.毒品交易，以「信差」銷貨、「交通」負責交貨，而信差與交

通互不認識，此種販毒方式，俗稱何者？ (A)死轉手 (B)活轉手 (C)間接轉手 (D)陌生轉手。

(A) 13. 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規定，下列何者為情報布置重點諮詢地點？ (A)機車修理店 (B)村長辦公室 (C)超市 (D)監獄。

【解析】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四十一點規定，下列為不良分子經常出入藏匿或易於發生犯罪行為之場所，應定為重點諮詢地點：

⑴酒家、茶肆、舞廳、旅館業、三溫暖、歌廳、資訊休閒服務業（網咖等）、撞球場、電子遊戲場、夜總會、視聽中心（KTV等）、夜市、PUB或其他特定遊樂營業及易為不法分子混跡藏匿之處所。

⑵港口、機場、醫院、診所等罪犯可能潛逃、藏匿之處所。

⑶當舖業、銀樓珠寶業、舊貨業、資源回收業、委託寄售業、車輛修配保管業、中古車輛買賣業等易為銷贓處所。

(D) 14. 下列何者為現場處理調查組之任務？①採集各類跡證、記錄、包裝、封緘；②研判嫌犯進出路線；③訪問被害人、報案人、發現人；④觀察現場附近之環境、交通狀況；⑤搜查現場相關處所，尋找可能遺留之各種跡證： (A)①②⑤ (B)②③④ (C)①③④ (D)③④⑤。

【解析】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七十九點規定，調查組負責蒐集與刑案相關情資，其任務如下：

⑴訪問被害人、報案人、發現人或其他關係人，瞭解案發時及案發前後，有無發現任何可疑之人、事、物等，俾發掘可能之線索。

⑵對於現場附近之環境、交通狀況及案發當時之天候、風向、氣溫等進行必要之觀察。

⑶如案情需要，對於現場相關處所進行搜查，尋找可能遺留之各種跡證。

⑷其他現場調查相關任務。

(B) 15. 刑案現場證物採取後，製作之證物清單，應付與何人並請其簽名確認？ (A)現場指揮官 (B)在場之證物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C)任何一個在現場的人 (D)製作清單者以外之現場勘察人員。

【解析】按刑事鑑識規範第六十七點第二款規定，……㈡刑案現場證物採取後，應即製作證物清單，如所有人、保管人、持有人在場者，應付與其證物清單，並請其簽名確認。……。

(C) 16. 司法警察對於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為比對性侵害犯罪現場 DNA 之必要，得違反犯罪嫌疑人之意思，採取其： (A)血液 (B)精液 (C)唾液 (D)胃液。

【解析】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四七點第一項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得違反犯罪嫌疑人之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

(D) 17.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就組織條例設計與實際運作，任務重點不包括： (A)特殊重大刑案之偵處 (B)牽連廣泛、案情複雜案件之整合、對策、偵破 (C)主動指導支援各級警察機關偵查工作之進行 (D)各地區域性或個人權益之危害案件偵辦。

【解析】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十四點規定，對於特殊重大刑案或案情複雜、牽連廣泛案件，應運用整體力量，全面進行偵查工作。刑事警察局應隨時瞭解掌握狀

況，主動指導支援各級警察機關偵查工作之進行。

（　C　）18.「地區責任制」之原則與真切意義不包括：　(A)於轄區內執行搜索、逮捕、拘提等偵查行動　(B)轄區內發生之案件由管轄機關主辦、主導偵查　(C)犯罪情報蒐集工作、探訪行動或初步調查工作，未攜帶槍械者，亦須知會管轄機關為原則　(D)越轄執行強制處分偵查動作，以事先通報為原則，並應注意辨識避免意外發生。

（一律給分）19.警察人員受理民眾報案時，下列何者為錯誤？　(A)態度應誠懇和藹　(B)本轄案件，受理後迅速反應處置　(C)他轄案件，受理後作成紀錄備查　(D)無論本轄或他轄案件，均應開立報案三聯單。

【解析】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五十一點規定，警察人員受理民眾報案，態度應誠懇和藹，不論本轄或他轄案件，應即受理並反應處置，且詳實記錄；非本轄案件，於受理及處置後，應迅速通報管轄分局處理。

（　C　）20.現場可疑斑跡對四甲基聯苯胺血跡試劑呈陽性反應，僅可證明下列何項訊息？　(A)該斑跡是動物血　(B)該斑跡是人血　(C)該斑跡可能是血　(D)該斑跡之血型。

（　C　）21.下列何者為搜索時不得扣押之物？　(A)持有人拒絕提出交付應扣押之物　(B)搜索票未記載之應扣押之物　(C)職務上應守秘密之公務員保管之物，非經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允許不得扣押　(D)來源不清楚之違禁物。

【解析】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七二點第一項規定，執行搜索時，得命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應扣押之物，如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用強制力扣押之。但扣押物係政府機關、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所持有或保管，且為職務上應守秘密者，非經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允許不得扣押。

（　C　）22.司法警察詢問證人時，如證人有下列何者情形，應告知得拒絕

證言？ (A)現為或曾為犯罪嫌疑人之友人 (B)現為或曾為犯罪嫌疑人四親等內之姻親 (C)現為或曾為犯罪嫌疑人三親等內之血親 (D)現為或曾為犯罪嫌疑人四親等內之血親。

【解析】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〇六點規定，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詢問證人時，如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告知得拒絕證言：

(1)現為或曾為犯罪嫌疑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2)與犯罪嫌疑人訂有婚約者。

(3)現為或曾為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犯罪嫌疑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

(D) 23. 命案現場如發現煙灰缸內有疑似嫌犯遺留菸蒂 5 根，應如何採證？ (A)同一煙灰缸內菸蒂跡證應放入同一證物紙袋內封緘後送驗 (B)以乾淨鑷子挑取其中 2 根菸蒂代表，放入同一證物紙袋內封緘後送驗 (C)戴手套隨機挑 3 根菸蒂代表，放入同一證物紙袋內封緘後送驗 (D)以乾淨鑷子分別採取，1 根菸蒂放入 1 個證物紙袋內封緘，5 個證物袋上均需註明同一煙灰缸內採取。

(B) 24. 現場勘察步驟原則，下列何者正確？ (A)由外（戶外）而內（戶內），由遠（現場外圍）而近（現場為中心），由低而高，由右而左或由左而右，由潛而顯 (B)由外（戶外）而內（戶內），由近（現場為中心）而遠（現場外圍），由低而高，由右而左或由左而右，由顯而潛 (C)由內（戶內）而外（戶外），由近（現場為中心）而遠（現場外圍），由低而高，由右而左或由左而右，由潛而顯 (D)由外（戶外）而內（戶內），由遠（現場外圍）而近（現場為中心），由高而低，由右而左或由左而右，由顯而潛。

【解析】現場勘查之步驟如下：

(1)由外而內：從戶外逐步勘察及於戶內現場中心。

(2)由近而遠：以現場為中心，向外延伸，由點而線，由平面至立體，追蹤發現可疑跡證。

(3)由低而高：由地面開始勘察，依次是門、窗、牆壁，而後及於天花板。現場範圍廣闊者，宜尋找制高點，進行全面觀察。

(4)由右而左或由左而右：無論由何方向開始，均應按部就班，不能忽左忽右。

(5)由顯至潛：現場跡證明顯者先行勘察，再逐步發掘潛伏之跡證。

(B) 25. 現場屍體不完整時，應注意分析之邏輯順序為何？①全屍或殘骸；②殘骸清單；③切割屍體工具；④死後分屍或生前分屍；⑤被分屍或動物破壞。 (A)①②③④⑤ (B)①②⑤④③ (C)①②③⑤④ (D)①②④③⑤。

(A) 26. 採取屍體指紋時，若其手指已乾扁皺縮時，可以如何處理以捺印較清晰之指紋？ (A)在手指指尖處或第一關節處注射熱水或甘油 (B)將其手指浸泡福馬林 10 分鐘 (C)用小火烤一烤 (D)用消毒水浸泡 10 分鐘。

(B) 27. 犯罪嫌疑人利用中國移動的門號在台灣漫遊時，可獲得下列何種資料？ (A)可以查到通聯，無法獲得通訊內容 (B)無法獲得通聯，可以監察通訊內容 (C)可以查到通聯，也可以監察通訊內容 (D)無法獲得通聯，也無法獲得通訊內容。

(B) 28. 有關簡訊之偵查，下列何者正確？ (A)簡訊無法通訊監察 (B)簡訊是通訊監察內容的一部分 (C)監察簡訊不必通訊監察書 (D)簡訊無法得知被監察用戶所在位置。

(A) 29. 下列關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敘述，何者錯誤？ (A)政風人員執行調查案件，可以在政府機關辦公室裝設竊聽器等監察器材 (B)私人住宅可以遠距望遠鏡或遠距集音器蒐證 (C)非私人住宅區域仍可使用監視錄影 CCTV 等設備，並得作為證據 (D)

不得採取侵入式監察。

【解析】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通訊監察以截收、監聽、錄音、錄影、攝影、開拆、檢查、影印或其他類似之必要方法為之。但不得於私人住宅裝置竊聽器、錄影設備或其他監察器材。

(D) 30. 執行圍捕任務必須封鎖現場時，現場封鎖之範圍： (A)現場周邊 20 公尺 (B)現場周邊 40 公尺 (C)初期不妨縮小，再逐步擴大 (D)需視環境情況及事實需要而定。

【解析】按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第三點規定，為保全跡證及執行圍捕時，避免及民眾，應將現場嚴加封鎖，而現場封鎖之範圍和警戒方法，需視環境情況及事實需要而定，初期封鎖線宜擴大，並以三層封鎖警戒線為原則，俟跡證、嫌犯行蹤掌握後，再逐步將範圍往內圍縮小。

(D) 31. 偵查網路犯罪時，對所調查資料何者最不易遭竄改或隱匿？ (A)姓名 (B)年籍資料 (C) Email 位址 (D)當時使用的 IP 與時間。

(D) 32. 下列關於證人的詢問，何者正確？ (A)證人推測之詞應予以詳細記錄，以協助發掘真相 (B)證人係協助案件偵辦，顧及感受，不得請檢察官複訊 (C)證人拒絕作證時，應立即解送檢察官訊問 (D)詢問證人於必要時應予以錄音或錄影，對其重要陳述，應送請檢察官複訊。

【解析】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三二點規定，詢問證人應促其對所知或所見之犯罪事實或犯罪情況據實連續陳述，其無根據之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可免予記錄。又為使其陳述明確或判斷其真偽，得為適當之詢問。但如證人拒絕作證時，不得勉強，可將其應作證之理由及其拒絕證言情形與原因，一併附送檢察官參考。

另第一三三點規定，詢問證人於必要時（如證明三年

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重病或即將出國等），應同時錄音，對其重大、重要之陳述應即請檢察官複訊。

（ A ）33. 關於調查筆錄製作的敘述，何者錯誤？ (A)在職業部分，得僅記載工、商、軍等行業別 (B)關於前科，應記載其曾受有罪判決確定之判決時間、判決法院及刑罰 (C)教育程度則應記載其最高學歷、學校名稱、畢業或肄業 (D)住址如戶籍地與現住地不同時，應分別記載。

【解析】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二三點第三款規定，職業：除記載其職業及稱謂外，必要時應詢明記載其所負職責，不得僅記工、商、公等。

（ D ）34.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警察機關可以採取何種作為？ (A)逕行拘提 (B)經警察局長同意，得予拘提 (C)經警察分局長同意，得予拘提 (D)必須檢附原送達證書、卷宗等相關資料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予以拘提。

【解析】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〇四點規定，犯罪嫌疑人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得派員攜同拘票聲請書，敘明犯罪嫌疑人涉嫌犯罪事實要旨及應予拘提之事由，連同送達證書及卷宗、證物，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

（ C ）35. 關於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詢問，何者正確？(A)被告有數人時，為求效率，可以一起詢問 (B)避免串供，除非詢問人員認為需要，被告不得要求對質 (C)對於被告請求對質，除顯無必要，不得拒絕 (D)因錄音（影），所以任何情況下不得以文字詢問。

【解析】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二〇點第二項規定，犯罪嫌疑人亦得請求對質，除顯無必要者外，不得拒絕。

（ ABC ）36. 下列何者情況所得之證據資料，有可能具有證據能力？ (A)司法警察未經犯罪嫌疑人同意夜間詢問而取得之自白 (B)司法警

察於逮捕犯罪嫌疑人時，未踐行權利告知而取得之自白 (C)司法警察未持有搜索票、亦未經被搜索人同意而搜索查獲之證物 (D)證人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所取得之證言。

【解析】按刑事訴訟法第一五八條之三規定，證人、鑑定人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者，其證言或鑑定意見，不得作為證據。

(B) 37. 下列關於強制處分之決定權論述，何者正確？ (A)押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決定 (B)拘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決定 (C)搜索票於偵查中由檢察長決定 (D)通緝書於審判中由審判長決定。

【解析】按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第七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拘票準用之。亦即：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C) 38. 犯罪嫌疑人移（函）送法辦者，移（函）送單位於發文移（函）送翌日起幾日內，將該移（函）送（報告）書電子檔上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A)半日 (B) 1 日 (C) 2 日 (D) 3 日。

【解析】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四二點規定，犯罪嫌疑人移（函）送法辦者，移（函）送單位於發文移（函）送翌日起二日內，將該移（函）送（報告）書電子檔上傳刑事警察局，並將案件卷宗送會業務承辦人，於翌日起一日內審核入檔（以上如遇例假日或因不可抗力事故致無法使用電腦時均可順延）。

(C) 39. 司法警察基於追查共犯或贓證物之必要，可向承辦檢察官借提羈押中之被告協助辦案，惟若預計不能於當日返回者，依照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之規定，得將被告寄押於當地檢察署看守所，惟寄押期間為何？ (A)不得逾 7 日 (B)不得逾 5 日 (C)不得逾 3 日 (D)不得逾 1 日。

【解析】按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十三條

規定，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帶同被告前往轄區外追查贓證共犯，預計不能於當日返回者，應事先請准該管檢察官檢附原押票影本行文當地法院檢察署看守所，將被告暫寄押於該看守所，但其寄押期間不得逾三日。

（　B　）40. 司法警察人員依法逮捕現行犯而認為得不予解送時，應經何人許可同意？　(A)地檢署外勤值班檢察官　(B)地檢署內勤值班檢察官　(C)地檢署檢察長　(D)分局長。

【解析】按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得不予解送之規定者，得填載不解送報告書，以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不予解送，逕行釋放。但檢察官未許可者，應即解送。

（　B　）41. 犯罪剖繪的主要目標為提供刑事司法機關資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提供犯罪者的社會和心理評估，以縮小偵查範圍　(B)剖繪是在取代傳統的偵查技術，尋求突破性發展　(C)預測未來可能攻擊的目標、地點和時間作為勤務部署的依據　(D)提供偵訊建議，採取適當而有效的偵訊策略。

【解析】按「犯罪剖繪」之主要目標能為刑事司法機關提供：推測嫌犯的居住地點，以縮小清查範圍；預測未來可能攻擊的目標、地點和時間，以作為勤務部署的依據；評估嫌犯可能擁有的物品，以提供偵訊建議及策略；犯罪者的社會和心理評估，以作為法庭審理的參考。

（　B　）42. 犯罪剖繪的分析有一定的程序，依序為何？①蒐集資料（犯罪、被害人、現場、環境）；②研判動機（why）；③閱讀分析（what）；④可疑嫌犯（who）。　(A)①②③④　(B)①③②④　(C)①④②③　(D)①④③②。

（　B　）43. 民眾於他轄失竊機車，向戶籍所在地派出所報案時，員警請其

前往失竊地管轄派出所報案之錯誤行為，應如何究責？ (A)以虛報刑案究責 (B)以匿報刑案究責 (C)以誤報刑案究責 (D)以遲報刑案究責。

(D) 44. 警察機關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並遵偵查不公開原則，必要時得經機關首長或發言人核可後，就下列何事項適度發布新聞？ (A)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是否自白或自首及其內容 (B)實施偵查之方向、進度、內容、技巧及所得心證 (C)刑案現場採證資料 (D)影響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者。

(D) 45. 借用犯罪學的理論基礎，加上刑事偵查人員長久累積的實務經驗，透過刑案現場及作案手法（M.O.）的深入分析，以掌握犯罪者的心理痕跡及背景特徵，此為何種技術？ (A)刑案偵訊技術 (B)現場勘驗技術 (C)案件連結技術 (D)犯罪剖繪技術。

【解析】按所稱「犯罪剖繪」（criminal profiling）：係指由犯罪者的犯罪行為推論其特定人格特徵的過程，亦即從刑案現場、犯罪型態以及被害者特性等方面，蒐集、歸納出犯罪者的特徵或人格特質之破案技巧。除了能預測嫌犯特徵外，也可以確定是否為連續犯罪，分析案件細節，列出偵查優先順序，提供詢問嫌犯、目擊者和運用媒體的具體建議等。

(C) 46. 警察機關處理刑事案件，遇有犯罪嫌疑人逃亡國外時，應檢具相關涉案資料及彙集證據後，函送下列何機關，以利聯繫駐外單位及國外執法機構協助？ (A)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B)外交部 (C)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D)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解析】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三七點規定，警察機關處理刑事案件，遇有犯罪嫌疑人逃亡國外時，應檢具相關涉案資料及彙集證據後，函送刑事警察局，以利聯繫我駐外單位及國外執法機構協助逮捕歸案。有請求刑

事警察局駐外刑事聯絡官協助之需者，應洽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通報辦理，如情況緊急得經聯繫後先以傳真或電話通報駐外聯絡組辦理。

(D) 47. 下列何項作法不符合受理報案 e 化平台一般刑案之作業規定？ (A)分駐（派出）所負責一般刑事案件基本資料之建立及上傳，其資料上傳後不得再自行更改 (B)分局偵查隊負責該分局直屬隊及所屬分駐（派出）所 7 日以內資料之修正事宜 (C)警察局刑警大隊負責該局直屬隊及所屬分局兩個月以內資料之修正事宜 (D)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負責各分局、直屬隊兩個月以內資料之修正事宜。

【解析】按受理報案 e 化平台一般刑案之作業規定第七點第四款規定可知，(D)應非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而應係各警察局刑警（大）隊。

(B) 48. 竊車勒贖案件仍經常發生，下列處理程序何者有誤？ (A)已報汽車失竊案件在先，應再次受理案件並合併前案更正為恐嚇案件 (B)為利於車輛尋回，以不干涉當事人匯款贖車為原則 (C)為利於蒐集恐嚇事證，應派員協助被害人電話錄音 (D)受理他轄案件，得由偵查隊函轉車輛失竊地偵辦。

(D) 49. 組織犯罪偵查策略中若對於犯罪組織成員由下而上，就個別犯罪案件實施蒐證、拘捕以達瓦解目的，這種偵查策略係屬於： (A)企業化偵查策略 (B)擒賊擒王偵查策略 (C)開放監控偵查策略 (D)蠶食偵查策略。

(A) 50. 下列關於毒品犯罪偵查要領之敘述，何者正確？ (A)煙毒前科犯容易再犯，應長期監控 (B)以毒品為主，毒販為輔 (C)販毒組織鬆散，不宜安排內線 (D)現場查獲可疑毒品，應先代保管，等候正式鑑定報告。

九十八年中央警察大學警佐班第二十九期（第一、三類）入學考試試題

科　　目：犯罪偵查實務

※命題配分表

測驗題型（25題；50分）			
命題範圍	考題編號	題數	配分
緒論	1、2、3、24、25	5	10
犯罪偵查之執行	16	1	2
發現犯罪	4、13、15	3	6
現場處理	17、18、19、20	4	8
實施偵查	5、6、7、8、9、10、11、12、14、21、22、23	12	24
申論題型（2題；50分）			
命題範圍	考題編號	題數	配分
犯罪偵查之執行	一、二	2	50

壹、單一選擇題（共50分）

（　C　）1. 司法警察機關對於其移送案件之被告受羈押者，認為有帶同被告外出繼續追查贓證、其他正犯或共犯之必要時，得報請檢察官核發偵查指揮書，交警察機關帶同被告繼續查證，惟應於當日下午幾時前解交檢察官？　(A)九　(B)十　(C)十一　(D)十二。

【解析】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十八點規定，司法警察機關對於其移送案件之被告受羈押者，認為有帶同被告外出繼續追查贓證、其他正犯或共犯之必要時，得報請檢察官核發偵查指揮書，交警察機關帶同被告繼續查證，惟應於當日下午十一時前解交檢察官。前項情形，警察機關應即通知被告之選任辯護人。

（　D　）2. 有關經濟詐欺案件之管轄責任區分，下列何者正確？①未涉及帳戶匯款之案件，以被害人戶籍所在地之警察機關負責偵辦；

②未涉及帳戶匯款之案件，由發生地之警察機關負責偵辦；③涉及帳戶匯款之案件，以被害人第一次匯款之受款地的警察機關主辦；④涉及帳戶匯款之案件，以被害人第一次匯款之匯款地的警察機關主辦。 (A)①③ (B)②④ (C)①④ (D)②③。

【解析】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三十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犯罪案件管轄責任區分如下：……㈣經濟詐欺案件：1.未涉及帳戶匯款之案件，由發生地之警察機關負責偵辦。2.涉及帳戶匯款之案件，以被害人第一次匯款之受款地之警察機關主辦，其他相關警察機協同辦理，如受款地在境外，則由第一次匯款地之警察機關主辦。……。

(C) 3.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規定，失竊物總值多少以上的竊案列為「重大竊盜案件」？ (A)十萬元 (B)二十萬元 (C)五十萬元 (D)一百萬元。

【解析】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三十一點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可知，所稱重大竊盜案件如下：

⑴失竊物總值五十萬元以上竊案。

⑵竊盜保險箱、櫃內之財物總值十萬元以上竊案。

⑶竊盜槍械、軍火、爆裂物，或國防上、交通上、學術上之重要設施、器材。

⑷被竊人員係具外交身分之外籍人員，或來訪之外籍貴賓。

⑸竊盜重要儀器、文件等影響國家與社會安全情節重大之竊案。

⑹汽車失竊案。

(B) 4.以下針對告訴乃論案件之敘述，何者錯誤？ (A)由代理人代為告訴者，應出具委任書狀 (B)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其他共犯 (C)為減輕人民訟累，得疏導和解

或轉介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D)撤回告訴，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

【解析】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五十六點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但通姦罪，對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

(　A　) 5. 偵查過程中，如果必須實施被害人、檢舉人或目擊證人指認犯罪嫌疑人，下列要領何者錯誤？　(A)指認前先告知犯罪嫌疑人之特徵　(B)告訴指認人，犯罪嫌疑人不一定存在於被指認人之中　(C)應為非一對一之成列指認（選擇式指認）　(D)被指認之數人在外形上不得有重大差異。

【解析】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九十一點第一款規定，偵查人員，應審慎勘察刑案現場，詳細採取指紋、體液、痕跡等證物，以確認犯罪嫌疑人。如必須實施被害人、檢舉人或目擊證人指認犯罪嫌疑人，應依下列要領為之：(一)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陳述犯罪嫌疑人特徵。……。

(　B　) 6. 下列有關時間之敘述，何者有誤？　(A)犯罪嫌疑人係因拘提或逮捕者，等候其辯護人到場之時間，自通知時起，不得逾四小時　(B)逮捕現行犯，應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告知其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八小時　(C)檢察官自行聲請搜索票交付警察執行搜索，警察於執行完畢後，應於十二小時內回報　(D)通知證人到場說明之通知書，應於應到時間之二十四小時前送達。

【解析】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四一點第一項規定，逮捕現行犯、準現行犯、通緝犯或拘提人犯，應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告知其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D ）7. 下列有關詢問之敘述，何者錯誤？ (A)詢問二人以上可疑為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犯罪嫌疑人時，應決定其先後順序，隔離詢問 (B)經通知到場之犯罪嫌疑人，於詢問完畢後囑其返回，必要時由其家屬帶回或派員送返 (C)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應全程連續錄影 (D)詢問犯罪嫌疑人，應儘量於一次即獲得正確而完整之供述。

【解析】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一五點規定，詢問時應有耐心，切勿期望一次即可獲得正確而完整之供述。多次詢問應註明製作筆錄次數，研析前後所述矛盾之處，追根究底，求得供述之真實。

（ C ）8. 筆錄經確認無誤後，應由下列相關人員：①詢問人；②記錄人及通譯；③受詢問人；④在場人。依序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順序為： (A)②①③④ (B)①②③④ (C)③①②④ (D)①③②④。

【解析】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二五點規定，筆錄經受詢問人確認無誤後，應由受詢人於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左拇指），再於次行由詢問人、記錄人及通譯、在場人等簽章（用職名章，如僅簽名應記載職稱）。

（ C ）9. 執行拘提、逕行拘提及逮捕時應注意事項，何者有誤？ (A)拘提有公務員或軍人身分之犯罪嫌疑人，應知照該管機關長官協助執行 (B)執行拘捕時，應顧及被拘捕人之身體名譽，抗拒拘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及依法使用警械 (C)逮捕犯罪嫌疑人時，如未事先聲請搜索票，不得附帶搜索其身體 (D)對於經拘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得違反其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或腳印。

【解析】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五九點第三款規定，司法警察人員執行搜索，應遵守下列程序：……㈢有刑事訴

訟法第一百三十條之情形，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立即可觸及之處所。……。

(A) 10. 以下偵查中辯護人之權限，何者正確？ (A)得於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在場 (B)得於司法警察詢問證人時在場 (C)得於執行搜索、扣押、勘驗或勘察時在場 (D)得於警察機關檢閱卷宗、證物或抄錄、攝影。

【解析】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五一點規定，偵查中辯護人之權限如下：

(1)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四條前段規定，接見犯罪嫌疑人，並互通書信，且不得禁止之，惟應受同條但書規定之限制。

(2)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四五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得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之原則，得許辯護人以手寫方式札記詢問要點，惟應受同條但書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C) 11. 有關夜間搜索之規定，何者錯誤？ (A)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不得於夜間入內搜索 (B)旅店、飲食店仍在公開時間內者，得於夜間入內搜索 (C)日間已開始搜索者，不得繼續至夜間 (D)常用為賭博或妨害風化行為之處所，夜間亦得入內搜索。

【解析】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六六點規定，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不得於夜間入內搜索。但經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承諾或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執行夜間搜索時，應記明其事由於搜索扣押證明筆錄。日間已開始搜索者，得繼續至夜間。另第一六七點規定，下列處所，夜間亦得入內搜索：

(1)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⑵旅店、飲食店或其他於夜間公眾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⑶常用為賭博、妨害性自主或妨害風化之行為者。

(D) 12. 執行電腦搜索、扣押應注意事項，何者正確？ (A)應讓受搜索人自行顯示電腦目錄及檔案內容 (B)扣押個人電腦僅查扣主機即可，不須包含螢幕、鍵盤及電源線 (C)應先安裝防毒程式至受搜索人電腦中，避免電腦中毒 (D)電腦檔案證據應當場列印，並請受搜索人簽名按指印。

【解析】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二七、二二八點之規定可知：

(A)應為：應讓受搜索人與電腦保持適當距離，避免受搜索人接觸電腦刪除檔案、證據。

(B)應為：執行扣押時以扣押整套電腦設備為宜，包含電腦主機、螢幕、鍵盤、電源線等設備。

(C)應為：勿安裝或拷貝任何程式、檔案至受搜索人的電腦中。

(B) 13. 地區探巡勤務應根據地區環境與治安狀況適當編配，每一刑事責任區以幾日探巡一次為原則？ (A)一日 (B)三日 (C)五日 (D)七日。

(B) 14. 徒步跟監之狀況處置，以下何者有誤？ (A)對象行近街角前，應加大步伐，設法接近 (B)對象停止前進，應放慢步伐，避免穿越 (C)對象返身回走，應避免視線正面接觸 (D)對象進入屋內，應迅速利用附近隱蔽物進行埋伏。

【解析】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九十五點第一款規定，跟蹤人員應防止被察覺，如遇不利情況時，應採取下列因應作為：㈠被跟蹤對象在行進間突然停止、轉身反顧、不時觀望、反身往回頭走或佯裝撿物品、打電話、購買物品等方式，暗中觀察是否有人監視跟蹤時，執行人員應若無其事的保持自然行走狀態或佯裝向人問

路、交談因應之，並視情況通知其他人員繼續跟蹤。……。

(A) 15. 依據「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以下各項敘述，何者錯誤？ (A)受理報案發現刑案未破，破案始報，發、破期間相隔四十八小時以上，稱為遲報 (B)陳報偏頗不實（以大報小或以小報大），列為虛報 (C)拒絕或推諉受理民眾刑案報案者，以匿報論處 (D)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雖不必通報偵防中心，但經發現未填報刑案紀錄表者，視為匿報。

【解析】按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五點第三款規定，所稱「遲報」者，如下：

(1)重大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遲報：

①逾二小時通報偵防中心暨本署勤務指揮中心者。

②逾四十八小時填報刑案紀錄表者。

③按時通報偵防中心暨本署勤務指揮中心，但逾時填報刑案紀錄；或按時填報紀錄表，但未通報防中心暨本署勤務指揮中心者。

(2)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雖不必通報偵防中心，但逾四十八小時填報刑案紀錄表者。

(D) 16. 偵查擄人勒贖案件，應立即成立專案小組，其中負責安撫被害人情緒，指導裝置錄音設備及接聽歹徒電話，務使儘量拖延通話時間，以利偵測歹徒發話地點，是那一任務編組的分配工作？ (A)秘書組 (B)情報組 (C)通訊監察組 (D)談判組。

(B) 17. 在執行圍捕攻堅時，為保全跡證及執行圍捕時避免傷及民眾，應將現場嚴加封鎖，請問開設臨時指揮所的區域是位於： (A)攻堅封鎖線內 (B)警戒封鎖線內 (C)交通封鎖線內 (D)交通封鎖線外。

【解析】按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第四點第二款規定，為保全跡證及執行圍捕時，避免傷及民眾，應將現場嚴

加封鎖，並以三層封鎖警戒線為原則。而三層封鎖警戒線分別為第一〈攻堅、勘察〉封鎖線、第二〈警戒〉封鎖線、第三〈交通〉封鎖線，於其區域內分別執行下列事項：

⑴第一〈攻堅、勘察〉封鎖線：為執行現場勘察、談判、攻堅逮捕及各項偵蒐作為之區域。

⑵第二〈警戒〉封鎖線：為開設臨時指揮所之區域〈各級長官，嫌犯或被害人親友及待命警力集結〉。

⑶第三〈交通〉封鎖線：為大眾傳播媒體人員採訪區域〈由警方發予採訪臂章，並指定專人適時提供資料發布新聞〉。

(A) 18. 刑案現場的溫度、氣味係屬何種物證類型？ ⒜暫時性（Transient） ⒝態樣性（Pattern） ⒞狀態性（Conditional） ⒟移轉性（Transfer）。

【解析】按刑案發生，現場證據之種類如下：

⑴暫時性證據：暫時存在的物證，易於消失或變化，如氣味、溫度等。

⑵情況性證據：事件演發的結果與刑案現場重建具有相關性，如開關情形、創傷位置等。

⑶型態性證據：人與人或物與物實體接觸所產生之型態，如血態、傢俱擺設型態等。

⑷轉移性證據：兩物相接觸互相轉移之證物，如毛髮、玻璃、纖維等。

⑸關聯性證據：具有與現場、犯嫌、被害人或其他犯罪事實產生關聯之證物，如身分證、車輛引擎號碼等。

(A) 19. 以下是刑案現場與實驗室物證檢驗的重要步驟，請排列其順序：①重建（Reconstruction）：判定事件與行動發生的過程；②鑑定（Identification）：利用類屬特徵來鑑別某一特定物的過

程；③辨識（Recognition）：從不相干的物品中分辨出重要且具價值物質的能力；④個化（Individualization）：指出物證某些特質的來源被明確判定為獨一無二。 (A)③②④① (B)③②①④ (C)②③④① (D)②③①④。

(C) 20.為使勘察蒐證工作落實而有效，應遵守之原則何者正確？ (A)由內而外 (B)由遠而近 (C)由低而高 (D)由潛至顯。

【解析】刑事鑑識規範第二十五點規定，現場勘察之步驟參考如下：

(1)由外而內：從戶外逐步勘察及於戶內現場中心。

(2)由近而遠：以現場為中心，向外延伸，由點而線，由平面至立體，追蹤發現可疑跡證。

(3)由低而高：由地面開始勘察，依次是門、窗、牆壁，而後及於天花板。現場範圍廣闊者，宜尋找制高點，進行全面觀察。

(4)由右而左或由左而右：無論由右而左或由左而右，均應按步就班，不能忽左忽右。

(5)由顯至潛：現場跡證明顯者先行勘察，再逐步發掘潛伏之跡證。

(B) 21.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之中，何者非屬告訴乃論？ (A)無故取得變更他人電磁紀錄 (B)製作專供犯罪之電腦程式 (C)無故入侵他人電腦設備 (D)無故干擾他人電腦設備。

【解析】按刑法第三六三條規定，第三五八條至第三六〇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即包括：

(1)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

(2)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⑶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C) 22. 以下三者為犯罪剖繪（Criminal Profiling）的重要名詞，請由大至小排列其討論範圍：①作案手法（Modus Operandi）：犯罪人在反覆從事犯罪行為時，會慣用某一特定手法或方式；②簽名特徵（Signature Aspect）：犯罪人所從事的獨特行為，可以滿足其特殊心理和感情需求；③犯罪模式（Crime Pattern）：將相類似犯罪的途徑、手段和方法，彙整出一套概括模式。 (A)①②③ (B)③②① (C)③①② (D)①③②。

(D) 23. 測謊係基於生理與心理學原理，受測者之生、心理狀況會影響測試結果的準確性，下列那種人仍適合測謊？ (A)情緒不穩定者 (B)罹患精神疾病者 (C)十歲以下未成年人 (D)老年人。

(A) 24. 下列有關自體性慾致死（Autoerotic Death）的敘述，何者錯誤？ (A)是個體單獨進行的性活動，意外發生死亡的結果 (B)從事者以男性佔絕大多數 (C)經常被誤認為是自殺而結案 (D)現場常會遺留色情刊物、脫逃裝置等物品。

【解析】「自慰性窒息死」（Autoerotic Asphyxia），常發生於單人從事自慰行為，因為操作不慎導致窒息意外，而現場跡證常被誤認為自殺、性謀殺或故佈疑陣案件，但實際上常經家人整理且棄置黃色書刊、情趣用品，而增加偵查上之困難度。

(D) 25. 刑事警察局成立之任務編組「科技犯罪防制中心」是由那些單位整合而成？①通訊監察中心；②電信警察隊；③資訊室；④刑事研究發展室；⑤偵九隊。 (A)①②③⑤ (B)①②④⑤ (C)①②③④ (D)①③④⑤。

【解析】按科技犯罪防制中心任務編組，包括：資訊室、刑事研究發展室、通訊監察中心以及偵九隊。而其職掌事項如下：

⑴整合本局資、通訊、科技犯罪防制研究與偵查之勤業務。

⑵辦理電腦鑑驗工作事項。

⑶規劃全國科技偵防之教育訓練事項。

⑷全國科技偵防督導及考核事項。

⑸科技犯罪資料蒐集、整理、分析及研究事項。

⑹支援偵辦特殊、重大刑案。

貳、申論題（共 50 分）

一、請列出刑事警察的勤務項目，並說明其勤務規劃的原則。

答：㈠茲就刑事警察之勤務項目擇其要者敘述如下：

1.犯罪巡邏：

⑴巡邏區域：易發生犯罪的時間、地點、區域，以查察奸宄，防止危害。

⑵與行政警察或制服警察之不同：

①兩者巡邏時間不同。

②刑事警察穿著便服巡邏。

③刑事警察不負責服務人民。

④刑事警察不必維持秩序。

2.偵查犯罪：

⑴發現犯罪：包括情報諮詢、查察防制及受理報案。

⑵組成偵查小組：刑事犯罪具專業性質，應就犯罪性質編排特定人員實施偵查，例如由一小隊長與二至三位偵查佐組成。

⑶犯罪現場之處理：包括救護傷患、保全現場、調查訪問、追捕逃犯及勘查採證。

⑷調查刑案：實施偵查、詢問證人、拘提或逮捕犯罪嫌疑人，執行搜索扣押等。

3.其他勤務：

⑴預防犯罪。

⑵移送遞解犯罪嫌疑人或被告。

⑶處理司法文書。

⑷出庭作證。

㈡刑事警察之勤務劃分，應注意刑事案件之專業性及特殊性，以蒐集、保全犯罪證據及被告，達成偵查犯罪為目的。而其劃分管轄區及責任區之原則如下：

1.一個外事刑事警察負責一個管轄區。

2.基於現實上刑事警察人員較少之考量，故通常責任區之劃分通常大於勤務區。

二、請列舉重大刑案、特殊刑案及普通刑案的案件種類，並說明其偵查責任區分。

答：㈠為兼顧被害者權益並有效運用偵查資源，刑案分為重大刑案、特殊刑案及普通刑案，區分如下：

1.重大刑案：

⑴暴力犯罪案件：

①故意殺人案件（不含過失致死）。

②強盜案件（含海盜罪）。

③搶奪案件。

④擄人勒贖案件。

⑤強制性交案件。

⑥恐嚇取財案件（係指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爆炸等手段恐嚇勒索財物者）。

⑦重傷害（含傷害致死）。

⑵重大竊盜案件：

①失竊物總值五十萬元以上竊案。

②竊盜保險箱、櫃內之財物總值十萬元以上竊案。

③竊盜槍械、軍火、爆裂物，或國防上、交通上、學術上之重要設施、器材。

④被竊人員係具外交身分之外籍人員，或來訪之外籍貴賓。

⑤竊盜重要儀器、文件等影響國家與社會安全情節重大之竊案。

⑶汽車失竊案。

3.特殊刑案：

⑴犯罪手段殘酷、情節離奇案件。

⑵深切影響社會治安、震撼社會人心之案件。

⑶新發現之嚴重犯罪手法，必須迅速偵破，予以遏止之案件。

3.普通刑案：重大刑案及特殊刑案以外之刑案。

㈡通刑案、重大刑案及特殊刑案偵查責任區分如下：

1.普通刑案：由分局負責偵辦，並報告該管警察局列管。如發覺案情複雜，得報請警察局予以支援。

2.重大刑案：

⑴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由各分局負責偵辦，並報告該管警察局主動支援，必要時得請求刑事警察局支援偵辦。

⑵金門縣警察局、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及本署各專業警察機關得由機關首長逕向刑事警察局局長請求支援偵辦。

3.特殊刑案：由署長指派刑事警察局主動支援，全面協調、統一指揮，合力偵辦。刑事警察局得不經申請逕行派員指導支援偵辦。

4.前三款之規定於專業警察單位準用之。

九十八年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試題

系　　別：刑事警察學系

科　　目：犯罪偵查學

※命題配分表（單選題 20 題、40 分；複選題 20 題、60 分）

命題範圍	考題編號	題數	配分
緒論	6、31	2	4
發現犯罪	32	1	2
現場處理	2、3、4、8、12、13、16、17、23、24、25、26、28、29、35、39	16	32
實施偵查	1、5、7、9、10、11、14、15、19、20、21、27、30、33、34、36、37、38	18	36
其　他	18、22、40	3	6

一、單一選擇題：（每題 2 分，共 4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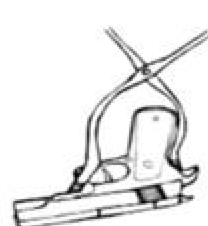
（　D　）1. 關於擄人勒贖案件於初期接獲報案時之偵辦技巧，下列何者不恰當？　(A)引導被害者家屬與嫌犯多聯繫　(B)告知家屬要求嫌犯與人質講電話　(C)利用科技設備，以鎖定可疑車輛或人物　(D)武力攻堅，藉以「打草驚蛇」而逮捕嫌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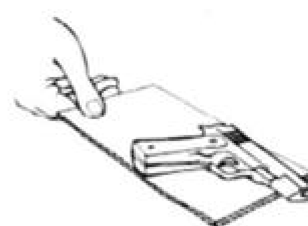
【解析】為考量被害人之安全，武力攻堅應為最後手段。

（　A　）2. 現場內的涉案槍枝經適當處理與攝影記錄後，下列四種槍枝取證方式說明與圖示：①護弓內以硬質鉛筆勾起或以尼龍繩綁起；②手戴膠套於槍托底部提起；③如圖示部位以鐵鑷子夾起；④將槍枝置放於紙板上撐起。


①


②


③


④

請選出最恰當的方式？　(A)①②　(B)③④　(C)①③　(D)②④。

(A) 3.謀害死者曾遭歹徒以黏性膠帶封口並綑綁，請問下列何種方法或試劑最適宜用於膠帶上潛伏指紋之顯現？ (A)龍膽紫法（crystal violet solution） (B)硝酸銀法（silver nitrate） (C)寧海德林法（ninhydrin） (D)氰丙烯酸酯法（cyanoacrylate）。

【解析】若屬非吸水性且具光滑表面如酒瓶、塑膠、膠帶、玻璃製品等，以三秒膠法或龍膽紫法採集；若是吸水性證物，則大多使用寧海德林法。另有碘燻法（Iodine），由於其過程中固態碘蒸發成氣態，毒性較大，對人體有害，故儘可能於通風櫥內小心操作。

(C) 4.證物分析結果往往必須藉由電腦檔存資料庫之協助，下列有關證物資料庫的敘述何者錯誤？ (A)國內已有 DNA 型別、指紋、槍彈紋痕之資料庫 (B)不同類別之資料庫若能橫向資料連結，必有助益於偵查工作 (C)電腦建檔之資料庫對於冷案（長久以來未能破案的案件）並無助益 (D)自動比對系統乃比對篩檢之作用，最後仍需人工判讀與詮釋。

【解析】電腦建檔之資料庫對於所有案件均有一定程度之助益。

(B) 5.歹徒入侵民房，強迫女屋主打電話要求丈夫（男屋主）回家，其丈夫回家後卻被該歹徒綑綁在椅子上，且被迫觀看女屋主被強暴的整個過程。依據犯罪剖繪（criminal profiling）學理，上述歹徒之犯行稱為： (A)犯案手法（Modus Operandi, MO） (B)犯行特徵（signature aspects） (C)犯罪儀式（criminal ritual） (D)犯罪徵象（criminal symptom）。

【解析】(1)犯罪模式（Crime Pattern）：將相類似犯罪的途徑、手段和方法，彙整出一套概括模式。

(2)作案手法（Modus Operandi）：犯罪人在反覆從事犯罪行為時，會慣用某一特定手法或方式。

(3)簽名特徵/犯行特徵（SignatureAspect）：犯罪人所

從事的獨特行為，可以滿足其特殊心理和感情需求。

(A) 6. 下列何者明顯違反了「偵查不公開」之規定？ (A)兵不厭詐，可酌情利用記者發布偵查中之內情，藉以引出兇嫌 (B)偵查人員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其辯護人全程在場，並陳述意見 (C)基於防止危害繼續擴大、安定人心、澄清視聽之必要性，公開部份偵查所知之事項 (D)影響治安之重大案件，因犯罪嫌疑人潛逃，為期早日查獲，酌請社會大眾協助提供偵查之線索及證物，或懸賞緝捕者。

【解析】偵查不公開所要保障者，係偵查之效能及案件當事人或關係人之權益，故偵查不公開並非絕對，依上述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3 項規定解釋，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案件偵辦人員仍得公開偵查中之相關事項。但為使執法人員有所具體依循，法務部所頒「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第 3 點、第 4 點分別列出應保密不得公開之情事及為維護公益或保護合法權益而得公開案件資訊之具體情形或事項，綜言之，消息之公布有助於案件之偵辦、安定人心、澄清視聽、或防止危害繼續擴大，且有必要時，得適度發布新聞。綜言之，偵查不公開主要在保障偵查的有效性、被告公平受審權及相關當事人之人格權，在與此不相違背的情況下，基於大眾知的權利及公共利益，仍允許或要求偵查機關發布相關訊息。(A)之情形違反被告公平受審權，故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

(B) 7. 向電信單位調閱的行動電話雙向通聯紀錄，不包含下列哪一項訊息？ (A)電話門號 (B)簡訊內容 (C)通話日期 (D)基地台位址。

【解析】通聯紀錄包括電話門號、通話日期及時間、基地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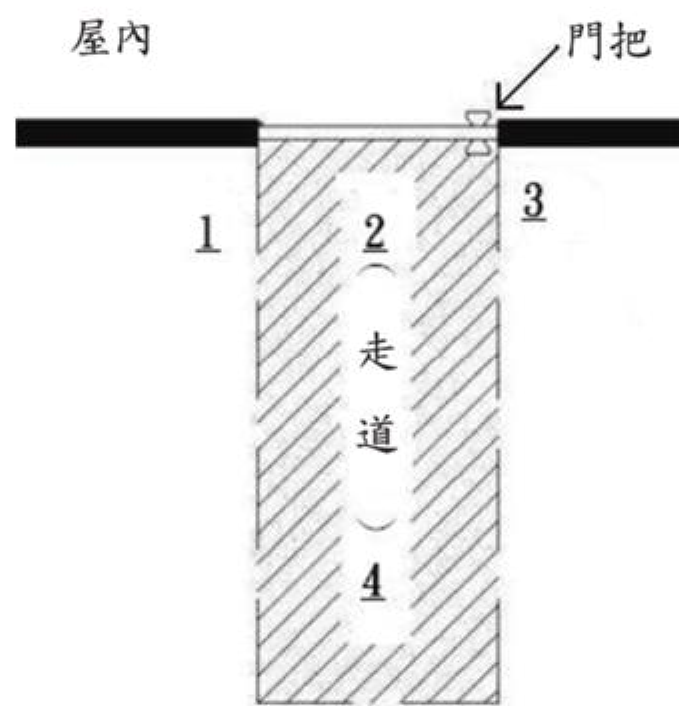
址、通話次數、時間長短。

(C) 8. 下列有關現場偵查的敘述或觀念，請選出正確者： (A)發光胺（luminol）主要是用於暗室中精液斑跡之搜尋 (B)酸性磷酸酶（acid phosphatase, ACP）主要用途乃潛在的血液斑痕殘存位置之尋找 (C)被害女性所穿著內褲上的體液遺跡可使用紫外線（UV）定位找尋出來 (D)細微證物之攝影拍照，對焦時鏡頭接近物證即可達到影像放大效果。

(C) 9. 偵查員警訪查犯罪嫌疑人之居住所，圖一乃叫門時站立位置之例示性圖樣，圖二則為圖一的鳥瞰圖樣。基於安全考慮，員警表明身分並叫門後應站立在哪一個位置？



圖一



圖二

(A) 1 (B) 2 (C) 3 (D) 4。

【解析】訪問者與受訪者最好呈 L 型。

(D) 10. 關於降低便利商店搶案發生率的做法，下列何者並非有效的措施？ (A)櫃檯位置設置於行（路）人來來往往可看見之處 (B)店內明亮的照明 (C)夜間雙人共同值班 (D)儘量於明顯位置清點鈔票。

【解析】財物應盡量不於顯露於公眾。

(B) 11. 公用電話的通聯紀錄應如何調閱？ (A)可直接由公用電話上之

公話編號向電信業者調閱通聯紀錄 (B)先由公用電話上之公話編號向電信業者查詢該公話編號對應之市內電話門號後，再調閱該市內電話門號之通聯紀錄 (C)必須取得詳細的公用電話設置位點，可由設置地址向電信業者調閱通聯紀錄 (D)公用電話沒有電話號碼，因此並無通聯紀錄可供調閱。

(C) 12. 將刑案現場之微物跡證與型態跡證的分析結果，配合偵查所得訊息與其他資料進行可能的組合推理，藉以研判整個案發經過。此種現場偵查策略稱為： (A)現場研判 (B)現場表演 (C)現場重建 (D)現場模擬。

【解析】所謂現場重建指經由刑案發生後之現場分析與物證之檢驗，判定事件與行動發生之過程。故本題情形屬現場重建。

(A) 13. 犯罪現場必須立刻加以封鎖的主要原因為： (A)保存跡證之完整性 (B)避免目擊證人離開 (C)保護兇嫌之憲法權益 (D)捕捉藏匿於現場內之兇手。

【解析】犯罪現場須盡速加以封鎖，以免跡證遭受破壞，而影響現場重建。

(C) 14. 刑案發生後，關於人的偵查，下列何者非屬應特別注意之對象？(A)關係人或可疑人突告失蹤者 (B)對本案特別關懷者 (C)購買彩券，並獲得大獎者 (D)突然生活奢華，吃喝玩樂不正常者。

【解析】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九十點，在人之清查中，下列五種對象，應特別注意：
(1)案件發生後，關係人或可疑人突告失蹤者。
(2)案件發生後，忽然態度失常者。
(3)對本案特別表現關懷者。
(4)案件發生後，突然生活奢華，吃喝玩樂不正常者。
(5)在地方素行不良，有前科資料者。

(A) 15. 案件發生後，目擊證人之訪談具有急迫性，必須立即進行之，

其最主要理由為： (A)避免目擊證人們之間彼此交談，以致造成事件發生過程之錯誤認知 (B)以免目擊證人離開後，喪失重要訊息來源之訪談契機 (C)因為目擊證人之證詞比物證更重要、更值得信賴 (D)目擊證人被留置後，以防其竄改、變造或破壞證物。

【解析】案件發生後，應盡速查訪目擊證人，避免證言的內容受輿論、媒體、權威者的壓力、與他人交談、接受他人詢問、訪問者的暗示等之影響，而造成從眾的錯誤結果。

(C) 16. 現場處理人員於現場中常面對潛伏之安全威脅，下列何項不是典型的危險來源？ (A)血液、體液 (B)蟲蚊之叮、螫、咬 (C)非流行性之普通感冒 (D)化學物質。

【解析】非流行性之普通感冒是存在於一般情境下的風險。

(B) 17. 關於現場之數位式攝影（digital photography）記錄，請選出錯誤者： (A)目前數位式攝影尚未能完全取代傳統軟片之刑事攝影技術 (B)拍攝後之影像可立即觀察到，且可以後製修飾美化以作為呈堂證據 (C)所拍得之影像有可能受到電磁效應之作用而裂解、損壞 (D)現場拍攝所遵循之規範與要求跟傳統軟片攝影並無不同。

【解析】依刑事鑑識規範第三十一點的規定，現場照片應求真、求實攝影記錄應保持真實性，經修改的記錄不得作為證據。

(D) 18. 下列何者並非國內常見的自殺原因： (A)家庭賦予之升學壓力 (B)久病纏身，一死百了 (C)經濟困境，紓解無門 (D)寵物喪命，悲傷過度。

【解析】寵物喪命鮮為國人自殺之原因。

(B) 19. 以過去一系列犯罪之發生地為資料，藉以找尋出犯案者最有可能的居住地。此種偵查策略稱之為： (A)衛星地理定位（satellite

geographic locating）　(B)地緣剖繪（geographic profiling）　(C)犯罪現場重建（crime scene reconstruction）　(D)地理資訊重疊比對（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解析】地緣剖繪（geographic profiling）是在剖繪過程中，取得犯罪者可能的空間行為（spatial behavior）或犯罪相關地點的資訊，藉由一連串犯罪的位置，來預測犯罪者的可能住處及下次可能犯罪的地點。

（　D　）20. 電腦犯罪證物之搜索與處理，請選出正確者：　(A)執行電腦搜索時，應請受搜索人開啟電腦中欲查察的資料，當場列印並請其簽名捺指印　(B)網路上身分極易被匿名冒用，因此得酌情安裝或拷貝適當程式至受搜索人電腦中加以查察確認，以免影響受搜索人權益　(C)檔案資料或證據已遭刪除或格式化，則不應扣押，以符合比例原則　(D)電腦鑑識時應於備份資料執行非破壞性鑑識，必要時得於原始資料鑑識解析。

【解析】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四章第十七節的規定，電腦鑑識時應於備份資料執行非破壞性鑑識，必要時得於原始資料鑑識解析。

二、多重選擇題：（每題 3 分，共 60 分）

（　CE　）21. 下列哪些是犯罪偵查學上合法且正統的方法？　(A)以新進偵查員擔任臥底的內線偵查　(B)酌情結交黑社會人士以掌握犯罪情況的線民偵查　(C)推理與鑑識並重的科學偵查　(D)以偵訊作為偵查開端的預期偵查　(E)以查察確認犯罪表徵與狀況的主動偵查。

【解析】(A)臥底應由富有經驗之人員為之。
(B)應避免與黑社會人士往來，以免執行職務遭遇利益衝突的情形，影響公正性。

(D)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二八條的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偵訊非法定偵查開始的原因。

(ADE) 22. 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規定，下列哪些敘述是正確的？ (A)補償對象為因犯罪行為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 (B)外國人為被害人時，不適用本法 (C)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遺屬，限定為父母、配偶與子女 (D)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遺屬有數人時，每一遺屬均可分別申請，其補償金於額度內酌量分配之 (E)故意或過失使被害人死亡者，不得申請遺屬補償金。

【解析】(B)應為：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應本互惠原則適用之。

(C)應為：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遺屬，依下列順序定之：

(1)父母、配偶及子女。

(2)祖父母。

(3)孫子女。

(4)兄弟姊妹。

(CD) 23. 關於現場桌面上之灰塵潛伏紋足跡之採證紀錄，下列哪些方法是正確的？ (A)紫外線攝影紀錄法 (B)石膏鑄模法 (C)足跡膠片採取法 (D)靜電足跡採取法 (E)彩繪圖示法。

(ABCDE) 24. 下列哪些標誌（marker）具有人別區辨的效果？ (A)血型 (B)視網膜 (C)耳朵輪廓 (D)指紋 (E)聲音。

(BCE) 25. 下列有關「毒品」與「管制藥品」的敘述或觀念，請選出錯誤者： (A)「毒品」與「管制藥品」是一體之兩面，非醫療使用目的而濫用的藥物即為「毒品」，而合乎醫藥與科學需用之合法藥品為「管制藥品」 (B)毒品之管制，其主政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 (C)濫用藥物即為醫藥學上所指稱之成癮藥物 (D)「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毒品分成四級，級數愈低（例如，第一級），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則愈高 (E)海洛因（heroin）

係屬於興奮劑類（stimulants）之濫用藥物。

【解析】(B)「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主政機關為法務部（檢察司），「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主政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C)濫用藥物指在沒有醫生指導下自我用藥；而這種自我用藥已超出醫療範圍和劑量標準，使用者對該藥物不能自制，導致精神和身體受到危害。

(E)藥物可分五類：

(1)麻醉劑：如鴉片、嗎啡、海洛因等。

(2)鎮定劑類：如紅中等。

(3)迷幻劑類：大麻等。

(4)興奮劑類：如安非他命等。

(5)精神安定劑：如氯普麻辛等。

（ABCD）26. 實務上指紋的比對係以脊紋特徵（ridge characteristics）為主，下列哪些屬於脊紋特徵？ (A)短棒形線（short ridge） (B)點（ridge dot） (C)眼形線（enclosure） (D)分歧線（bifurcation） (E)紋型線（type line）。

（ABCDE）27. 偵查人員可從哪些行為或現象表徵以辨識或察覺可疑之毒癮犯？ (A)上班（工）出席率或工作能力上的明顯變差，且不論寒暑均穿著長袖衣服以遮住針孔 (B)服裝儀容、個人衛生等身體外觀上一反常態，出現骯髒、邋塌，並有手腳顫抖情形 (C)於室內或夜間亦固定持續戴著太陽眼鏡，以減輕眼睛無法調適光線變化之程度或避免瞳孔擴散被發現 (D)長時間（數日）不吃、不睡 (E)無飲酒，亦無酒味卻經常狀似酒醉，走路搖晃、絆倒。

（BCDE）28. 下列哪些屍體現象或現場情況符合他殺特徵？ (A)多處之猶豫割痕（hesitation wounds） (B)多處之防禦刀痕（defense wounds） (C)刀刺創傷穿透過衣服而傷及肉體 (D)刺創傷口位置在背部

Ⓔ現場並無任何可疑凶器之存留。

【解析】自殺時致死的創傷只有一個，但會伴隨著一些猶豫割痕，多數成平行狀，傷口多而輕。若在雙手上有防禦性傷痕，如手關節被切斷者，可判定為他殺。自殺的傷痕均會在雙手可自然觸及之處。

(ABD) 29. 與現場偵查有關的鑑識觀念，哪些正確？ Ⓐ前列腺特定抗原（PSA，亦稱 P30）是精液的獨特蛋白質，因此可作為精液檢驗的確認 Ⓑ實務上，微物跡證之分析結果往往無法直接作為有罪判決之直接證據，但可用來驗證偵訊上嫌犯的說詞是否說謊，以作為法官審判時之自由心證 Ⓒ兇嫌是否為兇手的判定上，若證物分析結果得知 DNA 型別是相同的，在結果的詮釋上可據以判定該兇嫌即為兇手 Ⓓ跡證檢體大多為混合物，而非純物質 Ⓔ DNA 鑑定方法可分辨人別，以及精液或唾液等體液之類別。

(ABD) 30. 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司法警察（官）原則上不得於夜間詢問犯罪嫌疑人，惟有下列那些情形者不在此限？ Ⓐ於夜間經拘提或逮捕之人別確認詢問 Ⓑ受詢問人明示同意 Ⓒ有串證之虞 Ⓓ擄人勒贖案件埋伏逮獲其中一名綁匪，為防止其他共犯警覺而逃逸之急迫情形 Ⓔ因應警察單位主官之辦案指揮要求。

【解析】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之三條的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者。

(2)於夜間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而查驗其人有無錯誤者。

(3)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者。

(4)有急迫之情形者。犯罪嫌疑人請求立即詢問者，應即時為之。稱夜間者，為日出前，日沒後。

（ABDE）31. 下列哪些工作項目屬於犯罪偵查之本質內涵？ (A)對於已報案之刑案設法找出可能之犯罪者 (B)對於未報案之犯罪內情深入查察 (C)參與集會遊行活動之民眾權利與義務之告知 (D)蒐集犯罪嫌疑人之涉案情報資訊 (E)後續之情資顯示，被逮捕之犯罪嫌疑人可能是清白的，則主動查察之。

【解析】偵查之目的在於蒐集、保全證據，以決定起訴與否，故與參與集會遊行活動之民眾權利與義務之告知無涉。

（ CD ）32. 受理緊急之電話報案時，必須取得下列哪些必要性之重要訊息？ (A)報案人之家庭狀況 (B)所有目擊證人之姓名 (C)犯罪（受害）地點 (D)何種犯罪（受害概況）與有無傷亡 (E)財物損失情形。

【解析】受理緊急之電話報案時，應先確定犯罪地點、刑案性質、兇手人數及特徵、有無使用兇器、交通工具。

（ BCE ）33. 關於國內性侵害案件之調查或相關敘述，請選出正確者： (A)對於被害人之驗傷及取證，原則上應強制逕行之 (B)刑事警察局有建立全國性侵害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其內容包含指紋與DNA (C)為求證物分析結果之明確，採證前對於被害女性於被性侵前之72小時是否有性交行為，必須調查清楚 (D)加害人通常為被害人所不認識之陌生者 (E)為一種特殊之犯罪型態，具高度隱密性，案發後證據蒐集不易，因此被害人的陳述往往成為偵查之唯一線索。

【解析】(A)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一條的規定，對於被害人之驗傷及取證，除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之規定或被害人無意識或無法表意者外，應經被害人之同意。被害人為禁治產或未滿十二歲之人時，應經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有無不明、通知顯有困難或為該性侵害犯罪

之嫌疑人時，得逕行驗傷及取證。

(D)加害人通常為被害人所認識之人。

(ACE) 34. 通訊監察與通聯分析乃現代偵查犯罪之利器，下列哪些敘述是正確的？ (A)通訊監察書無論是在偵查中或審判中均由法官核發 (B)通訊監察結束時，除認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者外，應由執行通訊監察機關通知受監察人 (C)基地台通聯紀錄乃雙向紀錄，其具有通聯紀錄類別中最完整的資料 (D)序號通聯紀錄乃單向紀錄，其係以 SIM 卡序號所調閱的通聯紀錄 (E)通聯資料包含以下內容：通話類型與時間、發話方與受話方號碼、手機序號、基地台編號與位址。

【解析】(B)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五條的規定，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二項通訊監察案件之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時，應即敘明受監察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如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者，應一併陳報。

(BCDE) 35. 被毆打致死者可藉由解剖以協助偵查，請問解剖可獲得哪些訊息？ (A)兇手殺人動機 (B)造成創傷之武器類別 (C)武器施力之方向角度 (D)導致死亡之致命傷 (E)受傷後到死亡之時間間距估計。

【解析】解剖僅能調查客觀上事實，無法調查犯罪行為人之主觀上動機。

(ADE) 36. 有關國內家庭虐童案件的相關敘述或判斷，請選出正確者： (A)施虐者往往是約聘之外傭、保姆，或非婚生子女之養父或養母 (B)施虐養父母通常不會隱忍其配偶的虐童行為而立即提告 (C)施虐父通常也都是虐妻者 (D)被虐兒童送往醫院時，往往不斷變換就醫醫院，且多半可見先前之被虐傷痕 (E)兒童身上的多處燒燙創傷與其監護人的解釋說詞明顯不符，此乃虐童案之徵

象。

（ABCE）37. 依據「組織犯罪防治條例」之規定，以下哪些為犯罪組織之構成要件？ (A)成員至少三人 (B)有內部管理結構 (C)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為目的 (D)以刀械或槍砲作為犯罪之工具 (E)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

【解析】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的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係指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

（CDE）38. 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下列有關執行通訊監察的敘述，請選出正確者： (A)於私人住宅裝置竊聽器以執行通訊監察時，應注意維持通訊暢通 (B)聲請通訊監察須合乎該法條所明訂之罪行，且須符合以下三種情況之一：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或其通訊內容與罪行有關，或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其證據 (C)聲請通訊監察被法院駁回，不得聲明不服 (D)擄人勒贖與投放毒物恐嚇取財之罪行得以先實施通訊監察，再補聲請，以利掌握偵辦時效 (E)普通詐欺及恐嚇取財之罪行均得執行通訊監察。

【解析】(A)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三條的規定，通訊監察以截收、監聽、錄音、錄影、攝影、開拆、檢查、影印或其他類似之必要方法為之。但不得於私人住宅裝置竊聽器、錄影設備或其他監察器材。

(B)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的規定，聲請通訊監察須「同時」符合下列三要件：

(1)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該法條所明訂之罪嫌之一。

(2)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

(3)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

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

（ABCDE）39.有關人為縱火調查與相關敘述，哪些是正確的？ (A)疑似縱火之案件，應先決定起火點 (B)起火點之偵查功能係作為縱火案件之證明以及起火原因之確認 (C)意外或自然原因之起火包含以下類別：電力保險絲、電力設備、瓦斯天然氣、太陽光、火柴、抽菸 (D)人為縱火徵象包含以下情況：多處且不同位置之起火點、起火點於衣櫃內、起火點於大房子內之空曠地中央 (E)化學反應、發酵、氧化作用均足以產生自然性加熱（spontaneous heating）。

（ AE ）40.建築工地施工時，發現一具白骨遺骸，請問下列哪些學域專家可協助該白骨之身分調查？ (A)刑事人類學家（forensic anthropologist） (B)刑事病理學家（forensic pathologist） (C)刑事昆蟲學家（forensiCEntomologist） (D)刑事工程學家（forensiCEngineer） (E)刑事齒科學家（forensic odontologist）。

【解析】人類遺骸身分之認定，與病理、昆蟲、工程之專業無關。

九十七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科　　別：海巡行政
科　　目：犯罪偵查
考試時間：2 小時

一、機動查緝隊掌理事項中有如下規定：「關於行政管轄區內領海海域及海洋資源、內水、潮間帶海洋環境污染案件之蒐證、取締、移送事項。」請問相關案件如何蒐證、取締？（25 分）

〔說明〕本題係專為海巡人員考試所設計之試題，故僅供讀者參考。

答：㈠海洋環境污染案件蒐證程序如下：

1.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五條規定，依本法執行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辦理。主管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就前項所定事項，得要求軍事、海關或其他機關協助辦理。

2.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六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執行機關或協助執行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港口、其他場所或登臨船舶、海洋設施，檢查或鑑定海洋污染事項，並命令提供有關資料。各級主管機關、執行機關或協助執行機關，依前項規定命提供資料時，其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當地軍事機關為之。對前二項之檢查、鑑定及命令，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3.海岸巡防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巡防機關執行事項包括海洋環境保護及保育事項。

4.海岸巡防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巡防機關人員執行前條事項，得行使下列職權：

⑴對進出通商口岸之人員、船舶、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及載運物品，

有正當理由，認有違反安全法令之虞時，得依法實施安全檢查。

⑵對進出海域、海岸、河口、非通商口岸及航行領海內之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及其載運人員、物品，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依法實施檢查。

⑶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命船舶出示船舶文書、航海紀錄及其他有關航海事項之資料。

⑷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其他水上運輸工具，根據船舶外觀、國籍旗幟、航行態樣、乘載人員及其他異常舉動，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命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停止航行、回航，其抗不遵照者，得以武力令其配合。但武力之行使，以阻止繼續行駛為目的。

⑸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如有損害中華民國海域之利益及危害海域秩序行為或影響安全之虞者，得進行緊追、登臨、檢查、驅離；必要時，得予逮捕、扣押或留置。

5.海岸巡防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巡防機關人員執行前項職權，若有緊急需要，得要求附近船舶及人員提供協助。

6.海岸巡防法第六條規定，巡防機關人員行使前條所定職權，有正當理由認其有身帶物件，且有違法之虞時，得令其交驗該項物件，如經拒絕，得搜索其身體。搜索身體時，應有巡防機關人員二人以上或巡防機關人員以外之第三人在場。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

㈡海洋環境污染案件取締規定如下：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拒絕、規避或妨礙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所為之檢查、鑑定、命令、查核或查驗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日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鑑定、查核或查驗。

二、據報：「某甲騎乘機車在海岸公路繞行，見被害人年事已高，隻身在提

款，遂持隨身預藏之蝴蝶刀，抵住被害人脖子，喝令被害人說出提款卡密碼，後因該被害人帳戶內無存款始作罷離去。」請問某甲有無再犯之虞？又如何追緝某甲？（25 分）

答：㈠題示某甲非預謀犯罪，屬於隨機犯罪，挑選合適被害人犯案，故某甲有再犯之虞。

㈡追緝某甲，應遵循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之規定：

1.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71 點規定，在現場處理時，犯罪嫌疑人可能混跡於圍觀群眾之中，應縝密巡視觀察，俾能發現犯罪嫌疑人即時追捕。

2.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72 點規定，犯罪嫌疑人如已逃離現場，應即查明其身材、衣著、年貌、口音特徵、逃離現場之時間、方向與犯罪時所用之兇器或交通工具特徵以及共犯人數，以便循線追緝，或通知鄰近警察、治安單位攔截拘捕。

三、謠傳：「某男為照顧在大陸妻兒之生活，與台籍某女辦理結婚，打算藉外觀合法之假結婚，規避入台管制，順利入台打工賺錢。」請問本案如何偵查？（25 分）

答：㈠現行關於偵查大陸地區人民合法來台非法工作的相關規定有「加強查處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逾期停留及非法活動或工作作業要點」及「查處台灣地區人民與中國地區人民涉嫌假結婚案件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

㈡本案偵查的任務應為落實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安全管理工作，持續加強查處違法、違規活動，針對從事「偷渡」、「假結婚」、「非法打工」、「色情賣淫」等違法行為，深入清詢發掘有組織性之非法仲介集團，進行布偵、查緝，防範衍生犯罪行為，以導正兩岸交流秩序，淨化社會治安環境，維護臺灣地區安全。

㈢本案應查處對象如下：

1.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一項

各款行為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

2.前述案件人犯三人以上，且其「分工角色」分屬三種不同類別以上之非法仲介集團。

3.「非法仲介集團」人犯依「檢肅流氓條例」提報流氓者。

4.查獲之「非法仲介集團」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移送偵辦者。

㈣本案依「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作業程序彙編」中「大陸偷渡犯與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合法入境非法工作或活動查處程序」規定，應為以下偵查工作：

1.準備階段：

⑴受理（發現）線報後，登記於「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⑵情況急迫時，請備勤、巡邏人員先行到場處理。

⑶報告主管規劃勤務，分配任務；如狀況非急迫者應先聲請搜索票。

2.執行步驟：

⑴裝備（視需要增減）：警察人員服務證、臨檢表、搜索票、偵訊筆錄、印泥、文具及其他應勤裝備。

⑵執行臨檢：到達現場依任務分配控制人員，核對身分。

有對象：

①檢查證件：詳予查明是否為偷渡犯或非法打工。

②深入追查雇主與仲介及其不法事證。

③製作臨檢表，人犯帶所偵訊

無對象：製作臨檢表，敘明未發現不法。

如聲請搜索票，應填寫搜索扣押筆錄（參閱刑案類：搜索扣押程序作業）。

3.處理結果：

⑴案件及人犯移送分局七組（或五組）及三組：搜索扣押筆錄、偵訊筆錄、填寫查獲大陸偷渡犯制式表格、刑案陳報單、刑案紀錄表、逮捕通知書、人犯等。

⑵查獲大陸偷渡犯及合法入境非法打工案件，分別製作破案紀錄

表，於四小時內陳報警察局（陸務課）及電傳警政署安檢組。

⑶如有搜索票應回報結果給開具搜索票之檢察官。

⑷登記處理情形於工作紀錄簿。

四、某乙騎乘摩托車攜帶扳手，沿路四處尋覓，俟機竊取汽車觸媒轉化器，如何配合見義勇為之民眾，追緝逮捕犯罪者？（25 分）

答：㈠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故警察人員得配合民眾將某乙逮捕之。

㈡逮捕某乙，並應遵循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之規定：

依據題示情形，既然犯罪人沿路四處搜尋，欲俟機竊取汽車觸媒轉化器，則顯然與當地有相當程度地緣關係，故於展開緝捕行動之前，應先取得足夠之資訊，並與熱心民眾互相配合。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69 點之規定：「初抵現場人員宜對被害人、發現人、在場人或其他關係人，就案件發生或發現情形及現場人、物及跡證之現狀、位置及動態變化情形，進行初步查訪、記錄。」此外，依據同手冊第 70 點之規定：「現場警戒人員，除執行警戒任務外，並應觀察圍觀群眾之可疑動靜，蒐集有利破案之情報線索，必要時得以照相、錄影或錄音等方式為之。」因此，應先觀察動靜，蒐集有利破案之情報線索，妥善地運用資訊，才能結合民力，順利將犯罪嫌疑人逮捕歸案。

而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71 點之規定：「在現場處理時，犯罪嫌疑人可能混跡於圍觀群眾之中，應縝密巡視觀察，俾能發現犯罪嫌疑人即時追捕。」同時依據本手冊第 72 點：「犯罪嫌疑人如已逃離現場，應即查明其身材、衣著、年貌、口音特徵、逃離現場之時間、方向與犯罪時所用之兇器或交通工具特徵以及共犯人數，以便循線追緝，或通知鄰近警察、治安單位攔截拘捕。」此二規定表現出追捕逃犯或犯罪嫌疑人之過程，往往並非僅為一人能及，而必須要透過團隊合作，並謹慎、積極、有效地運用民力，使犯罪嫌疑人無所遁逃，達成偵查機關逮捕犯罪嫌疑人，有效確保證據之目的。

九十八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等　　別：三等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類（科）別：海巡行政
科　　目：犯罪偵查
考試時間：2 小時

一、何謂現行犯？何謂準現行犯？試說明之。（25 分）

答：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第三項還規定有準現行犯，也就是犯罪的人如果有下列二種情形之一者，依現行犯論，任何人也可以將他逮捕。

㈠是被追呼為犯罪人者：

例如：路人看到這位強匪是被郵局裡追出來的人大喊「強盜」，就是被追呼為犯罪的人，在郵局外面的人，都可以把他當作準現行犯予以逮捕。

㈡是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

刑事訴訟法允許任何人對現行犯都可以逮捕，理由是現行犯罪證明顯，不致於發生濫行逮捕或者施用強制力的情事，犯罪嫌疑人遇到週邊的人予以逮捕的情形。

二、搜索票未記載之物，在何種情形下得扣押之？試說明之。（25 分）

答：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臨檢（盤查）自屬警察執行勤務方式之一種，但自釋字五三五號解釋後，認定該條例並未授權警察人員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依學界通說認為臨檢或盤查之發動門檻，須限於有合理懷疑時始得為之，如依據釋字五三五號解釋之判斷，對於「場所」之臨檢盤查的發動，須限

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對於「人」發動臨檢盤查，則須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且均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無論是採取學界通說見解，抑或是實務見解，只要本例中警員依其主觀辦案經驗，並輔以客觀事實具體判斷而認定路旁之車輛有問題者，則可認為有發動臨檢盤查之合法門檻。

㈠ 1.依據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搜索原則上須用搜索票為之，並須由法官核發。然如有急迫情形者，則依法得為無令狀搜索。本例中可能符合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有關緊急搜索之規定：「檢察官於偵查中確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非迅速搜索，二十四小時內證據有偽造、變造、湮滅證據或隱匿之虞，得逕行搜索，或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並層報檢察長」，然依此項規定可知，縱有相當理由足認有發動此一無令狀搜索之事實，但僅限於檢察官擁有在急迫情形，為保全證據而為緊急搜索之權限，而司法警察則不享有此一權限。

2.惟司法警察常為執行此一搜索之主體，因此有學者認為本項規定乃是不顧實際執行層面，僅規定檢察官擁有此項緊急搜索權，乃是法制面上之偏廢行為，而於立法層面上建議應依具體情況之需要，直接賦予司法警察機關得實施緊急搜索並予以逕行扣押之權限，以符合實際要求。

㈡事後，警察機關依蒐證結果將丙及相關事證移送檢察官，檢察官認為調查未完備，乃依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規定將卷證發回警察機關。據此，檢察官於偵查體系中之定位如下：

1.有認為檢察官於偵查體系中之定位，應屬偵查主體，而司法警察機關則屬於輔助機關，然若將檢察官當成偵查主體者，應自負偵查成敗之責，而司法警察機關則無須負偵查成敗之責。然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檢察官如認為司法警察官之調查未完備者，應命其補足或發交偵查，如此一來，似混淆偵查主體與輔助機關之地位，如

貫徹檢察官為偵查主體之地位，則檢察官如認為有偵查未完備之情形時，應主動補足偵查，而不應推諉卸責。

2.惟如遵循本條之規定解釋，並輔以實際運作之情形觀察，應認為檢警之間合理之關係，須建構在由司法警察負責證據蒐集之第一線工作，而由檢察官負責篩選之監督補充工作，以合乎實際運作之情形，以免造成「有責無權」或「有權無責」之不合理情形。

㈢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第二項之搜索執行後未陳報該管法院或經法院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1.此一規定究屬證據能力抑或證明力之規定，所謂證據能力，係指證據資格，此部分通常會有法律明文規定，至於證明力，則屬證據價值之問題，原則上須交由法官自由心證，並依其經驗及論理法則判斷，法律通常不會加以限制（但亦有例外）。而證據能力與證明力之間，有前後順序關係，因為有證據能力之證據始為容許進入證據調查之前提要件，而經過合法調查之證據始得成為法官自由心證之基礎，因此證據能力為證明力之判斷前提，通常只要法條中有「不得作為證據」之明文者，應屬證據能力之規定。本條究係證據能力抑或證明力之問題，因條文中僅規定「得」由審判時法院宣告其不得作為證據，似會令人誤以為違法之證據排除，係法院得自由判定之範圍，而有解為證明力之嫌疑。

2.然如併考量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規定，可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因此法官究得否宣告該證據不能使用，並非法院得自由心證之範圍，而必須依據本法一百五十八條之四之立法理由判斷：「一、違背法定程序之情節；二、違背法定程序時之主觀意圖；三、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權益之種類及輕重；四、犯罪所生之危險或實害、五、禁止使用證據對於預防將來違法取得證據之效果；六、偵審人員如

依法定程序有無發現該證據之必然性及；七、證據取得之違法對被告訴訟上防禦不利益之程度等各種情形」，以為認定證據能力有無之標準。由此可知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為證據能力之規定，至為明灼。因此，法院依據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須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開啟準備程序討論有關證據能力之意見。

三、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先告知那些事項？試說明之。（25 分）

答：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

再者，第九十五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事項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

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三、得選任辯護人。

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第九十六條規定訊問被告，應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

第九十七條規定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其對質。被告亦得請求對質。對於被告之請求對質，除顯無必要者外，不得拒絕。

第九十八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九十九條規定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第 100 條規定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並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

第 100-1 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除有前項但書情形外，其不符之部分，不得作為證據。

第一項錄音、錄影資料之保管方法，分別由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第 100-2 條（本章之準用）

本章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

第 100-3 條（准許夜間詢問之情形）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者。

二、於夜間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而查驗其人有無錯誤者。

三、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者。

四、有急迫之情形者。

犯罪嫌疑人請求立即詢問者，應即時為之。

稱夜間者，為日出前，日沒後。

四、何謂「免於自證己罪之權利」？試說明之。（25 分）

答：㈠ 1.拒絕證言權範圍：98 台上 3404 判決及 98 台上 6823 判決

司法警察：97 台上 2956 判決。

2.未告知拒絕證言權（186 條二項）之效果

檢察官—95 台上 909 號判決。

96 台上 1043 號判決。

㈡茲就相關判決列舉於后：

1.98 台上 3404 判決：

證人對於共同被告或自訴人中一人或數人有前項關係，而就僅關於他共同被告或他共同自訴人之事項為證人者，不得拒絕證言；且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前條第一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

者，得拒絕證言；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一條分別定有明文。依文義解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證人得拒絕證言者，係以因證人之陳述，致其自己或其他親屬等關係之人「恐」有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始得拒絕證言。即僅限於該刑事追訴或處罰尚未開始或尚未確定者，始有適用。如其陳述並無受刑事追訴或處罰，或其刑事追訴或處罰已經確定者，即無該條規定適用餘地，自不得拒絕證言。

2.98 台上 6823 判決：

證人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自陷於罪之情形，得拒絕證言，且須於訊問前，踐行拒絕證言權之告知，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固定有明文。惟此係指訊問之事項有足以使證人自陷於罪之危險，而證人陳述之事實已透露自己犯罪之訊息者而言。反之，倘訊問之事項並不足以使證人自陷於罪，或證人並未因不知得拒絕證言而透露自己犯罪之訊息者，縱未踐行拒絕證言權之告知，仍不生證言之證據能力疑義問題。

3.97 台上 2956 判決：

其中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證人應命具結」、同條第二項「證人有第一百八十一條之情形，應告以得拒絕證言」等規定，並不在準用之列。是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調查中詢問證人，固不生應命證人具結及踐行告知證人拒絕證言權之義務問題。惟依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準用第一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該證人於警詢時仍享有不自證己罪之特權。該證人於司法警察（官）詢問時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於嗣後成為被告時，基於不自證己罪特權，仍不得作為證據。不因司法警察（官）調查時以「證人身分」或「犯罪嫌疑人身分」通知到案而有不同。

4.95 台上 909 判決—採權利保護規範領域理論：

然拒絕證言權，專屬證人之權利，非當事人所得主張，證人拒絕證言權及法院告知義務之規定，皆為保護證人而設，非為保護被告，

法院或檢察官違反告知義務所生之法律效果，僅對證人生效，故違反告知義務之證人證詞，對訴訟當事人仍具證據能力，至於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則由法院依具體個案判斷之。

5.96 台上 1043 判決—採區分說：

⑴其於被告本人之案件，應認屬因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之證據，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所定均衡原則為審酌、判斷其有無證據能力，而非謂純屬證據證明力之問題。

⑵至若該證人因此成為「被告」追訴之對象，則其先前居於證人身分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基於不自證己罪原則及法定正當程序理論，應認對該證人（被告）不得作為證據。

6.98 台上 5952 判決：

若同時以被告兼證人之身分兩者不分而為訊問，則不無將導致共同被告角色混淆，無所適從或難以抉擇之困境。其因此所取得之供述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應分別情形以觀：

⑴被告消極不陳述之緘默權與證人負有應據實陳述之義務，本互不相容。共同被告在同一訴訟程序中同時併存以證人身分之陳述，囿於法律知識之不足，實難期待能明白分辨究竟何時為被告身分、何時係居於證人地位，而得以適時行使其各當該之權利；並因檢察官係同時告以應據實陳述之義務及偽證罪之處罰等規定，亦不無致共同被告因誤認其已具結，而違背自己之意思為不利於己之陳述，因此妨害被告訴訟上陳述自由權之保障。準此，共同被告就自己部分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得否作為證據，端視其陳述自由權有無因此項程序上之瑕疵受到妨害為斷。如已受妨害，應認與自白之不具任意性同其評價。

⑵被告之緘默權與免於自陷入罪之拒絕證言權，同屬不自證己罪之範疇，兩者得以兼容併存，並無齟齬。行使與否，一概賦予被告、證人之選擇，並非他人所得主張。就共同被告所為不利於其他共同被告之陳述而言，固亦有類如前述之角色混淆情形，然因該共

同被告就此係居於證人之地位而陳述其所親自聞見其他共同被告犯罪經過之第三人，無關乎自己犯罪之陳述，如檢察官已踐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告知證人有拒絕證言之權利，則該共同被告基於證人身分所為不利於其他共同被告之陳述，係其行使選擇權之結果，雖檢察官同時又贅餘告知被告之緘默權，然此兩種權利本具有同質性，互不排斥，是以此項程序上之瑕疵，並不會因此造成對該共同被告陳述自由選擇權之行使有所妨害，其此部分之陳述，自得作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之證據。並因於判決本旨及結果不生影響，而不得執為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九十九年中央警察大學警正班第 20 期招生考試試題

科　目：犯罪偵查實務

一、犯罪偵查常需借重通訊監察技術，請指出此項技術目前在實務上常遭遇的困難、限制及其因應之道。

《提示》如果從移民行政犯罪偵查的預測出題趨勢來看，其實本題出題的機率應該算是不高的，因為這確實是偏向於實務的考題。客觀上來說，實務面上進行通訊監察時，會受到許多限制，在法律上的限制，我們稱為合法性限制；在技術上的限制，我們稱為技術限制，而在客觀環境上或是設備上之限制，我們將其稱為環境限制或設備限制。每一種不同的限制都有不同的面對方法。例如合法性限制，就要注意通訊監察書上法官特別註記之事項，並具體要求進行通訊監察之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或是相關的憲、調人員，遵守通訊保障監察法之規定，避免因為違法監聽而侵害人民之權益，同時也影響了所蒐集證據的效力。而關於技術限制，則往往因為通訊科技日新月異，目前的通訊監察技術有時無法跟上最新的通訊監察需求，而產生縱使為合法之通訊監察亦不能得到預計的目標成果，例如從較早的傳呼機（一般民間稱為 B.B.CALL 或是 CALL 機），一直發展到初期的手機，直到現在的行動網路通訊，而在網路通訊無遠弗屆之情形下，目前的通訊監察技術自產生力有未逮之感。因此就通訊監察技術的全面性發展來說，除了配合通訊監察環境與設備之改善與提升之外，人員素質之充實亦屬於非常重要之因應方法，因此，除了在法制上應該盡可能完善通訊監察的相關規則、辦法，並且使其留有餘地供通訊監察技術具備發展之彈性外；同時，繼續配合網路

科技之發展，研發、充實相關監聽技術及設備，亦屬於解決、因應通訊監察技術在實務面上所面對困難之方式。在答題的時候或許不能回答得非常完整，但是透過相關概念的整理，並且分點、分項回答，應該還是可以得到足夠的分數。

答：㈠通訊監察技術應具備之要件：

在符合通訊保障監察法以及相關通訊保障法制的前提下，配合現行實務上對於各類通訊監察之需求；尤其是網路通訊、網路電話或其他行動通訊之要求，通訊監察技術應符合下列要件，以確保偵查機關通訊監察工作之進行：

1.避免讓監聽或監視目標發現自己受到通訊監察之事實。

2.除監察通話主要內容之外，尚須透過監察提供相關資訊。

3.於網路通訊監察之實務上，必須能有效處理、分析多方的情報，使監察對象或是其他相關對象均無法得知處於受到通訊監察之情形。

4.監察工作不能降低執行效能。

5.應依法使得透過用戶端或終端機呼叫之電信業者有提供合法截聽資訊之責任。

6.如果電信業者將通訊之內容加密者，應使其將解密之金鑰提供與偵查或司法機關，使得偵查機關或司法機關得以將加密之內容解密。

㈡目前通訊監察技術在實務面上所受到之限制或發生之困難：

從實務上來看，由於網路通訊之發達，因此客觀上進行通訊監察時，常遇到的問題可大別為如下兩類：

1.點對點式網路電話的發展在通訊監察實務上所造成的問題：

⑴監察網路語音傳輸可能會造成打壓國內電信業者之不當效果。

⑵在專用伺服器上進行監察或監聽，語音封包的流量太大，在技術上其實並不可行。

⑶電信業者亂槍打鳥式地將所有語音封包均送給監聽或監察單位，對電信業者而言，這是最便利的方式；但對於本質上屬於偵查機關的監察機關或監聽單位而言，這樣的封包流量根本無法承擔，

因此技術上亦不可行。

2.新一代核心網路（NGN）計畫在全面 IP 化之下將成為犯罪集團利用之溫床：

我國最大通訊業者中華電信因應新世代電信網路發展趨勢，結合 IP 化、行動化、寬頻化三大未來發展特性，已經規劃建置一套全區「NGN 核心網路」設備，以提供既有網路環境下之各種分封化語音、視訊、多媒體及其他加值等服務。雖對民眾而言生活將增加通訊聯絡之便利性與機動性，惟亦成為不法分子犯罪之聯絡管道或直接成為犯罪工具。如目前層出不窮之電話詐欺案件，即為顯例；又加上 NGN 系統之特性有別於傳統固網，全面 IP 化的網路勢必將嚴重影響通訊監察與追蹤。

㈢因應之道：

其實上述之限制與困難具有二而一的特性。目前實務上針對新一代核心網路對於通訊監察所產生之衝擊，相關執行及主管機關除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4 條與該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之相關規定，配合電信業者建置並以歐洲標準協會（ETSI）通訊監察標準訂定相關計畫，已獲行政院通過，而有利於同步建置中華電信 NGN 通訊監察系統，以提供全國各治安機關通訊監察功能，達成打擊犯罪之目的。此外，由於人權保障乃為實行通訊監察作為之主要目標，因此為解決通訊監察行為所受到之不當干擾，相關機關亦應持續查處坊間非法竊聽工作，確保民眾之秘密通訊自由不受非法之侵害。

二、依據「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指揮官抵達圍捕現場後，應如何進行封鎖現場、現場偵蒐、指揮圍捕等作為？

《提示》從客觀上來說，其實與犯罪偵查科目最為相關之部分，其實是《警察偵查犯罪手冊》這一部進行偵查實務的守則。不過，有的時候考題也會出現一些考生平常較不常見的規範類型，本題其實就是這個型態的考題。我們現在使用的《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比

較容易取得的版本，是民國 90 年內政部警政署公布的版本。因此在答題時，只要將本規範的內容具體整理出來即可。此外，由於題目明白問的是指揮官抵達現場之後應該進行如何的具體作為，因此要集中在這些部分，分項回答。將可望得到較佳之成績。不過要注意一個部分，由於圍捕最重要之部分係指揮圍捕之部分，在《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中規定亦最為詳密，因此在考試時應注意應答時間的分配，並答出重點。

答：於執行圍捕任務時，現場指揮官對於圍捕任務之執行，應充分發揮指揮與協調之能力，並依具體情形，遵守《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之規定，儘速逮捕人犯、確保證據之蒐集與保全，並保護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依據《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之規定，現場指揮官抵達圍捕現場之後，針對封鎖現場、現場偵蒐以及指揮圍捕之具體作為應採取下述方針與措施：

㈠封鎖現場：

1.封鎖原則：為保全跡證及執行圍捕時，避免及民眾，應將現場嚴加封鎖，而現場封鎖之範圍和警戒方法，需視環境情況及事實需要而定，初期封鎖線宜擴大，並以三層封鎖警戒線為原則，俟跡證、嫌犯行蹤掌握後，再逐步將範圍往內圍縮小，三層封鎖警戒線分別為第一攻堅、勘察封鎖線、第二警戒封鎖線、第三交通封鎖線，於其區域內分別執行下列事項：

⑴第一攻堅、勘察封鎖線：為執行現場勘察、談判、攻堅逮捕及各項偵蒐作為之區域。

⑵第二警戒封鎖線：為開設臨時指揮所之區域各級長官，嫌犯或被害人親友及待命警力集結。

⑶第三交通封鎖線：為大眾傳播媒體人員採訪區域由警方發予採訪臂章，並指定專人適時提供資料發布新聞。

⑷交通封鎖線外：為一般民眾活動範圍之區域。

2.具體作為：

⑴圍捕現場應儘速以適當阻器材，完成封鎖警戒，並以優勢警力嚴格執行，現場一經封鎖，即應禁止任何無關人員進入，以免破壞跡證或妨害查緝行動。

⑵封鎖區內如有民眾居住，應責成轄區警察分駐派出所員警，視現場狀況，以電話逐戶勸導、協助及保護疏散，並妥適安置，以淨空現場，避免圍捕中傷及民眾。

㈡現場偵蒐：為遂行圍捕任務，做好事前準備工作，圍捕現場，應立即派遣轄區分局刑事組或分駐派出所員警訪談目擊證人、村里、鄰長或相關住戶，並對現場地形、地貌及可能藏匿之處所、進出逃逸路線及制高點等資料，妥為瞭解、蒐集，同時縝密蒐集現場遺留跡證，俾研判歹徒之人數，可能匿之處所及所使用槍械種類等，以供規劃執行圍捕、攻堅計劃之參考。

㈢指揮圍捕：

1.成立指揮所：指揮所位置的選定應考量隱蔽性、安全性及便於通訊聯絡，視情況於指揮所內成立下列幕僚作業小組：

⑴秘書小組。

⑵交通小組。

⑶新聞小組。

⑷通訊小組。

⑸調查小組。

除前開幕僚作業小組外，得依圍捕現場需要，就行動部分，成立如下任務小組：

⑴政堅緝捕小組。

⑵心戰喊話小組。

⑶交通管制小組。

⑷現場警戒小組。

⑸現場蒐證小組。

2.律定指揮官：

⑴圍捕現場之指揮官，原則以到現場之最高階警員或轄區分局長擔任之，但局長、副局長或署廳長親自到現場時，則應即時移轉指揮權。另由警政署成立專案小組統籌偵辦緝捕之個案，有關指揮官之人選，由署長指定之。

⑵各任務小組指揮官由圍捕現場之指揮官律定。

3.圍捕部署：包括圍捕部署方式與各組合警力任務分工。

⑴部署方式：

①以直接破門進入查捕方式部署。

②以計誘圍捕對象開門方式部署。

③以守望俟機進入方式部署。

⑵各組合警力分工：

①現場圍捕指揮官除直接指揮各幕僚作業小組及各任務小組指揮官外，並統籌指揮現場組合警力。

②各任務小組指揮官直接指揮所屬組合警力及其後續支援部隊。

4.擬訂圍捕行動方案：方案內容應包括下列重點：

⑴集中勤前教育之時間、地點。

⑵應攜行武器裝備之種類及數量。

⑶圍捕發起時間，開始移動時間及路線。

⑷組合警力出勤交通工具、車輛優先順序。

⑸圍捕實施與突擊用槍時機要領。

⑹研判歹徒可能採取的行動及我方的處置。

⑺各任務小組指揮官之指定及任務提示和是否報請檢察官到場指揮。

⑻所需支援警力與消防車、救護車待命位置、行進路線等規劃整備事宜。

⑼通訊代號及緊急電話之律定。

5.勤前教育：

⑴勤前教育之要領：

①實施任務提示，可在現場圖上或以沙盤推演方式實施。

②於圍捕現場圖標示參與任務各組合警力位置，交付任務及行動要領。

③提示各組合警力之行進路線，分配交通工具，行車順序。

④宣布各種識別及暗號、燈光、手勢、暗語、哨音等勤務聯絡方式。

⑤宣布無線電使用及保密、安全等規定。

⑥完成與有關單位的協調、支援、聯絡等方法，尤應注意擔任目標區之行動單位攻堅小組與外圍警戒、交通管制單位間之協調。

⑵勤前檢查之要領：

①應勤裝備應攜帶齊全，堪用程度應合於規定。

②應勤作業用品具必須齊全。

③報請檢察官聲請拘提、搜索、逮捕所需之文件必須備妥；必要時洽請檢察官至現場主持指揮偵辦。

6.行動實施：

⑴圍捕部署完成，可先實施心戰喊話勸降。此時，依歹徒反應狀況，可作威力顯示，使歹徒明瞭已被優勢警力確實包圍，無力抗拒亦無法逃逸，自願投降受捕。

⑵當歹徒堅不悔悟，企圖拼死頑抗並濫施射擊時，應即予火力制壓，並以火力及其他行動分散吸引其注意力，掩護攻堅小組接近目標，就突擊準備位置，在攻堅小組指揮官統一指揮下，乘特種武器爆炸之瞬間，一舉突入制伏之。此時，制壓火力應暫停射擊，以策安全。

⑶當突擊行動發起戰鬥開始後，各組合警力應依其派遣任務與行動計劃，以機敏、英勇，果敢的精神執行預定行動。

⑷行動開始，指揮官應確實掌握各參與任務組合警力之行動及位置，如有歹徒企圖逃竄時，擔任伏擊之警力，應立即逮捕或追捕

之。

⑹如歹徒挾持人質頑抗時，指揮官應即參照警政署所訂「警察機關偵查擄人勒贖案件規定」成立「談判小組」，負責談判事宜，有效控制歹徒情緒，藉機拖延時間，增加救援人質之機會，並研擬談判安撫對策及提供處理腹案，俾指揮官下命令之參考。

三、請列出哪些人可能會破壞刑案現場的完整性？分述其破壞情形、產生原因，並說明如何避免或改進此種現象。

《提示》這一題其實從出題概念上來說不是非常準確。從客觀上來看，如果刑案現場並沒有善加封鎖管制，則任何人都有可能破壞現場跡證。從這個部分我們也可以判斷出來，就算在破壞情形、產生原因等部分沒有辦法完全詳密地去作答，但是在《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中對於現場處理有專章規定，因此題目所問「避免或改進此種現象」，其實就是要從《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的規定中去回答，會比較適當。一般而言。在學說上針對犯罪現場之破壞，其實比較常提到的是第一位抵達現場的員警；但其實這樣的說法本身並不公允，因為每一種犯罪型態所產生的犯罪現場均不相同，由誰所造成的破壞其實也都不盡相同，因此這個部分的意見並不適合作為答題的內容，因此從鑑識科學與犯罪心理學的角度來看會比較妥當。

答：㈠犯罪偵查實務上常見的破壞刑案現場主體與情形：

1.犯罪行為人或其共同正犯、參與犯等：犯罪行為人或其共犯，或為特定之目的（如欲替犯罪行為人頂罪者），通常於犯罪行為實施完畢後，即進行跡證之湮滅，或故佈疑陣、或將目視可見之跡證銷毀，均屬犯罪過程中正常之現象。蓋此類跡證之湮滅，乃犯罪心理學中。

2.被害人：如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往往感覺噁心、不快或是羞恥，而將犯罪犯場或遺留下來之體液、分泌物加以清潔或排除，在犯罪之追訴上將更為困難。又例如被害人無意之間將犯罪現場還原，或將犯罪人遺留下來之煙蒂、雜物當成垃圾丟棄，亦屬於犯罪現場破

壞之一類型態。

3.不知情之清潔人員：一般而言，目前市售的清潔劑均具有強效之清潔效果，對於血液、體液或其他人體之分泌物，甚至毛髮、指甲等蛋白質構成物質，均有強烈之破壞作用。如犯罪發生於旅店、餐廳、KTV 或其他營業場所，則場所負責人或經營者常有為了儘速恢復營業，而要求現場清潔人員即刻打掃清除，均可能造成蒐證上之困難。

3.新聞媒體記者：新聞媒體有時為搶新聞，社會新聞、地方新聞記者往往趕在偵查人員到場前即趕至犯罪現場攝影或錄影，由於警戒線不及張開，往往會因為新聞記者之進入，導致犯罪跡證之混淆、破壞，如鞋印、指紋與其他物理性之跡證，均可能受到污染或破壞。除應與媒體溝通犯罪現場採訪秩序之外，亦應要求媒體自律，加強新聞記者之教育與訓練，並要求當地派出所員警於趕到現場時，除救護被害人之外，優先拉起封鎖線並進行初步偵查，以確保犯罪跡證不致滅失。

4.其他熱心民眾：如為重大刑案，往往引起地方民眾注意或圍觀，對於犯罪現場過度的好奇心可能會導致闖入犯罪現場破壞跡證。

㈡維持並保護犯罪現場完整以利蒐證具體作為：

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之規範，上述各類破壞犯罪現場完整性之作為，除犯罪人不破壞犯罪現場係屬不可期待之外，其餘之人員破壞犯罪現場，均得透過教育、宣導或管制之方式加以防止。《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三章規範了司法警察現場處理之方針，略述如下：

1.救護傷患部分：

⑴警察人員抵達現場後，應視現場狀況，探查是否有人受傷。受傷者不論其為被害人或加害人，均應迅速予以救護或送醫，並視情形，作必要之保護或戒護。

⑵救護傷患時，應儘量避免破壞現場痕跡，如確屬無法避免時，應為必要之記錄。

⑶警察人員護送傷患就醫時，宜於途中詢問案件發生之事實真相，

並為必要之記錄。傷患衣物，宜妥善保存，以利日後檢查需要。

2.現場保全：

⑴實施犯罪調查，必要時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即時之勘察。而實施前項封鎖時，應派員於封鎖線外警戒。非經現場指揮官同意，任何人不得進入，以免破壞現場跡證。經許可進入現場者，應著帽套、手套、鞋套或其他裝備。

⑵現場封鎖得使用現場封鎖帶、警戒繩索、標示牌、警示閃光燈或其他器材，以達成保全現場為原則。

⑶現場封鎖範圍應視現場環境及事實需要而定，原則以三道封鎖線為準，必要時得實施交通管制。初期封鎖之範圍宜廣，待初步勘察後，視實際需要再行界定封鎖範圍。

⑶為免跡證遭受風吹、雨淋、日曬等自然力所破壞，初抵現場人員宜使用帳篷、雨棚或其他物品保全跡證，或為適當之記錄後，移至安全地點。

3.調查訪問：

⑴初抵現場人員宜對被害人、發現人、在場人或其他關係人，就案件發生或發現情形及現場人、物及跡證之現狀、位置及動態變化情形，進行初步查訪、記錄。

⑵現場警戒人員，除執行警戒任務外，並應觀察圍觀群眾之可疑動靜，蒐集有利破案之情報線索，必要時得以照相、錄影或錄音等方式為之。

4.追捕逃犯：

⑴在現場處理時，犯罪嫌疑人可能混跡於圍觀群眾之中，應縝密巡視觀察，俾能發現犯罪嫌疑人即時追捕。

⑵犯罪嫌疑人如已逃離現場，應即查明其身材、衣著、年貌、口音特徵、逃離現場之時間、方向與犯罪時所用之兇器或交通工具特徵以及共犯人數，以便循線追緝，或通知鄰近警察、治安單位攔截拘捕。

5.勘察採證：

⑴重大刑案由管轄警察分局長或其代理人擔任現場指揮官，督同所屬人員負責保全現場及緊急處理，刑警大隊長、鑑識中心主任、鑑識課（股）長或其代理人督同所屬人員負責現場調查、勘察及採證。普通刑案由分局偵查隊負責現場調查、勘察及採證。

⑵分局長、刑警大隊長、鑑識中心主任、鑑識課（股）長或其代理人抵達現場後，首應聽取最先抵達現場人員或分駐、派出所所長報告現場發現（生）經過、初步處理及調查情形。

⑶上述⑴、⑵之規定，於專業警察單位準用之。

⑷對於住宅或車輛實施勘察採證，除有急迫情形或經當事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外，應用搜索票。

⑸如發生急迫情形時，應報請檢察官指揮實施勘察採證；經當事人同意者，應將同意意旨及勘察採證範圍告知同意人，並請其於勘察採證同意書內簽名捺印。

⑹實施現場勘察，於必要時得依相關規定請求支援。

⑺現場應依任務需要，將現有人員（擔任警戒任務者外）區分為調查組及勘察組，人力不足時應請求支援。

⑻調查組由刑警大隊長、偵查隊長或資深之偵查人員擔任組長，率同所屬人員負責現場及鄰近地區之調查、訪問、觀察、搜查，並作記錄。

⑼勘察組由鑑識中心主任、鑑識課（股）長或資深之鑑識人員擔任組長，率同所屬人員負責現場勘察、採證與記錄。　　前項如經刑事警察局派員協助現場勘察時，以該局現場勘察編組組長擔任勘察組長。

⑽現場勘察及調查人員，須有科學邏輯之思維，秉持細心與耐心，對於任何跡證或線索，均應縝密而為，不可偏廢。必要時，須重返現場數度勘察或重建。

⑾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案件，應報請檢察官相驗，並予照相

或錄影。

⑿如檢察官認顯無犯罪嫌疑，經調度司法警察官會同法醫師、醫師或檢驗員相驗者，於相驗完畢後，應即將相關卷證陳報檢察官。

⒀調查組負責蒐集與刑案相關情資，其任務如下：

①訪問被害人、報案人、發現人或其他關係人，瞭解案發時及案發前後，有無發現任何可疑之人、事、物等，俾發掘可能之線索。

②對於現場附近之環境、交通狀況及案發當時之天候、風向、氣溫等進行必要之觀察。

③如案情需要，對於現場相關處所進行搜查，尋找可能遺留之各種跡證。

④其他現場調查相關任務。

⒁勘察組負責現場勘察，其主要任務如下：

①運用科學技術與方法勘察現場、蒐集證據，作為犯罪偵查或法庭偵審之證據。

②研判犯罪嫌疑人進出路線、犯罪時間、方法、手段、工具、犯行、過程等，以明瞭犯罪事實。

③採集各類跡證，並依其特性分別記錄、陰乾、冷藏、包裝、封緘，審慎正確處理，避免污染，並掌握時效，送請警察局鑑識中心、鑑識課或相關單位鑑驗。

④其他現場勘察相關任務。

⒂勘察爆炸案現場時，應會同刑事警察局防爆小組處理。

⒃勘察現場發現爆裂物或疑似爆裂物時，應先通報防爆小組至現場排除，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續行勘察。

⒄現場勘察人員實施勘察後，應儘速製作刑案現場勘察報告（表），並視案情檢附搜索票影本或勘察採證同意書、證物清單、刑案現場照片、刑案現場測繪圖、刑事案件被害人傷亡紀錄表、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等相關資料。

四、為確實遵守無罪推定及偵查不公開原則，並兼顧治安維護與民眾知的權利，依據「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各機關對於偵查刑案的前、中、後階段，應採取何種措施？

《提示》我們現在使用的《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是內政部警政署在民國97年7月31日以警署刑偵字第0970004057號函所發佈的。這些內部規定，其實無法從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大學或是刑事警察局的網站上查到，因此必須要透過相關資料的整理才能取得完整之版本。本題只要熟悉相關之規定，答出注意要點之內容，即可順利解題。

答：於偵查前、中、後階段，各機關對於偵查刑案應遵守新聞處理要點，依據《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之規定，分述如下：

㈠偵查前：

禁止媒體跟隨拍攝警方攻堅逮捕、臨檢取締及偵訊犯罪嫌疑人等過程。

㈡偵查中：

1.偵辦刑案中之辦公處所或偵詢室，嚴禁媒體實地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

2.不得任犯罪嫌疑人供媒體拍攝、直接接受採訪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

3.對於妨害性自主、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兒童及少年福利等案件或少年保護事件，應遵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二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等規定，不得揭露受各條文保護之對象身分。

㈢偵查後：

1.如查獲未滿十八歲之犯罪嫌疑人，於進行逮捕或押解移送等公開場合時，應配戴頭套，以確保身分之保密。

2.執行圍捕重大案犯任務之現場指揮官，應考量民眾、記者等之人身安全，及兼顧執行圍捕任務之遂行，建立封鎖區域，並得依署頒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規定，於第三層之封鎖線內之安全地段設

置新聞採訪點，依本注意要點之相關規定，擔任或指派新聞發言人適度說明圍捕情形。

3.非有偵查之必要，禁止實施刑案現場模擬，如法院或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而認為確有必要，或偵查單位認有需要且報請該管檢察官同意，而實施刑案現場模擬或勘驗時，應嚴格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不得洩漏偵查秘密及現場模擬之時間、地點及實施方式，並事先做好現場保全維護與建立封鎖區域，嚴禁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以外之第三人在場，以防範私刑毆打行為；如發生私刑毆打之犯罪行為，應依現行犯立即蒐證、逮捕法辦。

此外，各機關發布新聞時，應事先報請首長指定或由新聞發言人對外發言，若媒體臨時採訪不及請示，或承辦人員於機關外發生臨時狀況而有說明案情必要時，應遵守相關發布新聞規定。

九十九學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試題

系別：刑事警察學系
科目：犯罪偵查學

一、單一選擇題：（每題 2 分，共 40 分）

（ A ）1. 司法警察機關對於其移送案件之被告受羈押者，認為有帶同被告外出繼續追查贓證、其他正犯或共犯之必要時，得報請檢察官核發何者？ (A)偵查指揮書 (B)偵查授權書 (C)司法發交書 (D)司法偵查書。

【解析】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8 點第 1 項規定：「司法警察機關對於其移送案件之被告受羈押者，認為有帶同被告外出繼續追查贓證、其他正犯或共犯之必要時，得報請檢察官核發偵查指揮書，交警察機關帶同被告繼續查證，惟應於當日下午十一時前解交檢察官。」

（ D ）2. 關於境外犯罪案件的管轄責任區分，其順序為何？①被害人工作地之警察機關；②被害人居住地之警察機關；③被害人家屬居住地之警察機關。 (A)①②③ (B)②③① (C)③①② (D)②①③。

【解析】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30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境外犯罪，以被害人之居住地、工作地、家屬居住地，依序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因此以被害人之居住地為最優先管轄機關，工作地次之，而如被害人於臺灣地區有家屬，則最後以被害人家屬居住地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

(B) 3. 警察人員對於自首案件應注意的事項為何？①是否為他人頂罪；②其身心是否正常；③是否逾法定追訴期；④有無不正當之企圖。 (A)①②③ (B)①②④ (C)①③④ (D)②③④。

【解析】依據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 61 點之規定：「自首案件應注意是否為他人頂替，或有無不正當之企圖，及其身心是否正常，以防疏誤。」因此是否逾越法定追訴期，事實上乃牽涉被告所犯罪名之判斷，因此非為自首案件應注意之事項。

(D) 4. 下列何者不是電腦犯罪案件的訊問重點？ (A)擁有、使用網路服務公司之撥接帳號 (B)擁有、使用電子郵件帳號及代號 (C)擁有、使用網路服務公司網頁之網址 (D)擁有、使用電腦、鍵盤、電源線之設備。

【解析】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231 點之規定：「電腦犯罪案件訊問重點：
(1)平常如何上網（何時、地、使用何電話、何帳號）。
(2)擁有、使用網路服務公司之撥接帳號。
(3)擁有、使用電子郵件帳號（含國、內外及電子布告欄網站）及代號（名稱、化名）。
(4)擁有、使用網路服務公司網頁之網址。」

(B) 5. 下列何者不是「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中所規定的圍捕部署方式？ (A)以直接破門進入查捕 (B)以臥底裡應外合 (C)以計誘圍捕對象開門 (D)以守望伺機進入。

【解析】依據《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之規定；圍捕部署，乃包括圍捕部署方式與各組合警力任務分工。而其中之部署方式可分為三類：
(1)以直接破門進入查捕方式部署。
(2)以計誘圍捕對象開門方式部署。
(3)以守望俟機進入方式部署。

故臥底方式並非任務規範中所規定之方式。

(B) 6. 警察人員到達刑案現場，宜先觀察全場，注意現場跡證及其關係位置，並特別留意下列何者？①現場物件之異常狀況；②門、窗、電燈、電視、音響等設備之原始狀況；③各類案件證物袋採集流程之完備性；④溫度、氣味、顏色、聲音等易於消失之原始狀態。 (A)①②③ (B)①②④ (C)①③④ (D)②③④。

【解析】依據刑事鑑識規範第 18 點第 4 項規定，警察人員到達刑案現場之後，除應注意現場跡證及其關係位置，並應特別注意：

(1)現場物件之異常狀況。

(2)門、窗、電燈、電視、音響等設備之原始狀況。

(3)溫度、氣味、顏色、聲音等易於消失之跡證。

(A) 7. 採取手部之射擊殘跡，應於案發後幾小時內儘速採集未經清洗、擦拭、救護之手部殘跡？ (A) 8 小時 (B) 12 小時 (C) 16 小時 (D) 20 小時。

【解析】刑事鑑識規範第 51 點規定：「射擊殘跡證物之處理原則如下：

(1)採取射擊殘跡，應以黏有雙面碳膠之鋁（銅）座分別黏取不同部位，並分別標示其採證位置。

(2)採取手部射擊殘跡，應於案發後八小時內儘速採集未經清洗、擦拭、救護之手部殘跡。

(3)採取衣物之射擊殘跡，應於案發後十二小時內儘速採集未經清洗、血跡污染之最外層衣物表面殘跡。

(4)同案查獲槍彈證物，應同時採取其彈殼內射擊殘跡備驗。

(5)同案若有槍彈證物可供鑑定，以槍彈證物之鑑定為優先，並將射擊殘跡證物暫時保存，視案情需要，再行送驗。槍擊事實明確時，亦同。

(B) 8. 下列何者不是犯罪情報研判及濾除的基本原則？ (A)是否吻合經驗法則 (B)是否吻合主觀情境 (C)掌握複式查證 (D)掌握實地驗證。

【解析】犯罪情報研判及濾除的基本原則，必須受到客觀經驗法則與因果關係之拘束。因此不能憑藉偵查人員的主觀臆測或是想像進行研判，而必須要透過客觀存在之證據資料加以判斷，因此(B)的選項並不適當，應為是否吻合客觀情境。(C)的複式查證，乃指得到犯罪情報之後，透過不同角度或觀點的查證方式，加以確認，排除各種不合理之因素，以確立犯罪情報的真實性與可信性。

(B) 9. 主要偵查重點在於找出發生特定犯罪行為的物證、以物證去連結（Link）犯下該案的特定人、取得被害人及證人的證詞、取得犯嫌接受偵訊時的口供，此一偵查模式稱為？ (A)犯嫌為主（Suspect Centred） (B)證物為主（Evidence Base） (C)被動反應（Reactive） (D)主動先發（Proactive）。

【解析】題目所提到的物證，即具有客觀上證據價值之部分。因此，透過物證的連結去找尋其他重要破案線索之方式，即以物證為基礎之偵查模式。其實選項(B)的翻譯並不完全準確，其實也就是我們在偵查實務上俗稱「以證追人」之方式。

(D) 10. 在案情研判中，研判犯罪工具的主要偵查價值為何？①研判作案人情緒；②連結特定犯罪者；③推定可能犯罪者；④歸納犯罪手法。 (A)①②③ (B)①②④ (C)①③④ (D)②③④。

【解析】主要偵查價值，指的是研判犯罪人使用犯罪工具可能得到之主要證據資料。①之部分之所以並非主要偵查價值，乃係透過研判犯罪工具之研判，未必能客觀地研判作案人之情緒，應由被害人致命傷之所在、受創

程度來加以判斷。例如被害人係頭部與心臟遭手槍近距離射穿致死，則較有可能為幫派殺手或其他仇殺所致，因此較為容易可連結特定犯罪人並縮小偵查範圍，而如確係為殺手所為，則犯案人行兇時可能極為冷靜，此亦可推論得知犯罪工具未必能研判作案人情緒。

(D) 11. 在重大治安事故中，下列何者不是新聞聯絡官的主要職責？(A)安排新聞發言人與相關人士訪談或接受採訪 (B)設置特定媒體採訪區，以保護記者安全，並利於記者拍攝及觀察 (C)管制新聞記者的進出，以確保記者不致干擾警方的行動 (D)準備照片及錄影畫面，定時發佈訊息。

【解析】新聞聯絡官之職責，乃在於擔負對外發佈消息與聯絡窗口之責任。因此其職務執行之重點，係在於維持偵查不公開與民眾「知的權利」之間的平衡。既然如此，其並無所謂定時發佈訊息之功能，於可能妨礙偵查不公開之情形下，此項功能即非新聞聯絡官之主要職責。

(D) 12. 在緊鄰偵訊室的地方設置一間觀察室，具有何種功能？①在長時間偵訊時，可作為主訊、陪訊、戒護等人員輪流休息之用；②在不影響隱私下，能觀察到犯嫌的表情與聽到所說的話；③彙整犯嫌的行為態樣，以提供之後的偵訊人員參考；④在適度防止脫逃、自殺的措施下，能觀察犯嫌單獨留在偵訊室裡的種種反應。 (A)①②③ (B)①②④ (C)①③④ (D)②③④。

【解析】觀察室之設置，係為用以觀察偵訊過程之用，並非用以長時間偵訊相關偵查人員休息之用。自偵訊技巧而言，有時偵訊人員可能於偵訊過程中因經驗不足、情緒激動，或準備不足，無法切中要點進行偵訊，亦可能欠缺較全面之觀察，因此透過觀察室之設置，可以較客觀地關照全局，尋找偵訊人員難以發現的蛛絲馬跡，其設置用意即在此。

（ B ）13. 關於犯嫌的情緒反應或行為徵候，下列何者較不可能在偵訊過程中顯露？ (A)沉默現象或焦慮徵候 (B)氣定神閑或語調清晰而確切 (C)絕望或自我放棄 (D)無禮態度或憤怒激動。

【解析】嚴格來說，(B)的情況於偵訊實務中較為少見。蓋一般犯罪人於犯罪後往往必須承受莫大壓力，因此其心裡之壓力負擔極大，自然於肢體、言語、表情上即會出現壓力反應或壓力徵候，如躁動不安、沮喪、沈默發呆等表現，故較少有氣定神閑或語調清晰而確切之受偵訊人。不過自偵訊實務而言，此情形雖屬少見，亦非不可能發生，如犯罪人已有完整縝密之犯罪計畫或脫罪計畫，亦可能出現情緒穩定之表現。故本題既然係詢問正常狀況下犯嫌之情緒反應，則(B)之答案最為適當。

（ B ）14. 犯罪者會移動到住處以外地區犯案，此處距離他日常生活作息地區有一段距離；亦即犯罪的居住區域與犯罪區域兩者並不重疊，此種犯罪者稱為？ (A)劫掠型（Marauder） (B)通勤型（Commuter） (C)有組織型（Organized） (D)無組織型（Disorganized）。

（ D ）15. 下列關於犯罪者作案的空間行為模式（Spatial Behavioral Pattern）之描述，何者不正確？ (A)犯罪常發生在犯罪者居住地附近，符合最省力原則（Principle of Least Effort） (B)作案路程（Journey to Crime）符合距離遞減效應，越遠離犯罪者居住地，犯案次數越少 (C)青少年犯案大多在居住地區附近，作案路程距離通常較成年犯短 (D)作案路程隨犯罪類型不同而有差異，暴力犯罪者的作案路程通常較財產犯罪者長。

【解析】第 14 題與第 15 題其實是有相關連性的，這 2 題一樣都是犯罪行為模式的基礎分析題型，我們在犯罪偵查的專業上，將其稱為「犯罪剖繪理論」。最簡單的定

義，就是運用心理學之技術，推論犯罪人在犯案方面時的心理因素。第 14 題與第 15 題係測驗考生對於所謂地理剖繪技術之認識。所謂的地理剖繪，指的是運用一種專業知識，經由瞭解犯罪相關地點資訊，以預測犯罪人最可能的住居所（或其他固定地點，例如工作地）。在犯罪偵查領域中，「犯罪者不會遠離自己住處太遠的地方犯罪」為地理剖繪的基本假設，雖然會因不同案類而有不同的遞減距離（Distance Decay）差異；但綜觀連續性犯罪者大多在家附近犯罪，因此極有可能從分析其犯罪地點，而找出其可能的居住地，從而破案。

此外，偵查如遇連續性犯罪但卻有很多可疑嫌犯時，則可將所有可疑嫌犯住家在地圖上一一標明，並將嫌疑程度加以排序，以擬定相關偵查策略。

嫌犯住處與犯罪地點關係可分為兩類：一是通勤型（Commuter），係指從居住地走一段距離，再到另一地區去犯案，居住區域（Home Range）和作案區域（Offense Range）並不重疊者；二則為劫掠型（Marauder），這類犯罪者係以居住地當作犯案的基地，從居住地出發外出犯案再回到家裡，居住區域和作案區域重疊者。在第 15 題的情況中，暴力犯罪之犯罪人通常多為劫掠型之犯罪人，而財產犯罪則往往較偏向於通勤型之犯罪人，因此選項(D)正好是相反的情形。

（ B ）16. 在命案偵查中，犯案兇嫌將屍體移到床上，再以枕頭墊在頭部下，並以毛毯覆蓋身體，就好像一切都沒發生似的；其目的是想從難過、懊悔（Regret）的情緒中獲得恢復，以抒解內心的壓力，此一特殊行為稱為： (A)解離（Dissociation） (B)還原

（Undoing） (C)非人化（Depersonalization） (D)擺姿勢（Posing）。

【解析】在國家考試的測驗題型中，透過關鍵字的判斷與理解，往往可以找到準確解答。那麼本題的關鍵字在哪裡呢？其實就在於「好像一切都沒發生似的」，亦即，雖然客觀上已經發生法益侵害的具體情形，但是行為人主觀上卻透過復原犯罪現場之方式，希冀將一切還原。此類情況往往發生在因一時情緒激動而導致過失殺人之案件中，亦可認為係犯罪行為人懊悔的一種表現。

（ A ）17. 在故佈疑陣的命案中，犯罪現場與變造結果之間所出現的不一致情形稱為： (A)破綻（Red Flag） (B)儀式行為（Ritualistic Behavior） (C)情愛圖像（Lovemap） (D)性倒錯（Paraphilia）。

【解析】其實本題並沒有任何難點。故佈疑陣的命案中，例如將他殺佈置為自殺之情形，或將劫財殺人佈置為性侵殺人，均屬此一型態。因此，在發生行為人變造犯罪現場之情形時，偵查人員應詳細找出在客觀上可疑之處。例如被害慣用右手，卻自行割破右腕自殺，即屬存在明顯之破綻。

（ B ）18. 下列關於人質危機處理的敘述，何者不正確？ (A)「零傷亡」是人質事件的最高處理原則 (B)人質事件開始時，應儘可能避免與挾持者接觸 (C)應由專業談判人員進行談判 (D)應儘可能緩和對峙情勢，延長談判時間。

【解析】選項(B)與人質談判原則是完全相反的情形。我們可以很自然地去設想，如果無法於人質事件開始時盡可能透過不刺激犯人方式去理解犯人的要求與想法，則根本無法展開談判。因此，在人質事件開始時，應設法與挾持者接觸，並進一步瞭解人質之狀況，例如人數、健康狀況、分佈位置等，為之後談判或是攻堅進行準備。

(C) 19. 警察人員為達成維護治安、協助偵查犯罪的任務，基於法律的授權，對警察機構與人員，以最嚴密的編組，運用警察裝備於分配時間內，循不同方式執行有規劃、有效率的活動稱為： (A)犯罪偵查分析 (B)犯罪偵查評量 (C)犯罪偵查勤務 (D)犯罪偵查重建。

【解析】其實本題所描述的概念是從警察勤務的基礎概念來的。一般學說通說上對於警察勤務的定義，指的是：「警察勤務為警察機關為推行警察業務、達成警察任務、對警察機構與警察人員運用最嚴密之編組，使其按分配時間，依循不同方式執行各種有計畫、有效率、有目標之一切警察活動，以期產生一定效果之行政行為。」因此本題真正的重點，是去測驗勤務的概念。勤務的要件為：(1)目的。(2)組織。(3)人員。(4)規劃。(5)行動。因此具備了基礎概念之後，就很容易選出正確答案。

(D) 20. 對象車沿途經過的路上，事先均有佈置跟監車，當對象車經過每一據點時，跟監車將訊息傳往前面的跟監車；此種車輛跟監方式稱為： (A)一路跟監法 (B)二車跟監法 (C)三車跟監法 (D)跳蛙式跟監法。

【解析】關於車輛跟監之方式，其實選項所列之方式均包括在內；除上述 4 類跟監法之外，尚包括汽、機車交互跟監法。一路跟監法又被稱為單車跟監，指的是只用一輛汽車執行跟監工作，如以市區交通情況而言，在跟監對象車間，最多不能間隔 2 部以上的車輛。而蛙式跟監則運用在已經知悉對象經常使用的路線時。在沿線之若干要點，佈置跟監車輛，等候對象車輛通過時接力跟監，交予下一監視站，使每一跟監車均僅監視一個路段，以減少被對方發覺的機會。

九十九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行政警察人員、刑事警察人員、公共安全人員、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刑事鑑識人員、水上警察人員
科　　目：犯罪偵查
考試時間：1 小時

（ D ）1. 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後，何項處理方式最正確？ (A)不分輕重簡繁，一律迅速解送檢方偵辦 (B)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92 條規定者，得不予解送者，得予逕行釋放 (C)檢方宜尊重警方權責，由警方一律於 16 小時內將人犯解送檢方續辦 (D)檢方得視狀況，隨時命令警方即時解送。

（ A ）2. 圍捕之部署方式，下列何者錯誤？ (A)以交換人質方式部署 (B)以直接破門進入查捕方式部署 (C)以計誘圍捕對象開門方式部署 (D)以守望俟機進入方式部署。

（ B ）3. 對於住宅或車輛實施勘察採證，下列敘述那些正確？①除有急迫情形或經當事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外，應用搜索票；②有急迫情形者，應報請檢察官指揮實施勘察採證；③經當事人同意者，應將同意意旨及勘察採證範圍告訴同意人，並請其於勘察採證同意書內簽名捺印；④急迫情形時，直接進行勘察採證，事後核備；⑤經當事人同意者，應請其填寫具結書。 (A)①③④ (B)①②③ (C)①④⑤ (D)①②⑤。

（ C ）4. 下列何屍體現象可以研判死後屍體移動情形？ (A)屍體僵硬程度 (B)胃內殘留之食物 (C)屍斑分布型態 (D)屍體溫度。

（ D ）5. 車輛撞人肇事逃逸案件，於被害人身上最常見的移轉性證物是：

(A)纖維及毛髮 (B)指紋及布紋 (C)組織及血跡 (D)玻璃碎屑及輪胎紋痕。

(B) 6. 下列關於警察機關於民眾提供犯罪線索製作檢舉筆錄時之敘述，何者正確？ (A)避免誣陷濫告，製作筆錄時不得使用化名或代號 (B)民眾不願出示真實姓名者，可同意其使用化名或代號 (C)民眾提供犯罪線索，無論係書面或口頭紀錄資料，均應附錄於案卷 (D)司法機關傳訊作證時，應由原檢舉人出庭說明，以還原真實情況。

(B) 7. 下列關於詢問的敘述，何者正確？ (A)詢問貴在時效，故應期望一次即可獲得正確而完整之供述 (B)實施詢問時應結合現場勘察、物證蒐採作為案情研判依據 (C)實施詢問時應將承辦人的推理作為案情研判依據 (D)詢問時只要熟悉案情，態度誠懇，毋須運用偵訊技巧。

(C) 8. 下列何者不是執行電腦搜索應注意的事項？ (A)讓受搜索人與電腦保持適當距離，避免受搜索人接觸電腦 (B)電腦檔案之證據應當場列印 (C)搜索對象如為學校，應會同教育局（部）人員 (D)勿安裝或拷貝任何程式、檔案至受搜索人的電腦中。

(D) 9. 下列何種情況，司法警察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通知犯罪嫌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選任辯護人？ (A)犯罪嫌疑人所犯為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名者 (B)犯罪嫌疑人顯無資力或低收入戶者 (C)犯罪嫌疑人為瘖啞人士而無法言語陳述者 (D)犯罪嫌疑人為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

(C) 10. 犯罪剖繪技術的適用範圍，下列何種陳述錯誤？ (A)主要運用於分析「再現率」（reoccurrence）高的犯罪類型，其效用才可發揮到極大 (B)通常運用在未知嫌犯，而其犯罪過程有顯現精神或心理病態特徵的案件較為有效 (C)可適用在各種刑事案件上 (D)可協助偵查人員解決以傳統手段無法偵破的案件。

(D) 11. 警察遴選第三人秘密蒐集資料案件，應由何者核准後實施？ (A)保防室主任 (B)刑警大隊長 (C)督察長 (D)局長或分局長。

(B) 12. 受理報案 e 化平台一般刑案作業規定，於受理一般刑案報案時除詢明報案人身分、簡要案情，並立即派遣人員或通報線上警力至現場處理，認定案情屬實後，應由何人開具三聯單？ (A)一一〇報案台值班人員 (B)備勤或實際處理人員 (C)勤指中心值班人員 (D)勤區警員。

(C) 13. 分駐（派出）所員警越區至同一警察局其他分局轄區，執行搜捕行動時之通報程序如何？ (A)應向本轄及他轄分局長報告 (B)應向本轄及他轄分局勤指中心報告 (C)應向分局長報告，並由分局勤指中心通報預定前往執行地點所屬分局勤指中心 (D)警力足夠，不需支援時可不必報告。

(B) 14. 追查贓證物的過程中，通聯分析扮演最重要的角色在於： (A)紀錄贓證物運送的過程 (B)了解銷贓上下游人際關係網絡 (C)查證贓證物目前的位置 (D)看他有幾支電話。

(C) 15. 當幫派聚集時，欲利用通聯分析，對於不明人員是否與會而加以調查，可調閱下列何種大量通聯加以比對？ (A)單向通聯 (B)雙向通聯 (C)基地台通聯 (D) IMEI 通聯。

(D) 16. 以下何者非通訊監察之必要方法？ (A)截收、監聽、錄音 (B)錄影、攝影 (C)開拆、檢查 (D)於私人住宅裝置竊聽器、錄影設備。

(B) 17. 犯罪組織所謂「內部管理結構」在於顯示犯罪組織內部層級管理之特性，必須具有下列各項中那些構成要件？①上下從屬關係；②首領與幫眾存在；③平行共犯存在關係；④指揮控制之結構。 (A)①②③ (B)①②④ (C)①③④ (D)②③④。

(B) 18. 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必須查核事項，請將正確者全部選出：①忠誠度及信賴度；②工作及生活背景；③合作意願及動機；④財力及處置能力。 (A)①③④ (B)①②③ (C)①②④ (D)

②③④。

(A) 19.案情研判旨在了解犯罪嫌疑人及其動機、犯行、過程與發展，下列何者係正確之分析辨證？①調查訪問；②現場勘察所得之資料；③搜索；④主觀判斷。 (A)①②③ (B)②③④ (C)①②④ (D)①③④。

(D) 20.對於即時逮捕之嫌犯，下列措施那些正確？①槍擊嫌犯不可讓他洗手，應先採射擊殘跡；②暴力犯罪嫌犯應即時檢查其衣物、身體四肢傷痕並拍照紀錄；③立即帶回現場，令其陳述重現犯罪經過；④立即帶回現場，請被害人或證人指認；⑤隔離嫌犯遠離現場。 (A)①②③④ (B)①②③ (C)①②④ (D)①②⑤。

(D) 21.下列那些屍體情形可以用來推定死亡時間？①屍體僵直；②屍體溫度；③屍斑；④腐敗情形；⑤傷痕部位；⑥胃內食物消化情形；⑦屍體姿勢。 (A)①②③④⑤⑥⑦ (B)①②③④⑥⑦ (C)①②③④⑤⑥ (D)①②③④⑥。

(D) 22.屍體移動前，可採取那些跡證保全措施，以保全屍體上跡證？①用紙袋包住手部，保護手部及指甲的微物跡證；②屍體上疑似滴落血點，應先照相紀錄，並先採取避免污染；③屍體旁邊物證須放在屍體上一併搬移。 (A)①②③ (B)①③ (C)②③ (D)①②。

(B) 23.現場重建是演繹與歸納的邏輯實現，需仰賴那些資訊？①偵查資訊；②現場勘察紀錄與結果；③物證鑑定結果；④其他文件與供詞證據；⑤新聞剪報。 (A)①②③④⑤ (B)①②③④ (C)①②③ (D)①②。

(B) 24.關於命案現場屍體之勘察，勘察人員到達現場後應注意： (A)先觀察找尋屍體受創部位，採取凶器化驗 (B)除初步了解身分及必要之記錄外，應於檢察官到場後進行 (C)請家屬協助翻動屍體，先照相採取跡證 (D)移動屍體，以利採取陳屍處跡證。

(B) 25.下列何者不是刑案現場處理員警追捕逃犯之作為？ (A)嫌犯可

能混跡於圍觀群眾中，應縝密巡視觀察 (B)應即調閱電話通聯紀錄 (C)通知鄰近警察、治安單位攔截拘捕 (D)應即查明嫌犯其身材、衣著、年貌、口音特徵。

(A) 26. 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之規定，下列那些人可以擔任刑案現場調查組組長？①刑警大隊長；②派出所主管；③偵查隊長；④資深之偵查人員；⑤資深派出所警員。 (A)①③④ (B)①②③ (C)②③④⑤ (D)①②③④。

(C) 27. 有關刑案偵查訊息如何告知被害人家屬，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已掌握的證據或嫌犯身分，均不可告知 (B)已逮捕嫌犯，應在媒體報導前，通知家屬 (C)發布案件新聞後，應即告知家屬 (D)依案件性質、家屬的理解及性格，決定告知範圍。

(A) 28. 最先抵達刑案現場警察，逮捕嫌犯，下列作法何者錯誤？ (A)將嫌犯與目擊證人、共犯，集中看管 (B)在現場外逮捕嫌犯，不要帶回現場 (C)在現場內逮捕嫌犯，要帶離現場 (D)紀錄並保存嫌犯身上找到的任何跡證。

(C) 29. 刑案現場查訪前之準備工作，下列何者錯誤？ (A)熟悉案情 (B)掌握與構思查訪重點 (C)更換查訪人員，擴大查訪效果 (D)確定查訪事項。

(C) 30. 關於提供犯罪情資的義工，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不應以金錢購買情資或給予獎勵，以免侮辱義工人格 (B)應信任其忠誠可靠，勿試探了解其動機 (C)利用其他義工，互相監視了解，以免招搖撞騙 (D)要求義工潛伏臥底，共同參與不法，取得犯罪者信任。

(C) 31. 關於犯罪情報諮詢，與線民的聯絡上，下列何種方式較不適當？(A)選擇隱密場所 (B)單線聯絡 (C)時間場所固定 (D)面晤時酌情予以濟助。

(D) 32. 派出所受理報案，被害人表明不需要報案三聯單時，下列處置何者正確？ (A)無須開立，受理人員詳實紀錄於工作紀錄簿即

可 (B)仍應開立，執意送交，以免日後遭受處分 (C)仍應開立，但無需送交分局建檔 (D)仍應開立，但報案人收執聯由派出所保存即可。

(C) 33. 警察人員受理自首案件，下列作為何者正確？ (A)僅能以書面為之，以利當事人減刑適用 (B)受理後應即通報破獲案件紀錄表 (C)注意是否有謊報情事 (D)告知被害人家屬，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D) 34. 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規定，對有治安顧慮或犯罪傾向者，下列作為何者正確？ (A)廿四小時派員監控，防止再犯 (B)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查察防制 (C)列為四種戶，每日查察，俾能早期發現犯罪 (D)發現有再犯嫌疑時，應立即進行偵查。

(B) 35. 警察人員實施情報諮詢布置時，交付諮詢對象任務時，下列何者錯誤？ (A)謹慎保密，講求方法 (B)建立參與感，全程參與辦案行動 (C)以蒐集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犯罪偵防有關情報為要點 (D)慎防被反諮詢。

(D) 36. 下列何項是由現場血跡型態分析與重建最難獲得的資料？ (A)第一或第二現場 (B)砍殺的次數 (C)砍殺的姿勢 (D)作案的動機。

(D) 37. 由槍擊案第一現場彈殼遺留的位置，較可能研判下列那些資訊？ (A)射擊角度 (B)射擊方向 (C)射擊高度 (D)射擊者可能位置。

(C) 38. 發揮整體偵查功能是偵查犯罪之基本守則，相互聯繫合作重點不包括： (A)足供參考之線索或涉嫌人資料 (B)未破獲案件之可能涉案資料、證據 (C)未經查證、可信度不清之傳聞資料 (D)已破獲案件之相關資料、證據。

(A) 39. 執行攻堅圍捕行動，封鎖線觀念與執行何者錯誤？ (A)封鎖線範圍以到場可執勤警力人數為重要考量 (B)封鎖線初期宜擴大，再逐步往內圍縮小 (C)封鎖線以三層封鎖警戒為原則，嚴加區分管制 (D)封鎖人員，應立於各封鎖線外遂行任務為原

則，並充分運用器材輔助。

（ C ）40. 警察圍捕任務規範中，下列何項目係圍捕行動方案難以整合而未加以規範者： (A)勤前教育與人員集結之時間、地點 (B)圍捕之實施與用槍之時機 (C)攻堅行動模式與決心 (D)通訊系統之整合與代號。

（ D ）41. 擄人勒贖案件之偵查，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電話監察功能已隨網路發達遞減，務必結合精密通聯分析與網路監察方竟全功 (B)街頭錄影監視系統設備日趨完善，已成為偵查、蒐證主要工具 (C)跨轄犯罪機會日益增多，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已建立溝通管道，發生相當成效 (D)地下匯款經常成為歹徒勒贖取款管道，也已獲得業者協助，皆能順利追查。

（ B ）42. 被害人住彰化縣，被不詳歹徒電稱「中了香港賽馬彩金」，依次從彰化、台中市、板橋再到台北市等地匯出多筆鉅款到香港指定帳戶支付稅金、會員費等，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規定，案件應由何單位主辦？ (A)台中市政府警察局 (B)彰化縣政府警察局 (C)台北縣政府警察局 (D)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一律給分）43. 下列何者不是案情研判的範圍？ (A)犯罪嫌疑人 (B)犯罪被害人 (C)犯罪動機 (D)犯罪過程。

【解析】本題在設計的時候應該是沒有完成就已經選為考題。其實所有的選項都是案情研判的範圍，因此所有選項都是錯的；最後只好一律給分。

（ D ）44. 偵查單位認有需要且報請該管檢察官同意，而實施刑案現場模擬或勘驗時，下列何者錯誤？ (A)事先做好現場保全維護與建立封鎖區域 (B)嚴禁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以外之第三人在場，以防範私刑毆打行為 (C)如發生私刑毆打之犯罪行為，應依現行犯立即蒐證、逮捕法辦 (D)得通知媒體到場採訪。

（ C ）45. 關於受理報案，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以書狀為之 (B)告發犯罪需指明犯罪人身分 (C)報案方式不以親自報案為限，均應

受理並妥適處理 (D)為免爭議，絕不可以通知報案人到現場共同查證。

(C) 46. 車禍現場機車騎士安全帽脫落，頭部重創、現場地面有大片血跡組織，勘察即時攔下之涉嫌肇事自小客汽車時，採證重點為何？ (A)車內指紋、生物跡證 (B)車門、後視鏡上可能的指紋、痕跡、工具痕跡或微物 (C)車輛底盤、輪胎及車輛四周之生物跡證、印痕、凹痕、油漆等 (D)紀錄車輛門窗開關上鎖情形。

(A) 47. 被跟蹤對象突然進入建築物，經由另一出口或後門溜走，誤導並發覺執行人員跟蹤時，此時執行人員應視狀況：①立即停止跟蹤；②重新部署；③採取必要措施；④繼續跟蹤。 (A)①②③ (B)①②④ (C)①③④ (D)②③④。

(C) 48. 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併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認有必要時於下列何種情形，得經各機關首長或新聞發言人核可後，適度發布新聞： (A)現行犯或準現行犯尚未逮捕者 (B)越獄脫逃之人或通緝犯尚未緝獲歸案者 (C)影響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者 (D)被告於偵查中之自白，經調查與事實相符者即可發布。

(C) 49. 專案小組成立後運作方式，何者與「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規定不符？ (A)所有有關證據、痕跡、資料、文件各方所獲得知情報線索等，應由小組統一保管運用處理 (B)偵查工作由小組召集人統一指揮督導，律定開會時間與分工、進度 (C)情資線索非常可貴，為避免洩密，專案會議上得視狀況，由召集人決定私下再討論 (D)重要之案件尚未破案，仍得由召集人檢討、檢視、分析、彙整，檢附卷證移交接辦單位，使專案小組暫告一段落。

(C) 50. 關於刑案現場入、出口處跡證之蒐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觀察門窗開關等情況性跡證 (B)蒐尋有無指紋、鞋印、痕跡、微物、生物等跡證 (C)需依據被害人或家屬的意見與陳述進行 (D)蒐尋嫌犯遺留的物品、凶器、工具、贓物等。

一〇〇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警察人員考試
類　　科：刑事警察人員
科　　目：犯罪偵查學
考試時間：2 小時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新型態集團性電信網路詐欺犯罪，已成民怨之首，也是當前治安工作之重點，請就犯罪模式分析畫出犯罪組織架構圖。（25 分）

答：電信網路詐騙犯罪，除電話詐騙之外，還有網路詐騙，網路詐騙也包括網路電話詐騙，因此，本題的關鍵字，在於電信網路，只要是透過電信網路實行詐欺行為，而使被害人為財物之交付時，即屬於此類詐騙型態。學說上有這樣的說法：「由於網路、各種通訊產業的發達，使得犯罪不斷翻新；傳統電話詐欺也由於 VOIP 網路電話的發展，使得撥打詐騙電話成本大幅降低；也由於（Voice Over Internet Protocol, VoIP）網路電話比傳統電話更難以查出犯罪源頭，使得許多電話詐騙歹徒犯罪更加猖獗。歹徒不但使用 VoIP 網路電話方式大量撥打詐騙電話，增加被害者受害機會。更利用企業化經營，單向聯絡的方式，嚴重的影響人民財產安全。」

電信詐欺犯罪集團組織主要分為以下六組：

㈠犯罪集團首腦：

1.掌控、指揮、調度各組織協調聯絡事宜。

2.提供資金購買詐騙集團需要的設備，如手機、SIM 卡、固網電話、人頭帳戶、傳真機、電腦網路等設備、租借犯罪場所、刊登報紙廣告等費用。

3.負責分配詐欺贓款給所有詐欺集團成員。

㈡技術支援組：

1.負責建置多重電話轉接管道的，以避免警方追緝。

2.維護網路電話詐騙公司軟硬體系統建置以及維護。

3.台灣各種機房設置。

㈢訓練組：

1.負責新成員招募，訓練分組成為提款組、業務組、電話接聽組、技術支援組。

2.安排詐欺技巧訓練，編輯教戰準則、安排人員實地參與詐欺集團詐欺實務。

㈣業務組：

1.負責刊登報紙或網路廣告，以收購金融帳戶或電話號碼人頭

2.前往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銀行人頭帳戶，以供集團從事匯款洗錢。

3.利用人頭門號申請手機，以供集團首腦與各組織聯絡的用途。

㈤提款組（車手）：

負責在 ATM 附近待命，接受集團首腦電話指令負責提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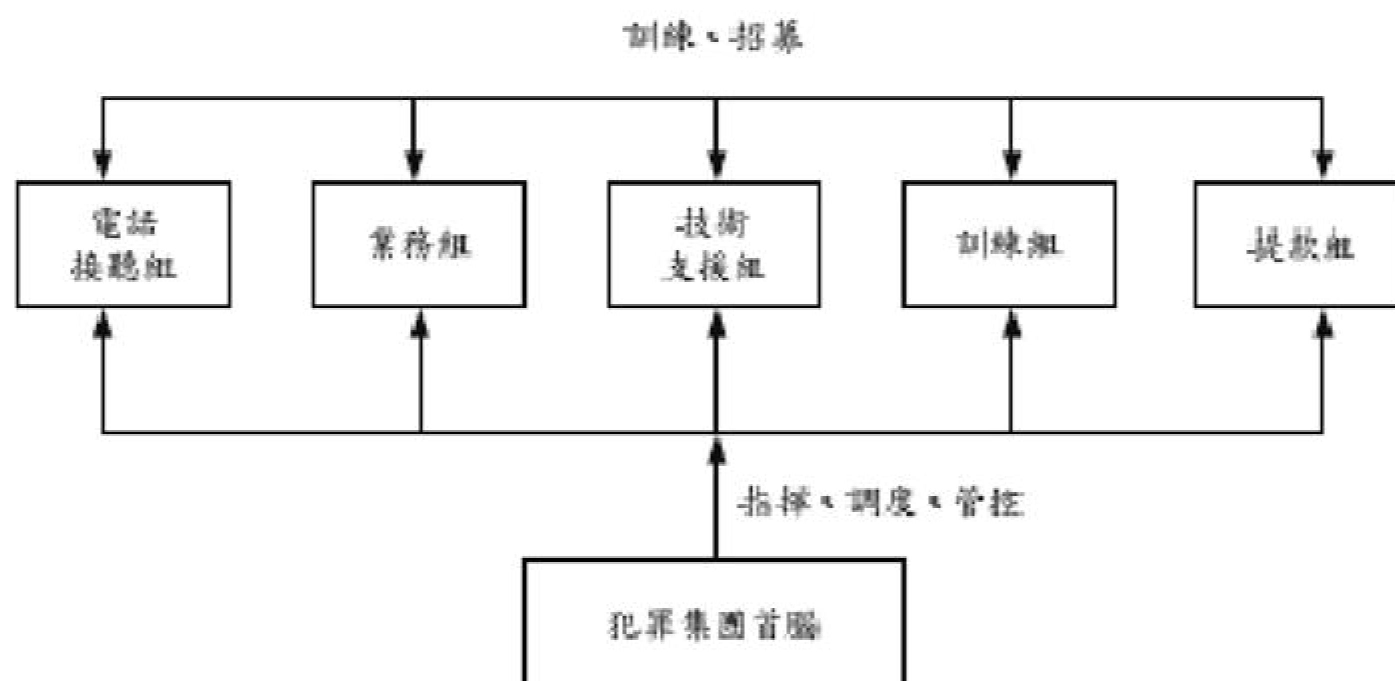
㈥電話接聽組：

1.負責第一線電話詐財的執行，要熟記詐騙教戰守則內容。

2.每一個接聽組成員有其固定的職位姓名及專屬轉接電話，各自分工其職。

3.記錄被害人匯款進度，匯款金額，以及匯入帳號以提供提款組成員進行領款或轉帳事宜。

◎以圖表現（取自 2009 數位科技與創新管理研討會，論文編號：78，資通安全組，VoIP 電話詐欺犯罪分析與防制對策之研究，林宜隆等學棣制作）：



《提示》考生要特別注意的是，在一般的考試中，例如 100 年海巡人員三等考試的「犯罪偵查」，就是 4 題申論題。亦即，國家考試的答題原則是，如果題目有要求考生畫圖，那考生就要畫圖，如果沒有要求要畫圖，即使用系統圖表表現會比較便利，還是必須要將其轉為文字描述才可以，請考生特別留意。

二、犯罪剖繪（Criminal Profiling）之意義為何？並請說明其原理與特性。（25分）

答：犯罪剖繪已經變成國家考試犯罪偵查中的必出範圍之一。題目問得很簡單，只要求考生回答關於犯罪剖繪的意義、原理以及特性，因此分點作答即可。大致上是這樣的：

㈠犯罪剖繪之意義：

犯罪剖繪乃使用於犯罪偵查之一種偵查手段，指的是從犯罪現場的評估中，推論出犯罪人的個人資料。所以可以說，犯罪剖繪指的是將行為科學運用於刑事司法上，用以評估與推斷犯罪人的個人資訊，並因此能夠確認被告是否為犯罪人的一種方式。

㈡犯罪剖繪之原理：

學者（吳景欽教授）是這樣說的：「犯罪者的特質之所以會反映於犯罪現場，其原因，不外認為犯罪者人格具穩定，不易改變，此種特質

必然會反映於犯罪現場，且由於人的習慣性，關於犯罪模式會具有固定性，因此可以從犯罪現場觀察出人格特質。

至於為何剖繪者能夠從犯罪現場的評估中，推斷出犯罪人的相關背景與資料，此一連結並非具有必然性，而只是基於過往犯罪案件的一種歸納與統計的結果，所以這也代表，犯罪剖繪相當依賴過往的統計數字，所以假若此國家過往所發生的某些犯罪案件比例不高下，將很難有任何的剖繪基礎。以連續殺人犯為例，由於其發生的比例低，所以能夠針對此種犯罪型態作有系統的分類與統計者，也僅是像美國這種大國家，如果像台灣，人口不多，且發生連續殺人犯的可能低，自然也無法出現任何有意義的統計數字，更難歸納出此類犯罪的特性，若果如此，則犯罪剖繪的基礎，即關於犯罪現場的評估與犯罪人個人特質間的連結，在大部分的情況，僅可能是參考他國的基礎，而非本國的實證統計，則在如此的基礎上，必然會出現以下問題，即犯罪的原因雖然有不分國家與時間的共通性，但是也有特屬於某個國家或地域的本土特性，如此依賴外國的實證資料，是否會使剖繪的結果，造成很大的誤差？關於此疑問，雖然不能排除上述的問題，但如果以犯罪剖繪最常運用的連續殺人犯為例，問題似乎較小，因此類較為特殊的連續犯罪性質，因地域性所造成的差別不大，因此他國已經建立的實證統計基礎，似乎亦可作為本國犯罪剖繪的基礎。」

㈢關於特性的說明：

特性的部分，其實從不同的觀點來看會有不同的特性，因此這個小題確實屬於比較難以回答之部分。從運用上來說，犯罪剖繪技術最大的特性，就是基於其原理而得到的參考性。因此，關於犯罪剖繪的運用，最主要係用於偵查階段，提供偵查人員找尋行為人的一個方向，所以此種剖繪的運用，有很大的可能是在偵查人員對於犯罪人毫無所悉的情況下，藉由剖繪所提供的資訊，能夠使偵查人員能夠集中有限的人力與物力，更有效率的去追緝犯罪人，而不至於大海撈針，所以犯罪剖繪在偵查初期，事實上具有相當重要的主導性。但也因犯罪剖繪的

上述作用，因此使得犯罪剖繪若不夠精確，將可能使其助力變成一種阻力，因為過份的依賴犯罪剖繪所提供的犯罪人特質描繪，很可能使偵查人員產生偏見，而忽略了其他重要證據蒐集的可能性，因此犯罪剖繪儘可能是一種參考，而非絕對的依據。亦即，客觀上來說，犯罪剖繪本身所得到的結果，即使非常精準，也不會使得犯罪剖繪本身所得到的資料成為客觀證據之一環，因此除了參考性之外，犯罪剖繪作為一種偵查技術，在本質上就具有工具性。故而，這裡的特性，其實很少特別在學說中提到，只要明確地寫出能夠表現犯罪剖繪特性的部分即可。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C ）1. 線民身分應嚴加保密，故與線民聯絡時，應避免以下何種方式？ (A)接洽線索最好單線聯絡 (B)聯絡時以約定代號互稱 (C)約在辦公室見面以免曝光 (D)使用公用電話與線民聯絡。

（ A ）2. 依據「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如果受理報案發現刑案未報，破案始報，發、破期間相隔 48 小時以上者，認定為： (A)匿報 (B)虛報 (C)遲報 (D)續報。

（ B ）3. 重大刑案偵查責任區分，下列何者錯誤？ (A)直轄市警察局，由各分局負責偵辦，並報告該管警察局主動支援 (B)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由各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負責偵辦，並邀同相關分局參加 (C)警政署專業警察機關得由機關首長逕向刑事局局長請求支援偵辦 (D)金門縣警察局得由機關首長逕向刑事局局長請求支援偵辦。

（ A ）4. 犯罪心理剖繪技術最適合的犯罪類型是： (A)連續性謀殺 (B)恐嚇取財 (C)擄人勒贖 (D)詐欺。

（ B ）5. 警察偵查犯罪應遵守民主、法治、科學及下列那項原則？ (A)效率 (B)人權 (C)風紀 (D)形象。

(B) 6. 重大刑案包括重大竊盜案件，下列何者屬重大竊盜案件？ (A)竊盜保險箱之財物新臺幣 5 萬元以上竊案 (B)竊盜槍械、軍火、爆裂物 (C)失竊物總值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竊案 (D)失竊物總值新臺幣 40 萬元以上竊案。

(A) 7. 實施犯罪現場勘察採證應注意之原則，下列何者錯誤？ (A)勘察人員發現重要跡證時，應迅速立即採取 (B)採取跡證應使用適當工具，避免沾染其他物質 (C)採取跡證宜顧及檢驗鑑定之需要量，需全部採取者應全部採取 (D)採取時應同時採取檢驗鑑定所需比對之物及所需之量。

(B) 8. 以下何種犯罪現場搜索方法，較適用在範圍很大且沒有明顯目標的場所？ (A)連結法 (B)直線法 (C)方格法 (D)區塊法。

(D) 9. 刑案發生調查組負責蒐集與刑案相關情資，依其任務分工而言，下列何者為其主要任務？ (A)研判犯罪嫌疑人進出路線、犯案時間、方法、手段、過程等 (B)採集各類跡證 (C)勘察現場、蒐集證據 (D)案發當時之天候、風向、氣溫等進行必要之觀察。

(B) 10. 以下有關刑案現場勘察之敘述，何者錯誤？ (A)氣味、溫度、印凹痕為暫時性跡證 (B)光線、煙火、位置關係為關連性跡證 (C)血跡噴濺、玻璃破裂為型態性跡證 (D)人對物之物體接觸會產生轉移性跡證。

(D) 11. 依據採驗尿液實施辦法，採尿人員應全程監控尿液採驗過程，下列事項何者正確？ (A)由受尿液採驗人按捺右大拇指指紋封緘 (B)尿液檢體送驗前應置於攝氏 6 度以上之冷藏櫃加鎖保管 (C)尿液檢體 2 瓶，每瓶尿液量須達 20 毫升 (D)尿液檢體 2 瓶，每瓶尿液量須達 30 毫升。

(C) 12. 依據「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為保全跡證及執行圍捕時，避免傷及民眾，應將現場嚴加封鎖，其中大眾傳播媒體人員採訪區域應設在： (A)攻堅封鎖線內 (B)警戒封鎖線內 (C)

交通封鎖線內 (D)交通封鎖線外。

(C) 13. 在進行測謊時，說謊的受測者在測試時，故意使用抗制措施（countermeasure），欲使其產生說實話的圖譜反應，請問以下何者不是常使用的方法？ (A)心理抗制措施 (B)生理抗制措施 (C)行為抗制措施 (D)藥物抗制措施。

(D) 14. 以下有關偵詢筆錄製作之規定，何者正確？ (A)筆錄製作完成後，應重新詢問並要求受詢問人照筆錄朗讀再予以錄音 (B)筆錄經受詢問人確認無誤後，應由詢問人於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 (C)受詢問人如拒絕回答或拒絕在筆錄上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時，得強制為之 (D)詢問犯罪嫌疑人筆錄之製作，應採一人詢問，另一人記錄之方式製作。

(B) 15. 在執行通訊監察過程中，如果要測知行動電話的基地台編號（CELL ID）及方位，進而掌握嫌犯的大概位置，必須使用以下何種技術？ (A)通聯分析 (B)工程模式 (C)電話來源追蹤 (D)手機序號。

(B) 16. 跟蹤人員對跟蹤對象應防止被察覺，如遇不利情況時，下列何者因應作為最不適當？ (A)被跟蹤對象在行進間突然停止不時觀望，執行人員應若無其事保持自然行走狀態 (B)被跟蹤對象突然進入建築物，從後門溜走並發覺被跟蹤時，執行人員視狀況繼續跟蹤 (C)被跟蹤對象製造突發事故，陷執行人員於不利時，執行人員應設法儘速撤離 (D)被跟蹤對象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執行人員應儘量避免與其正面接觸，並儘速下車。

(C) 17. 偵辦刑案，如必須實施被害人指認犯罪嫌疑人，下列何者正確？ (A)實施指認，應於公開辦公處所為之 (B)應為一對一之成列指認 (C)指認前必須告訴指認人，犯罪嫌疑人並不一定存在於被指認人之中 (D)指認前必須告訴指認人，犯罪嫌疑人一定存在於被指認人之中。

(A) 18. 長途解送人犯需使用公用之交通工具時，解送途中，下列事項

何者應避免？ (A)如有 2 人同時要求如廁時，應一同前往 (B)如有 2 人同時要求如廁時，應分別前往 (C)避免人犯見客 (D)勿令人犯靠近門窗。

(B) 19. 扣押物應隨案移送檢察官處理，如贓車經被害人請求，得視情節報經檢察官核可，將贓車先行發交被害人保管，下列發還程序，何者錯誤？ (A)被害車主填具贓物認領保管單，經簽報機關主官〈管〉批准始得發還 (B)拼裝贓車被害車主有多人且均有權主張權利時，直接發還最後經手之車主 (C)贓車經查確係被害車主所有 (D)贓車引擎號碼經電解確認，而車輛特徵亦經被害車主指認無訛。

(C) 20. 從調查、訪問、觀察、搜索及現場勘察所得之資料證據，加以分析辨證，以為偵查工作之基礎，係指： (A)偵查計畫 (B)偵查蒐證 (C)案情研判 (D)偵查步驟。

(A) 21. 刑法在 2003 年 6 月針對電腦犯罪，新增「妨害電腦使用罪」章，請問其中何者非屬告訴乃論？ (A)製作專供犯本章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本章之罪，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B)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C)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 (D)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A) 22. 請由小到大排列以下四種性侵害犯罪加害者的肢體暴力程度：①補償型（權力確認型）；②剝削型（權力獨斷型）；③報復型（憤怒報復型）；④虐待型（憤怒刺激型）。 (A)①②③④ (B)①③②④ (C)②①③④ (D)②③①④。

(C) 23. 有關刀殺命案之偵查，辨別自殺或他殺相當重要，以下傷口部位、形態及特徵何者正確？ (A)傷口部位：自殺傷口位置不定，他殺多在主動脈處 (B)傷口形態：自殺傷口凌亂且較深，他殺

傷口單純且較淺 (C)致命傷數：自殺一般只有一處，他殺通常有二處以上 (D)防衛傷位置：自殺多在手臂外側，他殺多在手臂內側。

(C) 24. 警察追捕當街搶奪婦女皮包之男子，該男子情急下衝入某駐華之使領館內躲藏，下列有關敘述，何者正確？ (A)該男子為搶奪現行犯，追捕之警察當然可以直接進入搜捕 (B)補請領法院之搜索票，才可入內搜捕 (C)非經徵得該使領館館長同意，不得入內搜捕 (D)現場請示我國外交部同意，即可入內搜捕。

(D) 25. 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使用控制下交付調查犯罪，得由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之司法警察官提出偵查計畫書，經下列何者機關首長核可後，由入、出境管制相關機關許可毒品及人員入、出境？ (A)警政署署長 (B)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C)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D)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一〇〇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警察人員考試
類　　科：行政警察人員
科　　目：偵查法學與犯罪偵查
考試時間：2 小時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檢察官起訴甲涉嫌販毒，經法官傳喚不到庭，法官乃簽發拘提甲之拘票。警察執此拘票入甲宅拘提，甲不在家中，但在其書桌之抽屜內，發現毒品、大筆現金及販毒之帳冊。隔日，警察知道甲在其女朋友乙的住宅內，乃持拘票進入乙的住宅，果然發現甲，並且在乙的客廳內發現屬於乙之毒品。請分析此案警察所有行為的合法性。（25 分）

《提示》首先，我們一直在強調申論題不論是實例應用的模式也好，要件記憶背誦的題型也罷，真正重要的是要自己進行筆寫練習。如果僅僅只是記憶背誦題目，那麼只要題目的型態稍微轉換，適用的要件有所不同，則答案自然有所差異，因此歷屆試題是拿來練習用的，不是拿來硬記硬背的，考生要先調整好準備的概念，提升實力才會有效率。

答：我們可以發現，刑事訴訟法中的強制處分行為或是處分本身，都必須要遵守程序法定原則，而與物的搜索以及人的拘提的處分，除了程序法定原則之外，通常都必須要遵守令狀原則，亦即，必須要有令狀才可以對人或物進行強制處分。因此，持拘票拘提甲的行為，基本上沒有違法性的問題，只有與拘提行為相關的搜索行為，才有合法與否之問題。因此題目問的是：

㈠警察是否得搜索甲住宅中的書桌？

㈡警察進入乙宅，發現甲並加以拘提之後，在乙的客廳內發現的毒品，能否認為屬於合法搜索？

關於上述的問題，刑事訴訟法是這樣規定的：

刑訴法第 130 條規定了「附帶搜索」之要件：「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

而刑訴法第 131 條則規定了逕行搜索之要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

一、因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確實在內者。

二、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有事實足認現行犯或脫逃人確實在內者。

三、有明顯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檢察官於偵查中確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非迅速搜索，二十四小時內證據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之虞者，得逕行搜索，或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並層報檢察長。

前二項搜索，由檢察官為之者，應於實施後三日內陳報該管法院；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之者，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撤銷之。

第一項、第二項之搜索執行後未陳報該管法院或經法院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這 2 條在適用上，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5184 號判決見解是這樣說的：「搜索係採令狀主義，應用搜索票，由法官審查簽名核發之，目的在保護人民免受非法之搜索、扣押。惟因搜索處分具有急迫性、突襲性之本質，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難免發生時間上不及聲請搜索票之急迫情形，故刑事訴

訟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附帶搜索、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緊急搜索、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規定同意搜索，乃無搜索票而得例外搜索之，稱為無票搜索。上開附帶搜索之範圍，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為限，如逾此立即可觸及之範圍而逕行搜索，即係違法搜索。同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緊急搜索，其目的在迅速拘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發現現行犯，亦即得以逕行進入人民住宅或在其他處所搜索之對象，在於『人』而非『物』，倘無搜索票，但以本條項所謂緊急搜索方法逕行在民宅等處所搜索「物」，同屬違法搜索。至同意搜索，明定須經受搜索人『自願性』同意者，係指該同意必須出於受搜索人之自主性意願，非出自執行人員明示或暗示之強暴、脅迫、隱匿身分等不正方法，或因受搜索人欠缺搜索之認識所致而言。法院對被告抗辯所謂「同意搜索」取得之證據，實非出於其自願性同意時，自應審查同意之人有無同意權限，執行人員曾否出示證件表明來意，是否將同意意旨記載於筆錄由受搜索人簽名或出具書面表明同意之旨，並應依徵求同意之地點及方式是否自然而非具威脅性，與同意者之主觀意識強弱、教育程度、智商及其自主意志是否經執行人員以不正之方法所屈服等一切情狀，加以綜合審酌判斷。」亦即，依據本題的客觀事實，警察既然僅有拘票而非合法之搜索票，則發現甲並不在其家中後，即不得進行搜索「物」之行為；其搜索甲書桌與住處之行為，並不符合刑訴法第 131 條所規定逕行搜索之要件，因此這個搜索行為，本身並不合法。

與上述情形不同，警方進入乙之住所拘提甲時，客廳應該可以解釋為刑訴法第 130 條所稱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因此警方在客廳發現乙的毒品，在效果上可以具有證據能力。

二、依刑事訴訟法規定逮捕對象為何？逮捕同時應告知之事項及逮捕後之告知事項分別為何？逕行拘提之構成要件為何？（25 分）

答：題目既然問的是逮捕的對象，那麼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87、88、89、90、

91 條等條文之規定，其實逮捕的對象，依據刑事訴訟法之分類，指的是現行犯、準現行犯、經通緝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以及經拘提但抗拒或逃避之嫌疑人或被告。逮捕本身是一種對人的強制處分措施，由於其性質往往具有緊急性，因此在概念上並不適用令狀原則，但仍應遵守法定程序原則之要求。刑訴法第 89 條就是一個不錯的例子：「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第 1 個問號只是法條的整理，本身並沒有特別困難之部分。

不過第 2 個問號就有點奇怪，在實務上，逮捕本身幾乎沒有所謂「同時告知之事項」，如果是在刑訴法第 88 條的情形，於順利逮捕嫌疑人之後，方進行刑訴法第 94 條與第 95 條之人別訊問與告知程序；而如為經拘提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則應出示拘票，並同時初步確認其身分；如為通緝犯，則與現行犯逮捕程序相近。因此，回答第 2 個問號的核心，還是集中在刑事訴訟法第 94 條與第 95 條。

至於逕行拘提的構成要件，其實僅是刑訴法第 76 條之規定而已。刑訴法第 76 條規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

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不過要特別注意，就算是逕行拘提，與附帶搜索或是緊急搜索（刑訴法第 130、131 條）終究還是不一樣，仍然要受到令狀原則之支配。因此，逕行拘提僅是不適用傳喚前置原則，還是要依據刑訴法第 77 條第 1 項之規定，使用拘票。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B　）1. 下列何者，敘述錯誤？　(A)偵查程序尚未終結之案件，依刑事

訴訟法規定偵查中應不公開　(B)現行犯，只限司法警察得逕行逮捕之，一般人民不得逮捕　(C)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　(D)偵查中發布通緝之通緝書由檢察長簽名。

(A) 2.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下列何人，偵查中無權聲請檢察官為搜索、扣押、鑑定、勘驗、訊問證人或其他必要之證據保全處分？　(A)證人　(B)告訴人　(C)被告之辯護人　(D)被告。

(C) 3. 偵查中司法警察因拘提或逮捕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幾小時內，敘明羈押之理由，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A) 20 小時　(B) 48 小時　(C) 24 小時　(D) 12 小時。

(D) 4. 下列何者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不屬於羈押被告之事由？　(A)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B)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C)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D)無一定之住所或居所者。

(B) 5. 下列有關羈押之敘述，何者錯誤？　(A)法官有核准羈押被告權限，檢察官並無核准羈押之權限　(B)偵查中羈押期間及延長羈押期間合計最長為 2 個月　(C)只有檢察官有權聲請法院（法官）羈押被告，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並無聲請權　(D)羈押被告，應用押票。

(B) 6.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應即解送檢察官。但所犯最重本刑為幾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得經檢察官之許可，不予解送？　(A) 5 年　(B) 1 年　(C) 2 年　(D) 3 年。

(C) 7. 司法警察官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得由其最上級機關首長提出偵查計畫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須經下列何人之核可核發

偵查指揮書，始得由入、出境管制相關機關許可毒品及人員入、出境？ (A)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B)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C)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D)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B) 8. 少年事件處理法所稱之「少年」，係指下列何者？ (A) 10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 (B)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 (C) 14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 (D) 14 歲以上 20 歲未滿之人。

(D) 9. 有關現行檢、警之權責與功能論述，下列何者錯誤？ (A)司法警察必要時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即時勘察 (B)司法警察並得通知證人到場詢問 (C)檢察官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 (D)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得開始偵查。

(C) 10. 有關拘提或逮捕及其後處置之論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有事實足認為犯普通傷害罪之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而情況急迫者，司法警察得逕行拘提之 (B)司法警察逮捕犯罪嫌疑人，得逕行搜索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 (C)司法警察逮捕強制罪之現行犯者，得經檢察官之許可不予解送 (D)法院深夜始受理聲請羈押者，被告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

(C) 11. 下列何者，敘述錯誤？ (A)警察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B)性騷擾事件被害人，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 1 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C)司法警察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D)性騷擾事件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其以言詞申請者，應製作筆錄。

(D) 12.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除為避免國家安全遭受危害，以蒐集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情報之必要，而有監察通訊者外，其他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多久？ (A) 20 日 (B) 10 日 (C) 2 個月 (D) 30 日。

(A) 13.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司法警察官可以對線民說如涉及犯罪，司法警察官有權同意依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B)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監察他人通訊或洩漏、提供、使用監察通訊所得之資料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且違法監察他人通訊者，亦有刑責之處罰規定 (C)通訊監察以截收、監聽、錄音、錄影、攝影、開拆、檢查、影印或其他類似之必要方法為之。但不得於私人住宅裝置竊聽器、錄影設備或其他監察器材 (D)依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政府機關公示有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文書時，不得揭露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個人身分資訊。

(D) 14.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例外情形者，得於夜間詢問，下列何者不屬於例外情形？ (A)經檢察官許可 (B)經法官許可 (C)於夜間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而查驗其人有無錯誤者 (D)受詢問人明示不同意者。

(C) 15. 下列有關司法警察製作筆錄之敘述，何者錯誤？ (A)司法警察製作之筆錄，受詢問人如請求將該筆錄記載增、刪、變更者，司法警察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 (B)詢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C)司法警察製作之筆錄不必向受詢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D)司法警察製作之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除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外，其不符之部分，不得作為證據。

(D) 16.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應先告知犯罪嫌疑人有關訴訟上權益事項，下列何者，不屬於

應告知事項？ (A)得選任辯護人 (B)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C)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D)對被害人得提起誣告之權利。

(B) 17.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證人、鑑定人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者，其證言或鑑定意見，不得作為證據 (B)被告之自白，如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但與事實相符者，仍得為證據 (C)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 (D)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

(B) 18. 有關警察偵查犯罪應遵守基本準則之論述，下列何者錯誤？ (A)警察有依法協助偵查犯罪、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之職權 (B)民主、法治、服務、人權為警察偵查犯罪應遵守之原則 (C)偵查刑案，應嚴守偵查不公開之規定及應以現場為基礎 (D)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且將調查情形報告直屬長官，並視案情報請檢察官主持偵辦。

(D) 19. 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於重大刑案？ (A)搶奪案件 (B)汽車失竊案 (C)竊盜學術上之重要設施、器材 (D)被竊人員係外籍人員。

(A) 20. 有關現場勘察採證工作應遵守原則之論述，下列何者錯誤？ (A)由內而外 (B)由近而遠 (C)由低而高 (D)由顯至潛。

(B) 21. 有關現場勘察採證之論述，下列何者正確？ (A)重大刑案宜由管轄警察局局長或其代理人擔任現場指揮官 (B)刑案現場任務編組的調查組長，可由資深之偵查人員擔任 (C)刑案現場任務編組的勘查組長，可由偵查隊長擔任 (D)刑警大隊長抵達現場後，應立即從事犯罪調查工作。

(D) 22. 有關犯罪剖繪基本概念之論述，下列何者錯誤？ (A)犯罪人犯案具有連續性 (B)人格反應犯罪現場 (C)特徵將會維持不變

(D)著重在有形跡證分析。

(A) 23. 有關徒步跟蹤實施要領之論述，下列何者錯誤？ (A)對象停止前進時，必須立即停止前進，並注意對方舉止 (B)對象返身回走，應注意將視線置於對方眼睛之外處，避免做正面接觸 (C)對象進入遊樂場所，應隨同進入，仿同對象動作，以便監視 (D)對象與他人接觸，應詳作記錄，儘可能拍照下來。

(C) 24. 有關實施搜索、扣押之論述，下列何者錯誤？ (A)搜索發現本案應扣押之物為搜索票所未記載者，亦得扣押之 (B)實施搜索或扣押時，發現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 (C)逕行拘提犯罪嫌疑人，如未事先聲請搜索票，不得準用逕行搜索之規定，逕行搜索其住宅 (D)受搜索人抗拒搜索者，不得使用逾必要程度之強制力搜索之。

(D) 25. 有關實施目擊證人指認犯罪嫌疑人時之論述，下列何者錯誤？ (A)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陳述犯罪嫌疑人特徵 (B)指認前必須告訴指認人，犯罪嫌疑人並不一定存在於被指認人之中 (C)實施指認，應於偵訊室或適當處所為之 (D)被指認之數人在外形上得有相當差異。

一〇〇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警察人員考試
類　　科：刑事鑑識人員
科　　目：犯罪偵查
考試時間：1 小時

(C) 1. 請選出正確境外犯罪案件之管轄警察機關並做依序之排列：①犯罪嫌疑人所在地；②被害人家屬居住地；③被害人工作地；④被害人居住地。 (A)①②③④ (B)②④① (C)④③② (D)③④②①。

(C) 2. 下列四種有關同意搜索之敘述，有的正確，有的錯誤，請選出所有正確的敘述：①原同意搜索人得隨時表示撤回同意；②同意搜索之表示，不限以書面為之，口頭同意亦可；③同意搜索不限於執行前，執行後之同意，並不影響搜索之合法性；④對住宅之同意搜索，僅房屋所有權人得行使同意之權。 (A)①④ (B)①③④ (C)①② (D)②④。

(B) 3. 偵查中辯護人在場，下列何者係其不得行使之權限？ (A)辯護人請求調查證據或陳述意見時，應附記於該案犯罪嫌疑人之詢問筆錄，由其於筆錄內簽名 (B)於執行搜索、扣押、勘驗或勘察時在場 (C)證人指證犯罪嫌疑人時，該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在場 (D)辯護人以手寫方式劄記詢問要點。

(C) 4. 下列有關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之作為何者錯誤？ (A)新聞發言人，除公開（含書面）說明外，不得私下循媒體要求，透漏或提供任何消息予媒體 (B)偵查人員不得帶同媒體辦案 (C)發布新聞時，得公布查獲之贓證物，提供查扣物品予媒體拍

照、攝影，示範操作或說明　(D)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併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於符合必要時，得經各機關首長或新聞發言人核可後，適度發布新聞。

(B) 5. 司法警察官依法應對涉嫌下述何種犯罪之犯罪嫌疑人進行去氧核醣核酸強制採樣並建檔？①性犯罪；②強盜；③竊盜；④殺人。　(A)①④　(B)①②④　(C)①②③④　(D)①。

(A) 6. 下列那些偵查作為之執行規定於警察職權行使法？①通訊監察；②跟蹤監視；③臨檢盤查；④偵查詢問。　(A)②③　(B)②③④　(C)③④　(D)①②③④。

(D) 7. 根據我國法律之規定，偵查下列那些犯罪時，可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核可後，核發偵查指揮書，由入、出境管制相關機關許可管制物品及人員入、出境？①跨國性人口販運；②跨國性槍彈走私；③國際恐怖活動；④跨國性毒品犯罪。　(A)①②③④　(B)①②④　(C)②④　(D)④。

(C) 8. 偵查重大刑案時，依法調閱及調查刑案現場所有基地台通聯紀錄之法律依據為何？①刑事訴訟法；②警察職權行使法；③電信法；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A)①②③④　(B)①②③　(C)①③　(D)①③④。

(B) 9. 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之必要，對於經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得違反其意思，採取下列那些物證？①指紋；②腳印；③唾液；④血液。　(A)①　(B)①②　(C)①②③　(D)①②③④。

(A) 10. 警察依法於公共場所設置監視器蒐集得之資料，無調查犯罪或其他違法行為之必要者，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多長時間內銷毀之？　(A) 1 年　(B) 6 個月　(C) 3 個月　(D) 1 個月。

(C) 11. 四向連結理論的內涵有助於刑案現場物證之搜尋和現場重建，所謂的四向連結是指那四者間之相互關聯性？　(A)刑案現場、物證、嫌犯、目擊證人　(B)刑案現場、物證、被害人、偵查人員　(C)刑案現場、物證、嫌犯、被害人　(D)刑案現場、目擊者、

嫌犯、線索。

(A) 12. 關於刑案現場錄影技巧，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進行錄影時應關掉同步錄音，以免錄下無關之背景聲音 (B)對物證之錄影應先用特寫再用廣角，以求連貫 (C)錄影鏡頭之移動宜迅速確實，以求簡潔 (D)不宜使用補助光源，以免失真。

(B) 13. 下列何種試劑可用於刑案現場潛伏血跡型態之顯現與觀察？①發光胺；②四甲基聯苯胺；③酚酞-KM 試劑；④葛理斯試劑。 (A)①②③④ (B)①②③ (C)①②④ (D)②③。

(D) 14. 下列何者是火災現場常見之燃燒型態？①高速噴濺型態；②同心圓型態；③水泥剝裂型態；④「V」字形型態。 (A)①②③④ (B)②③④ (C)②④ (D)③④。

(A) 15. 民國 100 年 4 月間新北市五股區造成傷亡及重大財產損失之煙火爆炸案，煙火內裝填之黑色火藥或成分類似之煙火類火藥屬何種爆炸物？ (A)低爆藥 (B)初級高爆藥 (C)二級高爆藥 (D)三級高爆藥。

(D) 16. 人體血液內殘留毒品之鑑驗，係屬於下列何者之工作範圍？ (A)化學鑑驗工作 (B)法醫鑑驗工作 (C)綜合鑑驗工作 (D)毒物鑑驗工作。

(A) 17. 下列何者不屬於現場勘察人員之主要任務？ (A)實施現場封鎖及調整封鎖範圍 (B)運用科學技術與方法勘察，蒐集證物 (C)研判犯罪嫌疑人進出路線、犯罪時間、方法、手段、工具、犯行、過程等，以明瞭犯罪事實 (D)採集各類跡證，並依其特性分別記錄、陰乾、冷藏、包裝、封緘，審慎正確處理，避免污染，並掌握時效，送請警察局鑑識中心、鑑識課或相關單位鑑驗。

(B) 18. 有關現場勘察之步驟，下列何者錯誤？ (A)由外而內 (B)由高而低 (C)由左而右 (D)由顯至潛。

(A) 19. 現場測繪要領，下列何者錯誤？ (A)現場測繪順序宜先從重要跡證之相關位置開始，其次為現場，最後才現場周圍 (B)現場

分散數個地方時，應分別測繪 (C)測繪時應避免移動現場物品，減少誤差 (D)現場測繪和筆記資料在離開現場前，宜再度確認。

(D) 20. 命案之偵查，屍體為命案偵查起點，下列何者是屍體檢驗或解剖無法得知之事實？ (A)辨明自殺或他殺 (B)推斷死亡時間 (C)確定死者身分 (D)死者社會交往關係。

(A) 21. 關於各類犯罪偵查作為之授權，下述何者正確？ (A)搜索票由法官簽名核發 (B)通緝經通知或公告後，不問何人均得拘提被告或逕行逮捕之 (C)警察依規定遴選第三人秘密蒐集特定人相關資料應經警政署長核准 (D)警察於公共場所設置監視攝影設備需經檢察官核准。

(C) 22. 逮捕嫌犯後應執行下述那些事項？①搜索嫌犯身體之武器；②帶嫌犯回刑案現場供目擊者指認；③記錄嫌犯之供詞；④記錄嫌犯身上之傷痕。 (A)①②③④ (B)①②④ (C)①③④ (D)②③④。

(D) 23. 由於設備及諸多其他因素，國內與偵查犯罪相關的主要監聽執行機關為何？①刑事警察局；②法務部調查局；③海岸巡防總局；④軍事情報局；⑤移民署。 (A)①②③④ (B)①②③⑤ (C)①②③ (D)①②。

(B) 24. 依法實施下列那些偵查作為時，得於合乎法定要件之情況下使用強制力？①搜索；②逮捕；③盤查；④查訪；⑤跟蹤監視。 (A)①② (B)①②③ (C)①②③④ (D)①②③④⑤。

(C) 25. 下列何種犯罪偵查作為需遵循蒐集資料、研判、提出假設、驗證、形成結論等步驟實施之？ (A)刑案現場處理 (B)刑案物證鑑定 (C)刑案現場重建 (D)偵查詢問。

(D) 26. 性侵害犯罪案件屬於告訴乃論，尚未提起告訴或自訴時，警政署應將證物移送何單位保管？ (A)犯罪發生地之檢察署 (B)犯罪發生地之警察局 (C)犯罪發生地之警察分局 (D)犯罪發生地

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B) 27. 下列四種有關經通知到場詢問之犯罪嫌疑人處理之敘述，請選出所有正確的敘述：①經嫌疑人同意，於隨同至地檢署途中，為防止其逃逸，得依法使用械具；②經嫌疑人同意，於隨同至地檢署途中，其若反悔表示不願意時，員警仍得依其原同意強制帶往；③嫌疑人若拒答任何詢問，除非有符合拘捕之要件，否則應任其離去；④於詢問完畢後囑其返回，必要時由其家屬帶回或派員送返。 (A)①② (B)③④ (C)①③ (D)②④。

(B) 28. 下列何者不屬重大竊盜案件？ (A)竊盜保險箱、櫃內之財物總值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竊案 (B)侵入部長或直轄市市長私人住宅之竊盜 (C)被竊人員係具外交身分之外籍人員，或來訪之外籍貴賓 (D)竊盜重要儀器、文件等影響國家與社會安全情節重大之竊案。

(D) 29. 警察人員受理刑事告訴案件之處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告訴不論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均合乎法律規定 (B)告訴依法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 (C)不論告訴乃論與否，對有告訴權之人，均應詢明其是否提起告訴 (D)委託代理人提起告訴時，限以律師為代理人。

(A) 30. 員警受理自首案件，其處理下列何者錯誤？ (A)自首係申告自己之犯罪事實，故必須親自為之，不得委託他人或郵寄自首信函為之，故無法受理 (B)應即載明表示自首之時間，以利認定是否符合自首之要件 (C)應注意是否為他人頂替，或有無不正當之企圖，及其身心是否正常，以防疏誤 (D)應詳予記錄後即報告直屬長官。

(A) 31. 受詢問人如拒絕回答或拒絕在筆錄上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不得強制為之，但應將其拒絕原因或理由記載於筆錄上，仍可發生筆錄之效力 (B)如係拘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得準用刑事訴訟法強制採驗指紋之規定，強制於

筆錄按指印 (C)如係非拘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則不得強制按指印，而該筆錄因此不得作為證據 (D)受詢問人如拒絕回答，表示心虛，應視同默認記載。

(C) 32. 偵辦電腦犯罪案件如需電腦鑑識時，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規定，應送刑事警察局何單位鑑識？ (A)刑事警察局電腦犯罪專責隊（偵九隊） (B)刑事警察局資訊室 (C)刑事警察局科技犯罪防制中心 (D)刑事警察局鑑識科。

(C) 33. 依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以海綿刮杓轉移口腔黏膜 DNA 樣本至採集卡時，必須使採集卡圓圈內顏色如何改變，始合要求？ (A)由紅色變藍色 (B)由黃色變紅色 (C)由粉紅色變白色 (D)由紫紅色變藍色。

(D) 34. 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現行實務上所使用之偵查作為，下列那些是不用通訊監察書的？①使用遠距攝影；②裝置追蹤器如GPS；③攔截手機簡訊；④調閱通聯紀錄。 (A)①④ (B)②③ (C)①② (D)①②④。

(A) 35. 關於刑案現場重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彈殼分布型態可研判射擊者位置；②彈頭上微物可用於外彈道重建；③血跡可以估計遺留時間；④玻璃彈孔可以研判射擊方向。 (A)①②③④ (B)①②③ (C)①②④ (D)①③④。

(C) 36. 使用警犬檢測隱藏之毒品及爆炸物具有那些優點？①活動性高；②可確認辨識物質成分；③追跡能力強；④靈敏度高；⑤容易檢量校正。 (A)①②③④⑤ (B)①③④⑤ (C)①③④ (D)①③。

(A) 37. 低能量窄束背向散射 X-光掃描是一種新興的偵查科技，可在非侵入性之情況下搜查下述何種物品？ (A)嫌犯衣服內藏匿之爆炸物或毒品 (B)貨櫃內夾藏之槍枝武器 (C)保險櫃內之贓款或毒品 (D)船艙夾層內之保育類鯨豚。

(B) 38. 目前電信公司提供之行動電話通聯紀錄包含下述那些資料？①通話日期；②通話秒數；③受話電話號碼；④發話基地台位置；

⑤發話者經緯度。 (A)①②③④⑤ (B)①②③④ (C)①②③⑤ (D)①③④⑤。

(D) 39. 下列何種測謊技術特別適用於找出嫌犯藏匿屍體或犯罪工具之地點？ (A)區域比對法 (B)紙牌測試法 (C)控制問題技術法 (D)搜尋緊張高點法。

(C) 40. 下列何者是因犯罪人心理上的強迫力所造成，可精準連結刑案、精準研判犯罪動機，甚至具備個化嫌犯之功能？ (A)犯罪模式（Crime Pattern） (B)犯罪手法（Modus Operandi） (C)簽名特徵（Signature） (D)生物量測特徵（Biometric Features）。

(C) 41. 下列何者是「偵查秘密」原則之首要目的？ (A)維護嫌犯、被害人及其他關係人之隱私 (B)預防犯罪手法遭模仿 (C)防止犯罪嫌疑人抵制偵查或湮滅證據 (D)防止偵查人員之權益受損。

(B) 42. 刑事警察局整合司法機關刑事資料所建立之「刑事知識庫」，係以何種模式協助偵查人員搜尋資料偵辦刑案？ (A)查贓緝犯，緝犯追贓 (B)以人查案，以案追人 (C)整合物證，鑑識人別 (D)即時監控，立即反應。

(B) 43. 下列何者不是執行「臥底偵查」之偵查人員應具備之要件？ (A)通過評估適任性之心理測驗 (B)充分認同潛入組織之理念 (C)熟悉各種通訊技術 (D)熟悉各種武器之操作。

(D) 44. 毒品犯罪由於具備下列那些特性，所以通常需要專責單位或機關執行偵查才能奏效？①國際性；②組織性；③隱密性；④狡詐性；⑤再犯率高。 (A)①②⑤ (B)①②③⑤ (C)①②④⑤ (D)①②③④⑤。

(B) 45. 於偵查上將刑案分為重大刑案、特殊刑案及普通刑案其主要目的係為： (A)為利於刑案統計 (B)為兼顧被害者權益並有效運用偵查資源 (C)為核發破案獎金及行政獎勵 (D)為利提醒民眾注意防範被害。

(A) 46. 依證人保護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證人保護書限由

法院依職權或依聲請核發 (B)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有保護必要時，準用保護證人之規定 (C)依本法保護之證人，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向該管公務員為虛偽陳述者，以偽證論，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D)執行機關，得依證人保護書之意旨，命受保護人遵守一定之事項，並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其職務。

(C) 47. 偵辦擄人勒贖案件時，下列何種處理方式錯誤？ (A)嚴密監護被害人家屬 (B)清查被害人社會關係 (C)為免肉票被撕票，應被害人家屬要求，不介入偵辦 (D)監聽電訊、檢查函件。

(C) 48. 某警察局查獲一件走私槍械案件，共犯中有 17 歲少年 2 人、現役軍人 2 人及非現役軍人之成年 3 人，此 7 人均因吸食一級毒品海洛因缺錢，而共謀走私槍械，試問移送時共應製作幾份移送書？ (A) 3 份移送書 (B) 7 份移送書 (C) 10 份移送書 (D) 14 份移送書。

(D) 49. 刑案匿報之認定標準，下列何者錯誤？ (A)隱匿重大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既不依規定通報偵防中心，亦不填報刑案紀錄表者 (B)受理重大刑案報案發現刑案未報，破案始報，發、破期間相隔 48 小時以上者 (C)拒絕或推諉受理民眾刑案報案者，以匿報論，並加重懲處 (D)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未通報偵防中心，且逾 48 小時填報刑案紀錄表者。

(C) 50. 偵辦組織犯罪案件，下列何者是不合乎規定要求的？ (A)應對該組織及成員等不法所得及所有財產之來源與流向詳細查明原委，建議宣告追繳（徵）、沒收及強制工作保安處分 (B)犯罪證物之蒐集，應注意公司企劃書、帳冊（含電腦磁片）等物件，必要時並得協請會計或資訊等專業人員支援解讀 (C)關於組織犯罪案件檢舉人身分資料，應附入移送法院審理之文書 (D)涉嫌組織犯罪案件之移送（報告）書，對於複雜犯罪組織架構與各犯罪嫌疑人間之關係，應附圖例表示，以明確事證。

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四等警察人員考試
類　　科：行政警察人員
科　　目：犯罪偵查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C) 1. 警察人員於管轄區外執行何種任務不需通報請求當地警察機關會同辦理？ (A)搜索 (B)拘提 (C)蒐集犯罪情報而未攜帶槍械者 (D)進行探訪活動而攜帶槍械者。

(C) 2. 製毒者承租偏僻山區香蕉園農舍製造毒品，鄰近農民向管區警察反應該農舍經常發出惡臭，並有黑色的液體流入水溝，請問該毒犯最可能製造何種毒品？ (A)海洛因 (B) FM2 (C)甲基安非他命 (D)古柯鹼。

(A) 3. 關於警察機關情報諮詢之作法，何者與規定不符？ (A)最好吸收有犯罪前科或犯罪邊緣人當諮詢對象 (B)針對特殊治安工作，可進行專案諮詢布置 (C)偵辦重大案件需要時，可進行專案諮詢布置 (D)醫院為重點諮詢地點。

(A) 4. 偵查人員單人徒步跟蹤犯罪嫌疑人，正常情形宜在對象正後面或對街稍後，彈性位在可看見對象的範圍內，以下關於跟蹤距離的調整，何者不宜？ (A)如對象走入更廣闊的道路時，跟蹤距離宜拉遠 (B)如對象走入人群更擁擠的道路時，跟蹤距離宜再靠近 (C)如對象走入比原道路更單純狹窄的巷弄，跟蹤距離宜拉遠 (D)如對象即將走到街道轉角或十字路口時，跟蹤距離應迅速拉近。

(D) 5. 有關司法警察機關以寄存送達方式送達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

人接受詢問之作法，何者錯誤？ (A)可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派出所 (B)將文書寄存後，應製作送達通知書乙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所居所門首 (C)將文書寄存後，應製作送達通知書乙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 (D)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 7 日始生效力。

(A) 6. 詢問證人之語句，何者比較開放，誘導成分最低？ (A)兇手當時穿何種顏色的衣服 (B)兇手究竟是 3 人、4 人還是 5 人 (C)是否有位留長髮的女性參與犯罪 (D)性侵害這位少女的人，應該是他的監護人，是吧！

(D) 7. 司法警察人員詢問犯罪嫌疑人的用語或技巧，以下何者比較屬於正當之方法？ (A)只要你自白認罪，保證可以緩刑 (B)以偽造的鑑定報告，促使犯罪嫌疑人自白 (C)如果你還拒不承認，我會讓你與你家人死得很難看 (D)毀損是輕罪，且你是初犯，只要態度良好，就我辦案的經驗，檢察官可能會以緩起訴結案。

(C) 8. 司法警察人員詢問犯罪嫌疑人時，關於犯罪嫌疑人所選任辯護人的權限之敘述，何者錯誤？ (A)證人指證犯罪嫌疑人時，其辯護人得在場 (B)可坐在犯罪嫌疑人身旁了解警察詢問內容 (C)可請警察提供卷宗，供其抄錄筆錄與偵查重點 (D)可請求調查證據或陳述意見。

(A) 9. 有關民意代表的拘捕，何者正確？ (A)立法院會期中，司法警察未經立法院許可，不得持檢察官簽發之拘票拘提立法委員 (B)市議會會期中，司法警察仍須市議會之同意，才可逮捕被通緝之市議員 (C)鄉民代表涉嫌犯罪，拒絕警察通知到案應詢。鄉民代表會期間，警察可持檢察官核發的拘票加以拘提 (D)縣議會期間，縣議員當街毆打他人成重傷，警察人員非經縣議會同意，不得當場加以逮捕。

(B) 10. 甲投宿朋友乙的別墅期間，趁乙外出之際，暗中從事網路詐欺與人口販賣之犯罪行為，司法警察人員欲聲請搜索票到乙的別

墅拘捕甲，撰寫搜索票聲請書時，關於受搜索人欄位內的姓名與身分之填寫，何者正確？ (A)姓名寫甲之全名，身分勾選第三人 (B)姓名寫甲之全名，身分勾選犯罪嫌疑人 (C)姓名寫乙之全名，身分勾選第三人 (D)姓名寫乙之全名，身分勾選犯罪嫌疑人。

(C) 11. 聾啞的目擊證人甲於公車站候車時，看見對街約 10 公尺處有乙男與丙女爭吵，乙男並將丙女毆成重傷，關於甲之證詞，何者確定為推測之詞，不具證據能力？ (A)乙男戴眼鏡 (B)乙男穿紅色上衣 (C)乙男因不滿丙女劈腿而加以毆打 (D)乙男用高爾夫球桿毆打丙女

(C) 12. 臺灣全省 3 個月內發生 10 件工廠倉庫太陽能板貴重材料遭竊，損失高達 2 千萬元。由現場所遺留鞋印與工具痕跡，發現係同竊盜集團所為，有關敘述何者錯誤？ (A)這個集團可能透過公開與非公開資訊、甚至內線選擇犯罪目標 (B)這個集團係有計畫地作案 (C)這個集團喜歡透過網路銷贓 (D)這個集團作案前會仔細觀察現場與工廠人員作息。

(D) 13. 下列有關警察人員受理刑案之報告程序，何者正確？ (A)派出所受理報案，如為普通刑案，無須通報分局處理 (B)派出所受理報案，如為特殊刑案，勿須製作筆錄，由分局處理 (C)分局接獲派出所轉報之特殊刑案，應即要求派出所通報警政署偵防中心 (D)警察局受理或接獲分局轉報之刑案，應列管督導或主持偵辦。

(C) 14. 甲乙離婚後，甲男雖搬出乙女位在臺北市信義區的住宅，遷居到桃園市，但仍不斷騷擾乙女。離婚 2 個月後某天，甲男在新竹縣竹東鎮痛毆乙成傷，並恐嚇將予殺害。乙女甚為驚恐，乃向法院聲請保護令，關於保護令之聲請與執行，何者正確？ (A)乙女只能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保護令 (B)乙女只能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保護令 (C)如果保護令禁止甲男接近乙宅周邊 200 公

尺，執行保護令之警察不可因乙女之請求與同意，讓甲男進入乙宅 (D)違反保護令罪，屬於告訴乃論。

(C) 15. 刑案發生或破獲，當有重大變化或重大階段告一段落時，此時之報告程序為： (A)初報 (B)結報 (C)續報 (D)摘報。

(D) 16. 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官指揮，帶同受羈押之被告外出追查贓證或其他共犯時，應於何時將被告解交檢察官？ (A)自帶同被告外出時起算 24 小時內 (B)自帶同被告外出時起算 16 小時內 (C)帶同被告外出查證當日下午 8 時前 (D)帶同被告外出查證當日下午 11 時前。

(C) 17. 警察機關接獲報案，如非屬其管轄責任之案件，如何處置最為適當？ (A)婉告報案人請其前往管轄之警察機關報案 (B)通報共同上級機關裁定由何警察機關偵辦 (C)先受理作必要處置，並通知管轄分局處理 (D)通報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轉知轄區分局處理。

(C) 18. 下列有關警察人員實施情報諮詢之敘述，何者錯誤？ (A)警察人員應於其轄區內廣為情報諮詢布置，並秘密掌握運用 (B)基於維護治安工作需要，應在各階層各行業物色適當諮詢對象 (C)對於政府機關、學校等易生犯罪場所，應定為重點諮詢地點 (D)經遴選諮詢請求合作之對象，不得給予任何名義及證明文件。

(A) 19. 下列有關刑案現場處理原則之敘述，何者正確？ (A)警察人員抵達現場後，應先探查是否有人受傷，視情形作必要之保護或戒護 (B)現場封鎖以達成保全刑案現場為原則，不得使用現場封鎖帶以外之其他器材 (C)刑案現場初期封鎖之範圍宜小，待初步勘察以後，視需要再行界定封鎖範圍 (D)為免跡證遭受風吹、雨淋、日曬，初抵人員應迅速將現場物品移至安全地點。

(C) 20. 有關警察人員處理涉及一般外國人之刑事案件，下列處置作為何者最為適當？ (A)實施拘提逮捕前，通報外交部派員會同處理 (B)聯繫刑事局駐外警察聯絡官，由其專責處理 (C)同意當

事人與其駐華使領館或駐華機構聯繫 (D)未經駐華機構同意，不宜對當事人實施搜索。

(C) 21. 刑案現場封鎖範圍應視現場環境及事實需要而定，原則上應設立幾道封鎖線？ (A)一道封鎖線 (B)二道封鎖線 (C)三道封鎖線 (D)四道封鎖線。

(D) 22. 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規定，普通刑案由何人負責現場調查、勘察與採證？ (A)刑事警察局鑑識科 (B)警察局刑警大隊 (C)警察局鑑識中心（課） (D)轄區分局偵查隊。

(B) 23. 下列有關刑案現場勘察採證處理之敘述，何者正確？ (A)重大刑案之現場勘察採證應由管轄警察局長或其代理人擔任現場指揮官 (B)對住宅或車輛實施勘察採證，除急迫情形或當事人同意外，應用搜索票 (C)刑案現場之勘察採證工作應依任務需求，將人員區分為查訪組及紀錄組 (D)刑案現場之勘察採證工作應依任務需求，將人員區分為警戒組及保全組。

(B) 24. 警察人員抵達現場發現為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案件，應作如何適當處置？ (A)通報當地醫療院所合格醫師開立死亡證明 (B)報請現場轄區地檢署檢察官前來實施相驗 (C)報請現場轄區警察局鑑識人員來相驗解剖 (D)先送殯儀館冷藏保存，等待進一步指示。

(D) 25. 勘察現場發現爆裂物或疑似爆裂物時，如何處置最為適當？ (A)繼續完成鑑識採證，以免重要證物流失 (B)報請檢察官相驗，並進行現場指揮調度 (C)提升採證層級，改由警察局鑑識中心處理 (D)通報防爆小組至現場排除後，續行勘察。

(B) 26. 下列有關刑案現場照相之要領及注意事項何者錯誤？ (A)拍攝重要跡證應於其旁放置比例尺，以利顯示其真實大小 (B)拍攝現場外圍環境宜從同一角度與地點拍攝，以求全貌 (C)法醫驗屍前宜先拍攝屍體整體狀況，以利回溯屍體情狀 (D)照相前不應觸碰或移動現場跡證，俾日後檢視現場原貌。

(B) 27. 刑案現場採取跡證應使用適當工具，避免沾染其他物質，干擾原有跡證，下列採證原則，何者正確？ (A)採取子彈、彈頭（殼）應使用金屬器具直接夾取，以免沾染其他物質造成干擾 (B)刮擦附於車體上之油漆痕時，應深入刮取至車體底漆部位，使成片狀採集物 (C)微量之根狀纖維，宜以高黏性膠帶黏住後，將膠帶貼於顏色對比之乾淨紙張 (D)採取衣物之射擊殘跡，應於案發後 24 小時內儘速採集未經清洗之表面殘跡。

(A) 28. 下列有關跟蹤監視之敘述，何者正確？ (A)跟蹤可分為單人、雙人、多人徒步監視法、跳蛙監視法等 (B)跟蹤為秘密而持續的觀察，屬「固定觀察」、「靜態觀察」 (C)跟蹤為團隊工作，執行人員宜佩戴醒目特殊物件，以資識別 (D)為免曝光，跟蹤監視人員嚴格禁止攜帶任何武器、通訊器材

(B) 29. 下列有關警察人員實施跟蹤之原則要領，何者錯誤？ (A)實施跟蹤應依不同時地因素隨時變換偽裝，並運用適當器材、交通工具，以避免被發覺 (B)被跟蹤對象在行進間突然停止時，執行跟蹤人員應同步立即停止前進，以防止對象脫蹤 (C)被跟蹤對象突然進入建築物，誤導並發覺執行人員跟蹤時，應視狀況立即停止跟蹤，重新布署 (D)發現對象脫蹤時，應派員前往對象經常停留之地點或處所，暗中打聽或找尋其去向下落。

(C) 30. 為確保國家安全、維持社會秩序之目的，偵查中依法聲請之通訊監察應由下列何者提出？ (A)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B)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C)地檢署檢察官 (D)法院值日法官。

(C) 31. 警察人員依法實施通訊監察所得資料，除已供案件證據之用留存於案卷者外，執行機關於監察結束後，逾保存期間多久後即予以銷毀？ (A) 1 年 (B) 3 年 (C) 5 年 (D) 10 年。

(B) 32. 警察為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使用通知書通知證人到場說明時，下列處置作為何者錯誤？ (A)除使用通知書外，亦可以電話、口頭方式請證人到場說明 (B)證人通知書應於證人應到

時間之 48 小時前送達之 (C)證人到場後應依原定時間及處所即時詢問，不得拖延 (D)證人如與犯罪嫌疑人訂有婚約者，應告知得拒絕證言。

(B) 33.下列有關警察製作犯罪嫌疑人詢問筆錄之原則，何者錯誤？ (A)詢問前應告知有保持緘默、選任辯護人、請求調查有利證據之權利 (B)詢問 2 人以上共犯應採隔離詢問，為發現真實，並應拒絕使其對質 (C)除有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項情形外，不得於夜間詢問 (D)詢問時與犯罪經過不相關之事項，應避免在筆錄中記載。

(C) 34.下列有關刑事訴訟法拘提逮捕之敘述，何者錯誤？ (A)司法警察因偵查犯罪而情況急迫依法執行逕行拘提，執行後應即告知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 (B)因持有兇器、贓物並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 (C)犯最重本刑為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有事實足認為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者，得逕行逮捕 (D)司法警察偵查犯罪，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共犯嫌疑重大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 (B) 35.警察為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經合法通知犯罪嫌疑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下列作法何者為適當？ (A)報請地檢署發布通緝 (B)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 (C)不經傳喚予逕行拘提 (D)報請法院發布通緝令。

(D) 36.司法警察拘提或逮捕犯罪嫌疑人後，如有相當理由認為有採取作為犯罪證據之必要時，下列何者不是刑事訴訟法規定得強制取證之項目？ (A)聲調 (B)尿液 (C)吐氣 (D)血液。

(B) 37.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下列何者之住所或使用之處所，雖於夜間亦得入內搜索？ (A)出獄人 (B)假釋人 (C)前科犯 (D)列管幫派分子。

(D) 38.下列關於執行搜索扣押之敘述，何者錯誤？ (A)搜索或扣押暫

時中止者，於必要時應將該處所閉鎖，並命人看守　(B)應執行扣押之物為公務員所保管，且為職務上應守秘密者，非經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允許不得扣押　(C)扣押物如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扣押物所有人保管，將保管單一併移送檢察官或法官　(D)執行搜索如未查獲應扣押之物，無須製作搜索扣押筆錄，將搜索票繳還核發之法院即可。

(　C　) 39. 警察人員依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逕行搜索後，應於何時將搜索扣押筆錄同時分別函報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　(A)執行完畢 12 小時內　(B)執行完畢 24 小時內　(C)執行後 3 日內　(D)執行後 7 日內。

(　A　) 40. 司法警察執行搜索或扣押時，發現本案應扣押之物為搜索票所未記載者，如何處置最為適當？　(A)一併執行扣押　(B)先予留置保管　(C)重新聲請搜索票　(D)向值日法官報准後扣押。

(　C　) 41. 下列有關偵查過程實施犯罪嫌疑人之指認要領，何者錯誤？　(A)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陳述犯罪嫌疑人之特徵　(B)告訴指認人嫌犯不一定存在於被指認人之中　(C)應於偵訊室或適當處所為一對一之個別指認　(D)應拍攝被指認人照片，製作紀錄表附於筆錄。

(　C　) 42. 偵查犯罪應循被害人及犯罪行為人關係清查，發覺線索，在人的清查中，下列何種對象應特別注意？　(A)案件發生前，關係人突告生重病者　(B)在地方素行不良之權貴或民意代表　(C)案件發生後對本案特別表現關懷者　(D)對於被害人損失財物有傷心難過者。

(　D　) 43. 下列有關追查贓證物之原則與作法，何者錯誤？　(A)追查贓證物應把握時機，發現贓物時，應依法予以扣押　(B)證物採取送驗時應切實遵守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辦理　(C)犯罪所得贓物不問直接或間接得來，均為犯罪主要證據　(D)依嫌犯之供述追贓，不得帶同犯罪嫌疑人外出查證取贓。

(D) 44.為查證犯罪嫌疑人之供述是否實在，下列何種情形為最應注意事項？ (A)犯罪嫌疑人之供述是否合乎比例原則 (B)犯罪扣押之物是否已隨案附送檢察官 (C)犯罪扣押之物是否確認係被害人所有 (D)共犯及證人供詞是否已深入查證明確。

(C) 45.警察機關偵查刑案，下列何種情形得函送管轄法院或檢察署？ (A)全案業經調查完畢，並認有犯罪嫌疑者 (B)全案雖未調查完畢，但經依法提起自訴者 (C)全案業經調查完畢，但證據證明力薄弱者 (D)全案犯罪證據明確，經檢察官命令移送者。

(C) 46.下列何者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時，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移送該管少年法院（庭）處理？ (A)未滿 12 歲之人 (B)未滿 14 歲之人 (C)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 (D)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

(A) 47.士兵經核定停役喪失現役軍人身分者，其喪失軍人身分後發覺之犯罪，經偵查後應如何移送？ (A)移送司法機關追訴審判 (B)移送軍法機關追訴審判 (C)移送原服役團、師管區 (D)移送犯罪地管轄憲兵隊。

(B) 48.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下列處理原則何者錯誤？ (A)警察局處理性侵害案件專責小組成員應包括女性、資深、已婚或適當之警察人員 (B)詢問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應給予充分陳述之機會，以警察、社工複式詢問為原則 (C)為調查犯罪之需，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時，不得在通知書上揭露被害人姓名 (D)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者，應視案件性質，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C) 49.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觸摸胸部，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時，下列處置何者最為正確？ (A)移請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或雇用機構，先行調查事實經過 (B)詳予記錄後移送行為地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 (C)受理報案並即行調查，確認被害人告訴意願後直接移送司法

機關　(D)受理報案並即行調查，依被害人意願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罰。

（　C　）50. 下列有關家庭暴力事件之處置作為，何者正確？　(A)被害人遭受家庭暴力時，得向家庭暴力發生地管轄警察機關聲請保護令　(B)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時起算 6 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期　(C)警察人員發現家庭暴力罪之現行犯時，應予逕行逮捕後，解送檢察官　(D)實施家庭暴力經法院裁定遷出住居所而不從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〇〇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類（科）別：海巡行政
科　　目：犯罪偵查
考試時間：2 小時

※命題配分表

命題範圍	題號	配分
誘捕偵查之類型與舉例，刑事訴訟法中有關偵查程序之具體掌握	一	25 分
刑事訴訟法第 137 條本案扣押範圍之說明，第 152 條另案扣押範圍之問題	二	25 分
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第 1 項之逕行搜索與第 2 項之緊急搜索	三	25 分
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告知義務，是否適用第 158-2 條之探討	四	25 分
合　計	共 4 題	100 分

◎從 100 年海巡特考犯罪偵查的試題來看，其實並沒有從犯罪偵查學或犯罪偵查具體技巧來出題，而是從偵查法學的核心；亦即刑事訴訟法來加以出題。

一、何謂「機會提供型之誘捕偵查」？何謂「犯意誘發型之誘捕偵查」？試各舉例加以說明。（25 分）

答：本題可依據實務見解加以整理說明：

㈠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5667 號判決見解：「學理上所稱之『陷害教唆』，屬於『誘捕偵查』型態之一，而『誘捕偵查』，依美、日實務運作，區分為二種偵查類型，一為『創造犯意型之誘捕偵查』，一為『提供機會型之誘捕偵查』。前者，係指行為人原無犯罪之意思，純因具有司法警察權者之設計誘陷，以唆使其萌生犯意，待其形式上符合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時，再予逮捕者而言，實務上稱之為『陷害教唆』；後者，係指行為人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之意思，具有司法警察權之偵查人員於獲悉後為取得證據，僅係提供機會，以設計引誘之方式，佯與之為對合行為，使其暴露犯罪事證，待其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時，予以逮捕、偵辦者而言，實務上稱此為『釣魚偵查』。關

於『創造犯意型之誘捕偵查』所得證據資料，係司法警察以引誘或教唆犯罪之不正當手段，使原無犯罪故意之人因而萌生犯意而實行犯罪行為，進而蒐集其犯罪之證據而予以逮捕偵辦。縱其目的在於查緝犯罪，但其手段顯然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已逾越偵查犯罪之必要程度，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並無意義，其因此等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之證據資料，應不具證據能力；而關於『提供機會型之誘捕偵查』型態之『釣魚偵查』，因屬偵查犯罪技巧之範疇，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其必要性，故依『釣魚』方式所蒐集之證據資料，非無證據能力。」

㈡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2333 號判決見解：「所謂『陷害教唆』，係指行為人原不具犯罪之故意，純因司法警察之設計教唆，始萌生犯意，進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而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係指對於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故意之人，以設計引誘之方式，迎合其要求，使其暴露犯罪事證，再加以逮捕或偵辦者而言；此項誘捕行為，並無故入人罪之教唆犯意，更不具使人發生犯罪決意之行為。前者因係以引誘或教唆犯罪之不正當手段，使原無犯罪故意之人，因而萌生犯意並實施犯罪行為，再進而蒐集其犯罪之證據加以逮捕偵辦，其手段難謂正當，且已逾越偵查犯罪之必要程度，侵害人權及公共利益之維護，因此所取得之證據資料，應不認其具有證據能力；而後者純屬偵查犯罪之技巧，且於保障人權及維護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有其必要性，故依『釣魚』方式所取得之證據資料，若不違背正當法定程序，原則上尚非無證據能力。」

㈢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4538 號判決見解：「司法警察機關對於偵辦販毒等重大危害社會治安、且又屬難以偵查之案件，常使用誘捕方式辦案；此等辦案方式在不違反人身自由之不可受侵犯之憲法基本人權之保障下，非不得以為之，所蒐集而來之證據資料，亦非不得顯現於公判庭，採為法院論罪科刑之依據。惟此種誘捕方式之辦案可區分為兩種，一為創造犯意型誘捕，一為提供機會型誘捕。前者，又稱為陷

害教唆，係指行為人原無犯罪意思，因受他人（如便衣警察）之引誘，始生犯意，進而著手實行犯罪構成要件行為而言，此種情形所取得之證據，因違反正當法定程序，且逾越偵查犯罪之必要程度，其因此所取得之證據資料，應無證據能力。後者，又稱為機會教唆，係指行為人原本即有犯罪之意思，其從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犯意，並非他人所創造，司法警察僅係利用機會加以誘捕，此種情形之犯罪行為人本具有販賣毒品之犯意，初非警察人員所造意，司法警察僅係運用設計引誘之技巧，使其暴露犯罪事證而加以逮捕偵辦，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其必要性，故依此所得之證據，則有證據能力，自得採為法院論罪科刑之依據。」

二、警方獲得線報得知甲持有貝瑞塔制式手槍 1 支，乃得檢察官許可，復向法院聲請搜索票，至甲住處搜索，搜索票載明應扣押之物為貝瑞塔制式手槍 1 支，警方於搜索時，發現另有供上開手槍使用之子彈 10 顆，得否一併扣押？又倘警方搜索時，在甲住處發現海洛因 1 包，得否予以扣押？（25 分）

答：㈠關於本案扣押之部分：

從客觀上來看，本案應扣押之物，雖然形式上應依據搜索票之記載，但仍然應考量本案之範圍決定應扣押之物，如為與搜索票上記載應扣押之物具有緊密關連之其他證物或違禁物，仍不失為本案應扣押之物，而得由執行強制處分之人員依法加以扣押。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37 條第 1 項之規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或扣押時，發現本案應扣押之物為搜索票所未記載者，亦得扣押之。」而由於搜索票上並未記載，故當場雖得扣押，仍應依法完成補充報告程序。依據本條第 2 項準用第 131 條第 3 項規定之結果，如該扣押由檢察官為之者，應於實施後 3 日內陳報該管法院；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之者，應於執行後 3 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 5 日內撤銷之。故關

於槍用子彈之部分，警方得依法加以扣押；惟應依據本法第 131 條第 3 項之規定，補行報告程序。

㈡關於另案扣押之部分：

依據上述說明，本案部分之基礎事實，為違反槍砲彈藥之部分；故警方於依法搜索時依據搜索票之記載，得搜索與違反槍砲彈藥相關部分之跡證，而毒品之部分，自應視為其他案件。惟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52 條之規定：「實施搜索或扣押時，發現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因此，毒品部分雖為另案，然由於毒品本身為違禁物，且屬於另案應扣押之物，故警方依法搜索時，自得加以扣押。

三、請說明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第 1 項之逕行搜索以及第 2 項之緊急搜索的要件。（25 分）

答：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之規定，可將其內容區別為逕行搜索與緊急搜索：

㈠逕行搜索之法定要件：

本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

1.因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確實在內者。

2.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有事實足認現行犯或脫逃人確實在內者。

3.有明顯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㈡緊急搜索之法定事由：

依據本條第 2 項之規定，檢察官於偵查中確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非迅速搜索，二十四小時內證據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之虞者，得逕行搜索，或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並層報檢察長。

㈢陳報程序與證據排除之規定：

1.逕行搜索與緊急搜索，係由檢察官為之者，應於實施後三日內陳報該管法院；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之者，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撤銷之。

2.逕行搜索與緊急搜索執行後，如未依法陳報該管法院或經法院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裁量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四、甲涉嫌強盜 A 銀行，警察乙以現行犯逮捕後帶往警察局，乙告知甲有權保持緘默、有權聘請辯護人，甲表示要選任律師丙為辯護人，在等候丙趕到警察局的 2 個小時間，警察繼續詢問甲，不久後，甲自白犯下強盜行為。試問警察乙的詢問，其適法性如何？甲的自白能否當作證據？（25 分）

答：㈠告知義務之履踐：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00-2 條準用第 95 條之規定，警方詢問犯罪嫌疑人之前，應依法踐行告知義務。應依法告知之內容為：

1.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2.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3.得選任辯護人。

4.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故甲以現行犯受逮捕後，乙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之規定，於詢問前踐行告知義務，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權保持緘默並得選任辯護人，即已合法履行告知義務。

㈡辯護人在場權之探討：

1.辯護人在場權之實質保障：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2 項之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

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通說與實務乃認本項為偵查中犯罪嫌疑人受詢問時辯護人在場之規定。依據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4929 號判例之見解：「當事人及審判中之辯護人得於搜索或扣押時在場。但被告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或扣押有妨害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此規定依同法第二百十九條，於審判中實施勘驗時準用之。此即學理上所稱之『在場權』，屬被告在訴訟法上之基本權利之一，兼及其對辯護人之倚賴權同受保護。故事實審法院行勘驗時，倘無法定例外情形，而未依法通知當事人及辯護人，使其有到場之機會，所踐行之訴訟程序自有瑕疵，此項勘驗筆錄，應認屬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因此，辯護人之在場權，屬於被告於訴訟法上之基本權利之一，且應實質上保障其對辯護人之依賴權。

2.事實分析：

於警方踐行告知義務後，甲表示欲選任辯護人丙且已經通知辯護人到場。於等待辯護人到場期間內，乙仍繼續詢問，甲因此自白。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93-1 條第 1 項第 5 款關於即時詢問之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表示已選任辯護人，因等候其辯護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 4 小時。其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等候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亦同。」學說上將此規定認屬保障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在場權之具體落實方式；因此，如犯罪嫌疑人已選任辯護人，則詢問應等候當事人選任之辯護人到場後，方得為之。故乙繼續詢問犯罪嫌疑人而未等候辯護人丙到達之部分，如依據上述見解與本條第 2 項不得詢問之規定，乙顯然已經違反刑事訴訟法關於不得違法詢問之規定。

3.是否產生證據排除之效果：

依題意觀之，甲之自白，雖於等候律師到場期間為之，但如警方並

無其他強制或詐欺、脅迫之情事，則如一律排除此自白之證據能力，顯然於真實之發現，亦可能有所妨害。因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58-2 條之規定；違背第 93-1 條第 2 項之規定，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但如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不在此限。因此甲之自白是否具有證據能力，則尚待法院依據警方是否侵害當事人之自由意志，加以裁量後決定之。

一〇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警察人員考試
類　　科：刑事警察人員
科　　目：犯罪偵查學
考試時間：2 小時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命題配分表

範圍	題號	配分
刑事鑑識部分：刑案現場重建之意義與內涵，重建工作之步驟。	一	25 分
犯罪預防與犯罪類型：跨境犯罪	二	25 分
合　計	共 2 題	50 分

一、請說明刑案現場重建之意義及內涵，並就現場重建工作之步驟敘述之。（25 分）

答：㈠犯罪現場重建之意義與內涵：

犯罪現場重建（Crime Scene Reconstruction）是整合初到現場的員警、救護人員觀察所見，配合現場各項證據紀錄（暫時性、情況性證據）、現場採集之物證、醫院急救紀錄、法醫解剖報告、刑事實驗室分析、偵查人員訪談調查、目擊證人或被害人證詞，以及各種科學應用方法的結果等資訊，再於專案小組中提出假設，加以資料或實驗驗證，層層排除或修正，最後形成理論。一般來說，其內涵強調與犯罪偵查之關係；犯罪現場重建對犯罪偵查有幫助，但對破案的幫助有限。因為重建是以現場觀察、科學鑑定及邏輯推理為基礎的行為。重建一部分是仰賴科學實驗的結果，一部分是仰賴過去的經驗，但是它的步驟與過程還是嚴格地遵守基本的科學原理、理論架構與邏輯推演。它涉及物證分析及所有資訊的整合。有條理地、仔細地觀察與豐富的經驗，運用在犯罪現場勘察與物證的實驗室鑑定，對正確的研判、分析以及

犯罪現場的重建幫助極大。

㈡犯罪現場重建之工作步驟：

由於犯罪型態不同，因此現場重建之方式與步驟亦不盡相同；學說上有提出以邏輯樹概念為之者，亦有強調以數據總合、統計學與邏輯分析後進行重建而破案者。然依據要素整合之基本概念，現場重建之基本步驟可說明為：

1.現場勘察，找尋可以鑑定或個化之跡證。

2.發掘案件發生之動機或原因。

3.確定犯人所使用的犯罪工具。

4.確立犯人與被害人間之位置。

5.瞭解或模擬犯人犯罪之過程。

6.應隨時留意相異情形與反證。

整合重建要素予以融會貫通，從各種途徑深入剖析或試驗比對，再反覆求證，必能發掘偵查線索並為合理之研判，引導正確之偵查方向以偵破案件。

二、近來跨境犯罪類型從以往的「大陸犯罪、臺灣受害」，轉變為「臺灣犯罪，大陸受害」，再演變為「第三地犯罪，兩岸受害」，共同打擊跨境犯罪將成為首要課題。請問：何謂「跨境犯罪」？跨境犯罪的類型有那些？（25 分）

答：㈠跨境犯罪之意義：

所謂「跨境犯罪」係指犯罪行為之準備、實施或結果有跨越國境、邊境或地區的情形，使得至少有兩個以上的國家或地區，對該行為可進行刑事處罰。常見的跨境犯罪包括：毒品走私、偷渡、洗錢、擄人勒贖、狙殺及網路犯罪等暴力犯罪、經濟犯罪、網路犯罪及恐怖主義活動等等。

㈡跨境犯罪之類型：

「跨境犯罪」並非邁入 21 世紀後的新犯罪型態。早在過去，人與貨物

能夠透過交通或航海，從而在國境間移動時就已有「跨境犯罪」問題，只是當時礙於跨越邊境的犯罪成本較高，亦不若現今方便與迅速，通常侷限於透過「人、物」交流所產生的跨境犯罪，常見的為：毒品、走私及洗錢犯罪（運輸鈔票）等。而後，隨著電信技術與金融服務的發展，跨境犯罪逐漸朝向遠端遙控犯罪發展，即犯罪者透過便利的電信服務遙控指揮、聯絡犯罪同伙，也就是「通訊方式的跨境化」。而今隨著資訊科技所引發的「全球化」現象，犯罪者已可輕易的將犯罪行為切割，並於不同境域間完成無縫接軌，跨境犯罪宛如境內犯罪般簡單、低廉，反而因為傳統民族國家的疆域界線問題，影響跨境犯罪案件的追查，進而造成治安死角。跨境犯罪之類型，通常可區分為：

1.製造、販賣毒品；
2.洗錢犯罪；
3.走私犯罪（槍枝、彈藥或其他違禁物品）；
4.信用卡詐欺或其他電信詐欺犯罪；
5.組織偷渡；
6.人口販運犯罪；
7.跨境綁架犯罪等。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命題配分表

命題範圍	題數	配分
犯罪偵查理論與實務	1、3、6、8、10、17、19、24、25	18
偵查法規	2、4、5、7、11、12、13、14、15、16、18、20、21、22、23	30
刑事鑑識基礎概念（包括犯罪現場處理）	9	2
合　計	25題	50分

(　C　) 1. 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規定，刑案分為重大刑案、特殊刑案及普通刑案，下列何者為特殊刑案？　(A)已著手槍擊之恐嚇勒索案

件 (B)被竊人員係具外交身分外籍人員之案件 (C)犯罪手段殘酷、情節離奇案件 (D)竊盜槍械、軍火、爆裂物案件。

【解析】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31 點第 2 款之規定，所謂特殊案件，乃指下述特殊刑案：

1.犯罪手段殘酷、情節離奇案件。

2.深切影響社會治安、震撼社會人心之案件。

3.新發現之嚴重犯罪手法，必須迅速偵破，予以遏止之案件。

(B) 2. 依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第 5 條規定，下列何者犯罪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應接受去氧核醣核酸之強制採樣？ (A)刑法傷害罪章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罪 (B)刑法傷害罪章第 278 條之重傷罪 (C)刑法傷害罪章第 279 條之義憤傷害罪 (D)刑法殺人罪章第 273 條之義憤殺人罪。

【解析】依據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犯下列各罪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應接受去氧核醣核酸之強制採樣：

1.刑法公共危險罪章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

2.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之罪。

3.刑法殺人罪章第二百七十一條之罪。

4.刑法傷害罪章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

5.刑法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百二十六條至第三百三十四條之一之罪。

6.刑法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之罪。

(B) 3. 犯罪偵查分析方式從兩個或數個相同案類中找出它們屬性相同

的作案手法，此種分析方式稱之為： (A)偵查邏輯推理 (B)犯罪剖繪 (C)現場重建 (D)偵查管理。

【解析】犯罪剖繪可定義為：由犯罪者的犯罪行為推論其特定人格特徵的過程，亦即從刑案現場、犯罪型態以及被害者特性等方面，蒐集、歸納出犯罪者的特徵或人格特質之破案技巧。此技巧除了能預測嫌犯特徵外，也可以確定是否為連續犯罪，分析案件細節，列出偵查優先順序，提供詢問嫌犯、目擊者和運用媒體的具體建議等。

(A) 4. 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 4 條、第 7 條之規定，下列有關警察實施查訪之敘述何者正確？ (A)由戶籍地警察機關負責實施查訪 (B)戶籍地警察機關每 2 個月實施查訪 1 次，必要時可增加 (C)由所在處所之警察機關負責主要查訪責任 (D)警察實施查訪時，應著制服，不必告知事由。

【解析】依據本辦法第 4 條之規定：

㈠治安顧慮人口由戶籍地警察機關每個月實施查訪一次。必要時，得增加查訪次數。

㈡戶籍地警察機關發現查訪對象不在戶籍地時，應查明及通知所在處所之警察機關協助查訪；其為行方不明者，應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協尋。

依據本辦法第 7 條之規定：「警察實施查訪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

(B) 5. 依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下列何者不是屬於匿報？ (A)重大刑案隱匿發生，不依規定通報與填報刑案紀錄表者 (B)重大刑案發生逾 48 小時填報刑案紀錄表者 (C)拒絕或推諉受理民眾刑案報案者 (D)受理報案發現刑案未報，破案始報，發、破期間相隔 48 小時以上者。

【解析】依據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 5 點

之規定：

㈠匿報：

1.重大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匿報：

⑴隱匿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既不依規定通報偵防中心，亦不填報刑案紀錄表者。

⑵受理報案發現刑案未報，破案始報，發、破期間相隔四十八小時以上者。

2.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雖不必通報偵防中心，但經發現未填報刑案紀錄表者。

3.拒絕或推諉受理民眾刑案報案者，以匿報論，並加重懲處。

㈡虛報：

陳報偏頗不實（以大報小或以小報大）者。

㈢遲報：

1.重大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遲報：

⑴逾二小時通報偵防中心暨本署勤務指揮中心者。

⑵逾四十八小時填報刑案紀錄表者。

⑶按時通報偵防中心暨本署勤務指揮中心，但逾時填報刑案紀錄；或按時填報紀錄表，但未通報防中心暨本署勤務指揮中心者。

2.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雖不必通報偵防中心，但逾四十八小時填報刑案紀錄表者。

(C) 6.案件偵辦過程中透過偵查過程系統化分析和組織管理要求，來達到偵破刑案目的，所指是： (A)案情研判 (B)偵查計畫 (C)偵查管理 (D)現場重建。

(A) 7. 依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第 5 條規定，下列何者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再犯同條款之罪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應接受去氧核醣核酸之強制採樣： (A)刑法第 321 條之加重竊盜罪 (B)刑法第 231 條之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 (C)刑法第 349 條之贓物罪 (D)刑法第 339 條之普通詐欺罪。

【解析】依據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犯下列各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再犯本項各款之罪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應接受去氧核醣核酸之強制採樣：

1.刑法公共危險罪章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與第四項、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與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與第五項、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及故意犯第一百七十六條之罪。

2.刑法妨害自由罪章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及第三百零二條之罪。

3.刑法竊盜罪章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罪。（此即加重竊盜罪之規定。）

4.刑法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

5.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罪。

6.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罪。

(C) 8. 實施刑案現場封鎖，應視現場環境及事實需要而定，下列應注意事項何者錯誤？ (A)封鎖範圍以三道封鎖線為原則 (B)得使

用警戒繩索或其他器材 (C)初期封鎖範圍不宜廣，但可視需要調整 (D)必要時得實施交通管制。

【解析】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67 點之規定：「現場封鎖範圍應視現場環境及事實需要而定，原則以三道封鎖線為準，必要時得實施交通管制。初期封鎖之範圍宜廣，待初步勘察後，視實際需要再行界定封鎖範圍。」

(C) 9. 由多數紋線橫跨指面，惟中心隆起高聳，中心有棒形紋支撐，有時下部有一類似三角，狀似箕形，但無紋線可數者，謂之：(A)弧形紋 (B)箕形紋 (C)帳形紋 (D)囊形紋。

【解析】帳形紋如圖：



(B) 10. 利用行動電話手機序號（IMEI）進行案件偵查分析，依照國際電信聯盟（ITU）的規範與相關實務作業，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一般來說可由手機序號判別製造廠牌與機型 (B)可由手機序號中的前 5 個數字碼，來判別製造廠牌與機型 (C)手機門號更換，手機序號不會更換 (D)可以用手機序號作為調閱條件，調閱電信通信紀錄。

【解析】IMEI 碼包含手機型號核准碼和出廠序號。同型號手機的核准號碼一定是一樣的，但出廠序號就永遠不會一

樣，就是說，不可能存在有相同 IMEI 碼的兩部手機。IMEI 碼一般由 15 位數字組成，其格式如下：

1.前6位數字為TAC碼，即Type Approval Code，設備型號核准號碼，代表了手機的型號。只要是同一型號的手機，TAC碼一定是一樣的。

2.7～8位數字為FAC碼，即Final Assembly Code，最後裝配號碼，指手機最後完成裝配時是在哪一家工廠。每一家工廠都有它特別的代號，所以這並不是哪個國家製造的代號。

3.9～14位數字為SNR碼，即Serial Number，為出廠序號。手機的出廠序號和其它產品的出廠序號一樣，是為廠家的內部管理服務的，對用戶並無多大意義。

4.最後一位為SP碼，即Spare Number，為備用號碼。一般為零，也有一些手機的SP碼不為零，此為正常現象。

因此(C)之描述不正確。

(D) 11. 近年來發生多起人犯脫逃事件，依據警察機關拘捕留置人犯使用警銬應行注意要點規定，下列何者敘述錯誤？ (A)人犯留置期間，以使用手銬為原則 (B)人犯留置期間，非有必要不得使用腳銬 (C)對通知到場之犯罪嫌疑人，依法轉換為逮捕者，得使用警銬 (D)對通知到場之犯罪嫌疑人，依法轉換為逮捕者，不得使用警銬。

【解析】依據本要點第 6 點之規定：「對通知到場、自首或自行到場之犯罪嫌疑人，不得使用警銬。但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轉換為逮捕或逕行拘提者，不在此限。」

(A) 12. 詢問犯罪嫌疑人有關詢問筆錄製作之規定，下列筆錄署名之敘述何者正確？ (A)筆錄經受詢問人確認無誤後，應由該受詢問人於緊接記載之末行署名 (B)筆錄經受詢問人確認無誤後，應

由詢問人於緊接記載之末行署名 (C)筆錄經受詢問人確認無誤後，應由記錄人於緊接記載之末行署名 (D)詢問人、記錄人及通譯等於筆錄末行簽名，不必記載職稱。

【解析】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3-1條準用第41條第4項之故，筆錄應命受詢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D) 13. 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監察通訊所得資料，除已供案件證據之用留存於該案卷，或為監察目的有必要長期留存者外，應如何處理？ (A)由建置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後，保存3年，逾期予以銷燬 (B)由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後，保存3年，逾期予以銷燬 (C)由建置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後，保存5年，逾期予以銷燬 (D)由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後，保存5年，逾期予以銷燬。

【解析】依據本法第17條第1項之規定：「監察通訊所得資料，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執行機關蓋印，保存完整真實，不得增、刪、變更，除已供案件證據之用留存於該案卷或為監察目的有必要長期留存者外，由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後，保存五年，逾期予以銷燬。」

(A) 14. 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下列何者得建置通訊監察管理系統，供監督通訊監察之用？ (A)臺灣高等法院 (B)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C)最高法院 (D)最高法院檢察署。

【解析】依據本細則第20條第1項之規定：「台灣高等法院得建置通訊監察管理系統，供監督通訊監察之用。」

(A) 15. 電信事業或郵政事業與其他協助執行機關保管之通訊監察書及執行通知單等與通訊監察有關之文件，應妥善保管，並於通訊監察結束多久後，依該事業或協助執行機關之規定辦理銷燬？ (A)2年 (B)3年 (C)5年 (D)7年。

【解析】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32條之規定：「電信事業或郵政事業與其他協助執行機關保管之通訊監

察書及執行通知單等與通訊監察有關之文件，應妥善保管，並於通訊監察結束二年後依該事業或協助執行機關之規定辦理銷燬。」

(C) 16. 目前持續執行「警察機關查處坊間非法竊聽執行計畫」，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定義竊聽類型為徵信業、通訊器材行業、電信從業人員、電信交接箱盜接、一般私人竊聽等 5 大類型 (B)竊聽程度分別為特殊重大、重大、次重大等 3 種 (C)「打擊坊間非法竊聽小組」工作編組係由內政部警政署主政，並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督導小組，每年定期開會檢討各機關執行狀況 (D)持續查處坊間非法竊聽，已獲致相當成效。

【解析】(C)乃係由法務部主辦；而由相關機關組成跨部會平台加以落實推動。

(C) 17. 警察單位向電信業者調閱的行動電話雙向通聯紀錄，不包含下列那一項訊息？ (A)電話門號 (B)通話日期 (C)簡訊內容 (D)基地臺編號。

(B) 18.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規定，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大麻列為第幾級毒品？ (A)第一級 (B)第二級 (C)第三級 (D)第四級。

【解析】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

1. 第一級：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
2. 第二級：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
3. 第三級：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
4. 第四級：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

(A) 19. 常見竊盜犯罪犯案手法，利用白天觀察住戶動態找對講機逐樓逐戶按門鈴，若住戶不在，則利用小張貼紙或用筆在對講機按鈕做記號是屬於那類型竊盜犯徵候：(A)標籤型 (B)駐足型 (C)詐欺型 (D)喜帖型。

【解析】職業性竊盜犯犯案手法（徵候）

㈠標籤型徵候：利用白天觀察住戶動態找對講機逐樓逐戶按，若住戶無人回應則利用小張貼紙或用原子筆在對講機按鈕做記號或在信箱做記號。隔天再按一次或就直接進入行竊，此類手法很普遍，只要住戶稍有警覺，不難發現竊賊即將到來。

㈡喜帖型徵候：專門搜括信箱內喜帖，查閱結婚家庭地址，結婚當天用餐時間，趁結婚家庭親朋好友均到飯店用餐之際，直接到結婚家庭偷竊。

㈢詐欺型徵候：偽裝第四台人員修理線路或偽裝瓦斯公司人員抄錶混進去然後伺機偷竊〈門禁森嚴〉。

㈣駐足型徵候：利用全家外出聚餐或進百貨公司、看電影之際。作案時間大多在晚上天黑後18-21時間，竊賊躲在車內或在四周觀望，待住戶熄燈外出後確定無人再大方進入偷竊。

攀沿型徵候：此類手法專偷高樓，俗稱「蜘蛛大盜」，利用攀沿工具至樓頂陽台以倒掛方式攀沿而下進入未裝鐵窗樓層行竊。

㈤演習型徵候：大都以夜間、銀樓、珠寶業或賣場居多，竊犯故意或無意間觸動保全系統或警民連線，讓警察或保全人員抵達現場，由於夜間無法進入查看，只能在目標物週遭觀察，此時竊犯還繼續躲在屋內暗處，觀察抵達人員動作,待警察人員或保全人員離開時再行竊，期間若再觸動警鈴，極易使警察

人員或保全人員誤判係線路問題未再前往。此類手法防制之道就是聯絡負責人到現場將電源打開一遍，讓竊賊無所遁形。

㈥通訊器材聯絡徵候：竊盜集團行竊大多有一人把風，而其通訊聯絡大多用無線電對講機，而不用大哥大（因大哥大需撥十碼費時；有時復因死角關係無法撥通。）無線電對講機發話靈活方便（隱藏型）。住戶若發現持有無線電對講機形跡可疑，在建築物附近徘徊，就應提高警覺，注意其動態。

㈦觀望型徵候：藉故臨櫃換小鈔方式，實際在觀察銀行內設施及出入口位置。

(C) 20. 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及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下列敘述，何者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8 條所規定正確內容？①於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前，在被害人住所守護；②保護被害人及其子女至庇護所或醫療機構；③訓誡加害人登錄後離去；④通知被害人家屬到場保護；⑤告知被害人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⑥設巡邏箱加強巡邏防止發生暴力事件。 (A)③④⑤ (B)④⑤⑥ (C)①②⑤ (D)①⑤⑥。

【解析】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8 條第 1 項之規定；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必要時應採取下列方法保護被害人及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

1. 於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前，在被害人住居所守護或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之必要安全措施。
2. 保護被害人及其子女至庇護所或醫療機構。
3. 告知被害人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

(B) 21. 警察機關依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執行保護管束者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於保護管束期間內執行定期尿液採驗者，下列採驗之期間何者正確？ (A)保護管束期間開始後前 2 個月內，每週採驗 1 次 (B)保護管束期間開始後前 2 個月內，每 2 週採驗 1 次 (C)保護管束期間開始後前 2 個月內，每 3 週採驗 1 次 (D)保護管束期間開始後前 2 個月內，每月採驗 1 次。

【解析】依據本辦法第 8 條之規定：

㈠執行保護管束者依本條例第25條第一項規定，於保護管束期間內執行定期尿液採驗者，其採驗期間如下：

1.保護管束期間開始後前二個月內，每二週採驗一次。

2.保護管束期間開始後第三個月至第五個月，每一個月採驗一次。

3.所餘月份，每二個月採驗一次。

㈡犯本條例第十條之罪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之假釋付保護管束者，其定期採驗尿液期間，為一年六個月。期間內之尿液採驗次數，依前項規定辦理。

㈢上述假釋付保護管束之期間不滿一年六個月者，採驗尿液期間至保護管束期滿止；保護管束期間超過一年六個月者，超過部分，執行保護管束者於必要時，仍得採驗尿液。

(C) 22. 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下列何者情形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A)非犯罪組織之成員而資助犯罪組織者 (B)教唆、幫助、吸收未滿 20 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者 (C)具公務員身分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者 (D)非以強暴、脅迫方式，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

【解析】依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4 條之規定：犯發起、主持、

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者。

2.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成員脫離者。

3.教唆、幫助、吸收未滿18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者。

(D) 23.因應警察偵查刑事案件工作需要，偵辦電腦犯罪案件電腦鑑識，如遇重大特殊案件之電腦證物遭毀損、刪除、格式化或經加密無法解讀時，得將證物送何單位鑑識解析？ (A)警政署資訊室 (B)科技犯罪偵查隊（組） (C)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 (D)刑事警察局科技犯罪防制中心。

【解析】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230 點第 1 款之規定；如重大特殊案件之電腦證物遭毀損、刪除、格式化或經加密無法解讀，得將證物送刑事警察局科技犯罪防制中心鑑識解析。

(C) 24.於受理偵辦某一電信詐欺案件，民眾報案時提供該詐騙來電號碼，發覺為國內某公務機關之總機代表號，經追查該通話務路由，係經國際交換機送入國內；前述情形，最可能是利用何種通訊協定或服務漏洞所造成？ (A) E.164 (B) H.323 (C) Q.731 (D) H.248。

【解析】Q.731 通常乃無通訊協定所發生之漏洞。本題乃與執行「可信賴主叫號碼」制度之建立有關。一般以跨國電信詐騙而言，國際來話開頭為 8860~8868 號碼：詐騙集團會將主叫號碼竄改為開頭帶 8860~8868 的國際來話，並利用 Q.731 通訊協定之漏洞誤導民眾。

(C) 25.請問在下列手機定位技術中，何者定位誤差最大？ (A) AOA（Angle of Arrival） (B) A-GPS（Assisted GPS） (C) Cell-ID (D) OTDOA（Observed Time Difference of Arrival）。

【解析】目前在各種手機定位技術中，Cell-ID 的定位誤差最大。利用 Cell-ID 可以決定手機（User Equipment, UE）在網路中的位置，其位置是利用目前細胞（Serving Node B）所涵蓋的地理區域來粗估，手機位置資訊可藉由呼叫、細胞更新、位置更新、UTRA 的註冊區域更新（URA Update）等來獲得。Cell-ID 是必要的，尤其當其他定位技術皆失效時，只要手機能連上網路就能利用此技術得知手機大略位置。

一〇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四等警察人員考試
類　　科：行政警察人員
科　　目：犯罪偵查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命題配分表

命題範圍	題數	配分
犯罪偵查理論與實務	1、2、3、4、5、7、8、9、10、14、16、17、18、23、24、25、34、37、38、40、42、45、46、48、50	50
偵查法規	6、20、21、22、26、27、29、32、33、39、43、47、49	26
刑事鑑識基礎概念（包括犯罪現場處理）	11、12、13、15、19、28、30、31、35、36、41、44	24
合　計	50 題	100 分

(　B　) 1. 下列理論，何者可以解釋「被害人在旅館遭到性侵害，經過現場勘察，在旅館房間內發現歹徒使用衛生紙，檢驗衛生紙發現歹徒精液，經由精液 DNA 比對得知歹徒身分，偵破刑案」的過程？ (A)地毯理論 (B)四面向連結理論 (C)過濾理論 (D) DNA 理論。

【解析】犯罪偵查的基礎，著重在現場、物證、被害人與犯嫌等的四面向連結（Four-way linkage）。

(　D　) 2. 下列關於初抵犯罪現場員警應有作為之敘述，何者正確？ (A)初抵犯罪現場員警，發現有正燃燒中的香菸，為維持香菸原始長度，應立即將香菸熄滅 (B)初抵犯罪現場員警，發現犯嫌受有重傷，應先詢明案發情形後，再行送醫 (C)初抵犯罪現場員警，因警力不足，可初步封鎖小範圍區域，待鑑識人員到場後，再擴大封鎖範圍 (D)初抵犯罪現場員警，遇有民眾提供犯嫌的特徵或使用機車之車號及車型，立即通報勤務指揮中心，執行

攔截圍捕。

【解析】請參考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68 點與第 69 點之規定。

(B) 3. 實施被害人指認犯罪嫌疑人，下列何者正確？ (A)被害人不得陳述犯罪嫌疑人特徵 (B)被指認之數人在外形不得有重大差異 (C)不得告知指認者，犯嫌可能不在被指認人之中 (D)不得以照片指認代替真人指認。

【解析】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91 點之規定；偵查人員，應審慎勘察刑案現場，詳細採取指紋、體液、痕跡等證物，以確認犯罪嫌疑人。如必須實施被害人、檢舉人或目擊證人指認犯罪嫌疑人，應依下列要領為之：

㈠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陳述犯罪嫌疑人特徵。

㈡指認前不得有任何可能暗示、誘導之安排出現。

㈢指認前必須告訴指認人，犯罪嫌疑人並不一定存在於被指認人之中。

㈣實施指認，應於偵訊室或適當處所為之。

㈤應為非一對一之成列指認（選擇式指認）。

㈥被指認之數人在外形上不得有重大差異。

㈦實施指認應拍攝被指認人照片，並製作紀錄表附於筆錄。

㈧實施照片指認，不得以單一相片提供指認，並避免提供老舊照片指認。

(A) 4. 刑案移送書類，下列何者正確？ (A)通緝犯無另犯他罪者，用通緝案件移送書 (B)同一案件有成年犯與少年犯者，統一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 (C)持有、吸食毒品案件，應多人一案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 (D)士兵喪失現役軍人身分後之犯罪，應移送軍法機關。

【解析】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88 點規定；刑案移送用紙規定格式如下：

㈠警察局、總隊用移送書。

㈡分局、中隊、隊、警務段用報告書。

㈢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所轄分局用移送書。

㈣通緝（協尋）案件無另犯他罪者用通緝（協尋）案件移送書。

㈤少年事件用移送書。

㈥軍法案件移送憲兵單位者用調查書（格式比照移送書或報告書）。

(C) 5.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人，有觸犯刑罰法令行為者，如何處理？ (A)移送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 (B)移送該管地方法院 (C)移送該管少年法院 (D)行為不罰不得移送。

【解析】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209 點第 2 項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人，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者，應依同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移送該管少年法院（庭）適用保護事件之規定處理之。另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逕行拘提，除未滿 14 歲者外，亦比照適用。」

(D) 6. 依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犯罪嫌疑人因犯罪嫌疑重大，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下列何者不包括在內？ (A)無一定之住所或居所者 (B)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C)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D)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解析】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之規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1.無一定之住居所者。

2.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3.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4.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

徒刑之罪者。

(A) 7. 某女由臺北市中山區搭乘計程車時，上車後即由司機以開山刀脅迫捆綁後，逕自載至萬華區強盜財物，再至大同區水門一帶之空屋性侵害得逞，某女乃向其戶籍地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案。試問此案應負責本案主要偵辦工作之警察機關為：(A)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B)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C)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D)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解析】請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30 點之規定。

(B) 8. 下列關於涉外案件處理的敘述，何者正確？ (A)如認有必要進入使領館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駐華外國、國際機構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使領館人員之住宅者，為免有湮滅證據、勾串共犯之虞，得不經使領館館長或當事人之同意，予以逕行進入 (B)發現涉外刑事案件，應先控制、保持現場或為必要處置後，立即會同外事警察人員偵辦，並指派適當人員擔任通譯工作 (C)發現享有外交豁免權之外國大使、公使、使領館人員等涉有犯罪嫌疑者，仍有檢警共用 24 小時的限制，應予即時訊問、搜索、扣押、逮捕等強制作為 (D)依法逮捕或拘提之一般外國人，於逮捕、拘提、收容或羈押後，應即時通知其本國駐華使領館或駐華機構；遇有當事人明示反對通知者，仍應通知。

【解析】依據警察偵察犯罪手冊第 232 點第 1 項之規定：「發現涉外刑事案件，應先控制、保持現場或為必要處置後，立即會同外事警察人員偵辦，並指派適當人員擔任通譯工作。涉及國際刑案者，得會同刑事警察局偵辦。」

(C) 9. 刑案報告程序，下列何者錯誤？ (A)分駐（派出）所受理報案，應立即通報分局 (B)分局受理刑案，應立即報告分局主管 (C)警察局受理刑案，應立即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D)分

局受理刑案，應轉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列管。

【解析】依據警察偵察犯罪手冊第13點之規定：「警察局受理或接獲分局轉報發生之刑案，除列管督導或主持偵辦外，其係特殊刑案、重大刑案及普通刑案中牽連廣泛之案件，應即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列管處理。」因此，如為特殊刑案、重大刑案及普通刑案中牽連廣泛之案件，方立即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D) 10. 下列何者為重大竊盜案件？ (A)失竊物總值新臺幣30萬元以上竊案 (B)竊盜保險箱財物總值新臺幣5萬元以上竊案 (C)汽車竊盜案件 (D)外籍外交官住宅竊盜案件。

【解析】依據警察偵察犯罪手冊第31點第1款第2目之規定；重大竊盜案件乃指下述案件：

1.失竊物總值五十萬元以上竊案。
2.竊盜保險箱、櫃內之財物總值十萬元以上竊案。
3.竊盜槍械、軍火、爆裂物，或國防上、交通上、學術上之重要設施、器材。
4.被竊人員係具外交身分之外籍人員，或來訪之外籍貴賓。
5.竊盜重要儀器、文件等影響國家與社會安全情節重大之竊案。

汽車失竊案乃獨立之類型，並不屬於重大竊盜案，請考生注意。

(A) 11. 下列引號「 」內之物證類型，何者僅具有類化功能？ (A)車禍案件之現場「碎玻璃」的成分分析 (B)性侵害案件之女性被害人內褲上的可疑「精液」的DNA型別分析 (C)槍擊案件現場的「彈頭」的紋線分析 (D)住宅竊盜案件現場的可疑「指紋」的特徵點分析。

(　D　) 12. 性侵害案件之女性被害人身體採證，由誰負責？　(A)受理單位女性員警　(B)支援偵訊女性員警　(C)鑑識單位女性員警　(D)責任醫院醫護人員。

【解析】依據刑事鑑識規範第 64 點第一款之規定：
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身體之採證原則如下：
(一)依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及本署製發之疑似性侵害案件證物袋採證流程，由各責任醫院醫護人員進行採證。

(　D　) 13. 下列關於偵查人員應用行動電話通聯紀錄於犯罪偵查的敘述，何者正確？　(A)香港行動電話門號在國內漫遊使用時，偵查人員無法調閱該行動電話門號之通聯紀錄　(B)可從行動電話通聯紀錄中，了解使用者的簡訊文字內容　(C)歹徒使用行動電話最常出現的基地臺位址，即為歹徒的住居所　(D)可以行動電話序號（IMEI 碼）反查通聯紀錄，分析歹徒更換後的行動電話門號。

【解析】嫌犯使用行動電話進行犯罪行為時，通聯紀錄中還有一項有利的資料可以作為犯罪偵查時的重要證據，那就是每一支手機都具備且唯一的 IMEI 識別碼，IMEI 就如同手機的身分證一樣，它可以解譯出發話手機的機型編號、生產地、生產機身電子序號（流水號）及使用的軟體版本等項目。從通聯紀錄中所擷取出的發話手機之 IMEI 資料項目，再配合手機製造商所提供的 IMEI 資料庫可以追查出發話者（嫌犯）所持用的手機廠牌及型號。如果嫌犯在犯案期間更換了手機的用戶識別（Subscriber Identity Module; SIM）卡，仍然可以透過嫌犯先前使用的手機 IMEI 資料項目反查出嫌犯現在使用的 SIM 卡號碼。

(　A　) 14. 刑案現場處理人員，誰負責觀察圍觀群眾可疑動靜，蒐集有利破案之情報線索？　(A)警戒人員　(B)調查人員　(C)現場指揮官

(D)勘察人員。

【解析】依據警察偵察犯罪手冊第 70 點之規定：「現場警戒人員，除執行警戒任務外，並應觀察圍觀群眾之可疑動靜，蒐集有利破案之情報線索，必要時得以照相、錄影或錄音等方式為之。」

(C) 15. 刑案證物保存，下列何者正確？ (A)採取唾液棉棒應即封緘，避免腐敗 (B)尿液檢體應裝入 1 瓶，至少 60 毫升 (C)彈頭、彈殼應分別包裝，避免碰撞 (D)各級毒品統一包裝稱重，避免遺失。

【解析】依據刑事鑑識規範第 47 點之規定；子彈、彈頭（殼）證物之處理原則如下：

㈠現場子彈、彈頭（殼）採取前宜先記錄其原始狀態，並以適當之方法採取。

㈡現場彈頭（殼）應視個案情況留意其上可能之微物跡證，如有必要宜先採集鑑驗。

㈢採取子彈、彈頭（殼）應避免以金屬器具直接夾取而破壞其上之痕跡。

㈣彈頭（殼）宜以證物袋分別包裝，避免彼此碰撞。

㈤若有供比對用之同廠牌子彈，應準備三顆以上送驗。

(D) 16. 下列關於刑案現場保全之敘述，何者錯誤？ (A)封鎖刑案現場時，應派員於封鎖線外警戒 (B)撤離刑案現場之人，均應逐一登記姓名、住址、聯絡方式 (C)救護傷患時，應儘量避免破壞現場痕跡，如確屬無法避免時，應為必要之記錄 (D)若有易受風吹、雨淋、日曬破壞之跡證，現場封鎖警戒人員應等待鑑識人員到場後，主動協助以帳篷、雨棚等遮蔽保護之。

【解析】依據警察偵察犯罪手冊第 68 點之規定：「為免跡證遭受風吹、雨淋、日曬等自然力所破壞，初抵現場人員宜使用帳蓬、雨棚或其他物品保全跡證，或為適當之

記錄後，移至安全地點。」

(C) 17. 跟蹤監視，下列何者正確？ (A)跟蹤為固定觀察，目的在發現對象不法行為 (B)監視為動態觀察，目的在了解對象活動情形 (C)必要時，跟蹤、監視得配合實施之 (D)監視有徒步、徒步與車輛、車輛及海陸空監視法。

【解析】依據警察偵察犯罪手冊第93點之規定：

㈠跟蹤乃偵查人員為達成偵查犯罪任務，對特定之人或物等偵查對象所作的一種秘密而持續的觀察活動，屬「流動觀察」或「動態觀察」，目的在發現犯罪嫌疑人之不法行為，並掌握可能犯罪之證據及共犯等。

㈡監視亦為偵查人員為達成偵查犯罪任務，對特定之人、事、地、物等對象實施秘密而持續的觀察，屬「固定觀察」或「靜態觀察」，目的在瞭解對象之活動情形，並防止其逃亡及湮滅證據。

㈢跟蹤與監視，必要時得配合實施之。

(D) 18. 執行電腦搜索、扣押應注意事項，何者正確？ (A)電腦設有密碼時，為能立即檢視檔案，應讓受搜索人自行輸入密碼 (B)扣押個人電腦僅查扣主機即可，至於螢幕、鍵盤及電源線為不重要物品，不需查扣 (C)為破解電腦密碼，偵查人員應安裝或拷貝破解密碼程式、檔案至受搜索人電腦中 (D)搜索對象如為學校，應會同該校主任秘書或相當職務人員執行之，搜索時應注意態度與技巧。

【解析】依據警察偵察犯罪手冊第227點規定；執行電腦搜索應注意事項：

㈠網路上身分極易偽造、變造、匿名及被冒用，搜索應審慎為之，以免影響受搜索人權益。

㈡應讓受搜索人與電腦保持適當距離，避免受搜索人

接觸電腦刪除檔案、證據。

㈢勿安裝或拷貝任何程式、檔案至受搜索人的電腦中。

㈣電腦檔案之證據應當場列印，並請受搜索人簽名按指印。

㈤搜索對象如為學校，應會同該校主任秘書或相當職務人員執行之，搜索時應注意態度與技巧。

(A) 19. 偵查實務中，常以行動電話通聯紀錄之基地臺位址與方向角，分析犯罪嫌疑人的可能居住所或活動點，請問行動電話之基地臺，每一座基地臺有幾個方向角？角度為幾度？ (A) 3 個、120 度 (B) 4 個、90 度 (C) 5 個、72 度 (D) 6 個、60 度。

【解析】行動電話得透過基地台傳輸訊號，而為能於高速移動時不斷訊，行動電話只要開機必定同時可與二至三個以上之基地台聯繫，而後選擇訊號最強之基地台為收、發基地台（訊號強度 DB 比），而每一基地台可鎖定 120 度之方向角，如此以 3 點定位方式加上基地台方向角與收訊信號強度比，技術上應可鎖定使用者位置，如再輔以獵狐槍（偵測行動電話、無線電等微波位置用），則可將發話者位置範圍鎖定至最小。題目的用意應該是在測驗考生關於測定發話者位置之 3 點定位技術；因此先理解角度為 120 度，再以 360 度去除以此角度，即可得知有 3 個方向角。

(B) 20. 通訊監察之重罪原則，係指觸犯最輕本刑為幾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A) 1 年 (B) 3 年 (C) 5 年 (D) 7 年。

【解析】依據通訊及保障監察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一、最輕

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依據我國刑事實體法之規定，行為人犯最輕本刑 3 年以上之罪者，即稱為重罪。

(C) 21. 逕行搜索，下列何者正確？ (A)指司法警察持搜索票，搜索住宅 (B)適用檢察官，不適用於司法警察 (C)有事實足認現行犯在內者，得實施之 (D)應於實施後 24 小時內，陳報該管法院。

【解析】請參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

(D) 22. 犯罪嫌疑人表示已選任辯護人者，等候辯護人到場時間，自通知時起，不得逾幾小時？ (A) 1 小時 (B) 2 小時 (C) 3 小時 (D) 4 小時。

【解析】請參刑事訴訟法第 93-1 條。

(D) 23. 刑案移送與函送地方法院檢察署，下列何者正確？ (A)全案調查完畢認有犯罪嫌疑者，應用函送 (B)檢察官命令移送者，應用函送 (C)證據不明確被害人堅提告訴者，應用移送 (D)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告訴者，應用函送。

【解析】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87 點之規定；警察機關偵查刑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函送管轄法院或檢察署：

(一)告訴乃論案件，經撤回告訴，或尚未調查完竣，而告訴權人已向檢察官告訴者。

(二)證據證明力薄弱或行為事實是否構成犯罪顯有疑義者。

(三)犯罪證據不明確，但被害人堅持提出告訴者。

(C) 24. 刑案現場勘察採證，下列何者正確？ (A)重大刑案現場由偵查隊長擔任現場指揮官 (B)普通刑案由派出所主管負責現場調查、勘察 (C)車輛採證，除有急迫情形或當事人同意外，應用搜索票 (D)現場人員應區分成查訪組與勘察組。

【解析】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74 點第 1 項之規定：「對於

住宅或車輛實施勘察採證，除有急迫情形或經當事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外，應用搜索票。」

(B) 25. 張三於甲警察分局轄內被殺，逃至乙警察分局轄內，因流血過多死於路旁，經路人向乙警察分局報案，應由何分局偵辦？ (A)甲警察分局 (B)乙警察分局 (C)由上級警察局指定 (D)由內政部警政署指定。

【解析】請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30點之規定。

(C) 26. 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2條規定，偵查人員實施通訊監察期間，認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多久前，提出聲請？ (A) 12小時 (B) 1日 (C) 2日 (D) 3日。

【解析】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一年；其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提出聲請。」

(B) 27. 下列何者，不是刑案現場記錄的方法？ (A)錄影 (B)筆錄 (C)筆記 (D)測繪。

【解析】筆錄為詢問犯罪嫌疑人或關係人、證人之記錄方法，刑事訴訟法有具體規定，並非現場記錄之方式。

(D) 28. 下列何者，不是確認證人證言真假的方法？ (A)複式查證 (B)交叉查證 (C)實地查證 (D)剖繪查證。

【解析】剖繪查證乃對於犯罪嫌疑人查證確認之方式。

(A) 29. 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時，應查核事項，何者不屬之？ (A)第三人經濟能力 (B)第三人忠誠度及信賴度 (C)第三人工作及生活背景 (D)第三人合作意願及動機。

【解析】依據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第3條之規定；警察遴選第三人，應查核下列事項：

1.忠誠度及信賴度。

2.工作及生活背景。

3.合作意願及動機。

(D) 30. 下列最符合作案手法（Modus Operandi）概念的選項為： (A)性侵害犯要求被害人扮演特定角色，並要求被害人與其相互對話 (B)住宅竊盜犯於行竊時，在犯罪現場內開啟冰箱並拿取飲料食用 (C)殺人犯在殺害被害人後，將被害人擺成特定姿勢 (D)機車搶奪犯尾隨剛領取大筆現金之被害人，直至人潮較少的地點始下手行搶。

【解析】Modus operandi （plural modi operandi） is a Latin phrase（拉丁文詞彙）, approximately translated as "method of operation"（行動模式）. The term is used to describe someone's habits or manner of working, their method of operating or functioning. In English, it is often shortened to M.O（簡寫為 M.O）.

The expression is often used in police work when discussing a crime and addressing the methods employed by the perpetrators. It is also used in criminal profiling, where it can help in finding clues to the offender's psychology. It largely consists of examining the actions used by the individual（s） to execute the crime（行為人實行犯罪之方式）, prevent its detection and/or facilitate escape.（具有避免偵查或便利逃脫之目的）

因此，從作案手法之基礎意義來看，最適合的選項為(D)。由於目前刑事鑑識，乃以美國技術為最先進，故關於此部分的英文能力，考生亦應適度強化。

(B) 31. 以現場觀察、分析結果、偵查所得、科學鑑定及其他資料進行可能的邏輯推理，以分析可能案發經過，此過程稱之為： (A)犯罪剖繪 (B)犯罪現場重建 (C)四面向連接原則 (D)偵查管

理。

【解析】犯罪現場重建（Crime Scene Reconstruction）是整合初到現場的員警、救護人員觀察所見，配合現場各項證據紀錄（暫時性、情況性證據）、現場採集之物證、醫院急救紀錄、法醫解剖報告、刑事實驗室分析、偵查人員訪談調查、目擊證人或被害人證詞，以及各種科學應用方法的結果等資訊，再於專案小組中提出假設，加以資料或實驗驗證，層層排除或修正，最後形成理論。

(A) 32. 下列何者為拘提對象？ (A)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場證人 (B)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及時發覺者 (C)被追呼為犯罪人者 (D)持有兇器、贓物顯可疑為犯罪人者。

【解析】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78 條第 1 項之規定：「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科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再傳不到者，亦同。」

(B) 3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 條所稱犯罪組織，係指多少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從事犯罪活動之組織？ (A) 2 人 (B) 3 人 (C) 4 人 (D) 5 人。

【解析】依據組織犯罪條例第 2 條之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係指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

(C) 34. 新興詐欺犯罪集團分工細緻，其中俗稱「車手」是指： (A)收購人頭電話之人 (B)收購人頭帳戶之人 (C)持人頭帳戶提款卡至 ATM 提款之人 (D)與被害人電話聯繫之人。

【解析】幫助詐騙集團提領詐騙金錢之角色，即俗稱車手。

(A) 35. 物證是犯罪現場的重要資訊，可以提供偵查人員重要的犯罪偵查線索。其中於命案現場中常見之「血液噴濺痕」或車禍現場

中常見之「輪胎或煞車痕」，最符合下列何類證物的特性？ (A)型態性證物 (B)移轉性證物 (C)短暫性證物 (D)關聯性證物。

【解析】依據刑事鑑識規範第 39 點之規定；室內現場跡證之搜尋，應注意事項如下：

㈠可能行經之路徑，注意搜尋指紋、鞋印、痕跡、微物等跡證。

㈡可能觸摸過或握持過之物品，注意搜尋指紋跡證，並留意採取生物跡證之可能。

㈢犯罪嫌疑人在現場可能留下之生物跡證、工具痕跡或造成如血跡型態等各種型態性跡證，應注意搜尋。

(A) 36. 下列選項何者最符物證督導鍊（chain of custody）的精神？ (A)證物採取、包裝、封緘、送驗均應符合法律程序 (B)連結物證、現場、被害人、犯罪人等四者間的關係 (C)犯罪偵查過程包括犯罪發生、調查蒐證、傳喚緝捕犯嫌、移送法辦、起訴定罪等五大過程 (D)案件要成功偵破，需有現場、物證、人證、運氣等四大支柱。

【解析】物證督導鍊之概念又可被稱為嚴謹監護環；即嚴格查考送驗經過，以供司法機關作為偵審之依據。

(D) 37. 甲住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轄內，某日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轄內下游廠商收取貨款後，手機接獲歹徒電話，歹徒冒充甲之好友，謊稱家有變故急需新臺幣 10 萬元應急，甲未查證即至淡水分局轄內某郵局，匯款新臺幣 10 萬元至歹徒提供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轄內某郵局帳戶，事後甲發現被騙，向警方報案，經查該帳戶開戶人戶籍地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轄區，本案應由何分局偵辦？ (A)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B)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 (C)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D)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

【解析】請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30 點之規定。

（ D ）38. 在擄人勒贖案件中，常發生人質與歹徒爭吵後，導致歹徒殺害人質的情境，該情境稱為：　(A)斯德哥爾摩症候群　(B)巴黎症候群　(C)慕尼黑症候群　(D)倫敦症候群。

【解析】「倫敦症候群」的引申意義系指一種人質持續與暴徒爭吵，或威脅暴徒，結果導致人質遭暴徒殺害的情境。

（ A ）39. 下列何者非屬刑事訴訟法規定之強制辯護案件？　(A)未滿 18 歲之人所犯案件　(B)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C)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　(D)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

【解析】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之規定：

㈠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或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其他審判案件，低收入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而聲請指定，或審判長認有必要者，亦同。

㈡上述強制辯護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

㈢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㈣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㈤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檢察官應指定律師為其辯護。

㈥前述㈡至㈣之規定於上述強制辯護律師之指定，準用之。

（ C ）40. 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現場封鎖範圍原則以三道封鎖線（分別為內、中、外三層）為準，必要時得實施交通管制。若遇有

媒體採訪時，應將媒體採訪區設於何處？ (A)內層封鎖線內 (B)內層封鎖線外、中層封鎖線內 (C)中層封鎖線外、外層封鎖線內 (D)外層封鎖線外。

【解析】可參閱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第 4 點之規定。

(A) 41. 指紋是指手指末稍關節指面上之凹凸紋路，依據紋型的不同，基本上可依其形狀分為箕形、斗形及弧形類等三大類（其中又細分為八種紋型）。請問下列所示指紋紋型名稱為： (A)弧形紋 (B)斗形紋 (C)正箕紋 (D)囊形紋。



(D) 42. 下列關於偵查責任的敘述，何者正確？ (A)遇有特殊刑案，由警政署署長指派刑事警察局主動支援，全面協調、統一指揮，合力偵辦。刑事警察局不得逕行派員指導支援偵辦 (B)遇有重大刑案，由直轄市警察局刑警大隊負責偵辦，必要時得請求刑事警察局支援偵辦 (C)遇有重大刑案，金門縣、連江縣警察局及警政署各專業警察機關得由機關首長逕向警政署署長請求支援偵辦 (D)遇有普通刑案，由案發地轄區分局負責偵辦，並報告該管警察局列管。如發覺案情複雜，得報請警察局予以支援。

【解析】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32 點之規定；普通刑案、重大刑案及特殊刑案偵查責任區分如下：

㈠普通刑案：由分局負責偵辦，並報告該管警察局列管。如發覺案情複雜，得報請警察局予以支援。

㈡重大刑案：

1.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由各分局負責偵辦，並報告該管警察局主動支援，必要時得請求刑事警察局支援偵辦。

2.金門縣警察局、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及本署各專業警察機關得由機關首長逕向刑事警察局局長請求支援偵辦。

㈢特殊刑案：由署長指派刑事警察局主動支援，全面協調、統一指揮，合力偵辦。刑事警察局得不經申請逕行派員指導支援偵辦。

㈣前三款之規定於專業警察單位準用之。

(C) 43.下列關於附帶搜索的敘述，何者錯誤？ (A)逮捕通緝犯時，可搜查通緝犯的身體 (B)執行拘提時，可檢視受拘提人隨身攜帶的包包 (C)執行臨檢時，可翻動受檢查人正使用中機車的置物箱內之物品 (D)逮捕現行犯時，可搜索現行犯正使用中的機車。

【解析】請見刑事訴訟法第130條。

(C) 44.刑案現場物證類型，下列何者正確？ (A)窗戶開啟狀況為暫時性物證 (B)氣味為情況性物證 (C)DNA為關連性物證 (D)血跡指紋為型態性物證。

【解析】依據鑑識學說之見解，通常物證可以分成下列四大類：

㈠暫時性物證：是本質上暫時存在之證物，這類證物極易改變或消失，常見之暫時性物證有氣味、溫度、印痕、顏色、標記、植物、昆蟲、煙霧等。

㈡態樣物證：又可稱態樣證物。通常是人與人、人與物或物與物之間接觸所產生的。其種類可分成：

1.物體損壞的型態；

2.身體姿勢或傷勢的型態；

3.犯罪手法的型態；

4.衣服或物品散佈的型態；

5.輪胎或煞車痕跡的型態；
6.血跡噴濺的型態；
7.玻璃碎裂的型態；
8.火災燃燒的型態；
9.傢俱擺設的型態；
10.射擊彈道的型態；
11.射擊殘跡的型態；
12.追逐腳印—拖拉痕跡的型態等。

㈢情況性物證：又稱狀態證物。情況性證物就是指當時的情況到底如何，無論室內或室外，通常俯拾即是。例如武器與彈殼的相關位置；多處物體與衣服上的血跡位置與分布；手錶所指位置或停止時間；屍體腐敗狀況等。

㈣移轉性物證：移轉性證物依「路卡交換原理（Locard Exchange Principle）」兩物相接觸必生轉移，人與人、人與物、物與物相接觸，均會產生移轉性跡證，只要仔細觀察搜尋，必可在現場找到一些移轉性物證。

㈤關聯性物證：稱之為關聯，即是在追尋源頭，這個源頭不論是人，不論是物，只要有關聯性，就是偵查上的連結，一路追查下去，或可因而破案。例如我們在肇事現場發現肇事逃逸的汽車所留下的油漆碎片與玻璃碎片，若能找到車輛破損處與物證吻合的車輛，則可證明其為肇事車輛，此具百分之百的證據力。

(C) 45. 有關犯罪案件管轄責任區分，下列何者錯誤？ (A)非單一犯罪行為且於同一處所者，由刑案現場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偵辦 (B)境外犯罪，以被害人的居住地、工作地、家屬居住地，依序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 (C)竊車恐嚇取財案件，由被害人居住地

之警察機關負責偵辦　(D)網鴿恐嚇取財案件，由被害人居住地或飼養鴿子之所在地之警察機關負責偵辦。

【解析】請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30 點之規定。

(　C　) 46. 下列關於偵查中辯護人之權限的敘述，何者錯誤？　(A)詢問證人非有必要時，犯罪嫌疑人及辯護人不得在場　(B)辯護人在警察機關不得於執行搜索、扣押時在場　(C)辯護人接見犯罪嫌疑人時，司法警察人員不應在場　(D)辯護人請求調查證據或陳述意見時，應附記於該案犯罪嫌疑人之詢問筆錄，由其於筆錄內簽名。

【解析】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51 點之規定；偵查中辯護人之權限如下：

㈠依刑事訴訟法第34條前段規定，接見犯罪嫌疑人，並互通書信，且不得禁止之，惟應受同條但書規定之限制。

㈡依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2項前段規定，得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之原則，得許辯護人以手寫方式札記詢問要點，惟應受同條但書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　C　) 47. 下列何者屬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範之「第三級」毒品？　(A)罌粟　(B)古柯　(C)一粒眠　(D) MDMA。

【解析】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

㈠第一級：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

㈡第二級：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

㈢第三級：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

㈣第四級：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

「一粒眠」是 Nimetazepam 的俗稱，商品名為 Erimin tablets，因其外型為紅色，因此又稱「紅豆」、「K他命五號」，屬 benzodiazepam 類之長效安眠鎮靜劑。

一粒眠與他種濫用藥物多重組合混合服用時，對濫用者健康的危害程度更為嚴重，由於青少年服用一粒眠的情形日益增多，為有效遏阻毒害進入校園，衛生署已於 95 年 8 月初公告，將一粒眠由第四級提升為第三級管制毒品，以更嚴格的方式加以管理。

(D) 48. 觀察我國近年來刑案統計資料，下列何者犯罪具有高發生、低破獲的特徵？ (A)殺人 (B)擄人勒贖 (C)妨害性自主 (D)住宅竊盜。

(B) 49. 下列關於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所列法定障礙事由之敘述，何者錯誤？ (A)因被害人或犯罪嫌疑人身體健康突發之事由，事實上不能訊問者 (B)在途障礙期間，不得逾越 4 小時 (C)犯罪嫌疑人經法院提審之期間 (D)依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不得為詢問者。

【解析】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93-1 條之規定：

㈠第九十一條及前條第二項所定之二十四小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經過之時間不予計入。但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

1.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

2.在途解送時間。

3.依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不得為詢問者。

4.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健康突發之事由，事實

上不能訊問者。

5.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表示已選任辯護人，因等候其辯護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其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等候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亦同。

6.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須由通譯傳譯，因等候其通譯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六小時。

7.經檢察官命具保或責付之被告，在候保或候責付中者。但候保或候責付時間不得逾四小時。

8.犯罪嫌疑人經法院提審之期間。

㈡前項各款情形之經過時間內不得訊問。

㈢因第一項之法定障礙事由致二十四小時內無法移送該管法院者，檢察官聲請羈押時，並應釋明其事由。

(D) 50.偵查機關為查緝毒品犯罪，採取嚴密監控方式，致使違禁品、贓物或毒品，可以繼續交到貨主手中，藉以追查幕後主嫌、其他共犯或上下游的集團成員。此種偵查策略的名稱為： (A)擒賊先擒王 (B)欲擒故縱 (C)誘捕偵查 (D)控制下交付。

【解析】所謂的「控制下交付」，是指在司法機關的監控下，違禁品、贓物或毒品，可以繼續交到貨主手中，藉以追查幕後藏鏡人、其他共犯或上下游的集團成員，屬於「暫緩逮捕」或「暫緩扣押」，目的是要等到最後再一舉人贓俱獲，美國緝毒局經常使用這一招，以追捕幕後藏鏡人。

本書內容勘誤

P266，第 245 條：

因刑事訴訟法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故本條修正為：

第 245 條 （偵查不公開或揭露原則）

Ⅰ偵查，不公開之。

Ⅱ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Ⅲ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Ⅳ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Ⅴ第一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T5A63

犯罪偵查（含概要）講義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初版

編　　者：廖　震
出 版 者：鼎文書局
地　　址：100 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49 號 4 樓　電　話：(02)2331-9797
傳　真：(02)2381-9663

【全省經銷門市】
台北一店：100 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1 號 1 樓　電　話：(02)2312-1200
台北二店：100 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69 號 1 樓　電　話：(02)2331-0905
中 壢 店：桃園縣中壢市中正路 264 號 1 樓　電　話：(03)425-4978
新 竹 店：新竹市東門街 96 號 B1　電　話：(03)523-8299
台 中 店：臺中市中山路 27 號 2 樓　電　話：(04)2220-3535
建 國 店：臺中市中區建國路 113 號 1F　電　話：(04)2220-1212
嘉 義 店：嘉義市中山路 500 號 1 樓　電　話：(05)225-1368
高 雄 店：高雄市中山一路 263 號 1 樓　電　話：(07)286-0088

總 經 銷：鼎文書局
郵政劃撥儲金第〇〇一八一六三五號
戶　名：鼎文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登 記 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六一號
網　　址：http://www.ting-wen.com
E-mail：service@ting-wen.com
訂　　價：請見封面條碼處

※本書若有疏誤，勘誤表請瀏覽本社網站：http://www.ting-wen.com 敬告啟事：本書若有任何問題可以 e-mail 詢問，或在【鼎文線上討論－免費線上補習區】留言，本社將儘速回覆，謝謝！

《考情諮詢》鼎文文理補習班　台北市館前路 2 號 5F 之 1　(02)2331-6611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